代序

宋史座談會自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印行宋史研究集第一輯以來，迄至今天，剛滿二十年，第十輯於六十七年三月出版，平均每兩年出版一輯。按第五輯的代序有云：「此項工作，打算編印到十輯爲止。」第六輯代序又云：「我們座談會有編印十輯的野心和準備。」時間過得很快，當第十輯的稿子送給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的負責人時，該會要求本座談會能繼續編輯這研究集，因此乃有第十一、十二輯的編輯計劃。

第十一輯已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編妥送印。在此期間，讀者反應，本研究集應恢復初期的刊三十年代及其以前的論文的做法。本十二輯收有論文十五篇，都三十九萬言。其中四篇係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學者在國內各學術刊物所發表的論文，兩篇是有關外交方面的，兩篇是有關海外貿易方面的。此一做法，今後將會繼續下去。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二輯　目錄

代序……一
宋代佛教建築舉隅……方豪……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金中樞……三一
宋代兵制初探……林瑞翰……一一三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朱偰……一四七
宋金攻遼之外交……吳景宏……一六九
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張天佑……一八五
南宋農村戶口概況……梁庚堯……二四七
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卞壽彝……二九七
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劉銘恕……三四九
契丹對女眞統治的反抗……札奇斯欽……四〇三
女眞族系考……趙振績……四四九
讀宋史筌高麗傳……宋晞……四六七
從遵堯錄觀宋初四朝之軍事與政治……梁天錫……四八七

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王德毅……五〇一
桂海虞衡志考略……程光裕……五二七

宋代佛教建築舉隅

方豪

引言

余前撰「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發表於「現代學苑」第七卷第十、第十一期（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月出版）；繼又撰「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發表於「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六集（五十九年十一月出版）。依原定計劃，第三篇當爲「宋代佛教對建築之貢獻」。乃搜求材料之結果，知此一題目，目前不可能進行，亦難期完成。蓋書與畫，大抵便於携帶，亦易於餽贈售讓，珍藏觀賞，其題壁者，今日亦可以攝影得之；刻石者，則我國摹拓之法，早已盛行；是以收藏之家，著錄之目，流覽之題跋，鑑賞之評隲，不可數計。

且我國歷代佛教寺院雖多，僧人之以建築寺塔名家者，無聞焉；而以書畫擅長之宋代名僧，書家得七十二人，拙文以朝雲爲和尚，誤也，亟應更正；畫家得七十四人；其間且有同以精於書畫著稱者。建築既不可携帶，故收藏者僅限於殘磚斷瓦；寺與塔雖爲入畫之大好題材，奈多想像得之，鮮有據標準之尺度，作圖案之測繪者。李誡（明仲）之「營造法式」三十四卷，北宋全盛時代建築學鉅著也，其專屬於佛道教者，僅佛道帳、轉輪經藏、壁藏等寥寥若干事而已。不得已，乃惟有求諸詩文，前人所謂「聊當臥遊」者，或可得其彷彿。

且宋代佛寺資料之難求，較以前各代爲尤甚。其故有可得而言者：

(1)宋代僧寺之盛

宋代佛教極盛，寺院遂多，舉一二地方記述，便可窺見一斑。宋劉昌詩著「蘆浦筆記」卷六「四明寺」條曰：

「四明僧廬，在六邑總大小二百七十六所；只鄞一縣，城內二十六，城外八十。天童日飯千僧，育王亦不下七八百人，行僧稱是。是天童歲收穀三萬五千斛，育王三萬斛，且分布諸庫以罔民利。」

宋吳自牧著「夢粱錄」卷十五記杭州「城內外寺院」條曰：

「城內寺院，如自七寶山開寶仁寺以下，大小寺院五十有七。倚郭尼寺，自妙淨、福全、慈光地藏寺以下，三十有一。又兩赤縣大小梵宮，自景德靈隱禪寺、三天竺、演福、上下圓覺、淨慈、光孝報恩禪寺以下，寺院凡三百八十有五。更七縣寺院，自餘杭縣徑山能仁禪寺以下，一百八十有五。都城內外菴舍，自保寧菴之次，共一十有三。諸錄官下僧菴，及白衣社會道場奉佛，不可勝紀。或僧行欲建道場殿宇，則持鉢遊於四方，能事者幹緣，不日可以成就，惟道堅志願無二心耳。」

就以上二文獻觀之，寧波六縣得二百七十六所，鄞縣一縣，城內外合共一百有六；杭州爲南宋行都所在，益以西湖風景，甲於天下，故梵刹林立，臨安城內外八十八所；兩赤縣大小三百八十有五；合七縣計之，大小凡五百八十三所。

但寺院愈多，寺院建築文獻亦應比例增多，乃竟如此難求，可見吾國過去多憑一二巧工之發明，師徒遞傳，終至澌滅！士大夫則鄙視匠作，不屑作積寸累分之記述。又自宋代文人畫流行，精細之工筆，亦不爲人所重，寺塔之規制，遂不可得。日本京都東福寺大宋諸山圖及石川縣大乘寺之五山十刹圖，爲研究南宋佛教建築之重要資料，余當另爲文記之。

(2)宋代寺院被燬之多

宋代戰亂頻仍，尤以金人數度南下，江淮一帶，城鄉爲墟，寺院幾百無一存。故今日縱身處大陸，亦難能作實地之觀察與測量。試就一二記述以證吾言。

宋范成大著「攬轡錄」記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使金經過，八月丁卯至開封，記曰：

「過大相國寺，傾簷缺吻，無復舊觀。……舊京自城破後，創痍不復。……民間荒殘自若；新城內大抵皆墟，至有犂爲田處。……寺宇無不頹毀。」

開封開寶寺塔之被毀，詳下第十三節。

宋陸游撰「入蜀記」，記乾道六年自浙入川沿路所經情形，蓋皆同時人記同時所見。卷一記是年六月三日至石門（今浙江崇德縣），四日晚泊本覺寺前，記曰：

「廢於兵火，建炎後再修，今猶甚草創。」

卷二記七月一日至眞州，次日記曰：

「市邑官寺，比數年前頗盛。……過報恩光孝寺，少留。辛巳之變，儀眞焚蕩無餘，而此寺獨存。」

辛巳者，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也。七月四日舟離眞州，又記曰：

「自江淮兵火，官寺民廬，莫不殘壞，獨此寺之盛，不減承平。」

可見其他諸寺，均已毀敗。七月七日又記曰：

「遊清涼廣慧寺，寺距城里餘，據石頭城，下臨大江，南直牛頭山，氣象甚雄，然壞於兵火。」

又七月九日記金陵保寧、戒壇二寺，戒壇即古所謂瓦棺寺，記保寧寺云：「今已廢爲大軍甲仗庫」；記瓦棺寺曰：

「國朝承平二百年，金陵爲大府，寺觀競以崇飾土木爲事，然閣（按亦以瓦棺爲名）終不能復。紹興中（一一三一——一一六二），有北僧來居，講惟識百法論，誓復興造，求偉材於江湖間，事垂集者屢矣；會建宮闕，有司往往輒取之。僧不以此動心，愈益經營，卒成廬舍那閣，平地高七丈，雄麗冠於江東。舊閣基相距無百步，今廢爲軍營。」

七月十五日遊太平州廣福寺，記曰：

「廣福本壽聖寺，以紹興壬午，詔書改額；敗屋二十餘間，殘僧三四人，蕭然如古驛。」

卷三，記七月二十一日過繁昌縣，至鳳凰山延禧觀，記曰：

「觀廢於兵燼者四十餘年，近方興葺。」

可見道教之觀，與佛教之寺，金人入侵時，固玉石俱焚也。

卷四，八月十三日至富池，記曰：

「自祠後步至旌教寺，寺爲酒務及酒官廨，像設斂置一屋，盡逐去僧輩，亦事之已甚者！」

此寺雖未燬，亦等於毀矣！同卷，八月十九日，在黃州，遊東坡，記曰：

「出城五里，至安國寺，亦蘇公所嘗寓；兵火之餘，無復遺跡。惟遶寺茂林啼鳥，似猶有當時氣象也。」

同卷，八月二十六日在鄂州，記曰：

「與統紓同遊頭陁寺，寺在州城之東隅石城山；山繚繞如伏蛇，自西亘東，因其上爲城，缺壞僅存。州治及漕司，皆依此山。寺毀於兵火。汴僧舜廣，住持三十年，興葺略備。」

卷五，九月四日，泊畢家池，記曰：

「與諸子及二僧步登岸，遊廣福永同寺，閒然無一人。」

卷六，十月十六日，到歸州，記曰：

「館於報恩光孝寺，寺距城一里許，蕭然無僧。」

「夷堅志」宋洪邁撰，前序作於乾道二年，後序作於乾道七年，與「入蜀記」、「攬轡錄」皆同時物。卷四，「兜率寺經」條曰：

「分寧縣兜率寺，有張天覺所書圓覺經，兵火後爲近居民黃生所得，寺僧求之，不許。」

兵火時，寺中藏經既已散出，則寺之受損，亦爲必然之事。

范成大所記由南而北，陸游所記，自浙溯長江而入川，北宋名寺，蕩然無遺矣。

宋丁特起編「靖康紀聞」記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一二七年二月八日）：「是夕，火燒開寶寺、天寧寺及居民五百家。」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一二三塔部藝文二收宋魏憲撰「重修稚兒塔記」，稱半塔壽聖浮圖建於晉義熙十一年（四一五），一再改建，「建炎庚戌之亂，塔復廢。」建炎庚戌四年（一一三〇），曰「亂」者，其爲金人南侵無疑，塔廢，寺又烏能獨存？

(3)我國僅存之宋代佛教建築

民國四十九年，黃寶瑜撰「中國建築史」，第六章「五代宋遼金元建築」，言及佛寺之文亦極少。可舉者計有：

（甲）山東長清縣東九十里方山之靈岩寺千佛殿，尚存有宣和六年（一一二四）所製之羅漢像若干，佛殿爲北宋時物，金明昌年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六，合南宋光宗紹熙元年至寧宗慶元二年）重修。

（乙）正定城內之龍興寺，有天王殿、摩尼殿、慈民閣、轉輪藏殿及佛香閣等。其中摩尼殿幾全部保存純粹之北宋式樣。

（丙）蘇州角直保聖寺大殿爲三間懸山式屋頂，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建，今已毀壞。

（丁）河南登封五乳峯下之少林寺初祖菴大殿，爲三間懸山式，其八角石柱有宣和七年（一一二五）銘，其細部與保聖寺等。

（戊）山西大同城內之下華嚴寺及上華嚴寺，原合稱大華嚴寺。下華嚴寺之薄伽教藏大殿，遼重熙七年（宋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建。正面五間，計二五・六〇公尺，深四間，合一八・五〇公尺。其內部藏經棚，有宮殿樓閣之模型。薄伽教藏經側之海會殿爲一層五間大殿，細部極可觀。上華嚴寺之大雄寶殿，正面九間，五四公尺，深五間，二六・五〇公尺，立於高台之上，與薄伽教藏

同東向，可能爲遼時物。

（己）大同城內善化寺之大雄寶殿，七間，四一・五〇公尺，深五間，二六公尺；現已殘破，爲遼代遺物。

（庚）河北易縣開元寺之觀音殿、毘羅殿、藥師殿，均爲小殿，並列南向，據清代碑銘，知曾在遼末乾統五年（宋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重修。

（辛）河北薊縣獨樂寺觀音閣與山門，據碑文爲遼統和二年（宋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物，外表與敦煌壁畫極相似，斗拱之構造及分布亦相同。正面五間，合二十六公尺許，深四間，約十四公尺。

（壬）山西朔縣林衙崇福寺彌陀殿，正面七間，四二公尺；深五間，二四公尺，歇山屋頂，棟木有皇統三年（南宋高宗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建字樣。其後方觀音殿，亦同時物。

（癸）山西趙城東南四十里霍山南端之廣勝寺，爲金初所建。

以上戊至癸爲遼金建築物，但與宋同時，受中原影響頗深，故亦錄於此。

(4)宋代承襲之唐寺規模

宋人繪畫中，可考見當時風俗、車、船、市招、城垣、橋樑、衣飾、遊樂等情形者，莫若「清明上河圖」，圖中對房屋樓閣之描繪，亦頗精細，而不見有寺院。廬山記，宋陳舜舉撰，不述寺院建築之細部，讀來但見「爽塏」、「完潔」、「雄偉」、「可觀」等字，而結構、型態不可知也，尚不若唐段成式之「寺塔記」。余以爲宋代建築悉承唐代，唐張彥遠撰「歷代名畫記」卷三「兩京

寺觀等畫壁」條，可窺見寺院之規制。

門有大三門、中三門、或曰院門；三門有樓，又有半門。主要建築爲大殿，餘則小殿，又有東西殿。殿上有勾欄。大殿有東西軒，及東西南北廊，亦稱紗廊。廊有房。寺有東西門，有菩提、般若、淨土、三階等院。有塔院，亦或分東西。此外建築名稱頗多，若精舍、若講堂、若經院。隨處有畫，散見於殿內、柱間、廳間、窗間、門扇上、勾欄上、兩廊壁間，以及塔內、塔下、三門、三門樓兩廂、三門板上等，應接不暇也。

一、開封相國寺

宋王林「燕翼貽謀錄」卷二曰：

「東京相國寺乃瓦市也。僧房散處，而中庭兩廡可容萬人。凡商旅交易皆萃其中。四方趨京師，以貨物求售，轉售他物者，必由於此。太宗皇帝至道二年（九九六）命重建三門，爲樓其上，甚雄。宸翰親塡書金字額曰：『大相國寺』，五月壬寅賜之。」

幽蘭居士「東京夢華錄」卷之三有「相國寺內萬姓交易」條曰：

「寺三門閣上并資聖門，各省金銅鑄羅漢五百尊、佛牙等。凡有齋供，皆取旨方開。三門左右有兩餅琉璃塔。寺門有智海、惠林、寶梵、河沙東、西塔院。乃出角院舍，各有住持僧官，每遇齋會，凡飲食茶果，動使器皿，雖三五百分，莫不咄嗟而辦。大殿兩廊，皆國朝名公筆跡。左壁畫熾盛光佛降九曜鬼百戲，右壁佛降鬼子母揭磨。殿庭供獻樂部馬隊之類。大殿朶廊

皆壁隱樓殿人物，莫非精妙。」

按以上云云，與建築史無關。但相國寺之爲瓦市，每月僅以五次爲限。「夢華錄」本條云：「相國寺每月五次開放，萬姓交易。」在開放時間及部分經常開放之地區外，相國實爲一正式之大寺，且爲皇室御用之寺，類似西方之國家教堂。宋丁特起編「靖康紀聞」且記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一二七年二月十日）：「金使二十一人，詣大相國寺爇香禮佛。」又記二年正月初一日（一一二七年三月十三日）：「金使二十一人，詣相國寺燒香。百官僧道出南薰門乞慶二元帥。金使傳命止之。」以言建築，寺本北齊大建國寺。高承「事物紀原」卷七、宋敏求「東京記」皆有記載。李濂「汴京遺蹟志」卷十記相國寺入宋以後之修建曰：

「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增建翼廊，迎取潁川郡銅羅漢五百尊置於閣上。神宗元豐中（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增建東西兩廂，又立八院。」

「宋朝會要」曰：

「至道中（九九五——九九七），太宗御題額，易曰：『大相國寺』，東塔曰普滿，唐至德二載（七五七）建，開寶六年（九七三），太祖修。西塔曰廣願，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僧中慈立。」

周煇「清波別志」中曰：

「大相國寺舊有六十餘院，或止有屋數間，簷廡相接，各具庖炊。每虞火災，乃分東西，各爲兩禪兩律。自入金源，未知今存幾院。煇出疆日，往返經寺門，遙望浮屠峻峙，有指示曰

：『此舊景德院也。』匆匆攬轡經過，所可見者，棟宇宏麗耳。固不暇指顧問處所。」此爲南宋時所見景象，尚有「棟宇宏麗」之稱，金人南下前，其壯觀當可想像得之。

二、蘇州楓橋寺

寺有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七月孫覿所作「楓橋寺記」，寺之起源不可考，惟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以後修建情形，皆見於記文，爰節錄之：

「建炎盜起，官寺民廬，一夕爲煨燼，而楓橋寺者，距州西北六、七里，枕漕河，俯官道，南北舟車所從出，而巋然獨無恙，殆有數焉。寺無石誌，按吳郡圖經，實妙利普明塔院，而不著經始之歲月。唐人張繼、張祜嘗卽其處作詩記遊，吟誦至今，而楓橋寺亦遂卽知名於天下。太平興國初（元年爲公曆九七六年），節度使孫承祐重建浮圖七層，峻峙磐固，人天鬼神所共瞻仰。至嘉祐中（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始改賜普明禪院，而雄傑偉麗之觀滋起矣。屬有天幸，僅脫于兵火，而官軍蹂踐，寺僧逃匿，頹簷委地，飄瓦中人；臥榻之上，仰視天日，四壁蕭然，如逃人家。紹興四年（一一三四），長老法遷者，會其徒入居而相之，其室無不修，銖積寸累，扶顚補敗，棟宇一新，可支十世。寺有水陸院，嚴麗靚深，龍像所棲，升濟幽明，屢出靈響，尤爲殊勝；而塔之役最大，更三年而後就。……今觀遷老，積精營作，練學苦空，敝衣糲食，不以一毫私其身；日以飾蠱壞，起頹仆爲急；又飭其徒二三輩，持鉢叩門，或持簿乞民間，日有獲焉，惟資以治寺，以故一方道俗皆向慕之，凡所欲爲，無不如志，故成就如此。

（下略）」

讀此，可見宋初太宗時所建之塔，有「峻峙磐固」之稱；仁宗所賜名之普明禪院，亦有「雄傑偉麗」之觀。乃如此名寺，不燬於金人之入侵，而遭官軍之破壞。高宗時，長老法遷之重修，記文雖未言及其如何壯觀，但「可支十世」，則其堅固可知也；「嚴麗靚深」，則其秀美可知也；而其托缽勸募，其精神尤爲可嘉。

三、金山龍遊寺

宋周必大「乾道庚寅奏事錄」曰：

「金山龍遊寺長老寶印，川人，有衆二百，棟宇鼎新。寺遶山臨水爲屋，故諺云：『金山屋裏山，焦山山裏屋』，蓋實錄也。三門借石碑山爲案，乃江中三石峯也。寺有雄跨堂，頗雄偉。」

乾道庚寅爲乾道六年（一一七〇），蓋重修後所見也。

洪邁亦有「重建佛殿記」，則謂：

「寺舊名『澤心』，天禧中（一〇一七——一〇二一）眞宗皇帝感宵夢所抵，更爲『龍游』。飛帛扁額，以賁方來。室廬崢嶸，概與境稱，遭擺魔刼，鞠爲墟燻。中興以還，視力開葺，軍師劉寶，奮營大殿，幾成而厄于火。明年，郡守韓及祖又嗣爲之，案于道謀，旋卽蠹敗。」

以上記自眞宗改名，至金人南侵，再修而再壞；以下則爲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之重修，文曰：

「淳熙四年，樞密沈公復出治，慨然歎曰：『吾行四方矣，未有如此刹者。住山非本色人其可哉？』乃卑禮厚帛，延金華蘊衷師于集山，俾主張是。舍寂而居囂，去安而卽煩，人以爲介介，師不屑也。徧行其疆，悲智歘起，自念己身，逢此壞相，亟倒空鉢囊，先衆募捨，前所未及，一切趨新：展前資以安者舊，抗塔院以壯瞻睹；壽坊經室，庖浴廂縈，易翳爲明，寬潔敞靚。江濱故址，隘而不舒，累石拓基，堤護榆楊；作屋二十四楹，中建亭，命曰『烟雨奇觀』。游士戾止，洗心儲清。又捨法施，爲其後人買田六十頃。」

可見淳熙四年之重修，規模甚大，房舍之外，且及於築隄，而安老之院（壽坊），以及庖浴之室，無不更新；甚至僧人圓寂後之塔院，亦無不修葺，工程之大，可想而知，然大殿尙未能興工，文又曰：

「唯雄殿尊居，役鉅費侈，居之六年而後敢議，擇廉謹僧入閩，卽山伐木，如約浮海歸，命黿鼉而協謨，節定星而揆日，道充于內，而跡彰于外，其聲遠揚，如谷應響；施者惟恐不克豐其獻，匠者惟恐不克既其巧。度爲崇五十有五尺，爲廣七十有四尺，糜錢六十萬，閱四寒暑而成：廓如穹如，輪奐華奕，却顧城闕，根塵聿清；前瞻海潮，法音如在，吳頭楚尾，莫之與京。功甫訖，師移錫錢塘靈隱，邦人願有記，使來謁。當紹興之季，戎馬飲江，暴骨堆莽，是時，長老淨信，誘化童隸，收拾瘞藏。予再奉使，往來親見，爲之啓于太上，被褒寵，計僧徒

二十人，則予于茲山，疑若有宿因，故書而不辭。殿經始于癸卯之孟夏，成于乙巳之仲春，而記于丁未之秋八月實有二十四日癸巳云。」

癸卯爲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乙巳則十二年（一一八五），丁未乃十四年（一一八七）。蘊衷師之來爲淳熙四年，居六年而後謀及建殿，正淳熙十年也。伐木於福建，然後由海道運至金山，亦云艱矣。此記在建築方面，無所陳述，然「匠者惟恐不克既其巧」一語，已道盡其精致矣。

四、廬山太平興龍寺

宋孝宗乾道五年（一一六九），陸游以得報通判夔州，次年閏五月，離浙之山陰入蜀，著「入蜀記」；卷四，八月八日遊廬山太平興龍寺，記曰：

「寺正對香爐峯，峯分一支東行，自北而西，環合四抱，有如城郭，東林在其中，相地者謂之倒挂龍格。寺門外虎溪，本小澗，比年甃以磚，但若一溝，無復古趣。予勸其主僧法才去磚，使少近自然，不知能用吾言否？食已，煮觀音泉，啜茶，登華嚴羅漢閣，閣與廬舍閣，鐘樓鼎峙，皆極天下之壯麗，雖閩浙名藍所不能逮。遂至上方五杉閣、舍利塔、白公草堂。上方者，自寺後支徑穿松陰，躡石蹬而上，方不甚高。五杉閣前，舊有老杉五本，傳以爲晉時物，白傅所謂『大十丈圍者』，今又數百年，其老可知矣。近歲，主僧了然輒伐去，殊可惜也！」

記中「極天下之壯麗」，「雖閩浙名藍所不能逮」二語，殊堪玩味。放翁素不作誇大語，讀此可知宋時建築宏偉之伽藍，以閩浙爲多，但若與廬山太平興龍寺相較，則瞠乎後矣！放翁遊太平興

龍寺之前，並遊太平興國宮，曰：「采訪殿前有鐘樓，高十許丈，三層，累磚所成，不用一物，而榱桷翬飛，雖木工之良者，不能加也。」又記觀主胡思齊之言曰：「此一樓爲費三萬緡，鐘重二萬四千餘斤。」則亦一精美建築，然屬道教，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放翁曰：

「建炎中（一一二七——一一三〇），李成、何世清二盜，以廬山爲巢，宮屋焚蕩無餘。」

則放翁所見太平興龍寺，亦刼餘遺物。宋陳舜舉有「廬山記」，作於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早於建炎之亂者五十餘年，卷二末自云：「余始遊廬山，問山中塔廟興廢及水石之名，無能爲予言者，雖言之，往往襲謬失實；因取九江圖經、前人雜錄，稽諸本史，或親至其處，考驗銘誌，參訂耆老，作『廬山記』。」乃於諸寺之構造制度，皆未詳言，無補於考見宋時之規模，至可惜也！獨卷二末所云：

「右自寶巖之南雲慶，至于圓通，同隸江州，謂之山北：老子之宇二，同名觀；佛之宇五十有五，或曰寺、曰院、曰菴巖、曰蘭若，其實皆僧居也。由康王觀至于慧日之北慈雲，同隸南康，謂之山南：老子之宇九，佛之宇九十有三。」

頗可考見佛、道二教之盛衰。「夢粱錄」，宋吳自牧著，卷十五，「城內外諸宮觀」條亦曰：

「釋老之敎遍天下，而杭郡爲甚。然二敎之中，莫盛於釋，故老氏之廬，十不及一。」

五、洛陽白馬寺

洛陽白馬寺，據佛敎文獻，當爲我國佛寺中之最早者。隋開皇十七年（五九七）翻經學士費長

所撰「歷代三寶記」卷二「漢明帝永平十年（六七）」條注稱使得迦葉摩騰到洛陽，以白馬馱經，即起白馬寺。

同書卷四永平七年（六四）後記孝靈帝光和三年（一八〇）遣中大夫於洛陽佛塔寺中，飯諸沙門，懸繒燒香，散華燃燈。」但未明言此佛塔寺是否即白馬寺。

後魏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卷四云：

「白馬寺……在西隅門外三里御道南。……明帝崩，起祗洹於陵上，自此以後，百姓塚上，或作浮圖焉。寺上經函，至今猶存。……浮圖前柰林、葡萄異於餘庭，枝葉繁衍，子實甚大：柰林實重七斤，葡萄實偉於棗，並殊美，冠於中京。」

此寺至宋而有一次規模頗大之重修，有蘇昌所撰碑曰：「大宋重修西京白馬寺記」，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二五著錄：「碑高一丈四尺、廣五尺八寸，二十行、行五十五至五十七字。行書。在洛陽。」

據「金石萃編」考證，是碑當立於宋太宗淳化二年（九九一）。「碑文幾八百字，而泐其半，賴河南通志河南府白馬寺條下全載此文，今取以互校，旁注補足。」

茲節錄其有關宋代重修之文，可以略窺其形勢與重修經過者，以實吾文：

「東周舊壤，西洛名都；景氣澄清，風物奇秀。長源渺渺，元龜負書之川；平隰依依，白馬馱經之地。考其由，爲中國招提之始；語其要，居兩京繁會之間。歷累朝而久鬱禎符，偶昌運而薦陳靈貺；不有興葺，寧昭德音？……桑林之禱，命中使以馳驛；竭仁祠而致誠。憂勤上

通，靈應如響，豈獨商羊鼓舞，但聞闕里之言；力土沾濡，惟紀開元之代。乃命鼎新偉構，寅奉莊嚴；採文石於他山，下瓊材於遽谷；離婁騁督繩之妙，馮夷掌置臬之司。闢蓮宮而涸開，列紺殿而對峙；圖八十種之尊相，安二大師之法蓮。靈骨宛如，可驗來儀於竺國；金姿穆若，猶疑夢現於漢廷。天風高而寶鐸鏘洋，晴霞散而雕拱輝赫。周之以繚垣浮柱，飾之以法鼓勝幡。遠含甸服之風光，無殊日城；旁映洛陽之城闕，更類天宮。（下略）」

畢沅撰「中州金石記」卷四云：「碑甚磨滅，斷爲二截。……中州金石考云：『只存上截。』今予所得有下截。」

六、徑山興聖萬壽禪寺

徑山在浙江之餘杭，天寶初，國一禪師開山。吳越累世崇奉。徑山謂係上天目山之徑路。宋太宗賜御書幷舍利。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大慧禪師來主法席，衲子雲集，多至一千七百人。高宗游幸，書龍游閣扁牓。孝宗書興聖萬壽禪寺，又賜「圓覺經解」，至是，稱天下第一叢林。樓鑰「攻媿集」卷五七有「徑山興聖萬壽禪寺記」，記慶元三年（一一九七）蒙庵禪師元聰被旨而來；五年（一一九九）寺宇毀于火，衆以一新爲請。記曰：

「聰曰：『有是哉！微我誰當爲之？』乃出衣盂爲之倡，率學徒元韶、可達等所在緣化；兩宮加以錫賚，施者聞風日集，動以萬計。又命南悟寺廣募閩浙江東西良工伐木于山，日役千輩，斤斧之聲，震動山谷。凡食于山者，無問比丘、優婆塞，相與勸勉，智者獻謀，壯者出力

，夙夜經營，不翅己私。……始者蕩廢于一彈指頃，若甚慘矣！及其興之神速，則高掩前古，而又雄壯傑特，絕過于舊。按圖而作，井井有條；雲棟雪脊，翬飛層疊，迥出于烟霏空翠之表。春秋二會，來者益衆，奔輳瞻仰，如見化城，驚罡踴躍，稱未曾有，徑山于是乎大振矣！」吳泳亦有「重建寺記」，收入「咸淳臨安志」卷八三，作能仁禪院，則第二次之重建也。略云：

「慶元己未冬，龍王殿災，精廬佛宇，一夕而燼，住持僧元聰治故而復新之。後三十五年夏，再燬，無準師範……以精進心轉不退輪，以勇健力撾無畏鼓，披榛蓁竅，高深度材於山，視昔所封植，可爲榱、爲梁、爲栨、爲柄者，適飽厥用，則鳩工聚糧，命幹力之僧相其役。……越三年考成，曰殿、曰堂、曰門、曰廊、曰樓觀，棲客之廬，齋庖之所，庫庾井廐，靡不畢具。最是龍游閣，層翠峯之頂，畫拱璇題『承雲納日』，而虛櫺外曰『凌霄之閣』，天空宇迴，若與灝氣者游。循而下曰寶殿、曰瑤所、曰靈澤殿、曰妙莊嚴閣，不但如飛來湧出，而宸奎麗畫，寶鎮此山，實振古所未有。（下略）」

慶元己未即五年（一一九九），三十五年後，則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矣，越三年而成，則當爲嘉熙元年（一二三七）。此寺建築，皆用山上昔所封植之木，可謂得其用矣。

七、四明天童山之千佛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七「天童山千佛閣記」略曰：

「紹興初，（紹興元年爲公曆一一三一年）宏智禪師正覺欲擴其寺而新之，謀于衆，有蜀僧以陰陽家言白獻曰：『此寺所以未大顯者，山川宏大而棟宇未稱。師能爲層樓傑閣以發越淑靈之氣，則此山之名，且將振耀于時矣。』覺深然之，乃拓舊址，謀興作，內外鼎新，以次就成。智匠高妙，務極崇侈，門爲高閣，延袤兩廡，鑄千佛列其上。……中建廬舍那閣，尤爲壯麗，住山三十年，其爲久遠之計，皆絕人遠甚。後有慈航了朴，一坐亦二十年，起超諸有閣，于廬舍那閣之前，複道聯屬，至今巋然相望。又大築海塗，增益歲入，由是天童山將爲四明甲刹，東南數千里，亦皆推爲第一，……而千佛之閣，歲久寖圮，且將弗支，猶以前人規模爲未足以稱上賜，（彙按指淳熙五年，即一一七八年，孝宗親書「太白名山」四字，以賜天童山景德禪寺）欲從而振起，更出舊閣及前二閣之上，僉以爲難，師之志不同也。先是，日本國僧千光法師榮西者，奮發願心，欲往西域，求教外別傳之宗若。有告以天台萬年爲可依者，航海而來，以師爲歸。及遷天童，西亦隨之。居歲餘，聞師有改作之意，謂曰：『思報攝受之恩，糜軀所不憚，況下此者乎？吾忝國主近屬，它日歸國，當致良材以爲助。』師曰：『唯』。未幾，遂歸，越二年，果致百圍之木凡若干，挾大舶，泛鯨波而至焉。千夫咸集，浮江蔽河，輦致山中。師笑曰：『吾事濟矣！』于是鳩工度材，雲委山積，列楹四十，多日本所致，餘則取于境內之山。始建于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季秋之甲申，才三載告畢，費緡錢二萬有奇。……凡爲閣七間，高爲三層，橫十有四丈，其高十有二丈，深八十四尺。衆楹俱三十有五尺。外開三門，上爲藻井，井而上十有四尺爲虎座。大木交貫，堅緻壯密，牢不可拔。上層又高七丈，舉千佛居之，

位置面勢，無不曲當。（下略）」

天童在宋時，已爲四明諸刹之冠，且有東南第一之稱，皆由於住持之僧有定力，能住山二十年、三十年，經之營之，乃有此巍然巨觀。千佛閣之木材，則更來自日本，宗教信仰力之宏大，有非常人所能想像者，但亦須領導得人，則雖國籍不同，亦無礙也。惜所謂「智匠高妙」者，在彼固志在仰報佛恩，不求留名，但在建築史上言，埋沒終古，而又不能傳其「智」，寧非一大損失乎？

八、杭州西湖靈隱寺

「咸淳臨安志」卷之八十寺觀六，記甚詳，有羅處約所撰寺記，略謂：

「晉宋已降，賢能迭居，碑殘簡文之詞，牓蠹稚川之字。唐大歷六載（七七一）復新其大壯焉。……繡桷畫拱，霞暈於九充；藻石雕楹，花垂於四照。修廊重複，潛奔濺玉之泉；飛閣岧嶤，下瞰垂珠之樹。……雍熙之二載（九八五），郡之四衆，請月禪師爲之首。……噫！節彼靈山，奠茲吳土，秀極而爲萬狀，翠鍾而成一色。乍聳而還伏，將趨而卻屹，豈造物者奇詭其勢與心而符契哉？」

靈隱寺以山水勝，記文之形容建築者僅一般人常用之雕楹畫拱而已。

九、杭州西湖下天竺寺

就今日所見，下天竺寺簡陋殊甚，遠不及靈隱之巍峨莊嚴，但讀宋人所記，則下天竺寺之盛，

蓋有過之無不及。「咸淳臨安志」同卷有胡文恭公宿撰寺記，略云：

「天竺寺者，餘杭之勝刹也；飛來峯者，武林之奇巘也。……大宋之興，名山精舍，中易嘉號，賜名曰靈山。祥符中（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州人聯牒叢叩府下，請大士遵式領其衆，演天台教觀。……侍郎胡公，繼典是郡，又捐己俸，助作三門，分施峻廊，翼其左右；檀施風偃，莫不喜捨。於是裒合衆施，環構羣宇，殿之後曰法堂，其右曰僧堂、曰金光三昧堂、曰老宿堂；其左曰廚、曰庫、曰浴院、曰延壽堂，及東西繚廊六十楹；井、匽、舂、磑之所，最凡百二十餘區，皆匪亟而成，觀感以化。……於法堂後建御書閣三棟，以虔香火。閣之東西建方丈二十區，北敞虛檻，正面鷲石名勝，游士多至其下。又於殿之前建鐘、經二臺，東西對峙；三門之左，構五百羅漢院，右建天台教藏院，後曰看經堂，北曰泗州菩薩殿，後曰茶堂、亭、軒、房、牖之類，亦有二十餘區。……前後輪奐，表裏華潔，鐘梵通於霄漢，金碧照於巖谷，新澗春夏，衆聲琤然，靈峯蚤暮，雲氣馥若。（下略）」

讀右記，可見宋時下天竺寺規模之大；尤以寺內各種建築之分配，西湖諸寺，殆未有如此完備者。

十、潭州白鹿山靈應禪寺

宋釋德洪覺範「石門文字禪」卷二十一有「潭州白鹿山靈應禪寺大佛殿記」作於宣和七年（一一二五）九月，節引其文曰：

「……寺亦巖腹，臨清流，發一區之形勝。規模宏大，營建偉傑。綠琉朱闥，吞飲風月；飛簷楯瓦，蕩摩雲煙；寶鈴和鳴，珠網間錯。……共費緡錢三千萬，而不聽餘人增一草。鳩工於宣和元年，而斷手於七年之秋。……余聞百丈大智禪師之訓曰：『世尊遺教弟子，因法相逢，則當依法而住，飲食服玩，經行宴坐，必爲叢林；營建室宇，必先造大殿，以奉安佛菩薩像，使諸來者，知皈向故。……』」

百丈之訓，於佛門弟子之營造殿宇，實多鼓勵；然亦不禁飲食，不戒服玩，世或鮮知者，故特表而出之。

十一、信州天寧寺

「石門文字禪」同卷又有「信州天寧寺記」，亦節錄其文曰：

「江南山水冠天下，而上饒又冠江南，自昔多爲得道者所廬：鶯湖、龜峯、懷玉號稱形勝，而靈山尤秀絕。……初建精舍，名興聖；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天子改賜普明。崇寧二年（一一〇三），詔革以爲禪林，賜田度僧。……三人（太守周邠、長老德延、僧正德熙）者敍立顧瞻而歎曰：『寺以羣君，而自爲戶牖，犬牙相接，如蜂房螘穴，非相臣所以建。……』於是蟬蛻其卑陋而一新之也。入門縱望，序庶翼如而進；層閣相望而起，登普光明殿：顧其西則有雲會堂，以容四海之來者；爲法寶藏，以大輪載而旋轉之，以廣攝異根也；顧其東則有香積廚，以辦伊蒲塞饌；爲職事堂，以料理出納；特建善法堂于中央以演法；開毗耶

丈室以授道；又閣其上，以像觀世音，示以闡思修，令學者入道也。粥魚茶板，霜顱螺頂，鳧趨而集，寂無人聲；餘履聲，而禪齋密室，冰壞雪慮，株枯而坐，不見心相，惟身相也。……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八月，又詔以天寧萬壽名寺。七年（一一一七）三月，遣僧慶珂來乞文，以記其事。（下略）」

上饒，今浙贛邊境一縣也，其山水是否冠江南，不得而知；若以天寧寺言，則設備甚全；所謂「層閣相望而起」，規模蓋亦不小矣。

十二、豐城華嚴院

「石門文字禪」卷二十二「華嚴院記」曰：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春，余自高安赴官臨汝，行豐城境十餘里，奇峯秀深，沃野自獻，有白沙清流、茂林修竹之勝。望林表出栖瓦，路人曰：『其下華嚴院也。』遂道焉。……秋七月，訥遣僧抵余曰：『吾廬居於唐光化之元年（八九八），名報恩；迄本朝治平之三年（一〇六六），詔改賜今額，嘗燼火，廢爲丘墟，草屋數楹，僅蔽風雨者。自善明至懷珍七傳，訥實繼珍後，因淨檀首，建三門，作兩序屋，修普光明大殿；前峙雙閣：一以像僧伽，一以館鐘虡，東爲香積廚，繞以複屋；闢典事堂，有廩，有廁；西爲三聖堂，增其後架；設賓客館，有湢，有廐；造演法潮音堂，總屋於其中；又建華嚴閣於寢室之上，以實毗盧法寶之藏。高深雄麗，吞風吐月，凡禪林所宜有者畢備。轟轟鼓魚，泯泯作息，要不墮諸方。經始於崇寧癸未之

春，斷手於政和乙未之冬。（下略）』」

崇寧癸未爲二年（一一〇三），政和乙未爲五年（一一一五），是此院之建造，前後凡十三年。余前讀石門所作信州天寧寺記，以爲規制最備；今讀此記云：「凡禪林所宜有者畢備」，可見佛教在贛境之興盛，初不亞於吳越也。石門此記，題名下註有「代」字，蓋代地方守吏所作，故有「赴官臨汝」之語，不可不表而出之。

十三、開封開寶寺塔

此塔材料見於「咸淳臨安志」卷八九「紀遺」曰：

「上遣使取杭州釋迦佛舍利塔，置闕下，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屠十一級以藏之；上下三百六十尺，所費億萬計。前後踰八年，癸亥工畢，巨麗精巧，近代所無也。知制誥田錫嘗上疏諫，其言切直，至曰：『衆以爲金碧熒煜，臣以爲塗膏釁血。』上亦不怒。」

註曰：「端拱二年」，按端拱二年爲己丑（九八九），所謂癸亥，當是太祖乾德元年（九六三），則又太早。疑爲己亥之誤。此塔既費億萬，建造又達八年之久，工程匪小；況志又云：「巨麗精巧，近代所無」乎？

李濂「汴京遺蹟志」卷十曰：

「宋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又改曰開寶寺，重起繚廊朶殿，凡二百八十區。太宗端拱中（九八八——九八九）建塔，極其偉麗。初，釋迦佛舍利塔在杭州，佛書所謂阿育王七寶塔也。

及吳越王錢俶歸宋，太宗遣供奉官趙鎔，取置寺內，度龍地瘞之。時木工喻浩有巧思，超絕流輩，遂令建塔八角十三層，高三百六十尺；其土木之宏壯，金碧之炳耀，自佛法入中國，未之有也。……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塔燬於火，其殿宇、廊廡、僧舍俱燬於金兵矣。」

此塔爲佛教傳入中國後第一大塔，其宏麗可知。此云建於太宗端拱中，「咸淳臨安志」註曰：「端拱二年」，亦合。端拱僅兩年，曰戊子、曰己丑，無癸亥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亦記：「開寶寺塔，成于端拱二年八月。」惜自建成迄燬於火，僅四十餘年耳？

義大利比薩（Pisa）斜塔爲世所稱，不知宋時開封此塔亦爲一著名斜塔，而人多不知。歐陽修「歸田錄」卷一曰：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喻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恐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喻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佛祖統紀」卷四十三，對此塔亦有紀述，稱爲「八隅、十一層、三十六丈」；又云：「端拱二年，開寶寺建寶塔……凡八年而畢」，則必在至道二、三年，或丙申，或丁酉，亦非癸亥也。又云：「杭州塔工喻浩所造」，則其人非一般木工，而爲造塔專家矣。

十四、杭州梵天寺木塔

錢塘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技藝」曰：

「錢氏據兩浙時，於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兩三級，錢帥登之，患其塔動。匠師云：『未布瓦，上輕，故如此。』乃以瓦布之，而動如初，無可奈何。密使其妻見喻皓之妻，賂以金釵，問塔動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則不動矣。』匠師如其言，塔遂定。蓋釘板上下彌束，六幕相聯，如胠篋，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動。人皆伏其精練。」

近人胡道靜先生撰「夢溪筆談考證」，認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番禺陶氏愛廬刊本爲「現行較完善的本子」，以校其他各本，指出「乃以瓦布之」，津逮秘書本、學津討原本、玉海堂覆刻本、四部叢刊本「乃」均作「方」；「賂以金釵」之「賂」字，以上各本皆作「貽」；「便實釘之云云」玉海堂本作「使則實釘之不動矣」；明弘治本及明商濬稗海本作「則定不動矣」，多「定」字。豪按「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神異典卷一二四塔部紀事，「賂」亦作「貽」，餘與愛廬本同，則其所據，又必爲另一本矣。又按近出元刊夢溪筆談，「乃」作「方」；「賂」不作「貽」；「便實釘之」句，如所引。

「咸淳臨安志」卷七六「梵天寺」條云：

「乾德中（九六三——一〇六七），改賜今額，中廢，僅存小寺，今地近有塔幢者，皆故基也。」

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潛說友纂「臨安志」時，塔已不存。志錄存梵天寺僧志詮小詩曰：

「落日寒蟬鳴，獨歸天下寺。柴扉夜未掩，片月隨行屐。惟聞犬吠聲，又入青蘿去。」

志又云：「東坡一見，爲和其後」曰：

「但聞煙外鐘，不見煙中寺。幽人行未已，草露濕芒屩。惟應山頭月，夜夜照來去。」

據明萬曆七年（一五七九）「杭州府志」卷九十八「寺觀」此寺於元元統間（一三三一—一三三四）重建，燬；明永樂間（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再建。

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田汝成撰「西湖遊覽志」卷七「南山勝蹟」稱係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重建，僅云：「有石塔二」，木塔或在宋時已燬矣。

按「夢溪筆談」同卷曰：「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宋晁公武「昭德先生讀書後志」卷一「將作營造法式」云：「右皇朝李誡撰。……世謂：『喻皓木經，極爲精詳。』此書蓋過之。」近人梁思成「中國建築與中國建築師」，見「文物參考資料」第十期，亦謂「營造法式」乃依據喻皓「木經」寫成。據「歸田錄」，則「木經」乃喻皓之女所撰。喻皓、喻浩實爲一人，亦作預皓。

十五、杭州六和塔

「咸淳臨安志」卷八二「六和塔」條曰：

「在龍山月輪峯，卽舊壽寧院。開寶三年（九七〇），智覺禪師延壽，始於錢氏南果園，開

山建塔，因卽其地造寺，以鎭江潮。塔高九級，五十餘丈。……後廢。……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奉旨重造，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僧智曇捐市錢，及募檀越，因故基成之，七層而止。」

志載塔記，曹勛撰，略云：

「……詔賜可，下有司計度，意將官給金幣，庀工治材，而都下守臣，擇可主持斯事者，得僧智曇，蔬食布衣，戒行精潔，道業堅固，可任以幹。緣乃縷陳磚石土木、方隅廣袤，所以復塔之意。曇口諾心然，願以身任其勞。仍不以絲毫出於官請。得募民衆，畢茲勝事，都守卽日命住持是院。曇自被命，如大檀越，和義郡王楊存中，率先衆力，出俸資助。又居士董仲永，以家之器用衣物，咸捨以供費。先造僧寮、庫司、水陸堂、藏殿，安存新衆，俾來者有歸依祈求之地。以致中朝蓮社，聞風樂施，雲臻霧集，雖遠在他路，亦荷担而來。自癸酉仲春鳩工，至癸未之春，五層告成；是年歲晚，則七級就緒，巍然揭立，成數十尋，跨陸俯川，欄楯層繚，面面門敞，寶網鳴鐸，光動山海，撑空突兀，已立於風烟之上。外則規制壯麗，氣象雄傑，日以萬衆，歡喜瞻仰，得未曾有，內則磴道以登，環壁刋金剛經，列於上下，及塑五十三善知識，備盡莊嚴。……予知曇之戮力，乃申利害之所出，陳上聖之憂勞，紀廷臣之建言，道曇之率衆，與夫工徒用度之數，皆撫其實，庶知不假聲勢，成茲利益，備諸難事，而盡未來。際千百載下，僧俗當共謹維護，以爲此邦植福，豈不美哉！約用工百萬，緡錢二十萬云。」

癸酉者，紹興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也，癸未爲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前後凡十一年。「西湖

遊覽志」明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撰，相距近四百年，卷二十四「浙江勝蹟」六和塔條，亦錄此記，節刪成文，而未說明，幾不可讀。

十六、樵李真如寶塔

「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第一二三卷、塔部藝文二，收宋代各地塔記凡七篇，計爲：孫承祐「蘇州靈巖山寺甄塔記」、蘇軾「蘇州報恩寺捨銅龜子文」、「濟南眞相院釋迦舍利塔銘」、「東莞資福寺舍利塔銘」、鮑義叔「眞如寶塔記」、魏憲「半塔壽聖寺重修稚兒塔記」、莫儔「華亭澱山建塔記」，惟鮑義叔一篇可略見修建經過，文曰：

「樵李爲郡，實今輔藩；皐陸四周，平夷洞達，宜有標植，用鎮陬隅，雉堞離方，眞如蘭若，鄉雲覆地，華雨彌空。嘉祐壬寅歲（七年、一〇六二），有法師自南者，嘗建神王護國般若寶塔，善道衆生，崇修梵福。宣和庚子（二年、一一二〇）逆寇兆亂，焚蕩無遺，僅存地官冶銀塔象，佛牙舍利，光彩如新。歷年既多，因循廢墜。今比丘上首智炬，夜夢觀音大士，有所告語。於是勇猛精進，捐財施力。復有長者檀波，羅衆捨己愛樂無量數計，共成佛寺。鳩工于淳熙十年仲冬二十九日，落成于慶元三年孟冬六日。雲壁八面，絢爛凌空；路盤七層，巍峨出地。東際滄海，日爽光明；西瞻東畿，佳氣葱鬱；南極于越，江濤轟豗；北瀕吳會，太湖汗漫。介日月之間，出雲雨之上，十通大用，三界無邊；統萬有於微茫，視億載於頃刻，猗歟偉哉！

（下略）」

橋李爲今嘉興，所記於地理形勝，可謂已盡致矣，而於塔之規制，仍付闕如。淳熙十年仲冬（十一月）二十九日爲一一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是年有閏十一月，記未言）；慶元三年孟冬（十月）爲一一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耗時幾十四足年，工程似必有可觀者。

十七、同州龍興寺東塔

此塔有碑，建於宋開寶八年（九七五），趙崡「石墨鐫華」卷五著錄，謂：「作碑者名岵，而不言其姓，亦無從知之；書者幷無姓名，書法率更，方整有之，過逸不如也。」

「金石萃編」卷一二五有全文，並記：「碑高五尺五寸、廣三尺；文二十六行，行四十六字。正書。在同州。」節錄於左：

「……自後紅樓翠殿，高危上入於雲霄；寶鋒珠輪，光彩傍侵於河洛。然則年代深遠，功績漸隳；瓦墜梁傾，歎風摧而雨敗；物存基在，但日往而月來；不有否也，其何泰乎？……居一日，乃謂峯上人言曰：『東院眞身舍利塔，毀頹缺漏久矣，此不爲修，如之何有能興者？』師欣然贊成其事。於是集工人籌度之：鳩衆材，聚丹雘，無曉無夜，經營架構；于時卽日而就，約其費用，將百萬計。雲煙乍斂，若漢日之再中；星月共臨，疑天樞之獨立，非夫有大力量、有大志願，豈能成此殊常之功德哉？」

結論

研究宋代佛教對建築之貢獻，余始求之於畫史，乃[illegible]稱古塔、殘塔，且以樹叢中微露爲勝；益以煙嵐雲靄，[illegible]重遠眺而不重近視，使觀者有物外出世之想；故殿宇僅[illegible]壁處，彷彿有高僧隱遯其間。若「營造法式」之講求堂[illegible]尺寸分，人必譏爲匠氣，不入畫品。無已，余乃再求之於[illegible]

求文獻之結果，得宋代佛寺十二，佛塔五，滄海一粟[illegible]一寺爲志者，靈隱、玉泉、普陀、天童、天目、天台、[illegible]悉棄而不用。讀諸家所記，我國建築，以木爲主，佛教不[illegible]燹盜患，鮮能保存久遠者。視歐洲教堂修院，無不以巨[illegible]式樣殊少變化，形制亦多雷同，視西方建築有所謂某某[illegible]今一千餘年矣！以亡國言，亦近七百年，實物既澌滅殆盡[illegible]讀者所許乎？宋代佛教對建築之貢獻，不待言而知之矣。

〔附識〕孫克寬先生編撰「宋元道教之發展」頁九一，錄有[illegible]一一三錄徽宗御製艮嶽記；頁一一六錄徽宗御撰延福宮記，皆爲[illegible]

（原刊[illegible]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

金中樞

第三章　哲宗元祐反新法（變法）取士階段

反新法取士之說，雖謂因王氏之失而起，然其實仍由於新舊黨派政治意見之不同。據錢師國史大綱言：

> 熙寧、元祐新舊黨爭，……元祐北方諸君子洛、蜀、朔三派分裂，……其中洛派（中原派）所抱政見，大體上頗有與王安石相近處。他們都主張將當時朝政徹底改革。他們對政治上最主要理論，是有名的所謂王霸之辨。大抵唐、虞、三代是王道，秦、漢、隋、唐是霸道。他們主張將唐、虞、三代來換却秦、漢、隋、唐。其實所謂唐、虞、三代，只是他們理想的寄託。他們的政治見解，可以稱之爲經術派，或理想派。他們都主張將理想來徹底改造現實，而古代經籍，則爲他們理想辯護之根據。……朔派是正統的北方派，他們與洛陽的中原派不同，……重經驗，主逐步改良，……而……爲史學派。故洛學新學同主王霸之辨，而司馬光則不信此說，可爲他們中間最顯著的區別。惟其不信王霸之辨，故亦不主三代之道與秦、漢、隋、唐絕異。因此他們不肯爲復古之高論，他們的政術似乎只主就漢唐相沿法制，在實際利害上逐步改良。……又一爲蜀派（西南派），蜀派的主張和態度，又和洛朔兩派不同。他們

的理論，可以蘇氏兄弟（軾、轍）爲代表。上層則爲黃老，下層則爲縱橫，尙權術，主機變，其意常在轉動中，不易捉摸。他們又多講文學，不似洛朔兩派之嚴肅做人。……但就其對新學之反對而言，則蜀朔兩派早就志同道合。（六編，三三章，二。）

所以當熙寧議學校貢舉，王介甫主張興學校改革科舉，以恢復三代所以敎育選舉之法。程伯淳不僅樂從，並提出「修學校尊師儒取士」之制。司馬君實雖亦同時贊助興學，然仍以就漢、唐現實改革科舉爲重。而蘇子瞻則獨生異議，主從舊法。至此力反熙、豐以經義取士，洛派遂不參預其事，而概由朔蜀兩派主持之。要之「洛、蜀、朔分黨，司馬光已死，光不在黨派中；惟朔派多係司馬光弟子。」（史綱三三章，二，頁四二三）故元祐初，司馬溫公相，雖反熙寧，但不主純復詩賦取士。溫公在此等處，固重以「經術先辭采」，（見下述）蓋亦爲北人不長於詩賦也。此觀其於治平初與歐公論逐路取人，可爲明證。（見本文首章三節）其北人反南人爲相，尤緣於此種心理。（同上，並見史綱三三章，一）此乃新法取士所受摧殘之要因也。今請就其法分三節申論於次。並附新舊黨人姓名，俾知其背景焉。

當時……洛黨……以程正叔侍講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川黨……以蘇子瞻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衆。（註一）

新黨：「蔡確、章惇，呂惠卿、張璪、安燾、蒲宗孟、王安禮、曾布、曾肇、彭汝礪、陸佃、謝景溫、黃履、呂嘉問、沈括、舒亶、葉祖洽、趙挺之、張商英等三十人。」從確者：「安燾、章惇、蒲宗孟、曾布、曾肇、蔡京、蔡卞、黃履、吳居厚、舒亶、王覿、邢恕等四十七人。」（註二）

第一節　反新法取士與立經義、詩賦幷行取士法（上）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庚寅，尚書省言：

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略去諸儒傳記之說：爲文者，惟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材不繼，而適用之文，從此遂熄。兼一經之內，可以爲題者，牢籠殆盡，……有司引試，……不免重複。若不別議更張，寖久必成大弊。欲乞朝廷於取士之法，更加裁定。（長編卷三六八，頁九；會選三，頁四二八五）

又禮部言：

乞置春秋博士，及進士專爲一經。（同上）

按前說大率沿楊察反慶歷變法之故智而反熙寧。惟謂「適用之文，從此遂熄，」或與「詞臣答高麗書不稱旨」，具有關聯，此新錄所以辨爲「詩賦兼經義取士」之因也。（詳見長編卷四〇七，頁五至六註）後說除乞置春秋博士與熙寧立異外，仍持熙寧同一立場。意見既殊，而言者又皆不出主名。考其時呂公著、李清臣爲尚書左右丞，（宋史卷二一二，宰輔表三）韓宗彥爲禮部尚書。（宋史卷三一二本傳）而呂氏向重經義取士，（見前述）且謂「先帝更新法度，……試進士以經術最爲近古。」（長編卷四〇八，頁十七註）李氏爲新黨，故堅守新法，所謂「時熙、豐法度，一切釐正、清臣固爭之。」（宋史卷三二八本傳）韓氏乃父稚圭（琦）係高平同調，子循父志，常以「章獻時事」爲恨，而勸哲宗「法仁祖用心則善矣」。（宋史卷三一二本傳）則二說非全出各該管主見，其意頗明。

竊意尚書省初蓋綜合一派之意見，而欲一舉毀新法，不意爲禮部某派所反對，於是力反新法取士者，或卽其主持人，遂上疏持論。侍御史劉摯言：

國朝……取士，……循用唐制，進士所試詩、賦、論、策，行之百餘歲，號爲得人。熙寧初，……崇尚儒術，……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試以經義，……可謂知本。然……今之治經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說，……佐以莊列佛氏之書，……羣輩百千，而混用一律，……其中雖有眞知聖人本旨，該通先儒舊說，苟不合於……新……學者，……皆在所棄之列。……至於蹈……剽……舊作，主司猝然……莫……辨，蓋其無所統紀，無所檃括，非若詩賦之有聲律法度，其是非工拙一披卷而盡得之也。詩賦命題襍出於六經諸子……史記，……故重複者寡。經義……出於所治一經……命題，往往相犯，……其敝極矣。……要之，……取人以言，……人之賢而不肖，正之與邪，不在詩賦經義之異，取於詩賦，不害其爲賢，取於經義，不害其爲邪，……則詩賦亦何負於天下。……故乞……復詩賦與經義兼用，……其解經……通用先儒傳注，或已之說，……禁……用……字解……釋典，……以救文……敝，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望……裁酌。如……允，卽乞……降詔，並自元祐五年秋試爲始。（忠肅集卷四，頁十八——二十；長編卷三六八，頁九——十。）

劉氏之言，不獨與尚書省所說若合一契，抑有過之無不及。而劉氏爲舊黨朔派首領，可見反新黨以經義取士，悉由舊黨朔派所主持。朔派首認熙寧新黨崇儒術試以經義爲知本，又認循唐制以詩賦取士爲得人，而請復詩賦與經義兼用；並請於解經通用先儒傳注或已見，禁用釋老諸書；在在就

歷代既成事實爲說，此正上述史學派之寫照也。至謂詩賦何負於天下，猶沿蘇子瞻反王介甫之舊說，此蓋圖與蜀派合流耳。而禮部一派傾於新法取士之流，遂與之大相逕庭。朝廷有見及此，乃詔「禮部與兩省學士、侍制、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長編卷三六八，頁十一）

於是同年三月五日壬戌，右僕射司馬光遂上奏謂：

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神宗……罷詩賦及……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此其失也。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皆須習孝經、論語。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內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議，次以己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疏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次場試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周易大義

各五道，令隨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試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內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內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論策理長文優者在上。……御……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觀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說，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爲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爲此說，欲以動搖科場制度，爲己私便，……不可……復從，誤惑後生。若以爲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卽乞許人於試本經合格日，投狀乞試褋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啓，……取辭采高者爲合格，俟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牓國子監……及……諸州、州學，……令舉人限一月內投狀指定何法爲善，仰本州附遞以聞。俟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長施行。（溫公集卷五二，起請科場箚子）

按溫公倡取士以德行先文學，而文學又以經術先辭采，乃本孔門四科設教之意。孝經、論語皆立身處世之書，其擬通習而首試之，正爲此也。而劉氏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宋史卷三四〇本傳）或本溫公。進春秋與儀禮合九經以取士，而降孟子與諸子埒，適與王介甫背道而馳。所以然者，溫公之疑孟固其一因，（註三）而孟子辨王霸，或亦溫公所不願聞也。

然溫公進春秋獨用左氏傳，而又黜公、穀爲百家言，正其所以爲史學派，講現實，究與經學派之講理想異趣矣。惟其如此，故祗認熙寧以經義取士爲復先王之令典，而絕不認新學爲取士之道也。劉氏謂王氏勸士以經爲知本，而又禁用新學取士者，蓋緣此理。若乃請復詩賦取士，謂爲嚮習詩賦舉人動搖制度以爲私便，而不歸咎於劉氏之請，此正溫公袒北忌南之狹見，非與劉氏有所殊途，祗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耳。觀其乞許臨時試樸文，可以見焉。準是以觀，知劉氏承自溫公，而更爲現實。故溫公此奏，名雖請以九經取士，實乃嘉許劉氏，而鼓舞反新法取士之陣容耳。故宋史曰：「議者請兼用詩賦取士，宰相遂欲廢經義。」（卷三五五，上官均傳）此言雖過甚其詞，然亦可見其心迹。不然，既明知朝廷已詔將來科場，且依舊法施行，又何以元宰之重，而自輕於此。況其時吏部尚書范純仁嘗勸以「清心以俟衆論」乎？（註四）

會蜀黨領袖右司諫蘇轍亦於四月三日庚寅上奏曰：

……尚書、禮部會議科場，欲復詩賦，議上未決，而左僕射司馬光上言，乞以九經取士，……竊惟來年秋賦，自今以往，歲月無幾，而議不時決，……學者……不免惶惑。……蓋緣詩賦雖號小技，而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兼治他經，誦讀講解，尤不可輕易。……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之學，乃罷律義。令天下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欒城集卷三七，頁九——十；長編卷三七四，頁七）

蘇氏此議，可謂與朔黨劉氏之說如出一轍，顯見彼倡此和，將欲盡黜新法而後已。於是詔從其

議，並於同月十二日明詔：「進士經義，並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仍罷律義」。（註五）

朔蜀倡導於上，舉人效法於下，所謂「先是言者，請兼用詩賦，盡黜經義，太學生改業者十四五。」（長編卷三七四，頁七）太學生，即準舉人也。其改業，即向習詩賦之謂。則詩賦之代經義，或與經義並行，其勢然矣。時監察御史上官氏曰：

其遽變之勢。上官氏曰：

經術以理爲主，詩賦以文爲工。以理者於言爲實，而所根者本；以文者於言爲華，而所逐者末。……而議者不計本末，乃欲襲前日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願陛下詳聽而謹行之。（長編卷三七四，頁七——八）

又言：

方陛下臨御之初，……正宜奬經術以厲學者之志，進行誼以勵士大夫之操，今遽厭薄經術，崇奬詩賦，……及其久也，逐華而遺實，徇末而棄本，……得失固相遠矣。（同上）

其時程門弟子朱光庭（宋元學案卷十三明道學案表）亦謂：

經術取士，冠越前代；止是不當專用王安石之學，使後生習爲一律，不復窮究聖人之蘊，此爲失矣。若謂學經術不能爲文，須學詩賦而後能文，臣以不然。夫六經之文，……純粹渾厚，今使學者不學，……而反學雕蟲篆刻童子之技，豈不陋哉！臣近上封事論列，今再具……條……於左：

一、第一場試諸經大義六道——人……治二經，每經……三道，……先本注疏，……後斷

已見，……以義理通、文采優者爲上；義理通、文采粗者爲次；義理不通，雖有虛文，不合格。

一、第二場試論語、孟子大義……各兩道，考試之法，與經義同。

一、第三場試論一道，……於荀子、楊子、文中子、韓吏部文中出題。

一、第四場試策三道，內兩道……問歷代史，一道時務；省試五道，三道……問歷代史，兩道問時務。（註六）

洛學新學，同講理想，故朱氏之說，幾與新法同蹊。而上官氏爲「元祐之學」，「於學統或未豫」，（見學案卷十九，頁三，及二二）以其言衡之，蓋亦近洛派者也。宋史以其與洛派黨羽賈易同卷，（卷三五五）或有淵源。故彼常云：「法度唯是之從，無彼此之辨。」（本傳）其來有自，宜乎其言之深且切也。宋李燾謂其「章三上，又爲六說，以關言者，其後詩賦與經議（義）訖參用云。」（長編卷三七四，頁八）由此可見其影響之大。是洛學，或近洛學者，其於新黨以經義取士，恆抱擁戴之態度也。然若新黨不合儒家理想，則亦特加論列，加上官氏請「禁用釋典，不得專援莊老，」（同上）是也。此亦洛學，或近洛學者，所以異於新學與夫朔蜀之流耳。

然而反新法取士之風氣，並不能因此平息，反而見諸行事：是年，六月，十二日戊戌，詔：「自今科場程試，毋得引用字說，從殿中侍御史林旦言也。」（長編卷三七九，頁十四）林旦者，林希弟。希從新學，行新法，（並見學案卷九八新學略，及宋史卷三四三本傳）而旦「反其所爲」。（見宋史同卷贊）則旦不爲蜀當爲朔，明矣。是亦蜀朔反新學取士之又一例也。

八月，二十一日丙子，又更熙、豐條制，復春秋取士。宋會要云：

禮部言：「元豐貢舉令：諸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今太學已置春秋博士，乞於上條內『禮記』字下添入『春秋』二字。」從之。（選三，頁四二八六下）

此玉海謂之「春秋科」。（卷一一六，頁三二）按以易、詩、書、周禮、禮記五經取士，係熙寧四年所定，（見上章二節）此謂元豐，蓋誤。太學置春秋博士，乃六月十八日甲辰，（長編卷三八〇，頁七）本閏月二日禮部請。（見本節前述）抑春秋爲六藝之一，熙寧不用，今以取士，理固然矣。是以言者未置評也。

諸如此類，在在反新法之所爲，其新法之被黜，勢所必然。於是十一月二十四日戊寅，乃立經義、詩賦兩科。

宋李燾長編曰：

三省奏立經義、詞賦（即詩賦也）兩科，下羣臣議，從之。（卷三九二，頁十）

此謂乃三省所奏，羣臣所議，然據宋王栐燕翼貽謀錄則謂：「用侍御史劉摯之言也。」（卷五，頁十五）揆諸上述劉氏之論與三省所言之關係，則二說均是。前者是形式，後者是實質。蓋當時盤踞臺省要職者，大率以朔蜀兩黨居多，而尤以劉氏之領導力爲最強。

第二節　反新法取士與立經義、詩賦并行取士法（下）

劉氏主以經義、詩賦二科取士之原則雖定，其細節爭論猶多，茲分三點申述如次：

（一）經義、詩賦進士合科通試通取與分科分試分取及其解省試程之議定：自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經義、詩賦兩科後，繼於明年十一月庚申（十二月）從三省奏，立進士四場法：「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義一道；第二場試律賦一首，律詩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問子史、時務策三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庚申改爲二道，見下述）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長編卷四〇七，頁五）觀此，明爲合科通試通取之法，與原定分爲二科原則不同。究其所以演變之由，史未明言。然考元祐四年三月甲申（十三日）中書侍郎劉摯上書，似亦非三省本意，而陰爲劉氏所策動者。劉氏曰：

> 科場一事，……昨元祐元年兩制、侍從、臺省臣僚講（詳）議定奪，凡一年有餘，又經聖覽，方此施行，亦是將祖宗先帝之法，合詩賦、經義爲一科。（長編卷四二三，頁十四）

劉氏此言，自表面觀之，似與上述立經義、詩賦二科及其出自劉氏之說不符。若自其深度推之，既謂合詩賦、經義爲一科，則其前自必有經義、詩賦二科之分立，使無二科之分立，何以此後有二科一科之爭？且書中所謂「亦是」云云，明有掩飾遁辭。此見劉氏用縱橫之術，而諱言其往行也。

劉氏既主經義、詩賦爲二科，復又合爲一科，其手段如此過急，自不免招致反對。於是三年二月癸巳（十七日）監察御史趙挺之上奏曰：

> 近制更易科舉，參用經義、辭賦取人。以臣愚見，科場……得人失人，就在試官能否。……而……向來科舉差官，只問出身，……不論元初登科所治何經，以治禮之人，乃使考書，以

治詩之人，乃使考易，……往往差失謬亂，今若更定參考辭賦，……其幸而得與不幸而失者必多，……乞……明立……選差試官……法：每經各差試官一員，只考本經，別差辭賦登科或曾應辭賦得解，後來用經入仕之人，專考辭賦，量舉人多少立定員數，……所貴考校……必須精緻。（長編卷四〇八，頁十六——十七）

趙氏此言，蓋欲自差官一途補救經義於合科通試通取所佔之優勢。當經詔定：「將來科場，如差三員者，以二員經義，一員辭賦，兩員者各差一員。」（同上）趙氏爲新黨。史稱：

趙挺之……薄有才具，熙寧新法之行，迎合用事；元祐更化，宜爲諸賢鄙棄；至於紹聖首倡紹述之謀，觝排正人，靡所不至。（宋史三五一本傳論贊）

此固爲論史者之一偏，然亦足證新黨護持新法取士之潛在力量。

而其時蜀黨首領蘇子瞻乃乘機率其羽翼起而反抗，首卽請罷熙、豐以來分經取士之法。東坡集稱：

元祐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孫覺劄子奏……「竊見自來條貫分經取士，既於逐經中紐定分數取人，或一經中合格者少，卽取詞理淺謬卷子，以足其數，如合格者多，則雖優長亦須落下，顯是弊法。將來兼用詩賦，不專經義，……乞……更不分經，專以工拙爲去取。取進止。（註七）

既罷分經取士，則試官自無分差之必要。同集稱：

元祐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孫覺劄子奏……既……舉人尚不分

經，而試官乃分爲二，甚無謂也。凡差試官，務在有詞學者而已。若得其人，則治易及第不害其能問春秋；經義入官，不害其能考詩賦。若不得人，雖用本科，不免乖錯。……又分爲兩黨，試經義主虛浮之文，考詩賦者主聲病之學，紛紜爭競，……必興詞訟，爲害如此，了無所益。……乞……今後差試官，不拘曾應詩賦、經義舉者，專務選擇有詞學之人。其禮部近日所立條貫，更不施行。取進止。（註八）

此謂兩黨，明指經義、詩賦，實暗示新舊之意。蘇氏撇開經義、詩賦不言，而巧立「詞學」一名代之，（詞學內包有詩賦）是又以縱橫之術，於合科通試通取之中，而遂其所謂以詩賦取士之目的。雙方既爭論不休，朝廷乃於六月庚辰（初五日）詔：「將來一次科場，……未習詩賦舉人，……依舊法取……解，……，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應解二人者，均取零分及解……一人者，並通取文理優長之人。」（長編卷四一二，頁一——二）並令「禮部立詩賦格式以聞」。（註九）

然而新黨及傾向新法取士之流，猶不以此爲然。蓋若舊黨蜀朔兩派所云，則趨時附勢者，扶搖直上；而抱殘守缺者，無以自見矣。同（三）年，十一月，壬子，（初十日）中書舍人彭汝礪遂上書曰：

準禮都牒：「奉旨，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修立到『考校詩賦并格式』聞奏。」臣伏念自井田之法壞，學校之敎廢弛。鄉舉里選之法不行，朝廷取士非古，其陋至於用詩賦極矣。先帝……用經術造士，以革數百年之弊，……而議者獨病辭章之不工，欲踵隋唐之弊法，……非所以養成人才也。……臣……以爲今學校選舉，宜一用元豐條約。（長編卷四一七，頁一——三）

此明居新法立場，而反對立詩賦格式以取士也。其言雖不若上官均、趙挺之所論之深切，顧明朗過之。所以「時相問新舊之政，對曰：『政無彼此，一於是而已，今所更……取士……法，……而士民皆怨，未見其可。』」（宋史卷三四六彭氏本傳）是彭氏之說，沿上官、趙二氏之立場而強化之也。

至十二月末，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殿中侍御史翟思、監察御史趙挺之、王彭年等又言：

近者累次論奏，乞以經義別爲一科，令與詩賦科並行均取者，蓋以……詔稱：「將來一次科場，……未習詩賦舉人，許依舊法取……解，……合格人不得過解額三分之一。」……是朝廷更無用經術設科取人……而欲陰消之……也。臣等所以區指者，非特爲舊習經義舉人頓然失業爲言，直以……朝廷立法，黜抑經術，崇尚聲律，……太學舉人與四方之士，……皆不復治經旨，……惟……以輕巧靡麗爲務，……所以慮道術日衰也。……熙寧中，改科場，乃欲以經術消詩賦，於道則順，言理則直，所不善者，以私意教人耳。今也欲以詩賦消經術，於道不順，爲理不直，……將忘所以贊教化、成人材之大義。（長編卷四二〇，頁四——五）

又言：

士人操術趣向，皆視朝廷好惡，今於詩賦科內，雖曰量留一經，若廢經義本科，則天下學者，必謂朝廷好聲律，惡經義，不復更爲根抵(柢)義理之學，相師浮薄，靡然成風，則人材自此壞矣。（同上，頁六）

又言：

夫堯舜三代之治迹，詩書存焉，賞罰褒貶之大法，春秋存焉，禮以治其顯，易以治其微，道德性命之理，人情事物之變，立身、行己、仁民、愛物之術，無不備載，先王用之訓迪天下士，猶有學而不知道者，……況……今詩賦舉人兼治一經，……不過如昔日帖經爲一場之數，此與不令治經何以異也？不數年，經義之學絕矣！古之爲賦者，亦有法度與規諷，……楊雄猶鄙之以爲雕蟲篆刻，……武帝止以爲賢於倡優博奕。……況於今日之賦，文章義理兩皆失之，徒爲殘毀經義，破壞道德之一術爾。較其得失，何啻倍蓰千萬也。（同上，頁八）

此外如駁斥對方，與夫對方所藉慶歷楊察以來反對以經義取士之陳詞：如經義詩賦考校之難易，得人失人不繫於經義、詩賦之類，皆從略。然卽觀此：在在以經義道德、詩賦浮靡、而說明熙寧所革爲是，今日所更爲非，此亦足見李常等同立於新法之復古理想，而反對遷就漢唐現實之主張。故彼等章數上，而皆曰：「如詩賦未卽廢罷，伏乞存留經義一科，並行均取。」（同上）按「國家立法，本於忠厚，而其弊猶或至於媮薄；立法於媮薄，而其弊反歸於忠厚者，自古未之有也。」則李常諸氏所言誠是。考李常諸氏：趙挺之已明爲新黨；盛陶乃朔黨領袖劉安世認爲「附會觀望」之徒；（宋史卷三四七本傳）翟思又爲新黨章惇「引居要地」者；（宋元學案卷九六，頁一四〇）李氏本人亦嘗謂：「法無新陳，便民則良，論無彼己，可久者確，」（宋史卷三四四本傳）似亦爲傾向新法之人；卽如王彭年於史傳無可考見，又焉知其不爲新黨分子。（前錄新黨姓名所遺漏數字必多）可見反對經義、詩賦之合科通試通取者，大率爲新黨及傾向新法取士之流也。

其時，待事儒館畢仲游公叔，始召試學士院，得賞於東坡，尋受知於司馬溫公、呂申公，並深惡新法，（詳見宋史卷二八一本傳）遂上理會科場奏狀。其狀曰：

竊聞士大夫所論科舉之利害，……固已未決，而又各匿其所短，暴其所長，此所以更相不信而無定說也。夫……經術者，古學也，可以謀道，而不可以爲科舉之用。詩賦者，今學也，可以爲科舉之用，而不足以謀道也。……且如……漢唐諸儒，……多抱經白首，能後名家，近世如孫復治春秋，居泰山……四十年，始能貫穿自成一說。熙寧、元豐之進士，今年治經，明年……應舉，……經術……但爲……利祿之具，……豈……謀聖人之道者哉……故王安石在位，則經義欲合王安石，司馬光在位，則經義欲合司馬光，……風俗傷敗，操行陵夷，未必不由……之。……詩賦……雖欲取合，其路無由。……習詩賦者，必須涉獵九經，汎觀子史，……策論之中，又自有經史。……涉獵汎觀，必麤知前言往行，治亂得失。而聰明特起之士，因此自見於世者甚衆。至於經義，則……爲書者不爲詩，爲詩者不爲易，……知一經而四經不知，非所以廣學問也。……爲今之策，莫若專復詩賦以取士。……若論今之舉子，已習經義，……復詩賦而有不能爲者，則……設嘉祐明經之科，以待不能爲詩賦之人。（西台集卷一，頁一——六）

公叔謂習詩賦，必須涉獵九經，泛觀子史，此言良是。至謂經義，知一經而四經不知，則有不當。蓋新法不當分經試士，前已略及；但嚴格言之，所謂專治一經者，乃指頭場本經大義而言，此所謂求其「專精」也。一人之求學，依其性之趣向，有求「專精」，亦有求「通曉」，自不能一概而論。今公叔以其一場而抹殺其全部，自屬不當。又科舉爲取士之一方，經義、詩賦同爲所學之對

象，公叔又以古今別之，以爲古學傳道，高不可攀，而專倡其所尚之今學，此又史學派之看法，而所以異於新學、洛學也。不得已，乃主復嘉祐明經，以輔詩賦。此既與新黨洛派立異，又稍別於朔派，而專爲蜀派之一偏，不適當時情況，遂亦作罷。

未幾，朔黨首領劉莘老又奮起作疏曰：「合詩賦、經義爲一科，是萬世有利無害可行之法，今人情已定，止是安石之黨力要用經義，……願陛下堅守已行之法，勿爲浮議所動。」（長編卷四二三，頁十四）朝廷爲顧全雙方論點，卒於四年四月八日戊申詔：「應進士不兼試詩賦人，許依舊法取應，……令禮部立法以聞。」（長編卷四二五，頁四；會選十五，頁四五〇八上）十八日戊午，乃定：「經義、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並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寡，各取五分，卽零分及元額解一人者，聽取辭理優長之人。」（註十）是卽所謂經義、詩賦之分科、分試、分取之法也。

而朔蜀兩派仍抗爭不休，相繼上言論列。六月二十九日戊辰，朔黨領袖梁燾言：

竊聞進士……從詞科十常七八，或舉州無應經義者，如此，前五分之限，固不可行，……欲乞……特賜指揮，更不以兩科分取，止以……入試人數多寡，用解額均取合格之人，南省奏名依此，……如有零分，則通取詞理優長之人。（長編卷四二九，頁十八）

十月，十八日甲寅，蜀黨首領、知杭州蘇軾又言：

據本州汪溉等一百四十人……狀稱：「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賦、經義各五分取人』，……委是有虧詩賦進士。難使捐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詩賦（此詩賦二字通考亦無，玆據長編增入）多少，各以分數發解。乞據狀敷奏者。臣曩者備員侍從，實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所學文詞，不適於用，以故更用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橫議之人，欲收姑息之譽，爭言天下學者不樂詩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爲改法，各取五分。……今……據……汪溉等狀，不敢不奏，亦料諸處似此申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參詳衆意，特許將來一舉，隨詩賦、經義人數多少，各紐分數發解，如經義零分不及一人，許併入詩賦額中；仍除將來一舉外，今後並只許應詩賦進士舉（本集，奏議卷六，頁四，——五；長編卷四三四，頁十——十一；通考卷三一，頁二九——三〇）

二氏所言，舉人多習詩賦，前已論及，乃時勢使然，玆不贅。所可議者，蘇氏謂：經義文詞不適於用，所以兼取詩賦，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徒逞所好，甚至謂：「專習經義，士以爲恥。」（同上）而梁氏又賡續上奏，重申前請。（見長編卷四三六，頁五）禮部又以「各取五分，……終非通法。」（同上，頁八）爰於同年（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庚申又詔：「來年科場，以試畢舉人分數均取。後一次科場，其不兼詩賦人解額，依元祐三年六月五日所降朝旨。……已後並依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勅命，……內仍減時務策一道。」（註十一）是又回復所謂經義，詩賦合科通試通取之法矣。五年，以右正言劉唐老請，「將治經者，以大義定去留；詩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主取舍。」（長編卷四四九，頁二一——二二）「並以策論定高下。」（會選三，頁四二八上）而上官均猶斥之曰：「則

是詩賦雖繆，以法而不得不取；經義策論雖精，以法而不得不黜；黜其所可取，取其所可黜，實非朝廷取士求才之本意。」（長編卷四四九，頁二二——四）其後左正言姚勔亦曰：「則是經義之名苟存，而六藝之學寖廢也。」（長編卷四七二，頁一——二）並請「立詩賦、經義各爲一科，隨所試人數多少均爲取士之格。」（同上）然時移勢易，亦莫如之何矣。所詫異者，姚氏與劉唐老同爲元祐黨人，而立論猶傾向上官氏，蓋亦近洛學者。可見經義、詩賦分科分試分取之法非不是，乃舊黨蜀朔兩派反對新法故黜之也。

經義、詩賦之分科分試分取之法既被黜，而宋會要與宋史諸書仍沿其說，非是。（註十二）通考有見及此，遂擇其已行之合科通試通取之制，第未詳其經過，而統繫之元祐二年，將首場兼經易爲「語孟義各一道」，又以四年蘇子瞻「云云」特立一條，（詳見卷三二，頁二七——三二）前後倒置，似亦未當。而後人修史，不究其原，近取宋史，且又不參通考，（註十三）則更誤。

㈡經義、詩賦進士殿試三題與策問之爭：解省試程幾已罷黜熙寧經義，而恢復治平以前重以詩賦取士之制，則殿試之欲罷黜熙寧策問，而恢復治平以前三題之法，自亦在所難免。宋史孔武仲傳：「武仲……爲著作郎，請……御試復用三題。」（卷三四四）考孔氏爲著作郎，乃元祐四年七月。（長編卷四二八，頁十註）而請復三題，據新黨趙挺之奏，則在三年二月前。宋李燾長編曰：

元祐三年，春，二月，癸巳，禮部狀：都省送下朝奉郎、監察御史充集賢校理趙挺之奏，……廷試併合經義或策、論、辭賦，同爲一日引試，深恐迫於晷刻，使舉人倉遽，難於盡工，欲乞依舊只試策一道，使其引古驗今，足以見平日學識智慮之所存。本部看詳……殿試經義、

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合取。……詔：「並依禮部所定，仍先施行。」（卷四〇八，頁十六——八）

既如是，則非孔氏所請明甚。然趙氏既乞依舊試策，則此前必有請復三題之人。原注引呂公著傳云：

……至是將廷試，執政又以熙寧復策之初，進士葉祖洽譏議祖宗，自後對策者皆訕前朝以阿當世，因以爲策問可廢，當復詩、賦、論三題。公萬曰：「天子臨軒發策，延四方貢士，詢以治道，豈非近古良法耶？至於對者之是非邪正，則在考官去取爾。」乃依舊試策。

此謂復三題，係執政所請，考其時執政者，據宋史宰輔表，計有李清臣、范純仁、韓維、呂大防、劉摯、王存、安燾等六人，安李二氏，均爲新黨，（見前述）王氏堅守新法，所謂「比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術之意。」（事略卷九十本傳）韓氏於熙寧嘗請罷詩賦，至是又主三經新義與先儒之說並行，（見下述）似亦擁新法取士之人。范氏「承文正公之家學，而又得安定泰山之傳，」（宋元學案卷三，頁十八）其「發爲文辭，根柢六經，切於論事，無有長語，而一出於正，」（同上，頁十三）及司馬温公「改熙……豐法度」，亦只謂「去其太甚者可也」；（宋史卷三一四本傳）呂氏雖爲元祐之學，但「樸厚惷直，不植黨朋；」（宋元學案卷十九，表及頁十五本傳）似二氏亦皆不致請復三題。則所謂執政者，當指朔黨首領劉莘老矣；亦惟劉氏，始與上述解省試法所論相符。至謂執政擬復三題爲呂正獻公所阻，遂依舊試策，此蓋在臨朝決定之際，非上言獻議之時也。故史稱：詔「殿試經義、辭賦舉人，並試策一道，從趙挺之清也。」（長編卷四〇八，

頁十七）

然而主復三題與繼續試策之爭，猶有變本加厲者。史稱：

元祐三年九月九日敕：「中書省臣僚上言：臣昨因賜對曾具奏陳及續進劄子言，將來殿試，宜卽用祖宗試三題之法，並乞先賜詔諭中外之士，未蒙施行。伏緣朝廷既……命科舉兼用辭律，使天下學者習之矣；……殿試之日，若復試策，則積日所勤反爲無用。……又人主臨軒，其所詢訪必當時之大務，……如今春殿試，必問去年寒雪之異，及官冗之弊，此類皆舉子所知，故宿造預作者，可以應對而無疑，考校之官，憑此以辨優劣，……第高下，安得實也。惟三題散出諸書，不可前料，試賦以見其才，論以知其識，且無以伸佞時之說焉。……今……請……卽用祖宗試三題之制；……將來一次科場，如有未習詩賦人，……許依舊，……卽乞權試以文論大義，比附試三題者。」（長編卷四一五，頁二九——三十）

此謂中書省臣僚上言稱：昨因賜對具陳，則恐非普通臣僚所能；蓋「垂廉日，非宰執臺諫未嘗得對」也。（原註）然此人既爲中書省臣僚，又位居宰執，則中書侍郎劉摯正其人矣。（註十四）是劉氏不服前決，而必以三題試之殿廷爲得法也。爰詔：「尙書、侍郎、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監長貳詳議殿試三題法。」（長編卷四一四，頁七）而其時吏部侍郎傅堯俞、范百祿，禮部侍郎陸佃、兵部侍郎趙彥若，中書舍人曾肇、劉攽、彭汝礪，天章閣待制劉奉世，國子司業盛僑、豐稷，御史翟思、趙挺之、王彭年，遂聯名上議曰：

臣等……以天子親試貢士，自漢以來，未之有改。唐之進士，雖試詩賦，然惟有司奉行而

已。國朝開寶六年，……始召進士試之於廷，當時公卿不知建明易以策問，而惟詩賦之用，因沿……莫……改。……神宗……爲求治道之體，熙寧三年始改問策，迄於元豐五賜策矣。乃者，陛下尊先帝之舊，親策進士，……而議者獨疑……人可預造，……不知辭律之學，亦有記誦類集之患。臣等以謂學校教諸生，州郡發解，禮部考貢士，今已悉用詩賦，足以審其辭，所有御前試進士，宜一依先帝故事試策，合於古義，於禮爲允。……若詞涉諛媚及文理疎淺者，……約舊制……黜落。……如此，則士無濫中，而考官不敢率意升降矣。（長編卷四一五，頁二九——三一）

此言甚當，較之劉莘老所持一偏之見，盡揭人之弊，而掩己之失，爲公平矣。若所謂試策合於古義，於體爲允，實承新法之理想。蓋彼等多爲新黨，如趙挺之、翟思、彭汝礪、陸佃、曾肇是也。若劉攽、奉世叔姪「立言於歐陽修、王安石間，……自成一家，……蓋有兩漢之風焉。」（宋史卷三一九論贊）即此其背景已現，他可不論。

厥後彭氏個人上言，謂「乞殿試三題者，而朝廷不以爲罪，乃……欲……以雕蟲篆刻無用之文，敗壞人才，……使朝廷終負謗議於天下後世。」（長編卷四一七，頁一——三）由此三題訖不行。

至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庚子）中書省又舊事重提，「請復用祖宗法、詩賦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可見習詩賦者多。」（註十五）於是詔：「來年御試，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同上）此言發詔，本於中書。原注云：「孔武仲……乃元祐……八年四月自中書舍人遷給事中，……今中書建請

，未必非武仲發之。」考其時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劉摯早已去職，（宋史卷一七本紀及卷二二宰輔表）蘇頌繼其事，范百祿專任中書侍郎，但均於詔試三題前罷職。（同上）且蘇氏曾於熙寧建議改革科舉，（見上章二節）范氏因上書請繼續試策者。（見前述）而孔氏又爲濂學弟子，（宋元學案卷十一表）「詆王氏學」，（宋史卷三四四本傳）則復三題取士，（見前）注云出自孔氏，是矣。是黨派學派反對新法取士之又一證也。

（三）經義、詩賦進士習業範圍之規定：此可自上述試法先見其要。凡試法所規定者，大率包括經、史、子、集四部。然四部之中，應習者固多，而禁習者亦非全無。首就其應習者言，元祐四年四月（十八日）規定：「經義、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周易、書、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即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爲中經。」（長編卷四二五，頁十三）此與熙寧以前采大經、中經、小經三分法略有不同，第所習經則一。同年五月（十九日）又略予更動，宋會要云：

禮部言：「勘會試習春秋進士，緣只於正經內出題不多，今以左氏春秋爲大經，自合兼出題目。近添公羊、穀梁二中經，亦出題不多，合於經傳注文兼出題，又恐二傳難以稱經，乞以公羊、穀梁併爲一中經，止於經傳內出題。其先令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爲中經，乞勿行。」並從之。（選三，頁四二八七上）

故詔：「經義進士……習……左氏春秋兼公羊、穀梁或書，周禮兼儀禮或周易。（同上）」禮記、詩並兼書」。（註十六）而兼詩賦進士，則依舊「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內

各習一經。」（會選三，頁四二八七）其不以「公羊、穀梁、儀禮爲本經」者，緣「卷數不多」耳。（同上）惟謂公、穀難稱經，本温公之說，仍史學派之態度也。

「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惟不得於老、莊子出）如於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亦聽。（謂：如引試治詩、書舉人，卽聽於易、春秋經傳出詩、賦、論題；引試治易、春秋舉人，卽聽於周禮、禮記出詩、賦、論題之類。）」（蘇東坡奏議集卷十三，乞增廣貢舉出題箚子）尋以禮部尙書蘇軾言、「自來詩、賦、論題襍出於九經、孝經、論語。」（同上）乃定：「詩、賦、論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並九經論語注中襍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註十七）蘇子瞻既沿「自來」之說，而又獨黜孟子，與温公之說一契，顯見蜀朔兩派之同一看法也。至於策題，已明云子史、時務，可不必論矣。

再就其禁習而言。關於此點，主要爲新學而發。宋會要云：

元祐四年，五月，十九日，禮部言：「勘會經義已得旨：『許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緣詩、書，周禮三經舊注疏與新義不同，其音釋亦有別處，慮考試官各隨好惡，取舍不一，今考校辭賦程文，乞只用舊來注疏與音義。」從之。（選三，頁四二八七上）

既只用舊來注疏及音義，則明黜三經新義矣。按三經新義，於元祐初年，卽諸反新法取士者，亦嘗推之。司馬温公只謂「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蓋掩先儒。」（温公文集卷五十二，頁二）劉莘老亦謂「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說得聖人之意爲多。」（註十八）呂陶亦謂「經義之說，……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淨德集卷四，請罷黃隱職任狀）故劉

氏又謂：「安石晚年溺於字說、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說並行，……未嘗禁也。」（註十九）東都事略韓維本傳曰：「元祐更……法，……議者欲廢三經義，維謂宜與先儒之說並行，不必廢。」（卷五八）三朝名臣言行錄誌韓氏之言曰：「元祐元年，……議者欲廢三經義，公以爲安石經義宜與先儒之說並行，不當廢，……人服其平。」（十之二）宋史韓氏本傳亦言：「元祐更……法，……執政欲廢王安石新經義，維以當與先儒之說並行，論者服其平。」（卷三一五）此謂「執政」與「議者」，據上述各節分析，則劉莘老是矣。劉氏始尊新義，繼欲廢之，此猶陳龍川評蘇氏兄弟所謂「轉手之間而兩論立」，正其縱橫之術也。元祐二年詔：「自今舉人程試，……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毋於老、列、莊子出題。」（長編卷三九四，頁七）實亦陰爲三經新義而發。蓋是書當時反對派人視之，以爲非純儒之作，而襍有上述諸思想。此除上節論三經新義所引述者外，長編並於該詔下特引呂誨叔舊傳注明。其注曰：

王安石……以釋氏之說，解聖人之經，……經義參用古今諸儒之學，不得專用王氏。

此觀詔書，其意顯然。往後新黨趙挺之又明指蜀黨首領蘇子瞻亦陰有此意。宋李燾長編曰：

元祐三年，春，二月，己卯，監察御史趙挺之言：「貢舉用三經新義取人近二十年，今聞外議以爲蘇軾主文，意在矯革，若見引用新義，決欲黜落，請禮部貢院將舉人引用新經與注疏……通行考校。」詔：「送貢院照會。」（卷四〇八，頁六）

由是觀之，知禁習新義，所由來漸矣。而所謂禮部言，或即劉、蘇諸氏陰主之也。此亦足證蜀朔兩派於反對新學之志同道合耳。

總之，其時學人習業，於四部中，除禁習儒家以外之諸子書及新學外，皆須習之。而四部浩瀚，蓋本經務必精其大義，熟其句讀，餘則涉獵泛觀，求其通曉可也。

第三節　輕新科明法而立經明行修科與重禮治及德治

上述朔蜀兩派反新法取士而立經義、詩賦幷行取士法，就其背景言，似不免襍有儒家以外之思想。此節輕新科明法而立經明行修科，則堪稱爲重禮治與德治之儒家傳統。茲爲便於論述起見，分爲以下兩項。

（一）輕新科明法與重禮治：新科明法，其前身卽明法科，自來不受重視。熙寧變法，詔改今名，與進士幷行，其地位乃日漸加重。至是朔蜀反新法，遂欲復抑之。元祐元年，閏二月，朔黨首領侍御史劉摯言：

近制，明法……舉人，試以律令、刑統大義及斷案，謂之新科明法。（本集作新科，長編作雜科明法）登科者，吏部將司法員闕先次差注，在進士及第人之上。……竊以先王之治天下，以禮義爲本，而刑法所以助之者也。……故惡有所懲，而常不失忠恕之道。舊制，明法最爲下科，然其所試，必有兼經，……先王之意猶在也。今新科罷……兼經，專於刑書，……又所取……比舊猥多，調擬……失……次，乞……加論語、孝經大義，……科……額裁減其半，……注官……並依科目資次，所貴從事於法者，稍不遠義，而士之流品，不失其分。（忠肅集卷四，頁二十——二一；長編卷三六八，頁十一）

劉氏主以禮義爲治之本，刑法爲治之助，蓋本以儒爲主，以法爲輔之思想。故其對新科明法，雖欲抑之，而未敢斷然請罷之也。司馬温公則較劉氏爲積極。温公於三月五日上書曰：

……至於律令勑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則收拾無遺矣。（温公集卷五二，起請科場劄子）

此祖漢儒以經義斷事之意，故逕請罷新科明法。厥後温公薨，劉氏主其事，而更法遂一以劉意爲是。於是明（二）年十一月議定：「新科明法，依舊試斷案三道，刑統義五道，添論語義二道，孝經義一道，分爲五場，（疑爲三場）仍自元祐五年秋試施行。」（長編卷四〇七，頁五）

越一年，即元祐三年閏十二月，又重定：「五路不習進士新人，今後令應新科明法，許習刑統，仍於易、詩、書、春秋、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兼論語、孝經，發解及省試分爲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三場試論語、孝經義各二道，以三場通定高下。」（會選一，頁四四八三下）此謂「五路」，詳之也。故玉海只云：「詔習刑統，各專一經。」（卷一一六，頁十三）

至四年七月，又定：「新科明法舊人，今後御試：本經義二道，刑統義三道，考校分爲五等；其經義、刑統義，兩處考校；初、復考訖，……詳定官合以兩處等第參定。」（會選十四，頁四四八三——四）而畢鑑獨云此前三月，即「四年，夏，四月，戊午，……罷明法科，」（卷八一，頁二

○五一）不知究何所本。考長編、（卷四二五，頁十三）會要、（選三，頁四二八六—七）治迹、（卷二八，頁四一—四二）通考、（卷三一，頁二七）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八〇—一）所繫同時間定科場法，並未提及明法或新科明法事。且於明日己未（十九日）下詔曰：「元祐二年以前諸科舉人，改應新科明法，聽取應外，自今更不許改。」（長編見卷四二五，頁十八；會要見選十四，頁四四八三下；治迹見卷二八，頁四二）然則非改應人，自可取應矣。既如是，則畢鑑所誤，明甚。惟其試藝、習業，着重經義，是明法不若於熙、豐之受重視；而司馬君實、劉莘老二氏崇尚儒家禮治思想之推行也。

六年，（夏，四月，六日乙未）詔「復通禮科，……令太常寺將開寶通禮重行校定，送國子監頒行。」（長編卷四五七，頁二—三；會選一二，頁四四六三下）此又推行禮治之另一證。八年，又「以五路……諸科解額分爲十分，內以一分解舊諸科，一分解經律科，一分解通禮科，其餘七分……以進士每十人、新科明法每七人各許解一人比率均取；零分亦各許解一名。」（會選十五，頁四五〇八下）其經律科何所自來，則有待於考證。

（二）立經明行修科與重德治：其時取士，除趨向以禮治爲標的外，又着重德治之薰陶，如立經明行修科，卽其意也。按此科於唐已有之，登科記考云：

唐高祖武德四年辛己，……是年……不貢舉。永樂大典載衡水縣圖經志云：「蓋文達字藝成，冀州衡水縣人，武德四年以經明行修徵爲國子博士。」按冀州爲竇建德[illegible]，此或因赦詔而舉之。（卷一，頁三）

又云：

唐高宗麟德元年甲子，……經明行修科李思訓。（卷二，頁十四）

又云：

唐制舉……設科之名已無慮百數。又如……經明行修，見李邕李思訓碑。（凡例，頁六——七）

李邕李思訓碑曰：

公諱思訓，字建，隴西狄道人也，……已十有四，補崇文生，舉經明行修科甲。（註二〇）

是經明行修科於唐爲制舉，其事初舉於高祖武德四年，至高宗麟德元年始有其科。此蓋本有漢郡國察舉：「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之制也。（通典卷十三，頁四——五）宋貞廟大中祥符二年、四年、七年嘗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註二一）至是，司馬溫公乃請立經明行修科。史稱：

元祐元年，春，三月，司馬光奏：「乞每歲委升朝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於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毋有所赦，行遣三五人後，自皆慎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暗室，立身行己，不敢不謹，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許，而士行自美矣。」（溫公集卷五二，起請科場箚子，及乞先行經明行修箚子；長編卷三七一，頁五——八；通考卷三一，頁三一）

此謂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是立經明行修爲常科，與唐異。其於及第後推恩有加，使敦士行

；故應之者，以不違犯名教與贓私罪爲限。特提名教以興經行，前此范文正公已先言之。所謂「名教不崇，則爲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爲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尙，四凶不足恥；天下豈復有善人乎？」（范文正公集卷八，上資政晏侍郎書）是名教所以「美教化，厚風俗」也。（司馬溫公集卷五二，乞先行經明行修箚子）然則溫公乞置經明行修科，其與德治有關矣。於是從溫公請，而於同年四月（辛亥）下詔：「每遇科舉詔下，令文官升朝以上，無贓罪及無私罪者，於應進士舉人，不拘路分，不係有服親，各奏舉經明行修一名。」（長編卷三七六，頁四）

然御史中丞劉摯則稍持異議，其上疏曰：

……按……行義汙潔，非鄉里庠序，羣居久處，毀譽素著，誰能知之。不拘路分，但非有服親，皆得奏舉，臣恐流離之人，虛僞見售，……則選舉之利未見，而奔競之俗先成。……臣願每遇科場詔下，委逐州長吏舉經明行修進士……不滿二百人，聽舉一名，每二百人加一名，至三人止。監司、轉運、判官以上於本路、在京臺諫以上於開封府、國子監，各許奏舉一名。（長編卷三八〇，頁三——四）

劉氏此言，較諸溫公不拘路分爲當；蓋既爲敦士行，厚風俗，非鄉舉里選不爲功也。爰詔：「朝官、通判資序以上人，許舉保。」（同上，頁五）要其與劉氏之分路計口立額仍不適。厥後或以溫公薨，（九月薨）乃又於明（二）年正月（十五日戊辰）復詔：「舉經明行修科，分路立額：」（通考卷三一，頁三一）「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各五人，淮南、江南東、西、福建、河東、兩浙、成都府路各四人，荊湖南、……廣南東、西、梓州路各二人，荊湖北、……夔州、利州路各一人，委知縣

當職官同保任，申監司，監司再加考察以聞，仍充本州解額，無其人，則闕之。」（註二二）

然仍充本州解額，則又爲新黨、右司諫王覿所不然。王氏曰：

今天下州郡應舉者甚多，而解額至狹。凡挾册讀書而未免於干祿者，莫不有競進之心也。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不在解額之中，則後進之士，……勢必……出力推薦，而人人有君子長者之風矣。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遂奪其解額，則後進之士……勢必……內懷忌嫉，而謗讟詆訐無不爲者矣。如此，……則誠恐未足以勸學行，而先有以敗風俗也。伏望……指揮於前項敕內，改「與充本州解額」六字，作「於本州解額外解發」，庶可以久行而無弊也。貼黃……前……敕……逐路所舉各有人數，惟不及畿內，……亦乞指揮添入。（長編卷三九五，頁十二——十三）

此通考謂之「乞創額以消爭進」也。（卷三一，頁三一）王氏此法，是否被採用，據原注云：「其言之從違當考」，是李氏亦不得而知。考此後蘇子瞻所謂「經明行修……侵奪解額」云云，則此法蓋未施行。

元祐三年三月（六日癸丑）又詔：「經明行修人，如省試不應格，聽依特奏名進士例就殿試。」（長編卷四〇九，頁二）是又啓奔競之尤。蓋「自來過省舉人，限年累舉，積日持久，方該特奏名恩」也。（蘇東坡奏議集卷四，論貢舉合行事件）其重如此，其輕如彼，所以開蜀黨首領蘇子瞻請罷經明行修之機。蘇氏曰：

竊謂累奏舉名，已是濫恩，而經明行修，尤是弊法，其間權勢請託，無所不有，侵奪解額

，崇獎虛名，有何功能？……乞詳議早行廢罷。（同上）

按蘇氏尚縱橫，已於前述。今觀其所謂「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同上）則又慕法家尊君之意，宜乎其不以經明行修爲重，而請罷之。

蘇氏之請，雖未獲准施行。然至元祐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甲午）詔：「今後並遇降詔，方許奏舉；所有歲舉知州人，及每遇科場奏舉經明行修指揮，並不施行。」（長編卷四二八，頁一）是經明行修已由常科而變爲臨時之舉矣。至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辛未）從監察御史黃慶基請，又定：「凡荐經明行修之士，必須精加考察，委有術業行誼，爲鄉黨所尊、士論所服者，乃許奏薦；或不如所舉，則以貢舉非其人之法坐之。」（長編卷四八一，頁十四）此於應經明行修者之本身，加強其進德修業。是又證明設立經明行修科，固在重儒家德治之措施也。

綜上所說，知輕新科明法而立經明行修科，乃溫公及朔派所主持，而爲蜀派所反對。此即蜀朔兩派於此相異處。

太皇太后崩，哲宗親政，新黨繼起，而此種立法，與夫經義、詩賦并行取士之制，遂相繼遭非議，或罷黜矣。

第四章　哲宗紹聖以後反元祐而復熙、豐取士階段

新黨倡紹述之說，其非議或罷黜諸措施，可分以下三節述之。

第一節　罷詩賦、黜史學、專用經義取士——實卽黜蜀朔二學而用新學及緣新學之流弊發展

史稱：紹聖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乙丑）禮部立御試三題條約。三月，（六日丁丑）詔依舊試策。（宋會要選八，頁四三九二；並見治迹二八，頁四七；玉海卷一一六，頁六；通考卷三一，頁三三）此首見屏詩賦，而重經術。又稱：

哲宗紹聖元年，三月，十四日，（長編本末、拾補、畢鑑均作乙酉，同。）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神宗……憑几聽斷十九年，……禮樂法度，……惠遺天下甚備。……朕之臨御幾十載矣，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註二三）中書侍郎李清臣之詞也。（長編本末卷一百，頁一；治迹卷二八，頁四七；長編拾補卷九，頁十二——十三）「丁酉，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九百七十五人及第出身。時考官取進士答策者，多主元祐；及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拔畢漸爲第一

。自此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矣。」（註二四）

李邦直爲新黨，已見前述；楊子安「尊安石之學」，（註二五）固爲新黨中堅；可見新黨亟欲復熙、豐以經義取士。

時蜀黨蘇轍嘗力爲元祐辯而被黜。（詳見欒城後集第二劄子，及長編本末卷一百並註。）洛黨程頤弟子尹焞亦嘗因發策非當，不對而出，並告於程氏曰：「焞，不復應進士舉矣。」（能改齋漫錄卷十三，頁十八；並見宋史卷四二八本傳。）然新黨首領章惇相，（拾補卷九，四月壬戌條並注）又爲「蔡卞所持」，（曲洧舊聞卷二，頁二記東坡言。）遂一本熙、豐。此可自科目及解、省試藝、習業，與夫分經取人，一一論證於次：

如同年，夏，四月，（二十五日丙寅）「罷五路經律、通禮科」，（註二六）即本熙、豐遺意。

五月，（四日甲辰）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聽。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道；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註二七）揆諸上述元祐四年所定解、省程式，正與其經義進士同。然尋又更定，宋會要云：

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議定到舉人，將中經各隨大經分定，春秋兼書，周禮兼易，禮記兼詩，所有願治兩大經指揮乞不行。詔「將來科場，權且試一經。後次即依禮部所定：其所試春秋，許於三傳解經處出題；雖緣經生文，而不係解經旨處，不許出題。仍並試策三道。」（選三，頁四二八九）

此爲復熙、豐程式之伏案。所不同者，惟多春秋一經耳。然棄傳存經，亦可窺其微意矣。同書又曰：

紹聖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子監司業龔原言：「將來科場，只令依舊專治一經。」從之。〔註二八〕此爲復熙、豐一經（卽本經）取士之證。

同書又曰：

紹聖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罷春秋科。〔註二九〕

實則春秋未嘗立科，治迹與玉海作「罷春秋」，（前者見卷二八，頁四八；後者見卷一一六，頁三二）是。時（崔）「子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直齋書錄解題卷三，頁十一）故客齋洪氏云：「……乃若六經載道；紹聖中，章子厚作相，蔡卞執政，遂明下詔罷此經，誠萬世之罪人也。」（續筆卷十五，頁一四五）此爲復熙、豐不用春秋取士之證。

是年，（夏，四月，丙申）以權知貢舉林希等言，詔「自今發解、省試，添試策一道。」（長編卷四八五，頁十四）按原定試子史時務策二道，今添一道，共三道，正符合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詔旨。此爲復熙、豐寓經術於策論取士之證。

宋會要又云：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十六日，臣寮言：「乞檢會元豐進士試論日，並試律義之文，參酌行之，此誠有助經術作人之道。」從之。仍後次科場施行。（選四，頁四二九二）

按元豐四年規定：解試加試律義一道，省試加試律義二道，至元祐元年罷，今復之，乃其取熙、豐

寓經術於律義（漢儒謂經術可以斷獄）取士之證。

至其分經取人，據宋會要云：

紹聖元年，九月，十一日，考試所言：「元豐貢舉敕條分經取人；昨元祐間兼用詩賦，即不得分經；今既專用經義，未知止取文理優長者爲合格，或分經通融分數去取。詔「依舊條分經取人」。（選三，頁四三八九）

此元豐元年制也。長編曰：

元符元年，夏，四月，乙巳，國子監言：「乞今後科場及太學公私試所存留三分解額，均作十分通融，先取二禮合格之人，不得過五分，次取他經。」從之。（卷四九七，頁十九；並見會要選舉十五，頁四五〇九）

通考謂：「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卷三一，頁三三）即本此說。此爲復元豐二年所定周禮、禮記倍取之例。

此則在在以熙、豐爲是，有違者則受懲。彭百川治迹卷二十八云：

建中靖國元年，二月，都水監丞李夷行乞復詩賦……與經義並行，彭汝霖劾夷行非所宜言，且云：「若不懲戒，則議欲壞神宗法度者，將接踵而起。」左僕射韓忠彥收其章不行。汝霖又言：「陛下方以繼志述事爲治，專用經術取士，而夷行狂瞽妄說，儻不明降指揮，則天下不知禁。」夷行遂罰金。（頁四九）

經義、詩賦並行，乃元祐舊制；熙豐專尚經術，禁詩賦，宋史所以謂「李夷行乞復詩賦，汝霖劾之

。」（卷三四六李氏本傳）至政和二年，臣寮又奏請「重行禁約，爲之矯拂。」（宋會選四，頁四二九四）遂「詔榜朝堂，委御史臺彈劾。」（同上）其嚴禁如此，用意不難概見。

以上就其通常規程言。

其次，就其特別規定言：（一）重新學與黃、老、莊、列。宋會要選舉三云：

紹聖元年，六月，十五日，太學博士詹文言：「元祐貢舉勅，令進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說，乞除其禁。」從之。（註三〇）

按字說於熙、豐與三經義相輔而行，此除其禁，復舊制也。周輝清波雜志卷十云：

章子厚在相位，一日，國子長貳堂白：「三經義已鏤版頒行，王荆公字說亦合頒行，合取相公鈞旨。」子厚曰：「某所不曉，此事請白右丞。」右丞，蔡元度也。（頁二）

此乃子厚假借之詞，觀龔深父（註三一）所請可知。長編本末卷百三十云：

紹聖元年，十月，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說二十二卷，其書發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繕寫定本，降附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頁一——二）

宋會要選舉三云：

紹聖二年，正月，十三日，國子司業龔原言：「續降勅節文，論題並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列、莊子出題；緣祖宗以來科場出題，於諸子書並無選擇，乞刪除前條。」從之。（頁四二八九）

又本末同卷云：

紹聖二年，三月，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下本家取所進義定本，下本監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寫錄一本進納。」（頁二）

又云：

十一月，庚子，三省言：「國子司業龔原奏請，乞檢詳前奏，下贈太傅王安石家，取所進字說副本，下國子監校訂雕印，以便學者傳習。」從之。（同上）

其所以如此，即謀以新學取士耳。除老、列、莊子之禁，因三經義與字說采之也。用王元澤之論、孟義，亦以其爲新學。深父請於下，子厚、元度應於上，上下相孚，新學遂復行。故史云：「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敝自原始。」（宋史本傳）徵諸往後發展，亦實如此。長編卷五百云：

元符元年，秋，七月，丁卯，中書舍人趙挺之言：「選試教導之官，原增爲五經，國子監請兩經試卷各爲字號，取諸入等者爲合格。詔「今後試三經，餘從之。」（頁十五）

此雖非試舉人，而其所試則一。同書卷五百三又云：

元符元年，冬，十月，癸巳，太學錄鄧琉言：「乞選官刊正五經、論語、孟子音義。」詔「三種新義與舊音不同者，令本經講官編纂音義。」（註三）

其重之如此，宜乎「有建言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朝廷下其議，有司承意，

謂爲可行。」既而右正言鄒浩論其不可。鄒氏云：

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用經術之義。〔註三三〕

「其後出題，訖依舊法，當是從浩言也。」（長編卷五百三，頁十九註。）

其時字說亦風行。宋曾慥高齋漫錄云：

崇寧以後，王氏字說盛行，學校經、義、論、策悉用字說。有胡汝霖者，答用武策，其略云：「止戈爲武。周王伐商，一戎衣，而天下大定，歸馬放牛，偃武修文，是識武字者也。尊號曰「武」，不亦宜乎？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既得天下，而窮兵黷武不已，是不識武字者也。」榜出，遂爲第一。雖用字說而有理。（頁八）

時，蔡元長用事，故有此舉。然謂經、義、論、策，悉用字說，與上述試程不符，蓋曾氏過甚其詞耳。

所當注意者，乃其時用黃、老、莊、列試士，而獨黜釋氏。宋會要選舉四云：

正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臣寮言：「乞士大夫毋得體釋氏之說爲文，士子程文有引用佛書，或爲虛無怪誕之言者，皆黜勿取。」從之。（頁四二九三—四）二年，正月，二十四，臣僚言：「……士人溺於元祐挾書之習；……兼鬻書者以三經新義並莊老子說等作小册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閱之用，……伏望聖慈中嚴懷挾之禁，增重巡鋪縱容之責。……」從之。（頁四二九四）

究其所以如此，蓋由徽宗崇尚道家。（註三四）故「政和中，嘗命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時「知兗州王純乞於御注道德經中出論題，范致虛亦乞用聖濟經出題。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深通內經者升之，以爲第一。」（宋史選舉三）然此亦淵源於元豐三年補道職之試程云。（同上）此皆緣熙、豐之流弊發展，而失專經之旨。

（二）禁習史學與文學。長編卷四八五云：

哲宗紹聖四年，夏，四月，乙未，校書郎陳瓘通判滄州。……初……瓘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之徒爲正錄，皆蔡卞之黨也，競推尊安石、而擠元祐，禁戒士人不得習元祐學術。卞方議毀資治通鑑板，瓘聞之，用策士題特引序文，以明神考有訓，於是林自駭異而謂瓘曰：「此起神考親製也？」瓘曰：「誰言其非也？」又曰：「神考少年之文爾？」瓘曰：「聖人之學，根於天性，有始有卒，豈有少長之異乎？」林自辭屈愧歉，遽以告下，乃密令學中，置板高閣，不復敢議毀矣。瓘又嘗爲別試主文，林自復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事，而動搖吾荊公之學。」卞既積怒，謀將因此害瓘，而遂禁絕史學，計劃已定，惟候瓘所取士求疵立說而行之。瓘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之下，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也。瓘常曰：「當時若無矯譎，則勢必相激，史學往往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註三五）

原註云：「此據丁未錄陳瓘傳增入，不知作傳者係何人，須別刪修，乃可用耳。」故史傳易其文曰：「……瓘……爲太學博士，……卞黨薛昂、林自官學省，議毀資治通鑑；瓘因策士題引神宗

所製序文以問，昂、自意沮。」（宋史卷三四五）考陳瑾尊堯錄亦云：「紹聖四年，蔡卞薦太學博士薛昂上殿，昂乞罷講筵讀史官書，而專讀王安石日錄、字說。哲宗怒曰：『朕方稽考前代，以鑑得失，薛昂俗儒妄言，可不黜乎？』」（引自長編卷四九二，頁二註）吳曾能改齋漫錄又云：「……昂，……元符中，嘗上殿乞罷史學。」〔註三六〕王伯厚困學紀聞曰：「自荊舒之學行，爲之徒者，請禁讀史書。」（卷十五，頁三三）當本此說。畢鑑本陳傳，（卷一八五，頁二六一）顧氏日知錄本薛傳，（卷十六，頁二四）所言均同。黃氏集釋日知錄亦謂：「昂，……始主王氏學，又依附蔡京，至舉家爲京諱，昂嘗誤及，卽自批其頰，〔註三七〕諂鄙至是，奚止俗佞，其請罷史學宜矣。」則此次請毀通鑑板與黜史學取士，雖出自昂、自，而蔡元度實首領其事。

然陳瑩中所以沮其事而重史學取士者，其意雖在博洽稽古，實亦有所爲而爲焉。本集與鄒志完書曰：

> 資治通鑑曾留意否？學者倦於持久，而稽古之習，猝難承辦。凡如讀習寓言，可旬月而了，故棄史不讀。不知六經、論語發明中實之道，以稽古爲本。莊周高而不中，寓而不實，其言可喜悅，而實則誕幻，尙不如老子之有益於世，況可比吾敎之中道乎？華嚴云：「依敎修行」，此語乃百家之總門也。吾敎非彼敎，彼敎非吾敎，其實無二，其門不一，各依自敎，則本不相妨矣。冠員冠，履方履，而鉢食膜拜者，是舍吾敎也。舍經史可證之實，而說誕放無實之文，何以異此？華嚴依敎之旨，不若是其偏也。修身行已，奉行聖敎爾。如稽古之事，載於六經。六經之後，千餘年之事，散於諸史。通鑑集其散而撮其要，此英祖神考之所以賜後學也。

（引自宋元學案十，卷三五，陳鄒諸儒學案，頁九——十）

全謝山曰：「了翁最宗元城，則以爲涑水私淑弟子可也。」（同上，頁五）言論語不及孟子，蓋以涑水疑孟、臨川重孟也。其言舍經史而說放誕之文，蓋即爲新學之徒發也。至其棄莊存老，正其「私淑洛學而未純者」。（同上，頁三）又云：「北人始可有爲，南人輕險易變。」（同上，頁十二，引行略。南人指王介甫）「重南輕北，分裂有萌。」（三朝名道言行錄卷十三之三；並見學案卷三五彈蔡京）其執一如此，無怪曰：「王氏乃欲廢絕史學，而咀嚼虛無之言，其事與晉人無異，將必以荒唐亂天下。」（同上，並見同上學案引行略）彈蔡京云：「滅絕史學，一似王衍。」（同上）飽學如陳氏者如此攻訐，其等而下之者可想見。彼亦一偏，此亦一偏，宜乎其相激不休矣。

厥後至崇寧，蔡元長相，（宋史宰輔表）遂詔「諸邪說詖行，非先聖之書，並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學生，犯者屏出。」（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頁五）又從知泗州姚孳請，遂益以此條禁施及「私下聚學之家」。（詳見同書卷百三十二，頁三）其時「薛昂……兼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宋史卷三五三本傳，並見能改齋漫錄卷十二，頁二三）「學校爲之師長者，自知非所學，亦幸時好，以唱其徒，故凡言史，皆力詆之。尹天民爲南京教授，至之日，悉取史記而下……焚講堂下。」（避暑錄話卷下，頁三八）甚且以「尊六經，黜百家，史何足言」爲名，而將「諸路州學……藏書……以經史爲名……置閣處，賜名曰稽古。」（註三八）政和初，又重行禁約元祐學術，並委御史臺彈劾。（詳見前引）於是「學者妄相傳播，謂學校以史書爲禁。士子程文，至於歷代世次先後，古人名氏顯著者，亦或差舛。」時翰林學士蔡薿等有見及此，乃「乞今

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故實爲問。」詔從其請。此宋會要選舉四謂爲政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事也。而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罷史學條則謂：

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說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爲是。蔡嶷爲翰林學士、慕客彥逢爲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爲給事中、張琮爲起居舍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記事，本末該貫，乃稱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策問，並參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賓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彥章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周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之論，不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記事，本末該貫，乃爲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意，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也。（頁二五——二六）

此長編拾補註之於政和二年四月末。並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禁史學。案：原係此於十一月。據李燾十朝綱要：四月，戊戌，以監察御史李彥章言，詔士無得兼習史學。五月，戊寅，詔勿行。今移附此。」又謂：「薛應旂宋元通鑑係此於二年四月辛卯復行方田下。」（卷三一，頁五註）通考亦云：「政和二年，……詔士毋得習史學。」並引註吳氏原文。（卷三一，頁三五）考宋會要：「政和

二年，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蔡蘷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給事中宇文粹中、起居舍人張濙並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七百一十三人。」（選一，頁四二三七）「三月，十二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得莫儔已下七百一十三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選七，頁四三七一——二）蔡氏等所謂士子程文差舛云云，當在此考試後始知。且政和元年三月癸亥朔，（陳氏朔閏表）無戊戌日。則會要繫年是，月，日亦是。漫錄年、日誤，拾補及其徵引諸書月、日亦均誤。惟漫錄紀事詳於諸書，諸書又多引用。清儒錢辛楣亦錄其事。並謂：「蔡京禁人讀史，以通鑑爲元祐學術。」（註三九）則綱要獨謂去其禁，誤。況政和四年，詔……東宮講讀官罷讀史，專一導以經術……而不牽於流俗」云云，（能改齋漫錄卷十三，頁八）猶可參證。又當辨者，即漫錄以蘷等上疏歸咎於崇寧以來之建制，會要則謂由於士子放誕不學。考蘷遷翰林學士，坐妄議政事，（宋史卷三五四本傳）則二說均是。蓋前者就客觀評論，後者係自我陳詞，故之輕重之別。然則當時所以禁史學取士者，乃上下因利乘便寖成之耳。錢氏曰：「王安石之學，其弊至於妄誕無忌憚若此，孟子生於心、害於政之言，豈欺我哉！」（同註十七）則錢氏之說，亦不爲無見也。

其次，論禁習文學。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云：

崇寧元年，八月，甲戌，右僕射蔡京……乞禁不得教學生非經、史、子書文字。（頁四——五）

換言之，即票禁集部之書。則文學之被禁習，自蔡元長啓其端。

其所被禁習者，亦即可自被毀之文集印板視之。同書卷百二十一云：

崇寧二年，四月，丁巳，詔焚毀蘇軾東坡集幷後集印板。（頁十二）

又云：

乙亥，詔三蘇、黃、張、晁、秦及馬涓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詩話，僧文瑩湘山野錄等印板；悉行焚毀。（註四〇）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一云：

崇寧二年有旨，應天下碑碣版額係東坡書撰者，並一例除毀；蓋本於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霍英所請。（頁二十）

周煇清波雜志卷五云：

淮西憲臣霍漢英奏：「欲乞應天下蘇軾所撰碑刻，並一例除毀。」詔「從之」。時崇寧三年也。（頁二）

長編本末卷百二十二云：

崇寧三年，正月，詔「三蘇集，及蘇門學士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等集，並毀板。」（頁一）

右第一詔，原註：「臣僚上言，當考姓名明著之。」第二註，拾補案：「三蘇集，當依十朝綱要改作蘇洵蘇軾四字。」第三第四兩詔，同屬一事，而請者姓氏不一，時間亦異。第五詔，拾補案：「事已見二年四月丁巳、乙亥二日，茲似複出。」考陳氏朔閏表，二年四月己酉朔，丁巳與乙亥相距僅十九日，而第一詔既首禁東坡集，則第二詔拾補案說是。三、四兩詔，以請者姓名互校，及其所

請與其他諸詔之比重，似均以周說爲當。且蘇子由與乃兄同爲蜀派領袖，（並見前述）乃父明允爲蜀學創始人，黃、張、晁、秦爲蘇門四學士，（並見學案卷九九）固蜀派之中堅也。范淳夫爲涑水門人，劉贄爲涑水學侶，范景仁爲涑水同調，（見學案卷七表，並分見卷二、卷四、卷十九各表傳。）同屬朔學或近朔學者。馬巨濟（涓字，見吹劍錄全編唾玉集，頁一三三）屬關學呂晉伯（大忠）門人，並爲元祐學術。（並見學案卷三一表傳，及卷九六表）僧文瑩嘗遊丁晉公門，所錄多酎酢之作。（四庫提要卷一四〇，頁五〇；及湘山野錄、續錄毛晉識文。）故諸詔不論從何人所請，其爲新黨無疑。學案亦謂：「元祐之學，二蔡二惇禁之。」（卷九六，頁一一〇）是則第一詔請者誰屬，實無深究之必要。再衡諸詔之禁程先後，其禁習文學首在蜀學，一若上述禁習史學之在朔學然；則第五詔正其重申之意，拾補謂其複出，非是。

至政和二年，始以「御史李彥章言：『作詩害經術』，自陶潛至李杜皆遭詆諆。詔『送敕局立法』。宰臣何執中，遂請禁人習詩賦。」（註四一）此較紹聖初禁以詩賦試進士爲苛細矣。

雖然，其暗長潛滋之風，有增無已。宋朱弁曲洧舊聞曰：

東坡詩文落筆，輒爲人所傳誦。……崇寧、大觀間，海外詩盛行，……朝廷雖嘗禁止，賞錢增至八十萬，禁愈嚴而傳愈多，往往以多相誇，士大夫不能誦坡詩，便自覺氣索，而人或謂之不韻。（卷八，頁十一）

清潘永固宋稗類鈔曰：

相傳徽宗親臨寶籙醮宮，一日，啓醮，道士至醮壇拜章，伏地久之，方起，上詰其故，答

曰：「適至上帝所，值奎宿奏事，良久方畢，始能上其章。」上歎訝問曰：「奎宿何神？所奏何事？」對曰：「所奏不可知，此宿乃本朝蘇軾。」上大驚。先是崇、觀間，以黨籍禁蘇公文辭並墨跡而毀之。政和中，不惟弛其禁，且欲玩其文辭、墨跡，一時士大夫，從風而靡，爲是故也。（卷一，符命，頁三四）

宋費袞梁谿漫志曰：

宣和間，申禁東坡文字甚嚴，有士人竊攜坡集出城，爲閽者所獲，執送有司；見集後有一詩云：「文星已落天地泣，此老已亡吾道窮；才力漫超生仲達，功名猶忌死姚崇；人間便覺無清氣，海內何由識古風；平日萬篇誰愛惜，六丁收拾上瑤宮。」京尹義其人，且畏累己，因陰縱之。（卷七，頁九）

石林葉氏曰：

……未幾，知樞密院吳居厚喜雪御筵進詩，稱口號，自是……聖作屢出，士大夫亦不復守禁。或問何立法初意（即上述宰臣何執中請禁人習詩賦事），何無以對，乃曰：「非爲今詩，乃舊科場詩耳。」（註四二）「詩遂盛行於宣和之末」。（避暑錄話卷下，頁三九）

士大夫如此，舉人何獨不然？況士大夫之出身，其率爲舉人乎？而蘇子瞻等文集得以繼續刊行，蓋即因此種風氣所使然。又，長編拾補於宣和二年十月末注引續宋編年通鑑：「梁師成累遷河東節度使，拜太尉時，……王黼以父事之，權勢薰灼，……自稱蘇軾出子，因訴於上，軾之文復出人間。」（註四三）東都事略梁師成傳：「始童貫自謂韓琦遺腹，而師成亦以爲蘇軾出子，至訴於徽宗

曰：先臣何罪？先是天下禁誦軾文章，其尺牘在人閒者皆藏去，至是始復出。」（卷一二一，頁六）宋史本傳亦謂：「師成實不能文，而高自標榜，自言蘇軾出子，是時天下禁誦軾文，其尺牘在人閒者皆毀去，師成訴於帝曰：先臣何罪？自是軾之文乃稍出。」（卷四六八）則費氏謂宣和間，申禁東坡文字甚嚴，當指宣和五年、六年事也。續宋編年通鑑曰：宣和五年，（七月，己未）「詔毀蘇軾、司馬光文集版，已後舉人習元祐學術者，以違詔論。明年，又申禁之。」（引自拾補卷四七，頁八——九註）九朝編年備要亦云：「中書省言：福建印造蘇軾、司馬光文集，詔令毀板；今後舉人傳習元祐學術者，以違制論。明年，又申嚴之。多，又詔曰：朕自初服廢元祐學術；比歲，至復尊事蘇軾、黃庭堅。軾、庭堅獲罪宗廟，義不戴天，片紙隻字，並令焚毀勿存。違者以大不恭論。……蓋詔毀元祐之學，崇寧初，卽有此禁。此時因刻板，故復申令也。」（同上）而其時徽猶閑待制蔡絛特落職勒停，卽坐撰西清詩話：專以蘇軾、黃庭堅爲宗也。（並見能改齋漫錄卷十二，頁二二——二三；拾補卷四八，頁二註引十朝綱要。）故史家評之曰：「按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荊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黃之酬唱也。羣儉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眞以爲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通考卷三一，頁三六）斯言是矣。

第二節　罷州郡發解而專由學校升貢

其次，反元祐而紹述熙、豐取士者，厥爲罷州郡發解而專由學校升貢一事。宋曾慥高齋漫錄云

：

崇寧初，蔡京用事，章公惇謂客曰：「蔡元長必行三舍官賓興之法，相公何爲不取？」章曰：「正如人家有百金之美事，但家計當何如？」聞者以爲知言。（頁七）

此說與諸史所載，若合符節。史稱：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右僕射蔡京請「……則令三二州……聚學於一州。……州學竝差教授二員。……土田物業、契勘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省官田宅……令佐擘畫地利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樁充費用。……州縣竝置……」「學生自縣學考選升州學，」「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等補……太學上舍，……中中等補……下等（上舍），中下……；……雖補止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貢士法貢入，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失，當議量材錄用……許差特奏名人。」「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之數。所有諸州軍解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長……要崇儒二）「任外官者子弟，親戚許入學，若於法應避所任……補與貢，在學及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若……

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通考卷四六，頁十八——十九）「詔令講議司立法頒降。仍差將作少監李誠於城南門外踏逐修置外學。」（同上本末）

此王稱事略所謂「令郡縣悉放三舍考選，置辟雍外學於城南，以待四方之士」也。（卷一百一蔡京傳）按三舍考選，亦肇造於熙、豐。外學辟雍，爲成周舊制，而此時所增設也。茲爲明其原委，特製表比較如下：

熙、豐、崇寧太學（附辟雍）三舍考選比較表

生員齋舍數	考選升補法	教職員
熙寧四年：上舍以百員，內舍以二百員，外舍不限員。（長編卷二二七，頁七——八。又，原註：司馬光日記云，「……以舊國子監爲內舍，武成王廟爲外舍	元豐二年：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	崇寧元年：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	熙寧四年：生員分三等：初入學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	元豐二年：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通考作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	崇寧元年：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內舍，始得從所隸官講授，主判官進處太	熙寧四年：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爲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	元豐二年：學正增爲五人，學錄增爲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爲之。（	崇寧元年：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

，錫慶院爲上舍，上舍生百元，內舍倍之，外舍無員。」會要（崇儒一，頁二一七八）、通考（卷四二，頁四——五）所言同。時「侍御史知雜事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粗容釋奠齋庖，：其中不足以容一生員。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湫陋，生員才滿三百人，即無容足之地。……乞賜錫慶院

，上舍生百，總二千四百。（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條；通考本此，見卷四二，頁六）

。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見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而外學則處外舍生。

、直講月考試，優等舉業上中書，學正、學錄、學諭於上舍人內逐經選二員，如學行卓然尤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中書考察，取旨除官。（同上：又，長編原註：凡入學者，先就外舍，每春秋考試，合格者升之內舍

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不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同上，則宋史自「分三等」以下作：「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

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俟學成奏行之。其勅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同上）

選差，或主判官奏舉，以三年爲任。……學正、學錄、學諭於上舍內逐經選二員充。（同上）

，「充」字依會要增）

外學，仍增博士爲十員，正錄爲五員。學士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俟貢士至爲之。（同上）

以爲太學，仍修武成王廟以爲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膠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下則無後於漢唐生員學舍之盛。」詔從其議，並「取太學錫慶院、朝集院、殿前都虞侯廨舍爲上舍、內舍、外舍、講堂及掌事人齋舍。」（長編卷二二七，頁十二，熙寧四年冬十月己卯條，餘同右）

……今貢士盛集，欲增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通考卷四二，頁十）

，內舍升之上舍，上舍若有秀出者，中書覆試除官，且令在學遇直講或外州教授有闕，則補之。則畢鑑（卷六八）本宋史（選舉三）作優等以次升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誤。）

特賜之第，」以之入諸神宗條下，（選舉三）非當。畢鑑本宋史，又增說：「優等以次升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入諸熙寧四年。（卷六八）尤誤。）

觀表，知取士由學校升貢，其緣來漸矣。

然今「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不能輟身試補者，僅可從狹額應科舉，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試，兼與而兩得。其貧且老者，尤甚病之。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註四四〕究其所以有此議，固緣立法有所偏廢；而時人慣於科舉取士，亦其實因。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云：

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癸丑，（按錢氏朔閏考：是年正月丙子朔，癸丑又二月初九日，不應在辛丑之前，疑癸丑乃癸巳之譌。）中書省勘會……學校月書季考，行藝純備，方與入貢，其選頗艱。……科舉取一日之長，人樂僥倖，衆易以趨。故異意與怠惰之人，多憚於入學，甚失朝廷教養之意。……（頁七）

人情既如此，立法又如彼，而在野舊黨，或因緣滋事，在朝新黨，爲緩和此一局勢，遂不得不藉修正法度爲名，而暫行解、省試士與學校貢士并行之制。宋會要選舉四云：

崇寧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歲考月書鄉舉之法，以其閒有未便事節，近委有司，別行講究，……忽遽未易成就，猶須寬假歲月，精加考求，期於協順人情，選拔寒鄉俊秀而後已。所有後來科場，可更令參以科舉取士一次。〔註四五〕

長編本末作辛丑日，同。（見卷百二六，頁七）而通考以「將來……參用科舉取士一次」之說，係之四年，並謂：「詔……辟雍、太學其亟以此意諭達遠士，使即聞之。」（卷三四，頁三一）是事同而時誤。旋新黨即以「州郡猶以科舉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以顯行，……士心所嚮未一」（會選四，頁四）爲由，而於同年冬，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由學

校升貢。」（註四六〇）惟考諸事實，則不盡然。茲依宋會要貢舉篇，（選二）並備考治蹟卷二十八，將崇寧三年至宣和三年貢舉列表於次，以觀究竟。

崇寧三年至宣和三年貢舉一覽表

年分	科分	試別 如禮部試	試別 禮部試	備考
崇寧三年	歲貢	知舉官闕，合格貢士一十六人		
四年	歲貢	知舉官闕，合格貢士三十五人。		
五年	大比		正月，五日，以兵部尚書朱鍚知貢舉，御史中丞侯蒙、吏部侍郎白時中、大司成薛昂（原作薛昇，茲依同書卷十九更正如上，其由另詳。）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七十一人。	知舉朱鍚上合格進士吳倜等。
大觀元年	歲貢	知舉官闕，合格貢士四十人。		
二年	歲貢	正月，二十三日，以吏部尚書余深知貢舉，給事中蔡薿、中書舍人霍端友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五十一人。		知舉余深上合格上舍生。

三年	四年	政和元年	二年	三年
大比	歲貢	歲貢	大比	歲貢
正月，六日，以兵部尚書薛昂知貢舉，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禮部侍郎李圖南、給事中霍端友、中書舍人劉安上、符寶郎、字文粹中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八十五人。	正月，十九日，以工部尚書李圖南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慕容彥逢、尚書禮部侍郎霍端友並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五人。	正月，十九日，以尚書吏部侍郎兼實錄脩撰同修國史姚祐知貢舉，中書舍人兼實錄脩撰同脩國史充議禮局詳議官字文粹中、尚書禮部侍郎潘兌並同知貢舉，合格闕。	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蔡薿知貢舉，尚書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給事中字文粹中、起居舍人張濤並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七百一十三人。	正月，十九日，以試兵部尚書俞栗知貢舉，給事中字文粹中、試中書舍人張崇並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
	知舉王圖南上合格上舍生。		二月，壬子，知舉蔡薿上合格進士路允迪等。	二年，三月，壬子，知舉俞栗上合格上舍生。其二年之

		十九人。		「二」字，蓋「三」字之誤，因此前已係有二年年號。
四年	歲貢	正月，二十三日，以吏部尚書兼侍讀、脩國史張克公知貢舉，吏部侍郎霍端友、兵部侍郎同脩國史宇文粹中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七人。		二月，庚戌，知舉張克公上合格上舍生。
五年	大比		正月，六日，以戶部尚書兼侍讀王甫知貢舉、刑部尚書兼侍讀慕容彥逢、給事中同脩國史翟馮熙載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七十人。	二月，知舉王甫上合格貢（進）士傅崧卿等。
六年	歲貢	閏正月，二十二日，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知貢舉，尚書禮部侍郎張澂，起居舍人宇文黃中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一人。		三月，壬寅，知舉慕容彥逢上合格上舍生。
七年	歲貢	正月，二十一日，以兵部尚書蔣猷知貢舉，大司成王孝迪、中書舍人李邦彥、太常少卿賈安宅並同知貢舉，合格貢士一十二人。		三月，甲辰，知舉蔣猷上合格上舍生。
八年	大比		知舉官闕，合格進士七百八十三人。	三月，己卯，知舉陸德先上合格進士何大圭等。

宣和元年	歲貢	正月，二十一日，以御史中丞陸德綱先知貢舉，給事中趙野、起居郎李同知貢舉，合格進（貢）士五十四人。	三月，己未，知舉陸德先上合格上舍生。
二年	歲貢	正月，二十二日，以禮部尚書王孝迪知貢舉，給事中盧襄、中書舍人梅執禮同知貢舉，合格貢士六十六人。	二月，知舉王孝迪上合格上舍生程文。
三年	大比	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趙野知貢舉，尚書兵部侍郎黃齊、給事中郭三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三十人。	二月，癸巳，知舉趙野上合格進士宋齊愈等。

其會要親試篇尤明謂「試禮部奏名進士」云云，與試歷來大比之稱並無異致，（選七）此關殿試，當另詳之。又據史云：「崇寧三年，令州縣學用三舍法陞太學，……每上舍生升舍已，其秋卽貢入辟廱，長吏集闔郡官、提舉司官，卽本所燕設，以禮津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繼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選士入貢，其自今年始。」（通考卷四六，頁十九——二十）明年，「倣周官每歲考德行道藝、三年大比之意，爲歲貢之制，俟滿三歲，則赴殿試。」（長編本末卷一二六，頁八）五年，大司成兼侍講薛昂、國子司業強淵明言：「士自縣升之州，由州貢之辟廱，又合而試之，第爲上舍、內舍之等，而推恩待殿試，或升之太學。」（註

四七」又云：「諸州歲貢士，其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卽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宋史選舉三，頁九）揆諸上引崇寧三年詔：「將來科場如故事」，與及右表觀之，知罷諸州府發解自崇寧五年丙戌科分始；而其時禮部試（卽省試）並未罷。且自崇寧三年後，歲公試太學辟雍生，悉差知舉如禮部試。故凡諸生經如禮部試合格爲上等，稱合格貢士，或合格上舍生。禮部試合格，則仍舊稱合格奏名進士。（一稱舉人，見殿試）則通考謂：自崇寧三年，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卷三一，頁三三——三四）又謂：崇寧五年科爲始，罷省試；並易此後省元爲上舍魁；（卷三一，登科記總目）均欠當。宋史謂：「大觀四年，五月，星變，……詔更行科舉一次。」（選舉一，頁二一——二二）考之長編本末，實仍「取貢額三分於大比前一年解發不入學，及雖入學而見係退黜者……取應」而已。（卷一二六，州縣學，大觀四年八月戊寅詔。）至政和二年五月（壬申），遂詔「更不施行」。（同上卷目）續宋編年通鑑與十朝綱要於此則謂「罷科舉」，（拾補卷三一，頁六註引）亦欠當。蓋既有省、殿試，又以「進士」或「舉人」稱之，只可謂罷州府發解也。

然而，「學校所教者先國子，……實興大比，則專爲寒畯設，由漢至唐，皆並行而不相侵越。」（吹劍錄，頁二五——二六）今罷州府發解，易由學校升貢，一反常式，故物論紛紛。（參看上引黃氏等言）但徵諸事實，亦不盡然。此可於下列三舍考選之獎懲事例，及其升貢記實見之。

一、崇寧三年令：舊法，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卽除其籍，法涉太嚴。自今三年內，三經公試不與，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卽除籍歸縣

。內舍降舍已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亦除籍。（通考卷四六，頁十九——二十）

二、四年，四月，壬午，詔諸州縣生徒，試補入學，經試終場，及自外舍陞內舍者，免身丁；內舍，仍免借陞上舍，卽依官戶法。（長編本末卷百二六，頁八）

三、五年，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遣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丞徐秉哲，以其縣學生隸籍者千餘人，爲一路最，特遷一官。（同上通考，頁二十——二一）

四、大觀二年，五月，庚戌朔，（案：據錢大昕朔閏考增朔字）提舉京西南路學士路瑗言：「臣所領八州三十餘縣，比諸路最爲褊小，……學舍乃至三千三百餘區，教養生徒三千三百餘人，贍學田業等歲收斛六萬三千餘貫石。竊計諸路學舍、生徒、田業、錢斛之數，何啻數百萬，此曠古所未嘗有也。乞詔有司總會諸路州、軍、縣文武大小學生，幷學費所入所用實數，具圖册上之御府，副在辟雍，仍宣付史館。」從之。（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頁十一）

五、大觀三年，徽宗臨軒策士，賜賈公（安宅）以下六百八十八人及第。時方行三舍法，先一歲，辟雍會試郡國貢士，凡數千人，其升諸司馬、命于天子者，僅百有四十人，而吾州至三十有二人，爲天下最。其用他州戶籍而登名者，又不止是。徽宗大喜，命推賞守臣、教官。下詔曰……閱前日賓興之敎，校其試中多寡，惟常州爲衆，……其知州敎授，特予轉一官。……（梁溪漫志卷六，頁八——九）

六、政和五年，十一月，庚辰，詔「應縣學生，三經赴舍陞而不預陞入州學者，依三不赴條例除籍。」（註四八）以第一、第二、第六三條及第三條上項觀之，若非本鄉居寒士立法，奚以除其籍

，歸其縣？反之，若乃國子，既已不出徭役，何有身丁可免？既已爲官戶，何以再依官戶法？以第三條下項及第四、第五兩條觀之，以一大縣養士千餘人，一小路至三千餘人，一次升貢竟達數千人，豈可謂爲盡係國子，而乏寒畯參其間乎？竊以爲興學養士普浹如此，升舍、大比嚴格如比，較諸州府發解，惟省、殿試是賴，誠爲落實。然其興學專以祿養爲輕重，殊失奬學助學之本旨。專以三經爲得失，殊失求學之自由。故司馬氏云：「熙寧之立學校，養生徒，上自天庠，下至郡縣，其大意不過欲使之習誦新經，附和新法耳。紹聖、崇、觀而後，羣憸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兇危亂，則恐涉誹謗之語；所謂轉觸喉諱者也。則恐有迎逢諂佞而已。」（通考卷四六，頁二二）陳氏云：「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文字、語言習尚浮虛，千人一律。」（捫蝨新語卷十一，頁七）鄧氏云：「崇寧以來，……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豈復顧義哉？」（引自困學紀聞卷十五，頁三三）尚書省言：「……今天下……學生在學，毆鬬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訓治，州學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長編本末卷百二六，政和三年六月庚申條）此皆其弊之尤也。厥後佞宦用事，請罷此制，或即本此。而史家不究其詳，壹歸罪於蔡氏。事略卷一百六王黼傳云：

……鄭居中與京不合，而數薦其才，京以黼爲叛己，甚怒。……蔡京既致仕，黼於是悉反其所爲，奏……毀辟雍。（頁一）

蔡絛史鼎云：

宣和三年，二月，……取士以科舉之日者，梁師成之言也。時王取（黼）爲左相，用事，而師成從中秉權，以相表裏。（治迹卷二八，頁五三註引）

考燕翼貽謀錄亦謂：「崇寧元年，徽宗剏立辟雍，……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卷五，頁十一）既廢辟雍，則必復科舉；而王梁互爲表裏，蓋出自二人意云。所當辨者，此則詔令，諸史所載略有不同。事略卷十一徽宗本紀云：

宣和三年，春，二月，丁卯，詔罷辟雍。（頁五）

宋會要崇儒二云：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頁三一）

宋會要選舉四云：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並依元豐法，內舍、國子上舍、及未曾赴上舍試貢士、並國子生，並與免解赴將來省試，以合就上舍試次數，理免解次數。（頁十一——十二）

治迹卷二十八云：

宣和三年、二月，乙酉，詔罷三舍，並諸路提舉學事官。（頁五三）

通考卷三十一云：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法，以甄序課

試，遇科舉仍自發解。（頁三六——三七）

玉海本會要選舉四；（見卷一一六，頁三二）宋史本紀約合事略與治迹，（見卷二二）其選舉志本通考（見卷一五六）畢鑑本宋史本紀；（見卷九四）五禮通考本宋史選舉志。（見卷一七四，頁十八）諸史所以不同，蓋各就其體例繁簡而異。實則就科舉立場言，應爲：罷諸路、州、府、縣學以三舍考選升貢，復各該管政府自行發解；廢辟雍，存太學三舍，發解如諸路州府；其準貢士，免解赴次舉省試。此事諸史咸係於二十日乙酉，獨事略作二日丁卯，誤。

第三節　舍經明行修科而別立八行科

又次，則爲舍經明行修科而別立八行科取士。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云：

大觀元年，三月，甲辰，詔以八行取士，……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才所自出也。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朕考成周之隆，賓興萬民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爲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於古。一、諸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一、諸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耆鄰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一、諸士八行：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士有全備八行

，保明如令，不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免試爲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擢用。一、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爲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爲內舍之選。餘爲外舍之選。一、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外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爲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罰，升爲內舍，仍準上舍法。一、諸士以八行中上舍之選、而被貢入太學者，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法。一、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太學，皆免試補；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齋長諭。一、諸士以八行考……爲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免戶下支移、折變、借倩、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一、諸謀反、謀叛、謀大逆（子孫同），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乘輿，爲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爲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爲不弟之刑。殺人，略財，放火，強姦，強盜若竊盜，及不道，爲不和之刑。謀殺及略賣，緦麻以上親毆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若內亂，爲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姻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爲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爲不姻之刑。歐受業師、犯同學友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爲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者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爲不

恤之刑。一、諸犯八刑，
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
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
，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
是月丁亥朔，（陳氏朔閏表）故
二十）畢鑑從宋史，（見卷九十）
（見卷十五，頁三四）尤誤。又
庚午，迭令「模刻於石，立之
州學外舍生例給食。」（同上，
俟其中選，然後隨所中等第與
上述，雖云放古，實則熙寧已
神宗熙寧三年，夏，
聞，凡得二十九人；于是
道。（續長編卷二一一，頁四
比觀前說，其意顯然。而玉海
有行義也，名異而實略同。錢
宋八行崔先生……字

大觀中，詔天下郡縣保任士有孝、悌、睦、婣、任、恤、中、和八行者，貢入太學，……政和五年，郡太守董正封舉先生應詔，以師禮延致於學，授密州文學，卒，鄉人尊之曰：八行先生。（頁二二）

此與元祐經明行修，相去幾希。矧八行乃人之所當然，徐中行不云乎？「人而無行，與禽獸等，使吾得以八行應科目，則彼之不被舉者，非人類歟！」（困學紀聞卷十五，頁三四，翁註）故凡以行義取士者，應本特立獨行爲準。今不務此，舍經明行修而別立八行，實猶元祐舍求行義而別立經明行修，黨同伐異，愈演愈熾，此八行取士所以尤敝於經明行修也。宋季馬貴與云：

自元祐倣古創立經明行修科，主德行而略藝文，閒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其時御史既已咎其無所甄別矣。及八行科立，專以八行全偏爲三舍高下，不閒內外，皆不試而補，則往往設爲形迹，以求入於八行，固已可厭；至於請託徇私，尤難防禁。大抵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與名格相應者，而八行又有甚弊：士子跅弛，公私交患苦之，不能誰何，乃借八行名稱，納之學校，使其冀望無罰應貢，則稍且自戢。而長史實恐繆舉從坐，故寧使之占額不貢。以是知略實藝，而追古制，其難蓋如此也。（通考卷三一，頁三四——三五）

徵諸當時事實，誠如此。中丞何執中言：

竊聞邇來諸路以八行貢者，如親病割股，或對佛然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常誦佛書，以此謂之孝。或常救其兄之溺，或與其弟同居十餘年，以此謂之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爲善內親；又以婿窮窶，取而敎之，爲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

，仍以一事分爲睦婣二行。嘗一遇歉歲，率豪民以粥食飢者，而謂之恤。夫粥食饑者，乃豪民自爲之而已，獨謂之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者，嘗救一跛者之溺以爲恤。如此之類，不可遽數。伏願下之太學，俾長貳博士考以道義，別白是非，澄去冒濫，勿使妄進。申飭天下郡縣長吏及學事司審察考驗，要皆得行實有其人，則必公舉，無其人，勿以妄貢，務在奉承詔旨，不失法意而已。（長編本末卷一二六，頁三——四，大觀四年正月庚子朔條）

究其所以如此，蓋立法所使然。所謂御製八行八刑云云，誠威脅利誘兼施之具。此法家之法治，非儒家之德治也。「姦臣不學如此」，（王伯厚語，見困學紀聞卷十五，頁三四）可慨也夫。

其實宦寺皁隸，竄名進士籍中，亦未始不由此風寖潤而成。通考卷三十一云：

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賜第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閹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先是大觀三年，宦者梁師成中甲科。政和四年，以鄧洵武之子、鴻臚寺丞雍進頌文可采，特令直赴廷試，自後此類頗多。八年，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升次名王昂爲首。按太宗時李昉、呂蒙正之子御試入等，上以勢家不當與孤寒爭進，黜之。顏明遠等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蕃掌書記。蓋惟恐權貴占科目，以妨寒畯也。今親王得以爲狀元。又按端拱二年，有中書堂後官及第，上奪所授敕牒，勒歸本局，詔今後吏人無得應舉。蓋惟恐雜流取名第，以玷選舉也。今閹宦與其隸，皆得以登甲科。蓋至是祖宗之良法蕩然矣。（頁三七）

考所謂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實即師成「招賕賂，士人納錢數千緡，即令赴廷試」（事略卷一二一

，梁傳）之徒。所謂儲宏等使臣，或小使，即「曹組、儲宏」也；（同上）「宏執廝養之役」，（同上）「組……以滑稽下俚之詞……得名。」（通考卷二三八經籍考，笑類案條）而一上之無恥者，與之敍同年，而不以爲恥，……豈非名器之濫，而至於是與？抑廉恥道消，而以爲當然者與？（同上梁傳贊語）不然，「何昔以爲重，而今輕之若此，……而舉世不以爲非也？」（同上）「烏虖！斯人進，則士之被褐懷玉，皆嫉世而遠去矣，」（同上）而宋祚遂亦漸衰。

附引書目（以引文先後爲序）

書名	著者或編者	版本備考
宋史	元　脫脫等	商務印書館縮印百納本及藝文印書館景印殿本
國史大綱	業師　錢穆	商務印書館民四二臺二版
中國通史	近人　呂思勉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	近人　商衍鎏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北一版
歷代貢舉志	明　馮夢禎	叢書集成
五禮通考	清　秦蕙田	江蘇書局重刊本
中國通史	近人　金兆豐	中華書局民四五臺一版
册府元龜	宋　王欽若等	清乾隆刊本，一九五六年六月中華書局港一版
文獻通考	宋　馬端臨	浙江書局

五代會要　宋　王溥　聚珍本
宋會要輯稿　清　徐松等　一九五七上海中華版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　李燾　浙江書局
舊唐書　後晉　劉昫等　藝文印書館據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新唐書　宋　歐陽修等　四部叢刊本，藝文印書館據殿本景印
玉海　宋　王應麟　道光二十三年長白覺羅崇恩刊本
通典　唐　杜祐　浙江書局
登科記考　清　徐松　南菁書院叢書
唐會要　宋　王溥　聚珍本，叢書集成本
太平御覽　宋　李昉等　四部叢刊，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北京第一版
南部新書　宋　錢易　學津討原
封氏聞見記　唐　封演　叢書集成
通志　宋　鄭樵　浙江書局
唐摭言　五代　王定保　學津討原，叢書集成
事物紀原　宋　高承　叢書集成
避暑錄話　宋　葉少蘊　津逮秘書
朝野類要　宋　趙升　叢書集成

歐陽永叔集　宋　歐陽修　國學基本叢書
石林燕語　宋　葉夢得　叢書集成
直齋書錄解題　宋　陳振孫　清光緒九年江蘇書局重刻本
太平治蹟統類　宋　彭百川　適園叢書
續資治通鑑　清　畢沅　商務鉛印本
太宗皇帝實錄　宋　錢若水　四部叢刊
御試備官日記　宋　趙抃　叢書集成
澠水燕譚錄　宋　王闢之　知不足齋
文恭集　宋　胡宿　叢書集成
涑水紀聞　宋　司馬光　學津討原
燕翼貽謀錄　宋　王栐　學津討原
經學歷史　清　皮錫瑞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滬一版
華陽集　宋　王珪　聚珍本，叢書集成
東都事略　宋　王偁　淮南書局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　金中樞　新亞學報五卷二期　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老學庵筆記　宋　陸游　學津討原

周予同註釋

困學紀聞	宋	王應麟	家刻本，山壽齋胡氏藏版
湘山野錄、續錄	宋	釋文瑩	學津討原
容齋隨筆五集	宋	洪邁	國學基本叢書
十駕齋養新錄	清	錢大昕	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曲洧舊聞	宋	朱弁	學津討原
郡齋讀書志	宋	晁公武	萬有文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	紀昀等	宣統庚戌年存古齋重印
隆平集	宋	曾鞏	民國辛丑年照康熙辛巳本覆印
王臨川集	宋	王安石	國學基本叢書
司馬温公集，傳家集	宋	司馬光	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叢書集成
後漢書	宋	范曄	藝文印書館據長沙王氏校本景印
揮麈錄	宋	王明清	學津討原
直講李先生文集	宋	李覯	叢書集成初編
河南邵氏聞見前錄	宋	邵伯温	叢書集成初編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宋	楊仲良	廣雅書局
宋景文雜說	宋	宋祁	叢書集成
范文正集	宋	范仲淹	四部叢刊

翁註

五朝名道言行錄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宋元學案　清　黃宗羲　全祖望　萬有文庫

日知錄　清　顧炎武　四部備要

澗泉日記　宋　韓淲　叢書集成

飲冰室合集　近人　梁啓超　民三六中華書局崑明再版

萍州可談　宋　朱彧　守山閣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清　黃以周等　杭州局本

元豐類藁　宋　曾鞏　四部叢刊影印元黑口本

蘇東坡集　宋　蘇軾　國學基本叢書

欒城集　宋　蘇轍　四部叢刊，四部備要

彭城集　宋　劉攽　叢書集成

二程全書　宋　程顥程頤　四部備要，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

步里客談　宋　陳長方　墨海金壺

經義考　清　朱彝尊　四部備要

呂黎集　唐　韓愈　國學基本叢書

朱子語類　宋　黎靖德　榕村全書

黃汝成集釋

朱熹等編

儀禮注疏　漢　鄭玄　賈公彥　四部備要

朱文公文集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程史　宋　岳珂　四部叢刊續編

西台集　宋　畢仲游　叢書集成初編

貴耳集　宋　張端義　學津討原

穆堂類稿　清　李紱　珊城阜祺堂原刻本

陶山集　宋　陸佃　聚珍本、叢書集成初編

尹和靖集　宋　尹焞　正誼堂全書

楊龜山集　宋　楊時　正誼堂全書

王荊公年譜考略　清　蔡上翔　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北京第一版

能改齋漫錄　宋　吳曾　墨海金壺

鐵圍山叢談　宋　蔡絛　知不足齋

東軒筆錄　宋　魏泰　湖北先正遺書

捫蝨新話　宋　陳善　叢書集成初編

後山叢談　宋　曾慥　叢書集成

三朝名臣言行錄　宋　朱熹　四部叢刊

羅豫章集　宋　羅從彥　福州正誼書院藏版
渭南文集　宋　陸　游　萬有文庫
小學考　清　謝啓昆　浙江書局
忠肅集　宋　劉　摯　聚珍版
宋文鑑　宋　呂祖謙　四部叢刊
淨德集　宋　呂　陶　聚珍版
龍川文集　宋　陳　亮　叢書集成
李北海集　唐　李　邕　湖北先正遺書
清波雜志　宋　周　煇　四部叢刊續編
高齋漫錄　宋　曾　慥　墨海金壺
吹劍錄全編　宋　俞文豹　一九五八年古典文學出版社滬一版
宋稗類鈔　清　潘永因　舊刻本
梁谿漫志　宋　費　袞　知不足齋
錢塘先賢傳贊　宋　袁　韶　知不足齋
玉照新志　宋　王明清　叢書集成
皇宋十朝綱要　宋　李　燾　文海

註釋：

註一：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十三，頁九八；三朝名臣言行錄本此，同。（見卷十三之一）

註二：此本畢鑑卷八一，頁二〇五五；然考之長編卷四二五頁四至卷四二八頁八有詳論蔡確黨事，但未見如此之姓名錄。玉照新志有云：「王介甫親黨呂吉甫、章子厚而下三十人，蔡持正親黨安厚卿、曾子宣而下六十人。」（卷一，頁一）

註三：司馬溫公集有疑孟十一篇可爲證：見卷七三，頁九——十四。

註四：長編卷三七一，頁十。宋會要不載此，因本實錄。而實錄不書，蓋爲溫公諱之也。故長編以之「追附本日」，而謂：「或先聽純仁所說，待集議然後出此也。」（同上）姑不論於議前或議後，然其用意則一。

註五：宋會要選舉三之四九。長編脫載此詔，但於同月二十三日庚戌載司馬光奏「云云，」注：光所言來年科場依舊，乃閏月二日朝旨。經義兼用注疏及己見，仍罷律義，四月三日從蘇轍奏請也。（卷三七六，頁四——五）

註六：宋文鑑卷六十，請用經術取士。此長編、會要皆未收，不得其時，姑置於此。

註七：奏議集卷四，「乞不分經取士」。此長編、會要皆脫載。

註八：同右，「乞不分差經義、詩賦試官」奏。此乃三月第一次上。長編卷四〇九頁七至九所收，係本集奏議集卷四所載第二次上「放榜後論貢舉事件」文。五月二十九日甲戌奉旨施行。（見長編卷四一一，頁十四——十五）而宋會要以蘇氏等奏係之六月一日，（選舉一九之一九）蓋誤。

註九：宋會要以此及三年六月庚辰詔並置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分見選舉三之五。及選舉一五之二五）考長編於庚辰條下註云：「此據諸州編錄條貫冊元祐三年六月五日聖旨，今移附本年月日，舊錄并入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新錄因之，且云：『令禮部立詩賦格式以聞。』按當時所頒降文字，並非立詩賦格式，蓋令禮部議

差官等法；本部以爲不須別立，但立此一法，奉聖旨依奏。不知舊錄何故却云『令禮部立詩賦格式。』按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彭汝礪奏：『禮部牒：奉聖旨令兩制、兩省同共看詳修立到考校詩賦並格式聞奏，』不知此聖旨是何月日降，或卽舊錄所云：自別有月日，而舊錄幷入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乎？」知會要本實錄所云也。會要既本實錄，而其時立經義、詩賦合科試法，獨付闕如，豈實錄自遺之耶？否則，實錄既載其合科之法，而又同載此分取之制，或誤。蓋同一時間不宜立自相矛盾之制也，況彭百川治迹亦如長編「云云」（見卷二八，頁三九）。而王伯厚玉海於同月日亦云「詔禮部立詩賦式。」（卷一一六，頁三二）則會要所云固不可信，而立詩賦式又實有其事，故從長編，並姑置立詩賦式令於此。

註十：長編卷四二五，頁十三。宋史同。惟考校法作「四場通定高下，……專經者，用經義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卷一五五，選一，頁一六八〇——一）此其異。畢鑑、（卷八一，頁二〇五一）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十五——六）均本宋史。宋會要（選三，頁四二八六下）與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一）於經義、詩賦進士第一場試兼經作「論語或孟子一道」，第二場作賦及律詩一首，餘同長編。以常理推之，賦及律詩體例各異，而同入一首，顯然有誤。論語孟子同是兼經，既分科考試，似亦不應有所選擇。而宋史所云考校法，乃明年事。（見下述）再衡以諸書之同異比例觀之，長編皆是矣。

註十一：長編卷四三六，頁七——八。治迹本此，但有若干錯誤。（見卷二八，頁四二）

註十二：蓋宋會要與宋史諸書均采用元祐四年四月十八日戊午所定經義、詩賦之分科分試分取之法，（卷頁見注四）而遺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庚申禮部否定之說，及詔復舊法——經義、詩賦之合科通試通取之制也。

註十三：如畢鑑、五禮通考均是；前者見卷八一元祐四年四月戊午條，後者見卷一七四，頁十五——十六。

註十四：按長編謂：「元祐三年，夏，四月，壬午，中大夫守尚書右丞劉摯守中書侍郎。」（卷四〇九，頁十三）宋史哲宗本紀於同時亦謂：「以……劉摯爲中書侍郎。」（卷十七）宰輔表未載，遺之矣。（宋史卷二一二）

註十五：此文取自通考，（見卷三一，頁三二）蓋長編、會要文字太繁雜也。又，「試詩、賦、論三題」，原文作「試詩、賦、論策三題」，多一「策」字；「可見習詩賦者多」，原文作「可見習賦者多」少一「詩」字；玆依長編、會要增減之。（長編原文見卷四八二，頁十；會要原文見選八，頁四三九二）

註十六：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八一上。此長編脫載。「左氏春秋兼公羊、穀梁或書」，宋史脫一「或」字，易與下句混淆。「禮記、詩並兼書」，會要作「禮記兼書或毛詩」。就史材言，應取會要。然禮記與毛詩既同定爲大經，當以宋史所言爲是，因取宋史。

又此詔會要置於五月禮部言後，但作三十八日。原書天地圖注：「疑三月八日」。考之玉海，詔經義進士習兩經，在五月二十八日，（卷一一六，頁三二；此其所取乃第二次詔。）疑會要鈔誤。

註十七：蘇東坡奏議集卷十三，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此劄子，本集作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會要則作二十七日，（選三，頁四二八八下）長編、（卷四八四，頁十五）治迹（卷二八，頁四六）均作癸卯，是月丁丑朔，會要諸書所言相合。二說不同，或起草劄子與送呈、收文記時之異也。

註十八：長編卷三九〇，頁十九。集作「王安石經訓經旨，視諸家議說得先儒之意亦多。」見卷七，劾黃隱。

註十九：忠肅集卷七，劾黃隱。並見長編卷三九〇，頁十九。禁字說係元祐元年六月，見前述。

註二〇：李北海集，全唐文卷二六五。按登科記考作年十四，……舉經明行修甲科。又謂：按碑言思訓卒於開元四年，年六十六，是年爲十四歲。唐書本傳作卒於開元六年，誤。（見卷二）

註二一：詳見長編卷七一，頁二五；卷七十六，頁十三；卷八三，頁八；會要選舉七，頁四三六一。治迹、（卷二八，頁十二——四）玉海（卷一一六，頁五——七）所言略同，但玉海以其事倒植，或重複。惟通考以二年事作三年，七年未之載。（見卷三十，頁三十——三二）畢鑑於二年事，僅云「賜進士梁固等及第」，而不及「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名。（卷二八，頁六二八）五禮通考本文獻通考。（見卷一七四，頁八）宋史概不之載。

註二二：宋會要選舉一一之四二。長編所載見卷三百九十四，頁七——八。其「成都府」下少一「路」字，「荆湖南」下多一「路」字，「廣南東、西」，作「廣南路西」，「荆湖北」下多一「路」字，「利州」下少一路字，皆誤。按五人額者四路，四人額者七路，二人額者四路，一人額者三路，計十八路，共五十九人額。通考作六十一人額，（卷三一，頁三一）亦誤。（此仍天聖分天下爲十八路舊制也。蓋元豐析爲二十三。）。（詳見宋史卷八五地理志）至元祐元年三月壬戌，又詔「京東西路、京東東路並爲京東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並爲京西路，秦鳳等路、永興軍等路並爲陝西路，河北西路，河北東路並爲河北路，淮南西路、淮南東路並爲淮南路。」（長編卷三七一，頁四——五）

註二三：宋會要選舉七之二八；並見長編本末卷一百，頁一；治迹卷二八，頁四七。又，治迹於策末謂：「人亦何心焉」！考長編本末作「夫亦何必焉」！拾補本此，同，（見卷九，頁十二——十三）是治迹誤。又，拾補註：「案宋史李清臣傳作聖人亦何有必焉」！蓋未見會要也。

註二四：此詞取諸畢鑑。（卷八三）而畢鑑則損益宋史本紀卷十八，及卷三二八、卷三五五李清臣、楊畏各本傳。治迹卷二八所言，拾補卷九本長編本末（見卷一百，頁一）所說，均不如此簡核，且拾補以「賜進士」作「試進士」，尤誤，故未取。

註二五：此詞取宋史卷三五五本傳。事略卷九九本傳作「敬王安石之學」。

註二六：拾補卷九，頁二四引十朝綱要；通考本綱要，（見卷四二，頁九）宋史本通考，（見卷十八本紀）所言同。玉海卷六十九：「熙寧罷通禮科，元祐六年四月乙未復置，至是又罷。」該書卷一一六，頁九至十，亦載此說。則續宋編年通鑑作六月，（同上拾補引）誤。

註二七：宋會要選舉三之五五。長編本末（卷一百，頁七）、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二）、通考（卷三一，頁三三）、宋史（選舉一，頁二十）及長編拾補註引續宋編年通鑑（卷十，頁四）諸書所載，均不若此詳贍。

註二八：宋會要選舉三之五六——五七。「只令」，會要原作「只今」，玆依治迹更正。（見卷二八，頁四八）又，「依舊」，治迹作「依古」。（同上）

註二九：宋會要選舉三之五七。拾補本長編本末卷一百作庚辰，（見卷十四，頁九）同。又，元符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徐州州學教授范柔中言：「春秋之書，六經中獨……與易爲全書。自熙寧、元豐以來，廢經不講；元祐中，曾置不久，復罷；遂使學者不見天地之全，聖人之妙，深可痛惜！臣欲乞依舊立博士講貫之，使孔子之志明於聖時，以慰學者之願。從之。（會選三之五八）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三月，十八日，禮部言：「太學博士張大亨稱：近復置春秋科，契勘春秋正經內可爲題者不多，乞於……三傳解經處出題。」……從之。（會選四之一——二）崇寧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臣寮言：「檢會元符三年十一月從請置春秋博士，仍著令聽於三傳出題。……竊惟春秋之經，其文約，其義隱，非與魯史俱傳，則當時事實莫可稽考。今事不書於正經，而出於三傳所記述者，多矣。其虛實是非，無自而知，將何以訓迪多士，發明天下義理之蘊，此……殆失神考以經術造士之意。……乞詔進士勿治春秋，省博士增置員闕，正建議者罪，以定昭代繼述之休。」詔「過今次科場罷。」（會選四之二——三）考玉海卷十二：「元符三年，十

一月，復置春秋博士；崇寧元年，七月，罷。」治迹卷二八：「崇寧元年，七月，辛亥、詔進士勿治春秋。」（頁四九）續宋編年通鑑：「言者謂置春秋博士，非神考意，詔罷之。」（拾補卷二十，頁四註引）宋史本紀亦云：「崇寧元年，七月，辛亥，罷春秋博士。」其選舉志本通考謂：「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分見卷一五五與卷三一）則此引會要崇寧元年條「詔」下「過」字，宜置「正建議者罪」下，作「正建議者罪過」，方合。玉海卷一一六云：「靖國元年，七月，罷，」（頁三二）亦誤。又案元符三年舉，諒闇不臨軒，省試於二月十四日放榜；崇寧舉始於二年；（見宋會要選舉一之一三；選舉七之三一；通考卷三二，宋登科記總目。）則此一復一罷，於試程並無實際作用。卽如會要云：「過今次（崇寧二年）科場罷」。以當時之情況論，亦未必有若何影響。故附見於此。

註三〇：頁五五。十朝綱要作六月甲申，同。（拾補卷十，頁十一註引）則續宋編年通鑑謂在五月，（同上）拾補本長編末本（卷百三十，頁一）作六月癸未，均誤。

註三一：此本事略本傳。（見卷百十四，頁七）宋史本傳作深之。（見卷三五三）學案本事略，亦作深父。（見卷九八荊公新學略本傳。）

註三二：卽長編卷五百三，頁十一。又，本末云：「政和元年，十一月，丙子，臣寮言：「竊見邇英講經，皆并注入點釋，因襲之久，未及是正，欲乞自今只點正經，其音釋、音義，並以王安石等所進經義爲準。」從之。（百卷三十，頁三）

註三三：詞取通考卷三一，頁三三；詳見長編卷五百三，頁十八——十九。

註三四：宋史本紀本事略本紀，同謂「徽宗體神合道。」宋史選舉三謂：「徽宗崇尚老氏之學」。（頁十三）其詳則分見長編本末卷百二十七道學、神霄宮、方士諸篇。

註三五：頁十——十二。三朝名道言行錄本遺事，所言同。又玉海云：「紹聖後，尚王氏說；而陳瓘主別試，多取史學。」（卷一一六，頁三九）

註三六：卷十二，頁二三。長編卷五〇二云：元符元年，秋，九月，戊午，薛昂上殿，布言：「昂乃親政門下人，衆論所不與。」上曰：「誰門下人」？布曰：「蔡卞。」上默然。是月，對者多隨才任使，獨昂斥不用。（頁九）此與哲宗斥昂俗儒妄言有關，故附錄於此。

註三七：此本昂傳，而昂傳又本漫錄。惟漫錄作「薛嘗對客語及蔡京，即自批簾其口。」（卷十二，頁二三）

註三八：此本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大觀二年九月乙丑條。（頁十一，拾補卷二八本此。）宋史徽宗紀：「大觀三年，九月，己未，賜天下州學藏書閣名稽古。」能改齋漫錄卷十三，作三年九月乙丑。（頁五）以三書互校，蓋漫錄是。

註三九：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士大夫不說學。按下述蔡氏乞禁不得習非經史子書，此說蓋不確。

註四〇：長編本末卷百二十一，頁十三。拾補以此與崇寧三年正月詔并書，而謂「蓋二年四月字之誤」，（見卷二一，頁九及其註）非是，其由詳下述正文。

註四一：此文取自長編拾補引編年備要，（見卷三一，頁二註）治迹、通考均同，惟前者「遂下」脫一「請」字，（見卷二八，頁五一）後者以「詆諆」作「譏詆」。（見卷三一，頁三五）李彥章，原文作李章，茲依葉氏石林燕語、避暑錄話史正之。（前者見卷九，頁八九；後者見卷下，頁三八。上述禁史學所引諸書，亦作李彥章。）且諸史取材，當亦出自此二書。今為便於研究，爰不憚煩錄二書之原文於次。石林燕語：「政和末，李彥章為御史，言士大夫多作詩，有害經術，自陶潛明至李、杜，皆遭詆斥。詔送勅局立法。何丞相執中為提舉官，遂定命官傳習詩賦，杖一百。」避暑錄話：「政和間，大臣有不能為詩者，因建言：

「詩爲元祐學術，不可行。」李彥章爲御史，承望風旨，遂上章論，陶淵明、李杜而下皆貶之，因詆黃魯直、張文潛、晁無咎、秦少游等，請爲科禁。……何丞相伯通適領修敕令，因爲科云：「諸士庶傳習詩賦者，杖一百。」比觀諸史，可見史家取材之謹嚴。

註四二：石林燕語卷九，頁九十。按避暑錄話：『……是歲冬，初雪大，上皇意喜，吳門下居厚首作詩三篇以獻，謂之口號，上和賜之，自是聖作時出，訖不能禁。……時或問初設刑名，將何所施？何伯通無以對，曰：「非謂此詩，恐作律賦、省題詩害經術爾。」』文中所謂「立法初意」，（石林原文作「立法之意」。）即本此改，蓋二書出自一人也。

註四三：卷四二，頁七，按宋史徽宗本紀：「宣和二年，冬，十月，戊辰朔，……以河東節度使梁師成爲太尉。」

註四四：通考卷三一，頁三四。按當時黃裳上書，謂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不如遵祖宗科舉舊制。（困學紀聞卷十五，頁三三。）

註四五：頁三。並見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頁七。按「歲考」長編本末作「季考」，是；「有司」作「有事」，則誤。

註四六：此本事略徽宗本紀是年十一月丁亥詔。惟會要以「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作「並嚴州郡發解及省試法」。（會要選舉四之四）考之事略卷一百一京傳亦謂：「罷貢舉法」。續宋編年通鑑（見拾補卷二四，頁十五引）與玉海（見卷一一六，頁二三），均同事略本紀。通考作「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卷三一，頁三三——三四）宋史選舉志（見卷一五五）本通考，其本紀（見卷一九）及京傳（見卷四七二）均摘自事略。畢鑑（見卷八九）、五禮通考（見卷一七四），均本宋史選舉志。治蹟統類引羅璭雜記云：「崇寧三年罷科舉，三年歲貢，法成三舍。」（卷二八，頁五十）同月二十六日丙申又詔云：「今來興

建學校，廢罷科舉，欲考士素行，以絕倖冒，務得實材。然慮州縣未能奉承詔令，……致多士未盡在學。或艱於考選校定，所取上舍生不敷額數。或學宇卑陋，食飲疎薄，未足以稱朕敎養待士之意。已差提舉學士官分詣天下，仰疾速徧行所部，推原法意。有不如令者，按罪以聞。除將來科舉一次外，並由學校升貢。（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頁八。拾補案：「據十朝綱要，此詔在丁亥日。」考十朝綱要丁亥詔原文，正與上引事略丁亥詔雷同，（見卷一六，頁三六六）知拾補誤。）是會要誤，明甚。

註四七：長編本末卷一二六，頁十。按「士自縣升之州」至「合而試之」云云，乃通考所謂「諸路賓興，會試辟廱」也。（卷四六，頁二一）

註四八：長編本末卷百二十六，頁十二——十三。按：此從辟雍言。見會要崇儒二，同年同月十五日條。

（原刊於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一日）。

宋代兵制初探

林瑞翰

樞密院與三衙

宋代以樞密院掌兵政，以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統禁旅。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簡稱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注引呂中大事記：

國朝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

樞密院長官曰樞密使，掌天子之機務及天下邊境軍馬之政令（謝維新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樞密副使爲之貳，與參知政事並爲執政，權均中書，號稱二府。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一二四寶元二年九月直集賢院富弼疏：

夫樞密之任，秉國大權，起於有唐，始用宦者，降及後世，更以武臣。國家恩禮益隆，委任尤重，本天下之兵柄，代天子之武威，勢均中書，號稱二府。

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七月壬寅知諫院張方平言：

樞密院蓋起於後唐權宜之制而事柄遂與中書均，分軍民爲二體，別文武爲兩途。

長編卷四三〇元祐四年七月庚辰左司諫劉安世言：

國朝以來，初革五代之弊，用宰相以主文事，參知政事爲之貳，命樞密使掌武備，則設副使、簽書爲之佐，雖員數名品時或不同，而文武二柄，未嘗專付於一人也。（註一）

若稱知樞密院事則其副曰同知，而使與知院例不並除。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卷十知樞密院條：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遜爲之，（註二）然使與知院未嘗並除。（註三）熙寧元年，文潞公彥博、呂宣徽公弼爲使，陳秀公升之自會稽召爲知院，非故事也。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註四）故政和末，鄧莘公洵武官至少保，猶止爲知院焉。其後鄭居中、蔡攸、童貫之徒既位三公，乃更領樞密院事。其後秦申王檜爲使，沈忠敏與求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浚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

若資淺者則但稱簽書或同簽書。合璧事類執政門引會要：

太平興國四年，以石熙載爲樞密直學士簽書院事，簽書之名始此。治平中，以郭逵同簽書院事，同簽書之名始此。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簽書樞密院同簽書樞密院條：

樞密院舊無同簽書院事者，治平中始以郭逵爲之。簽書大抵以處資淺之人，若簽書一經親祠，方進同知及樞副，若武臣權預國政，只除同簽書。（註五）

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各置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其

所屬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政令。合璧事類三衙門殿前司條引四朝國史職官志（下簡稱四朝志）：

殿前司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刺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上，殿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又馬軍司條引四朝志：

馬軍司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又步軍司條引四朝志：

步軍司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使之上，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

馬軍司、步軍司初隸侍衛司，侍衛司置侍衛親軍馬步軍都、副指揮使、都虞候，而殿前司又置殿前都、副點檢，位在殿前都指揮使上。歐陽修五代史記康義誠傳論：

五代爲國，興亡以兵，而其軍制，後世無足稱焉。惟侍衛親軍之號，今猶因之而甚重，此

五代之遺制也。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之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弘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爲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然是時方鎮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鎮名存而實亡，六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則爲都指揮使者，其權豈不益重哉！

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爾。殿前司亦參馬、步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要也。始，唐制有十二衛兵，後又有六軍，末年嘗以一大臣總之，如崔允判六軍十二衛是已。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此

侍衛司所從始也，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是時太祖爲殿前司都虞候，初詔天下選募壯士送京師，命太祖擇其武藝精高者爲殿前諸班，（註六）而殿都點檢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于國史。自有兩司，六軍諸衛漸廢，今但有其名，則兩司不獨爲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矣。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與漢、周之間史弘肇之徒爲之者異矣，此祖宗之微意，非前世所可及也。

其後殿前都、副點檢及侍衛親軍馬步軍都、副指揮使、都虞候皆不復除授，於是侍衛司分爲馬、步二司，與殿前司列爲三衙。（註七）

三衙所統諸軍，以殿前司馬軍捧日、步軍天武及馬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爲最精，謂之上四軍。餘如殿前司神勇、宣武、驍騎、寧朔、驍勝、虎翼、馬軍司雲騎、武騎、步軍司虎翼諸軍，皆一時精銳。長編卷九九乾興元年七月癸巳條：

國朝殿前司捧日、天武、馬軍司龍衛、步軍司神衛謂之上四軍，軍各左右廂，每廂各有都指揮使一員。廂各三軍，每軍五指揮，一軍又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捧日、天武、龍、神衛又有第四軍，處所退年高者，無都指揮使，止有都虞候。殿前司又有神勇、宣武、驍騎，各上下軍，軍十指揮，又有寧朔、驍勝，各十指揮，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並有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司則有雲騎、武騎，各十指揮，步軍司則有虎翼，左右各五軍，軍十指揮，每軍各有都指揮使一員，都虞候副之。每遇大禮後，各以次遷補。凡軍校遷至軍都指揮使，又遷則遙領刺史，又遷爲廂都指揮使，遙領團練使，員溢，即從上落軍職爲正團練使、刺史

之本任，或爲他州部署、鈐轄。其老疾若過失者爲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隸軍頭司，甚者黜爲外州馬步軍都指揮使。

端拱元年，始置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長編卷二九：

端拱元年十月甲子，特置馬步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殿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以振州防禦使孔守正、澄州防禦使范廷召爲之。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資望甚峻，位次三衙都虞候之下。洪邁容齋隨筆五集卷三三衙軍制：

以祖宗軍制論之，軍職之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置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曰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梯然，不可一級輒廢，一或有闕，即以功次遞遷。

捧日、天武二軍及龍衛、神衛二軍雖各總於四廂都指揮使，而每軍左右廂仍各置都指揮使，如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四月己巳：

以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朱能爲懷州團練使，右廂都指揮使安贇爲博州團練使，天武左廂都指揮使元澄爲瀛州團練使，右廂都指揮使鄭誠爲保州團練使。

自廂都指揮使爲正任團練使，即上所云落軍職爲正團練使之本任也。

廂下有軍，軍下有指揮，指揮之下有都，都之軍校，步軍曰都頭、副都頭，馬軍曰軍使、副兵

馬使。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殿前司條：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前司。

又侍衛親軍馬軍條：

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

又侍衛親軍步軍條：

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

侍衛馬軍司、步軍司所列左右四廂都指揮使蓋參馬步軍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而言，殿前司所記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蓋就其騎軍之制而言，若步軍則仍稱都頭、副都頭，（註八）與侍衛步軍司同。

指揮爲宋軍編制之單位，故或以營稱之，如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先是軍營皆有額，皇祐格馬軍滿四百、步軍滿五百人爲一營。

一營謂一指揮也。指揮蓋襲唐末五代都之遺制。唐末五代軍隊編制係以都爲單位，置指揮使以統之，宋更都爲指揮而別置都於指揮之下。唐末五代每都率以五百人爲額，宋代雖或因權宜而有減損，大抵仍以五百人爲一指揮，通考所云滿五百人爲一營是也。餘例如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十二月庚午三司使張方平言：

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內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

黃以周等輯注長編拾補引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

熙寧初，大整軍額，有就而合者，如龍衛三十九指揮併爲二十，有以全部付隸者，如宣威併入威猛、廣捷而宣威廢罷，契丹直撥入神騎而契丹直廢罷，有併營而增額，如宣武二十指揮四百人額併爲十二指揮五百人爲額，自是部伍整肅，無有名存而實闕者。

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壬申：

詔殿前司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

一指揮以五百人爲額，蓋仍襲唐末五代一都以五百人爲額之遺制。

禁軍每年揀汰，老弱怯懦者退爲剩員，養於諸郡，其闕額除招募外，則簡廂軍之精壯者升補。

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一：

祖宗時，三衙軍兵，每年揀汰，下諸郡養，皆優其祿，諸郡亦得以守倉庫。

長編卷二建隆二年四月甲戌：

令殿前司、侍衛司及諸州長吏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初置剩員以處退

兵。

又文獻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七：

揀選之制，有自廂軍升禁軍，禁軍升上軍，上軍升班直。升上軍及班直者皆臨軒親閱，自非才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

剩員養於郡以守倉庫，蓋亦廂軍之比。

更戍與置將

宋宿重兵於京師，番休更戍於外，謂之更戍法。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

祖宗以來，內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衙而更戍於外。

長編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一月癸巳：

太祖皇帝懲唐末五代之亂，始爲軍制，聯營厚祿以收才武之士，宿重兵于京師以消四方不軌之氣，番休互遷，使不得久而生變，故百餘年，天下無事，雖漢唐盛時不可以爲比，養兵之費一出於民，而禦戎扞寇，民不知有金革之事。

禁軍既列營京師而更戍於外，其隸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者曰駐泊。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屯戍之制，隸州者曰屯駐，隸總管（註九）曰駐泊。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一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第三：

國初州郡無禁兵也，所謂禁兵者皆三司之卒，分屯而更戍，今之屯駐、駐泊之名而鈐轄、都監、監押之官所部領也。（註一〇）

若分營於外不在京師者則曰就糧。止齋文集卷一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第二：

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爲禁軍者，則所謂四十四處禁軍是已，是爲就糧。

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引兩朝國史志：

太祖、太宗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本京師兵而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

由是可知就糧軍之性質有二，其一爲三邊（河北、河東、陝西）之兵升爲禁軍者，因地爲營以就糧，其二本爲京師兵分營於外以就糧。

宋人論更戍之利，蓋欲使京師與諸道之兵內外相制，無輕重之患，兼令諸軍均勞逸，習山川，識戰鬥，使將不得專兵，兵不至驕惰。周煇清波別志卷上：

建隆肇造區夏，養兵止二十二萬，京師十萬餘，諸道十萬餘，使京師之兵足以制諸道則無外亂，使諸道之兵足當京師則無內變，內外相制，無輕重之患。

司馬光傳家集卷五二元祐元年三月乞罷官劄子：

自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往緣邊及諸路屯駐駐泊，蓋欲使之均勞逸，知艱難，識戰鬥，習山川。

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五代承唐藩鎮之弊，兵驕而將專，務自封殖，橫滑難制。祖宗初定天下，懲創其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地，率一二年而更，欲使往來道路，足以習勞苦，南北番戍，足以均勞佚，故將不得專其兵，而兵亦不至驕惰。

然行之既久，議者以爲更番迭戍，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承平既久，方外郡國合爲一家，無復曩時之難制，而禁旅更戍，尚循其舊，新故相仍，交錯旁午，相屬於道。議者以爲更番迭戍，無益於事，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

熙寧七年九月，用樞密副使蔡挺議，行置將法，令諸路屯戍禁軍分隸諸將，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訓厲蒐擇，有事遣以出征，不復更戍。自開封府界、河北、京東、京西路始，置三十七將。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癸丑：

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陳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註一一）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註一二）敵議雲中地界久不決，挺請盡召還緣邊戍兵，示以無事，兼可積蓄邊儲，因是更制。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又以河北兵教習不如法，緩急不足用，奏乞於陝西選兵官訓練。

熙寧八年三月至七月，復先後於熙河、秦鳳、環慶、涇原等路分置十七將，計熙河四將，秦鳳四將

，環慶四將，涇原五將。長編卷二六一熙寧八年三月癸巳：

詔分熙河路正兵三萬三千，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爲四將、副，以都鈐轄王君萬爲第一將，都監王崇拯副之，鈐轄韓存寶爲第二將，李浩副之，桑緹爲第三將，都巡檢王湛副之，鈐轄劉惟吉爲第四將，都監馬忠副之。時遣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奉世同陝西諸路帥臣分兵置將，先以熙河路來上也。

永樂大典引長編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卯：

詔分秦鳳路正兵二萬二百餘人，參以弓箭手、寨戶蕃兵二萬四千餘人爲四將、副。都總管燕達爲第一將，鈐轄康從副之，賈昌言爲第二將，熙河路訓練軍馬王振副之，都監白玉爲第三將，熙河路蕃漢都巡檢李師古副之，都監劉昌祚爲第四將，階州駐泊都監皇甫旦副之，從經略使張侁請也。

永樂大典引長編熙寧八年五月甲子：

詔分環慶路兵五萬二千六十九、馬六千四百七十六爲四將、副。總管林廣爲中軍將，都鈐轄梁從吉副之，鈐轄种古爲第二將，董穎叔副之，都監雷嗣文爲第三將，知大順城竇瓊副之，都監李孝孫爲第四將，慶州北路都巡檢孫昭諫副之。

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戊子：

詔涇原路屯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約七萬餘人分爲五將、副。總管苗授爲第一將，鈐轄和斌副之，姚兕爲第二將，黃琮副之，姚麟爲第三將，都監張繼凞副之，鈐轄夏元幾

爲第四將，王寧、內殿承制孫咸寧並副之，鈐轄种診爲第五將，都監王光世副之。別置熙河策應將、副，以琮、咸寧爲之，從王廣淵請也。

元豐間，陝西諸路復有增置，鄜延路增置至九將，熙河路九將，秦鳳路五將，環慶路八將，涇原路八將，凡四十二將。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丁亥：

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奏以本路兵馬分爲九將，用將、副凡十八人，其十三人已被宣差，餘五員尚闕，乞以左侍禁閤門祗候胡靜等五人充。上批靜舉止輕易，不可委以將領，下惠卿別具名以聞，餘從之。

又卷二九六元豐二年二月庚戌：

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環慶路正兵、蕃弓手、強人聯爲八將。第一將駐慶州，第二將環州，第三將大順城，第四將淮安鎮，第五將業樂鎮，第六將木波鎮，第七將永和寨，第八將邠州，從之。

卷二九九元豐二年八月辛丑：

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涇原路正兵漢蕃弓箭手爲十一將。第一、第二將駐渭州，第三將原州，第四將綏寧寨，第五將鎮戎軍，第六將彭陽城，第七將德順軍，第八將水洛城，第九將靖邊寨，第十將隆德寨，第十一將永興軍奉天縣，並從之，詔於分定將內別定一將策應熙河路。

熙河、秦鳳二路增置年月，長編未載。按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癸亥御史王祖道言：

陝西四十二將，河北、京東、府界三十七將，皆朝廷所選擇，然尚多庸人，其餘淮浙福建荆湖交廣雖有團結訓練之法，而未見教閱按試之實。

又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其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合爲四十二。

然則元豐三年九月以前，熙河已增置至九將，秦鳳已增置至五將。

元豐四年二月，復於東南諸路置十三將。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二月己卯：

詔東南諸路團結諸軍爲十三將。淮南路第一，西路第二，浙西路第三，東路第四，江南東路第五，西路第六，荆湖北路第七，南路、潭州第八，全、邵、永州準備廣西應援軍第九，福建路第十，廣南東路第十一，西路、桂州第十二，邕州第十三。

合以上諸路所置凡九十二將。然熙寧、元豐間諸路所置將實不止此數，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統制統領官條：

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都監等領之，神宗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路分之外矣。

又卷十八御前諸軍條：

神宗將有事於四夷，乃置百三十將，其法甚備。

是於九十二將外復置三十八將。長編卷二六八熙寧八年九月甲子有「河北第十九將楊萬」，卷三一

三元豐四年六月壬午有「府界第十一將」「京西第六將」，按九十二將之中，河北十七將，府界七將，京西四將，過此皆不在九十二將之中，此蓋歷年所續置而史失考也，從將兵之分布，可知宋之重兵實聚於河北、陝西二邊。（註一三）

北宋禁軍之兵額及戰鬥力

宋初禁軍選擇甚遴，故兵皆精銳。長編卷三建隆三年十一月甲子：

上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

乾德間，令選強壯卒爲兵樣，分送諸道選補禁旅之闕，其後又以木梃定其高下之等。長編卷六乾德三年八月戊戌：

令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註一四）又選強壯卒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註一五）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上每御便殿試之，（註一六）用趙普之謀也。

太祖御軍有恩，然雖厚其賞賜而犯禁者法亦隨之。水樂大典引長編開寶四年十一月壬戌：

初，上擇僞蜀親兵習弓馬者百餘輩爲川班內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馬直等。於是郊禮畢，行賞，上以御馬直扈從，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內殿直不得如例，乃相率擊登聞鼓陳乞。上怒，遣中使謂之曰：「朕之所爲，卽是恩澤，又安有例哉！」命斬其妄訴者四十餘人，餘悉

配隸許州驍捷軍，其都校皆決杖降職，遂廢其班。時內臣有左飛龍使李承進者，逮事後唐，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承進曰：「莊宗好田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衛卒必控馬首告曰：『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接。』莊宗卽隨其所欲給之。如此非一，失於禁戢，因而兆亂，蓋威令不行，賞賚無節也。」上撫髀歎曰：「二十年來河戰爭，取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御，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

太祖又善御將。永樂大典引長編開寶九年十二月庚午：

太祖垂意將帥，分命李漢超、郭進等控御西北，其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所部州縣筦榷之利悉與之，恣其回圖貿易，免所過征稅，許令召募驍勇以爲爪牙，凡軍中事悉聽便宜處置。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士用間，洞見蕃夷情狀。時有寇鈔，亦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多致克捷。

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本朝政要策任將：

太祖之置將也，隆之以恩，厚之以誠，富之以財，小其名而崇其勢，略其細而求其大，久其官而責其成。故以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防北虜，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誨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守靈武以備西戎，如姚內斌、董遵誨之徒，所領不過五六千人，而威名皆行乎戎狄。

長編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丙子工部侍郎集賢學士錢若水上封章：

太祖制置，最爲得宜，以郭進在邢州，李漢超在關南，何繼筠在鎮定，賀惟忠在易州，李謙溥在隰州，姚內斌在慶州，董遵誨在通遠，王彥昇在原州，但得緣邊巡檢之名，不授行營部署之號，率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立功者厚加賞賚，其位或不過觀察使。位不高則朝廷易制，久不易則邊事盡知。（註一七）

然自後兵籍日冗，至慶曆間，全國禁軍凡八十二萬六千人，其後稍加裁汰，至治平間猶六十六萬三千人而廂軍不與焉。文獻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嘉祐七年，樞密院援祖宗以來兵數以聞。蓋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募兵寖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又卷一五三兵考五：

神宗卽位之初，總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步騎六十六萬三千。

神宗患兵冗，乃議銷併。文獻通考卷一五三兵考五：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揀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

然熙寧中，內外禁旅猶五十九萬人（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元豐間，復稍增至六十一萬二千餘人，元祐以後，招募益廣。（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禁軍上）

宋代兵額日益增廣而臨敵常患不能制勝者，以將權不專故也。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癸未殿中侍御史文彥博言：

今邊防用兵，逾數十萬，將不專權，軍不峻法。

宋代將權不專最顯著之現象爲中御邊將，其制蓋始自太宗，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庚子：

上論太宗時用兵多作大小卷付將帥，御其進退，不如太祖。王安石曰：「太祖知將帥情狀，故能得其心力。如言郭進反，乃以其人送郭進，此知郭進非反也故如此，此所以如進者皆得自竭也。」上曰：「祖宗時從中御將帥，蓋以五代時士卒或外附而叛，故懲其事而從中御。」安石曰：「人君所以爲士卒所侮者，必先爲貴近所侮而不悟，以至於此。苟爲貴近所侮而不悟，卽士卒敢侮，安能使方鎭夷狄不侮。太祖能使人不敢侮，故人爲用，雖不中御而將帥奉令承教無違者，此所以征則強，守則固也。」

宋軍戰力低落之另一因爲兵多而冗，訓練未精。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三月丁卯通判睦州張方平言：

國家自景德以來，既與契丹盟，天下忘備，將不知兵，士不知戰，民不知勞，殆三十年矣。若驟用之，必有喪師蹶將之憂。

又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甲戌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第八策：

緣邊屯戍騎兵，軍額高者無如龍衛，聞其有不能被甲上馬者，況驍勝、雲武二騎之類？馳走挽弓不過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發箭，馬前一二十步卽已墜地。以戰甲之堅，縱使能中，

亦不能入，況未能中之？請密料邊兵，益步卒而減騎軍。

又第十二策：

工作器用，中國之所長，非外蕃可及。今西賊甲皆冷鍛而成，堅滑光瑩，非勁弩可入。自京師齎去衣甲，皆軟不足當矢石。以朝廷之事力，國之伎巧，乃不如一小羌乎，由彼專而精，我漫而略故也。

同卷慶曆元年七月丙寅知秦州韓琦言：

今之試武藝，弓弩惟務斗力多而不求所射疏密，其左右斫騂、腰射、腦射、一綽筈子放數箭之類，乃是軍中之戲。又馬槍止試左右盤弄而不較所刺中否，皆非實藝，而使臣、軍員緣此例得拔用，故諸軍亦循守常法而無所更，此所以臨陣對寇，罕能取勝。

又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五月集賢校理歐陽修疏：

今沿邊之兵不下七八十萬，可謂多矣。然訓練未精，又有老弱虛數，十人不當一人，是七八十萬之兵不得七八萬人之用，加之軍中統制支離，分多爲寡，兵法所忌。此所謂不善用兵者雖多而愈少，故戰而常敗。

宋代禁軍不易精簡，其因有二。一則宋人重文輕武，士氣消沉，不易振作，二則宋軍皆招募，老怯則退爲剩員，既須養老弱之卒，又須招募以補其闕，故兵額日廣而多冗。

大將屯兵與御前諸軍

崇寧以後，兵弊日茲，禁軍久廢蒐補，於是三衙多虛籍。南渡後雖仍舊制置三衙，而禁軍終不可復振。宋會要稿職官三二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五日臣僚言：

竊惟諸郡之置禁旅，本以嚴武備而扞寇盜，曩時固有邊郡更戍之役，自南渡以來，不聞有是事。千百爲羣，仰食公上，工匠、役作、蒼頭、小兒雜廝其間，爲郡將者徒務收爲衙兵，名曰水下，次供私役。

建炎元年五月，分行在諸將之兵爲御營五軍，置御營司以總之。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

中書侍郎黃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兼御營副使。自國初以來，殿前、侍衛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高俅得用，軍政遂弛。靖康末，衛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京東，禁衛寡弱，諸將楊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於是始制御營司以總齊軍中之政令，因其所部爲五軍，以眞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諸將韓世忠、張俊、苗傅等爲統制官，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

建炎三年，又更置御前五軍，不隸御營司。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條：

建炎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

又乙集卷十三十都統制條：

苗、劉既誅，張（俊）、韓（世忠）又改爲御前左右軍都統制，則又不隸御營司矣。（註一八）

建炎四年六月，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劉光世所統兵爲御前巡衛軍，改御前五軍爲神武五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要錄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甲戌：

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望罷御營司，以兵權歸之密院而宰相兼知，凡軍額有闕，並申樞密院增補，不得非時招收，仍用符以遣發，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於是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焉。

又六月丁丑：

太尉御營副使劉光世充御前巡衛軍都統制。光世所領部曲既無所隸，因號太尉兵。侍御史沈與求論其非宜，會御營司廢，乃以巡衛名其軍，除光世都統制。

又六月戊寅：

詔御前五軍改爲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爲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註十九）

紹興五月十二月，併神武中軍隸殿前司，廢神武之號，諸軍更以行營護軍爲名。要錄卷九六紹興五年十二月己亥：

帶御營器械神武中軍都統制權殿前司公事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併中軍隸殿前司。

又十二月庚子：

詔神武係北齊軍號（按神武乃高歡謚號），久欲釐正，宜以行營護軍爲名。神武前軍改稱中護軍，左軍稱前護軍，後軍稱後護軍，劉光世所部人馬稱左護軍，吳玠所部人馬種右護軍，並聽本路宣撫、招討司節制，中護軍者，本張俊所將信德府部曲，後以忠銳諸將及張俊親兵與張用、李横、閻皋之衆隸之。前護軍者，本韓世忠所將慶源府部曲，後以張遇、曹成、馬友、李宏、巨師古、王躍、崔增之衆隸之。後護軍者，本岳飛所將河北部曲，後以韓京、吳錫、李山、趙秉淵、任士安之衆隸之。左護軍者，本劉光世鄜延部曲，其後王德、酈瓊、靳賽自以其衆隸之。右護軍者，本吳玠涇原部曲，後得秦鳳散卒及劉子羽、關師古之衆隸之。是爲行營五護軍。時張俊屯建康，韓世忠屯楚州，岳飛屯鄂州，劉光世屯太平州，吳玠屯興州，是爲大將屯兵。

紹興七年，劉光世軍叛降僞齊，十一年，韓世忠軍還屯鎮江，既而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收其所部直隸樞府，不隸三衙，擢其偏裨爲都統制以統之，各帶御前字入銜，而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曰某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是爲御前諸軍。紹興十九年，興州右護軍都統制、興元宣撫司都統制、金州樞密院都統制司所屬諸軍並改隸御前。紹興末，金主亮南侵，復於江州、池州及江陵置都統制司。嘉定初，吳曦叛平，分興州之軍爲沔州都統制司及利州副都統制司。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十都統制條：

吳玠升宣撫副使，其弟璘爲右護軍都統制，諸將故與璘等夷者惟楊政、郭浩，乃以政爲宣

撫司都統制，屯興元府，浩爲樞密院都統制，屯金州。十一年，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都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十九年，鄭仲亨（剛中）罷宣撫副使，於是漢沔二大將次第改爲御前諸軍，其繫銜則璘稱利州四路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政稱利州東路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浩時已死，故金州無都統制，但以武臣知州事節制御前軍馬入銜。三十一年，王彥始除金房開達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乾道五年，王公明入蜀，奏乞三都統並依江上諸軍隨駐箚處繫銜，庶幾一體，其十月，有旨從之。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敵將內侵，楊和王（沂中）請置江、池二軍，劉太尉（錡）請置荊渚一軍。嘉定初，蜀叛既平，安觀文（丙）又奏分興州之軍爲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副都統制，於是天下有十都統制矣。

此十都統制爲：

鎮江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建康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池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江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鄂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江陵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金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興元府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沔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
利州駐箚御前諸軍副都統制

又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諸軍都統制條：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卽其中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兵罷則如故。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襄愍淵爲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有之。紹興初，諸大將官既尊，悉號宣撫使，其將佐則謂之統制官，去都字。十一年，三大將兵罷，乃擢其偏裨爲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太尉至諸司使、副皆得爲之，惟官至使相則帶領都統制職事，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焉。

又卷十八御前諸軍條：

御前諸軍不隸三衙，是又在禁軍之外矣。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是則建炎、紹興以來之大將屯兵及御前諸軍實取代北宋禁軍之地位，而其統屬系統則與禁軍異也。

廂軍

廂軍自在京諸司至諸州皆置，自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以下，編制一如禁軍，在京諸司者分給畜牧繕修之役，隸宣徽院，其在諸州者置都監、監押領之，給本城役使及捕逐盜賊

，總於侍衛馬、步軍司而尚書兵部掌其政令。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廂軍者，諸州之鎮兵也，各隸其州之本城，專以給役，內總於侍衛司而尚書兵部掌其政令。一軍之額有分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軍，其給使於諸司者亦各以其事役屬焉。廂軍總諸州騎兵之額四十八，步軍之額百八十三，又在京諸司之軍額有五，分給畜牧繕修之役，隸宣徽院。凡諸州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各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廂軍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置都監、監押以領之，歲時簡閱焉。下州及軍、監但有牢城兵，則軍校之職隨宜裁置。其諸州都監、監押止得典司軍旅及捕逐寇賊，不許關預州縣事。

廂軍之制始創於太祖之世，蓋以別於禁軍。初但以壯城、牢城爲軍額，其後增置，名號甚多。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三月丙午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

太祖皇帝制折杖法，免天下徒，初置壯城、牢城，備諸役使，謂之廂軍，後乃展轉增創軍額，今遂與禁軍數目幾等。

蓋自開寶以來至治平之世，惟慶曆兵籍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八十二萬六千，視廂軍爲多，而開寶、至道、天禧、治平廂軍之籍則視禁軍略等。治平之兵一百一十六萬二千而禁軍六十六萬三千，其餘皆爲廂軍，神宗患兵冗，詔諸道省併，總天下廂軍馬、步凡八百四十指揮，兵二十二萬七千六百餘人，視治平之數省其大半。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丙寅：

樞密院言：「諸路廂軍名額猥多，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或因工作、榷酤、水陸運送、通道山險、橋梁、郵傳、馬牧、隄防、堰埭，若此者事存而名未可廢，及剩員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隸之人，壯城專治城隍，不給他役，別爲一軍，而教閱廂軍亦自爲額，請以諸路不教閱廂軍併爲一額，餘從省廢，其移併如禁軍法。」奏可，遂下諸路轉運司，以州大小高下爲序，始自某州爲第一指揮，差次至某州，凡爲若干指揮。每指揮勿過五百人。河北曰崇勝，河東曰雄猛，陝西曰保寧，兩浙曰崇節，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節，福建曰保節，廣南曰清化，川峽四路曰克寧。總天下廂兵馬步指揮凡八百四十，共爲兵凡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諸司或因事募兵之額不與焉。

廂軍之兵源，除招募及不任禁軍者降充外，多以罪犯刺配充之，張方平言免天下徒置壯城、牢城，樞密院言牢城以待有罪配隸之人是也。廂軍既不任戰而數又冗多，坐費廩糧，時人頗以爲言。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一月癸卯天章閣待制同判禮院宋祁上疏：

今天下大有三冗，小有三費，以困天下之財。何謂三冗？天下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天下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不定數，三冗也。三冗不去，不可以爲國。

又曰：

天下廂軍，不擇孱小尫弱而悉制之，纔圖供役，本不知兵，亦且月費廩糧，歲費庫帛，數口之家，不能自庇，於是相挺逃匿，化而爲盜賊者不可勝計。朝廷每有夫役，更籍農民以任其勞。假令廂軍可令驅以就役，又且別給口券，復覬賜錢，廣募之無益。請罷天下招廂軍，其已

在籍者許備役終身，如此則中下家悉入農業，又得力役者數十萬，則二冗可去矣。

然廂軍不任戰，亦足以供捕盜繕修之役，故議者雖論其坐費廩帑而終不能罷。（註二〇）

皇祐中，又置教閱廂軍，爲知青州京東安撫使富弼所創，初行於京東，其後推行於京西及東南諸州軍。文獻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仁宗皇祐中，京東安撫使富弼上言：「臣頃因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者三十餘萬。臣既憫其濱死，又防其爲盜，遂募伉健者以爲廂兵，既而選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已類禁軍。今止用廂兵俸廩而得禁軍之用，可使效死戰鬥而無驕橫難制之患，此當世大利也。」（註二一）詔以騎兵爲教閱騎射、威邊，步兵爲教閱壯武、威勇，分置青、萊、淄、徐、沂、密、淮陽七州軍，征役同禁軍。初，弼請刺教閱字，帝不許，止加於軍額，嘉祐四年，復詔西路於鄆、濮、齊、兗、單州置步兵指揮六，如東路法。於是東南州軍多置教閱廂軍，皆以威勇、忠果、壯武爲號，訓肄如禁軍，免其他役。

廂軍本不任戰，今教以武技，使習戰陣，而仍以廂軍爲名，故謂之教閱廂軍。

註釋：

註一：長編卷二七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朔：「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國朝因五代置樞密使，首命趙韓王普焉，號稱二府，禮遇無間，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以故多成疑貳，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用分宰相之權。」

註二：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九月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溫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自此始

。遜、仲舒、準仍並帶副使，自後或以正官，或檢校官爲之，秩與副使同。」

註三：朝野雜記甲集卷十樞密副使條：「祖宗故事，樞密院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遜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準）、溫恭肅（仲舒）皆自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晏元獻（殊）爲使，於是王鄧公（貽永）、杜正獻（衍）、鄭天休（戩）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元豐末，廢副使。渡江後，秦申王首復除樞密使，王敏節（庶）副之，既而張（俊）韓（世忠）二大將並除樞密使，岳武穆（飛）副之，合典故矣。近歲張魏公、汪明遠（澈）、虞并父（允文）、王公明（炎）、王季海（淮）、周洪道（必大）、王謙仲（藺）、趙子直（汝愚）繼除樞密使，而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

註四：合璧事類執政門引續會要：「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不從。然以樞密職聯輔弼，非出使之名，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餘悉廢，職事亦多所釐正，細務分隸六曹，專以邊機軍政爲職。」

註五：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以右補闕石熙載爲兵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癸巳，以樞密直學士石熙載簽署院事，簽署樞密院事自熙載始。」簽書原作簽署，避英宗諱改。又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四月戊申：「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逵始。於是知制誥邵必當制，草詞以進，而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與執政熟議，弗聽。逵既入西府，衆多不服。或以咎韓琦，琦曰：『吾非不知逵望輕也，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用李端愿，吾知端愿傾邪，故以逵當之。』」

註六：王溥五代會要卷十二京城諸軍注：「世宗召募天下豪傑，躬親試閱，選武藝超絕及有身首者分署爲殿前諸班，因有散員、散指揮使、內殿前直、散都頭、鐵騎、控鶴之號。」按王稱東都事略馬仁瑀傳：「廣順初

，補內殿直。」又宋史馬全義傳：「周祖召見，補殿前指揮使。」（資治通鑑卷二九一作馬全乂，義字譌）然則殿前諸班周祖時已有，迨世宗始立殿前司耳。

註七：長編卷二建隆二年閏三月甲子：「殿前都點檢鎮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自是都點檢遂不復除授。」又建隆二年七月庚午：「以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復除授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辛亥：「石守信自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爲歸德節度使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又卷二建隆二年三月癸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又七月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兼侍衛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又卷三建隆三年正月戊午：「天平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同平章事石守信表解軍職，許之。」長編未載石守信遷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月日，殆韓令坤既罷，守信即自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遷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自後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即未見除授，自守信表解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此後侍衛親軍都指揮亦不見除授。又合璧事類三衙門引國朝職略：「國初侍衛親軍置都指揮使，雖都虞候亦在殿前都指揮使之上，自王超罷職，無復任者，而侍衛司馬軍、步軍遂分爲二，並殿前號三衙，而馬、步二司居殿前司之下焉。」王超罷都虞候在景德二年正月丁卯，見長編卷五九。然則侍衛司分爲馬、步二司，蓋自景德二年始也。

註八：文獻通考卷一五五兵考七：「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注云：「步軍曰都頭、副都頭。」

註九：合璧事類將帥門都總管條引國朝職略：「總管舊曰部署，避英廟諱改焉。」

註一〇：合璧事類將帥門兵馬都監條引中興會要：「國初兵馬都監有路分，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又引續會要：「州都監以大小使臣充，掌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爲監押。」都監於宋初爲監軍之職，如建隆元年九月討李重進，以馬步軍副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都部署

，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爲副，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爲都監。（長編卷一）乾德元年正月討張文表，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爲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長編卷四）乾德二年十一月伐蜀，以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鳳州路都部署，武信節度使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劉仁贍爲都監，寧江節度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劉光義爲歸州路副都部署，內客省使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長編卷五）開寶元年八月伐北漢，以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行營前軍都部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党進副之，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監。（長編卷九）開寶三年九月伐南漢，以潭州防禦使潘美爲都部署，朗州團練使尹崇珂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都監。（長編卷十一）開寶七年十月伐江南，以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都監。（永樂大典引長編）按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九月丁卯：「荊湖之役，處耘以近臣護軍。」然則都監蓋監軍也。監軍曰都監，猶部署曰都部署。李處耘以樞密副使爲都監，曹彬以宣徽南院使爲都監，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爲都監，其位甚尊，其秩甚崇，非如路分都監、州都監可比。

註一一：慶曆八年四月，詔分河北爲四路，以北京、澶、懷、衛、德、博、濱、棣州、通利、保順軍合爲大名府路，瀛、莫、雄、霸、恩、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爲高陽關路，鎮、邢、趙、磁州合爲眞定府路，定、保、深、祁州、北平、廣信、安肅、順安、永寧軍合爲定州路，四路各置安撫使。（長編卷一四八）。

註一二：熙寧於河北、府界、京東、京西置將，其番號係合諸路自第一將順排至第三十七將，其後更以路爲單位，每路均自第一將始。如長編卷三一三元豐四年六月壬午有「府界第一、第三、第五、第六、京東第一至第五、京西第三將」是也。

註一三：合璧事類將帥門將官條引國朝職略：「國朝神宗留意武備，本以捍西北二虜而推其法於東南，故西北爲多

，東南爲少。」

註一四：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召募之制，起於府衞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才，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黥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籍，國初因之。」

註一五：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召募之制：「初，太祖揀軍中強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召募，後更爲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

註十六：文獻通考卷一五七兵考九：「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爲箭鏃，裹以氈罽，命強者兩兩相射，避即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梃爲馬撾，施羣輔，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

註十七：太祖善御將，又可自下列諸例見之。歐陽修歸田錄卷一：「太祖時，郭進爲西山巡檢，有告其陰通河東劉繼元，將有異志者。太祖大怒，以其誣害忠臣，命縛其人與進，使自處置。進得而不殺，謂曰：『爾能爲我取繼元一城一寨，不止贖爾死，且當賞爾一官。』歲餘，其人誘其一城來降，進具其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太祖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死爾，賞不可得也。』命以其人還進。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太祖於是賞以一官，君臣之間蓋如此。」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十月：「郭進御軍嚴而好殺，部下整肅，每入北漢境，無不克捷。上時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當謹奉法，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嘗選御馬直三十人隸進麾下押陳，屬與北漢人戰，往往退怯，進斬十餘人。奏至，上方閱武便殿，厲聲曰：『御馬直千百人中始得一二人，少違節度，郭進遽殺之，誠如此，輩種健兒亦不足供矣。』乃潛遣中使諭進曰：『恃其宿衞親近，驕倨不稟令，戮之是也。』進感泣。」又歸田錄卷一：「太祖時，以李漢超

爲關南巡檢，使捍北虜，與兵三千而已，然以齊州賦稅最多，乃以爲齊州防禦使，悉與一州之賦，俾之養士。而漢超武人，所爲多不法。久之，關南百姓詣闕訟漢超貸民錢不還及掠其女爲妾。太祖召百姓入見便殿，賜以酒食慰勞之，徐問曰：『自漢超在關南，契丹入寇者幾？』百姓曰：『無也。』太祖曰：『往時契丹入寇，邊將不能禦，河北之民，歲遭刼虜，汝於此時能保全其貲財婦女乎！今漢超所取，孰與契丹之多？』又問訟女者曰：『汝家幾女？所嫁何人？』百姓具以對。太祖曰：『然則所嫁皆村夫也，若漢超者，吾之貴臣也，以愛汝女則取之，得之必不使失所。與其嫁村夫，孰若處漢超家富貴？』於是百姓皆感悅而去。太祖使人語漢超曰：『汝須錢何不告我而取於民乎；』乃賜以銀數百兩，曰：『汝自還之，使其感汝也。』漢超感泣，誓以死報。」儒林公議卷上：「李漢超將勁兵五千駐高陽關以捍兵戎，漢超常患兵少，因遣子弟奉章詣闕求益兵。太祖逆謂之曰：『汝父使汝來求益兵邪？』乃賜其子食，已而謂曰：『汝父不能辦吾事，則俟契丹斬汝父頭，吾當別有能辦事者，兵則吾不益也。』遂解寶帶及金帛厚賜焉。漢超乃自奮勵，終能北禦強寇，不內侵軼。」

註一八：按要錄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張俊、韓世忠猶各以御營右軍都統制、御營左軍都統制繫銜，世忠以御前軍繫銜始見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檢校少保武勝昭慶軍節度使，賞平苗、劉功也。」俊以御前軍繫銜始見要錄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丁亥：「僞遣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以千人渡江。」自是御前前軍、後軍、中軍之稱亦相繼而見。要錄未載世忠、俊改授御前軍都統制月日，而苗傅以建炎三年五月誅，劉正彥以同年六月誅，則世忠、俊自御營軍都統制改御前軍都統制當在是年六七月間，朝野雜記云在三年四月，恐誤。

註一九：要錄卷六〇紹興二年十一月尚書左僕射呂頤浩言：「今張俊軍三萬，有全裝甲萬副，刀槍弓箭皆備，韓忠

軍四萬，岳飛軍二萬三千，王燮軍一萬三千，雖不如俊之軍，亦皆精銳。劉光世軍四萬，老弱頗衆，然選之亦可得其半。又神武中軍楊沂中、後軍巨師古，皆不下萬人。」張俊時爲神武右軍都統制，韓世忠爲神武左軍都統制，岳飛爲神武副軍都統制，王燮爲神武前軍統制，楊沂中爲神武中軍統制，巨師古爲神武後軍統制，蓋至紹興二年十一月，合神武五軍及神武副軍凡有兵十二萬六千人而劉光世巡衛軍不預焉。

註二〇：宋代揀選禁軍，除招募外，則簡廂軍之精壯者升補，通考言自廂升禁，又云廂軍領於都監、監押，歲時簡練是也。永樂大典引長編：「慶曆二年九月乙巳，詔河東本城兵士教閱者並升爲禁軍。」是廂軍原有教閱之制，特冗弱者衆，多給役使而已，故雖不任戰，仍可使捕盜逐賊。

註二一：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使薪水。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

（原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三期，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

朱 偰

一、導 言

近人好作翻案文章，對於歷史事實，未加詳細分析，偶有所見，便思立異鳴高，以翻案爲能，以標奇爲勝。若果有充分之證據，獨到之見解，則此種懷疑精神，可以分清是非，有貢獻於歷史研究。奈今人治學，大都一知半解，甚者根據本不足信之史料，反而懷疑較可信之史料；根據個人偏僻之成見，反欲推翻公正之定論：前者如認隋唐之祖先，爲外國人；後者如認宋高宗與金人之和親，爲外交上之得計，秦檜爲一有見識之外交家，而岳飛則貪功黷武，死不足惜。兩種論調，同爲淆亂是非，不但不能整理歷史，反而足以混亂歷史之研究。而其中影響最劣，見解最謬，最有毒害於今日之社會人心者，莫如直秦檜而曲岳飛，以宋高宗和親爲得計之論。本文專就此問題，一分析之。

二、屈辱之外交文件

吾國歷史上最屈辱之外交文件，一爲五代石敬瑭之割地及父事契丹表，一爲宋高宗紹興十二年之割地稱臣於金表。五季中原雲擾，石晉本不足以代表中國，其割地稱臣，雖使燕雲長淪異域，然其意義尚無宋高宗割地稱臣之嚴重。該表及金册文，同見金史宗弼傳，（卷七十七）恐一般贊成宋金

議和論者未見及此，故將原文錄左：

天眷三年（一一四〇）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臣構言，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幷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一一四二）爲首，每春季差人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敝邑永有憑焉。

……迺遣左宣徽使劉筈使宋，以袞冕圭寶珮璲玉册，册康王爲宋帝，其册文曰：皇帝若曰：咨爾宋康王趙構不弔〔昊〕天，降喪于爾邦；亟瀆齊盟，自貽顚覆，俾爾越在江表，用勤我師旅，蓋十有八年於茲矣。朕用震悼，斯民其何罪。今天其悔過，誕誘爾衷，封奏狎至，顯身列于藩輔。今遣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筈等持節册命爾爲帝，國號宋，世服臣職，永爲屏翰。嗚呼欽哉，其恭聽朕命！

試將上表分析，則不外（一）稱臣，（二）割淮北唐鄧二州及陝西餘地，（三）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該表及册文，轉載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五，翻案論者或亦可信其爲僞，目爲假造；然孰能信之？夫奉表稱臣，割地納貢已幾於投降，此而可以贊成，則孰不可贊成！此種誓表册命，凡有血氣者所不能忍；歷史家縱當本客觀態度，研究史實，然亦決不能忽視民族意識，一至於此！

三、紹興十一年軍事之分析

雖然，翻案論者仍可持其一向之見解，曰：宋金兵力不敵，國勢不侔，與其戰亦敗，不戰亦敗，不如委曲求全，暫保半壁，以徐圖恢復。此種外交政策，所謂『從權』，從大處着眼，不失爲一種外交策略，而秦檜之獨排衆議，召回岳飛，其見識實有異於常人。此種論調，非一言半語所可駁辨，吾人於此，當先分析歷史之事實，及當時議和之動機。

女眞阿骨打之叛遼，在宋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不十一年（徽宗宣和七年。一一二五）而滅遼，不二年（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而陷汴京，徽欽北狩。其用兵之速，兵威之盛，誠如金史本紀贊（卷十八）所論：

> 金之初興，天下莫彊焉。太祖太宗，威制中國，大概欲效遼初故事，立楚立齊，委而去之。宋人不競，遂失故物。……

宋室最危殆之年，爲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其時粘沒喝（宗翰）金兀朮（宗弼）等分道南下，長趨入江浙，破建康，陷臨安，下越州，入明州，宋高宗至渡海南奔，播越溫州，宋室至此，幾於不國。幸金人初興，以擄掠財寶爲目的，尚無『領土野心』，故得地不守，飽掠北歸。然兀朮一厄於岳飛牛頭山之役，再厄於韓世忠黃天蕩之役，金人固起自邊塞，不長水戰，兀朮從此不敢渡江，以窺江浙。因此張劉韓岳諸將，得以勦撫寇盜，肅清後方。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張俊岳飛大破李成；二年（一一三二）韓世忠平福建大盜范汝爲，岳飛平湖廣大盜曹成；五年（一一三五）岳飛討平楊么，於

是襄陽六郡及湖湘一帶，悉底於平。當時李成勾結僞齊，楊么標榜均產，擾亂兩湖，悉與金通聲氣。蓋紹興之初，盜賊蜂起，嘯聚抄掠，迄無寧歲，至是悉平，宋得無後顧之憂，（註一）且襄陽六郡，爲恢復中原基本，又居上游，今爲岳飛駐重軍之所，所關國勢，尤爲重要。此後金人雖與劉豫連兵入寇，然俱不得逞。故紹興八九年之交，宋之國勢，已漸轉危爲安，較之建炎之末，相差已不可以道里計。

至於金之方面，則開國名將，所向無敵者，皆先後死亡。宗望（卽斡離不）以金太宗天會五年（一一二七）卒，而宗翰（粘沒喝）亦以天會十四年（一一三六）下獄死。（見續資治通鑑）此二人者，皆金太祖所倚爲左右手，凡伐遼服夏破汴，皆二人之功。『宗翰既死，宗磐宗雋撻懶湛溺富貴，人人有自爲之心。』（金史宗弼傳）天會十六年，金太宗去世，（一一三八）太祖孫熙宗卽位，宗室撻懶宗磐當國，思結宋以爲外援，議以河南陝西歸宋。（見金史宗弼傳）蓋當時時異勢易，金兵連年死亡於外，而爭財分贓，暗中相鬥，『所用之人，非若昔日之勇銳；所簽之軍，非若昔日之強悍，』中原荒亂已無可掠，故以當日金之利害言之『講和爲上，用兵爲下』（宋王應言）故不若以河南陝西故地歸宋，責以稱臣納幣。在宋不戰而收回失地，又得梓宮母后歸來，雖奉表稱臣，亦未嘗不可『從權』。此紹興八九年之事也。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宋遂大赦河南，遣王倫往受地；金熙宗亦於天眷元年，下詔以河南地與宋。但不久撻懶宗磐伏誅，兀朮當國，忽翻前議，『宗弼由黎陽趨汴右，監軍撤離喝出河中，趨陝西。』但此次戰爭結果，形勢却不利於金，其銳氣已竭，不若當年遠甚。

(1) 劉錡有順昌石梁河之捷：

錡聞兀朮至，會諸將於城上問策，或曰今已屢捷，宜乘此勢具舟全軍而歸。錡曰：「朝廷養兵十五年，正爲緩急之用，況已挫賊鋒，軍聲稍振，雖衆寡不侔，然有進無退。且敵營甚邇，而兀朮又來，吾軍一動，彼躡其後，則前功俱廢，使敵侵軼兩淮，震驚江浙，則生平報國之志，反成誤國之罪。」衆皆感動思奮。……兀朮至城下，責諸將喪師；衆皆曰：「南朝用兵，非昔之比，元帥臨城自見。」……忽遣數百人出西門接戰，俄以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勿喊，但以銳斧犯之；統制官趙撙韓直，身中數矢，戰不肯已，士殊死鬥，入其陣，刀斧亂下，敵大敗。……兀朮拔營北去，錡遣兵追之，死者數萬，兩翼拐子馬，兀朮平日恃以爲強者，什損七八。至陳州，數諸將之罪，韓常以下皆鞭之，乃自擁衆還汴。……時洪皖在燕，密奏順昌之捷，金人震恐喪魄，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故議者謂是時諸將協心，分路追討，則兀朮可擒，汴京可復；而王師亟還，自失良機，可惜也。……

十一年兀朮復簽兩河兵謀再舉，……攻廬和二州。錡自太平渡江，抵廬州，與張浚楊沂中會，而敵已大入。錡據東關之險，以遏其衝，引兵出清溪，兩戰皆勝。行至柘皋，與金人夾石梁河而陣，河通巢湖，廣二丈，錡命曳薪壘橋，須臾而成，遣甲士數隊，路橋臥槍而坐。會沂中王德田師中張子蓋之軍俱至。翌日，兀朮以鐵騎十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德薄其右隅，引弓射一酋斃之，因大呼馳擊，諸軍鼓噪。金人以拐子馬兩翼而進，德率衆鏖戰；沂中以萬兵各持長斧奮擊之，敵大敗，錡與德等追之，又敗於東山，敵望見曰：『此順昌旗幟也！』……

（宋史劉錡傳，卷三百六十六。）

(2)吳璘有扶風及剡家灣之捷：

十年，金人敗盟，詔璘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命田晟以三千人迎敵，璘又遣姚仲拒于石壁砦，敗之。……璘以書遺金將約戰，金鶻眼郎君以三千騎衝璘軍，璘使李師顏以驍騎擊走之。鶻眼入扶風，復攻拔之，獲三將及女眞百十有七人。撤離喝怒甚，自戰百通坊，列陣二十里，璘遣姚仲力戰破之，授鎮西軍節度使，升侍衛步軍都虞侯。十一年與金統軍胡盞戰剡家灣敗之，復秦州及陝右諸郡。……璘會諸將問所以攻；姚仲曰：戰於山上則勝，山下則敗。璘以爲然，乃告敵請戰，敵笑之。璘夜半乃遣仲及王彥銜枚截坡，約二將上嶺而後發火；二將至嶺，寂無人聲，軍已畢列，萬炬齊發。敵駭愕曰：吾事敗矣。習不祝善謀，胡盞善戰，二酋異議；璘先以兵挑之，胡盞果出鏖戰，璘以疊陣法更休迭戰，輕裘駐馬，亟麾之，士殊死鬥，金人大敗，降者萬人。胡盞走保臘家城，璘圍而攻之，城垂破，朝廷以驛書詔璘班師。世將浩歎而已。明年，竟割和尙原以與敵，撤戍割地，皆秦檜主之也。……

(3)韓世忠有淮陽之捷：

十年，金人敗盟，兀朮率撤離喝李成等破三京，分道深入。八月世忠圍淮陽，金人來救，世忠迎擊於泇口鎮，敗之，又遣解元擊金人於潭城，劉寶擊於千秋湖，皆捷。親隨將成閔從統制許世安奪淮陽門而入，大戰門內，世安中四矢，閔被三十餘創，復奪門出。世忠奏其功，擢武德大夫，閔由是知名；世忠進太保封英國公，兼河北諸路招討使。……（宋史韓世忠傳，卷三百六十四。）

(4)張浚有海道出師直指山東之計：

十年金敗盟，復取河南。浚奏願因權制變，則大勳可集。因大治海舟千艘，爲直指山東之計。……

(5)其足以喪敵人之膽，兩河豪傑，雲起響應，銳氣直呑黃龍府者，則岳飛朱仙鎭之捷，及恢復河東河北州縣是也：

飛乃遣王貴牛皐董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分布經略西京汝鄭潁昌陳曹光蔡諸郡。又命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又遣兵東援劉錡，西援郭浩。自以其軍長驅，以闖中原……未幾，所遣諸將，相繼奏捷，大軍在潁昌，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郾城，兵勢甚銳。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爲諸帥易與，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中外聞之大懼，詔飛審處自固。飛曰：金人伎窮矣；乃日出挑戰且罵之。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郾城，飛遣子雲領騎兵直貫其陣，戒之曰：不勝先斬汝。鏖戰數十合，賊屍布野。初，兀朮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三人爲聯，號拐子馬，官軍不能當。是役也，以萬五千騎來；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第斫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勝，今已矣！……梁興會太行忠義及兩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飛奏興等過河，人心願歸朝廷；金兵累敗，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正中興之機。飛進軍朱僊鎭，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兀朮對壘而陣，遣驍將以背嵬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朮遁還汴京。飛檄陵臺令行視諸陵，葺治之。……自燕以南，金號令不行。兀朮欲簽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從者，乃嘆曰：『自我起北方以來，未有如今日之挫衂！』金

帥烏陵思謀，素號桀黠，亦不能制其下，但諭之曰：『毋輕動，俟岳家軍來即降。』金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覲崔虎葉旺等，皆率所部降；以至禁衛龍虎大王下迄奢千戶高勇之屬，皆密受飛旗牓，自北方來降。金將韓常，欲以五萬衆內附。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爾！』……

由上觀之，兀朮紹興十一年南犯，處處失敗，『南朝用兵，非昔之比，』宋室諸將，如劉錡、張浚、韓世忠、張俊輩，或破釜沉舟，有必死之決心，（劉錡）或深謀遠慮，有恢復之大志；（張浚）尤以岳家軍威震中原，先聲足以奪敵人之膽。在宋銳氣方深，在金敗象已呈。若謂宋史記載，多誇耀之辭，未足爲憑；然三朝北盟會編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皆載郾城之捷；金史卷六十八阿魯補傳，亦載『宋將岳飛劉光世等果乘間襲取許潁陳三州，旁郡皆響應。』甚至金史宗弼傳，亦載岳飛遣兵恢復河東州郡，且隱載順昌郾城之敗，惟輕描淡寫，不著痕跡耳。試與宋史對照如左：

宗弼由黎陽趨汴右，監軍撤離喝出河中，趨陝西。宋岳飛韓世忠分據河南州郡要害，復出兵涉河東，駐嵐石保德之境，以相牽制。

影岳飛遣梁興渡河糾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事也。又云：

宗弼遣孔彥舟下汴鄭兩州，王伯龍取陳州，李成取洛陽，自率衆取豪州及順昌府，嵩汝等州，相次皆下。時暑，宗弼還軍於汴。岳飛等軍皆退去，河南平，時天眷三年也

按順昌之捷，適遇盛暑，宗弼傳僅以『時暑，宗弼還軍於汴』八字，輕輕掩過。至『岳飛等軍皆退去，』則盡人皆知，由於和議將成，十二金字牌召令班師也。夫以垂勝之局，而高宗自壞長城

，召令班師；坐令大好河山，淪於異域，割地納貢，奉表稱臣，比岳飛所以憤惋泣下，歎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也。重以飛之屈死，遂令千載以下，尚懷冤恨，有志之士，同伸義憤。此一段可歌可泣之歷史，遂深入於民間，而爲吾國民族意識之有力的源泉。元潘純詩云：

海門寒日澹無暉　偃月堂深晝漏稀
萬竈貔貅江上老　兩宮環珮月中歸
內園羯鼓催花發　小殿珠簾看雪飛
不道帳前胡旋舞　有人行酒著青衣

言高宗之認仇作父，不思報復，苟安偷樂也。

湖水春來自綠波　空林人迹少經過
夜寒石馬嘶風雨　日落山精泣薜蘿
江左長城眞自壞　鄴中明月竟誰歌
惟餘滿地萇宏血　草色年深碧更多

言岳飛之功虧一簣，含冤莫伸也。明高啓詩云：

大樹無枝向北風　十年遺恨泣英雄
班師詔已來三殿　射虜書猶說兩宮
每憶上方誰請劍　空嗟高廟自藏弓
栖霞嶺上今回首　不見諸陵白露中

言高宗之自壞長城，罪不可恕也！元趙孟頫詩云：

鄂王墓上草離離　秋日荒涼石獸危
南渡君臣輕社稷　中原父老望旌旗
英雄已死嗟何及　天下中分遂不支
莫向西湖歌此曲　水光山色不勝悲

言宋室南渡，君臣苟安，大勢已去也。朱彝尊詩云

宋室偏安日　眞忘帝業艱　但愁諸將在　不計兩宮還
鄂國英雄士　淮陰伯仲間　策召先部曲　薄伐自江關
赤縣期全復　黃河渡幾彎　龍庭生馬角　雪窖視刀環（註二）
城下盟何急　師中詔已頒　盈庭尊獄吏　囊木謝朝班
相狡妻兼煽　和成主愈孱　長城墮道濟　大勇喪成賤
舊井銀瓶失　高墳石虎閒　銘功存版碣　鑄像列頑姦
曠世心猶感　經過淚獨潸　傳聞從父老　流浪滿湖山
朔騎頻來牧　南枝尚可攀　墓門人寂寞　江樹鳥綿蠻
宿草經時綠　秋花滿目斑　依然潭水月　終古照潺湲

大抵時危思壯士，國破懷英雄，此元清兩代，弔岳墓之作，所以更多於他代；所謂『曠世心猶感，經過淚獨潸，』豈偶然者哉！近人趙撝叔詩云：

誓心天地竟如何　解道忠魂悔恨多
有骨力人看鐵鑄　苦分明事贖金駝
西湖祠墓成恢復　南渡君臣本主和
王自甘當橫漢目　大儒持論必無頗

蓋一彈三歎，深憾於朱晦庵『橫漢』之言也！

四、紹興十一年財政之分析

宋軍事方面，既節節勝利，而財政方面，收入亦日見增加。建炎之初。高宗駐蹕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戰時財政，異常困難，於是有左列各法，以濟急需：

㈠總制錢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呂頤浩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併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賣酒錢，取於奢侈之消耗品，而無害於民。亨伯爲河北轉運使，又行之於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貲。於是以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各路憲臣領之。至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始實行總制錢，以諸路州縣所收頭子錢，貫收二十三文，十文作經制起發上供，餘十三文作本路用他雜稅皆仿此。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亦增作二十三文，以十八文入總制司。

㈡月樁錢　始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議令江東漕臣，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而郡縣橫斂，銖積絲累，僅能充數。然當時強敵壓境，乘輿播遷，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也。

㈢板帳錢　亦軍興後所創，其額太重，州縣苦於給辦。『於是輸米則增收耗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還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核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胡鈞中國財政史）然爲戰時財政，亦不得已之一法也。

㈣折帛錢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歲爲疋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疋折輸錢二千以助軍用。兩浙折帛錢自此始。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并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然江浙四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紹興十一年已頓增一倍。

以上皆爲戰時財政求急一時之辦法，湖鈞所謂『建炎紹興間，強鄰壓境，歲有薦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然軍需粗給，已足以言戰矣。

至於經常歲入之增加，亦有可以注意者，有二端焉：

㈠鹽課之增收　按鹽課收數，唐宋以來，代有增加。唐初榷天下鹽利，歲僅四十萬緡；劉宴增

至六百餘萬緡。至宋紹興，泰興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幾七百萬緡。區區一州，當宴時天下徵收之數，宋時鹽課之激增，可以想見。

(二)增置市舶司收稅　南宋財政困難，海關稅收入，常有增加，亦爲一重要來源。按北宋已置廣州（開寶四年）泉州（元祐二年）兩浙市舶司，（端拱二年，初在杭州，淳化三年，移於明州。）皆見宋會要。『三路各置提舉司，三方惟廣州最盛。』（朱彧萍州可談）建炎紹興之際，泉州稅收尤多，李心傳朝野雜記市舶司本息條云：『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分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至紹興末，兩舶司〔閩廣〕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可見其收入之豐。建炎之初，更於江灣浦量收海船稅，且其後分設西浙市舶司於五所。文獻通考云：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詔於平江〔今蘇州〕崑山縣江灣浦〔今上海江灣〕量收海船稅，一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物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

又文獻通考職官考云：

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張閎言：福建廣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至乾道初臣僚言：兩浙惟臨安，明州，秀州，溫州，江陰軍凡五處有市舶。……市舶置司乃在華亭。

按華亭設市舶司在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即今松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云：

紹興二年三月甲子，詔兩浙市舶就秀州華亭縣置市舶司。

按南宋兩浙對外貿易，頗爲發達，除杭州明州（寧波）華亭（松江）溫州江陰軍而外，華亭之青

龍鎮設市舶分司，澉浦上海鎮亦設市舶官，詳見吾友武堉幹君著唐宋時代上海在中國對外貿易上之地位觀。海上貿易發達，市舶司增設，稅收自趨增加無疑。

總上各端觀之，南宋初年財政，日有起色。故葉適財總論云：『以祖宗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再倍；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結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十餘萬緡，其大半不可鉤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孝宗淳熙〕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蓋北宋財賦，本出東南，高宗雖失故疆之半，然開闢稅源，財賦反倍於前，非無因也。

五、紹興十一年議和之動機

由上所論，可見紹興十年十一年之交，宋內平羣盜，肅清後方，財富積聚，日有增加；外摧強敵，將士用命，兩河豪傑，紛起響應。金則自燕以南，號令不行，喪師敗衄，士卒離心。此從宋論之，正千載一時之機會，縱使未必可以恢復河東河北，至少亦可收回陝西河南；卽欲議和，亦至少當堅持紹興九年之成約。乃昔者金以河南陝西歸宋，今者宋割唐鄧二州及陝西餘地與金；昔者議不過稱臣，今者稱臣以外，且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此不特好作翻案論者，無從解其『從權』之說；卽一般治史學者，亦難得其眞正動機。余試加以分析，有三端焉；

(1)奸臣弄權　秦檜之於宋，確不失爲『亂世之奸雄，』觀於建炎紹興之際，張劉韓岳諸將，並擁重兵綰軍權，檜能以次解其兵柄，使大權盡入己手，亦可謂能矣。然名將立功於外，檜必不能獨

攬大權，非結外援而議和親。將何以自重於國內？故檜與韓岳，勢不兩立，非誣殺岳飛，無以成和議。故一方厲兵抹馬，指日渡河；一方則暗中締和，以十二金牌召之回矣。此有識者之所共覩也。

(2)君臣苟安之心理　高宗自靖康以來，顚沛播越，十有五年。嘗窮奔於海，南走溫州，畏懼金人，已如驚弓之鳥。膽識既弱，又好圖苟安，建炎之初戀揚州繁華，駐蹕江都，當時已有人言兩宮未歸，不宜久駐揚州；後宗澤屢請回汴，以振人心，『京師二百年積累之基，陛下奈何輕棄以遺敵國乎？』皆不聽。李綱亦言『車駕不可不一到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爲巡幸之計；以天下形勢而觀，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爲之備。』亦不聽。後張浚李光，屢勸高宗臨幸建康，卒不能聽，終都臨安。議和以後，又御二十有二年，未嘗志及恢復。其苟且偏安之心理，始終一貫，固不得以『從權』二字，爲其掩飾也。

(3)高宗固位之私心　關於此點，繆君鳳林發揮頗詳，（註三）甚有見地，摘錄其說如左：

……欽宗雖於高宗爲兄，然高宗之立，緣欽宗之北狩；欽宗復返，縱不圖復辟，高宗亦將難安於位。故韋太后〔高宗母〕者，高宗渴望其還，而惟恐其不歸。欽宗者，高宗不欲其歸，而又唯恐其或返者也。史稱紹興八年王倫與金之定和約也，『時劉豫既廢，傳言金人欲立淵聖（高宗即位，遙尊欽宗爲孝慈淵聖皇帝）於南京，以和定而止。』是金人本有以欽宗刼制宋人之計，秦檜知其然也，益造爲不和則太后不歸，而金且擁立欽宗之說，始則欺帝以愛親之名，而使之不忍不和；終乃敎帝以拒兄之實，而使之不得不和。觀和議再定，金人許歸徽宗及鄭后邢后之喪，與帝母韋氏；而朱后之喪及欽宗，獨留而不遣。『韋后將南旋，淵聖臥車前泣曰：歸語

九哥，（按高宗爲徽宗第九子）與丞相，（指秦檜）我得太乙宮使足矣，（按宋制設祠祿之官，食祿而不事事，以優禮大臣之老而罷職者，太乙宮使即此類官也。）他不敢望也。后許之，且與誓而別。及歸，帝至臨平奉迎，見後，喜極而泣。后至臨安，入居慈寧宮，始知朝議，（指不許欽宗南歸）遂不敢述淵聖車前之語。』（皆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二）其後『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人家屬，洪皓請俟淵聖皇帝及皇族歸乃遣，秦檜大怒。』（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二六）『張邵亦坐與檜言金人有歸欽宗意，斥爲外祠。』（宋史卷四七三）則秦檜主持對金和議，以女眞羈留欽宗，爲宋室一切讓步主要之代價，其事蓋彰彰明甚。高宗既以是遂固位之私願，『檜亦因是藉外權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姦謀。』（朱子戊午讜議序語）此其所以和約於郾城勝後，宋猶稱臣割地而貢幣；而以岳武穆之盡忠報國，爲女眞所僅畏，高宗本賜札「設施之方一以委卿」者，亦不惜因和議故，特令班師；且恐其梗和議而誣殺之也。和議既定，檜以功加太師，封魏國公。……

按徽欽北狩，徽宗以年老歿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宋迎梓宮之使不絕；但欽宗則以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一作三十年）始歿於金。何以通幣進貢之使，從未一請欽宗歸？此事實爲一大疑案；標奇立異之徒，固無暇見及，即普通治史學者，亦少有人注意及之，惟譚輅嘗論及之：

紹興十二年，皇太后韋氏至自金，而靖康帝故未歸也。豈當時不請耶？抑不遣耶？至二十一年，始遣巫伋迎之；而完顏亮云：『不知歸後何處頓放？』伋遂唯唯而退。

金主亮之言，弦外之音，大有耐人尋味者。及欽宗既歿，宋亦未嘗遣一使迎旅櫬，蓋早已置之度外矣。故綱目發明論曰：

欽宗客死穹廬，歷年既久，未聞特命一使迎歸旅櫬；而徒今年賀正旦，明年賀生辰，或更受書之禮，或請葬洛山陵，玩歲愒日，忘烈釋怨，不亦謬乎！欽宗之柩，宋不能葬，而金乃葬之〔按金以宋孝宗乾道七年三月葬欽宗於鞏洛之原以一品禮〕苟有人心者，必於焉而變矣。顧乃偷安忍恥，置於度外，可勝歎哉！書金葬欽宗所以予存厚也，予在金則罪在宋矣。

按喪葬本身後之事，吾人所以責備高宗，不在欽宗死後，而在欽宗生前；不在高宗之背兄，而在高宗之以固位之私心，自失良機，屈辱議和，奉表稱臣，割地納幣，此從國家之立場，民族之立場，——甚至從宗法觀念之立場，宗廟社稷之立場——皆萬萬不可恕者也！此點史論家固少人發揮，然詩人犀利之理解，早已有見及之者：袁枚景泰陵詩云：

兩帝當年一曲闌　西山藁葬草漫漫
目夷守國才何大　叔武迎君事本難
金鎖門高星象動　玉連環小淚珠乾
阿兄南內如嫌冷　五國城中雪更寒

按景泰陵在北平玉泉山後金山之陽，明英宗復辟之後，藁葬景泰帝於此，一邱黃土，荒原漫漫，余嘗於二十四年夏訪得之。袁氏此詩，寓意深長，史論家每不直景泰帝所爲，然景泰擊退也先，支持危局，上皇既歸，居之南內，仍事之以禮，故曰『目夷守國才何大，叔武迎君事本難』也。設景泰帝不幸而爲宋高宗，捐棄宗廟，偏安江左，甚或使也先扣留上皇，與之議和，則明室此時，有不爲南宋之續也耶！故曰：『阿兄南內如嫌冷，五國城中雪更寒，』蓋深憾於宋高宗之對欽宗；以

宋高宗與明景帝對照，則高宗之私心更明如觀火矣。

綜上各方面證據觀之，宋高宗之以一己固位私心，割地納幣，北面事仇，彰彰明甚。好作翻案論者，尙能以『從權』二字，爲之掩飾否耶？

六、結　論

由上文分析觀之，可見紹興十一年之際，宋金兩國之中，實宋占優勢：

㈠從軍事上言之，則韓岳張劉諸將，皆節節制勝，兀朮敗北，宋軍銳氣方盛。

㈡從財政上言之，則建炎紹興之交，總制錢，月樁錢，板帳錢，扶帛錢，以及華亭市舶司，江灣浦口海船稅，依次設立；而廣南福建兩浙市舶司，稅收日趨增加，視建炎初『四方貢賦不以期至，』財政進步已不可以道里計。

㈢從外交上言之，則卽欲議和，亦必堅持紹興九年成案。

㈣再從金之國勢言之，則老將宿師喪亡於外，宗親重臣分贓爭權於內，中原荒亂，無可刼掠，攻守之勢，已不如前。

然宋高宗秦檜之必欲議和者，則其動機不外下列三者：

㈠秦檜弄權，非去諸將無以獨攬朝政，『非藉外權無以獨專寵利。』

㈡君臣苟安之心理。

㈢高宗固位之私心，欲以女眞扣留欽宗，爲一切讓步之主要條件。

於是不惜靦顏事仇，奉表稱臣，割地以外，又歲納銀絹二十五萬兩匹。吾人研究歷史，當分析其形勢，探究其動機，根據確鑿可靠之史材，斷爲客觀之結論。則眞相可明，史事可理。若必以『翻案』爲能，以『標奇』爲勝，對於史事未加詳細分析，貿貿然下爲偏激之論調，乃曰『紹興十一年之議和爲從權，』『秦檜獨排衆議，不失爲一有卓見之外交家，』不知何者謂之從權，何者謂之外交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作於南京

註一：當時寇盜繁興，軍人割據，玆根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列表如左：

姓名		平定年月
曹成	據衡山上流控扼要害擾亂湖東嶺南	紹興二年岳飛平之
范汝爲	盤據福建以建州爲根據地	紹興二年韓世忠平之
桑仲	爲襄鄧鎮撫使嘗寇金州擅出兵	紹興二年稍就範
李敦仁	以虔化縣爲根據地隸四州十縣	紹興二年顏子恭平之
翟進	爲水賊嘗犯漢陽	紹興二年歸孔彥舟
張俊	起諸盜所部凡七千餘人	紹興二年歸順

陳	顒	爲虔州盜嘗圍循州焚龍川縣	紹興二年平
趙	進	嘗寇江州之瑞昌	紹興二年降
張	榮	起諸盜命爲忠州防禦使知秦州	紹興二年歸順
霍	明	爲都統制兼知郢州殺桑仲奔德安府	紹興二年敗
馬	友	爲湖廣大寇之一屯潭州	紹興二年李宏平之
鍾	子儀	湖寇楊么立爲鍾相太子	紹興五年被執
楊	么	以鼎州及洞庭爲根據屢敗官軍擾亂湖廣	紹興五年岳飛平之
朱	聰	爲海賊嘗自潮州入廣東焚掠諸縣	紹興五年詔招捕之
陳	感	亦爲海賊寇雷州	紹興五年招安之
雷	進	爲山賊進據澧州之慈利縣	紹興五年歸順
周	十隆	爲虔州盜	紹興五年就招
楊	欽	初爲楊么與黨	紹興五年降
鄭	慶	爲海寇寇黃州扶胥鎮又趨南恩州	紹興六年招安

鄭廣	爲海寇嘗與官軍戰於新會敗之	紹興六年招安

紹興五年，侍御史張致遠嘗言盜賊形勢，謂：『今之洞庭郴虔廣東嘯聚者仍在，此心腹之疾也。洞庭阻固，累年於茲，招安之人屢遣，而大半不還，水陸之師每進，而無敢深入。至如郴虔廣東，乍起乍息，略無寧歲。……循梅潮惠，又苦虔寇出沒，重以土豪殘暴，人不聊生。廣東州府十四，惟江西四郡粗得安堵，其他蓋無日不聞賊報，千百爲羣，所至焚刼。……繼以江淮有警，度朝廷未有餘力，今適可爲之時，更緩而不圖，是養心腹之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五）讀此，可見當日內憂之深。

註二：徽宗既歿，朱弁在燕山爲文祭之曰：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之莫逮，淚洒冰山。遂服斬衰朝夕哭，金人義之而不問。故朱彝尊詩云云。

註三：參閱鳳林宋高宗與女眞議和論，載國風第八卷第二期。

（原刊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宋金攻遼之外交

吳景宏

一　宋金海上之盟與夾攻之議

甲　緣起梗概——趙良嗣之投宋與宋金通好

北盟發端由於趙良嗣（原名馬植）潛謁童貫密獻約金攻遼以取燕雲之策。是時值貫使遼，原懷覘遼虛實乘釁邀功之意，遂用其謀。

良嗣歸宋經過，歷有二說。一爲與貫偕歸於政和元年之說。宋史趙良嗣傳云：

貫……載與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薦諸朝，卽獻策曰：「女眞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

又童貫傳云：

貫……得燕人馬植歸，薦諸朝，遂告平燕之謀。

又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十七記是年

九……月貫還，併與燕人馬植來歸。

他如王偁東都事略，葉隆禮契丹國志等書皆主偕歸之說。其後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更載同年十

月植爲祕書丞一事以證實之。

其另一說爲貫約植歸宋在政和五年。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一封有功編年云：

三月……二日壬申大遼李良嗣密遣人來雄州投蠟彈云：「……比者國引用羣小，女眞侵陵，……度其事勢，遼國必亡。……欲舉家貪生南歸具其事奏聞。

後蔡京與貫奏許之。良嗣乃來宋。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亦云：「政州來奔，更姓名曰李良嗣。」所引三國諜謨錄詳記良嗣歸宋時日與封氏編年相同興姓氏奸邪錄謂貫「邀馬植來歸，」「貫遂引馬植來奔。」卷一百引小臣孤憤野中邊臣導遼人李良嗣……歸於京師。」又周煇清波別志上卷記當時高揀（嘗事蔡

先是貫在北境約趙良嗣歸國，因以副使印給憑。……既至，貫引居清

此說按諸史料本身價值言，似較前說爲高。爲考定良嗣確係五年約歸而非元下列數點分析推斷：(1)良嗣「遼國必亡」之奏言究與何年局勢相合？(2)良嗣於元良嗣若於五年歸宋其先上蠟書之事有可能否？(4)良嗣之除官賜姓當在何時？

(1)良嗣自謂獻策動機出於審情度勢，知遼必亡，故欲藉獻策之功歸宋，非爲渠「得罪於其國。問道邀貫說以取燕之策。」究其內心用意何在，姑不具論。惟無可疑。趙良嗣傳有云：

徽宗召見，問所來之因。對曰：「遼國必亡。……萬一女眞得志，……

傳中未載召見年月。若欲推定其時，可從良嗣對言探討。考政和元年卽天慶元年。女眞之知遼兵易與，雖早在乾統三年，但阿骨打之有異志尙在二年頭魚宴之後，而女眞兵「滿萬不可敵」更在天慶四年再度敗遼之後。故良嗣「遼國必亡」之對言必不在政和元年也。

又按良嗣五年三月所投降書有云：「邇又天祚下詔親征女眞，軍民聞之無不惶駭。」却與該年情勢正合。且與遼史拾遺補三引東都事略：「是時遼人與女眞交兵已四五月，良嗣獻策」所紀相符。故良嗣之言以依封氏編年繫於五年四月十八日爲確。換言之，徽宗召見當在此時也。

(2)宣和四年六月良嗣致書遼臣李奭等約爲內應。其書中云：「頃年瀝酒於北極廟中，以歸朝滅虜爲誓，倏忽十年。」上推十年爲政和三年，足證元年之時良嗣絕無離燕歸宋之事。

(3)良嗣之如約歸宋，及其先上蠟彈和詵以聞之事，與當時邊臣倡興北事之時會亦合。宋史三五〇和斌傳：「子詵……在雄十年頗能偵敵。……始與取燕之謀。」會編一詳記當時情形而未繫年月。

時薛嗣昌和詵侯益揣知朝廷有意幽薊，並迎合附會，倡爲北事。和詵知雄州以厚賄結納朔方豪雋，上多歸之。……上詔令（王）師中知登州以伺其事，然未有以發。

考十朝綱要十七記政和三年四月辛酉徽宗手詔諸路將帥謂虜政不綱，其各條上備禦之策，施設之宜。據此，則可推定邊臣迎合上意當在三年之後。而和詵之納蠟彈自宜繫於五年也。

(4)十朝綱要雖云賈植偕歸於元年九月。但繫李良嗣除祕書丞在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賜姓趙在七年正月七日。按良嗣初歸宋無功，當無元年卽封定之理。且宋廷國策遲遲未決，將帥意見從無一

致。直至五年二月十二日，宋廷猶「詔以北界與女眞相持，萬一豕突侵邊，令河北帥臣嚴備。」可證其雖見遼亂已殷，尙未明棄中立態度。故須俟同月三十日庚午貫領六路邊事後，良嗣始乘機於三月上降書，而除職自當在十二月也。

由此以觀，良嗣歸宋，蓋貫先與之約而後納之，非攜以歸也，此其一。良嗣歸宋必不在元年而爲五年之事，此其二。然貫植既早相約，何必更涉三年有餘而後至？當因貫久難倡謀之故。惟會編一引北征紀實謂：「至二年有燕人馬植來歸。……傳旨詢問可納否？然馬植者已自藏於童貫家矣。」又繫年要錄一引欽宗實錄童貫附傳云：「貫……約以來歸，至則藏之家。」又引鄭昂巵史云：「二年植來歸，匿於童貫家。」良嗣曾匿於貫家否？事關機密，難以臆度，但貫植之非偕歸，乃更可信。而良嗣歸宋之可能時日既爲三年離燕之後，自無二年卽匿貫家之理也。

良嗣雖得仕，貫亦漸握兵權，猶未得起事之機。宋會要五二五七

政和六年八月二日詔……和詵等曰：「……比來帥臣，……輒有所陳，……邀功生事。……曾不思百年耆好，……凡百舉措，當務持重，無開邊隙。」

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又詔「約束沿邊不得妄動，亦不得增添人馬，別致驚疑。」直至是年七月因蘇州漢兒高藥師等之來宋，謀燕之議始興。

藥師備言女眞勢張之情後，京貫奏請詔王師中選人偕藥師齎市馬詔泛海以往「訪其事體虛實如何？」以其未敢登岸，無果而返。宋廷疑爲外廷阻撓，重和元年八月十八日詔：「監司帥臣並不許干預，如違，並以違御筆論。」由貫「獨主海上通好，密令往來，不復使外廷知矣。」

秘密外交之第一步爲通好。四月二十七日遣馬政偕藥師等使金，阿骨打詰問來使之由？政對以「聞貴朝攻陷契丹五十餘城，欲……共伐大遼。」大金弔伐錄載有馬政所齎國書云：

竊聞征遼屢破勍敵，若克遼日，五代時所取燕京地土願畀下邑。

金史二太祖本紀亦記天輔元年（政和七年）十二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文字略異，爲「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所繫時日及政之官職均誤。

考(1)會編二明記政之使命，並無齎書之語。

八月四日甲寅馬政同呼延慶等行。……令……附口詔傳宣撫問迤邐議及夾攻大遼事。

脫或有意，可言次遣使來議。須密諭之。

又同書記政之對言云：「雖本朝未有書來，特遣政等軍前共議，若許允後，必有國使來也。」亦顯見政之未齎國書。(2)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四二引茆齋自敍雖記其父對阿骨打有「今聞女眞新疆已至蘇州……欲講舊好，故來投下文字」之語，但未言其父齎有國書。按十二月政返。赴闕時，擴隨其父行，所記當不誤也。(3)續通志四七金紀嘗評此國書云：「僅有乞地之語，未及夾攻，豈宋之始願並欲不勞而獲耶？」大抵就政所負使命言，當有面求夾攻可能，容或試探乞地，以天輔七年四月金之國書中所云：「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併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參證可知。若只以乞地之語載於明文，未免有失國體，且與初次秘密通好情況不合，當時金勢雖張，宋仍自視甚高，絕不至於國書中如是措辭。故就內容言，此書僅寥寥數語，似屬金人故意誇飾之詞，其僞固昭然也。(4)後來宣和元年（天輔三年）「議報女眞儀，良嗣欲以國書，……（趙）有開曰：女眞之酋止

節度使，……止用詔書足矣。」據此，其前當無曾用國書之先例。(5)宣和二年二月良嗣與王瓌使金，猶用買馬名。雖議夾攻，亦只面約，未齎國書。(6)該年金首用國書作覆，有「隔於素昧，未相致於禮容。酌以權宜，在交馳於使傳」之語。此種語氣亦可見以前雙方均未用及國書也。

由上以觀政之未齎國書，明矣。政返宋時金使隨來報聘申言「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本期自取，不在分割之議。」

初步磋商既有眉目，宣和元年三月趙有開馬政再度使金，會有開殁於登州，又聞金遼議和，改差呼延慶只用登州牒送金使歸。金乃責宋中輟，拘留延慶半年之後始遣之歸。會編四記金人之囑言曰：

> 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共議夾攻，非吾求爾家，爾家再三瀆吾家。吾家立國已獲大遼數路，其他州郡可以俯拾。……不以書示，……已非其宜。止令使臣前來議事，尤非其禮。……如果欲結好，同共滅遼，請早示國書。

可見金尚欲繼續談判夾攻也。

乙　夾攻之正式談判——由面約至訂約——宋之一度失約

宣和二年三月六日宋遣趙良嗣王瓌使金，仍以買馬爲名，秘密面約夾攻及乞地。據良嗣自撰之燕雲奉使錄所記此次談判之結果頗佳。(1)金有許割燕京誠意。(2)平營灤三州雖不能許，但捕得天祚後可將西京予宋。(3)許將輸遼歲幣舊數予金。(4)兵不過關等。

按茆齋自敍，繫年要錄一，大金國志等書，亦記阿骨打有併許西京予宋之言，但金先則「緣在軍上不及遣使前去，止以事目一紙付良嗣回。」後來七月十八日遣使所携覆書中，又只許燕京。會編四載有國書全文，其中且聲明若宋「不爲夾攻，不能依得已許爲定。」此種歧異之由來，非金躊躇不決尚未正式許允西京，卽良嗣還報失實，誇大其辭。

九月二十日改由馬政偕其子擴使金，所持國書見會編曰：

已差……童貫領兵相應，使回，請示舉軍之日，以憑進兵夾攻。所有五代以後所陷幽薊等州舊漢地及漢民，幷居庸古北松亭榆關已議收復。……

又事目中(1)追述良嗣曾得阿骨打面許西京。(2)幽薊等州指山前山後十七州。按宋廷「始議割地，但云雲燕兩路而已。蓋初謂燕雲之路盡得關內之地，殊不知關內之地平州與燕山異路也。」直至此次首用國書，始載明所欲十七州之全部州名焉。

十一月二十九日政至金，阿骨打否認曾許西京之語，且言平灤營三州並非燕京所轄。政不知元初良嗣傳言之詳，或雖得耳聞而未辨眞僞，又不明三州是否燕地，乃無解以應。按卽使金曾有許予西京之語，然既無正式文字記載以爲根據，宋又易人出使，自有引起金翻悔可能。至於三州，良嗣固未言金嘗許割也。

金因宋所乞地過廣，又多險要，考慮甚久。宣和三年正月始遣使隨政來宋，請宋就便計度收取西京。蓋欲藉之試探宋之兵力強弱也。

外交談判至是告一段落。就夾攻政策本身言之，尚後來宋能踐約，不僅燕京可得，西京亦可藉

己力收取也。會方臘亂起，宋之軍事行動遂一時不能配合外交政策。八月二十日付金使携歸之國書只模稜云：「俟開舉兵到西京的期，以憑夾攻。」阿骨打疑宋或又中輟，乃於十一月自將兵趨攻中京焉。

丙　夾攻經過——軍事形勢順逆懸殊下之外交談判

金兵既發，節節勝利。雖違約兵不過關，而未正式約宋夾攻。宋史徽宗紀記金曾請宋夾攻，當誤。考會編五載宣和四年三月代州所得金人邊牒謂其國軍馬已到山後平定州縣。與宋會要五二五七所記相似。又繫年要錄一：「金兵入西京，邊吏以聞。」均可證金並未正式約宋出兵也。

會方臘亂平，王黼欲其功高蔡京，爭任伐燕之議。乃乘遼分裂，促貫興師。四月十日發兵之際，徽宗授貫三策：上策取燕。中策使據燕之耶律淳稱藩。下策全師而返。貫次第行之，皆失敗。於於是六月班師。旋聞淳卒，又於七月益兵再舉。

先是，金於五月得宋出兵之訊深恐不報軍期其曲在彼，尤慮宋逕以己力取燕後，必不再予歲幣，乃遣使來宋，覘宋動靜。九月抵宋之時，金勢正銳，而宋方圖雪恥，自不敢責金不報軍期。且言「縱本朝乘勝下燕亦與已許歲幣。」

時宋廷屢以敗遼爲言，而徽宗又以遼之四軍強悍難制，求助於金。自相矛盾，顯而易見。會編九所載覆金書日，更無異示弱於人，明言燕地未能收復實有夾攻必要，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四三記馬擴謂此事日「布露心腹，」傾身倚金，後患無窮。而良嗣則以童貫既不能下燕，惟有藉金夾攻之

力以得，歲幣固在所不惜也。

至是金始漸知宋之虛實，得將其外交手腕靈活配合於軍事形勢焉。於是九月見宋兵已得涿易，便欲改以西京先許與宋。迨見十月攻燕，宋師全軍幾沒，又仍以燕京六州爲許。蓋宋兵雖已兩敗，金猶慮其或能先自入燕，則歲幣或難獲得，故許燕京以緩和宋兵爭先之心。此時宋要當一舉下燕，則金於歲幣之外絕不至更有其他奢望。何意計不出此，竟不亟於進攻，且慨然許以「所有應關係官錢穀金帛諸物之類」歸金。此後禍源蓋本於是。

大抵宋之目的重在得地，燕西二京固其所欲，平營灤亦其所欲。惟自知力不從心，故不惜財貨以贖其地。此於會編十二所載國書及通鑑本末一四三另記御筆大意中不難窺見。殊不知外交有恃乎軍事之爲後盾，金未下燕前所慮在宋或先入，所望暫限於歲幣。及童貫再請夾攻，十二月六日金以獨力下燕後，軍事形勢既佔優勢，外交局面亦爲之一變矣。

會編十二記宣和五年一月一日金之國書謂燕京既由金取得，若以予宋，其地稅賦須歸金以爲報。時王黼專任北事，純以「姑苟目前之利」爲邀功上策。慨然允遣良嗣使金面約別交銀絹多少以代稅賦。稅賦歸金原不合理，而宋不知爭辯，已屬不智。徽宗更面許金使併予去年歲幣焉。

良嗣至金後，金又於歲幣稅賦之外併索課程。並堅持松亭關須歸其國屯戍，留一立足據點。大金弔伐錄一載其國書云：「……夾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既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竟振振有詞，索直一百萬貫物貨。

惟金雖恃強爲難，時以分軍護送燕京所獲東歸，山後告急，又遣兵應援，而張覺已據平州，不

能無懼，頗懷所求太苛談判或至破裂之戒心。孰意宋始終委曲求全，二月六日覆書竟慨然依允。惟仍求西京焉。

雙方談判乃轉入西京問題。會編十四引茆齋自敘記良嗣慮因西京之堅求，或反誤燕京事不敢力爭。而擴意西京距金甚遠，必不欲守，度其必許，果不出其所料。但金已見宋有不惜金帛之意，乃爲其攻取西京士卒索賞，又得銀絹二十萬，及綠礬二千栲栳。

金已許割西京，而雙方來往國書中，及雙方誓草初稿中均未言及。但兩國事目中均有此項說明耳。其後四月訂成之誓書中，仍僅述燕京，而未及西京之交割。或以其地局面尚未穩定，故不備載於正式明文。惟就後來糾紛以觀，要爲宋廷訂約時之一疏忽也。

先是宋兵攻燕兩敗，已示弱於金。此時宋又請金往討天祚及四軍，以便照應宋兵交割西京。無異明示宋之兵力不堪一用，不僅仰人夾攻，即交割亦須照應，宜乎金之一再勒索也。大金弔伐錄一載四月九日金國書中申言「已遣近上官員押領大軍……應會。……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請宋借糧十萬石。此事在金爲藉端敲詐，生財有道。在宋則力不從心，咎由自取。當時良嗣不得已，曾以口頭允之。

雙方外交談判至是結束，十七日金交割燕京六州予宋。其中涿易原在宋手，然則宋以萬千金帛僅贖數空城以歸耳。

二　北盟之為禍——金之侵宋

甲　金侵宋之必然性

夾攻之議雖倡自宋，而未能踐約。圖燕兩敗，授金以隙。初則僅期歲幣之必得，繼見宋兵易與，始乘勝遼之餘威，力索財貨。宋既欲仰人成事，自不惜以金帛贖地，遂盡失夾攻原意。而其委曲求全步步退讓之情，適致強敵生心，得隴望蜀。且金所以姑予宋燕京六州以塞盟者，不僅在宋之卑辭厚幣，實受當時全燕一時不易穩定之影響。會編十六引北征紀實記阿骨打因四境不安，大毀燕京諸州城壁，以便其進退自如。時張覺外扼榆關，態度不明，天祚殘部猶在山後出沒，均不能無慮。況舉兵以來，師行已久，會阿骨打不適，遂決意暫退師出關。

金之暫退也，已存捲土重來之野心。以燕京諸州言，所有財貨悉爲席捲而去。而職官富戶官民工匠亦盡被遷去。一則使宋僅得空城，難事守備。一則擾亂民生，嫁禍宋方。其挑撥燕人怨宋，蓋有意藉此徐圖大舉也。以平營灤言，金始終欲得此三州，平州既爲張覺割據，正扼金之歸路，不得不暫行出關。然金所以力爭營平者以其「當榆關路，地平，無山川之阻，非若古北口居庸關之比」。又復兼佔松亭關，於是關內之地，番漢雜居，宋於「五關雖得其三。」天險殆已失矣。

至於西京諸州，先只交割山後地圖。未嘗以其地全部予宋。值阿骨打告殂，金兵未暇治山後，朔武蔚應等州守將遂先後納土於宋。惟不久尼瑪哈即擅兵樓，又違元議悉奪歸金焉。

故後來金兵之入侵也，兵分兩路，東自平州入寇，西自朔武進犯，蓋早有腹案也。

由此以觀宋之得燕何異飲酖止渴。有識之士固引以爲憂。東都事略一二五。

于時議者以六州之地，無險阻可守，不曾分立界至。歲輸之物……僅萬里不能一時至，天下之禍，自此起矣。

卽良嗣何嘗不知後患之堪憂，或爲姦利徼行邀功，明知故犯耳。會編十六引北征紀實。

時便有語謂使中國修理三二年間，卻取之。趙良嗣私謂人曰：「只可保三年耳。」時……上下皆知之，不能忠告也。

乙　外弛內張局勢下宋之宴安玩敵

宋竭天下之財力僅購得燕京四州，（涿易自降於宋）苟知居安思危，念亂自保，則內修守備，外不失事，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而不此之圖，惟知歌功頌德，粉飾太平，稱賀曲赦，自以爲得。徽宗一朝之政治，可謂壞極。以言吏治則名器濫授，異端競進。以言措施則工役紛興，徒耗財用，因之四海鼎沸，民不聊生，已具危亡之徵。方臘之亂，其先兆也。至是，外弛內張之局中，內亂更因外患而愈熾。蓋王黼爲經營燕山，始作免夫之令，「謂燕山之役天下應出夫調，今但令出免夫錢而已。」「乃令稅一千者輸一萬。……稍愆期者卽以乏軍興論。」於是盜賊大起。邊防治安，亦受影響。而番漢雜居糾紛易滋。粃政之行於燕，尤爲隱憂。會編二十四引陷燕錄。

授田之事：內則屋業，外則土田悉給常勝軍。……而常勝軍所至豪橫，四鄰不能安居

。

別有鹽法亦擾民甚烈。燕人怨宋之心遂日甚，而爲金所利用矣。

先是，宋以不知防微杜漸，示人虛實，已早致強敵生心。宋史四七〇王黼傳：

始遼使至，率迂其驛程，燕犒不示以華侈。及黼務於欲速，令女眞使以七日自燕至都。張宴其居，……以誇富盛。

金使往返既繁，中原形勢漸爲所悉。至是又見宋醉生夢死，已具取侮之道，乃秣馬厲兵，待時而動，會有與兵口實，金遂藉端啓釁而於外交攻勢下掩護其軍事侵略焉。

丙、金興師問罪之口實

金責宋之事載於歷次檄書牒文者有二：

(1)爲宋違約招降張覺，及納遁回本土之燕人，張覺割據平州，爲金肘腋之患，已勢在必除。宣和五年五月燕民東徙時，覺又責燕京遼相左企弓等四人之罪而殺之，復稱保大三年。於是益招金之忌恨。

覺兵力有限，自欲外藉宋援，遣人往燕山說王安中，安中具奏於朝，願任招降之責。徽宗初因覺之態度曖昧，嘗令詹度愼重覊縻，以免輕失金歡。會編十七記其御筆有「坐觀其變，以爲後圖」之言，所見甚是。及覺再遣使來後，御筆仍以「覺固嘗臣服金國，」在我不當首違信誓。且秋高馬肥，「女眞師歸，正是得志之時，……正合坐觀其變。」「然聞覺欲通韓慶民結連四軍併力窺燕

，……理當速示羈縻，……許之世襲。……」由此以觀，徽宗首鼠兩端，終於受惑，不聽良嗣之諫，而密令誘覺內附，覺始決意來降焉。

按宣和五年金宋兩國所訂誓書中有「盜賊逃亡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等之規定。宋既明知故犯，正予金以啓釁之藉口。會編十八引北征紀實：

金人……初未敢有意窺中原，及覺邀其輜重儀物，且得中原與覺誥命等，始怨謂違盟，因生不遜志。

宋因金破平州後力索張覺，又縊之而函其首送金。燕之降將及常勝軍自是離心解體，而金仍不甘心，終用索回遁返本土之燕人戶口一事爲興兵之辭焉。

(2)爲宋歲幣愆期之失信。大金弔伐錄一載有天會三年（宣和七年）十一月金責宋之檄書，中云：「所有朝貢，又多愆期。」會編二十九載有靖康元年正月八日甲戌金之牒文，亦云：「歲交金帛並不如期。」考天會四年宋之國書中嘗引此事爲答，可見確有愆期之事。又據會編二十四引陷燕錄所記，則銀絹之質遠不逮前，亦大使金人懷忿也。

以上二事在宋理屈，在金則振振有詞。金史七十四宗翰傳。

翰魯奏宋不遣歲幣戶口事，且將渝盟，不可不備。……闍母奏宋有敗盟狀。

此外宋失信不給已許借糧一事，金雖於正式責宋文書中未歷舉及，實亦啓兵釁之一因也。

蓋金之借十萬石糧，固出於藉端要挾，然宋方既有良嗣之口許，且有明令河北河東兩路宣撫司「於七月一日節次輦致前去」之交割國書，理當踐諾。會是年六月阿骨打卒，尼瑪哈暫歸本國，宋

乃延宕未行。宣和六年三月斡剌布遣使來索，譚稹不與，並否認良嗣口許之事。金「由是怒，及舉兵亦以爲辭云。」

丁、金決意入寇之促成原因

金之所以一度出關及遲遲未即南侵者，以其東南有張覺之忌，西北又畏天祚或乘其後故也。張覺既除，乃僅以力不能入陰夾山捕天祚爲憾。會宣和六年八月童貫密約天祚出降，金遂佯爲不知，俟其出後舉兵襲之，果敗遼兵。天祚途窮，乃降於金。於是金無後顧之憂，其入寇之心乃愈亟。

燕人之遷徙固出於金之嫁禍於宋，然宋之苛政使燕人生活陷於水火。先是張覺邀回燕人時，所謂職官富戶又悉南奔，而田業已失，流離困躓，人心益怨。宋廷因無以處，乃分遣諸州瞻之。其中嘗爲職官者，依等第補之。於是幷代河朔之間，山川險易，州郡虛實盡爲所知。此曹復因換官之法累年不得一仕，往往重返金國，將京師事體宋方動靜一一報之劉彥宗等。

金初藉名索回燕人，「終歲之間，使者四至，而意在探軍數多寡，倉庫虛實，並密齎文字到燕中招諭遼國文武官。」復不斷遣使來宋，往來河朔，窺伺道路。會宣和七年七月常勝軍及義勝軍各有一部叛宋奔金。由是劉彥宗輩得力勸尼瑪哈謂「南朝可圖，仍不必以衆，因糧就兵可也。」尼瑪哈乃始決意舉兵，先自雲中入侵，宋室乃陷於糜爛之局。

（原刊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八號，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

張天佑

一、緒論

(一)收復燕雲漢地為宋朝一代的國策

宋朝海上聯金的目的，在於謀復燕雲失地。收復幽薊，乃北宋立國百餘年的一貫國策，自周世宗曾謀收復失地，惜中道崩殂以來，宋太祖趙匡胤繼之，固未嘗一日忘懷。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有云：

「幽薊十八州，陷北虜者，幾二百年。其間英主賢臣，欲圖收復，功垂成而輒廢者，三矣。此豪傑之士，每每深嗟而痛惜。初，周世宗即下關南，欲乘勝進攻幽州。將行，夜中疾作，乃止。藝祖貯財別庫，欲事攻取，會上仙乃寢。柳仲塗守寧邊，結客白萬德，使說其酋豪，將納質定誓，以為內應，掩其不備，疾趨直取幽州。會仲塗易地而罷。河朔之人，逮今引為憾。」

是北宋用武之背景，乃華夏民族一向的心願。故宋太祖於開寶九年二月，羣臣請加尊號曰：「一統太平」，而太祖曰：「燕薊未復，可謂一統太平乎。」不許。(註一)蓋宋太祖以燕地未復，

深爲遺憾。宋馬擴茅齋自序，自記投王黼劄子一通，首云：

「燕地乃中國北戶，自祖宗以來有志恢復。」

由上述而言，宋自藝祖立國以來，直至徽宗時止，一日也不能失此種志氣，而務必積極恢復者，以燕雲失地關係宋朝一代的興亡盛衰，實有其無比的重要性，僅略述如下：

第一：燕雲之地，自古以來爲中國北方天然之國防屏障，北有燕山之險，西有太行山及長城可守。燕雲任何一州有失，則幽薊之險盡去。（註二）至石敬瑭一旦割十六州全部予契丹，北疆藩籬盡撤，自此中國北方遂無險可守，千里平原，完全暴露於契丹鐵騎蹂躪之下，而無抗拒之憑藉。李攸宋朝事實云太宗曾謂宰相曰：

「幽州四面平川，無險阻可恃，難於抗拒。異時收復幽州，當於古北口以來，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註三）

倘幽薊收復，不需再增一兵一卒，據險以守，足可防禦胡人南侵。職是之故，中國內部甫經統一，必進而規復此等失地，以求國家的安全與生存，此乃勢所必然之事。

第二：宋與漢唐並稱，但無漢唐的盛況，積弱不振，始終是在敵人威脅困擾之下。主要的原因，由於建都開封，實有莫大的關係。宋沿五代之舊，仍都開封，但自燕雲邊防險要盡失以後，汴京逼近契丹，強敵壓境，黃河南北，曠野平原，無險可守，寇騎可長驅而南。太祖曾有遷都長安之意，據山河之勝，居建瓴之勢，下兵大同，進窺幽燕，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其所以未成事實，乃由於洛陽長安兩地，自唐末之亂以來，歷經五代的紛擾，已是殘破不堪，兼缺乏廣大沃野的經濟條件

，不足供京師所需。自隋唐以來，東南財賦日饒，京師所需，大都由江南漕運供給。若定都洛陽長安，交通運輸不及開封近便，則勢須大施交通運輸之建設。但此種建設，由於山險地形的限制，以及唐亡以後，經無數之戰亂，運道久已失修。因此，宋非動大工程與長期之建設不可。然宋初承五代大亂之世，元氣未復，人思休息，皆懷苟安，而國家方統一不久，的確必要一番休養生息，故羣臣上下由於時代與環境的限定，也就難免缺乏遠大的眼光與魄力，則此種長久遠大之計，實不易於達成。因此宋定都開封，有其不得不然的結果。既無天然屏蔽，爲了備禦北方的威脅，惟有集兵京師，以兵屯爲險阻。但「國依兵而立，兵待貨食而後可聚。」及外患日逼，則兵額勢須不斷增加，而國家財政的負擔亦就愈來愈重，爲了解除契丹的威脅，也爲了減少兵多財絀的困難，最根本而徹底的辦法，就是收復燕雲失地爲要，北宋之一切措施，其目的皆在於此。

第三：燕雲兩地，產馬之區。宋代的積弱，亦與馬匹之劣少有關。而幽、燕、雲中產馬之地，全入異族之手，國子博士李覺上言：

「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兵騎爲急。議者以爲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使重譯而至焉。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旅逐水草，騰駒游牝，順其物性，由是寖以蕃滋也。既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縶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耗減，宜然矣。」（註四）

中國史上之南北軍事勝敗，往往由於馬匹之多少，佔極重要因素。胡人兵強以此，杜牧說：

「冀州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註五）

契丹戰馬之盛，即因佔有燕雲等優良牧地，按遼舊制常選南征馬數萬匹牧於薊、壩、青、滄間，以備燕雲緩急。（註六）反觀宋人所以積弱，終無法與胡人在武力方面一爭長短，少馬爲其一因，蔡絛國史補云：

「金人犯闕，詔盡括內外馬及取在京騎軍，不及二萬。」（註七）

因此宋人如能恢復燕雲，馬的問題即可迎刃而解，馬壯兵強，其地能否收復，重要關鍵在此。燕雲諸地之重要性，既爲中夏民族國家盛衰命脈所繫，故周世宗揮師北伐契丹，取回瀛、莫、易三州，關南（註八）之險得入於中國。世宗欲乘勝趨幽燕，惜壯志未酬身先死，但其志不可殁，宋太祖繼之，誓圖恢復，如力崇節儉，置封樁庫以厚蓄財力備國用，鑿講武池以訓練武備，凡此皆爲對契丹用兵之準備。故宋史食貨志云：

「初藝祖壽欲積縑帛二百萬易敵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云：

「太祖討平諸國，收其府藏，貯之別府，曰封樁庫，每歲用之餘皆入焉！嘗語近臣曰：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朕閔八州之民，久陷夷虜，俟所儲滿五百萬緡，遣使贈北虜，以贖山後諸郡，如不我從，即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會上晏駕，乃寢。後改曰左藏庫，今內藏庫。」

又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所述大略相同。可見他在位十餘年，無時不在儲備國力，以謀復燕之

用。故至趙匡義卽位時，有「金帛如山，用何能盡。」之語，凡此，可知宋謀收復失地之急切。及太宗滅北漢之次月，卽乘勢轉兵北上以取幽薊，蓋爲貫徹已定國策也。太宗第一次征遼，雖挫折於高梁河（今北平城西宛平縣境）之役，太宗僅以身免，但志氣仍然不餒，其次年（九七八，太平興國五年）又第二次伐遼，結果敗於瓦橋關（今河北雄縣南），再八年（九八六）第三次伐遼，分三路向燕雲二州進攻，結果宋兵又大潰於歧溝關（今涿縣西南三十里）。雖北伐終無所成，而其再接再厲，務必恢復失地的決心與精神，實值後人欽佩。

至眞宗景德七年（遼聖宗統和二二年，一〇〇四），遼大舉南侵，眞宗渡河親征，與遼結澶淵之盟，雙方議和，而宋並未放棄謀復燕雲準備作戰的國策。眞宗時議親征契丹，樞密使王顯言：

「盛寒在序，敵未犯塞，鑾輿輕舉直抵窮邊，寇若不逢，師乃先老。……議者乃於此時請復幽薊，非計之得也。……必欲復燕薊舊地，則必修文德養勇銳，伺時之利以奉行天討而後可也。」（註九）

神宗卽位，英武有爲，在位十八年，任用王安石，實行變法，改革宋朝弊政，以圖達到富國強兵，制服契丹爲目的。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云：

「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玁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爲二十庫，又揭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熙豐變法，對夏作戰之本意，在於先斷契丹右臂，然後移軍北征，收復失地，實爲其主要目的

。富弼諫西師奏曰：

「伏緣西夏與北虜常爲犄角之勢，蓋北虜山前後十八州，每恐朝廷有復取之意。慶曆初因元昊叛，仁宗不免討伐，而北虜遂有嫚書興割地之隙。其書大意自謂我與西夏是甥舅之國，南朝不合加兵……此大可見其意也。臣其時兩使虜廷，每見元昊遣人在彼，密令詢問，云來借兵。此皆臣始末親經目覩……今北虜亦須疑朝廷卽平西夏，卽移兵北伐，必有借助西夏之謀，不可不過慮及此也。設或二虜相應，兩邊起事，卽國用人力如何枝梧。」（註十）

至徽宗政和年代，由於宋聞金屢敗遼軍，天祚荒淫失道，國勢大衰，復有北伐燕雲之議，乃謀與金夾攻遼國，宋遼遂再進入一新的戰爭狀態，此非徽宗之愚妄自大，不過是在繼續執行長期的國策而已。

由上述海上聯金的歷史背景——收復燕雲失地之國策，便可眞正瞭解宋遼兩國間，外弛內張的微妙關係。表面上，宋遼雖能維持多年的和睦邦交，但實際上，兩國無時不在劍拔弩張，枕戈待旦，一遇時機成熟，就會馬上重啓戰端，大相斫殺，其主要關鍵無非是在燕雲十六州的爭奪。於宋而言，燕雲失地，一日不能收復，卽無所謂永久的和平，但對遼來說，其地爲全遼經濟文化命脈之所在，屬之遼則遼強，也一日不可或失者。兩方各不相讓，結果是惟有不惜連年搆兵。當時宋承周世宗之餘威，雖欲直搗燕雲，終因國力不如遼而遭挫敗，但燕雲乃中國固有疆域，燕人爲漢民同胞，義理上宋有權收復，在軍事國防上，又實在太重要了，此次不能恢復，後次有了機會也務必收復，故終北宋一朝，固不能一日或忘也。其間兩國之和平，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而已，暫時中止戰爭狀

態，亦不過是作爲緩兵之計，準備一次更重要的戰爭，來爭取徹底的勝利，才是最後之目標。

(二)聯金圖遼乃久屈思伸之結果

五代時，契丹興起於塞外大漠之地，自此直至北宋之終，成爲中國北方最大的外患，猶如秦漢之匈奴，隋唐時代的突厥。然其爲害於當時中國民族之深，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自石敬瑭割讓「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求得了「兒皇帝」的政治傀儡地位以來，雖婦孺也認爲這是中國人的奇恥大辱，豪傑之士，每思雪恥報國，北驅胡虜，恢復固有領土。因此劉知遠終其一生與契丹相爭，郭威與契丹作戰至世宗終收復關南地，趙匡胤以天縱之姿，具英武之略，當然也以滅此北虜爲己任，雖終其一生，未遑北伐，但此種願爲中國一雪前恥的志氣與決心，並沒有因時間的過去，而有任何些微的減少。故太宗卽位，依此遺志，銳於「驅逐胡虜」之戰，欲與遼人爭雄，收復失土，也無非是此種心理作用。惜太宗兩度出師征遼皆敗衂而歸，而且在第一次親征北伐中，宋不但全軍覆沒於高梁河，連太宗也僅以身免，被髮遁至涿州，始乘驟車逸去。(註十一)或更謂太宗此役身中流矢，其死乃由於箭創發作。(註十二)終之，雪恥不成，反而其恨更深，此宋人永遠痛心疾首，不能暫忘者。

自此宋人不敢輕易再議北征，遼人自是窺見中國之虛實，而時時南侵，河北禦寇不暇，復加西夏屢次寇邊，宋君臣爲之旰食，但又抗拒乏力。自太宗雍熙以後，迄眞宗景德初，遼間歲南侵，宋終無以戢其鋒。直至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冬，遼聖宗奉其母大舉南犯，直寇大河北岸之澶州

（今河北濮縣），離宋京開封不過百五十里之遙，近在咫尺，因此宋廷大震，君臣上下惶惶不可終日，幸宰相寇準及畢士安力主親征，因而士氣大振，在澶州城下打了一次勝仗，遼兵亦爲之氣懾。可惜的是宋却不能乘遼孤軍深入，遼聖宗母子俱來的機會，堅守河防，而令諸軍邀其歸路，一舉殲滅敵人，反而棄戰求和，訂下「澶淵之盟」。條款規定北宋歲遺遼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較之石晉歲賂契丹多了十萬。以戰勝國家的姿態，換取此痛苦的條約，可謂屈辱已甚。故當眞宗與遼締和時，猶謂：「數十年後，必有起而反抗者」。此事之於宋人，固未嘗一日或忘之恥辱。

同時再舉一例，以見眞宗屈辱之情。當曹彬疾，眞宗臨問，因詢以契丹事宜。彬對曰：「太祖英武天下，猶經營和好。」眞宗曰：「此事朕當屈節，爲天下蒼生。」（註十三）則澶淵屈辱言和，則實非偶然，良有由也。

自澶淵結盟以後，迄於徽宗宣和年間，兩國免戰爭之禍，約有一百十多年之久。但吾人前面已說過，中國所謂和平約定，不過純屬一種消極的狀態，即戰爭暫爲中止，和平不成爲一國家的政策之最高鵠的，國與國間，只存在利害關係，故宋遼雖敦其盟好，惟中間亦常糾紛迭起，時生衝突，而幾爲啓釁動武起來，舉其著者，如後來仁宗增幣，神宗割地，皆不可謂非屈辱也。其經過是如此：仁宗慶曆二年（遼興宗重熙十年），遼見北宋有事於西，乃利用這種機會，不顧四十年的和好關係，來求關南地作無理的要挾。宋遣富弼往使交涉，幾經折衝，宋人終爲屈服，增歲幣由三十萬爲五十萬，仁宗爲之下淚，此辱宋人實不能忍受。然不及三十二年，即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一〇七四），神宗乃大有爲的年青君主，王安石亦大有爲的能臣，正厲行新法之時，遼遣使蕭禧來

議劃蔚、應、朔三州分水嶺爲界，議久不決，神宗患之，最後亦仍用王安石所謂：「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之策，遂割祖宗七百里之地與遼，敵以此可反瞰忻代二州，爲異日興兵之端。（註十四）終北宋之世，不能取償其尺寸，收回應當收復之燕雲，反更不斷增幣割地以屈服於契丹，何宋代之畏憚契丹，至於如此之甚！

宋在武力上對遼既不能戰，恢復幽燕，消滅外患，自是夢想。此志不伸，無以爲洩，北宋各帝之憤恨也可知，一股怨氣，必須加以疏導，於是有些人就誘引宋帝走向粉飾太平的道路上發展，以所謂：「天書屢降，祥瑞沓臻，繼之封禪事作，東封西祀」欲假此豪奢與迷信誇動夷狄，表示宋有天命，對遼雪恥，藉便自慰解嘲。眞宗此種浪費，以致把祖宗省吃儉用積累下來的庫帑，支用殆盡，因此到了仁宗就感覺貧窮了，再經慶曆增幣，財政益窘，於是神宗與王安石便實行變法，來改善財政與軍政上的困難，想積聚金錢來報祖宗之仇，據王銍默記說：

「神宗初卽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滕章敏首被擢用，所以東坡詩云：『先帝知公早，虛懷第一人。』蓋欲委滕公以天下之事也。一日語及北邊事，曰：『太宗自燕京城下軍潰，北人追之，僅得脫。……股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箭瘡發云。蓋北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捐金繒數十萬以事之，稱爲叔父，爲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邊大志，其後永樂靈州之敗，故鬱鬱不樂者尤甚，愴聖志之不就也。章敏公爲先子言。」

可是宋的變法是失敗了，復仇雪恥的希望也隨之成爲泡影。於是至徽宗一朝，君臣上下復陷於豐亨裕大之說，洩其屈恨於浮誇享樂，沉醉於金迷酒綠中，來彌縫心裡上的空虛；雖能將驅逐胡虜

之念暫置一邊，但是此種變態的心理，並無法維持很久。蓋明知爲假，而必以爲眞，指鹿爲馬，黑白顚倒，實不可能之事。或許能自欺一時，而不能永遠欺騙，因爲太宗的箭瘡致死，以及澶淵之盟以來的種種屈辱，仍不斷地交織在宋人的心腑中。然而由於想戰則無力，不戰則無可發洩，於是政和宣和間，參預北盟之事者，如童貫、王黼、蔡京、趙良嗣等輩，得以倡導海上聯盟，而聯盟的目的，也無非想消滅終年爲患的敵人，以求報仇雪恥。正如許翰所謂：「人人思爲國死，以滌中原之恥，而發七廟之憤。」（註十五）關於宋人久屈思伸的迫切，金人在牒南宋宣撫司文中，亦曾詳加指出云：

「往者大宋與遼爲鄰也，因爭疆場，歲輸金帛，不獲厭足，遂辭添納；百餘年間，勤於朝聘；每事姑息，不可殫言；想其屈志，實不獲已。由此而言，其苦於屈辱，亦已深矣！幸遇我先皇帝天縱英謨，神資睿略，方經營天下之初，大宋遣使請雪前恥；由朝廷以恩化爲務，親幸幽薊，才下全燕，卽時割賜，此朝廷所以大造于大宋，使大宋不勞而立其功，以伸祖宗之屈，自此始也。」（註十六）

此種久屈思伸之心，宋人談論絕對隱晦其詞，幸有第三旁觀者的明察，道破其中奧秘，可謂一針見血之論，是則徽宗海上之盟，確爲久屈思伸之積成，靖康之亂，如要遠溯其源，未始不種因於此。若舉北宋覆轍大罪，完全加之於海上聯金政策之失計，以及參預倡盟之輩，實有失事理之平。

㈡海上聯盟乃「以夷制夷」政策之運用

宋代國力既不如漢、唐，又不能像漢、唐採取「以夷制夷」之政策，來制服契丹，因此宋代抵抗外敵，不但艱苦有甚於漢唐，而且始終無法解除外患的威脅，其烈更有日甚一日，甚至爲懷愍之續，稽首戎庭。何以徽宗海上之盟，却反而帶來滅國覆宗之禍，此非聯盟之過，乃宋人有以自致，以及漢族不幸的遭遇。因漢唐之世，多重經營西北，對東北方面的經營，則採取消極政策，用力稍少，致在東北方面形成了漢族的最大敵人。陳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說：

「唐資太宗高宗兩朝全盛之勢，歷經艱困，始克高麗，既克之後，復不能守，雖天時地勢之艱阻有以致之，而吐蕃之強盛使唐無餘力顧及東北，要爲最大原因，此東北消極政策不獨有李唐一代之局，即五代趙宋數朝之國勢亦因以構成。」

故金之滅宋，及以後清之滅明，無不是東北消極政策所留下的後果。此皆與聯金之策無與者，不可一概而論。

漢唐兩代在對付匈奴與突厥，屢經許多次的慘烈鬥爭，終能制服強敵者，並非漢唐的武力絕對勝過敵人，實由於他們能夠利用匈奴及突厥內部之分裂，及邊疆諸外族的互爭，採取「以夷制夷」之策，來削弱他們本身的力量，或是用和好手腕來隔斷東西兩個敵人，使不能聯合爲患，譬如漢武帝時張騫通西域，東漢班超之威服西域各國；宣帝時呼韓邪單于來降，攻滅北匈奴郅支單于；光武時匈奴的分裂以及竇憲之大破北單于，凡此種種無一不是此政策的運用。至隋唐的對付突厥，如隋

文帝使突厥東西分裂；唐太宗之擒頡利可汗，也都是用遠交近攻以制夷狄。此種「以夷制夷」之策，亦成爲後來爭奪政權的人，常用來對付強敵之「基本政策」，此例在往史上不勝枚舉，著其要者：遠如孫吳之聯合東北公孫氏，以圖夾攻曹魏；陳聯合高麗，突厥以對付隋，以求自身的安全與生存；又如南唐之結好契丹，圖制後梁，入主中原。通鑑晉高祖天福二年紀云：

「五月，吳徐誥用宋齊丘策，欲結契丹以取中國，遣以美女，珍玩泛海修好，契丹主亦遣使報之。」

後晉由出帝石重貴踐祚，與契丹交惡，給南唐一個有利的機會，當時南唐諸臣中，也有認爲該利用此機會恢復中原的。(註十七)「雖然他們的聯盟目的沒有達成，然此風一開，北漢也都競起效尤，北漢在十國中亡國最遲，而能够苟延殘喘最久者，乃全賴契丹之救援。

宋代對於契丹，未始不想以夷制夷，聯絡外援，來攻滅契丹，收復幽薊舊土的。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七月丙申條說：

「上將大舉伐契丹，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王師。其略云：『聞爾國本爲大藩，近年頗爲契丹所制，爾迫於兵勢，屈膝事之，讒慝滋多，誅求無已，雖欲報怨，力且不能。所宜盡出族帳，助予攻取，俟其翦滅，當行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朝；沙漠之外，悉以相與。』時渤海被遼所滅已五十餘年，其殘部徒擁虛號，寒灰寧能復燃。又同書，同年，十一月甲辰條：

「先是上將討擊契丹，乃以詔書賜安定國，令張掎角之勢。其王烏元明亦怨契丹侵侮不已，欲依中國，以攄宿憤，得詔大喜，於是女眞遣使朝貢，道出安定，烏元明託使者附表來上。且言

：『扶餘府昨叛契丹歸其國，此契丹災禍大至之日也。』表稱元興六年十月。上復優詔答之，仍付女眞使者，令齎以賜焉。」

但因安定國國勢弱小，無法遠越遼東來會師，結果無效。至於西邊諸國，也曾加以設法連絡，但都未收效。

在高麗方面，早於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第一次伐遼之初，太宗卽派張洎與句中正使高麗，告以伐遼，使發兵夾擊之。（註十八）至太宗雍熙二年（九八五）二次出師北伐前，又遣韓國華爲使，詔諭高麗發兵夾攻契丹，高麗亦曾報允發兵。於是宋太宗以爲可收聯盟夾攻之效，乃於明年（九八六）正月，分三路大舉出征，但高麗並未出兵會攻，致有岐溝關之敗。

由上所述，可知宋太宗並非不想以夷制夷，尋求盟國，夾攻契丹，然終無結果者，實因契丹當時正值景宗、聖宗全盛時代，其勢最強，鄰邦小國，不敢輕啓戰端也。

遼勢既如此強盛，宋太宗又復經兩次之慘敗後，從此不敢妄想以夷制夷，故在淳化二年（九九一），女眞請聯兵伐遼，不敢許之。長編復載淳化五年（九九四）六月庚戌條：

「高麗國王治遣使之都來乞師，言契丹掠其境故也。上以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七月壬子，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之。高麗自是絕，不復朝貢矣。」

直至徽宗之世，女眞興起，國勢日強，屢敗遼師，聯絡女眞，夾攻契丹，正是中國收復失土，以雪前恥的最好機會，故「海上之盟」也不過是宋人嚴守祖宗之「以夷制夷」外交活動而已。而此策太宗想用而終未成，以致有宋一代外患頻仍，隨之國家政治不能改作。徽宗之世，有鑒於此種因

果，故不惜移尊就助於蠻夷，至其會有如何的後果，則非徽宗和倡盟之輩所能够意料與想像的。

二、宋金聯盟前夕的國際情勢

㈠遼之衰弱

遼自與宋訂立澶淵之盟到宋人謀復燕雲（西元一〇〇四至一一二一年），其間百有餘年，承平既久，逐漸漢化（註十九），國勢不免漸衰。遼本塞外草原文化的民族，民性敦樸，兵甲極盛，（註二〇）歷梁、唐、晉、漢、周與宋六代，世爲勁敵，由於和漢族農業社會的文化接觸，而接受漢化，此固然是一種進步，但同時兩種文化相接觸後，也發生若干不良的後果，所謂習其柔靡，去己悍樸，結果是由樸入華，人民趨於安樂，於是整個民族也就逐漸腐化，人心逐漸渙散，一旦內亂蠭起，外敵入侵，終致立國達二百餘年的契丹，走向滅亡的道路。金史食貨志云：

「金中葉以後，鄙遼儉樸，襲宋繁縟之文，又懲宋寬柔，用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專用其所短，迄金之末，國用易竭，民心易離，實由於此。」

遼末民心分離，國勢遽衰，武力不競，蓋因鄙己之儉樸，而襲宋繁縟有以致之！其理固同。故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云：

「及其有國，內建宗廟朝廷，外置郡縣牧守，制度日增，經費日廣，上下相師，服御浸盛，而食貨之用斯爲急矣。」

由上所述，可見遼與金漢化的結果，皆同歸於浮華奢侈的道路上，而無法自拔回頭。

遼自道宗以後，國勢卽日衰，他遠賢親佞，信用姦倖耶律乙辛，乙辛專政，潛殺皇后蕭氏及太子濬，羣邪競進，忠臣斥逐，以致諸部離心，兵亂歲動。（註二二）徽宗卽位之元年卽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道宗崩，孫天祚立。天祚帝，嗜畋獵，瘋狂於「捺鉢」游度，不理國政，四方奏事多不省。（註二三）結果政權落於姦臣小人之手，國事愈壞，其寵信之宰相，若蕭奉先、李處溫、塔喇臺之輩，皆只知爭權奪利，私心自用，上下相蒙，奏章不進，朋引小人，排除異己。（註二三）因此是非不明，賞罰不行，結果是上下怨恨，而民心益渙。是以先有乾統二年冬十月蕭哈利（海里）之叛，其後自天慶五年至保大二年，連年續有叛事發生，天慶五年十二月有耶律章奴之叛，已未錦州刺史耶律珠展叛應之，六年有東京高永昌之叛，七年二月有沫水縣賊董寵兒聚衆作亂，八年五月安生兒、張高兒聚衆二十萬作亂，九年春二月張薩巴作亂，保大元年耶律余覩率衆叛入金，後金之滅遼，卽以余覩爲嚮導，影響實非小可。二年天祚帝聽奉先之譖賜晉王死，由是人心解體。（註二四）國家至此衆叛親離，又値新興的強敵—女眞乘間崛起，舉兵爲患，入侵遼疆，銳不可當，不亡何待！

(二)金之崛起與聯盟前和中國的關係

據舊史傳統的說法，（註二五）女眞之先，出自隋唐時代居於今東北地區的靺鞨。元魏時謂之勿吉，東漢三國時謂之挹婁，卽古之肅愼也。隋時靺鞨有七部，其六曰黑水部，（註二六）唐初七部靺鞨，祇剩黑水、粟末兩部，（註二七）粟末部後來建立渤海國。黑水靺鞨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及

鴨綠江上源一帶，又名阿朮火（或名按出虎），取其河之名也（註二八）。在渤海全盛時，黑水靺鞨曾受其役屬。五代時，契丹興起，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五代時始稱女眞，其後避契丹興宗諱（宗眞）改眞爲直（註二九），居混同江之南者，屬於契丹，謂熟女眞。其在北者爲生女眞，不隸於契丹，金卽出自生女眞。

金之始祖爲函普，從高麗徙居完顏部爾厓（似蜚克圖河）之涯（註三〇），衆部信服之，推爲首領，七傳至阿骨打，値遼主天祚帝在位時，天祚帝好畋獵，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於海上，道出生女眞，使者貪縱徵索，激起女眞人的反感。遼天慶二年（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正月，遼主如鴨綠江，五國部長依例往朝之。二月，至春州（今吉林農安縣），幸混同江釣魚，生女眞各部酋長依故事，在千里內者皆來朝謁。適遇魚頭晏，酒半酣，天祚帝命諸酋次第起舞，至阿骨打辭不能，但端目直視，遼主再三諭之，終不從。天祚欲殺之，北院樞密使蕭奉先諫而止。阿骨打歸，疑遼主知其有異志，謀叛之心益亟，乃陰召所屬修衝要，建城堡，修兵器，密備共防遼。遼主使侍御阿息保往責之。阿息保歸遼，以事聞之，遼人始爲備，命統軍蕭撻不野調諸軍於寧江州（今哈爾濱王家站附近的石頭城子），阿骨打因謂請將佐曰：「遼人知我將舉兵，集諸路軍備我，我必先發制之，無爲人制」衆皆曰：「善！」天慶四年（宋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會女眞諸路軍於來流水，得二千五百人，起兵進攻寧江州，一戰破遼。再戰於出河店（今吉林扶餘縣南），阿骨打稱帝，國號曰金（註三一），建元收國，是爲金太祖，更名旻。並取遼黃龍府（今吉林農安縣）敗遼師。於是遼天祚帝下詔親征，自率兵十餘萬，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眞。副都統章奴亡歸上京，謀立耶

律淳爲帝，尋敗。天祚初聞章奴之反，身先西還，金主阿骨打乘勢追擊，至於護步答岡（今長春西南）大破遼軍。此次戰役之前，金主以遼大軍衆盛，而金兵尚未滿萬，勢力懸殊，衆心惶惶，爲激勵軍心起見，乃聚諸酋以刀蘸面，仰天哭曰：

「始與汝輩起兵，蓋因契丹殘暴，止欲自立國耳，今乃盡欲剪除，非人效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爲福。」（註三二）

蓋是時金人面臨大敵，意想戰亦死，不戰亦死，何如奮戰而救死，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否則金人不過滿萬之衆，何足以破遼七十萬之大軍哉（註三三）！天慶六年（政和六年，一一一六），金取遼東京（今遼陽縣）諸州縣，勢遂達於遼河一帶，對遼威脅日深。次年（一一一七），金遣使求封册於遼，既而乞遼主以兄禮事之，遼人不願，遼凡七遣使於金，遷延累年，和議不成，兵端又起。遼天慶十年即宋宣和二年（金天輔四年，一一二〇）五月，金太祖自將伐遼，取遼上京（今熱河林東縣）。先是，金能少繫衆，大挫遼師，遼爲之奪氣，繼而自此無戰不勝，無役不克，縱橫直搗，遼地日蹙，而金勢日強，宋人聞金師屢敗遼軍，於是由海上向金通好，訂夾擊攻遼之盟。

中國於金初無關係，直至西元九二四年女眞向後唐進貢（註三四），中國與女眞的關係才開始接觸。至宋建國，女眞於九六一年向北宋進貢方物和馬匹（註三五）。宋廷爲了促進中國向女眞市馬貿易，特於建隆二年（九六一）同年開始，詔免登州沙門島（今山東蓬萊縣西北六十里）居民的賦稅，並命令他們專治船隻，從遼東半島運送女眞馬匹到中國（註三六）。至淳化二年（九九一）女眞請宋聯兵攻遼，太宗未許，從此女眞不復入貢（註三七），同時遼在此年也斷絕了這條通道，

由此北宋向女眞市馬的計劃歸於失敗（註三八）。九十年後（西元一〇八二年）。北宋曾詔諭高麗，准許女眞通過其國境，賣馬給北宋，可是女眞並沒有如此去做（註三九）。北宋和女眞的關係，始終離不開市馬的經濟來往，很少談到政治關係，故當時金對中國的關係來說，並不爲宋人所注意。

直至十一世紀女眞人在建國之前，始逐漸爲宋人所注意，當時遼滅渤海不久，其勢猶盛。女眞無法西進，乃踵渤海遺蹟，向海上發展，於是在西元一〇一九年（宋眞宗天禧三年，女眞昭祖石魯之世）以巨艦五十艘，載有二三千人之多（據日本滕原實資小右記寬仁三年條），由圖門江泛海南航，進攻日本，攻佔對馬壹岐，蹂躪博多沿岸多日始返，日人被殺傷俘虜者不計其數（據日本三善爲康朝野羣載卷二十及源光圀日本史藤原隆家傳），日本朝野聞訊，皆震恐異常，其後女眞復二次攻日本，同時屢擾高麗，使鬱陵島在女眞攻掠下，直至十二世紀中葉，猶荒廢無人居（據鄭氏高麗史），縱橫日本海上，活躍渤海灣中，已儼然東亞之雄（註四〇）。當時中國與日本及高麗間海上交通極爲發達，吾人可以相信，從商人的傳說中，宋人必已曉得女眞之強，宋有意海上聯金之遠源，卽自此而始。由高麗屢被女眞攻掠，特別震懼，故聞宋有意海上聯盟時，曾勸告宋朝不要與強鄰結交可爲證。至十二世紀初北宋與金海上結盟，最初的名義，雖然仍是買馬，（註四一），以市馬來向金通好，但實際上是來談判政治條件——聯盟以夾攻遼國，中國收回燕雲失土。

㈢聯盟前夕宋遼金國勢之分析

以上兩節所敍，爲宋結金攻遼前夕的國際情勢。由此再來細加分析，海上之盟訂立的時代背景，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甲）女眞之攻遼，就兩國關係而言，實爲藩屬背叛宗主國，亦可說是落後民族反抗文明比較先進的國家。始金不過東北一隅之蕞爾小國，穆宗時兵甲僅千餘人（註四二）。寧江州之役，阿骨打得兵也不過二千五百人，及至護步答岡戰役以前，金兵尚未超過萬人，而當時之遼朝，不論在政治上、兵數上及聲威上，均爲一北方盟主大國，（註四三）以優敵劣，以大制小，而何以女眞以僅滿萬之衆，振臂一呼，遼兵數十萬之師率至披靡敗亡者，且亡國之速先後不出十二年（西元一一一四至一一二五），實由於君主之不肖與小人用事有以致之。蓋政治不良，則內外解體，外患一至，變亂卽興，一將離叛，而大臣效尤不絕，故遼將士雖衆，不但無益於戰爭，且適足以資敵壯大。宣和之年（遼天慶九年，金天輔三年，一一一九）是遼金兩國國勢變遷的重要關鍵，此年以前來比較，遼兵力尚號稱百萬之師，而金兵時不過二萬（註四四），兵勢之強弱懸殊，也就難怪阿骨打面臨強敵，競競畏懼不可終日，不得不號啕痛哭，激衆奮發以求生。反觀遼大軍如此之盛，却不堪少數金兵一擊，實因將帥叛變，全部崩潰所造成。非眞爲強弱之不敵。是年以後，金取上京，卽勢如破竹，從此縱橫掃蕩，直搗敵境，如入無人之地，遼兵皆不戰先潰，至此時候，正如遼人所謂：「女眞不滿萬，滿萬不可制」之諺。

（乙）宋則自澶淵之盟以後，軍事既無力與遼一爭長短，因此惟有確守和約以保苟安之局。在遼因貪宋之歲幣（註四五），對宋始終尚能保持恪守條約，不輕啓戰端的態度，兩國得以敦睦邦交一段相當久的時間。宋朝因此認爲不會再有戰事發生，祇要變不我始，當可保百年無事，於是在苟安之下，有些大臣就誘導君王向另一方面發展，走向粉飾太平，以豪奢享樂誇示夷狄。信用佞倖與宦官，以國事爲兒戲，敗壞內外軍政，此種風氣自眞宗奉符瑞，崇道教，建立三大宮觀開始，一直到徽宗之豐亨裕大，鐘鼎竹石，甚至延女眞，減契丹，輕意開邊，乃至亡國而後已。清波雜誌云：

「元符初，後苑修造所，言內中殿宇修造，用金箔一十六萬餘片，祐陵日用金箔以飾土木，糜壞不可復收，甚無謂也……爾後有以豐亨裕大之說，蠱惑上意，及命巨璫五輩，分地展治宮禁，土木華侈，糜費金玉何可計數？」

又云：

「徽宗嘗玉琖玉巵，以示輔臣曰：欲用此於大宴，恐人以爲大華……京曰：事苟當於理，人言不足恤也！陛下當享太平之養，區區玉器，何足道哉？其不能納忠，大率如此。」

徽宗之世，宦官弄權，奸臣誤國，如蔡京之於童貫，王黼之於梁師成，類皆狼狽爲奸，內則力事聚斂，以奉一人之欲，外則欲立邊功以自重，紊亂內外政事。在舉朝上下交縱於浮誇奢侈之流中，不僅窮極無聊，却想無事生非，重彈收復失土的舊調，而不去眞正瞭解敵我的實際利害關係。特以投機取巧，不得其道的方法，來收復失土，結果在不得其人的主持下，於是聯金攻遼之外交活動，乃應時而生，同時聯盟之必歸於失敗，亦爲意料中事。

徽宗本一風雅人物，不適於主持政治。才無漢武之略，而頗慕武帝，好高騖遠，樂以侈大，縱欲極矣。加以偏聽小人，喜人佞己，諂諛多用，因此蔡京以侈靡迎主心，童貫銳意開邊，得邀眷寵，盛極一時。時燕雲十六州陷於契丹將近二百年，如能收復，豈非不世功業！童貫既得志於西羌（註四六），頗輕邊事，遂謂遼也可圖，因而有出使遼國之舉，其目的無非在覘其國情，然後圖攻伐。況此時契丹國勢已衰，正是大宋收復國土的大好機會，又聞遼屢爲女眞所敗，遲早必亡，不乘時「兼弱攻昧」收復燕雲舊土，良機一失悔將莫及，故有蔡京、童貫、趙良嗣之流，起而發動宋金海上聯盟。

（丙）就當時宋、遼、金三國情勢而言，由宋遼兩國來比較，遼勢較強，宋勢較弱，常受其侵擾而稱臣納貢，有志不伸，堂堂統一華夏大國可謂屈辱之甚，時思遇機報復。爲了能够擊敗強敵，收復失土，同時宋人亦自知力量薄弱，獨力難成，因此「聯盟」的要求是甚爲需要的。

就女眞而言，則由於 (1)貪宋人之歲幣， (2)宋大國也，既首議聯盟，遣使來通好，初則深感受寵若驚，後則何敢拒絕彼此都有好處的外交往來， (3)宣和四年（遼保大二年，金天輔六年，一一二二）取中京以前，金尚未有充份的把握與信心，能够單獨消滅契丹，締盟南北夾攻，遼亡必速，何樂而不爲。凡此種種有利的條件，金人終必答應宋人的聯合，因之「宋金海上之盟」就成熟實現。

三、海上聯金之誘因與初步接觸

㈠國人與遼人之進說

世謂圖燕之議，自趙良嗣獻策始，舊史也有如此誤載者，如宋史卷四七二趙良嗣傳云：

「趙良嗣，本燕人馬植……即獻策曰：女眞恨遼人切骨，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遣使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眞，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徽宗召見……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秘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

獻策明謂：「結好女眞，與之相約攻遼」，而於最後一句添說是謀復燕雲舊地由此時開始，也可見史臣之疏忽與無識。至於他書亦有此種錯失，舉其要者，如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一當然是襲宋史而誤。又鼎鼎有名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李心傳撰云：

「五年夏，植自雍州來奔，始更名曰李良嗣，仕諸朝，始有謀燕之意。」

金史紀事本末卷四燕雲棄取考異有說：

「北盟會編云政和初宋遣鄭允中童貫使遼，貫携燕人馬植歸，改姓名李良嗣，薦於朝，後賜姓趙，復燕之議自此始。」

然查北盟會編全文，並未有如此記載，可見其爲誤。

按圖燕之議，非自趙良嗣開始，我於前章已說過，收復燕雲失地，是宋人百餘年來一貫的國策

，而非一朝一夕所非造成的。即使至徽宗之時，馬植歸宋之前，童貫即銳意開邊，自從用兵西羌，收復青湟以來，志滿意得，遂有意於圖遼（註四七），周煇清波別志載陳國佐自述云：

「初童貫欲取燕山，度大臣無可議，唯蔡京於朝廷事，不問可否，毅然敢爲，是時京方閑居錢塘，上皇怒貫，未有所處。會鄭久中使大遼，貫副之……」。

故此事實已自童貫開始，其後童貫之使遼，用意即在於窺探遼朝的虛實，準備乘機伐燕（註四八），良嗣正值此時獻「滅燕之策」（註四九），遂被採納。

同時北邊諸將也有很多人相繼上言燕雲可取狀，如中山守張杲，高陽關安撫吳玠皆曾先後獻議燕雲可取，又河東經略薛嗣昌每進朝陛對，每論及北事，就請興師，（註五〇）凡此皆足證明北伐復燕，非僅一人的倡導所能發動，乃係多數宋人之心願。

圖燕之議，既非自趙良嗣始，其所以重提此議，能得宋廷之重視與注意者，即在於獻「約金攻遼，以收失土」之策，由於有此具體的辦法，故童貫與語，而大奇之，徽宗召見，亦嘉納其言，非如他人之徒喊口號而已。可是吾人再來看看趙良嗣所謂自言有滅燕妙策，也無非是「以夷制夷」的舊辦法，並無有何新奇之處。

關於燕人趙良嗣何時南歸投宋有兩個說法，一說是在政和元年或二年（註五一），另一說是在政和五年（註五二），諸書所載不一，前人之析辨，也甚爲參差，此兩種說法究以何者爲是，時人之推證已甚爲清楚，愚不願在此多所贅述，僅就幾點史實稍加補充：

有兩位前人對此問題曾加以考異詳辯，結果意見完全相反；一爲宋李心傳，認爲馬植之歸宋當

在政和五年，而非於政和元年貫載之與歸。其建炎繫年要錄卷一云：

「蓋貫與之約而後納之非攜以歸也，附傳及諸書皆差誤。或謂貫、植既已相約，不當更涉三年有餘而後至。」

另一人爲清之畢沅，在其續通鑑考異（註五三）中，卽以此論點來反詰要錄之說：

「案植既以得罪於遼，求見童貫，納其言，卽當載與俱歸，何又遲延三四年始來奔乎！」

因此認爲馬植的降宋當於政和元年。關於畢沅的反駁，李心傳已先有解答，他說：

「恐亦不然，案良嗣降書云：天慶五年三月，而中有天祚親征女眞，軍無鬥爭之語。天祚以辛卯歲乾統十一年爲天慶，時當政和元年，四年秋，女眞始叛，五年春，天祚下詔親征女眞，與此書合，謂貫擁之以歸恐誤。」（註五四）

此說甚是，因爲趙良嗣傳載良嗣初入見徽宗卽對曰：「遼國必亡。……萬一女眞得志，先發制人，事不侔矣。」與趙良嗣五年三月卯關（雄州）投下降書所云不謀而合。良嗣降書的內容，封氏編年記載甚詳，而能說得如此翔實，當爲不虛，則良嗣南奔歸之於政和五年，亦屬可靠。至近時人之論點，也不外據此爲論，其中心觀點，都離不開李心傳的說法。而對於畢沅的論點，則未能正面指出其不是之處，逆李心傳本身的答覆，亦不過避重就輕而已。

畢沅所謂「植既得罪其國，卽當載與俱歸」，植之罪據宋史本傳所載不外「行汚而內亂，不齒於人」而已。此種罪無非行爲不檢點，操守不佳，「名譽」爲燕人所不滿，並非惡極不赦之罪，然所以「得罪其國」者，蓋因馬植世爲遼國大族，仕至光祿卿，卽使有一點細節不修，也就難免官場

失意，氣憤不平之下，乃有投宋之舉，故東都事略一百六王黼傳云：

「遼人李良嗣不得志於其國，亡來歸我，言遼可取，若結女眞其圖之，則石晉所割燕雲之地可復。」

是則祇是不得志於其國，並非身嬰大罪，何必匆促間，不顧家庭的後果，而偕童貫來歸者。同時童貫身爲國家使臣，亦不敢公然擁之以歸，來得罪遼國，凡此皆爲顯然之理。是則趙良嗣的投宋可斷定爲政和五年三月，而不致早在政和元年或二年。

(二)買馬通好女眞

政和六年（遼天祚天慶六年，金太祖收國二年，西元一一一四）冬，童貫預樞密院事，漸握兵柄，謀出師北伐遼而不果。會政和七年（天慶七年，金天輔元年，一一一七）七月，登州（今山東省蓬萊縣）守王師中(註五五)奏言：「有遼人蘇州（今遼寧省金縣）漢兒高藥師(註五六)、曹孝才、僧郎榮等，見遼國之衰，避高永昌餘衆之亂，(註五七)以舟渡海，欲趨高麗，途中爲大風飄達我界駘基島（今渤海峽中，似在山東蓬萊縣東北）。具言：女眞攻遼累年，奪其地已過遼河之西。」朝廷固欲交女眞以圖契丹，聞之甚喜，乃詔蔡京、童貫等共議其事，是時太師蔡京總三省；童貫領樞密院（註五八）。蔡係北征紀實謂蔡京未參預其事實爲其父諱也，不足取信。(註五九)，海上之盟，童貫、蔡京皆主其議者。是以京貫同奏曰：「國初時，女眞常貢奉而太宗皇帝屢詔市馬女眞，其後始絕；宜降詔遼故事以市馬名，就會訪聞其事體虛實。」（註六〇）於是命師中選差將校七人，

各借以進武校尉之官銜，隨同高藥師等，齎市馬詔，乘平海指揮使兵船泛海以往。八月二日出發啓碇，藥師等兵船至海北，見女眞邏者，不敢前進而還，於重和六年正月復回青州（今山東益都），（註六一）自稱：「已入蘇州界，女眞不納，幾爲邏者所殺。」青州安撫使崔直躬，具奏其事。徽宗大怒，詔元所差將校一行並編配遠惡之地充軍，此爲宋第一次試探通好女眞之失敗。

徽宗既竄先所遣過海將校及所募元人，仍將泛海通好女眞事，悉委童貫專任措置，又懷疑此事之失敗，由於外廷之干涉，故密令其往來不復使外廷聞知，並命監司帥道不得干預此事，由內廷親倖秘密辦理。於是童貫復令王師中選任有智勇能吏以往。師中乃薦選馬政擔任此使。重和元年（天慶八年，金天輔二年，一一一八）四月二十七日己卯，遣武義大夫馬政及平海軍指揮卒長呼延慶，同藥師過海往使。（註六二）以閏九月六日下海（註六三）。自登州渡海，才達北岸，爲女眞邏者所執，縛送至阿骨打所居阿芝川來流河（拉林河），詰問海上遣使之由？政對以：「朝廷緣女眞昔時與本朝交通賣馬，今聞女眞新疆已至蘇州，與南朝登州對海，止隔一水，欲講舊好，故來投下文字。」（註六四）金史及大金弔伐錄記載馬政以國書來，欲夾攻求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註六五），從此國書內容與年月來看，皆與馬政出使的使命與日期不合，故不足信。宋朝初次出使女眞，止在試探，況此次出使不過是一種秘密外交，怎背向化外夷狄公開用國書，以失天朝大國之國體。且後來宣和元年（天輔三年），宋朝再遣趙有開出使金，止用詔書，則宣和以前斷無先用國書之理。金史所載國書或是宣和二年時馬政所齎之國書誤繫於此時，顯屬可能。馬政卽來投下文字，以求通好，阿骨打乃與衆臣議數日，遂質留登州小校王美、劉亮等，而遣渤海人李善慶，熟女眞散都，生女眞勃

達三人，齎書並禮物（註六六）同馬政等來報聘。

宣和元年（天慶九年，金天輔三年，一一一九）正月十日，金使李善慶等入宋都汴京，詔蔡京、童貫見之，與共議事。居十餘日，三月十八日（甲子），（註六七）遣朝議大夫趙有開，武義大夫馬政，忠翊郎王瓊（註六八）充使副，齎詔書隨李善慶等渡海報聘，（註六九）至登州，未下海而有開死。會河北奏得諜者言：「契丹已割遼東地，封女眞爲東懷國皇帝。」（註七〇）乃詔馬政等停止北行過河，祇差平海軍海卒長呼延慶，持登州牒文送李善慶等歸其國。

是年六月三日，呼延慶等回至阿骨打軍前（註七一），阿骨打責以中輟，且言：登州不當行牒。呼延慶對以：「本朝知貴朝與契丹通好，又以使人至登州，緣疾告終，因遣慶與貴朝使人同行，欲得早到軍前，使人既死，故權令登州移文奔走前來，非有他故。若貴朝果不與契丹通好，朝廷定別遣使人共議。」阿骨打不聽，遂拘留呼延慶凡六月，始遣呼延慶歸宋。臨行語延慶曰：「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吾家已獲大遼數路（註七二），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以使人報聘者，欲交鄰耳；及聞使回，不以書來，而以詔詔我，此已非其宜；使人雖卒，自合復遣，止遣汝輩，此尤非禮！是見翻悔。……歸見皇帝，若果欲結好，請早示國書，或仍用詔，決難從也。且遼主前日遣使來，欲册我爲東懷國者……吾怒其禮儀不備，又念與汝家已通好，遂鞭其來使，不受法駕等，乃本國守兩家之約，不謂貴朝如此見侮！」（註七三）翌日即十二月二十六日呼延慶辭歸。

由上述阿骨打情詞懇切的語言來看，所謂：「所以遣使人報聘者，欲交鄰耳，不以書來，而以詔詔我」，乃阿骨打親口語延慶者，所以能如此娓娓動聽，想必係延慶奉使之報告，則阿骨打之語

實屬可信。因此可知重和元年（一一一八）首次遣使來宋報聘，乃齎書來，而非國書。但據馬擴茅齋自序云：

「阿骨打乃遣李善慶等齎禮物國書同父南來，十二月交赴闕，僕從行，重和元年（宣和元年）正月入國門。」（註七四）

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及北盟會編，皆襲其文謂金使帶國書同馬政來，其爲錯誤無疑。按此時金並未帶國書，金國書之來，當在宣和二年七月金差曷魯，隨馬政同來，始奉國書俱報。且重和元年所謂金國書，內容如何，諸書皆未見記載，僅茅齋自序道及，諸書不加詳究而直接引據，致有此誤。茅齋自序不知何據，要亦未可全信，吾人惟認爲卽使是大史家，在處理繁雜的史料時，因一時的疏忽，也難免有此小失。金史太祖紀有曰：

「天輔二年春正月，使索多如宋報聘，書曰：所請之地，今當與宋夾攻，得者有之。」

又大金弔伐錄云：

「天輔二年正月正乙巳，宋使馬政回。遣索多報聘，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本國所得，卽不在分割。」

兩史所記大略相同。弔伐錄佚名，成書年月不詳，不知與金史孰爲藍本，而其錯誤百出則併無二致，金史及大金弔伐錄所載，雖無是處，但謂：「遣使報聘」，則與阿骨打語呼延慶的話一致。又所載：「書」與「約」二字，更可補諸史之缺。書者，函信也。書謂函札，信當指信使及音訊，（註七五）和「約」之意義較爲相近，都比較屬於非正式的約定文字，與馬政使金「投下文字」大

略相同，故不能認定是國書，且國書的內容也不應如此簡略，因此吾人認爲此「國書」恐爲「書」之誤寫。

總之宣和元年以前，馬政及呼延慶兩番使金，但議買馬通好，元未及議夾攻契丹之事。宋史徽宗紀及太祖紀云，初遣馬政卽欲夾攻契丹求燕雲漢地，畢沅資治通鑑考略已謂：「李燾長編辨此爲封氏編年之說，未可全信。」並云：「議夾攻，實自宣和二年二月四日遣趙良嗣始。」當極是。但徐夢莘北盟會編一書，爲當代記載有關此方面的最權威著作，亦不免有誤，其記馬政對阿骨打之言，云：

「先是貴朝在大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時，嘗遣使來買馬。今來主上聞貴朝攻陷契丹五十餘域，欲與貴朝復通前好。兼自契丹天怒人怨，本朝欲行弔伐，以救生靈塗炭之苦，願與貴朝共伐大遼。」（註七六）

自「兼自契丹天怒人怨……願與貴朝共伐大遼」等四句，疑係據封氏編年之說，未加檢點編入者。因爲據北盟會編記載阿骨打謂呼延慶語：「共議夾攻，非我家求爾家，爾家再三瀆我家」三句，李燾長編原註卽謂出自封有功之說，而認爲「不知據何書，，再三瀆告亦誤」，則會編載：「兼自契丹天怒人怨」以下四句，其爲失誤，不足取信，也可無疑。

四、聯盟的正式談判到與交涉停頓

(一)議夾攻遼收復燕雲漢地

宣和二年正月（註七七），呼延慶至京師，持女眞書來云：「契丹修和不成，請復別遣人通好。

」（註七八）二月四日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趙良嗣，假朝奉大夫持御筆往使金國，忠訓郎王瓌副之。（註七九）御筆云：

「據燕京並所管州縣城，元是漢地，若許復舊，將自來所與契丹銀絹轉交，可往計議。」（註八〇）

趙良嗣此次奉使，仍以買馬爲名，其實與金秘密面約議夾攻契丹，求取燕京舊地。根據徽宗御筆及密旨，宋廷本只要求歸還燕京一地，及後更求歸還燕雲全部失地，乃由於趙良嗣在談判中，擴大御筆解釋所致。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引金盟本末云：

「時童貫受密者，欲倚之復燕，二月詔遣趙良嗣。」

又引馬擴茅齋自序云：

「……貫受密旨，借倚外勢，以謀復燕山，乃差趙良嗣同王瓌持御筆使女眞，始約夾攻大遼，割還燕山故地……」

北宋自立國以來，屢與遼人爭雄，其目的在於能够收復石晉失土——燕雲十六州。由上述徽宗的一紙手諭與貫所受密旨來看，宋金海上之盟，北宋最初的目的是夾擊滅遼，收復燕京漢地。

三月二十六日，趙良嗣等自登州泛海北上，四月十四日至蘇州。是時阿骨打已自將金兵，分三路出師趨上京伐遼，良嗣經咸州（今遼北省開源縣）會金軍於青牛山，阿骨打令其相隨軍中，於五月壬子十三日至上京（註八一）。乃引良嗣觀看金兵攻上京城，十五日甲寅城破，遼留守耶律撻不也降。（註八二）然後與阿骨打相見於城北龍岡，作初步談判，約定夾攻遼國的作戰計畫，然後阿骨打

與趙良嗣相偕入上京，看契丹大內宮殿，置酒延和樓。再議具體的條件。從趙良嗣的燕雲奉使錄所記，這次談判的結果似乎甚爲圓滿。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宋金相約夾攻契丹，金取中京（今熱河平泉縣東北），宋取燕京（今北平）。議約中，並未說到金取西京，由那一方進取西京，未作具體明白的規定，但從金給良嗣一紙事目來看，顯示由金進軍攻取之。
2. 阿骨打回答說：燕京本漢地，當許與南朝。
3. 宋許以歲幣契丹舊數五十萬匹兩的銀絹與金。
4. 趙良嗣謂許與宋之燕京一帶，應併西京（卽雲州）在內。
5. 阿骨打回答說：西京之地，待將天祚擒獲，也與南朝。
6. 趙良嗣又追加平營（或稱平灤，按灤州乃遼分平州自置）二州本屬燕京，亦應歸宋。
7. 阿骨打回答說：平灤自爲一路，不屬在內。
8. 言約已定，不能更改。

談判決定，阿骨打卽趣趙良嗣歸，以在軍不便遣使，僅以事目一紙交給良嗣，約以金兵自平地松林（今熱河圍場縣及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地方）趨古北口，定八月九日到達西京，使副到南朝，便請發兵相應，自雄州趨白溝河（今永定河）夾攻取燕京，不如約，則難依已許之約。（註八三）於是良嗣等辭歸，五月二十二日（壬戌）阿骨打西征至沃黑河（註八四），因天暑馬乏，乃率兵東還，遣人馳馬追良嗣，金師於七月五日（癸卯）回至京師。趙良嗣時已過鐵州（今遼寧省蓋平縣），將下海

，會女眞驛者追及，又折回女眞所居阿朮火（拉林河）畔上京會寧府。阿骨打言以「本約到西京以兵相應，却因馬牛疫死，且回，俟來年約日同舉。」並聲明平營二州不能畫作燕京地分，對西京地，則避而不談。何況原約——許給西京的諸言，尙附條件，且僅是口頭上的答應，正爲後日糾纏背約之張本。

據上述趙良嗣燕雲奉使錄所云，分析其肇下日後糾紛的原因，不外如下幾點：

第一：趙良嗣原奉御筆，只言歸還「燕京並所管州城」。

第二：正式談判中，趙良嗣爲了多邀功勞，乃擴大御筆範圍的解釋，除燕京地，並作進一步的要求歸還西京與平灤二州。

第三：金只是口頭上答應許與西京地，且附俟擒獲天祚後，再與南朝之條件。

第四：阿骨打許與西京事，可能爲趙良嗣燕雲奉使錄失實之記載。

關於此四點宋金日後如何發生爭論，以及其眞正的錯誤爲何，於下文詳述。

七月十八日，金差女眞人辭列昌魯回使，（註八五）渤海人大迪烏、高隨兩人爲副使，持國書使宋，九月四日至汴京，七日入見於崇政殿，捧國書以進。金國書云：

「七月十八日大金皇帝謹致書於大宋皇帝闕下；隔於素昧，未相致於禮容，酌以權宜，在交馳於使傳，共計成於大事，蓋備露於信華。……雖無國信，諒不妄言。已許上件所謀燕地，並所管漢民。外據諸邑及當朝起兵之後，散到彼處人戶，皆不在許數。至如契丹虔誠請和，聽命無違，必不應允。若是將來舉事，貴朝不爲夾攻，不能依得已許爲定。……請

發國書，備言銀絹依準與契丹數目歲交，仍置榷場。……今差孛堇辭列曷魯（會編作斯剌習魯）充使，大迪烏、高隨充副回同前去，專奉書，披陳不宣，謹白。」（註八六）

由國書首起之開宗明義來看，足見在此之前宋金雙方，皆尚未用國書。這是宋金海上之盟正式談判以來之第一封國書，由金國首先遞送宋朝。書中值得注意的要點爲：

1. 許還燕地及所管漢民，燕京以外人地不在許數。
2. 必不與遼講和。
3. 將來宋若不爲夾攻，不能得到已許歸還之燕京。
4. 請將許給歲幣五十萬，載入國書。

由第一點言，國書只許燕京地，此與趙良嗣前所說有大出入，金國書對西京地，如何交代，一字不提。由第二點來看，可知不但宋人恐金人與遼中途講和，金亦怕宋再來中輟之舉，故有是約。第三點所謂夾攻，當然是依照趙良嗣前時使金所約路線進攻，由文句語氣見之，此時金也恐宋至時不舉兵夾攻相應，陷金兵於單獨作戰狀態，顯示金尚無絕對勝利的把握。第四點可知金是非常重視國書之保證，口頭上的答應，金認爲不足爲憑。

九月二十日，宋詔遣武義大夫登州鈐轄馬政，借武顯大夫文州團練使，使聘金國，差承節郎京西北路武士教練馬擴隨父行（註八七）。是日曷魯等離汴北返，馬政持國書及事目隨行使金。宋朝國書云：

「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大金皇帝：遠承信介，特示函書……今者確示同心之好，共圖問罪之

師，……誠意不渝，義當如約，已差太傅知樞密院事童貫，勒兵相應，使回請示舉軍的日，以憑夾攻。所有五代以後所陷幽薊等州舊漢地及漢民，並居庸、古北、松亭、榆關已議收復，所有兵馬，彼此不得侵越過關，外據諸邑，及貴朝舉兵之後，背散到彼處人戶，不在收復（留）之數。銀絹依與契丹數目歲交。仍置榷場。計議之後，契丹請和聽命，各無允從。」（註八八）

由宋國書所載，此次馬政奉使的主要任務，是向金交涉兩點：

1. 約期夾攻，彼此兵不得過關。（註八九）
2. 求山後西京地及平營二州。

宋所開列之事目，最關重要者爲：

1. 阿骨打曾答應趙良嗣面允西京事。（註九〇）
2. 所謂五代以後所陷幽薊等州，是指幽、薊、涿、易、檀、順、營、平幷山後雲、寰（會編作環），應、朔、蔚、嬀、儒、新、武等十七州。（註九一）
3. 所謂夾攻，須是金兵到西京，宋軍取燕京，自燕京並應、蔚、朔三州入去，方爲相應夾攻。
4. 明示舉軍到西京月日，以憑相應夾攻。

由馬政所齎國書及事目，可看出宋朝完全不理會金國書曾作何允許，却據趙良嗣失實的約定報告爲基礎，來作單方面的擴大解釋，竟圖舞文弄墨，玩文字花樣以朦混金方，希能徼倖收回五代時

期以後（而非僅石晉之時而已）陷遼土地之全部，包括金國已經一口拒絕的平營二州在內。是則一開始談判，宋朝就想以投機取巧的方法來談外交，以爲化外野蠻民族可欺，沒有想到女眞人也非常狡猾，不肯上當。宋廷上下此種視邦交如兒戲的態度，實同自掘墳墓，招致速亡之禍，靖康之恥，蓋非一日所致。

又按寶州已廢於宋太宗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西元九八六），遼志云以寶州隸於遼州。至是已百三十餘年，但宋人仍要求歸還寶州，足見宋廷對地理之無識，也就難怪以後錯誤累累，終致交涉失敗。

十二月二十九日丙申（註九二），馬政等達來流河（拉林河），乃以國書及事目示之。阿骨打不認事目內所許西京之語，且言平灤營三州不係燕京所管。當時馬政對趙良嗣的奉使報告書，並沒有詳細研究過，又對三州是否屬燕京所轄也不了解，故無法辯對。馬政身爲使臣，既負國家重任出使女眞，交涉西京舊地之歸還，連一詞也不能措置，當然不對。不過事後趙良嗣的批評云：「政初不知元初傳言之詳及平州元係燕地。」（註九三）可見連趙良嗣本是燕人，也不曉得營平三州的歷史地理沿革，就難怪地方小吏的馬政更不能搞得清楚。因此馬政竟與金方議論月餘，而還是沒有解決，這實非偶然。西京之爭，推其錯誤，有兩方面的可能：一是金認爲宋欲全還山前山後故地故民，意皆疑吝，以爲南朝無兵武之備，止以已與契丹銀絹，坐邀漢地；且遼所以雄盛，緣得漢地漢人，今一旦割還南朝，退守五關之北，無以臨御南方，坐受其敝。若我將來滅契丹，盡有其地與宋爲鄰，更南展提封，有何不可。（註九四）況事後受遼降臣慫恿下，日聽寸土不可與人之說，其翻悔

或有可能。二是由於趙良嗣的邀功虛報，以誑騙朝廷，此良嗣實爲姦利也。（註九五）以上兩說，以何者爲是，今謹就史實推論之：

第一：燕京之許，乃雙方夾攻相應下，由宋自取。西京由金之力取得，當然不與，所謂：「得者取之」是也。

第二：據趙良嗣奉使錄自敍阿骨打有云：「自家既已通好，契丹甚閑事，怎生和得？便來乞和，須說已與南朝約定了燕京，除是將燕京與南朝，可以和也。」此語可證阿骨打所許只是燕京。

第三：天輔七年十九日金事目有此一項說明：「昨者趙良嗣到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註九六）

第四：據蔡絛北征紀實自註云：「却有良嗣更易語錄之說……」良嗣改語錄，自序雖不見顯言，而正月四日下有童貫呼擴謂曰：良嗣昨有申到語錄與爾所說不同；又二月九日下良嗣曰：但歸日，語錄中載力爭之言，數段足矣。（註九七）凡此足證語錄之更改，是則趙良嗣謂金主已許西京等語，顯出其所自撰甚明。

由以上所述，足證金主未許西京，故要錄卷一曰：「金主是許燕京七州而不許雲中及平灤地。」

同時宋廷的取巧妄求和前後派遣不同的人出使，實爲最大的乖謬。處理外交會談，最緊要者在於能保持其連續性，不致使一問題的首尾細節有所疏落，而影響全盤計畫與有利處置，宋廷竟先後

派遣不同的使節，來進行同一問題的談判，難免不有隔膜之感，一旦有了偏差，就無法應變制宜，因此欲求有成，豈非緣木求魚？

(二)交涉停頓

爲了西京以及平營等州問題，宋金雙方相持甚久，直至宣和三年正月，金始草國書差曷魯，大迪烏爲副使，與馬政等來報聘。二月十七日，曷魯並大迪烏至登州。會方臘叛，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江浙淮南諸路宣撫使，督西兵討賊未回，北事無人主持，朝旨命登州守臣留曷魯等不遣。曷魯大忿，數次出館欲徒步入京。宋不得已即詔馬政王瓌引同至京師。五月十三日丙午入國門。金國書略云：

「前日趙良嗣等曰，許與燕京並所管州縣，書載若不夾攻，難應已許。今若更要西京，只請就便計度收取，如難果意，冀爲報示！」（註九八）

同時宋徽宗一方面由於方臘之亂，國內多事之秋，故頗悔結約，一方面由於太宰王黼又與童貫更相矛盾，故意頗闌珊。（註九九）乃用王黼之議，浮沉其書，授曷魯等歸，不復遣使。八月二十日壬子金使歸，留京師凡三月餘，遣呼延慶送之，書辭略云：

「具承契好之修，深悉封疆之論，維夙惇於大信，已備載於前書。所有漢地等事，並如初議，俟聞舉軍，到西京的期，以憑夾攻。」

十一月末（註一〇〇）曷魯等自海上還其國，阿骨打得報，意宋絕好，遂決計單獨作戰滅遼，命

悉師渡遼而西，用遼降將余覩爲前鋒，趨中京。於是宋金結盟夾攻遼之談判至是陷於停頓。

宋廷對於是否自取西京，對金未做肯定答覆，當然是宋的不對。及金攻下西京，宋朝再求西京地，金當然不肯，雖然以後聯盟復議，幾經交涉，阿骨打始許其地，但國書中未見記載。其後金太宗卽位，僅以武朔二州來歸，但因宋納平州張覺事件，尋又失之於金，並引起金敗盟南侵，宋終以亡。

五、聯盟之復議及第二次談判

(一)宋伐遼之失敗與聯盟之復議

宣和四年（遼保大二年，金天輔六年，西元一一二二），正月十五日（乙亥）金人破遼中京，（註一〇一）三月入西京。宋史徽宗紀四云：

「金人來約夾攻遼，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屯兵於邊以應之。」

又畢沅續資治通鑑也謂：

「三月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乃以蔡攸副貫，勒兵十五萬，巡北邊以應金。」

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說法與宋史相同。但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僅記云：

「伊都引金人入雲中地，邊吏以聞，詔太師童貫爲河東北宣撫使。」

北盟會編亦未載金人正式遣使節來約夾攻事，卷五云：

「代州奏得金人牒。」

只說金人止檄代州不得受逃亡人而已。

由是觀之，自宋金聯盟交涉停頓後，金悉師而西進攻遼國，趨中京，復破雲中地。而宋此時也開始大舉治兵北伐，雙方事先有無約夾攻遼，便有了問題，一爲金人是月曾來約夾攻，一是是月金並未遣使來約，此兩說究以何說爲對，今推論如下：

宣和三年，宋廷因受方臘叛亂的影響，對於結約之事，便顯得甚爲冷淡。因此國書中的辭句多是模稜兩可，浮泛不實，且不遣使。於是阿骨打當然懷疑宋朝缺乏誠意結好，祇好命金軍單獨與遼作戰，依理推之，當然不會再多此一舉知照宋朝的。此可由宣和四年九月金遣徒古旦烏歇來宋所呈國書證之，書云：

「因旋使傳，繼附音函，金當命伐之時，未報尅期之約……」

會編卷七也載：

「先是金人緣朝廷遣曷魯等歸，不遣使，疑吾有謀，故未嘗先報軍期，遣其弟固論相國勃極烈及小國王等軍，破中京，取雲中……」

同書，同年十一月李靖所帶國書也云：

「及絕使軺，以爲非是通好之意，遂止夾攻許與之辭，以故昨來遣兵及平定契丹了畢，未嘗報論夾攻。」（註一〇二）

金在兩度遣使至宋的國書中，既自供未曾來報軍期夾攻，則宋史等所謂來約夾攻之記載，實緣

附會之誤，以代州邊吏得金人牒（註一〇三），當作金人來約夾攻。且考之諸書，多不載有此事，惟獨宋史取之，不知何據，皆難令人相信。同時由此可見宋史編纂取材，雖甚爲詳博，但因倉卒成書，其濫雜牴牾之處，也甚多。

宋徽宗在方臘初平後，亦悔約金圖燕之舉。而王黼獨以爲：「中國與遼，雖爲兄弟之邦，然百餘年來，彼此所以開邊慢我者多矣。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今不取燕雲，女眞必強，中原故地，將不復爲我有。」（註一〇四）帝遂決意用兵。其後又有下列幾點原因，遂謂機不可失，而大舉伐燕：

1. 金師屢敗遼軍，趨中京，取西京，勢如破竹，遼天祚帝遁入夾山（今綏遠薩拉齊縣西北，接烏喇特旗界，似在今固陽縣西）。耶律淳卽位於燕京，契丹內部分裂，國力大削，殘燕可取，王黼以爲有機可乘，今如置而不取，則女眞獨強，中國不免事之（註一〇五）。
2. 獨力取燕，可免歲幣及受盟約的限制，而完全收復五關以南之地。
3. 宋平定方臘，自信軍威大震，雖無金助，遼也可圖。

因此徽宗乃有詔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將兵十萬巡邊。五月童貫兵駐高陽關，分兵兩路進軍，種師道總東路之兵屯於白溝（今雄縣北），辛興宗領西路軍屯於范村（今涿縣西南）

金於宣和三年十一月開始出兵，次年正月破中京，其軍事行動在先（註一〇六），而宋之出兵在宣和四年五月，就時間上說，宋行於後，遲金出兵約有半年之久。金出兵之先意宋絕好，故不曾約宋夾攻，就盟約的規定言，宋未遣使，固有不是之處，但起碼條件宋未敗約，而金出兵未報軍期到西京月期，則爲金之不對，此點就有違盟約的規定，故趙良嗣於金責宋未應期夾攻時，卽曾反駁云

：「金亦未嘗先報軍期，雙方之失故不在較也。」（註一〇七）

是時金兵方大破遼天祚行帳於今歸綏地區，駐兵山後諸州。聞童貫舉兵趨燕，金主恐宋先取燕京，而歲幣不可得，卽遣高慶裔等充通問使，持書來議軍事，實則以修好爲名而來窺覘宋朝之虛實（註一〇八）。同時金因先自我失約，不報軍期，自知不是，故先遣使求復通前好，並藉此企圖反虧爲理，先發制人以責宋，此種強詞奪理先聲奪人的策略，實在高明，足見金人詭詐無比。總之，金於此年（宣和四年）五月（註一〇九）由陸上來宋復盟，與政和七年宋先遣使由海上聯金者不同。

童貫之出師，分軍攻燕時，燕之耶律淳遣耶律大石來禦。此時宋軍力甚盛，但因名將種師道反對乘人之危的戰爭，統師之間有了不協，最可笑的是宋廷竟命諸將出戰時，不可殺一人一騎，違者以軍法議處，如此人道戰，那能不敗，因此師道前軍不利，又復敗於白溝，遂退守雄州。辛興宗與蕭幹戰，亦敗於范邨。六月耶律淳病死，其妻蕭氏稱太后，垂簾聽政。王黼力主再戰，復命童貫蔡攸治兵，發諸路兵二十萬，期九月會三關，以劉延慶爲都統制。九月三日己未，金使烏歇、高慶裔等至汴京，九月九日捧國書入見於崇政殿（註一一〇），稟議夾攻師期及所有舊漢地事。十八日詔趙良嗣奉使大金國信使（註一一一），保義郎閤門宣贊舍人馬擴充國使副往報聘（註一一二），其國書云並如初約，義無更改，事目之中，最重要的改變而與元約不同者，其云：

「契丹日近犯邊，若因追襲，乘勢盡收燕地不須夾攻外；若未收復，卽合依元約夾攻，所謂夾攻者，係本朝自涿易等處進兵至燕京，金國自古北口等處進兵平燕京。……」

依照海上元約，規定夾攻是金取中京，宋取燕京，而此次國書，宋朝却自加解釋，改變爲兩國

聯合相應夾攻燕京。明眼人一看，即知宋自己無力收復燕京，而求助於金兵入關取下燕京，然後以金帛誘贖回來(註一一三)，此可謂宋朝最大的錯誤，無異引狼入室，自貽輕侮，其爲患實大！但宋朝且又死要面子，謂是合依元約之夾攻，眞是國格全失，欲蓋彌彰。宋廷所以自示懦弱至此地步，乃因王黼、童貫之輩，有鑒於伐燕的失敗，宋兵之不振，故欲藉金之力以取之。但當時的宋朝一方面却以屢勝企圖欺瞞女眞，國書並又自誇「屢敗契丹，俘馘甚衆，軍聲蚤震，諒已具知」云云，凡此種種自相矛盾，自露馬脚的作風，更見其君臣的顢頇無能，終必取辱，難怪馬擴會大驚失色地說：

「奈何盡露腹心，傾身倚以爲助，全藉彼兵直許之入關，如此則大事去矣！」(註一一四)

貪目前之小利，而不顧日後之大患，此王黼、童貫難辭其罪。

九月十五日，遼守易州（河北易縣）將高鳳約降，留守涿州之常勝軍統帥郭藥師，也擁所部八千降宋，蕭后聞訊甚懼，命乾文閣待制韓昉奉表稱臣，乞念前好，貫攸不受。當金人未來續好時，耶律淳自立爲帝，曾遣使結好，童貫也不納。耶律淳乃曰：「女眞之叛本朝，亦南朝之甚惡也。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新起之鄰，基它日之禍，謂爲得計可乎？救災卹鄰，古今通義，唯大國圖之。」(註一一五)至此韓昉等見童貫仍不受貢，因言：「女眞蠶食諸國，若大遼不存，必爲南朝憂，脣亡齒寒，不可不慮。」(註一一六)按此時宋應否許遼之盟好，實爲別一問題，(註一一七)惟是時設使接受其和，而不與金夾攻燕京，更進而助遼共守五關長城之險，則北遼不致速亡，當爲顯然之事實。

十月八日，童貫遣劉延慶，郭藥師將兵十萬出雄州，十九日甲辰至涿州（註一一八），以郭藥師爲嚮導，軍行至良鄉（河北今縣），遼蕭幹率衆來拒，延慶與戰失利，遂閉城不出，藥師獻謀搗燕京空虛以取之，於是藥師間道襲入燕城，蕭幹得報還救，巷戰死鬥，幹兵不過三千，宋軍失援而敗，藥師與楊可世棄馬縋城而還。延慶見敵至，卽燒營而遁，士卒蹂踐，死者百餘里，宋人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至此棄之殆盡，燕人知宋之無能爲，作賦及歌詩以誚之。宋朝軍將之腐敗無謀，以及士兵之不堪戰，完全暴露無遺。宋人軍事上的失敗，北遼爲燼火餘光，宋猶不能勝，金人由此輕宋，遂種下後日金人敗盟的原因。

(二)聯盟的第二次談判

十月二十六日（註一一九），趙良嗣等同使人烏歇、高慶裔到奉聖州（卽新州，遼改稱奉聖州）大金軍前。十一月一日丙辰朔（註一二〇），阿骨打令斡離不及蒲結奴與議事。初宋朝海上之盟，與金約訂，但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王黼欲並得之，因使良嗣求之，金當然一口拒絕。蒲結奴等責宋前不復遣使，今又以出兵失期爲詞，云：

「今更不論元約，特與燕京六州二十四縣（註一二一）漢地漢民，其係官錢物等，及奚、契丹、渤海、西京平灤州，並不在許與之數，南朝自得燕京，亦借路平灤以歸。如南朝未得，我兵得之，悉如前約，更不論夾攻。」（註一二二）

當時趙良嗣言：「原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又言：「今言本朝平燕，亦借路

平灤；本朝果得燕，必分兵戍守，大國人馬經過，莫敢喧聽。」（註一二三）蒲結奴曰：「汝只知阻我過關，不道汝國人馬又敗（蓋得悉劉延慶之敗）。」如此抗辯數四，金人始終拒絕許給平營灤三州之地。

十一月三日（註一二四）戊午良嗣辭別，金主遣李靖爲使偕良嗣同來，二十一日金使李靖等到汴京，二十五日入見於崇政殿，捧國書以進，許山前六州，宋歲交契丹銀絹之數。書文曰：

「……故許燕京並六州屬縣及所管漢民外，其餘應干係（會編作『許係』，長編作『干借』）官錢穀金帛諸物之類，並女眞、渤海、契丹、奚及別處移散到彼漢民雜色人戶，兼平、營、灤等州縣；縱貴朝克服，亦不在許與之限。」

初金主旻口不言，而心許雲中地（註一二五），故談判中，蒲結奴曾答應先將西京一路交割給宋，由於趙良嗣外交反應遲鈍，措詞失當，終失去得西京地之機會，而金僅以燕京六州地許宋。對西京地金是否有意交給宋朝，另據一當事人馬擴茅齋自序的說法，對此事之經過也敍述得很詳細，對良嗣之失詞不當並不加掩飾，故許與西京事，雖金國書未載，也未有說明，但在當時雙方議事時，金確有此意。

徽宗命金使往王黼府第議事，黼論西京、平灤當如約，金使不聽。黼曰：「止欲得燕京又平灤等一府，盡許契丹歲幣，相從何難？」李靖曰：「平灤等三州，本朝欲作關隘，以靖所見，莫若先以燕京六州交契丹歲幣，其平灤等州從容再議。」於是宋再遣良嗣爲國信使，顯謨閣待制周武仲爲副使，偕金使於十二月三日復往使金國，許依契丹舊例銀絹，再求營平灤三州，其西京地土候收復

燕京後，別行計議收復。(註一二六)

宋兵兩次圖燕，皆遭挫敗，童貫懼，乃密遣王瓌如金，求金主夾攻，實則禱其攻取燕京。及燕京爲金所下，宋軍並未曾採取實際的聯合軍事行動，與金相應夾攻，燕京之復，完全是由金兵之力攻下，非由宋力，宋不過尸其夾攻之名，與原約不符，故已伏下後來金人不斷的挑難邀索，貪暴敗盟之釁。

十二月十五日，趙良嗣偕金使再度使金，見阿骨打於燕京。金主不許營平灤三州，其詞甚峻，提出三點條件：

1. 若必欲取營平灤三州，並燕京不與。
2. 燕京自我得之，其稅賦當歸我。(註一二七)
3. 不然還我涿易舊疆。(註一二八)

金乃遣李靖等與良嗣持國書偕來。蓋宋一再爲殘遼所敗，益有輕我之心。遼人左企弓輩嘗獻詩曰：「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註一二九)故金人欲背約，要求不已。

宣和五年（保大五年，天輔七年，一一二三）正月一日，金使李靖等至汴京，初四日引對崇政殿，求燕地租賦，徽宗許之。詔趙良嗣周武仲復使，齎書再往金軍前，計議以銀絹代燕地稅賦，合定議數目。正月二十五日抵燕京見金主阿骨打，遂議銀絹代稅錢數目，宋許以二十萬，金不受，而要求一百萬，當時金主並威脅良嗣說；以燕租六百萬，祇取一百萬亦不多，不然，則還金涿、易舊疆，且將提兵巡邊爲言。乃令良嗣以國書歸報。

六、宋金海上之盟的結果及收復雲中地問題考實

（宣和五年）二月二日趙良嗣等自燕山還至雄州（註一三〇），即以書馳驛奏聞，王黼欲功之速成，同時自知力不能抗，乃請復遣良嗣與馬擴爲使副，自雄州再往使於金，與金牽就成盟，許金：

1. 歲輸銀絹五十萬匹兩，（註一三一）又加輸「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
2. 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
3. 置榷場貿易。

金主得書大喜。宋既以平營不可得，乃退而復求西京地，因此並令良嗣求西京地。於是雙方又談判西京問題。當時趙良嗣恐因力爭而致燕京也不可得，所謂雙頭落空故不敢據理爭取，幸有馬擴見識較爲高遠，認爲西京距金京甚遠，金朝不見得堅守，此其一；金主於奉聖州時，本已心許西京地，此其二；因此如能力爭到底，金或將許與，（註一三二）結果不出其所料，金答應歸還，惟再向宋索取金兵攻西京之犒賞，遂遣銀朮可爲使，持國書與誓草來。關於西京事，金之國書及誓草中並沒有記載要歸還宋朝，僅在事日中有此說明：

「（上略）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好，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等州，並土地民戶，其已西並北一帶接連山後州縣地土人民，不在許與之限。（下略）」（註一三三）而宋即據此事日，認爲金已答應許與西京諸州地，而許給銀絹二十萬匹兩爲西京勞軍費，

（註一三四）每年並交綠礬二千栲栳（註一三五）。

三月丙寅，宋使吏部侍郎盧益及趙良嗣、馬擴持誓書往金；並議交燕山雲中月日，（註一三六）。金又再三提出無理的要求始願交燕：

1. 更易誓書字畫之不當者。
2. 送還逃去職官戶口。
3. 借糧十萬石。

此時王黼因唯務欲速，以擅其功，欲得燕山掩挫敗之醜，以塞中外議論，（註一三七）故宋廷對金的邀索皆一一曲意順從。四月十一日金使楊璞持誓書以燕京六州來歸（註一三八），於是宋金兩國之間，經過三年多的正式談判（自宣和二年使趙良嗣議夾攻遼始）與往返交涉，至此（宣和五年四月）終告一段落，海上盟約遂正式締訂。十七日庚子童貫、蔡攸入燕交割。然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皆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所得者七空城而已，可謂得不償失，不久金人敗盟南侵，宋人佔領燕京前後不過一年多，尋復爲金人所取。終北宋之世，燕雲十六州不但不能再收復，更連一片大好半壁山河也相續淪入夷狄之手。北宋外患之烈，爲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而且愈演愈烈，直至於近代，始終爲然，此不僅爲宋人之最大不幸，也爲我整個民族不幸的遭遇，豈不痛心哉！

關於西京之許，也有持相反的意見者，如蔡絛北征紀實云：

「……乃使趙良嗣奉使，而阿骨打謂良嗣曰：我聞中國大將獨仗劉延慶將十五萬衆，一旦不戰而潰，中國何足道哉？我自入燕山，今爲我有，中國安得之，良嗣不能對……又索雲

中一路，則曰雲中久爲我有，中國安得之，中國亦無如之何……」（註一三九）

又長編原註也云：

「按良嗣與寧朮割等皆言虜許還西京，且求犒軍物二十萬矣。而國書並誓書乃無一語及西京者，蓋良嗣與朮割等共爲欺罔，卒啓兵端。」（註一四〇）

由上所述，則金主是否許西京成爲一問題，今就史實論證其是非：

第一，趙良嗣奉使錄與馬擴自序二書雖不可全信，但事皆親歷之事，情景較爲眞實，爲最可貴的頭等史料，卽使有改飾，亦不過十之一二。卽使語錄不足取信，但自序並不見有此金主峻拒之記載，則蔡絛所云之可靠性仍應存疑。北征紀實之說乃全據當日朝報，道聽附會之處實屬難免，且紀實所謂阿骨打不許西京語，總錄、自序非不見書，但此說不出於阿骨打所云，而是出於粘罕、兀室之說，也許是蔡絛以此二人之說誤繫於阿骨打所云。

第二，誓書雖未有記載，但四月金使楊璞所帶國書乃有語及此事者，書曰：

「（上略）所云交付西京邊界，並夾攻契丹皇帝事，已遣近上官員，押令大軍，勒於今月十一日於彼應會，仍報宣撫司。……其邊界亦依割定領受，仍已諭使人，……」（註一四一）

金國書雖僅載交付西京邊界，語辭不甚明白，但與事日所說相符，則金有意歸還山後地，當爲不虛。

再證以金史，則其說更明。金史七十四宗翰傳云：

「太宗卽位……宋人請割諸城，宗翰報以武朔二州。宗翰請曰：宋人不歸我叛亡，阻絕燕

山往來道路，後必敗盟，請勿割山西郡縣。太宗曰：『先皇帝嘗許之矣，當與之。』」

又會編十八，宣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壬寅條云：

「金人欲交割我朔、武、蔚三州，而國主告殂，不及取三州而去。」

由上所述，金主阿骨打確曾許宋西京地，而非爲良嗣與朮可之虛誑，當不致有誤。故金主卽位，是年十一月（天會元年，宋宣和五年）卽詔諭南京割武朔二州與宋（註一四二）。按武州非原來之武州，原武州遼改爲歸化州，此武州乃朔州分置者。除武朔二州，宋同時也收復了應蔚二州，但非得之於金人之手，乃契丹將以州來降者（註一四三）。蔚、應兩州尋於宣和六年八月爲金人攻取（註一四四），武朔二州則直至宣和七年十二月始復爲金將粘罕（卽宗翰）所取（註一四五）。至於其他山後諸州，金未依其先皇所許割與宋，蓋因宗翰之奏而罷。（註一四六）

由上所述，金主阿骨打曾許西京地，惟未載之誓書，但太宗卽位後，確有意歸還諸州地，同時也實踐了部份諾言。尋因宗翰極謀敗盟南侵，以及宋人之失信納降，所得者又復失之，有宋一代，燕雲十六州收復之倡導，終因宋國力的積弱不振而成爲曇花一現。

七、結　論

吾人如稍注意北宋一代興亡盛衰史，卽可發現「燕雲問題」實與北宋相始終。宋自太祖建國起，直至汴京淪陷，宋人無時不在想辦法收復燕雲失地，卽宴安如徽宗，又何嘗忘掉祖宗以來的國策，終致不惜渡海聯金以滅契丹，其故無他，燕雲一日不復，中國也無一日的安寧。敵人據有燕雲，

北邊無國防可言，尤以首都汴京，千里平原，無藩籬之限，北騎南牧，一往無阻，常乘中國之弊，而使中國不能乘其弊，是故遼強宋弱，外患頻仍，而外患更促成積弱之勢。此所以中國歷皆漢周以下，凡四百餘年迄無寧日，其地關係中國之安危與興亡，由此可見。北宋歷百餘年，孜孜不息於此者以此，不惜罄國力以戰者以此，海上聯金以滅契丹者亦以此。

世謂靖康之禍，始於宋金海上之盟，因此歷來檢討北宋覆轍的來由，便將亡國之罪歸之於倡導北盟的人，究其實際，吾人試一注意徽宗海上之盟產生的歷史背景，便可瞭解此亦不過是在執行宋人一百六十年以來的長期國策。收復燕雲失地，他們有權去做，也應該如此的做，因爲這些人也是宋人的一份子，故絲毫無可非議。若把全部錯誤，完全加於此輩，實有失事理之平。

錯誤既非出於這些人執行國策的本身，那麼出在何處，或謂出在海上聯盟的政策上，以其聯金滅遼，等於自撤藩籬，而與強敵爲鄰，結果是唇亡齒寒，遼亡隨及於宋，此自然之理。當代宋臣的反對聯盟，皆持此理爲辭，後代論古之士，也有頗袒其說者，愚獨以爲不然，今僅就事理推論如下：

㈠、以是非論：太宗三次伐遼之失敗，乃後代宋人所不能磨滅之恥，況太宗之死由於中金人流矢，瘡發所致者，實爲不共戴天之仇。其後屢以兵侵宋，被迫屈辱訂立「澶淵之盟」，向遼納幣，究爲示弱。澶淵之盟以後，表面上敦睦和好，實際上，遼仍不時乘隙向宋要挾，一爲仁宗增幣，一爲神宗割地七百里與遼，宋人有謂對外國可以多給錢，祖宗之地則絕不可與人，今者割地何其多也，凡此皆予宋人以難堪。且宋人心目中，不忘燕雲失地，以爲終須恢復。會契丹勢衰，屢爲金人所敗

，聯金滅遼，不但爲宋人思伸雪恥之良機，同時也兼得收復燕雲失地之不世功業，有何不可，此宋應聯金滅遼的第一個理由。

㈡、以利害論：遼主天祚，爲金所敗遁入夾山，國內分裂，國力大削，殘遼有如爝火餘光，搖搖欲熄，其滅亡不過遲早而已。雖宋不結金攻遼，遼亦必亡於金是可斷言。設使是時宋遼聯好以禦金，適足以開罪於金，俟女眞滅遼之後，必轉而攻宋，終亦無救於宋之覆亡，其理甚明。是則援遼之與夾攻等也，而宋之覆亡，並非聯盟之失算可知，不幸的是海上之盟甫成，竟立受其禍，未免太寃！反之，宋豈能援契丹而共抗此難乎？連一苟延殘喘的北遼，宋都不能敵之，並反爲所敗，又何能抗拒新興銳不可當之女眞者。權衡此間利害之下，乘機聯金滅遼，一可一雪祖宗以來的恥辱，又可收復固有領土，正是最佳之計。此宋應聯金滅遼的第二個理由。

再就徽宗海上聯金政策本身來說，海上之盟無非是「以夷制夷」政策之運用，漢唐之所以能制服匈奴突厥者，蓋以其能成功的運用此政策，非由於遼金爲自古以來未有之強敵，其勢有更遠過於匈奴突厥者。是則宋之所以運用失敗，未收實效，乃由於本身力量過份積弱不振，以及人謀不臧所致。此正如馬擴所奏以本朝兵威不立故也（註一四七）。故檢討此政策的得失，吾人認爲此外交政策，其設想是非常好，本身也未見有任何毛病，毛病出在宋人的過份天眞，在國際政治舞台上，不事自立，而想完全依賴他人，坐享其成，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總之，談外交，必藉國力能自立爲後盾，以軍事配合外交運用，始能獲致最後的成功，否則，策略雖善，無乃紙上談兵，毛病百出。

因此宋人取任何一種對策皆無所謂，其最大的毛病，在於宋兵威不立，國力太弱。兵不堪戰，

則進退皆無以自全，故王夫之宋論云：「然則夾攻也，援遼也，自保也，三者皆無自全。」（註一四八）此則亦明甚。宋人之失，一爲貪功誇富，自露弱點，以是導金人之輕宋貪暴；二爲滅遼後即自食約言，納平州張覺之降，而不顧其日後之大患，此政和宣和間，主事北盟者——王黼、童貫、蔡攸等人所不能辭其責。否則宋金兩國的和平，相信必能保持一段較久的歲月，當爲無疑。

註釋：

註一：李攸宋朝事實卷二十經略幽燕。

註二：翁元圻注困學紀聞卷十五考史引通鑑後晉紀胡三省註。

註三：卷二十經略幽燕。

註四：文獻通考卷十六。

註五：罪言。

註六：遼史食貨志。

註七：文獻通考引。

註八：關南指瓦橋關之南瀛、莫二州是也。

註九：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二百三十征伐。

註十：同註九。

註十一：遼史景宗紀，及休哥傳。

註十二：語出王鏗默紀，顏元宋史評語亦論及之。

註十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宋眞宗。

註十四：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註十五：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二百三十征伐。

註十六：大金弔伐錄卷一天會三年元帥府諜南宋宣撫司問罪。

註十七：據馬令南唐書，韓熙載上書。

註十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正月丁亥條。「告以伐遼」見宋史太宗本紀。

註十九：清朱彝尊日下舊聞記遼道宗以白金數百兩鑄佛像，銘其背云：「願後世生中國！」可以說明契丹人自願漢化的心理，否則，決不會連遼主本身也願生於中國。

註二〇：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及五十九食貨志云：「……狃習勞事，不見紛華，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以是所向無前。」

註二一：遼史卷一一〇耶律乙辛傳。

註二二：金史紀事本末太祖建國。

註二三：契丹國志卷十九蕭奉先傳，遼史卷一〇二李處溫傳，遼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四蕭奉先誤國附塔喇臺。

註二四：遼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三天祚播遷。

註二五：見金史、宋史、宋史紀事本末，三朝北盟會編及松漠紀聞。

註二六：隋書卷八十一靺鞨傳。

註二七：新、舊唐書北狄傳。

註二八：三朝北盟會編。

註二九：松漠紀聞。

註三〇：續通志卷四十七太祖紀。

註三一：金史卷二太祖紀謂金之建國，因遼以鎮鐵爲號，惟金不變不壞，故國號金。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條云金因地屬金源（按出河），故號金，以金之得名原於水也，顯與太祖所云建國爲金之原因不同。

註三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三三：金史紀事本末卷三克遼諸路云遼主自將兵七十萬，加諸將之兵，號稱百萬以上，金史所說亦然，但據遼史天祚所紀載，軍數最多不會超過二十萬，與金史不符，則金史所云七十萬，顯屬誇大之辭。

註三四：舊五代史卷三十二。

註三五：宋史卷一，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頁七七一一。

註三六：宋史卷一，宋會要輯稿頁七七一一。

註三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太宗淳化二年條。

註三八：宋史卷五，宋會要輯稿頁七七一二。

註三九：宋會要輯稿頁七一四八，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註四〇：以上見吾師藍孟博先生著：海上的女眞（載民主評論四卷二四期）。

註四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一。

註四二：金史紀事本末卷一帝基肇造。

註四三：宋史紀事本末金滅遼及遼史部族。

註四四：金史卷二太祖紀。

註四五：遼史食貨志：「鄰國歲幣及所納土宜，累朝經費多所仰給。」

註四六：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

註四七：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三復燕雲。

註四八：宋史童貫傳。

註四九：宋史卷四七二趙良嗣傳。

註五〇：北盟會編卷一。

註五一：載爲政和元年者：宋史徽宗本紀，宋史童貫傳，宋史趙良嗣傳，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十七記，東都事略卷一二四契丹附錄二。

載爲政和二年者：東都事略徽宗本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引鄭昂巵史，中興小記。

註五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引封氏編年，三國謀謨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註五三：卷九十一。

註五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註五五：王時中宋史無傳，惟據三朝北盟會編及建炎繫年要錄等兩文見之，似爲契丹山後漢兒來降者。

註五六：蘇州，遼興宗時置；見遼史地理志而非薊州。

北盟會編稱高藥師屬遼人較近理。長編紀事本末稱爲女眞人，恐誤，故不取。

註五七：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註五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註五九：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

註六〇：同註十三。

註六一：北盟會編及建炎繫年要錄皆繫於重和元年正月，年月相符，故從之。且上距下海北行之期有半年，時間上較近乎事實。

註六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政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己卯款。

註六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

註六四：馬擴茅齋自序。

註六五：金史卷二太祖紀。

註六六：金史卷二太祖紀天輔二年春。

註六七：三朝北盟會編。

註六八：馬政與王環充副使，見長編紀事本末注引茅齋自序。宋史也同。

註六九：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

註七〇：據茅齋自序，金史卷二太祖紀。

註七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註七二：時金人已盡得遼西之地，翌年五月克遼上京。

註七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所載較詳。

註七四：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金盟上。

註七五：辭海。

註七六：北盟會編卷二頁卅一。

註七七：通鑑長編卷百四十二。北盟會編據封氏編年著於二月二十六日恐誤。因宣和二年春二月趙良嗣已奉詔遣出使，呼延慶始回，不近事實。呼延慶所以十二月二十六日離金，正月卽至京師，能如此迅速，正因如長編云：「朝夕奔馳，從行之人，有裂膚墮指者。」

註七八：北盟會編作「書」，也作「女眞文字」。

註七九：會編引趙良嗣燕雲奉使錄。

註八〇：會編宣和二年七月十八日阿骨打復宋國書。

註八一：金史卷二太祖記。

註八二：同註五。

註八三：會編引燕雲奉使錄所敍較詳。

註八四：金史卷二太祖記紀、沃黑河似在今林西縣附近。

註八五：金史卷二太祖紀。

註八六：北盟會編卷四、頁四一。

註八七：北盟會編卷四。

註八八：北盟會編所載較他書所錄爲詳。

註八九：郎居庸、古北、松亭、榆關等。見國書。

註九〇：事目文曰：「面奏大金皇帝指揮言：『吾本不要西京，止爲就彼拿阿適去，且留着，候將來拿了阿適，都與南朝。』」見會編。

註九一：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二及會編卷四。

註九二：長編紀事本末原註引封氏編年繫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丙申，北盟會編也同。

註九三：趙良嗣燕雲奉使錄見會編引。

註九四：北盟會編卷四、頁四三。

註九五：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二金盟上。所謂五關者：渝關、松亭關、古北口、居庸關、金坡關是也。見葉氏契丹國志。

註九六：大金弔伐錄卷一。

註九七：會編十四引馬擴茅齋自序、頁一〇四。

註九八：見會編較詳。

註九九：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二原註北征紀實。

註一〇〇：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二原註繫於十一月末，封氏編年作十一月二十日。

註一〇一：據金、遼兩史作乙亥十五日。

註一〇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四十三金盟下。

註一〇三：北盟會編卷五、頁四九。

註一〇四：東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傳，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條。

註一〇五：東都事略一〇六王黼傳。

註一〇六：金史卷二太祖紀。

註一〇七：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金盟下。

註一〇八：北盟會編卷十引茅齋自序原註。頁七八。

註一〇九：北盟會編卷七、頁五九。

註一一〇：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三原註據詔旨。

註一一一：北盟會編卷九云趙良嗣「兼送伴」，國書未言。長編也無著此兼職，而是以馬政充伴送使。

註一一二：長編紀事本末百四十三。

註一一三：同註十二，會編卷十引茅齋自序所說同。

註一一四：馬擴茅齋自序，見會編卷十引、頁七九。

註一一五：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

註一一六：畢沅續資治通鑑。

註一一七：北盟會編卷十六宣和五年四月條引秀水閑居錄。

註一一八：北盟會編卷十。

註一一九：北盟會編卷十一。要錄同，長編記載亦然。

註一二〇：燕雲奉使錄，見會編引。

註一二一：燕京六州爲薊、景、檀、順、涿、易也。建炎繫年要錄作「山前七州」，蓋燕京亦同計其內也。

註一二二：燕雲奉使錄，見會編卷十一引。

註一二三：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

註一二四：同註廿三。李燾長編拾補案爲十月三日。

註一二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註一二六：見北盟會編及國書。

註一一七：詳見會編卷之十二金國書。

註一一八：宋史紀事本末復燕雲、宗翰所云。

註一二九：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宋史紀事本末同。

註一三〇：長編拾補卷四十六，畢沅通鑑同。

註一三一：建炎繫年要錄卷一。宋史紀事本末與續資治通鑑作「四十萬」爲誤。

註一三二：茅齋自序，見會編引。

註一三三：大金弔伐錄卷一、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白劄子，及會編卷十四宣和五年二月事目。

註一三四：大金弔伐錄卷一南宋回書白劄子。

註一三五：大金弔伐錄卷一南宋誓書。

註一三六：會編十五引茅齋自序。

註一三七：蔡絛北征紀實，見會編引。

註一三八：會編卷之十五引茅齋自序。

註一三九：會編卷十六引、頁一一五。

註一四〇：長編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金盟下。

註一四一：大金弔伐錄卷一天輔七年四月九日南宋國書，北盟會編卷十五。

註一四二：金史卷二太宗紀。

註一四三：宋史地理志燕雲兩路。

註一四四：會編卷十九宣和六年八月條。

註一四五：會編卷廿二、宣和七年十二月八日乙巳條。
註一四六：金史卷二太宗紀，金史七十四宗翰傳。
註一四七：茅齋自序，見會編卷十五宣和五年三月引。
註一四八：宋論卷八徽宗。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

南宋農村戶口概況

梁庚堯

一　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的比率

南宋的經濟是以農業爲基礎，農村戶口占全國戶口的大多數。本文旨在就南宋留下的資料，比較城市及農村戶口在地區總戶口中所占的比例，藉以了解農村在南宋經濟活動中所占的地位。

本文所說的城市與農村，是就經濟活動的不同而作的地理區分，城市的經濟活動以商業爲主，農村的經濟活動以農業爲主。就宋代的行政區畫而言，坊郭屬於城市經濟，鄉村屬於農村經濟。坊郭即郡治、縣治所在地，爲地方行政中心，通常包括城郭之內及依附於郭外的商業區（註一）；鄉村則爲散佈於坊郭之外的廣大農莊，在行政上受郡治、縣治的統轄。自古以來，城郭常也是商業中心，但在宋代以前，一般城郭的政治性仍然比商業性爲重，唐制規定中縣戶滿三千以上始准於治所置市官，交易限於特設的市區，交易時間限於午時至日入前七刻（註二），說明兼具商業性的城郭仍不十分普遍，而且商人的活動受到法令上的限制；宋代則交易地點、時間的限制都已解除，商人在城郭內的活動較從前爲自由（註三），同時凡州縣都置有商稅務（註四），可見兼具商業性的城郭愈加普遍，城郭所發揮的商業功能日益重要。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辛巳條載孫升言：

城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城郭財有餘則百貨有所售，鄉村力有餘則百貨無所乏。

又言：

城郭之民，日夜經營不息，流通財貨，以售百物，以養鄉村。

說明宋代的坊郭和鄉村在經濟上已有明顯的分工，坊郭居民的經濟活動以商業消費爲主，而鄉村居民的經濟活動則以農業生產爲主。

南宋鄉村的農業經濟並非完全沒有商業與手工業存在，只是除了少數特殊情況之外，商業與手工業在鄉村中仍然處於農業的附屬地位。先就商業來說，宋代由於商業逐漸發達，在鄉村中興起了一些稱爲鎮、市的商業區，若干鎮、市，甚至具備了部分坊郭的形態，例如嘉興府海鹽縣德政鄉的澉浦鎮以及建康府上元縣清化鄉的索墅市，都已有了以坊、巷、街爲名的轄區（註五）。可是澉浦鎮並沒有因爲成爲商業區而脫離農業生產。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稅賦條載澉浦鎮的田賦說：

隸縣之德政鄉，田肥稅重。

說明農業在澉浦鎮的經濟活動中仍占主要的地位。其他較小的市鎮，農業的比重自然更大。再就手工業來說，紡織業一向是農村最重要的手工業（註六）；其他如木匠、鐵匠、銅匠，也常兼業農耕，或爲農家所兼營。洪邁夷堅志補卷十四田畝定限條：

溫州瑞安縣木匠王俊，自少爲藝，工製精巧如老成。年十七八時，夢入府，見吏抱案牘而過，俊問之，答曰：「吾所部內生人祿壽籍。」問其郡邑，則瑞安在焉。俊拜祈再四，願知己身所享。檢示之，曰：「田不過六十畝，壽不過八十歲。」俊時有田二十畝，自謂已

技藝之精，既享上壽，何得不富，不以此夢爲然。後數歲，田至六十畝。……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十二上宰執論造甲：

士農工商，雖各有業，然鍛鐵工匠未必不種水田，縱使不種水田，春月必務蠶桑，種園圃。

王之望漢濱集卷八論銅坑朝劄：

諸村匠戶多以耕種爲業，間遇農隙，一二十戶相糾入窟。

都說明鄉村中的手工業並沒有脫離農業而獨立存在。因此，南宋鄉村雖然具有多方面的經濟活動，但基本上仍然是以農業爲主。

南宋時期關於坊郭和鄉村戶口的記載不多，其中可供探討農村戶口在地區總戶口中所占比例的記載更少，只有少數地區，具載總戶口及坊郭或鄉村戶口的數目，適合本文討論之用。這些地區，包括汀州、徽州、漢陽軍、荊門軍、鎮江府丹徒縣、慶元府鄞縣和紹興府嵊縣。這七個地區，分別屬於福建路、江南東路、荊湖北路及兩浙路，代表幾個不同的地域。

(一)汀州

南宋汀州的戶口記載，見永樂大典引臨汀志，其中可供探討農村戶口比例者，有祖帳、遞年見管、見管三項戶數，但都沒有註明年代。按李紱等纂乾隆汀州府志，可以得知這三項數字中，見管戶數是南宋寶祐年間的記載；遞年見管戶數與寶祐年間戶數最爲接近，當是寶祐之前不久的記載；

祖帳戶數超過北宋元豐年間戶數甚多，而較南宋慶元年間戶數爲少，可能是南宋初年的戶數（註七）。茲據臨汀志所載，算出南宋汀州農村戶數所占的比例，如表一——表三：

表一：

區分	祖帳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一五，〇三三一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坊市	五二八五		
鄉村	一四，五〇四六	九六、五%	

表二：

區分	遞年見管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二二，二三六一		同表一
坊市	七，二六二六		
鄉村	一四，九七三五	六七、三%	

表三：

區分	見管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二二，三四三三	同表一
坊市	七，三一四〇	
鄉村	一五，〇二九三	六七、三%

(二)徽州

南宋徽州的戶數，見羅願淳熙新安志及彭澤修等弘治徽州府志，其中可供探討農村戶口比例者，有淳熙新安志乾道八年及弘治徽州府志寶慶三年兩項數字。淳熙新安志乾道八年所載有郡城戶數，可用來推算郡治歙縣農村戶口所占的比例，弘治徽州府志寶慶三年的數字則可用來推算全州農村戶口所占的比例，如表四——表五：

表四：

區分	乾道八年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二，七八七四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卷三歙縣戶口條
郡城內外（坊郭）	一九三一		
歙縣（鄉村）	二，五九四三	九三、一%	

表五：

區分	寶慶三年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一三，四九四二		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一戶口條
坊郭	三八八七		
鄉村	一三，一〇五五	九六、九%	

㈢漢陽軍

南宋漢陽軍的戶口數字，據黃榦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狀言：

本軍城下並漢口共三千家。

又言：

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戶。

則漢陽軍坊郭、鄉村共二萬三千戶，農村凡二萬戶，占總戶數的百分之八十六點九。

㈣荊門軍

南宋荊門軍的戶口數字，據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十九荊門軍奏使民五事狀：

今荊門兩縣之民，其客戶往來不常外，主戶纔及三千，坊郭不滿五百家。則荊門軍農村主戶戶數約占全軍主戶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點七。

㈤鎮江府丹徒縣

南宋鎮江府戶口數字見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引嘉定志及咸淳志，載有府城戶數，可藉以推算府治丹徒縣農村戶口所占的比例。又嘉定年間的戶口記載在府城廂戶數後附有江口鎮的戶數，按江口鎮附於城廂之外，鎮民力役併入府城輪差（註八），因此戶口併入坊郭計算，如表六——表七：

表六：

區分	嘉定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四，二九〇〇		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
府城廂	一，五九〇〇（內江口鎮一六〇〇）		
江口鎮			
丹徒縣	二，七〇〇〇	六二、七%	

表七：

區分	咸淳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二，二七七九		同表六
在城五隅	八六九八		
丹徒縣	一，四〇八一	六一、八%	

(六)慶元府鄞縣

南宋慶元府鄞縣的戶口記載見羅濬寶慶四明志，當爲寶慶年間數字，如表八：

表八：

區分	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四，一六一七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二敍賦篇戶口條
坊郭兩鄉	五三二一		
外十一鄉	三，六二九六	八七、二%	

(七)紹興府嵊縣

南宋紹興府嵊縣戶口記載見高似孫剡錄，所載爲嘉定年間數字，如表九：

表九：

區分	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總數	三，三一九四		剡錄卷一版圖篇
縣郭	一一九四		
鄉落	三，二〇〇〇	九三、四%	

以上七地區農村戶口在各總戶口中所占的比例，因地區、時代的不同而差異甚大，最低者爲咸淳間鎮江府丹徒縣鄉村戶口，只占百分之六十一點八，最高者爲寶慶間徽州鄉村戶口，達百分之九十六點九；這種差異又可以歸納爲兩類，一類比例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包括南宋初年的汀州、徽州、漢陽軍、荊門軍、鄞縣及嵊縣，另一類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包括南宋晚期的汀州及丹徒縣；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汀州農村戶口所占比例的差異，在南宋初年爲百分之九十六點五，南宋晚期爲百分之六十七點三。這些現象，說明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雖占多數，但比例的高低却因時因地而不同。農村戶口占總戶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地區，人口集中於農村，爲農業經濟社會的標準形態；

至於比例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地區，如汀州及丹徒縣，農村人口轉而流入城市，似已形成城市急速發展的趨勢。

首先看汀州的情形。汀州位於福建西南端，是一個山郡（註九）。福建在南宋時，由於戶口的孳息及北方人口的流徙，戶口大量增加（註一〇），這一現象在汀州尤爲顯著。事實上，汀州自唐代設郡以來，戶口數目即不斷上升，南宋時期戶口的大量增加，實爲此一趨勢的延續。據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所載汀州歷代戶數如下：

唐開元：三千餘戶
唐貞元：五千三百三十戶
宋元豐：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戶
宋慶元：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戶

可知從唐貞元到北宋元豐三百年間，汀州戶口增加了十餘倍，自北宋元豐到南宋慶元一百二十年間，又增加了兩倍有餘。福建多丘陵，可耕地少，由於人口不斷迅速增加，南宋初年已有地狹人稠的感覺，土地利用接近飽和（註一一），因此在南宋時期新增加的人口，就無法留在農村中務農，而必須轉而從事其他生業，故臨汀志說：「閩中諸郡，……大率地狹人稠，大半他業。」（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這些轉而從事他業的人口，離開農村，集中於城市，造成城市戶口的膨脹與市區的擴張。據前引汀州資料（表一——表三），自南宋初年至晚期，汀州坊市戶數增加近七萬，而鄉村戶數增加只有四、五千，這說明在南宋初年，汀州農村的人口容納量已接近飽和，新增

的戶口不得不轉而流入城市，市區於是大爲擴張。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郡枕山臨溪爲城，周袤纔五里，市廛居民多在關外，故城內方（按：同坊）纔三，而城外餘二十，闤闠繁阜，不減江浙中州。

由於城內無法容納新增的大量戶口，居民於是附郭而居，向郭外發展，造成城外坊數多達城內坊數七倍的現象。此卽汀州在南宋晚期農村戶口所占比例較南宋初年減少的原因。

其次看鎭江府丹徒縣的情形。丹徒縣位於浙西北端，當長江、運河航運交通及南北軍事要衝（註一二），爲鎭江府府治。鎭江府戶口在宋代也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據至順鎭江志卷三戶口條所載歷代戶數如下：

太宗：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六戶
眞宗：三萬三千戶
仁宗：五萬四千戶
神宗：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戶
孝宗：六萬三千九百四十戶
理宗：一十萬八千四百戶

自北宋太宗至神宗約百年間，鎭江府戶口增加了一倍；自北宋神宗至南宋理宗約一百五十年間，又增加了一倍。增加的比率雖然不及汀州，但也相當可觀。浙西農田之利較福建爲饒，但地小人多，人口壓力也很嚴重（註一三），鎭江府在浙西是屬於土地比較磽瘠的地區（註一四），所承受的人口

壓力自必更大。因此，鎮江府戶口之所以集中於府城，一如汀州，與農村戶口達到飽和有若干關係。此外交通和軍事的因素也促成城市人口的急速增加。就交通來說，鎮江府有運河連接首都臨安，位當各路前往臨安的要衝，爲賦稅、軍糧與商品轉運的樞紐。嘉定鎮江志稱爲「國賦所貢，軍須所供，聘介所往來，與夫蠻商蜀賈荆湖閩廣江淮之舟，湊江津，入漕渠，而徑至行在所。」（嘉定鎮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門水篇丹徒縣條）交通的便利，促進城市商業的發達，自然會吸引鄉村過剩的人口遷居城市謀生。就軍事來說，鎮江府與建康府、池州、江州、鄂州同爲南宋沿江重鎮，駐有大軍（註一五），「大軍分戍城之內外，又有舟師數萬在江下。」（輿地紀勝卷七兩浙西路鎮江府篇）大量軍隊的駐紮，也可以促進商業的繁榮（註一六）。在以上各種因素共同影響下，鎮江府城的戶口自必大增，市區也因而日益擴張。嘉定鎮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門水篇丹徒縣條：

同上：

（漕）渠自江口行九里，而達於城之南門，民居商肆，夾渠而列，渠岸狹不盈咫。

自城南闔以抵江口，隨地勢曲折，爲里者九。……齊民瀕渠而居，侵冒臨跨，日月滋甚。

城內既不能容納新增的戶口，民居、商店因而向城外沿着運河發展，甚至侵占河隄，使得運河愈來愈窄。此外，傍鎮江府城又因戶口的增加而興起一個附屬的市鎮江口鎮，有居民一千六百戶（見表六），雖名爲鎮，戶數已較荆門軍及嶧縣的坊郭戶爲多，僅比徽州郡城少三百餘戶。鎮江府丹徒縣農村戶口所占的比例所以不高，其原因與汀州相似，仍是由於城市的發展。

汀州和鎮江府的城市發展，說明了商業在南宋經濟活動中的重要性在逐漸提高。在南宋全國戶口普遍增加的情況下（註一七），這種現象並不只限於汀州和鎮江府。例如南宋首都臨安，就是一個比汀州和鎮江府更繁榮的大城市（註一八），農村戶口所占的比例必然更低；而在農村戶口仍然占總戶口大多數的地區，城市也有發展的跡象，例如鄞縣，農村戶口占百分之八十七點二，而在坊郭中，「生齒既繁，侵冒滋多，甚至梁水而楹，跨衢而宇，往來間阻，輿馬尤病。」（寶慶四明志卷三敍郡下坊巷條）又如漢陽軍，農村戶口占百分之八十六點九，而坊郭三千戶中，「郭內之民僅千家」，「郭外沿江之民幾二千家」（勉齋集卷十與李侍郎夢聞書），城外居民要比城內居民多一倍。總之，南宋時期農業仍然是國家的經濟基礎，農村戶口仍然占全國戶口的大多數，但是許多城市正在發展，城市戶口不斷增加，在總戶口中所占的比例逐漸上升，而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的地位則逐漸下降。

二　南宋農村戶口的社會結構

農村戶口在南宋戶口中的比率雖然逐漸下降，但是仍然占總戶口的大多數，農業經濟在經濟結構中仍居主要的地位，農村戶口的經濟能力，仍然是南宋經濟的基礎。南宋的農村社會，由上下幾個經濟能力不同的階層所構成，即官戶、上戶、下戶與客戶（註一九）。

客戶是南宋農村社會的最下層。客戶的名稱，始見於唐代，與土戶對稱。唐代客戶係指從外州縣移入的戶口（註二〇），至宋代客戶的意義已有所改變。宋代的戶籍，將住戶畫分爲主戶與客戶

，其分別主要以是否繳納常賦爲依據，主戶繳納常賦，客戶則否；由此引伸而以有無常產爲標準。會要兵二鄉兵篇義勇保甲門政和三年九月九日條：

樞密院言：「保甲令諸主戶兩丁以上選一丁，並令附保。」詔：「應稱主戶處並改爲稅戶。」

同上食貨六六身丁錢篇乾道九年十月一日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

有所謂稅戶，有所謂客戶。稅戶者，有常產之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僑寓者也。

可知主戶卽稅戶，擁有常產，若客戶則無常產，往來不定，有若僑寄，所以謂之僑寓。由於沒有田產，故客戶多租佃他人土地或爲人傭作以謀生。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保伍團籍之法：

某人係客戶，元係何處人氏，租種是何人田地。

陳淳北溪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

其餘客戶，則全無立錐，惟藉傭雇，朝夕奔波，不能營三餐之飽。

換言之，客戶在農村中是佃農或傭工。由於客戶自己沒有田產，仰賴他人的土地爲生，所以他們是農村中經濟能力最低的階層。

這一經濟能力最低的階層，在南宋農村戶口中所占的比率，可從各地方志的記載求出，如表十：

表十：

地區	年代	總戶數	客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建康府	景定	一一，七七八七	一，四二四二	一二、二%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二風土志民數
上元縣	同右	一，八七四六	七四六六	三九、八%	條
江寧縣	同右	一，三六一一	二三五七	一六、六%	
句容縣	同右	二，五三六六	二九九六	一一、八%	
溧水縣	同右	二，四七六一	二三五九	九、五%	
溧陽縣	同右	六，三九八三	○	○	
徽州	乾道八年	一二，〇〇八三	七四八八	六、二%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
歙縣	同右	二，五九四三	四〇九	一、六%	同右卷三歙縣戶口條
休寧縣	同右	一，九五九七	○	○	同右卷四休寧戶口條
祁門縣	同右	一，五五三六	三九六一	二五、五%	同右祁門戶口條
婺源縣	同右	四，二八六四	九〇九	二、三%	同右卷五婺源戶口條
績溪縣	同右	八三九一	三四一	四%	同右績溪戶口條
黟縣	同右	七七六九	一八六八	二四、一%	同右黟縣戶口條
平江府	慶元	三，八九四二	三七〇〇	九、五%	淩萬頃等淳祐玉峯志卷上戶口條
崑山縣					

慶元府	乾道四年	一三，六一七二	三，一三四七	二三、一%	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上戶口條	
奉化縣	寶慶	三，二六五二	二六五九	八、一%	同右卷十五奉化縣志敍賦戶口條	
定海縣	同右	一，九一一九	一六四八	八、六%	同右卷十九定海縣志敍賦戶口條	
昌國縣	同右	一，三五四一	五八七六	四三、四%	同右卷二十昌國縣志戶口條	
台州	嘉定十五年	二六，六〇一四	七，六二九四	二八、六%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	
臨海縣	同右	七，三九九七	一，九八三〇	二六、八%		
黃巖縣	同右	六，八八九八	一，九六八五	二八、六%		
天台縣	同右	四，三八四一	一，二二五一	二七、五%		
僊居縣	同右	三，八七六〇	一，〇八五〇	二七、九%		
寧海縣	同右	三，五五一八	一，三六七八	三八、八%		
福州	淳熙	三二，一二八二	一〇，九六三一	三四、一%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一戶口條	
閩縣	同右	三，二七四一	一，〇五一三	三二、一%		
侯官縣	同右	二，六九一一	七五四〇	二八%		
懷安縣	同右	二，三三一〇	六九三七	二九、八%		
福清縣	同右	四，八五一二	一，〇六二一	二一、九%		
長溪縣	同右	四，六三二四	二，六三五五	五六、九%		
古田縣	同右	二，三六二五	九四八二	四〇、一%		
連江縣	同右	一，八七一四	四八三〇	二五、八%		

長樂縣	淳熙	一，三二六四	四一〇八	三一%	
永福縣	同右	二，一三六七	一，一七八六	五五、二%	
閩清縣	同右	一，三五五九	六七一二	四二、二%	
羅源縣	同右	一，二三九一	三二五八	二六、四%	
寧德縣	同右	二，〇二四九	七四〇〇	三六、五%	
廣州	同右	一八，五七一三	一〇，三六二三	五五、八%	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廣州府條引南海志

表十所示客戶比率，建康府溧陽縣及徽州休寧縣爲零，可能由於失記，其他地區比率有低至百分之二以下者，也有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以縣爲單位作比較，畫分爲三等級，卽百分之二十以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以上，則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爲最多，占總數一半以上。事實上，比例較小的州縣也可能有失記的情形，例如定海縣，當時人的印象是「客戶猥衆」（戴栩浣川集卷五定海七鄉圖記），而客戶比例只有百分之八點六，似與實際情形不符。又上表所列總戶數，係包括坊郭及鄉村的戶口，並非純爲農村客戶所占的比率。從若干資料看來，城市客戶的比率要比較農村爲高。以徽州、汀州爲例，如表十一：

表十一：

地區	年代	總戶數	客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徽州 坊郭	寶慶三年	三八八七	七八九	二〇、三%	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一戶口條
徽州 鄉村	寶慶三年	一三，一〇五五	九四〇六	七、二%	
汀州 坊市	祖帳戶	五二八五	二三九六	四五、三%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汀州 鄉村	祖帳戶	一四，五〇三六	四，五五二一	三一、二%	
汀州 坊市	遞年見管戶	七，二六二六	三，九一七〇	五四、四%	
汀州 鄉村	遞年見管戶	一四，九七三五	五，六〇九一	三七、五%	
汀州 坊市	見管戶	七，三一四〇	三，九三八一	五一、一%	
汀州 鄉村	見管戶	一五，〇二九三	五，六四三六	三七、七%	

如此，則表十所列各地區農村客戶所占比率，當要較表中所示者爲低，但因農村戶口普遍占各地區總戶口的大多數，這一誤差不會很大。總之，就大半地區客戶占總戶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這一事實看來，農村中客戶的數量是不容忽視的。

較客戶爲高的階層卽主戶。主戶又可分爲上戶及下戶二階層。上戶、下戶的畫分，是由戶等制度而來。宋代的戶籍登記，爲了便於差役與科敷，將戶口按財力的高下分等，以較高的戶等負担較

重的差役或科敷。戶等在北宋曾幾經變更（註二一），在南宋時則將坊郭分爲十等，鄉村分爲五等（註二二）。鄉村五等戶中，又有上四等與下五等之分，而下五等戶又稱爲五等下戶。彭龜年止堂集卷六議紹興和買疏：

今既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

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條載紹興府守臣王希呂奏對：

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自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一概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

可知南宋的制度是以第一至第四等戶爲上戶，第五等戶爲下戶。此外，也有一部分記載，把戶口分爲「上三等戶」或「四、五等貧民」（註二三），因此，也可以稱第一等至第三等戶爲上戶，第四、第五等戶爲下戶。

下戶的經濟情況，僅比客戶略優，同屬農村社會的下層。他們雖然擁有田產，但是數量很小，往往不足以維持生活，必須另外租佃他人土地耕作以補助生計。以紹興府爲例，據上引王希呂奏狀，紹興府自物力三十八貫五百文以下爲第五等戶，而紹興府計算物力的標準是將田畝分爲六等，最上等的田畝每畝計物力錢二貫七百文，最下等的田畝每畝計物力錢九百文（註二四），則第五等戶最多僅有第一等田十四畝或第六等田四十二畝而已。下戶租佃他人土地耕作，見於南宋官方的記載

。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保伍團籍之法：

某人係下戶，作何營運，或租種是何人田畝。

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

下戶合要糴米者幾家：

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別經營甚業次）。

不作田幾家，各開戶名，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兼經營甚業次）。

作他人田幾家，各開戶名，係作某人田，大人幾口，小人幾口（兼經營甚業次）。

因此，下戶在農村中可以說是自耕農兼佃農。這種經濟狀況，實際上比客戶好不了多少，所以在南宋的文獻中，下戶常被稱爲貧民。

下戶在南宋農村戶口中所占的比率，可分別從下戶在主戶中所占的比率及下戶在總戶口中所占的比率兩方面看。下戶在主戶中所占的比率甚大，約爲百分之九十左右。朱文公文集卷十六奏救荒事宜狀：

今再抄箚山陰、會稽兩縣口數，以約六縣之數，則山陰、會稽丁口半於諸暨、嵊縣，而比新昌、蕭山相去不遠，絕長補短，兩縣當六縣四分之一，今抄箚山陰、會稽四等、五等貧乏之民，計三十四萬口，四等之稍自給及上三等者不預焉，則統計六縣之貧民，約須一百三十萬口，併上戶當不下百四十萬。

則紹興府除上虞、餘姚二縣外，其餘合山陰、會稽、諸暨、嵊縣、新昌、蕭山等六縣主戶共凡一百

四十萬口，其中貧民爲一百三十萬口，約占主戶總口數的百分之九十三。又呂祖謙東萊集卷一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臣謹按本州丁籍，通計六縣，第一至第四等戶止有一萬七百一十八丁；其第五等有產稅戶共管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雖名爲有產，大率所納不過尺寸分釐升合秒勺，雖有若無，不能自給。

則嚴州第一至第五等有產稅戶共有八萬二千二百一十七丁。其中第五等有產稅戶占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約占主戶總丁數百分之八十七。又秦九韶數學九章卷五下賦役均科綿稅條：

問縣科綿有五等戶，共一萬一千三十三戶，共科綿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上等一十二戶，副等八十七戶，中等四百六十四戶，次等二千三十五戶，下等八千四百三十五戶，欲令上三等折半差，下二等比中等六四折差科率求之，問各戶納及各等幾何？

這雖是一題數學應用例題，但題目內容實際反映了此書作者對當時社會的印象。據題中所說，則在五等戶一萬一千三十三戶中，下二等戶共有一萬零四百七十戶，約占主戶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下戶在農村總戶口中，其比率約占三分之二。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九知達州李君墓誌銘：

公凡歷四郡，始守隆慶，……地磽瘠，合伍縣戶口不滿三萬餘，而下戶居三之二。

可知隆慶府的下戶占總戶數的三分之二。又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奏台州免納丁絹狀：

第五等人戶計一十九萬九千八十四丁。

若以台州在嘉定十五年時主客戶人丁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註二五）計算，則台州第五等人丁

數約占總丁數的百分之六十三，也將近三分之二。此外，如婺州有「貧乏家七十萬口」（朱文公文集卷七乞留婺州通判趙善堅措置賑濟狀），興化軍莆田縣有「下戶萬九千」（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八陳、曾二君生祠），饒州「六邑窮民有籍于官者二十萬戶」（盤洲文集卷四十六奏旱災劄子），南康軍「諸縣下戶口數萬」（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七與江東提舉劄子），雖然無法算出其在農村戶口中所占的比率，卻足以證明貧民的衆多，在這幾個地區也必然占戶口中的多數。下戶中固然有上戶爲降低戶等以規避差科而析出的詭戶在內（註二六），但這些詭戶多是「有產無丁」之戶（註二七），而前引資料多是丁數或口數，自然不會影響到本文的論證。總之，南宋農村中除了偶有富戶聚居的情形外（註二八），一般說來，貧乏下戶是南宋農村戶口中的主要部分。

上戶是南宋農村社會的中層和上層。從經濟能力看，上戶所包括的範圍甚廣，同是上戶，物力有高達一萬貫的，也有只有三百貫的（註二九）。因此，上戶之中，又可以分爲富家與中產之家，無論富家或中產之家，都擁有足够維持生活的田產，並且招有佃戶耕作。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

富家有米可糶者幾家，除逐家口食支用供贍地客外，有米幾石可糶（鄉例糶數卽依鄉例），開客戶姓名米數（併佃客、地客姓名）。

富家無餘米可糶者計幾家，而僅能自給其地客、佃客不闕，仍各開戶名（並佃客、地客姓名）。

中產僅能自足而未能盡贍其佃客、地客者計幾家（開戶名，取見佃客、地客之名，所闕之

數）。

可知富家或中產之家，都有土地出租給其中應有相當數量的地主。

上戶在農村戶口中所占的比例很低，百分之七，而其中又以中產之家居多。中，他條具溫州近城三十里內擁有田產畝以上者四十九戶，有田一百畝以上者以下者一千六百三十六戶（水心先生別的標準，這一千九百五十三戶都屬於一百五十畝以上至四百畝者占百分之一產，大約在兩百畝以下（註三〇），可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塾本州（潭州）管下名爲產米之。

北溪先生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鹽漳土瘠薄，民之生理本艱，與百者千戶中未一二。

方逢辰蛟峯文集卷五青溪縣（按：即淳安縣）修學記：

青溪，嚴（嚴州）上流，……豪家畝不能百，甲邑版者不十室，而歲收斛不滿數百，甚矣民之窮也。

溫州、潭州是屬於比較富庶的地區，漳州、嚴州則屬於比較貧瘠的地區，可見無論貧瘠或富庶的地區，農村中富家都僅占少數。文天祥在吉州的鄉里，是江西產米最豐的地區（註三一），千餘家中可以有三十戶大家出米賑糶（註三二），已可算是富家衆多。

在富家中有一部分享有特權的戶口，即官戶，是農村社會的最上層。官戶即品官之家，享有免除差科的特權（註三三）。由於官戶同時具有政治勢力及經濟特權，其中雖然也有僅能自足甚或貧乏者，但通常都是農村中的首富，擁有農村田產中的最大部分。會要食貨六一限田雜錄乾道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省言：

差役之弊，大抵田畝皆歸官戶。

可知官戶在農村中擁有最多的田產。而在南宋晚年撫州樂安縣三十餘戶首富中，大部分都是官戶。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四月十九日勸樂安縣稅戶發糶榜：

出等稅家彰彰在人耳目者，已略得其概。如詹良卿登仕，則甲於一邑四鄉者也，曾料院、許道州、詹季宏官人、曾正則官人、曾季同官人、詹明伯官人，皆邑內蓄米之多者；……如康元甫官人、周叔可官人，則甲於天授、樂安兩鄉者；如永豐湖西羅袁敎、羅連幹之寄莊，則甲於雲蓋一鄉者也；他如黃景武官人暨景文、景憲、景雲等官人四兄弟，黃子光官

人暨子大、子忠、鳳孫等官人、及黃漢舉官人、陳季升官人、陳子清官人、黃晉甫官人、黃信甫官人、丘子忠官人、鄧子清官人、張彝仲官人、張普卿官人、曹季毅官人、曾季常官人、鄭榮甫官人、鄭憲甫官人與鄢甲頭，此四鄉蓄米之多者。

這種現象，說明官戶不僅在政治上是掌握實權的分子，在經濟上也自成一個階層，是擁有多量田產的大地主，高踞農村社會的最上層。

官戶在農村戶口中所占的比例，比其他各階層都低。紹熙二年全國共有官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員（註三四），以之與紹熙四年全國戶數一千二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三戶（註三五）比較，官戶數只占總戶數的千分之三。又淳熙三山志載有福州及其屬縣官戶數目，可用來求取福州官戶所占的比率，如表十二：

表十二：

地區	總戶數	官戶數	比率	資料來源
福州	三二，一二八四	二四四三	〇、八%	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一戶口條
閩縣	三，二七一四	六三〇	一、九%	
候官縣	二，七〇一一	六八〇	二、五%	
懷安縣	二，三三一〇	三四七	一、五%	
福清縣	四，八五一二	一四四	〇、三%	

長溪縣	四，六三二八	三八	〇、一%
古田縣	二，三六二五	三二	〇、一%
連江縣	一，八七一四	八一	〇、四%
長樂縣	一，三二六四	一四〇	一%
永福縣	二，一三六七	一三六	〇、六%
閩清縣	一，四五五九	一二二	〇、八%
羅源縣	一，二三九一	五三	〇、四%
寧德縣	二，〇七四九	三六	〇、一%

可知在福州管下十二縣中，官戶最多的候官縣也只有六百多戶，占總戶數不及百分之三；大部分縣分官戶都在一百五十戶以下，所占比例不及百分之一，甚至只有千分之一（註三六）。福建爲南宋人文發達之區，福州爲福建首府，官戶所占比例已如此低，其他大部分人文發達程度不及福州的地區，官戶所占比例自然更低。因此，在南宋農村中經濟能力最高的官戶階層，在農村戶口中却是所占比例最低的一個階層。

從上文的討論，可知南宋農村戶口大多數是客戶與下戶，並屬貧乏之家；而少數的上戶及官戶，又大部分是中產之家，僅能自給，富家在南宋農村戶口中只占很少數。因此，南宋農村戶口的社會結構是屬於金字塔狀的型態，貧困者甚多而富足者甚少，並且缺乏有力的中產階層。

三　南宋農村每戶的平均口數

南宋農村戶口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農家每戶的平均口數。就農村經濟來說，農戶是共同生活、生產以及消費的基本羣體，一戶有多少口，直接關係到農家有多少勞力可以投入生產，以及生產所得是否足供全家的消費。由於宋代官方所記載的戶口數字，每戶平均口數要比歷代爲少，因此久爲研究宋史的學者所注意，並且對這一個現象提出了幾種不同的解釋（註三七）。本文專就南宋時期，以前輩學者的研究爲基礎，並提供若干尚未被利用的史料，重新檢討這一個問題。

南宋全國性和地方性的官方例行戶口記載，大部分都分爲戶、口兩項，也有一小部分分爲戶、丁兩項，而在後者中，又有一部分記載再把丁分爲丁和不成丁（包括老幼廢疾）兩項。但無論如何畫分，每戶平均的口數或丁數都僅有一人多或兩人多。這種現象，在全國、諸路或郡縣都相同，只有很少數的例外。茲據文獻通考以及各地方志，列舉南宋全國及地方每戶平均口（丁）數，如資料中有城、鄉戶口之分時，卽僅列鄉村戶口數字，如表十三：

表十三：

地區	年代	戶數	口（丁）數	平均數	資料來源
全國	紹興三十年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一、六九	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同右	乾道二年	一二三三，五四五〇	二五三七，八六八四	二、〇六	

同右	紹熙四年	一二三〇，二八七三	二七八〇，五〇八五	二、二七	
同右	嘉定十六年	一二六七，〇八〇一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二、二三	
兩浙路	同右	二三二，〇三二一	四〇二，九九八九	一、八一	
江東路	同右	一〇四，四二六二	二四〇，二〇三八	二、二九	
江西路	同右	二三六，七九八三	四九五，八二九一	二、一九	
淮東路	同右	一二，七三六九	四〇，四二六一	三、一八	
淮西路	同右	二一，八二五〇	七七，九六一二	三、五一	
廣東路	同右	四四，五九〇六	七七，五六二八	一、七四	
廣西路	同右	五二，八二二〇	一三二，一二〇七	二、五〇	
湖南路	同右	一二五，一二〇二	二八八，一五〇六	二、三〇	
湖北路	同右	三六，九八二〇	九〇，八九三四	二、四五	
福建路	同右	一五九，九二一四	三二三，〇五七八	二、〇二	
京西路	同右	六二五二	一，七二一一	二、七五	
成都府路	同右	一一三，九七九〇	三一七，一〇〇三	二、七八	
利州路	同右	四〇，一一七四	一〇一，六一一一	二、五三	
潼川府路	同右	八四，一一二九	二一四，三七二八	二、五五	
夔州路	同右	二〇，七九九九	二七，九九八九	一、三五	
建康府	景定	一一，七七八七	二二，八一九六	一、八八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二風土志民數條
上元縣	同右	一，八七四六	二，四五四二	一、三一	

江寧縣	同右	一，三六一一	一，八五三二	一、三六		
句容縣	乾道	二，八三九三	七，二八一六（丁）	二、五六		
同右	景定	二，五三六六	五，七三四三	二、二六		
溧水縣	同右	二，四七六一	五，三一二五	二、一五		
溧陽縣	乾道	三，一二一二	六，八九三一	二、二一		
同右	景定	六，三九八五	一三，〇七〇五	二、〇四		
徽州（鄉村）	寶慶三年	一三，一〇五五	二一，三八二二	一、六三	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一戶口條	
歙縣	嘉定	四，四四三二	五，五九三二	一、二五		
休寧縣	寶慶三年	一，九六二六	四，六〇三八	二、三五		
婺源縣	嘉定	四，四四三二	五，五九三二	一、二五		
績溪縣	寶慶	九六八四	二，六二九七	二、七二		
黟縣	端平	八三三六	一，九三四七	二、三二		
鎮江府	乾道六年	六，三九四〇	一二，一二二〇	一、八九	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	
同右	嘉定	一〇，八四〇〇	六四，四一〇〇	五、九二		
同右	咸淳	七，二三五五	三九，七三四四	五、四九		
丹徒縣	乾道六年	一，八八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一、七一		
丹徒縣	嘉定	二，七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六、二八		
同右	咸淳	一，四〇八一	七，六三五五	五、四二		

丹陽縣	乾道六年	二，五二四〇	五，五九八〇	二、二三	
同右	嘉定	三，五二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	六、二一	
同右	咸淳	二，二七六八	一一，八四六一	五、一九	
金壇縣	乾道六年	一，九九〇〇	三，三〇四〇	一、六六	
同右	嘉定	三，〇三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六、三四	
同右	咸淳	二，六八〇〇	一六，四六一三	六、一九	
臨安府	乾道	二〇，五三六七	五五，二六〇七	二、六九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
同右	淳祐	三八，一三三五	七六，七七三九	二、一八	
同右	咸淳	三九，一二五九	一二四，〇七六〇	三、一七	
錢塘縣	乾道	四，六五三一	六，八九五一	一、四八	
同右	淳祐	四，七六三一	九，八三六八	二、〇七	
同右	咸淳	八，七七一五	二〇，三五一一	二、三二	
仁和縣	乾道	五，七五四八	七，六八五七	一、三三	
同右	淳祐	六，四一五〇	二二，二一二一	三、四七	
同右	咸淳	九，八六一五	二二，八四九五	二、三二	
餘杭縣	乾道	一，九八一七	二，九九一一	一、五一	
同右	淳祐	二，六五〇〇	一四，〇二八二	五、二八	
同右	咸淳	二，五九〇七	一二，六九六六	四、九〇	
臨安縣	乾道	二，四二六一	四，四七四三	一、八四	

江陰軍	紹定				
同右	淳祐	二，五六一一	一二，七八九九	四、九九	
同右	咸淳	二，五九〇七	一二，六九六六	四、九〇	
於潛縣	乾道	二，〇二九五	四，六二九二	二、二八	
同右	淳祐	二，〇七五一	一一，二二九一	五、四一	
同右	咸淳	二，〇八〇三	一一，一九七〇	五、三八	
富陽縣	乾道	一，九九二三	三，六〇一七	一、八〇	
同右	淳祐	三，〇〇六三	一五，五三六九	五、一七	
同右	咸淳	二，九九八五	一四，九八九八	四、九九	
新城縣	乾道	一，二四八三	三，〇六五一	二、四六	
同右	淳祐	一，七九〇八	八，七五二八	四、八八	
同右	咸淳	一，八〇七一	七，九八一六	四、四二	
鹽官縣	乾道	五，〇八三一	五，九三四四	一、一七	
同右	淳祐	五，七三〇三	一四，〇五二七	二、四五	
同右	咸淳	五，六九〇四	一三，九八七〇	二、四六	
昌化縣	乾道	一，〇〇一三	一，四〇三三	一、四〇	
同右	淳祐	一，二七九四	六，八四八一	五、三五	
同右	咸淳	一，三六七八	五，九一六〇	四、三二	
江陰軍	六，四〇三五	一〇，五八一二	一、六五		

朱昱重修毗陵志卷七食貨志一戶口條

紹興府	嘉泰元年	二七，三三四二	四五，一〇九二（丁）	一、六五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	
會稽縣	同右	三，五四〇六	五，六一五九（丁）	一、五九		
山陰縣	同右	三，六六五二	六，一九四四（丁）	一、六九		
蕭縣	同右	三，九七九二	七，一〇五五（丁）	一、七八		
同右（鄉落）	嘉定	三，二〇〇〇	五，六八一八（丁）	一、七七	剡錄卷一版圖篇	
諸暨縣	嘉泰元年	四，二四二四	七，四九五八（丁）	一、七七	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	
蕭山縣	同右	二，九〇六三	四，四六四三（丁）	一、五四		
餘姚縣	同右	三，〇〇八三	四，三三七九（丁）	一、四五		
上虞縣	同右	三，〇三〇三	四，三三七九（丁）	一、四三		
新昌縣	同右	二，八八二〇	四，八一三七（丁）	一、四五		
慶元府	乾道四年	一三，六〇七二	三三，〇九八九	二、四三	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上戶口條	
鄞縣（鄉村）	寶慶	三，六二九六	五，六四一一	一、五五	同右卷十三鄞縣志敍賦戶口條	
奉化縣	同右	三，二六五六	六，〇五二一	一、八五	同右卷十五奉化縣志敍賦戶口條	
定海縣	同右	一，九一一九	五，六四九二	二、九五	同右卷十九定海縣志戶口條	
昌國縣	同右	一，三五四一	四，一五〇二	三、〇六	同右卷二十昌國縣志戶口條	
婺州	紹興	一五，四三二九	三〇，三〇六六（丁）	一、九六	王懋德等萬曆金華府志卷五戶口條	

平江府	淳熙十一年	一七，三〇四二	二九，八四〇五	一、七二	范成大吳郡志卷一戶口稅租條
崑山縣	淳祐	四，五三六八	一三，四五〇〇	二、九六	淳祐玉峯志卷上戶口條
嚴州	紹興九年	七，二二五六	一一，一三九四（丁）	一、五四	董弅嚴州圖經卷一戶口條
同右	淳熙	八，八八六七	一七，五九三三（丁）	一、九八	鄭瑤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條
同右	景定	一一，九二六七	三二，九二〇六	二、七六	
建德縣	紹興九年	一，六九〇六	二，二六五六（丁）	一、三四	嚴州圖經卷一戶口條
同右	淳熙	二，四八三一	三，七八九一（丁）	一、五三	
淳安縣	紹興九年	一，五三四六	二，五二九二（丁）	一、六四	
同右	淳熙	一，八七二六	四，五七九七（丁）	二、四四	
台州	嘉定十五年	二六，六〇一四	五四，八〇二九（丁）	二、〇六	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一戶口條
臨海縣	同右	七，三九九七	一五，五七四四（丁）	二、一〇	
黃巖縣	同右	六，八八九八	一四，〇五六三（丁）	二、〇四	
天台縣	同右	四，三八四一	八，九三四七（丁）	二、〇四	
僊居縣	同右	三，三九九四	七，〇八九五（丁）	二、〇九	
寧海縣	同右	三，五五一八	九，一五八〇（丁）	二、五九	
福州	建炎	二七，〇二〇一	四〇，七三〇四	一、五一	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一戶口條
同右	淳熙	三二，一二八四	五七，九一七七（丁）	一、四九	

閩縣	淳熙右	三，二七四五	五，八七九六	一、七九		
候官縣	同右	二，六九一一	五，九一九〇	二、二〇		
懷安縣	同右	二，三三一〇	六，六三八一	二、八五		
福清縣	同右	四，八五一二	二，八六九四	〇、五九		
長溪縣	同右	四，六三二四	九，六四九八	二、〇八		
古田縣	同右	二，三六二五	八，四五九一	三、五八		
連江縣	同右	一，八七一四	三，一六五三	一、六一		
長樂縣	同右	一，三二六四	五，八〇五七	四、三九		
永福縣	同右	二，一三六七	二，六六五三	一、二五		
閩清縣	同右	一，四五五九	二，六四七四	一、八二		
羅源縣	同右	一，二三九一	一，八八〇〇	一、五二		
寧德縣	同右	二，〇二四九	三，九一七五	一、九三		
汀州	慶元祐	二一，八五七〇	四五，三二三〇	二、一二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同右（鄉村）	寶祐	一五，〇二九三	三八，五三九六	二、五六		
漳州	淳祐	一一，二〇一四	一六，〇五六六	一、四三	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卷五漳州府賦役志戶口條	
漳浦縣	嘉定	四，三三八三	五，二一六三	一、二〇	同右卷十九漳浦縣賦役志戶口條	
龍巖縣	淳熙	二，八〇二五	四，〇八三九	一、四二	同右卷二十一龍巖縣賦役志戶口條	
同右	嘉定	一，一八〇〇	一，三九七八	一、一八		

長泰縣	淳熙	八一九二	一，〇一八五	一、二四		同右卷二十三長泰縣賦役志戶口條
同右	嘉定	九一四〇	一，〇一八九	一、一一		
同右	祐	八八九三	一，〇一六〇	一、一四		
潮州	不詳	一一，六七四三	一四，七五七〇	一、二六		永樂大典卷五二三四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荊門軍長林縣	慶元四年	一，〇六〇〇	三，〇五〇〇	二、八八		漫塘文集卷十一回荊門守張寺簿引圖經

據表十三，可知無論全國、諸路或郡縣，每戶平均人數大部分是一人多或兩人多，丁、口兩類的平均數字並沒有差異；僅嘉定、咸淳年間鎮江府諸縣，淳祐、咸淳年間臨安府餘杭、臨安、於潛、富陽、新城、昌化諸縣，淳熙年間福州長樂縣每戶平均在四人以上、七人以下，與一般情形有所不同。上表所列的每戶人數，大部分是口數，只有一小部分是丁數，如果每戶平均口數只有一人多或兩人多，顯然和情理不合。南宋官方戶口記載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原因何在？一般的解釋有三種：漏口說、詭戶說及丁口說。以下分別檢討這三種不同的說法。

一、漏口說。南宋大部分地區的人民，都要負擔身丁錢的賦稅（註三八），這種賦稅按丁徵取，如果一戶丁數多，則所負擔的身丁錢也就重，部分人民爲了逃避這一項負擔而有隱匿丁口的情形，於是導致口數記載較實數爲少。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條：

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三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

，意者蜀中無丁賦，故漏口少爾。

即以戶多口少的原因歸之於爲逃避身丁錢而隱匿丁口。隱匿丁口的現象，在南宋確實存在，以湖州爲例，湖州在紹興三十年因丁口不實而重行調查，其中長興縣「元管丁五萬一千有奇，今排出八萬三千」（會要食貨六六身丁錢篇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呂廣問言），漏口達三萬餘丁，約爲實數的八分之三；至乾道八年，湖州再調查丁口，又在元管二十六萬八千九十九丁之外，排出隱漏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丁（註三九）。漏口無疑爲宋代官方記載戶多口少的原因之一，但並非唯一的原因。以李心傳在朝野雜記中所舉的例證來說，四川每戶平均口數確實較兩浙爲多，但每戶不滿三口，就情理論，仍嫌過少；兩浙路的身丁錢在開禧元年曾獲永久蠲免（註四〇），而嘉定十六年兩浙路每戶平均口數仍然不滿兩口（見表十三），則戶多口少和身丁錢之間是否有絕對的關係，顯屬疑問。而且，人民固然爲了逃避身丁錢而隱匿丁口，但政府也爲了確保稅源而時時調查，如上述湖州在紹興三十年至乾道八年的十餘年間，即有兩次大規模調查丁口的記載，而第二次調查時，漏口數字已比第一次減少甚多。又東萊集卷一爲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

縣吏恐丁數虧折，時復搜括相驗，糾令輸納，謂之貌丁，民間既無避免之路，生子往往不舉。

可知在政府時時調查的措施下，除非生子不舉，經常隱匿丁口也並非易事。因此，漏口只是助長了南宋官方記載戶多口少的現象，而非這一現象的基本原因。

二、詭戶說。南宋人民所負擔的差役和科敷，是根據戶等高下來決定的，部分人民爲了減輕稅

役的負擔，將財產分立爲許多戶，以求降低戶等，宋代記載稱之爲詭名或詭名挾戶（註四一），這種現象，使編籍戶數較實際戶數爲多。詭戶的情形，在南宋相當普遍，多達「每一正戶，卒有十餘小戶。」（陳襄州縣提綱卷四關併詭戶條）「至有一家不下析爲三、二十戶者。」（會要食貨六經界篇紹興十五年二月十日正鈌言）「至有一戶析爲四、五十者。」（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五徐翊墓誌銘）甚至「將一家之產析爲詭名女戶五、七十戶。」（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七月四日條載臣僚言）詭戶衆多，無疑也是宋代官方記載戶多口少的原因之一，但同樣的不足以充分的解釋這一現象。就經濟能力來說，有必要分立詭戶至十餘家以上的，必然是富裕之家，而富戶在南宋農村社會中本占甚少數，因此富戶一家分立的詭戶雖多，但就總戶數看，其影響顯然甚微。紹熙元年，知紹興府洪邁在將和買絹十四萬餘匹蠲減爲十萬匹並重行均數之前，曾作了一次詭戶調查，調查的結果，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條：

> 既而邁等榜示，官民戶立限一月，將詭名挾戶、隱寄田產從實開具，各令實封，經本府及逐縣投櫃首併，不以數目多寡、年歲遠近，並不追理所虧官物，仍免罪責，候限滿開拆，或人戶恃頑不首，鄉司隱庇，即點追最多者送獄根勘。和買局鄉司節次供具到人戶隱寄物力錢七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七貫，計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戶。

以紹興府在嘉泰元年戶數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二（見表十三）計算，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五戶詭戶約占總戶數百分之十七左右，尚不及總戶數的五分之一，不可能造成每戶只有一、二口的現象。而且，除了詭戶之外，隱戶也是逃避稅役的方法之一。袁采袁氏世範卷三冒戶避役起爭之端條：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人爲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七十七李守柔墓碣：

調雷州海康令，稽考簿書，得隱戶甚衆。

勉齋集卷二十五代撫州陳守奏：

國之租稅，所以爲公家經常之用者，顧乃爲姦民變易名字，貿亂簿書，謂之逃戶，夫戶則逃矣，田園顧自若也。

這種隱戶，導致戶數記載較實數爲少，足以和詭戶發生平衡的作用，使戶數記載不可能較實數多出太多。因此，就如同漏口一樣，詭戶也只是助長了官方記載戶多口少的現象，而非這一現象的基本原因。

三、丁口說。宋代戶口記錄中的口，可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口包括男女口在內，狹義的口則僅指男口，包括成丁與不成丁兩部分，而不含女口，宋代官方每年例行戶口記載中的口，是指狹義的口而言，因此每戶平均口數實際就是每戶平均丁數。爲了解宋代官方每年例行戶口記載的性質，必須先了解宋代的戶籍制度。宋太祖在建國之後的第四年，即乾德元年，下詔建立全國戶籍。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十月庚辰條：

始令諸州縣歲所奏戶帳，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須通勘。

可知據宋代最早的規定，女口不包括在州縣每年的例行戶口記載內。這一制度，當爲南宋所遵循。南宋稱戶籍爲「丁帳」（註四二）或「丁籍」（註四三），若與財產錢穀合稱則曰「丁產錢穀」

（註四四），都足以證明官方例行的戶口記載以丁爲對象，不包括女口在內。又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二稅租帳篇：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縣

主客戶丁：新收開闢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郭鄉村主戶丁各若干，客戶丁各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內自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實，具新收、開闢，仍說事因。

這是南宋州縣每年呈交上司的戶籍格式，其中也只提到丁，不提及女口；又其中有「內自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實」一句，而南宋保甲簿的格式，也只記載人丁（註四五），更足以證明南宋官方例行的戶口記載不登錄女口。從慶元條法事類所載的戶籍格式又可得知，宋代戶口記載中的丁也有廣狹二義，狹義的丁指成丁而言，廣義的丁則包括丁中小老疾病所有男口在內。南宋官方例行戶口記載中的總丁數，應是指廣義的丁而言（註四六）。慶元條法事類所載的戶籍格式，可以從部分地方志的戶口記載得到印證。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載嘉泰元年紹興府戶口：

主客戶：二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

丁：三十三萬四千二十

中小老幼殘疾不成丁：一十萬七千七十二

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載嘉定十五年台州戶口：

主客戶：二十六萬六千一十四

人丁：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九

幼丁廢疾：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汀州見管戶口：

戶：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

丁：三十三萬五千一百六

老小單丁殘疾不成丁：一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四

總計口：五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

都把丁與老小殘疾不成丁分別列出，和慶元條法事類的規定相同。而臨汀志把丁與老小單丁殘疾不成丁兩項合稱爲口，更說明大部分官方記載中的口數，其實只是包括丁與不成丁的丁口（註四七）。此說頗能解釋在南宋地方志中的戶口記載，何以時而以口爲單位，時而以丁爲單位，每戶平均人數都是一人多或兩人多（見表十三）；而若干地方志且以口、丁兩個不同單位來比較人數的增減（註四八）。將女口包括在戶口中的惟一資料，是乾道七年詔依知隆興府龔茂良爲賑濟災傷州縣戶口的建議。會要食貨六九戶口雜錄乾道七年九月十六日條：

知隆興府龔茂良言：「……又諸縣戶口，各有版簿。欲併老幼丁壯，無問男女，根括記籍。帥臣監司總其實數，明諭州縣，自今以始，至于來歲賑濟畢事之日，按籍比較戶口登耗。……」詔依。

但這似是爲災荒救濟而發，而非當時通行的制度。至於表十三中每戶平均在四人以上、七人以下各縣，在所有資料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並不足以推翻丁口說，只能說是例外。總之，口數卽丁數應爲南宋官方記載中戶多口少現象的基本原因，由於這一制度的因素，再加上漏口和詭戶，遂使官方記載中每戶平均人數只在一人至三人之間，很少超過三人以上。

官方例行戶口記載中每戶平均口數，既只限於男口，又因受詭戶與漏口的影響，自然不能作爲說明南宋每戶平均口數的依據。至於南宋農村每戶眞正的平均口數，可以從另外一類官方戶口記載求解答。這一類官方記載，是爲了安置流民及救濟災荒而作的臨時統計，沒有漏口和析戶的必要，且無論男女都需要得到救濟，自必包括男女在內。這類戶口，在流移或災荒中，因離散、死亡可能使口數較原有爲少，但每戶平均口數仍較官方例行記載者高出甚多。茲將這類資料中的戶口數及每戶平均口數臚列於下，如表十四：

表十四：

戶口名稱	戶數	口數	平均數	資料來源
南康軍飢民戶口	二，五九七八	二一，七八八三	七、四〇	朱文公文集卷十六繳納南康軍任滿合奏禀事件狀
太平州災民戶口	六，七五〇四	四一，五〇七一	六、一五	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尚書省乞再撥太平、廣德濟糴米狀
廣德軍災民戶口	四，〇五七三	二三，九二二一	五、三一	同 右

興州災民戶口	三四九二	一，九二〇九	五、五〇	會要瑞異三水災篇紹熙二年七月十八日知興州吳挺言
長舉縣災民戶口	一七九	一〇六三	五、九三	同　右
高郵縣復業戶口	一〇八〇	六〇〇〇	五、八九	要錄卷五十一紹興二年二月乙卯知高郵縣鍾離濬言
合肥縣復業戶口	三四四	一九九六	五、八〇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五十一薛季宣行狀
齊安縣復業戶口	三四一	二一一二	六、一八	同　右
臨安府饑民戶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蔡戡定齋集卷六乞賑濟箚子
流移臨安府淮浙災民戶口	五六〇	二〇八一	三、七一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嘉定元年十二月八日臨安府言
流移臨安府江浙災民戶口	八五〇	三六七六	四、三二	同右嘉定二年四月四日臨安府言
撫州災民戶口	三，九〇〇〇	一八，五六九〇	四、七六	同右嘉泰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知撫州陳著壽言

據表十四，每戶平均人口在三點七一至七點四口之間，有四分之三在五口以上，約有一半平均在六口前後，遠較官方例行戶口記載的平均口數爲多，可以視爲比較可信的每戶平均口數。南宋地方官有時以每戶三口或五口計算災民數字（註四九），若以表十四比較，三口應該只是每戶最低限度的口數。劉珙於淳熙二年在江東路救災，「籍農民當賑貸者若干戶，十口以上一斛，六口以上八斗，五口以下六斗；客戶當賑濟者若干戶，五口以上五斗，四口以下三斗。」（朱文公文集卷九十

七劉珙行狀）從這一分配賑貸及賑濟數量的方式看，農村每戶口數大約多在四口至十口之間，四口以下或十口以上均少，否則賑貸及賑濟的最高、最低標準還會再往上及往下移（註五〇）。若以南宋大部分農家（下戶及客戶）所能擁有的田產數與每戶平均口數比較，農家生產顯然有不能供其生活所需的現象。

註釋：

註一：關於坊郭向城外的發展，後文將論及。

註二：參考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頁二三一—二三四。

註三：參考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一三一—一三五。

註四：參考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入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宋晞：宋代的商稅網（收入宋晞：宋史研究論叢）。

註五：常棠海鹽澉水志卷四坊巷門：「阜民坊在鎮前街西，張家街在鎮市北，張搭街在鎮市南，義井巷在鎮市南，塘門街在鎮市南，廣福坊在鎮前街東，馬官人街在市南，海鹽街在鎮市北。」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十六疆域志二鎮市條：「索墅市：市有索墅坊，在上元縣清化鄉，去城五十里。」

註六：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十七夏日田園雜興：「小婦連宵上絹機，大耆催稅急於飛。今年幸得蠶桑熟，留得黃絲織夏衣。」又：「晝出耘田夜績麻，村莊兒女各當家。童孫未解供耕織，也傍桑陰學種瓜。」這類資料甚多。

註七：乾隆汀州府志卷九戶役篇載宋代戶數：「元豐：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戶。慶元：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戶

。寶祐：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戶。」

註八：何紹章等修光緒丹徒縣志卷四輿地志十：「江口鎮：附城。」這是清代的情形。南宋江口鎮的位置不見記載，但據盧憲嘉定鎮江志卷十二宮室志務篇丹徒縣條：「江口稅務在還京門外。」則南宋江口鎮的位置當和清代相同，在鎮江府城之外。按還京門爲鎮江府城西門之一，見同志卷二城池志丹徒縣條。又據同志卷五常賦志均役條：「郡當衝要，土瘠民貧，信使往來，差調繁重，所貴役簡勞均，遞年應辦國信往來合用般擔禮物人夫不踰二千人，係丹徒縣官差撥坊巷人戶充應，然坊正、縣吏不問實用人數多寡，徧於諸坊排門差撥，閭巷騷然。守臣待制史彌堅籍定在城七坊及江口鎮戶口姓名。圖寫住止，內從例合充般擔人，計七千九百三十八人。」可知江口鎮居民在力役上併入府城坊巷人戶輪差，因此可以視爲坊郭的一部分。

註九：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元一統志：「西臨章貢，南接海澨，山深林密，巖谷阻窈。」

註一〇：福建在北宋崇寧元年戶數爲一百零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九（據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計算），至南宋紹興三十二年增至一百三十九萬五百六十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戶口篇，以下簡稱會要），至嘉定十六年又增至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四（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註一一：廖剛高峯文集卷一投省論和買銀劄子：「七閩地狹人稠，爲生艱難，非他處比。」又方勺泊宅編卷中：「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有甚富者，墾山隴爲田，層起如階級然。」

註一二：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兩浙西路鎮江府篇：「地居南北之要。因山爲壘，緣江爲境，控扼大江，爲浙西門戶。」

註一三：葉適水心先生別集卷二民事中：「夫吳、越之地，自錢氏時，獨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故以十五州之衆，當今天下之半。」又會要食貨六一賜田雜錄

乾道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臣僚言：「江、浙尺寸之土，人所必爭。」

註一四：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三申省控辭改差充官田所幹辦公事省劄狀：「惟是浙右之地，濱江皆山，如鎮江、江陰及常州之晉陵、武進，循江而東，岡脈隆起，地磽而多乾。」

註一五：參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十都統制條：「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虜將內侵，楊和王請置江、池二軍。」

註一六：大軍駐紮對城市商業的影響，可以建康府爲例。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馬軍行司移屯之始，連營列戍，軍民憧憧，聚彼貿易，市廛日以繁盛，財力足以倍輸。」鎭江府的情形當亦相同。

註一七：玆據宋史地理志、會要食貨六九戶口篇及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列舉北宋南方各路及南宋全國戶數於後，以見戶口增加的趨勢：元豐三年：一千零一十萬五千一百六十二；紹興二十九年：一千一百零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五；乾道九年：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八；紹熙四年：一千二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嘉定十六年：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百零一。

註一八：南宋臨安繁榮的情形，參考全漢昇：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一九：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臣僚言：「竊見保伍之法，州縣之吏往往視爲具文，並無圖籍可以稽考。蓋一都當有一都之籍，一鄉當有一鄉之籍，一縣當有一縣之籍，一州當有一州之籍，一路當有一路之籍。所謂圖籍者，起於保甲，以五家結爲一小甲，三十小甲結爲一大甲。每甲須當開具：某人係上戶，見係第幾等戶，曾不應役，人丁若干；某人係下戶，作何營運，或租種是何人田畝，人丁若干；某人係客戶，元係何處人氏，移來本鄉幾年，租種是何人田地；某人係官戶，是何官品，曾不析戶。一一籍之

於册。」

註二〇：關於客戶名稱的起源，參考加藤繁：宋代の戶口及宋代の主客戶統計二文（均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陳樂素：主客戶對稱與北宋戶部的戶口統計（載浙江學報第一卷第二期）；方杰人師：宋代人口考實（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册）。

註二一：戶等制度在宋代的演變，參考梅原郁：宋代の戶等制をめぐつて（載東方學報第四十一册，京都）；宋史：宋代戶等考（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三卷第十期）。

註二二：會要食貨六九版籍篇紹興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戶部言：「州縣人戶產業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

註二三：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乾道七年九月一日條：「勑令所擬修下條：諸上三等戶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省取旨。」同上食貨六一官田雜錄慶元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詔：「其人戶占佃不願承買者，日下拘收，別行召賣，其第四、第五等貧民佔佃，候今年秋成後召賣。」

註二四：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慶元三年十二月四日條載汪端義言：「謂如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畝每畝計物力錢二貫七百文，第二等二貫五百，第三等二貫文，第四等一貫五百文，第五等一貫一百文，第六等九百文。」

註二五：據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

註二六：柳田節子在宋代鄉村の下等戶について（載東洋學報第四十卷第二號）一文中曾提出此一懷疑。詭戶的意義，將於下文討論。

註二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布帛篇載淳熙八年紹興帥臣張子顏言：「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爲第四等，降一文以

下即爲第五等，爲詭戶者志於規避，往往只就二、三十貫之間，立爲砧基。今若自有產有丁係眞五等，依舊不科；其有產無丁之戶，將實管田產一十五貫以上並科和買，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敷，庶幾僞五等不可逃，眞五等不受困。」

註二八：這類富戶聚居的農村，見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嘉泰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今豪強之人，利於寬鄉大姓之多而徙焉，家有十餘千之稅，而役有十餘年之次。」

註二九：會要食貨六五役法篇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知忠州張德遠言：「都保內家業物力有及一萬貫者，歇役或至二十年不差，卻差至第三等家業三百貫文人戶。」

註三〇：劉宰漫塘文集卷三十五孔元忠行述：「會屬邑有爭新漲沙田者，公謂……且其爲畝千八百有奇，何啻中民十家之產。」則南宋中產之家所有田產約在兩百畝以下。

註三一：輿地紀勝卷三十一江南西路吉州篇：「吉州地望雖出洪、贛之下，而其戶口繁衍，田賦浩穰，實爲江西一路之最。」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與知吉州江提舉萬頃：「吉號產米，而贛多山少田。」黃氏日抄卷七十五中安撫司乞撥白蓮堂田產充和糴莊：「大江以西，隆興、吉州等處，皆平原大野，產米居多。」

註三二：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與知吉州江提舉萬頃：「某所居里，凡千餘家，常年家中散米一日，不收錢；諸大家以次接續賑糶，可及三十日；隔一日糶，可當兩月。」

註三三：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二科數篇田格：「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一品五十頃，二品肆拾伍頃，三品肆拾頃，四品叁拾伍頃，五品叁拾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拾頃，九品伍頃。」

註三四：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四今日官冗條：「紹熙二年四選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人，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員。」

註三五：據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註三六：此外，遂寧府倚郭小溪縣有官戶五百八十四戶，數量同福州首邑閩縣約略相當，但由於缺乏全縣戶數，無法算出其在總戶數中的比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四紹興二十六年九月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王之望言：「臣留司遂寧，且以倚郭小溪一縣論之，官戶凡五百八十有四。」

註三七：主要論文有加藤繁：宋代の戶口，宋代の人口統計について（收入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卷）；宮崎市定：讀史箚記九宋代戶口統計（收入宮崎市定：アジア史研究㈠）；日野開三郎：宋代の詭戶を論じて戶口問題に及ぶ（載史學雜誌第四十七編第一號）；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第三編第四章宋代の身丁錢と戶口數問題；方杰人師：宋代人口考實；袁震：宋代戶口（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三期）；孫國棟：北宋農村戶多口少問題之探討（載新亞學術年刊第二期）。

註三八：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身丁錢條：「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同條：「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註三九：會要食貨六六身丁錢篇乾道八年五月知湖州單夢言：「本州六縣管二十六萬八千九十九丁，……又續編排出隱漏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丁。」

註四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身丁錢條：「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免除。」

註四一：會要食貨六經界篇紹興十五年二月十日王鈇言：「比來有力之家、規避差役科敷，多將田產分作詭名挾戶。」又見註二七引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四二：會要食貨六九版籍篇紹興七年五月七日比部員外郎薛徽言言：「欲望明飭有司稽考丁帳，覈正文籍，死亡生長，以時書落。歲終縣以丁之數上州，州以縣之數上漕，漕以州之數上之戶部，戶部合天下之數上之朝廷。」同上紹興三十年六月十四日詔：「諸縣歲終攢造丁帳，三年推排物力。」

註四三：會要食貨六九戶口雜錄乾道二年五月九日臣僚言：「兩浙縣丁籍自應虧減。」

註四四：會要食貨六九版籍篇紹興元年二月二十八日臣僚言：「今錢穀簿書皆依法置造。」

註四五：見註一九引會要食貨六六役法篇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條

註四六：會要食貨六九版籍篇淳熙五年二月四日臣僚言：「一丁之歲以上則輸，六十則止，殘疾者以疾丁而免，二十以下者下者也可稱丁，總丁數包括所有男口在內，並不與丁的意來說明總丁數應指廣義的丁而言，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丁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七，不成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嵊縣戶口：「縣郭爲戶一千一百九十四，爲丁一千八百九百八十。……」嘉泰元年嵊縣戶口將人數分爲丁與不成丁縣戶口僅列總丁數，而合縣郭、鄉落計每戶平均一點七六。嘉定嵊縣戶口的總丁數，應包括丁與不成丁等所有男口在

註四七：丁口一詞在南宋史料中常可見到，如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治縣八字法。」會要兵一鄉兵篇乾道四年正月五日前知荊佃戶共管四萬二千二十戶，丁口計一十餘萬。」景定建康……主丁口六萬七千五十，客丁口五千七百六十六。」馮戶部員外郎沈驥編類吳籍，戶計萬餘，丁口再倍。」昌國

註四八：如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一戶口條：「今額：主客戶三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四，……主客丁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又：「建炎以來戶至二十七萬二百有一，口四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以今較之，戶加建炎五之一，口加三之一。」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條：「前志載紹興己未戶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六，丁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四；淳熙丙午戶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七，丁一十七萬五千九百有三。……今爲戶凡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凡三十二萬九千二百有六，比淳熙之數益增。」

註四九：如會要瑞異三水災篇紹熙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臨安府言：「據報到餘杭一縣淹浸之家計二十萬戶，每約三人、五人，約八萬口。」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劄再問蜀中旱歉：「又宣撫司委官將梓潼、陰平兩縣災傷去處，每縣約三千戶，每戶三口。」乾隆瀋陽府志卷四十七藝文志載黃幹中京湖制置司辨糴米狀：「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戶，且以一家五口計之，共十萬口。」

註五〇：一戶十口似多出每戶平均口數甚多，但在宋代十口之家並不罕見。曾鞏元豐類稿卷九救災議：「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呂陶淨德集卷二奏乞相度逐界坊場放免欠錢狀：「每家以十口爲率。」袁說友東塘集卷七峽路山行即事：「田家十口可無饑。」均以一戶爲十人。

（原刊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

白壽彝

一、宋以前南海上的香料貿易與伊斯蘭教徒

海外異香在很早的時候，即已傳入中國。魚豢魏略記大秦草木十二種香，又記大秦通益州永昌的水道，又說『故永昌出異物』（註一）。大概在三國時，域外香料已很有泛海而來的了。南北朝時，南海底交通大開，海南諸國底名香爲南北各史所特稱。續世說卷九記隋煬帝事，說他

『每至除夜，殿前諸位設火山數十，盡沈水香根。每一山焚沈香數車，以甲煎簇之，焰起數丈，香聞數十里。一夜之中，用沈香二百餘乘，甲煎二百餘石。』

除夕一夜銷耗沈水香甲煎香如此之多，這固是隋煬帝之過度底奢侈，也可見當時沈香甲煎來中國者，數量決不會很少的。

入唐以後，關於當時南海貿易的記載較前略詳。這時的香料貿易，在當時的南海貿易中佔一重要的地位。韓愈昌黎集卷二一，送鄭尚書序說：

『若嶺南帥得其人，則一邊盡治，不相寇盜賊殺，無風魚之災，水旱癘毒之患，外國之貨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於中國，不可勝用。』

李翺文集卷十一嶺南節度徐公行狀說：

『蕃國歲來互市，奇珠琦（璹）瑁，異香文犀，皆浮海舶以來。常貢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賈以饒。』

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說：

『（韋堅）穿廣運潭以通舟楫。……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卽於袱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南海郡船卽琦瑁眞珍象牙沈香……。』

這可見香料和犀象珠寶，在唐底進口貨中，同爲主要的商品。唐大和上（尙）東征傳記天寶年間事說：

『（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來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

又說：

『（萬安州大首領馮）若芳每年常刼取波斯舶三二艘，取物爲己貨，掠人爲奴婢。其奴婢居處，南北三日行，東西五日行，村村相次，總是若芳奴婢之住處也。若芳會客，常用乳頭香爲燈燭，一燒一百餘斤。其宅後，蘇芳木露積如山，其餘財物亦稱此。』

當時南海上蕃舶容積之大，及所載香料之多，也約略可以想見。東征傳又記：

「天寶七歲春，榮睿普照師從同安郡來，下至揚州崇福寺大和上住處，和上更與二師作方便，造舟買香藥，備弁百物，一如天寶二載所備。」

揚州爲當時蕃商匯聚之處。依此文所記，則在廣州以外，揚州也是當時的一個香料市場了。

唐時，貴族銷費香料的數量，已很可觀。唐代貴家婦女佩香很盛。杜陽雜編卷下，記咸通九年（西元八六八年）同昌公主出降以後的事，說：

『公主乘七寶步輦，四角綴五色香囊，囊中貯辟寒香，辟邪香，瑞麟香，金鳳香。此香，異國所獻也。仍雜以龍腦，金屑，刻鏤水精，馬腦，辟塵犀，爲龍鳳花。其上仍絡以眞珠玳瑁。又金絲爲流蘇，彫輕玉爲浮動。每一出遊，則芬馥滿路，晶熒照灼，觀者眩惑其目。是時中貴人買酒於廣化旗亭，忽相謂曰：坐來香氣，何太異也？同席曰：豈非龍腦邪？曰：非也，余幼給事於嬪御宮，故常聞此，未知今日因何而致。因顧問當爐者。遂云：公主步輦夫以錦衣換酒於此也。』

公主服用之香可以芬馥滿路，可以襲於輦夫錦衣而仍生異香，已很可見同昌公主用香之盛及其所用香之名貴。新唐書卷七六，楊貴妃傳：

『（楊）國忠既遙領劍南，每十月，帝幸華清宮，五宅車騎皆從。家別爲隊，隊一色。俄五家隊合，爛若萬花，川谷成錦繡。國忠導以劍南旗節，遺鈿墮舄，瑟瑟璣琲狼籍于道，香聞數十里。』

楊府五宅全體出發，可以香聞數十里，他們用香的闊綽比同昌公主還要高出幾倍了。酉陽雜俎卷十九：

『鄭注太和（西元八二七至八三五年）初，赴職河中，姬妾百數，盡騎，香氣數里，逆於人鼻。』

鄭注雖不及楊府五宅派頭之大，但以百數姬妾所帶之香可以散佈數里，逆於人鼻，這種香底數量和品質也就很可觀了。

唐人有以香薰衣者，有以香作食品者，有以香材爲棟梁塗墻壁者。我們所知道的這三件故事，都和唐宰相元載有關。雲谿友議卷下：

『（元載妻）忽因晴霽日景，以青紫絲條四十條，條長三十丈，皆施羅紈綺繡之飾。每條條下，排金銀爐二十枚，皆焚異香，香亘其服。』

杜陽雜編卷上：

『載寵姬薛瑤英，攻詩書，善歌舞，偎姿玉質，肌香體輕。……瑤英之母趙娟亦本岐王之愛妾也，後出爲薛氏之妻，生瑤英而幼以香啗之，故肌香也。』

同卷又說：

『元載末年，造蕓輝堂於私第。蕓輝，香草名也，出于闐國，其香潔白如玉，入土不朽，爛春之爲屑，以塗其壁，故號蕓輝。而更構沈檀爲梁棟，飾金銀爲戶牖，內設懸黎屏風紫綃帳。』

在這三件故事中，薛瑤英之肌雖未必香，即肌香也未必由於啖香，但唐時之有人啖者，却因此而可見。唐人之以香塗壁者，及作建築材料者，除元載外，尚有宗楚客楊國忠。朝野僉載卷三：『宗楚客造一宅新成，皆是文柏爲梁，沈香和紅粉以泥壁，開門則香氣蓬勃。』此宗楚客之以香塗壁也。開元天寶遺事：『國忠又用沈香爲閣，檀木爲欄，以麝香乳香，篩土和爲泥，飾壁。每於春時

，木芍藥盛開之際，聚賓客於此閣上賞花焉。』此楊國忠之以香爲建築材料也。

唐宮中每欲行幸，卽先以龍腦鬱金舖地。到了宣宗，性尙儉約，不許按照老例辦。但宣宗死後，懿宗卽位，雖未必恢復這個舊例，却是一個很會銷費香料的能手。他製造一種香蠟燭，僅僅二寸長，却一夜也點不完，『郁烈之氣可聞於百步，餘煙出其上，卽成樓閣臺殿之狀。』咸通十二年（西元八七一年）冬，他又製兩個高座，賜新安國寺，一個是講座，一個是唱經座，『各高二丈，研檀沈爲骨，以漆塗之，鏤金銀爲龍鳳花木之形，徧覆其上。』更過兩年，他迎佛骨於鳳翔法門寺，『以金銀爲寶刹，以珠玉爲寶帳香舁。仍用孔雀氄毛飾其寶刹，小者高一丈，大者二丈，刻香檀爲飛簾花檻瓦木階砌之類，其上徧以金銀覆之』（註二）。這位會銷費香料的皇帝，倒是能出新鮮花樣的。

清異錄卷下記：

『（唐）中宗朝，宗紀（室？）韋武閒爲雅會，各携名香，比試優劣，名曰鬥香。惟韋溫挾椒塗所賜，常獲魁。』

『寶歷中，帝（敬宗）造紙箭，竹皮弓。紙間密貯龍麝末香。每宮嬪羣集，帝躬射之。中者，濃香觸體，了無痛楚。宮中名風流箭，爲之語曰：風流箭中的人人願。』

開元天寶遺事記：

『楊國忠家以炭屑用密揑塑成雙鳳。至冬月，則燃於爐中，及（乃）先以白檀木（末）舖於爐底，餘炭不能參雜也。』

在這三條記事中，從後二條更可以看出唐時有權有錢的人對於香料是如何地浪費，從前一條可看出當時對於香的考究，已成爲王孫公子底一件正經事了。

唐代貴族所銷費的香料，如上文所列，實大都爲域外產物。辟寒香，辟邪香，瑞麟香，金鳳香，蕓輝，沈檀，沈香，龍腦，鬱金，皆海外香料也。

五代時，香料在南海貿易上的地位雖不甚明白，但這時的權貴對於香料的享受，較之唐時，實有過之無不及。蓍香在這種享受中居主要的地位，也無可疑惑。清異錄卷下記這時的事情，有：

靈芳園『後唐龍輝店安假山水一舖，沈香爲山阜，薔薇水蘇合油爲江池，零藿丁香爲林樹，薰陸爲城郭，黃紫檀爲屋宇，白檀爲人物，方圍一丈三尺。城門小牌曰靈芳園』。

香碗筯『後唐福慶公主下嫁孟知祥。長興四年（西元九三三年），明宗晏駕。唐避亂，明宗諸兒削髮爲苾蒭，間道走蜀。時知祥新稱帝，爲公主厚待猶子，賜予千計。敕器用局以沈香降眞爲鉢，木香爲匙筯，錫之』。

雕香果『（周）顯德元年（西元九五四年）周祖創造供薦之物，世宗以外姓繼統，凡百務從崇厚。靈前看果，雕香爲之，承以黃金。起突疊格，禁中謂之奪眞盤飣』。

雪香扇『（後蜀主）孟昶夏月，水調龍腦末，塗白扇上，用以揮風。一夜與花蕊夫人登樓望月，誤墮其扇，爲人所得。外有效者，名雪香扇。』

山水香『道士譚紫霄有異術，閩王昶奉之爲師，月給山水香焚之。香用精沈，上火半熾，則沃以蘇合油』。

龍酥龍山『吳越外戚孫承祐奢僭異常，用龍腦煎酥，製小樣驪山，山水，屋室，人畜，林木、橋道，纖悉備具。近者畢工，承祐大喜，贈蠟裝龍腦山子一座。其小驪山中，朝士君子見之，云圍方丈許』。

續世說卷九記有

沈香龍『（馬希範）作九龍殿，刻沈香爲八龍，每飾以金寶，長十餘丈，抱柱相向。希範居其中，自爲一龍。其幞頭角長丈餘，以象龍角。凌晨將坐，先使人焚香於龍腹中，煙氣鬱然而出，若口吐然』。

這類銷費香料的方法，顯然和唐代不很相同。這時對於香料底銷費，已參進去許多精細的技巧，有非唐時所能比擬的了。這時所用的香料，如沈香，薔薇水，蘇合油，丁香，薰陸，黃紫檀，降眞，龍腦，都是海外的名產。

五代時，焚香之器頗有攷究者。南唐李煜焚香器，有把子蓮，三雲鳳，折腰獅子，小三神，卍字金，鳳口嬰，玉太古，容華鼎等數十種，都是用金玉製成的。啖香的習慣，在這時的權貴之間也頗普遍。當他們筵會時，「陸珍水異畢陳於前」已是不必說，而許多貴重食品或食品底陪襯品中，於珠花，玉果，蔬筍，酢醢，糖品外，往往有所謂香劑。南唐李璟於保大七年（西元九四八年）召集了一個香讌，自和合煎飲以至佩帶之香，共九十二種。這個盛大的香讌，我們知道其中有許多中國香，但蕃香也一定不少（註三）。

清異錄卷下說：

『高麗舶主王大世選沈香近千斤，疊爲旖旎山，象衡岳七十二峯。錢俶許黃金五百兩，竟不售。』

『海舶來，有一沈香翁，剜鏤若鬼工，高尺餘。舶酋以上吳越王，目爲清門處士，發源於心清聞妙香也。』

這可見香料製成的玩好品，在五代時也有不少從外國來的。

宋史卷四八〇，吳越錢氏世家記宋初的錢氏貢獻，說：

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年）貢白金萬兩，犀牙各十株，香藥一十五萬斤，金銀眞珠瑇瑁器數百事。

開寶九年（西元九七六年）二月，貢白金二萬兩，絹三萬匹，乳香二萬斤。又貢白金五萬兩，錢十萬貫，綿百八十萬兩，茶八萬五千斤，犀角象牙二百株，香藥三百斤。又貢白金十萬兩，絹五萬匹，乳香五萬斤。

太平興國元年（西元九七六年），貢御衣通天犀帶，絹萬匹，金銀瑇瑁器百餘事，金銀鈿器五百事，塗金銀香臺，龍腦檀香床，銀假果，水晶花，凡數千計，價值鉅萬。又貢犀角象牙三十株，香藥萬斤，乾薑五萬斤，茶五萬斤。

太平興國三年，貢白金五萬兩，錢萬萬，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屯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薑萬斤，越器五萬事，錦緣席千，金銀畫舫三，銀飾龍舟四，金飾烏檣木御食案、御床各一，金樽罍醆斝各一，金飾瑇瑁器三十事，金鈿藤盤二，金鈿雕象俎十，銀假果樹十事

，翠毛眞珠花三叢，七寶飾食案十，銀樽罍十，醆斝副焉，金釦越器百五十事，雕銀俎五十，密假果剪羅花各二十樹，銀釦大盤十，銀裝鼓二，七寶飾胡琴五絃箏各四，銀飾箜篌方響羯鼓各四，紅牙樂器二十二事，乳香萬斤，犀角象牙各一百株，香藥萬斤，蘇木萬斤。

這些貢獻或爲錢氏在五代時累年積聚之物。如果是的，則我們看香料與犀象珠寶在貢獻中的比例，及乳香與其他香藥之動輒萬斤，則五代時南海上的香料貿易當不應視唐時爲減也。

宋以前南海香料貿易，在天寶年間似已有伊斯蘭教徒佔相當的地位。唐大和上東征傳記廣州江中波斯舶不計其數，又記馮若芳歲刼波斯舶二三艘，一燒乳頭香一百餘斤。所謂波斯舶，係自波斯灣上開出之船，其間可有許多波斯人，也可有許多阿拉伯人。乳頭香，依後來諸蕃志所記，乃阿拉伯產物，而天寶年間的阿拉伯人也可相信皆爲伊斯蘭教徒。東征傳又記天寶七載在揚州備辦香藥，而舊唐書鄧景山傳記上元元年田神功之亂，揚州底波斯阿拉伯商胡死者數千人。在這些被害的波斯阿拉伯人中，當不少販賣香料的伊斯蘭教徒在內。大中五年，阿拉伯人蘇萊曼底遊記（Salsalat-al-tcwarykh），說：『從外國輸入中國的東西，有象牙，有香料，有銅錠，有玳瑁，有布禪』（註四）。蘇萊曼所謂「從外國輸入中國的東西，」恐怕就是以自己見聞所習，指伊斯蘭教國和中國間的貿易品說的，香料自居一重要的部份。後梁末帝貞明二年，阿拉伯人阿布賽德（Abu Zayid Al-Hasan）輯其見聞，廣蘇萊曼所記，爲作補註一卷。阿布賽德對於香料，顯然露出一種濃厚的興趣。他詳記中國西藏的香麝，蘇可都拉底沈香，和波斯灣一帶出香料的地方。他並說到巴斯拉（Basra）開香料店的人。最有意思的，是他關於箇羅（Kalah）的記載。他說：

『加拉海邦（Kalah Kra）位置在中國與阿拉伯間的半路上。據說這加拉邦底面積，是八十〔平方〕巴拉桑斯（Parasange）。加拉城是個市場，所集中的商業是沈香，樟腦，檀木，象牙，錫，烏木，蘇木，以及其他各種香料，和別種東西。……現在歐曼（Oman）的船就向這地方開去，這地方的船就向歐曼開來』（註五）。

這個香料商業集中的市場箇羅與出產香料的阿拉伯之大城歐曼間船隻往來，所爲何事，甚爲明白。阿拉伯底船隻到達歐曼，既已是走到赴中國途中的半徑，則阿拉伯船更載其本國特產的香料，或增置本國所無的他種香料，循阿拉伯中國間交通之經常道路，繼續東開，直達廣州口岸，極爲情理之常。阿布賽德之書寫成時，雖已唐亡九年，但他所記的材料都屬於成書時的最新情事者畢竟甚少，尤其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更非短時間所可造成的。

册府元龜卷九七一，開元十二年三月下記：

『大食遣使獻馬及龍腦香』。

舊唐書卷十七上，敬宗本紀上，長慶四年九月丁未下記：

『波斯大商李蘇沙進沈香亭子材』。

李蘇沙進香料時，波斯已破滅一百五十六年，而李氏又係往來中國波斯灣上的商人，當是一伊斯蘭教徒。一個伊斯蘭教的商人有力量進貢沈香亭子材，則當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業底規模恐決非小型的。

五代時，關於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有一組風雅故事，陳垣先生考之甚詳。他的回回教入中

國史略說：

『唐時有大食人李彥昇成進士，五代時亦有波斯人李珣，兄妹皆有才名。』

黃休復茅亭客話：「李四郎名玹，字廷儀，其先波斯國人，隨僖宗入蜀，授帥府率。兄珣，有詩名，頗蜜貢馬。玹舉止文雅，頗有節行，以鬻香藥爲業。暮年以爐鼎之費，家無餘財，惟道書藥囊而已」。

何光遠鑑誡錄：「李珣字德潤，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屢稱賓貢，所吟詩句往往動人。尹校書鶚者，錦城煙月之士，與李生常爲善友。遽因戲遇嘲之。李生文章掃地而盡。詩曰：

異域從來不亂常，　李波斯強學文章；
假饒折得東堂桂，　胡臭薰來也不香」。

楊慎詞話：「李舜絃，李珣妹，爲王衍昭儀。饒詞藻，有鴛鴦瓦上一首，誤入花蕊夫人集。詞云：

鴛鴦瓦上幣然聲，　晝寢宮娥夢裏驚；
元是我王金彈子，　海棠花下打流鶯」。

『今花間集選李珣詞不少，李珣集名瓊瑤集。吾因李珣弟李玹以鬻香藥爲業，尹鶚詩又有「胡臭薰來也不香」句，因而聯想到舊唐書李漢傳有波斯賈人獻沈香亭子材事。珣玹疑爲李蘇沙後人，李時珍本草綱目引李珣海藥本草，謂爲唐代詩人。然吾觀海藥本草所引，有段成式酉陽雜俎，則珣

必在段成式後，其爲五代時世業香藥之李珣無疑。然則珣幷知醫，與元末回回詩人丁鶴年之兼擅醫術同，亦回回風俗也』。（註八）

李珣等底風雅故事，固非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正題，但我們從這一組風雅故事中可以得到二點暗示：1.五代時，已有伊斯蘭教底香料商人久居中國內地。2.在這些商人中，有用漢姓仿漢名字，習中國文章詩詞，以「動人」稱者。從頭一點論，則伊斯蘭教徒底香料業已直接深入內地，不過其開端至晚須始於唐末。從第二點論，則一方面可見此種商人與社會交往之頻，因而漢化如此之深，又一方面則可見一部份香料商人求瞭解中國文化之誠。前一點，可以助我們對於唐代伊斯蘭教香料貿易增加認識，後一點對於後來伊斯蘭教徒香料業之發展，也不無關係也。

鐵圍山叢談卷五：

『政和四年，……時於奉宸中得龍涎香琉璃缶琉璃二大篚。……又歲久無籍，且不知其所從來。或云：世宗顯德間，大食所貢。又謂眞廟朝物也。玻璃母，諸瑞以意用火煆而摸寫之，但能作珂子狀，青紅黃白隨其色，而不克自必也。香則多分錫大臣近侍，其模製甚大，而外視不甚佳。每以一豆大爇之，輒作異花氣，芬郁滿座，終日略不歇。於是太上大奇之，命籍被賜者，隨數多寡，復收取以歸中禁。因號曰古龍涎，爲貴也。諸大璫爭取，一餅可直百緡，金玉爲穴而以青絲貫之，佩于頸，時於衣領間摩挲以相示，由此遂作佩香焉』。

新五代史卷七四，占城傳：

『顯德五年，其國王因德漫遣使者莆訶散來貢猛火油八十四瓶，薔薇水十五瓶。……薔薇

水云得自西域，以灑衣，雖敝而香不滅』。

龍涎和薔薇水，皆阿拉伯名產，如鐵圍山叢談所記的龍涎確爲顯德間大食所貢，則五代時伊斯蘭教國底名貴香料之來華者，至少有二種可考了。

二、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在南海貿易中的地位

宋時，南海上的商業大大地發達。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在這時也取得一個明顯的主要地位。當時伊斯蘭教徒販賣的香貨之可考者，有：

一、乳香　諸蕃志卷下：『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之麻囉拔施曷奴發三國深山窮谷中。其樹大概類榕，以斧斫株，脂溢於外，結而成香，聚而成塊，以象輦之，至于大食。大食以舟載易他貨於三佛齊，故香常聚於三佛齊。番商貿易至，舶司視香之多少爲殿最，而香之品十有三。其最上者爲揀香，圓大如指頭，俗所謂滴乳是也。次曰餅乳，其色亞於揀香。又次曰餅香，言收時貴重之，置於餅中。餅香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別。又次曰袋香，言收時止置袋中，其品亦有三，如香餅焉。又次曰乳榻，蓋香之雜於砂石者也。又次曰黑榻，蓋香色之黑者也。又次曰水濕黑榻，蓋香在舟中，爲水所浸漬而氣變色敗者也。品雜而碎者曰斫削，簸揚爲塵者曰纏末，皆乳香之別也』。夏德（F. Hirth）羅志意（W.W. Rockhill）以爲，乳香以香之形狀得名，阿拉伯有香名 laban 者，意亦爲乳。薰陸，廣州音爲fan-luk，古音爲hun-luk，應爲阿拉伯文kundur，或印度文kundu或kundura之對音。麻囉拔即Merbat，施曷即Shehr，奴發即祖法兒（Dufar），乃阿拉伯

Hadramaut Coast之三口岸，所謂產香之區也。夏羅二氏又引馬可波羅遊記說：『奴發（Dufar）在施曷（Esher，即es-Shehr）西北五百哩，爲一巨大著名的佳城。這裏出產許多白香（white incense），產香的樹像小樅樹（fir-tru）一樣。採香時，用小刀在樹上割幾條裂口，香就從裂口裏流下來。有時，因有太陽熱力的原故，不必用刀去割，香也會自己流出來的』。又引班特（Theodore Bent）南阿拉伯香國查勘記（Exploration of the Frankincense Courtry, Southern Arabia）說：『近Cape Risut，有一很大的區域都爲香料樹所覆蓋，它們有像秦皮樹似的綠葉子，有小的綠花，有細瑣的果子。……最好的香料是出在 Hoye和Haski，距麻囉拔約有四日的行程。……其次是出在Cape Risut附近，其中一小部係出在Cape Risut迤西Chiseri地方』『Mount Haghier（在Sokotra）之南，遍山谷全是香料樹。最上品者稱leban laki，其次者稱leban resimi』（註七）。馬氏班氏之說皆足與諸蕃志底記載相參證。

二、龍涎香　嶺外代答卷七：『大食西海多龍，枕石一睡，涎沫浮水，積而能堅。斂人採之，以爲至寶。新者色白，稍久則紫，甚久則黑。因至番禺，嘗見之，不薰不猶，似浮石而輕也。人云龍涎有異香，或云龍涎氣腥能發衆香，皆非也。龍涎於香，本無損益，但能聚煙耳。和香而眞用龍涎，焚之，一銖翠煙浮空，結而不散，座客可用一剪分煙縷。此其所以然者，蜃氣樓臺之餘烈也』。諸蕃志卷下所記略同。夏德羅志意以爲，龍涎香即酉陽雜俎卷四之「阿末香」，「阿末」廣州音Omut阿拉伯文之'anbar也。按酉陽雜俎卷四原文「撥拔力國」條下，說：

『撥拔力國，在西南海中，……土地唯有象牙及阿末香。波斯商人欲入此國，團集數千人

，齋緤布，沒老幼，共刺血立誓，乃市其物」。

撥拔力卽諸蕃志之弼琶囉，在阿拉伯所屬之 Berbera Coast。但酉陽雜俎作者雖知有此香，未必見此香，歷史上遠地異物本名之保持，往往反在傳聞的時候；及習之益久，原名便往往愈不可知了。夏氏羅氏又引愛德銳斯（Edrisi）之說，說最好的龍涎香出在甕蠻（Oman）底海上。「這種東西從海底深處湧出。當大風暴捲起海潮的時候，阿末香就被拋在岸邊，許多人想着這是一種動物底排泄物，但並非如此」。（註八）。此種記載，可以證明代答之頗帶神秘氣息的記錄，亦不爲無據也。

三、蘇合香油　此香爲中國人所知最早的蕃香之一種，魏略與後漢書大秦傳具有記載。梁書亦記此香，並謂此香之來中國者，多摻雜僞品。嶺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白達吉慈尼諸國出產，諸蕃志卷上弼琶囉國白達國吉慈尼國各條下，記本國出產，各有蘇合油或蘇合香油。諸蕃志卷下說：「蘇合香油，出大食國，氣味大抵類篤耨，以濃而無滓爲上。番人多用以塗身，閭人患大風者，亦做之。可合軟膏及人醫用」。弼琶囉卽Berbera Coast，白達卽報達（Baghdad），吉慈尼依夏德羅志意說，爲Ghazni（註九），與麻離拔俱爲阿拉伯屬地。

四、薔薇水　嶺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眉路骨惇出產，各有薔薇水。麻離拔卽麻囉拔（Merbat），眉路骨惇卽諸蕃志卷上蘆眉條下之眉路骨。夏氏羅氏以眉路骨爲蘆眉之首城，蘆眉卽阿拉伯地理家所謂 Rūm Bilād ar-Rūm（意爲希拉人之地），今日所謂小亞細亞（Asia Mnor）也。諸蕃志卷下說：「薔薇水，大食國花露也。……今多採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

焉。其水多雜僞。以琉璃缾試之，翻搖數四，其泡周上下者爲眞。其花與中國薔薇不同』。同書卷上，記施國條下，又說大食人以駝運薔薇水，載舟上來此，與別國交易。伊本霍開（Ibn Haukal）之書也說，波斯灣附近的省分以薔薇水（rose-water）行銷世界各地而馳名。穆開得斯（Makaddasi）說，沙柏（Shapur）城及其山谷出產十種不同的香油，行銷東方極爲廣遠（註十）。

五、蓍梔子　嶺外代答卷七：『蓍梔子出大食國，佛書所謂薝蔔花是也。海蓍乾之，如染家之紅花也。今廣州龍涎之所以能香者，以用蓍梔故也。又深廣有白花，全似梔子花，而五出。人云亦自天竺來，亦名薝蔔，此說恐非是』。代答說梔子和薝蔔花的關係，前後矛盾：「佛書所說薝蔔花」上，似脫一「如」字。梔子，學名Gardenia Florida。薝蔔，當爲梵文Champaka之對音，英文作Champac tree，今譯作金香木，學名作Michelia Champaca，產於東印度，與梔子不是一種東西。代答疑梔子不自天竺來，不名薝蔔，甚是。諸蕃志卷下記有梔子花，說出自大食底啞巴閑和囉施美。啞巴閑，又作啞四包閑，爲Isphahan或Isfahan，卽元人之亦思法杭。囉施美卽Khwarizm（註十一）。二國都是阿拉伯底屬地。

六、木香　諸蕃志卷上記大食國弼琶囉國出產，各有木香。同書卷下說：『木香出大食麻囉抹（拔）國，施曷奴發亦有之。樹如中國絲瓜，冬月取其根，剉長一二寸曬乾，以狀如鷄骨者爲上。』夏德羅志意以爲，木香卽拉丁文的Costus，語原爲梵文的Kushtha，乃是Kashmere底土產，爲Sindh各口底重要出貨，諸蕃志所記未免有誤（註十二）。洛佛（B. Laufer）以爲趙汝适時，中國人確知木香自大食諸國而來，諸蕃志所記並不得視爲謬誤；中國人所謂木香，並無植物學上的

意義，乃是一種商業上的分類，實包含來自許多不同區域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言。洛氏一方面既舉出Dioscorides書中記有阿拉伯印度敍利亞三處所產，形狀顏色完全不同的costus，爲夏氏羅氏說之反證，另一方面又歷舉中國書籍記載木香產地有雲南崑崙西湖大秦印度交州之不同，以爲己說底例證（註十三）。關於植物學上的知識，本文作者幾無所知，不能在這方面批評夏羅二氏說和洛氏說底是非；但只就兩說底考證說，洛氏特別顯得詳核，其說似較夏羅二氏之說爲勝。並且，我們覺得諸蕃志作者本人曾提舉泉州市舶司，本書係記與泉州互市諸國及諸國輸泉貨物，關於木香產地底記載應有所據。即使阿拉伯及其屬國沒有這種香貨出產，木香也至少應該是阿拉伯商人手中的貿易品。木香出產地底問題，對於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沒有很大的影響的。

七、沒藥　此爲古代西方人最重視的香料和藥膏。其氣芳烈，味香而苦。諸蕃志卷上謂弼琶囉產沒藥甚富。同書卷下又謂沒藥來自大食之麻囉抹（拔），高大如中國松樹，皮厚一二寸；採香時，先掘樹根地上成穴，再以斧砍破樹皮，樹脂流到穴裏經十日就可取出來。沒藥之「沒」，在中文上毫無意義，顯然爲一外來字的譯音。夏德羅志意以爲，「沒」底廣州音爲 mût，是阿拉伯文murr底對音（註十四）。洛佛以爲，「沒」古音mut或mur無疑地可歸原爲一西米太波斯系統的名字（Semito Peraian name），——希和來文的mor，亞拉美文的（Aramaic）murā，阿拉伯文的murr，或波斯文的 mor。但「沒」之原文，究竟爲一阿拉伯文或一波斯文，洛氏保留一個意見：他以爲，沒藥之名如始於宋代，則可謂其源於阿拉伯文；如始於唐代或較遠的時期，當以源於伊蘭語爲可靠（註十五）。我們在宋以前的文件中，雖未發現沒藥一名，但不能因此就敢斷定宋前人

沒有使用過這個名字，我們對於洛氏慎重的保留案尚不敢作肯定的決斷。現在我們所相信的，即不問沒藥底語源如何，宋時的伊斯蘭教徒之以沒藥爲一種重要香料商品，並無疑問。截至第十四版之大英百科全書止，其所記現在出產沒藥的地域，猶僅限於阿拉伯和東阿非利加洲，以視諸蕃志底記載尚不能有所改變也。

八、丁香　嶺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國」條下，記麻離拔國出產，有丁香。諸蕃志卷上記闍婆蘇吉丹大食海南出產，也各有丁香。又記大食之甕蠻(Oman)以馬，寶，石，及象，易外商來貿易之丁香，白荳蔻，及腦。又記三佛齊細蘭之入口貨有丁香，而謂三佛齊之丁香爲大食人所轉販。同書卷下又說：『丁香出大食闍婆諸國，其狀似丁字，因以名之。能辟口臭，郎官咀以奏事。其大者謂之丁香母，丁香母即鷄舌香也。或曰：「鷄舌香，千年棗實也。」』依此各條之記載，宋時來中國之丁香不盡爲伊斯蘭教徒底商品，但似以伊斯蘭教徒所販運者爲多。甕蠻當爲波斯灣上一個丁香市場。細蘭底丁香亦當爲伊斯蘭教徒所運。因三佛齊底丁香既來自大食，三佛齊大食途中細蘭底丁香不應反非大食之物。三佛齊細蘭之有丁香，雖似與中國無關，但此亦可見大食丁香在南海上之地位也。

九、金顏香　諸蕃志卷下：『金顏香正出眞臘，大食次之。所謂三佛齊有此香者，特自大食販運至三佛齊，而商人又自三佛齊轉販入中國耳。其香乃木之脂，有淡黃色者，有黑色者，拗開雪白爲佳，有砂石爲下。其氣勁工於聚衆香，今之爲龍涎軟香佩帶者多用之。蕃人亦以和香而塗其身』。夏德羅志意不以阿拉伯產金顏香，而以諸蕃志所謂『正出眞臘，大食次之』者，是說阿拉伯人自

其經過各地，取道三佛齊運至中國之金顏香，乃較自眞蠟直接運來者爲差耳（註十六）。然無論如何，金顏香爲宋時伊斯蘭教徒之一種香料貿易品，則無疑問。

十、安息香　諸蕃志卷上列安息香爲大食產物，而同書卷下謂安息香出於三佛齊。夏德羅志意洛佛以Benzoin或 Benjoin譯之。Benjoin在西元十五世紀中葉以前，不爲歐洲人所知。英文的Benjoin，係阿拉伯文loban jawi之譌訛。葡萄牙文作benzawi, bejoim, benjoin，西班牙文作benjui menjni，意大利文作belzuins, belquins，法文作benjoin，與英文的情形略同。Luban jawi者，其意爲爪哇之香；阿拉伯人所謂爪哇，卽今之蘇門答臘。洛氏謂安息香實際產於蘇門答臘渤泥和其他馬來諸島（註十七）。大概宋時伊斯蘭教徒底貿易品，不僅爲阿拉伯及其屬國所出；他們足跡所經，凡認爲可獲得利潤的商品，當有儘量的採取。這本是商人應作之事，並不足怪。當時著作家未能分析這種情形，因而有誤謬的記錄，也屬事理之常。

十一、肉荳蔻　嶺外代答卷二以肉荳蔻爲闍婆產。諸蕃志卷下以肉荳蔻出自黃麻駐與牛崙。但諸蕃志卷上記黃麻駐牛崙爲闍婆屬國，兩書記肉荳蔻產地可謂相合。此外，諸蕃志卷上記大食產物，也有肉荳蔻。或者肉荳蔻亦非阿拉伯及其屬國所有，但同時却是伊斯蘭教徒之香料商品中的一種。

十二、檀香　諸蕃志卷下言檀香出於打綱底勿及三佛齊。打綱底勿均爲闍婆屬國。但同書卷上記佛囉安天竺層拔物產，也各有檀香。佛囉安在馬來半島西岸之 Beranan；層拔係在非洲東岸，爲阿拉伯屬地。大概此香亦僅伊斯蘭教徒底一種貿易品，未必爲阿拉伯及其屬地之產品也。

以上十二種伊斯蘭教徒所販賣的香料之攷證，雖僅是一種貿易品的舉例，但如將上列香料與當時全部香料貿易品底名色種類作一比較，便可知道當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在南海貿易中地位之重要。

宋時的南海貿易，自開國之初，本卽有以香料貿易佔主要地位的現象。我們要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市舶司下所記貨物名色，自宋初起使幾乎完全屬於香料和藥材，卽可瞭然這種情形。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年）閏十二月，宋太宗以詔令公布市舶上來的禁榷物八種，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禁榷物八種，是

璹瑁　牙　犀　賓鐵　鼈皮　珊瑚　瑪瑙　乳香

通行藥物三十七種是

木香　檳榔　石脂　硫黃　大腹　龍腦　沈香　檀香　丁香　皮桂
胡椒　阿魏　蒔蘿　蓽澄茄　訶子　破故紙　荳蔻花　白荳蔻　鵬沙
紫礦　胡盧巴　蘆會　蓽撥　益智子　海桐皮　縮砂　高良薑　草荳蔻
桂心苗　沒藥　煎香　安息香　黃熟香　烏犀木　降眞香　琥珀

就所謂放通行藥物三十七種說，其中有不少的香料，然尙都不害其爲藥物。但這所謂放通行藥物是和所謂禁榷物在一詔令中同時並列的，禁榷物並不限於藥物。我疑惑上列的禁榷物和放通行藥物，連合一起，就是當時入口的主要貨品之全部。這證之後來入口貨底情形，及當時政府對於「香藥」一詞之習慣用法，似頗近於事實。如果眞是事實，則當太平興國時，入口的香料已有：

乳香　木香　龍腦　沈香　檀香　丁香　荳蔻花　白荳蔻　草荳蔻
沒藥　煎香　安息香　黃熟香　降眞香

十二種，佔有主要入口貨底五分之二。

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戶部奏准一個蕃物名色底單子，其中一部是指定起發赴行在的，一部是令三路市舶司隨時變賣的。原奏略謂：『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其餘物貨，若不權宜立定所起發窠名，竊慮枉費脚乘。欲令三路市舶司將今來立定各色，計置起發。

下項名件欲令起發赴行在送納：

金　銀　眞珠　玉　★乳香　牛皮筋角　象牙　犀　★腦子　★麝香
★沈香　★上中次箋香　★檀香　烏文木　鵬砂　朱砂　★木香　人參
★丁香　琉璃　珊瑚　★蘇合油　★白荳蔻　牛黃　膃肭臍　★龍涎香
藤黃　血碣　蓽澄茄　★安息香　縮砂　★降眞香　★肉荳蔻　訶子
★舶上茴香　茯苓　★菩薩香　鹿茸　★黑附子　★油腦　蓯蓉　琥珀
上等螺犀　中等螺犀　下等螺犀　水銀　上等藥犀　中等藥犀　下等藥犀
★鹿速香　★赤倉腦　★腦泥　★木札腦　夾雜銀　石碌　★白附子　銅
器　銀硃　苛子　南蕃蘇木　高州蘇木　隨風子　★青木香　乾薑　川
芎　紅花　雄黃　川椒　石鍾乳　瑠黃　白木　★夾雜黃熟香　★頭上

等生香茴香　烏牛角　白牛角　沙魚皮　上等鹿皮　魚膠　海南蘇木
★熟速香　畫黃　龜鼈皮　魚鰾　椰心簟　蕃小花狹簟　菱牙簟　蕃顯布
海南碁盤布　海南吉貝布　海南青花碁盤皮單　★下色餅香　海南白布　海南
白布皮單　★揀香　★上色餅乳香　★中色餅香　★次下色餅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下色袋香　★乳香塌香　★黑塌香　★水濕黑塌香　青碁磐布
紬　★生速香　斫削揀選低下水濕黑塌香　黃蠟　松子　榛子　★夾煎黃熟
香　頭白蕪荑　山茱萸　茅朮　防風　杏仁　五苓脂　黃耆　上牛膝毛
絕布　高麗小布　★占城速香　★生熟香　★夾煎香　★上黃熟香　★中黃
熟香　★下箋香　石斛

下項名件，欲令本處一面變賣：

★薔薇水　★御碌香　蘆薈　阿魏　蓽撥　史君子　★荳蔻花　肉桂
桂花　★指環腦　★丁香母　扶律膏　大風油　★加路香　火丹子　★紫
藤香　蔦芹子　★荳蔻　★黑蔦蓼　龜童　★沒藥　天南星　★青桂頭
秦皮　橘皮　鼈甲　蒔蘿　官桂　榆甘子　益智　高良薑　★甲香
天竺黃草　★荳蔻　藿香　紅豆　草菓　大腹子肉　破故紙　★苓苓香
蓬莪　朮木　鼈子　石決明　木蘭皮　★丁香皮　★殼荳蔻　烏藥　柳
桂　桂皮　★檀香皮　薑黃相思子　蒼朮　★青椿香　★幽香　★桂心大

片香　★薑黃熟纏末　★湖腦　三賴子　龜頭枝　實密木　★檀香纏　★
丁香枝　★白膠香　★椿香頭　★鷄骨香　★龜同香　白芷　★亞濕香
木蘭茸　★烏黑香　★麤熟香　★下等丁香　★下等冒頭香　★下等麤香頭
★下等青桂片香　★麝香木　蓄檳榔肉　連皮檳榔　★舊香　連皮大腹
★麤熟香頭　海桐皮　松搭子　犀蹄　土半夏　常山蕤仁　遠仁　★暫香
★下速香　★下黃熟香（註十八）』

我們看原奏所謂乳香及牛皮筋角以外的『其餘物貨』，顯然是指當時入口貨的全部。在這全部貨單中，香料居一個很明顯的主要地位。我們只要數數標識在香料名色上的星號，便可知當時香料底種類在當時全額貿易品中佔幾分之幾的數字了。

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四一年）十一月戶部言：『重行裁定市舶香藥名色，仰依合起發名件，須管依限起發前來。所是本處變賣物貨，除將自來條格內該載，合充循環本錢外，其餘遵依已降指揮，計置起發施行，不管違戾，合赴行在送納。可以出賣物色：

細色呵子　★中箋香　★沒藥　破故紙　★丁香　★木香　★茴香　茯苓
玳瑁　鵬砂　蒔蘿　紫礦　瑪瑙　水銀　天竺黃　末硃砂　人參　麤
皮　銀子　★下箋香　芹子　銅器　銀珠　★熟速香　★帶根丁香　桔
梗　澤瀉　茯神　金
★舶上茴香　★中熟速香　玉　★乳香　★麝香　夾雜金　夾雜銀　★沉

香　★上箋香　★次箋香　鹿茸　珊瑚　★蘇合油　牛黃　血蝎（碣）
膃肭臍　龍涎香　蓽澄茄　★安息香　琥珀　雄黃　鍾乳石　★薔薇水
蘆薈　阿魏　★黑篤耨　★篤耨香皮　★篤耨香　沒石子　雌黃　★鷄舌
香　香螺奄　葫蘆芭　翡翠　★金顏香　畫黃　★白荳蔻　★龍腦有九等
——★熟腦　★梅花腦　★米腦　★白蒼腦　★油腦　★赤蒼腦　★腦泥
★鹿速腦　★木扎腦——
麤色胡椒　★檀香　★夾箋香　黃蠟　★黃熟香　吉貝布　襪面布　香米
縮砂　乾薑　蓬莪朮　★生香　★斷白香　★藿香　蓽撥　益智　鼈子
★降眞香　★桂皮　木綿　史君子　★肉荳蔻　檳榔　青橘皮　小布
大布　白錫　甘草　荊三稜　★碎箋香　防風　蒟醬　★次黃熟香
★烏里香　★苓上香　★中黃熟香　★冒頭香　三賴子　青苧布
★下生香丁香　海桐皮　蕃青班布　★下等冒頭香　★下等五里香　苓牙簟
★修割香　★中生香　白附子　白熟布　白細布　★山桂皮　★暫香　★
帶枝檀香　★鉛土茴香　★烏香　★牛齒香　半夏　芎藭布　石碌　★紫
藤香　★宮桂　★桂花　★花藤麤香　紅荳　高良薑　★藤黃黃熟香
★頭釵藤黃熟香片　★螺頭斬剉香　★生香片　水藤皮　蒼朮　紅花　片藤
瑠琉（璃）　★水盤頭　★赤魚鰾香纏　★小片水盤頭　★杏仁紅橘皮二香

★大片香　糖霜　天南星　松子　鼇小布　★大片水盤香　★中水盤香
★獐（樟）腦　★青桂香　★斧口香　白苧布　鞋面布　★丁香皮　草菓
生苧布　★土檀香　青花蕃布　蓯蓉　螺犀　隨風子紬　丁海母　★龜同
亞濕香　菩提子　鹿角　蛤蚧　洗銀珠花　梨木　瑠璃珠　椰心簟　犀
蹄　蕃糖　師子綏（枝實鼇重枉費脚乘）　宕木　大蘇木　小蘇木　硫磺
白藤棒　修截香　★青桂頭香　蕃蘇木　海南蘇木　□□□□鑊鐵白藤
鼇鐵水藤坯子　大腹子　★薑黃麝香木　跳香　★鷄骨香　大腹　★檀香皮
把麻　倭板　倭枋板頭　薄板　板掘　短板肩　椰子　長薄板　合簟
火丹子　蛙蛄乾　倭合山枝子　★白檀木　★黃丹麝檀木　苧麻　蘇木稍椒
相思子　倭梨木榼　藤子　滑皮松　香螺殼　連皮大腹　吉貝花布　吉貝
紗　瓊枝菜　★砂黃鼇生香　琉黃泥　黃木柱　短小零板　杉枋厚板　松
枋　海松板　木枋厚板　令赤藤　厚枋　海松枋　長小零板　板頭　松
花小螺殼　鼇黑小布　杉板　狹小枋　令團合　雜木柱　枝條蘇木　水藤
蔑　★三抄香團　鐵脚珠　蘇木脚　生羊梗　黃絲火枕　★煎盤　★黑附
子　★油腦　藥犀　★青木香　白朮　蕃小花狹簟　海南白布　單青蕃碁
盤小布　白蕪荑　山茱萸　茅朮　五苓脂　黃耆　毛施布　★生熟香
石斛　大風油　秦皮　★草荳蔻　烏藥　香白芷　木蘭茸　蓋仁　遠志

海螺皮　生薑　黃芩　龍骨草　枕頭　土琥珀　冷餅　密木　白眼香
★欒香　鐵熨斗　土鍋　★荳蔻花　砂魚皮　★拍還腦　★香栢皮　黃漆
滑石　蔓荊子　金毛狗脊　五加皮　榆甘子　菖蒲　土牛膝　★甲香
★加路香　百花菜　麤絲璽頭　★大價香　五倍　細辛　★韶腦　★蕉香
★御碌香　大風子　★檀香皮　★纏香皮　★纏末　大食芎崙梅　★董（薰
）陸香　召亭枝　龜頭犀　★香荳根　★白腦香　★生香片　舶上蘇木
★水盤頭　★幽香　蕃頭布　海南碁磐布　海南青花布　皮單　長木　長
倭條　短板肩（註十九）』

這個可以出賣物色的名單，比紹興三年所定名色底後半部，更爲詳細。香料在這個名單中所佔的地位，也是很明顯地重要。這種情形，一直到南宋晚季，似乎沒有變改。

宋代關於市舶貨物，有一個通用的名詞，叫作「香藥」。這個名詞雖在唐時已有人應用（註二十），但是並不見普遍，到了宋代才普遍起來。宋人所謂「香藥」，普通固僅指香料和藥材，但在行政的慣語上，却嘗附有香料藥材以外的東西。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記遜當太宗時，『再遷香藥庫使……由是犀象香藥珍異充溢府庫。』文昌雜錄卷三說『內香藥庫在謝門，凡二十八庫，眞宗皇帝賜御詩二十八字以爲庫牌。其詩曰，每歲沈檀來遠裔，累朝珠玉寶皇居，今辰內府初開處，充牣尤宜史筆書。』宋會要稿職官四四引哲宗正史職官志說：『蕃貢市舶香藥寶石，則歸香庫』。這都可見「香藥庫」之「香藥」，在香料藥材外，實包含犀象珠寶等珍異蕃貨。又文獻通考說：

「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舶司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四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四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

所謂「條箇顆臍隻粉」，既非錢糧也不盡是香藥，裏面至少必包含犀角象牙和眞珠。香藥一詞底這種用法，也很可以反映出香料和藥材在南海貿易中，實居領袖的地位。

伊斯蘭教徒在南海香料貿易中的貨物，依前節所考雖僅見有十二種，但在諸蕃志所記四十七種蕃貨中已佔四分之一而強，在同書所記二十二種蕃香中已佔二分之一而強。若更以紹興年間兩次頒布的蕃貨名色來分析地寫，則這十二種香料，除了梔子非這兩次名單中所有，及

龍涎香　蘇合香油　薔薇水　沒藥　金顏香　安息香　肉荳蔻

未見子名外，乳香木香和檀香實包括許多名稱，計

一、乳香下有

乳香　薰陸香　揀香　上色餅乳香　中色餅香　下色餅香　次下色餅香

上色袋香　中色袋香　下色袋香　塌香　黑塌香　水濕黑塌香　斫削揀選低

下水濕黑塌香　纏末

二、木香下有

木香　青木香

三、丁香下有

丁香　丁香母　鷄舌香　丁香皮　丁香枝　帶根丁香　下等丁香

四、檀香下有

檀香　檀香皮　帶枝檀香　（土檀香）　檀香纏

以每一子名作一種名色來計算，以上已有三十五六種，約佔全部市舶香料名色七分之二，也不能說是不多了。並且這三十五六種名色俱屬常用或名貴之品。此外，名色雖多，但除了不常用或僅爲入藥用者外，其常用或牌名的純正香料，僅爲

一、沈香屬的：　沈香　上箋香　中箋香　次箋香　下箋香　夾箋香　碎箋香　鹿速香　熟速香　中熟速香　下熟速香　黃熟香　上黃熟香　中黃熟香　次黃熟香　下黃熟香　夾雜黃熟香　夾煎黃熟香　占城夾煎香　占城速香　黃熟纏末　篠黃黃熟香　頭釵篠黃熟香　麤熟香　麤熟香頭　細生速香　生速香　暫香　生香　高上等生香　中生香　下生香　黃麤生香　生香片　水盤頭　小片水盤頭　大片水盤頭　中水盤香

二、龍腦屬的：　龍腦　熟腦　梅花腦　米腦　白蒼腦　油腦　赤蒼腦　腦泥　鹿速腦　木札腦　指環腦　白腦香　璋腦　潮腦　韶腦　扶律骨（？）

三、荳蔻屬的：　荳蔻　白荳蔻　天竺荳蔻　荳蔻花　荳蔻殼

四、篤耨屬的：　篤耨香　篤耨香皮　黑篤耨

以及麝香木，麝香，薑黃麝香，降眞香，紫藤香，白檀木，黃丹麝檀木等。若僅就舶上香料之馳名

及常用者，並捨棄名色底分類而按着香料底分類說，伊斯蘭教徒手中的香貨反應該是佔當時的香料貿易品之多數呢。

宋時的香料，以乳香之用爲最廣。宋政府對於乳香常爲大量的收買，對於乳香貿易常作特別的獎勵。粵海關志卷三引畢衍中書備對說：

『明杭廣州市舶司博到乳香計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三司三年出賣計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一十九貫三百五文，熙寧九年三十二萬七千六百六貫一百四十七文，熙寧十年三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貫二百四文，元豐元年二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五十四文』。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的數目，不註明係經若干時期所博買到的。但原文在這個數目下，又提到『廣州收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廣州」下註云，『熙寧十年帳內不開說是用是何錢物博買到』，則這個數目似是熙寧九年熙寧十年和元豐元年三個年頭中博買到的總額。若三年平均計算，則每年中三司共博買乳香約十二萬斤之譜。宋史食貨志說：

『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

一司所買已超過八萬斤，三司抽買總額至少要在二十萬斤以上了。宋會要「職官」四四：

『（紹興三年詔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司官）：「今後遵守祖宗舊制，將中國有用之物如乳香藥物及民間常使香貨，並多數博買。內乳香一色客算尤廣，所差官自當體國招誘博買」。……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戶部言：「勘會三路市舶，除依條抽解外，蕃商販到乳香一色及牛皮筋角堪造軍器之物，自當盡行博買。……」詔依。……

（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言）：「除象牙乳香眞眞珠犀係是實賣貨之物，合依舊分數抽解外，其諸雜香藥物貨欲依已勘當事理施行」。詔依。……

『開禧元年八月九日提轄行在榷貨務都茶場趙善謐言）：「泉廣招買乳香，緣舶司闕乏，不隨時支還本錢，致有規避博買，詐作飄風前來明秀江陰舶司，巧作他物抽解，收稅私賣，攙奪國課。乞下廣福市舶司多方招誘，中給度牒變賣，給還本錢；仍下明秀江陰三市舶，遇蕃船回舶，乳香到岸盡數博買，不得容令私賣」。從之。十月十一日，詔泉廣市舶司將逐年博買蕃商乳香，自開禧二年爲始，權住博買』。

宋史食貨志：

『（紹興）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

這都可見宋政府對於乳香之注意博買，及對乳香業之奬勵。依前節底考證，我們已知道乳香貿易全握在阿拉伯人手中。而宋史食貨志記大食蕃客囉辛之販乳香值三萬緡，補承信郎，也爲宋代香料蕃商中之僅有的記錄。我們相信伊斯蘭教徒在宋時香料貿易中的地位，因乳香業之獨霸，便足助成它在南海貿易中佔一最主要的地位，也可以說是在南海的領袖貿易（指香料貿易說）中更獲得一領袖的地位。

三、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與宋之國用

宋時市舶之利，在開國以後，本卽逐趨重要；崇寧以後，收入更爲增加，有助於國用者不少。我們看諸書中之記及宋代市舶之利者，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說：

『遜請於京置榷易署，稍增其價，聽商入金帛市之，恣其販鬻，歲可獲錢五十萬緡，以濟經費。太宗允之。一歲中果得三十萬緡。自是歲有增羨，至五十萬』。

文獻通考卷二〇開寶四年下引陳傅良曰：

『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爲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

玉海卷一八六「唐市舶使」條下，說：

『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五十三萬有餘，治平中增十萬，中興歲入二百萬緡』。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條下說：

『（建炎）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至紹興末兩舶司（閩廣）抽分及和買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

我們更看諸書中之記宋國庫歲收者，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宋初至紹照天下歲收數」條下，說：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市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末（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年，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緡。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

以上各條所記歲收總額和市舶所收相比較，可得下表：

宋初（自西元九六〇年起）	歲收千六百餘萬	市舶利三十萬	———	———
天祐末	一〇二一	歲收二千六百五十餘萬	五十萬	———
皇祐	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四	———	五十三萬	
嘉祐	一〇五七至一〇六三	三千六百八十餘萬	———	
治平	一〇六四至一〇六七	———	六十三萬	
熙寧元豐	一〇六八至一〇八五	六千餘萬元	———	
元祐初	一〇八六	四千八百餘萬	四十一萬六千餘	
崇寧元年	一一〇二	六千餘萬	一百一十萬一千餘	

渡江之初	一一二八年起	一千萬	二百萬
紹興末	一一六二	———	二百萬（僅閩廣二處）
淳熙	一一七四至一一九四	六千五百三十餘萬	———

從這個表可以看出有宋一代底市舶之利，眞是與年俱進。在南宋初年，市舶所入居然佔全部歲入五分之一，而與宋開國時東南全部國家正稅相抵，與南宋國家經費之關係可謂特別地大。在這種龐大的收入中，香料的抽解與和買，實佔一個極大的數目。所以紹熙元年，臣僚言：『錢寶與香貨皆所以助國家經常之費。況錢由江行，香由海行，乞今後市舶司綱官押海道麤色綱及十萬斤，委無少欠，乞紐計價直，比附錢綱，推賞』（註二十）。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也說：『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對於這種稅收，究竟能作幾分之幾的貢獻，雖不可知，但這種貿易和宋之國用有極密切的關係，是很顯然的。

四、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和當時的香料銷費

宋時香料銷費之盛，在香料底大批進口和蕃香進口之有助國用的情形下，是一種當然的現象。在這種現象中，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品，受人重視或普遍地銷行，也應爲當然之事。

宋時用香的故事，最富麗者爲諸香宮燭。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宣（和）政（和）盛時，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用龍誕沈腦屑灌蠟燭，列兩行數百枚，燄明而香溢，鈞天之所無也。建炎紹興久不能進此，惟太后旋蠻沙漠，復值稱壽，上

極天下之養，故用宣政故事。然僅列十數炬，太后陽若不聞。上至奉巵，白太后以燭頗憾聖意否？太后謂上曰：你爹爹每夜常設數百枝，諸人閤分亦然。上因太后起更衣，微謂憲聖曰：如何比得爹爹富貴』？

皇帝每夜設香燭至數百枝，諸人閤分亦設同樣之燭若干枝，這些燭內不知燒化了多少名貴香料。以視唐代馮若芳之燒乳香百餘斤，無論在香底品質上，燭的工細上，香燭底數量上，馮若芳均不足羨了。但宋宮庭之燒香燭，恐不只宣政盛時爲然。聞見錄說『宮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則宣政以前，河陽花蠟燭無香而已，他種蠟燭未必無香的。高宗極天下之養以爲太后壽，僅列香燭十數枝，恐也只是南渡初葉時的情形；以南宋南海香料貿易之盛，這種情形恐怕不會長久繼續，而要恢復到宣政盛時之舊觀的。燭中之含有伊斯蘭教徒販賣的龍涎，恐怕也是始終鄭重保持着的。我們看前文第一章所引鐵圍山叢談記政和四年春奉宸庫中的古龍涎，及同書卷二說蔡京題碑，於『食罷，輒書丹於石者數十字則止，必有御香，龍涎，上尊椽燭，珍瑰，隨錫以歸』，龍涎似爲宋朝庭上最尊尚之品。

齊東野語卷八，「香炬錦茵」條下說：

『秦檜之當國，四方餽遺日至。方滋德帥廣東，爲蠟炬，以衆香實其中，遣駛卒持詣相府厚遺主藏吏，期必達。吏使俟命。一日守各（閤？）吏曰：燭盡，適廣東方經略送燭一掩，未敢啓。乃取而用之。俄而異香滿座，察之，則自燭中出也。亟命藏其餘枚。數之，適得四十九。呼駛問故，則曰：經略專造此燭供獻，僅五十條：既成，恐不佳，試執其一，不敢以他燭充

數。秦大喜，以爲奉己之專也，待方蓋厚』。

方滋德以廣東帥底質格，用以結納權貴，居然成功的香燭，其中當然有多量的名品；若龍涎之類的香料恐怕是不能避免的。

宋時皇帝及貴族，於宴會時，製作香劑食品，或陳設名貴香藥，已成一種風氣。武林舊事卷九記紹興二十一年十月高宗幸張俊王府，張俊供進御筵節次，其中有「縷金香藥一行」，計爲

腦子花兒　甘草花兒　硃砂圓子　木香丁香　水龍腦　史君子　縮砂花兒

官桂花兒　白朮人參　橄欖花兒

又有「砌香鹹酸一行」，計爲

香藥木瓜　椒梅　香藥藤花　砌香櫻桃　紫蘇柰香　砌香萱花柳兒　砌香葡萄　甘草花兒　薑絲梅　梅肉餅兒　水紅薑　雜絲梅餅兒

以上各種香料食品之原料，除丁香木香可爲伊斯蘭教徒所販賣者外，其他食品中所用香料當也不少與丁香木香同一來源者。鐵圍山叢談卷二記蔡京『凡三日一赴局，則供張甚盛，看核（？）備水陸，陳列諸香藥珍物』。鼠璞卷上說：

『坡公與章質夫帖云：「公會用香藥，皆珍物，極爲番商坐賈之苦。蓋近造此例，若奏罷之，於陰德非小補」。予考坡仙以紹聖元年抵五羊，濠爲帥。廣通舶，出香藥，時好事者創此，他處未必然也。今公宴，香藥別桌爲盛禮，私家亦用之』。

這都可見香料在當時貴族筵席上應用之盛，其間阿拉伯香料恐怕是不能少的。

宋代焚香薰香之習，甚爲普遍。莊季裕鷄肋編卷下說：

『吳幵正仲云，渠爲從官，與數同列往見蔡京，坐於後閣。京諭女童使焚香。久之不至，坐客皆竊怪之。已而報云香滿。蔡使捲簾，則見香氣自他室而出，靄若雲霧濛濛，滿座幾不相覩，而無烟火之烈。既歸，衣冠芳馥，數日不歇，計非數十兩不能如是之濃也。其奢侈大抵如此。』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說：

『趙清獻公好焚香，尤喜薰衣。所居既去，輒數日香不滅。衣未嘗置于籠，爲一大焙，方五六丈，設薰爐其下，常不絕煙。每解衣，投其間。』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說：

『梅學士詢在眞宗時已爲名臣。至慶歷中，爲翰林侍讀以卒。性喜焚香。其在官舍，每晨起將視事，必焚香兩鑪以公服罩之，撮其袖以出。坐定，撒開兩袖，郁然滿室濃香。』

老學庵筆記卷一：

『京師承平時，宗室戚里歲時入禁中。婦女上犢車，皆用二小鬟持香毬在旁，而袖中又自持兩小毬。車馳過，香煙如雲，數里不絕，塵土皆香。』

這略可見焚薰之習，普遍之一斑。又楓窗小牘卷上說：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髻方額。政宣之際，又尙急把垂肩。宣和已後，多梳雲尖巧，額髻撑金鳳，小家至爲剪紙襯髮。膏沐芳香，花鞾弓履，窮極金翠，一襪

一領費至千錢。今聞口（南？）中閩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

這則香料之普遍地應用，又不只於焚薰爲然，而以香料作化裝品者，更曾以汴京爲中心，推行於各地之一般社會。不過伊斯蘭教徒之香品，在焚薰化裝中究佔如何位置，因史料有闕，不甚可考了。

張知甫可書說：

『僕見一海賈鬻，眞龍涎香二錢，云三十萬緡可售鬻。時明節皇后許酬以二十萬緡。不售。遂命開封府驗其眞膺。吏問何以爲別。賈曰：浮於水則魚集，熏衣則香不竭。果如所言。』

鐵圍山叢談卷五說：

『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採薔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甑，採薔薇花蒸氣成水，則屢採屢蒸，積而爲香，此所以不敗。但異域薔薇，花氣馨烈非常，故大食國薔薇水雖貯琉璃缶中，蠟密封其外，然香猶透澈，聞數十步，洒著人衣袂，經十數日不歇也。至五羊效外國造香，則不能得薔薇，第取素馨茉莉花爲之，亦足襲人鼻觀，但視大食國眞薔薇水猶奴爾。』

這略可見一部份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品在宋代社會上享受盛譽的一斑。

五、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品之入藥

中國人之以香料入藥，由來已久。宋時，此風更盛。伊斯蘭教徒所販賣之香料入藥者，不在少

數。政和證類本草集各種本草之涉及香藥者，有云：

『乳香微溫，療風水毒腫，去惡氣，療風癮瘙痒毒。』『下香益精，補腰膝，治腎氣，止霍亂，衝惡，中邪氣，心腹痛，疰氣。煎膏，止痛長肉。入丸散，微妙殺毒，得不粘。』『療耳聾中風口噤，婦人血氣，能發酒，理風冷，止大腸洩，辟療諸瘡令內消。』

『蘇合香，味甘溫無毒，主辟惡，殺鬼，精物，溫瘧，癎痓，去三虫，除邪，令人無夢魘。久服通神明，輕身長年。』

『木香，味辛溫無毒，主邪氣，辟毒疫溫鬼，強志，主淋露，療氣劣，肌中偏寒，主氣不足，消毒，殺鬼，精物，溫瘧蠱毒。』

『沒藥味苦平，無毒，主破血止痛，療金瘡，杖瘡諸惡瘡痔漏，卒下血，目中瞖暈痛，膚赤。』

『丁香，味辛溫無毒，主溫脾胃，止霍亂，擁脹，風毒諸腫，齒疳口，能發諸香，其根，療風熱毒腫。』

『安息香，味辛苦，平，無毒，主心腹惡氣鬼疾。』

『肉豆蔻，味辛溫無毒，主鬼氣，溫毒，治積冷心腹脹痛，霍亂，中惡，冷疰，嘔沫，冷氣，消食止洩，小兒乳霍。』

這是在我們所知道的伊斯蘭教徒之十二種香料中，已有七種入藥。在這七種中，乳香、蘇合香、丁香列爲木部上品，沒藥、安息香列爲木部中品，木香列爲草部上品，肉豆蔻列爲草部中品，大致說

來，可以說都是宋時的優良藥品。另外檀香也在宋時入藥，但似不常用。梔子也已入藥，但宋人並不一定用蓄梔子。這兩種香之入藥者，我們都可以暫時不算。其於上面所錄各香主治各症的案語，雖或出於宋以前，但唐慎微既已採錄，也可看作宋人同意的說法。

這七種入藥的香料，在藥劑中之實際的應用，綜錯變化，不可悉舉。今僅就經濟總錄「諸風」一門所收，已有

乳香丸八種，乳香散三種，乳香丹一種，木香丸五種，木香湯一種，

沒藥丸五種，沒藥散二種，

安息香丸兩種，

肉豆蔻丸一種。

這可見有宋一代，用上述香料作主藥以製成的圓散丸湯，種類之多。太平惠民和劑局方中用這些香料作主藥並用以標名的藥劑，

在紹興以前僅有十種，

紹興續添三種，

寶慶新增四種，

淳祐以後續增十八種。

這可見它們在宋代藥物地位上之發展。蘇沈良方卷二有木香散，說：

『此藥，福唐陳氏者鬻以自給。郡人極神之，未有得其方者。一日爲其親戚讓得與予。予

作官處，卽合以施人，如法煮服，以衣覆取汗。不過三五服，輒瘥。所至，人來求藥者無窮，其驗如神』。

卷五又有蘇合香丸，說：

『本出廣濟方，謂之白朮丸。後人編入外臺千金等方云。眞宗朝嘗出蘇合香酒賜近臣，又賜蘇合香丸，自此方盛行於世。此藥大能安氣血，卻外邪。凡疾自內作，不曉其名者，服此往往得效。唯治氣疾，氣厥，氣不和，吐利，榮衛阻塞，尤有神功。予所親見者，嘗有淮南監司官謝執方因嘔血甚久，遂奄奄而絕，羸敗已甚，手足都冷，鼻息皆絕，計無所出，唯研蘇合香丸灌之，盡半兩遂甦。又予所乘船，有一船工之子病傷寒，日久而死，但心窩尚暖，不忍不與藥，棄而不救，試與蘇合香丸灌之，四丸乃省，遂瘥。予友人爲兩浙提點刑獄，嘗病，大瀉，目視天地皆轉，神思不理，諸藥不效，服蘇合香至兩丸許，頓覺輕爽，腹瀉亦止。予目覩救人於將絕者，不可勝計。人家不可無此藥，以備急難。瘟疫時尤宜服之。辟疫尤驗。……東陽劉使君小時嘗病瘵，日漸羸削，至於骨立肌熱盜汗，勞狀皆具，人有勸服此藥，凡服八九兩，所苦都差』。

洪氏集驗方卷一說：

『肉豆蔻散，治赤白痢。無藥可治者，其效如神。上吐下痢者亦治』。

卷三說：

『丁香草菓散，治大人小兒脾虛。發熱，及潮熱，他藥不能治者，服之如神』。

這又可見上述各香所合藥劑，有不少造福社會，爲當時方家所稱者。

異國香料之初度入華，當然是由香料商人宣傳它們的用法和它們品質之佳妙。香料之能入藥，也許有一部份是中國人偶爾的發現，大體上總是得其知識於香藥商人。我們看見宋時的入口貨物單上，有許多純粹藥材，並看見嘉祐二年仁宗令修本草的詔令中說：

『其蕃夷所產藥，卽令詢問榷場市舶商客，亦依此供析，并取逐一味各二兩或一二枚封角，因入京差齎送，當所投納，以憑照證』（註二十二）。

宋時之有大批的關於蕃藥知識之輸入，毫無問題。並且我們看嘉祐本草圖經說：

『補骨脂，生廣南諸國及波斯國。……胡人呼若婆固脂，故別名破故紙。今人多以胡桃合服。此法出於唐鄭相國。自敍云：予爲南海節度，年七十有五。越地卑濕，傷於內外，衆疾俱作，陽氣衰絕。服乳石補益之藥，百端不應。元和七年，有訶陵國舶主李摩訶知予病狀，遂傳此方幷藥。予初疑而未服。摩訶稽顙固請。服之。經七八日而覺應驗。自爾常服，其功神驗。十年二月，罷郡歸京，錄方傳之』（註二十三）。

這雖是一個唐代的故事，但唐時已如此，則宋時更當有許多方劑底傳人，不僅限於藥材本身的知識了。可惜我們對於阿拉伯底醫藥知識，毫無所知，我們雖相信上述香料之入藥，與後者有關，但我們無從證明它們的關係密合到何種程度。

六、宋時來中國的幾個伊斯蘭教香料商人

宋時來中國的伊斯蘭教香料商人，最有充足證據者是前文說到乳香商人囉辛。

宋史卷一八五，記這件事說：

『（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資，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

囉辛所販賣的乳香價額，比熙寧九年三司出賣乳香的總額僅少二萬多緡，比熙寧十年的總額少一萬多緡，比元豐元年總額還要多四萬多緡。囉辛可說是當時泉州港上最大的香料商人了。宋會要稿「職官」四四記蔡景芳事說：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蕃舶綱首蔡景芳，特與補承信郎。以福建路提舉市舶司言景芳招誘販到物貨，自建炎元年至紹興四年，收淨利錢九十八萬餘貫，乞推恩故也。』

若依此所記蔡景芳事推測，囉辛之補承信郎，確爲紹興六年間事，但囉辛所販直三十萬之乳香或爲紹興六年以前之事，或爲數年累積之成績，不必即爲紹興六年之一年內所販的貨物，然無論如何，囉辛在香料商人中所得之僅有的記錄，實足以證明其爲一香料大商，毫無疑問。

伊斯蘭教商人中，除囉辛外，花茶蒲希密和蒲押陁黎也似以香料爲主要貿易。宋史大食傳說：

『雍熙元年，國人花茶來獻花錦，越諾，揀香，白龍腦，白沙糖，薔薇水，琉璃器。』

『淳化四年，又遣其酋副長李亞勿來貢，其國舶主蒲希密至海南，以老病不能詣闕，乃以方物附亞勿來獻。其表曰：「大食舶主臣蒲希密上言：衆星垂象，同拱於北辰；百谷疏源，委輸於東海。屬有道之柔遠，罄無外以宅心。伏惟皇帝陛下，德合二儀，明齊七政，仁宥萬國，光被四夷，賡歌洽擊壤之民，重譯走奉珍之貢。臣顧惟殊俗，景慕中區，早傾向日之心，頗鬱朝天之願。昨在本國，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令入京貢奉，盛稱皇帝聖德，布寬大之澤，詔下廣南，寵綏蕃商，阜通遠物。臣遂乘海舶，爰率土毛涉歷龍王之宮，瞻望天帝之境，庶遵玄化，以慰宿心。今則雖屆五羊之城，猶賒雙鳳之闕。自念衰老，病不能興，遐想金門，心日俱斷。今遇李亞勿來貢，謹備蕃錦藥物，附以上獻。臣希密凡進象牙五十株，乳香千八百斤，賓鐵七百斤，紅絲吉貝一段，五色雜花蕃錦四段，白越諾二段，都爹一琉璃瓶，無名異一塊，薔薇水百瓶。」詔賜希密敕書錦袍銀器束帛等以答之。

『至道元年，其國舶主蒲押陁黎齎蒲希密表，來獻白龍腦一百兩，腦脂五十對，龍鹽一銀合，銀藥二十小琉璃瓶，白沙糖三琉璃甕，千年棗，舶上五味子各六琉璃瓶，舶上褊桃一琉璃瓶，薔薇水二十璃琉瓶，乳香山子一坐，蕃錦二段，駞馬褥面三段，白越諾三段。引對於崇政殿，譯者代奏云：「父蒲希密因緣射利，泛舶至廣州，迨今五稔未歸，母令臣遠來尋訪，訪至廣州見之，具言前歲蒙皇帝聖恩，降勅書，賜以法錦袍，紫綾纏頭，間塗金銀瓶一對，綾絹二十疋，今令臣奉章來謝以方物致貢。」』

這三個人底貢品，幾乎全是香料和藥材，而蒲押陁黎尤然。如果他們不是純粹香料商人，恐怕也

要是香藥商人。我們普通人給人送禮，固無所謂自己的貨物。但商人總要揀選他自己所有的貴重的貨物，送給他所尊敬的，與他的貿易有關係的人。這是他的拉攏手段，同時也就是他的最好廣告。這三個阿拉伯商人恐怕決不肯放棄他們的機會，而另外拿些不相干的東西送給皇帝作貢品的。這三個商人中的蒲希密，表文頗有文采，恐怕他與廣州市上的文人頗有接觸，他很像一個眷戀中國的人。』

桯史卷十一，記占城蒲姓，說：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號白番人，本占城之貴人也。既浮海而遇風濤，憚於復反，乃請于其主，願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主許焉，舶事實賴，給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居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珂年甫十歲，嘗游焉。今尚識其故處，屢樓傑觀，晃蕩綿亘，不能悉舉矣。然稍異而可紀者亦不一，因錄之以示傳奇。

『獠性尚鬼而好潔，平居終日，相與膜拜祈福。有堂焉，以祠名，如中國之佛而實無像設，稱謂聱牙，亦莫能曉，竟不知其何神也。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且輒會食，不置匕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鮭炙粱米爲一，灑以薔薇，散以冰腦。坐者皆賓右（左）手於褥下不用，曰此爲觸手，惟以溷而已。羣以左（右）手攫取，飽而滌之，復入于堂以謝。

『居無溲匽。有樓高百餘尺，下瞰通流，謁者登之。以中金爲版，施機蔽其下，奏鼎鏗然

有聲。樓上雕鏤金碧，莫可名狀。

『有池亭。池方廣，凡數丈，亦以中金通甃，制爲甲葉而鱗次，全類今州郡公宴燎箱之爲，而大之。凡用鋌鋌數萬。

『中堂有四柱皆沈水香，高貫於棟，曲房便榭不論也。嘗有數柱欲獻於朝，舶司以其非常有，恐後莫致，不之許；亦臥廡下。

『後有窣堵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甓，爲大址，累而增之，外圜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圜轉焉，如旋螺。外不復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于塔，出于竇，啁哳號噂，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鷄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聞諸廣人，始前一政雷朝宗漢時，爲盜所取，跡捕無有。會市有寶人鬻精金，執而訊之，良是。……

『他日郡以歲時勞宴之，迎導甚設。家人帷觀，余亦在。見其揮金如糞土，輿皁無遺。珠璣香貝狼籍坐上，以示侈。帷人曰：此其常也。後三日，以合薦酒，饌燒羊以謝大僚，曰如例。龍麝撲鼻，奇味不知名，皆可食，迥無同槽故態。羊亦珍皮，色如黃金，酒醇而甘，幾與崖蜜無辨。獨好作河魚疾，以腦多而性寒故也。』

『今後此歸，見藤守王君興翁諸郎，謂富已不加曩日，池匽皆廢云。』

此記，備見所謂占城蒲姓之豪富，及其爲一久居中國的伊斯蘭教徒。我們觀其建築巨廈所用之香木，及其所貢有四沈香柱，其初或亦一香料商人，未可知也。桑原隲藏著元提舉市舶西域人蒲壽

庚考，謂宋末元初之蒲壽庚蒲壽宬係此蒲氏之後，所考甚詳。

此外，伊斯蘭教商人之可考者，尚有數人：

一、陁婆離　這人於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年）已在中國，以後似在中國長住，或繼續往來。宋史大食傳：『（咸平）三年，舶主陁婆離遣使穆吉鼻來貢。吉鼻還，賜陁婆離詔書幷器服鞍馬。』『祥符元年（西元一〇〇八年），車駕東封，舶主陁婆離上言，願執方物赴泰山。從之。』又：『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九年）遣使蒲麻勿陁婆離副使蒲加心等來貢。』天禧三年來貢的陁婆離，大概和咸平三年祥符元年來貢的陁婆離是一個人。與其同時來貢的蒲加心，也是一個同時的商人。

二、蒲加心　宋史大食傳：『（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年），蕃客蒲加心至』。天禧三年，又同陁婆離來貢。

三、麻思利　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年）以前到中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天禧元年六月，三司言：「大食國蕃客麻思利等回。收買到諸物色，乞免緣（沿）路商稅。今看麻思利等將博買到眞珠等，合經明州市舶司押解外，赴闕進賣；今却作進奉名目，直來上京，其緣路商稅不令放免」。詔特蠲其半』。

四、辛押陀羅　熙寧間（西元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七年）已在中國。宋史大食傳：『熙寧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又進銀錢，助修廣州城，不諭』。龍川略志卷五：『蕃商辛押陁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

五、蒲亞里　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時，已在中國。此後在中國娶妻，留居不去。宋會

要「職官」四四：『紹興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舉廣南路市舶張書言言：「契勘大食人使蒲亞里所進大象牙二百九株，大犀三十五株，在廣州市舶庫收管，緣前件象牙各係五七十斤以上，依市舶條例，每斤價錢二貫六百文九十四陌，約用本錢五萬餘貫文省。欲望詳酌。如數目稍多，行在難以變轉，卽乞指揮起發一半，令本司委官秤估，將一半就使搭息出賣，取錢添同還蒲亞里本錢」。詔令「張書言揀選大象牙一百株，并犀二十五株，起發赴行在，準備解笏造帶，宣賜臣僚使用。餘依」』。『（紹興七年）閏十月三日，上曰：「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少寬民力爾。先是詔令知廣州連南夫條具市舶之弊。南夫奏至，其一項，市舶司全藉蕃商來往貨易，而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上令委南夫勸誘亞里歸國，往來幹運蕃貨，故聖諭及之。』

六、施那幃　諸蕃志記泉州事，卷上「大食國」條下說：『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蹻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作叢塚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提舉林之奇記其事』。程史卷十一也說：『泉亦有舶獠，曰尸羅圍，貲乙於蒲，今亦凌替』。程史所說的尸羅圍卽施那幃，程史所說的蒲卽占城蒲姓。而諸蕃志所謂林之奇記其事者，則爲林之奇拙齋文集卷十六所載之泉州東坡葬蕃商記。記云：

『負南海征蕃舶之舟三，泉其一也。泉之征舶通互市於海外者，其國以十數，三佛齊其一也。三佛齊之海賈，以富豪宅生於泉者，其人以十數，試郝圍其一也。試郝圍之在泉，輕財急義，有以庇服其疇者，其事以十數，族蕃商墓其一也。蕃商之墓建發於其疇之蒲霞辛，而試郝

圍之力能以成就封殖之。其地占泉之城東東坡，既翦薙其草萊，夷鏟其瓦礫，則廣爲之窀穸之坎，且復棟宇，周以垣牆，嚴以局鑰，俾凡絕海之蕃商有死於吾地者，舉於此葬焉。經始於紹興之壬午，而卒成乎隆興之癸未。試鄰圍於是舉也，能使其椎髻卉服之伍，生無所愛，死者無恨矣。持斯術以往，是將大有益乎互市，而無一愧乎遠懷者也。余故喜其能然，遂爲之記，以信其傳於海外之島夷云』。

依此文所載，施那幃係於紹興年間定居於泉州。記稱其爲三佛齊人者，以當時來中國的阿拉伯人多於三佛齊停留，或自三佛齊換船來中國，故林之奇誤以之爲三佛齊人；諸蕃志作者既知施那幃家世，又知林之奇之誤，故雖提林之奇記其事，而又更正之爲大食人也。我疑惑這位施那幃就是建築泉州清淨寺的納只卜穆茲喜魯丁。桑原隲藏在他的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說：

『南宋岳珂桯史卷十一，記載當國通商於福建泉州之蕃客（外國商人），有名尸羅圍者。按此尸羅圍爲Shilavi之音譯，即Sirāf產之商人也。伊斯蘭教國常有以產地之名，通稱其人之習慣。例如Bukhara（新唐書之布豁）之人爲Bukhari，Mosul（元史之毛夕里）之人爲Mosuli，Samarkand（新唐書之颯秣建）之人爲Samarkandi等是也。Sirāf之名，因其土地之發音爲Shilov，故Sirāf之人照例呼作Shilavi矣。尸羅圍之發音，爲最正確之Shilavi音也。

『又南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中有「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施那幃一名亦爲Shilavi之音譯，知此蕃商亦Sirāf產也』。

又說：

『南宋高宗紹興元年（西曆一一三一）建伊斯蘭教寺院（清淨寺）於福建泉州之蕃客，亦爲Siraf產之商人也。在宋末元初吳鑒清淨寺記云：「宋紹興元年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郎威從商舶來泉，創茲寺於泉州之南城」。撒郎威確爲Sillav之音譯，係指Siraf者』（註二十四）。

桑原氏對於尸羅圍施那幃撒郎威之原音的考證頗足供我們參考。但他並不以尸羅圍施那幃與自撒郎威來之納只卜穆茲喜魯丁爲一人。其實，像施那幃那樣輕財樂施的大富豪，宜爲留心泉州市舶者所習聞；程史所謂泉之舶獠尸羅幃，不應別有所指。納只卜穆茲喜魯丁建清淨寺於紹興元年，與施那幃在泉之時期合。納只卜穆茲喜魯丁建寺之舉，與林之奇所謂「輕財急義。有以庇服其疇者，其事以十數」者，合。建寺之舉在前，建墓之舉在後者，以禮拜之所，爲伊斯蘭教徒所最急需也。施那幃尸羅圍試郎圍蓋均爲納只卜穆茲喜魯丁之徽號，後者乃其本名。

七、蒲霞辛　與施那幃同時在泉州，見上引泉州東坡葬蕃商記。

八、佛蓮　癸辛雜誌續集卷下：『泉南有巨賈南蕃回回佛蓮者，蒲氏之婿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卒。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見在珍珠一百三十石，他物稱是』。

以上八個伊斯蘭教商人，雖不見其與香料的關係，但也不敢說他們不作香料貿易，這類商人在中國定居，有住宅，有禮拜寺，有墓院，久客不歸，遂成了中國人。這和伊斯蘭教之通行中國，有很大的關係。

註　釋：

註一：見魏志卷三十，裴松之註引。

註二：本段記唐宮故事及宣宗各事，均見杜陽雜編卷下。

註三：見清異錄卷下「主香宮女」條及「香燕」條。

註四：此據劉復蘇萊曼東遊記譯文，地學雜誌民十七年第二期頁二二〇。

註五：見劉譯蘇萊曼東遊記，地學雜誌民二十第四期頁五六四——五六五，民二四第二期頁六七，六八，七二，民二十第三期頁四五〇。

註六：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期第一號。

註七：見F. Hirth & W.W. Rockhill, Chau Ju Kua, pp 196—7。

註八：見Chau Ju-Kua, p.237。

註九：見Chau Ju-Kna, p.138。

註十：見Chau Ju-Kua, pp.202-204。

註十一：以上見Chau Ju-Kua, p 203。

註十二：見Chau Ju-Kua, p.231。

註十三：參看B. Laufer, Sino-Iranica, pp. 462-464。

註十四：見Chau Ju-Kua, p. 197。

註十五：參看 Sino-Iranica, pp. 460-462。

註十六：見Chau Ju-Kua, p. 199。

註一七：參看Chau Ju-Kua, pp.201-202；Sino-Iranica, pp. 464—467正文及注。

註一八：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註一九：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註二〇：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二十九，除其聲樂」下，云：『又復大有香藥，何不服之』。

註二一：見宋會要稿「職官」四四。

註二二：見政和證類本草附錄。

註二三：見政和證類本草卷九「補骨脂」下引。

註二四：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頁三二——三四。

（原刊禹貢半月刊第七卷第四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

劉銘恕

一、海南島

漢平南粵尉陁，通西南海國，首得大洲，置儋耳珠厓郡，於是此島遂爲中外商業航程中之要衝，關於唐宋時代之史實，論者已多，茲復列舉數事以明之。

(1)都綱　按張燮東西洋考卷九西洋針路烏猪山下有云：

上有都公廟，船過海中，具儀遙拜，請其神祀之。回用彩船送神。

同上祭祀項又云：

都公者，相傳爲華人，從鄭中貴抵海外，歸，卒於南亭門，後爲水神，廟食其地。舟過南亭，必遙請其神，祀之舟中，至船歸，遙送之去。

觀乎都公者，相傳爲華人云云，則其人之性質與有無，實覺可疑。近中編述鄭和行實者，雖視其爲隨航之一員，然都非通常姓氏，且檢鄭和航海事蹟，亦未再見是人。故竊謂其人卽趙汝适諸蕃志卷下海南（島）篇所記：

萬安軍在黎母山之東南……城中有船主都綱廟，人敬信，禱卜立應，船舟往來祭而後行。

之都綱也。或因緣下西洋一役，而分別供奉其神於島東之烏猪山，猶若閩中之天妃，徧及於沿海各地也。

然所謂都公之都綱者，果爲華人歟？按夏德F. Hirth於其諸蕃志之譯註中，曾以爲圖書集成職方典一三八〇卷之昭應廟，卽當於此舶主都綱廟，而昭應廟神，祀忌猪肉，俗名曰蕃神廟。以之而論定都綱爲伊斯蘭之舶主，以及宋代海南島間回教徒之活躍。信如夏德說，則明代之都公廟，亦爲一回教神祇矣。若再按之鄭中貴之爲回教人，下西洋時喜於引納回教人士以同行，而於航海時，分祀海南島之回教都綱神於烏猪山，實屬應有之事。特華人欲諱之，故云相傳爲華人，欲蓋而彌彰也。舉此與前說相比觀，又大爲夏氏張目矣。

都綱爲回教商人之舶主雖明，而都綱一名之名義云何？回教地域，範圍亦大，其人果係何地之回教徒？又其神何時始被祀於海南島？夏德未加說明，繼夏氏之后者，亦無深究。在此無從解釋之下，企申遺恨，爰舉下文。

宋會要蕃夷四占城國有云：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占城蕃首鄒蒔芭蘭遣部領薩達麻，滂摩加奪、滿翁、都綱以次凡二十人，到闕入見（蕃夷七歷代朝貢類十一月作十月。滿翁作蒲翁，上復有判官二字，與禮書文符，應從）。

同書同傳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注引中興禮書云：

十一月一日客省言潮梅州巡轄馬遞鋪押伴占城奉使韓全狀：今月十三日押伴進奉人到建州

，約十一月六日到闕，及會問使副以下職位姓名稱呼等第，下項：一進奉使部領，姓薩名達麻呼，部領是官資。一進奉使副滂，姓摩名奪呼，滂是官資。一判官，姓蒲名都綱呼，大盤是官資……詔劄下押伴所懷遠驛臨安府，疾速排辦。

都綱舶主，固可解作航海商隊之「都綱領」或「都綱首」，惟要覺牽強，且與舶主義複，不如就此蒲都綱呼一名求之也。按蒲 Abu 乃中國人所與伊斯蘭教徒之通姓，都綱呼之呼，觀乎達麻呼奪呼之例，乃人名之語尾，略去卽爲蒲都綱，再略其姓，卽與昭應廟神都綱舶主者，爲同名矣。茲彼此二都綱，雖不能視作一人，然循此以觀，於上述三點疑問，庶可略得判釋，卽都綱一語之還原，縱云不能，然可知此二字爲譯音，而非漢名一也。中世紀回教國民移殖於越南半島者多，都綱舶主，容卽占城回教海上商旅之舶主，此其二也。以宋會要習用都綱二字之譯音是推，都綱舶主之初作俑於海南島，得非卽肇始於宋代乎？此其三也。

繼夏德之後，於圖書集成職方典所載瓊島回教徒之史料，蒲壽庚考續檢出關於崖州占城人多蒲姓一事，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復檢出所三亞蕃語一事。淺學以爲如下之記事：

圖書集成職方典一三八〇瓊州府祠廟考引府志云：

眞武廟：在（樂會）縣西……其二像皆銅鑄古甚……元末時有蕃船載至港口，卽不能前，舟人以筮卜之，乃知神意欲留茲土。

同上一三七四港門港條云：

在（萬）州東二十里，卽小海港……（港門）上有小廟，一石船，三蕃神，商舟往來禱之

靈應。明嘉靖三年，颶風起，石神忽不見。

雖云晚在元明，亦不容忽視。此正表示都綱舶主見祀於瓊島之不足奇，與此島居於歷代南海交通上之重要也。

(2)瓊島之海上要衝的實況　學人按據宋會要宋孝宗乾道九年，有於瓊州置市舶司之議，知當時此島關係於南海通商者，必非淺鮮，茲舉數事，聊備參證。

周輝清波別志卷中云：

寇（準）丁（謂）立朝本末，世有一定之論……丁後再貶朱崖，濱海舊有相公亭，亭因得名。舶船每泊其下。從叔其乂守郡日，卽廢址一新之，遂復舊觀，且爲蕃商遊集之地。

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兵部侍郎致仕胡公（則）墓誌銘云：

在廣南西路，有大舶困風於遠海，食匱貲竭，久不能進。夷人告窮於公，公命瓊州出公帑錢三百萬以貸之……後夷人卒至，輸上之貨，十倍其貸，朝廷省而嘉焉。

舉此足見往來經由該地蕃舶之多也。故在乾道之後淳熙年間，占城卽請求以該地爲對華之貿易港。宋會要蕃夷四占城國云：

（淳熙三年）七月十三日廣西總路安撫司言瓊管司申……申牒內乞三司敷奏行下，特與本蕃通商，本司檢坐見行條法牒瓊管司移文占城，稱朝廷加惠外國，各有市舶司管主交易，海南四郡，卽無通商條令，仰遵守敕條約束。張栻行下瓊管司遵依自來條法施行。

因此，瓊島雖未置正式之市舶司，而近似機關之設，初非無有（諸蕃志海南篇）。且於此處之方鎮

之選，亦須廉吏幹員。樓鑰攻媿集卷十九代謝知瓊州表云：

伏念臣奮身疏逖，賦性愚蒙……黎母錯居，當謹邊防之慮，而賈胡遙集，實爲舶政之源。自揆庸虛，難勝寄委。

同上卷三十六知昭州莊方知瓊州云：

敕具官某，瓊管以四州之壤，屹立海中，實與番禺相爲引重，大艑獻琛，賴以爲歸，麾符不輕畀也。爾由儒科，練達吏事……往其輯寧蠻蜑，勞撫賈胡，以稱朕選侯之意。

等此數例，皆示瓊島居於南海通商史上之重要也。

(3)關於回教　前述都綱一節，已足知回教活躍於此島之一般。又如蒲壽庚考，復緣前舉圖書集成之「其人多蒲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等語，知有回教寺院之存在。故回教史蹟，仍有可追求者。按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四卷雜蠻項有云：

然亦有占城諸國人，雜其（懷聖寺）中間（禮拜）。多蒲姓及海姓。漸與華人結姻，或取科第。

此所謂海姓諸蠻人，顯爲回教徒無疑。然元明以來見於歷史上之海姓聞人極少（蒙古及滿洲人名字上冠海字者，皆非此例。）有之，則惟明初海南島上之海瑞一家耳。海瑞與回教關係，絲毫不見於明史本傳及其海忠介文集，惟讀阮修廣東通志卷三百二列傳第三十五所引郝氏舊志海瑞傳：

瑞上世未詳。（明）國初以軍功世廣州衛指揮某者，隸籍番禺。洪武十六年答兒從軍海南，著姓瓊山，不數傳，氏族蕃衍，有諱寬者，領鄉薦知閩中縣事，即瑞大父。

卽見出海氏之得姓，厥因從軍海南（島）。而彼從軍之答兒，其名卽仍爲一回族語言也。惟因尙無確證，時附踟躕。頃閱金吉堂中國回敎史研究，始知天方學人著述，早將海瑞視作伊斯蘭敎徒之一員矣。但以其未列舉之史文爲恨，此乃是書組織之通病，亦難多咎。

二、蒲家雜事

元明以降，回袍多馬姓，致諺云十箇回子九箇馬。而在宋代，却有十回九蒲之概，馬則絕少，故本章之蒲家，至形旁薄，然私旨則以蒲壽庚之一家爲中心，餘則例外耳。

(1)買官　宋代政府與海南諸國商人間之買官贈官，事屬平常，學人已有申論。按楊萬里誠齋集卷一百二十五林運使（孝澤）墓誌銘云：

提舉廣南路市舶，有胡婦蒲，持環產以獻，爲子求官，得之。公持之不下，而言諸朝曰：：倖源一啓，遠人何觀。事遂寢。

胡婦蒲者，卽蒲姓之胡婦也。此事足徵岳珂所言廣州蒲氏豪富之非虛。孝澤爲一持正不阿之舶使，故又有變相買官之蒲琚者，亦爲其所阻。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九十二云：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丙辰……劉婉儀之未廢也，遣人諭廣州蕃商蒲琚，獻名珠香藥，以承信郎告賞之。提舉市舶林孝澤，以非奉朝旨，不行。且言於朝，詔毋獻。

斯二家與蒲壽耕有否瓜葛，極難言也。又有蒲晉與蒲延秀二名，既非南蕃國使臣，復無宋政府欲其

誘致蕃商之跡象，而亦與名爵。

宋會要蕃夷七歷代朝貢項云：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昨知廣州折彥質奏：蒲晉久在廣州居住，已依漢官保奏承信郎，今來進奉，可持與轉五官，補授忠訓郎。其蒲延秀，可依昨引接占城入貢陳惟安列，與補承信郎。

容亦買官之例也。蕃胡之希圖中華名爵，中華之以名器換取賈胡財貨，其例亦可徵見於唐代。

新唐書卷二百〇九敬羽傳云：

先是胡人康謙以賈富。楊國忠輔政，納其金，授安南都護，領山南都護驛事。

至以空名告身買馬於六胡州，義亦近此。

新唐書兵志有云：

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誨，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餘二遊擊將軍。

(2)求婚　拙稿蘇萊曼東遊記證聞中，曾舉宋史禮志宗室女不合與化外人通婚一事，以補證朱彧萍州可談所記宗女嫁廣州蕃坊劉姓夷人之說。因而推知當時皇族與沿海蕃商通婚，必非一二見也。今果又得確證二事，其一即蒲家求婚於宗邸也。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禮部王郎中（太仲墓誌銘）云：

歲餘除大理寺簿，遷大宗正丞。賈胡蒲姓，求婚宗邸。公曰：歸明徭口，乃欲宗姬？平婚

帖不可得也。

朱氏可談所記爲北宋哲宗元祐年間事，此爲南宋理宗淳祐年間事，而蒲氏竟公然言求宗姬，知可談所傳因劉姓胡娶宗女之糾紛，政府公佈之限制條令，或未曾實行，即行亦未護持久也。職此之故，宋宗室與商胡之通姻，當更不止此有事實可覈之一二事者甚明。

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二朝散郎充集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杜公（純）行狀云：

先是宗室祖免女，聽編民通婚，皆與官民爭市婚爲官戶。公言：入貲得承務郎以上，猶不爲官戶，蓋嫌其逃賦役困平民也。今遐僻賤人，爭以國媚自召，商較財幣，僅同貿易。坐堂而拜者爲舅姑，同牢而食者爲夫婦，非以尊國示民範也。朝廷始嚴其法。

諸外蕃胡商，平昔希圖買官以及與皇族通婚，既非易得，今此種近似買賣婚之辦法，一旦經政府許可，則諸富胡之入貲以求婚者，必非少數也。雞肋集所謂之編民，尤如遐僻賤人一辭，所指者顯屬羈留中國之蕃客胡商，非謂中國之人，猶若宋史禮志所謂之化外人者，甚明白也。至此中與否有蒲氏在內，固不可知。

試究宋代宗室之容許與化外蕃胡相婚媾者，亦有故也。宋宗室丁戶，蕃衍非常，而國庫於彼輩生活費之供給，尤如南渡之後，至形拮拘（參閱宋史二一五宗室世系表序）眞文忠公集卷十五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于胡居士文集卷十六乞不施行官員限三年寄僧寺箚子）雖在時間上不無先後之差池，然因此則宗子性行，往往惰落，或與平民械鬥（攻媿集卷一百四知梅州張君墓誌銘），或冒禁賣酒（眞文忠公集卷四十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墓誌銘）。至是而宗姬有及笄莫適

者矣。上引眞西山李訢墓誌銘云：

（訢）爲（泉州南外）宗正，革去掊斂積蠹，宗正女有年長未嫁者，悉擇所配，令有所歸。

政府未容坐視，遂使歷來皇族之階級婚姻制，爲之解嚴。

宋史卷二百四十四燕王德昭傳云：

宗女當嫁，皆富家大姓以貨取，不復事銓擇。世開悉言之，（神宗）帝嘉納。

貨娶之思想，世俗初不以其爲反常。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五（宗姬）趙孺人墓誌銘云：

使來告曰：婦貴夫所倚也，夫富婦所安也，此固世俗與宗室爲婚者之常也。

而政府所與此諸富人之恩賜爲何？爲官爵是授。

朝野雜記卷六嘉泰減奏薦條云：

嘉泰初，言者以冗官恩濫，請凡娶宗女授官者，仍舊法止身任一子。

綜此情節以觀宋代中國沿海之殷富賈胡，可能與宋宗室締結婚姻機會之多，可想像得之，蓋當時中國勢要之家，與經營海外商業者之富力，不若諸胡賈之強也。第泉廣之蒲姓伊斯蘭教徒，除前舉蒲姓賈胡求婚於宗室者外，另有幾家，則不可知。

此外曾納與廣州番商蒲亞里聯姻事，仍有附筆一言之必要。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十六有云：

（紹興七年閏十月）辛酉寶文閣學士知廣州連南夫條上市舶之弊，略言……大商蒲亞里者昨至廣州，有武臣曾納利其財，以女適之，亞里遂留不歸。上因令南夫勸其歸國，運蕃貨往來。文字與宋會要職官市舶司項所記略同，知會要之言，未容置疑。惟此言以女適之，與會要之妹嫁之，殊有徑廷，乃稍值注意者。

(3)蒲氏家譜　前歲福建德化蒲壽庚後裔蒲振宗家之蒲氏家譜顯世，極爲可貴。識者已將其內容之額略介紹於世，並稍加考說矣（文史雜誌四卷五六期合刊讀蒲桑原蒲壽庚考札記）。淺學於蒲壽庚事蹟無新知，復未見此譜全貌，不容置辭。第就其一二言之，壽庚壽宬兄弟，雖漢化程度已深，然與回族關係猶密。如姻戚一端，譜謂壽庚母爲蔡氏，固不可信。但師文娶馬氏，師孔娶鐵氏，本初娶丁氏，斯馬、鐵、丁三姓，皆大有回族之可能也。若壽宬次子日和爲鄭和立泉州伊斯蘭先賢墓行香碑，乃尤爲昭明之事實也。

(4)蒲媽奴　宋代關於南蕃書錄中，所記蒲姓人物較多，至明代則極少。但已成中國沿海土著之蒲氏，前賢固猶指其爲宋代南海商胡之後裔也。

殊域周咨錄卷九蘇門答剌國云：

（宋）淳化四年廣州蕃長以書招諭，舶主蒲希密遂至南海……自是廣州至今多蒲姓者皆其裔。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九云：

按大食國域，在占城之西洋中……（宋）淳化四年舶主蒲希密得廣州蕃長書招諭，遂至南

海……今色目蒲姓者，是其裔也。

諸蒲盡屬大食國蒲希密後裔說，固不足信。惟藉此得知明代尚舉知沿海蒲姓之多非華族，不獨壽庚一家也。然其實況，今已難考。若據尚友錄等以按圖索驥，又誠危險，蓋漢族中亦多斯姓也。故茲僅得蒲國柱祖孫三人耳。

圖書集成氏族典卷九十八蒲國柱傳云：

按福州府志：國柱晉江（即泉州）人，永樂中祖媽奴以功昇泉州衛前所試百戶。宣德初，父清襲，調福州右衛後所，萬曆間國柱襲。

今敢於決其爲南蕃人者，因其居留泉州，尤如媽奴一名，顯非中國名字，且無姓氏故也。此與據答兒一名，以推證海氏氏族者同。

(5)南蕃文字　宋寧宗嘉定十年（一二一七），日本慶政上人於泉州得伊斯蘭教徒之文書，稱曰南蕃文字。先後經羽田亨伯希和考定爲阿剌伯語文之詩歌（神州國光集第十集攝影圖，小說月報中國文學研究專號有重譯），此爲天方文字遺留於東方者最古之珍品。堪與此作比較觀者，厥爲岳珂桯史卷十一所記廣州蒲姓宅內之碑刻文字。

堂中有碑，高袤數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皆嚮之。

前此學人，極欲尋得另種史料作比較，然無有也。淺學以爲若下文所述，庶可微償此願。

歐陽修六一題跋卷十福州永泰梁無名篆條云：

右在福州永泰縣觀音院後山上，世俗多傳以爲仙篆。太常博士費孝立閩人也，爲余說曰：

：又曰孝立常至廣州，見南蕃人以夷法事天，日夕拜金書字圖，號天篆者，視其字與此篆正同，然不能考也。今世人亦有以道家之言譯之者，曰：「勤道守，三一中，有不死術。」亦莫得而詳焉。

費孝立所見南蕃人之金字天篆。實與岳珂少時於蒲姓宅內目睹之異書如篆籀者，同爲阿剌伯伊斯蘭教徒所有之文字也。然此文之重要性，尚不止此，引申言之，可得兩端。其一：費孝立所見者，設非爲蒲宅碑文，則其必爲可蘭經等之經書。果而，中國史籍最早之述及回教經典者，恐以此爲嚆矢矣。其二：識者有疑桯史所言蒲宅之塔，與懷聖寺塔抑一抑二者。近又有推論桯史見說之蒲宅，容非私人住宅，當係廣州回族商人團體之總行會，即阿剌伯海商蕃長之辦事處（文見前歲益世報史學副刊）。合此二說，桯史之蒲宅，最少將爲阿剌伯商人之聚集地，亦勢必成爲諸商人禮拜穆汗默德之所在者甚明。今再以費孝立事證之，此說似不失正鵠。蓋孝立得遊覽此處，昇其堂奧，睹其文書，一若岳珂者，是其處必爲回族一公共所在。又所謂「夷法事天，日夕拜金書字圖」，是又係說明其地爲禮拜穆聖之教堂矣。然則後來桯史所謂之蒲宅者，即費孝立所遊阿剌伯商人之公會，而附有禮拜堂之半寺院性質的所在，非私人住宅者，大有可能也。

三、蕃舶之送迎

蕃舶指胡商之商船，有時亦指中國通蕃之商船而言。然古時曾指舶爲狹意的南海崑崙船而言。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七船舶條云：

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五申尙書省乞措置收捕海盜云：

當州五月十五日承潮州公狀，證會四月三十日據水軍寨及小巡檢司申，賊船復在大坭海……本州竊見南風正時……而福建還舶司正仰蕃船及海南船之來，以供國課，今爲賊船所梗，實切利害。

同上卷五十祈風文云：

惟泉爲州，所恃以足公私之用者，蕃舶也。舶之至時與不時者風也。而能使風之從律而不愆言神也。是以國有祀典。俾守土之臣而再禱焉。嗚呼！郡計之殫，至此極矣。民力之耗，亦既甚矣。引領南望，日需其至，以寬倒垂之急者，惟此而已。

元文類卷四宋本舶上謠第三有句云：「南風六月到岸酒，花股篙丁奈樂何。」蓋斯時正南洋蕃舶滿載而來中國之時也。因此，而東南沿海特名此風爲舶趠風。

集註分類東坡詩卷七舶趠風一一並引云：

吳中梅雨既過，颯然清風彌旬，歲歲如是，湖人謂之舶趠風，是時海船初回云。三旬已過梅黃雨，萬里初來舶趠風。幾處榮回度山曲，一時清口駛江東。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二云：

今夏不雨四十日，自江左連湖外皆告旱，常歲五六月之間梅雨時，必有大風連晝夕，踰旬乃止，吳人謂之舶趠風，以爲風自海外來禱於海神而得之。率皆以爲常，今歲特無，故暑氣尤烈……。

(2)漏刻　航海者有所謂航海針經，所以定航行之方位。然徒知方向，無時刻之準繩，亦非宜也。故彼等又曾將每一晝夜分爲十更或十二更者。而在海上所以標準此更制者，必爲刻漏。然較早之法顯傳與西域求法高僧傳，則無所說明。晚若宋代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江海船艦條，於航海情況，所言雖詳，亦未及此，卽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亦只云：

如欲度道里遠近多少，準一晝夜，風利所至爲十更，約行幾更，可到某處。

而不及計時之工具爲何也。今按施鴻保所傳，往昔航行按時計程之術有沙漏焉。閩雜記云：

海道不可里計，行舟者以筩爲更漏筩，如酒壺狀，中實細沙懸之，沙從筩眼滲出，復以一筩承之，上筩沙盡，下筩沙滿，則上下更換，謂之一更。每一日夜共十更。然風潮有順逆，駕駛有馳速，則以一人取木片由船首投海中，卽疾行至船尾，木片與人俱到爲準，或人行先到，則爲不上更，或木片先到，則爲過更，計所差之尺寸，酌更數之多寡，便知所行遠近，並知船到何處矣。以更數計陸路里數每一更該陸路四十二里有零，統計一日夜，船行十更，可得陸路四百二十餘里也。

其狀容正如清周煌恭琉球志略所載使琉球船上之玻璃漏圖也。

然按之所謂「風潮有逆順，駕駛有馳速」言，此種漏刻，亦未能盡準確之功。如施鴻保謂一更當陸路四十餘里，然西洋朝貢典錄，以及隨從鄭和航海之陳常，則謂六十里爲一更。再加之「不上更」「過更」十更十二更之差殊，固知若盡據明人海外象胥諸錄所記之更數，以求諸島之距離，與航行日程，亦罕能得其確實性矣。

抑考沙漏外，尚有一簡易儀器，較沙漏尤便。此器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南洋之爪哇商船猶用之。窩雷斯（A. R. Wallace）馬來羣島遊記第六編第一章有云：

這（水時計）只是一隻盛水半桶的木桶，再用一個刳好的椰子殼，放於水中，剛有半個浮出水面。椰子殼的面上，有一小孔，所以放於水桶浮着時，即有細絲一般的水注入椰子殼裏面。那小孔的大小，和椰子殼的容量，有一定的配置，務使椰子殼剛在一小時末尾，猝然下沉。於是看守人即從日出時計算起，報告小時的數目，一面再將空椰子，放入浮着，這是一種很好的時計。我用自己的錶來測牠，知道牠在各小時之間，簡直不致相差一分鐘。這種時計，對於粗魯的民族，最是便利。（呂金錄譯本）

此粗陋簡易水漏，既與鐘錶之準確相等，又較一般刻漏爲簡便，則宋元時代，與否已經應用於海上，雖不可知，惟其器用之歷史，有略值說明者。按李肇國史補中卷云：

越僧靈徹得蓮花漏於廬山，傳之江西觀察使韋丹。初惠遠以山中不知更漏，乃取銅葉製器，狀如蓮花，置盆水之上，底孔漏水，半之則沉。每晝夜十二沉，爲行道之節，雖冬夏短長，雲陰月黑，亦無所差也。

同時代馮翊之桂苑筆耕，亦有與此幾乎文字相同之記事。知相傳惠遠蓮漏之云云無誤也，今觀此蓮花漏形制，與約百年前爪哇船所使用之水時計——椰殼漏，其型其理並同。抑二者同出一源？惠遠製漏事，不見慧皎高僧傳惠遠傳。而其弟子所製蓮漏，亦與此殊。

梁高僧傳卷六釋道祖傳附慧要傳云：

山中無漏刻，乃於泉水中立十二葉芙蓉，因流波轉，以定十二時，晷影無差焉。（參閱道誠釋氏要覽卷上蓮社條）

當別有所見。然今可證明見說爲晉代惠遠法師所製之蓮花漏，絕非爲遠師之創製，而係與爪哇椰殼漏同爲南洋系統的印度之儀器也。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旋右觀時條有云：

又復西國大寺皆有漏水，並是積代君王之所奉施。並給漏子爲衆警時。下以銅盆盛水，上乃銅椀浮內，其椀薄妙，可受二升，在下穿孔，水便上涌，細若針許，量時準宜，椀水既盡，沉卽打鼓……四椀四下……名爲一時也。卽日東禺也。更過四……卽正午矣……過午後兩時，法亦同爾，夜有四時，與晝相似。總論一日一夜，成八時也……此是那爛陁寺漏法。

遠師本中土沙彌，釋門巨匠，其於廬山蓮漏之作，卽倣效西天之銅椀漏而來者，不容疑也。

關於印度古代文化之眞相，淺學蔑無所知，然此銅盌漏制度，鄙意以爲與所謂文化源泉地之埃及古代之船漏，應作比較觀摩。摩賴(A. Moret)尼羅河與埃及之文明三編二章第二節科學項有云：

每日分爲晝十二時，夜十二時，晝之長短，不計其內。報時之法，有各種時計，普通爲日規。此外有報時船，以船乘水，每隔若干時，去其水以紀時（劉譯本）。

揆此文義，報時船之技巧，正與印度古代刻舟稱象相反，而與銅盌漏之設計全同，僅有用船用盌之小異耳。若二者有埃及文化系統上之傳播關係，則遠法師之刻漏，又係間接來自於埃及矣。

(3)海導師與水手崑崙奴　海舶所屬人物不一，船長爲最，有唐以來，名曰舶主。

酉陽雜俎卷十六云：

犀之通天者爲惡影……成式門下蜀人吳士皐常職於南海郡，見舶主說本國取犀。……

然宋徽宗時曾一度改舶主爲首領，宋會要刑法一格令二云：

（政和三年）九月四日刑部奉奏御筆改定條法內稱主者，其應緣條法內更有似此合改稱呼者，仰刑部檢勘逐一條具奏，參酌擬定申尚書省……主駕網運，改爲駕放，海外番舶主，改爲首領。（曲洧舊聞，謂爲趙野所請）。

亦不可不知也。舶主者，自有船舶，且兼載他人客貨，故尊之曰主。殆卽五天之薩寶主 Sarthavaha 也。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譯賢愚經卷十勒那闍耶品云：

當於是時，有衆賈客，勸進薩寶，欲共入海。（勒那闍耶）卽答之曰：爲薩寶法，當辦船具。我今窮困，無所復有，何緣得從？

次曰海導師，船之航行，操之彼手，亦全船人貨生命之所繫也。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木蘭舟條云：

浮南海而南，舟巨如室……，舟師以海上隱隱有山，辨諸蕃國，皆在空端，若曰住某國，順風幾日望某山，舟當轉行某方。或遇急風，雖未足日已見某山，亦當改方，苟舟行太過無方可返，飄至淺處而遇暗石，則當瓦解矣。

此所謂舟師者，卽海導師也。其名似起於南海異國，故又有譯作帆主者。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帆主條云：

上音凡，考聲云：船舶上使風慢也，帆主者，海導師也，從巾凡聲。

以及海師者。法顯佛國記有云：「於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糧食水漿欲盡。」

關於海導師之任務，據上文所言，乃富有海上地理知識，以航行之指南爲己任者。如東西洋考舟師考所陳，除水程、針路外，若祭祀、占驗、水色、風向、潮汐等，並在其職，似涉於海導師本分以外之職責矣。然海導師之原起情況如何？又其職守之眞實性如何？皆難明確。今爲求得些許新知，聊將古代印度採寶商人之導師故事，介紹數端於下。

蕭齊天竺三藏比那毘地譯百喩經卷一殺商主祀天喩云：

昔有賈客欲入大海，入大海之法，要須導師，然後可去。卽共求覓，得一導師。卽得之已，相將發引。

姚秦鳩摩羅什譯衆經撰譬喩經卷下有云：

昔有導師入海採寶，時有五百人追之共行。導師謂曰：海中有五難……能度此難，乃可共行。

可見舶商須要海導師之切也。其大故卽以其深諳海上之地理。

元魏涼州沙門慧覺等譯賢愚經卷九善事太子入海品云：

是時國中有盲導師，自前已曾數返入海，太子聞之，卽往到邊，向其殷勤，嘉言求曉，汝當與我，共入大海，示我行來利害去就。導師答言，我既年老，又盲無見，雖欲自去，私情甚難……王聞是語，自往其所，語導師言：我此太子，志存入海……聞汝前行，知海去就，望汝隨意，忍勞共往……望風舉帆，船疾如箭……導師問言，此前應有白色之山，汝爲見不？太子言見。導師語曰：此是銀山。轉復前行，導師復問，當有紺色之山，汝見未耶，太子答言，我已見之。導師語言，是紺琉璃山。轉更前進，復問太子，此中應有黃色之山，汝爲見未？太子

言見。導師語之，此是金山。

職此之故，而最早之發現台灣（明代以前之琉球）者，即一中國海師也。隋書卷八十二流求國傳云：

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

船主導師二者外，再就水手崑崙奴一言。學人謂古時中國商船，間用崑崙爲水手。然所見史實無多，爲時亦晚。竊謂崑崙奴服役於中國船艦之較古的年代，當屬隋世。隋書卷八十二流求傳云：

（煬）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初稜將南方諸國人，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琉求不從，拒逆官軍。

借此機會，意欲就時賢於崑崙奴問題之考說，略爲補輯數端於下。關於崑崙奴意味之崑崙一語，學人似並以晉書后妃傳孝武文李太后傳所言：「時（李太）后爲宮人，在織坊中，形長而黑，宮人皆謂之崑崙。」之一事，爲崑崙最初之紀事（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蒲壽庚考、中西交通史料彙篇）。然若就此事之年代，與晉書作者之年代論，則崑崙最初之見，或將以釋道安事爲尤（Sarthavaha）古。

梁慧皎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傳云：

因事（佛圖）澄爲師。澄講，安每覆述，衆未之愜，咸言須待後次，當殺崑崙子。即安後

更覆講，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道安生於永嘉六年，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享爲人衆所服。再按晉簡文納李后之年，大抵在興必將早於李后者約三十年。

其次，關於崑崙之善於潛水游泳者，則有下太平御覽卷三百九十六引幽明錄云：

蔡廓作豫章郡，水發，大兒始迎婦在渚之作揚州，登敕兩岸厚賞漁人及崑崙共尋覓

太平廣記卷四百七十引廣異記云：

唐開元時……皆言魏王池中，有一黿窟槍，沉入其窟，得黿大小數十頭。

關於服役者，則有：

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引三國典略云：

初嶺南獻二象於梁，至是梁王彼之以甲），楊忠射之，二象反走。

同上卷七百九十瓮人條引異物志曰：

瓮人齒及目甚鮮白，面體異黑若漆，皆

是崑崙兼有女奴輸入中國，並間服陸戰之役矣。關於用之於冥世，有如廣異記所傳聞等立一端者，復有下文可參。

太平廣記卷三百引博異記云：

開元中瑯琊王昌齡，自吳抵京國，舟行至馬當山……見舟人言，乃命使齎酒餔紙馬獻於廟，及草履至於夫人，題詩云：青驄一匹崑崙牽，奏上大王不取錢，直爲猛風波滾驟，莫怪昌齡不下船。

同書卷四百引紀聞云：

夏縣令宇文泰猶子進，嘗於田間得一崑崙子，洗視之，乃黃金也。

若屬於純文學者，又不可不知如下之詩賦。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二引朱彥時黑兒賦曰：

世有非常人，實惟彼元士，薰茲至緇色，內外皆相似。臥如驪牛眠，立如烏牛跱，忿如鸛鴿鬥，樂似鸕鷀喜。

張籍張司業詩集四崑崙兒云：

崑崙家住海中州，蠻客將來漢地遊，言語解教秦吉鳥，波濤初過鬱林洲。金環欲落曾穿耳，螺髻長捲不裹頭。白愛肌膚黑如漆，行時半脫木棉裘。

黑兒賦雖未明言所指爲崑崙，然非尋常之黑兒。有若施肩吾島夷行詩所謂黑皮年少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亦指中國泛稱之崑崙奴也。以上數端，似爲近賢著述所未及，故捻出之。

(4)閱貨宴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四譯對云：

人有善道遠方之言，可以合夷會戎，交蠻接狄，與中國之人市易而能不亂者，其名曰譯云

云。故當海舶來後，市舶司於閱貨徵搉時，先有譯人斡旋其中。

盤州文集卷六十六對聽致語云：

提舶風期雋明，德宇宏達。海瀕遐遠，幹奇貨於舌人，天下中庸，起高芬於鼻祖。

繼而檢閱商貨，舶市爲懷遠勞來，設宴犒餼，是之謂閱貨宴。

攻媿集卷六十三代謝除福建市舶司云：

某敢不……慕隱之之節，飲貪泉不易其心。效孔戣之清，罷貨宴無名之費，儻逃衆以報使命。

盤洲文集卷三十一師吳堂記云：

先時廣人鬻物於官，率不得讎。紹興辛未，桐廬方公以鷺序之資，自桂林移節來鎮……罷閱貨之賄，償稿梅，不以粤裝遺子孫。

同上卷六十六設蕃致語云：

昔爲開貨之宴，私彼珠璣。今及束裝之時，寵之樽俎。

閱貨之宴，乃商人之虛榮，而閱貨之賄，乃市舶官吏相當之收入。其名曰呈樣，實在爲餽贈閱貨官之乾禮耳。呈樣之弊政，容早起於唐代，宋人因之，然宋代於奉遺金人之歲幣中，所佐呈樣之苦，亦值注意也。

齊東野語卷十二淳紹歲幣條云：

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例用歲前三日先賚銀百鋌，絹五百匹，過淮呈樣

。金人……於所賫銀絹內，揀白絹，匹銀六錠三分之，令走馬使人於一分往燕京，一分往汴京漕司呈樣。一分留泗州歲幣庫，以備參閱。

又如俞文豹吹劍錄外集云：

州縣苛取之門非一，姑述納米之弊……斛面所帶，已六七寸，又有加耗，又有呈樣，修倉名色……。

則呈樣之流毒，又潛在於純粹的宋代內政之中矣。

呈樣固云弊端，然猶爲市舶司公開之行爲。而此外若抽解貨稅，禁榷專賣，其貨價爲八十，可於政府報價爲一百，反之政府之索價爲一百，則可以百二十諉爲商人之索價。尤有甚者，則爲強買，乾沒。此諸機會，皆藉於閱貨抽解之時也。故潔身自好者，不與閱貨之行也。

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賓謨閣置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穎墓誌銘云：

知泉州，泉州富樂……番舶至，舊與提舉（市舶司使）閱視，公不往。第遣職官諭曰：貨不汝買也。或且根本不行閱貨抽解之舉，以待新使者至，乃又爲一塵不染之良吏矣。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二刑部趙郎中（汝鏜墓誌銘）云：

移漕廣東……公佩數印，材力綽然。舶至，吏請抽解。公曰：以俟新使者。

同上卷一百六十二祕書蒙仲（墓誌銘）云：

改泉州……闕會闕守，朝命攝郡兼舶（司使），黥籍魁素無文者。舶至，吏請按視。蒙仲曰：以待新侯。

(5)送行宴　舶之來也有閩貨燕犒，其行也復有送行之餞別宴。宋會要職官市舶司項所見各端，藤田已經論列。然此制非創自宋代，唐時已行之。注釋音辯唐柳先生集卷二六嶺南節度使護軍堂記云：

唐制嶺南爲五府，部州以十數，其大小之戎，號令之用，則聽於節度使焉。其外大海多蠻夷，由流求訶陵西抵大夏康居，環水而居以百數，則統於押蕃舶使。內之幅員萬里，以執秩拱王，稽時聽教命，外之羈屬數萬，以譯言贊賓，歲帥貢職。合二使之重，以治於廣州，故賓軍之事，宜無與校大……今御史大夫扶風公來廣州，上專二使。增德以來遠人，申威以修武政……乃十月甲子，元戍公（馬總）命饗於新堂……公與監軍使肅上賓，延郡僚將校士吏，咸次於位。卉裳闌衣，胡夷蜑蠻，睢盱就列者千人以上。

此所云南海蠻夷之職貢，不外通商，押蕃舶使，亦即宋代之市舶司使。而市舶司使與節度使於十月犒燕諸海客者，即以蕃舶此冬季信風，行將鼓楫南歸，而與之餞別也。其制正與宋時所見無殊。

盤洲文集卷六十五設蕃樂語云：

南越（指廣州）建邦，乃夷落珍奇之湊，北風應律，正舶商遄發之期。惟朝家申來遠之恩，故令府所示慈之宴……當其整楫之時，爰共肆筵之樂，嘉賓簪盍，廉賈鼎來。纏頭誇衣卉之裝，屈膝拜賜花之況。與之抗禮，莫不令儀，一醉寧辭。此去布帆無恙，再行益富，豈有垂橐而歸。其藝習梨園，營分柳陌，初無棘句，可助擢謳（詩略）。

同上卷六十六設蕃致語云：

伏以棲陸隱沙，物八蠻之奇寶，接連轤軸，起萬估之去程，秩此長筵，覩諸故事……是日

也，陽月未盡，陰雲不生，嚴風至而北戶寄，駭浪伏而南溟宴及束裝之時，寵之樽俎。晞陽之恩既治，藏市之願可知。卉服蓋蘭閣以同觀（註略）……某等綴名顧唱，效藝崇階，仰對樂[illegible]

第據此二文以觀，更見出宋代設蕃之宴，有若一般宴會，附有教坊謂之夷歌胡伎，此若爲當時事實，是就筵諸胡賈，亦表演其歌舞，者惜。吾人於考究宋代之外族，樂舞問題時，尚未見聞其消息爲恨。

再者，如學人所述，當時廣州之海山樓，爲市舶司抽解關稅之洪氏設蕃樂語之詩：

海山樓下水朝東，此去瀰漫拍天空……拜首君王零湛露，則海山樓容又爲設蕃送別之所矣。

四、沿海與內河港灣之開鑿

世之論中國港灣之商業史多，於各商港之人功的開鑿之事蹟，，皆因其天然之形勢而被應用，少有施以人功者也。

但各港後因商業之發展，致使船舶擁擠。又因屢受海潮颶風之事矣。若唐宋時代沿海與內河各商港船舶，所受颶風海潮摧毀之事實

(1) 海潮颶風之害：

唐書玄宗紀天寶十載下云：「八月乙卯廣陵郡大風，潮水覆船數千艘」。同書代宗紀大曆十年下云：「七月……乙未杭州大風，海水翻潮，溺州民五千家，船千艘」。同書卷三十五五行志云：「（貞元）十四年八月癸未，廣州大風，壞屋覆舟。」通考物異考十二云：

（開寶）八年十月，廣州颶風起，一晝夜雨水二丈餘，海爲之漲，飄失舟。

又云：「（紹興三十二年七月）温州大風，壞屋覆船。」又云：「乾道二年八月丁亥，温州大風雨駕海潮，殺人覆舟壞廬舍。」又云：「（淳熙）六年十一月鄂州大風，覆舟溺人甚衆。」又云：「（淳熙）七年二月江陵府大風，焚溺岸舟，死者尤衆。」又云：「（嘉定十七年）冬，鄂州風暴，壞戰艦一百餘。」

颶風或作颱風，乃海上之暴風也。卽在今日輪艦遇之，猶有傾覆之虞。至大陸之暴風，所與江河航行船隻之威脅亦烈。李肇國史補下卷有論東南水運之事有云：「暴風之候有拋車雲，舟人必祭婆官，而事僧伽。」足見其險也。

(2)沿海各港　茲就沿海諸港，自西徂東述之。一曰瓊州神應港。輿地紀勝卷一二四瓊州景物神應港下：

瓊州白沙津，舊舶所聚之地，其港自海岸屈曲，不通大舟，而大舟泊海岸，又多風濤之虞。王帥光祖，欲直開一港，以便商旅，已開而沙復合，人亦難之。忽颶風作，自衝一港，尤徑於所闢者，神物所相如此，遂名神應港。時淳熙戊申也。

瓊州本居南海航程之要衝，自有開港必要，自衝成港云云，猶訛言高駢之假雷電，以開海路，未足

信也。

二曰廣州港。玉壺清話卷三云：

邵曄知廣州，鑿內濠以舶舟楫，不爲颶風所害。相次陳世卿代之……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三苦。

宋史卷四百二十六邵曄傳云：

（大中祥符）四年，改有諫議大夫，知廣州。州城頻海。每蕃舶至岸，嘗苦颶風。曄鑿內濠通舟，颶風不能害。

廣州漢魏以來，即爲重要商港，至此時始有完善防禦風潮內蕩之制，可奇也。按宋史曄傳復云：「嘗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及宜州山川等四圖，頗詳控制之要。」其因曄諳識海上水性，與富於陸上地理學之旨趣，而獨奏此功歟？

三曰福州之甘棠港。北夢鎖言卷二高駢開海路條云：

葆光子嘗聞閩王王審知，患海畔石箭爲舟楫之埂，一夜夢吳安王（原注卽伍子胥也），許以開導。乃命判官劉山甫躬往祈祭，三奠纔祭畢，風雷勃起，山甫憑高觀焉，見海中有黃物，可長千百丈，奮躍攻擊，凡三日，晴霽，見石港通暢，便於泛涉。于時錄奏，賜名甘棠港，卽渤海假神之力，又何怪焉。亦號此地爲天威路，實神功也。（參看同書卷七玄德感應條）。

學人據後漢書鄭弘傳所云：「舊趾交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今福州），帆海而至。」探知福州於極古之時，已爲對外貿易商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頁一四七）然獨至閩王，始施疏鑿，

足見唐季福州港對外通商，已呈頻繁。王審知偏霸其地，施以人功，欲收南越尉佗廣州犀象之利也。謬云神助天工，特侈言其工程之浩大空前也。

四曰秀州青龍江浦港。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云：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船舶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

江浦即今上海市西之江浦縣，居吳淞浦江二江之間，橫貫青龍，以通由吳淞江口駛來之商舶。當時與華亭之港（今上海縣）交互爲用。惟其因商業之發展，與地形之關係，後來此港與華亭港並廢，而今之上海港，代之以興。

(3)內河各港　往嘗爲避西南洋海運之險，而開湘桂之路。爲避南海海運之險，而開大庾嶺之路。爲避東海海運之險，而疏鑿運河。然如湘桂大庾兩路之開，並非專以陸路是用，乃權圖越過，短距離之險隘，仍取內河航行之穩便耳，至若橫斷大陸之揚子江，末流衝海，百川所歸，尤爲中外商舶活躍之航線。凡諸史實，學人論者蔚多，無庸煩陳，聊舉一端。

范成大吳船錄云：

庚子，風未止，強移船數里，至馬當對岸小港中泊。辛丑，風少緩，移船工六里，風復作，波斯夾泊，夾中浪猶洶湧。

周必大乾道庚寅奏事錄云：「五月戊午，過馬當，泊波斯峽」。足見以波斯爲通稱的南海諸蕃舶，活動於中國內河者之盛也。

於是，則內河流域都市，爲招誘商船，與來集商船之水上保險計，亦不得不從事於港灣之疏導與整飾矣。宋代講求水利，開發河渠之風極盛。如晁補之鷄肋集卷二十揚州雜詠有云：「舶商不入古鹽溝，疏鑿纔爭土一坏，未說興圩灌田事，且還歌吹舊揚州」。卽表示一般灌溉河渠與商運之關係也。惟其更顯明之事實，初亦無多。

一曰通州港，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十五太常博士李君（謙仲）墓誌銘云：

（君爲通州從事）通民常欲引江溉田，以五狼石麓所障，口輒祖謙授賦（？）又不月乃通。更伐石峙閘以備瀦泄，農田商舶皆利焉。

此港雖非專爲商船所設，然商船得其便，容亦增進通州商業發展之條件也。

二曰衢州港。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乞支錢米備築石提劄子云：

照對本軍（衢州）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泊舟船。每歲江西諸州錢糧綱運，並商榷舟船，浮江上下，並於寨內拋泊，或置風濤大作，亦免沉溺，公私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

乃當長江航程中之要衝，爲商船麕集所在。港內勢須有防波隄——卽文公所謂石砌隄寨之設，以防風濤之險也。

三曰黃州港。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訟）墓誌銘云：

（擢知黃州）將赴郡，趙公時再帥閩，謂公曰：黃（州）邊江、賈舶至，困於重征，而舟無所泊，多以風濤壞，盍求所以爲泊舟之所？公至首訪利病，會歲饑，遂以官錢募飢民，開內

澳六百丈。民不告病，而商客以濟。

舉此知港澳之修築整飾，關係於商舶者之鉅矣。而前文所言海賈蕃舶之喜於聚集非商埠的波斯峽者，正不外因其地爲一天然之避風灣也。遂使其名稱與所謂賈胡堡、賈胡瞳、商胡埠者，同爲中外商業地理中之特殊地名也。

(4)開海路　沿海與內河港之外，而海洋航程中之暗礁，亦待開鑿。

北夢瑣言卷二高駢開海路條云：

安南高駢奏開本州海路，初交址以北距南海有水路，多覆巨舟，駢往視之，乃有橫石隱隱然在水中。因奏請開鑿，以通南海之利，其表略云……有詔聽之。乃召工者，啗以厚利，竟削其石，交廣之利，民至今賴之。或言駢以術假雷電以開之，未知其詳。（參看唐會要八十七漕運）

因海路多暗礁之危，於是對古代不用鐵釘之船，發生一傅會之解釋。

太平御覽卷七百九十句稚國條引南州異物志曰：

句稚去與遊八百里，有江口西南向，東北行極大崎頭，出漲海中，淺而多磁石。

同書卷九百八十八磁石條引南州異物志曰：

漲海崎頭，水淺而多磁石。外徼人乘大舶，皆以鐵鏁鏁之，至此關以磁不得過。

嶺外代答卷六藤舟條云：

深廣沿海舟軍，雖得鐵丁桐油造舟，皆空板穿藤，約束而越大海商販皆用之。而或謂要過

磁石山而然，未之詳爾。

去今二百年前，此說獨存。

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佛蘭克（Fryke）日記云：

是時吧城有船三艘，準備出發偵探日本北方某小島。據云：數年前曾數次有帆船前往或被磁山吸去。是以此次船隻，爲避免災禍計，皆以木製，亦不用釘鈕鐵器（黃姚合譯本二二）。

愈見海路之有開鑿的必要矣。

五、泉廣雜聞

廣州泉州，爲古時對外通商之兩大港。而關係於中西海上通商史之研究者亦最鉅。故迄今該二港之遺聞遺事，幾已完全爲學人裒輯整理矣。惟諸家所論，亦不無千慮一失之處，敢爰就，記雜聞數則於後。

(1)刺桐之商業　關於泉州或全部福建沿海地方，於唐代對於南諸海國之通商問題，學人每無確鑿證據。如全唐文七五文宗太和八年上諭「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又文苑英華四五七昭宗乾寧三年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招來海中蠻夷商賈」。即視爲難貴之資料（見蒲壽庚考）。因之，則下文少值注意矣。

全唐詩卷二十一薛能——送福建李大夫詩有句云：

秋來海有幽都雁，船到城添外國人。行過小藩應大笑，只知誇近（富？）不知貧。

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卷四郭常傳云：

郭常者，饒人，業醫，居饒中以直得信。饒江其南導自閩，其南頗通商，外夷波斯安息之貨。國人有轉估於饒者，病且亟……。

一則知當時福建的有南海胡賈商舶之來，並其商貨恆由國商因緣河道，轉運於江西之東部，再則閩書傳言穆罕默德四大門徒之三賢四賢，於唐初傳教於泉州，亦似覺可信矣。

泉州自馬可波羅以來，或其以前，西人別名之曰刺桐（Zaitun）。有意測其名早起於七八世紀者。或否認之，而以爲初起於十世紀中葉者。其故以後晉開運年間（九四四——九四六）留從效始植刺桐於泉之環城也（見前引書）。淺學窃謂前說雖乏確證，然較後說之固執，反覺近理。蓋留當從效未栽植刺桐之前，泉州已以刺桐聞名於世。

全唐詩卷二十七曹松送陳樵校書歸泉州詩有云：「帝京須早入，莫被刺桐迷。」同書同卷陳陶泉州刺桐花詠兼呈趙使君詩有云：

海曲春深滿郡霞，越人多種刺桐花。又有云：只是紅芳移不得，刺桐屏障滿中都。

二詩時代，皆早於留從效據泉稱王之年。可推知唐代泉州已不無桐城或刺桐城別名之稱呼。此較桑原據方志地理書中所引宋人詩句，以證刺桐城之盛名，稍不侔也。

古代對外國商人，皆處之城外，若今日少數都市於廓外之闢商埠地然。宋代泉州之胡賈商業區，諸蕃志之譯者，曾以志中南毗國天竺國天食國三傳之記事，加之泉城南廓與港灣接，以推定彼時

胡商，皆寄居泉城之南。是說雖云妥當，究仍有一二可議者。其一：天竺僧囉護哪「買隙地建佛刹於泉之城南」，非可視爲商業邸店。「有蕃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蹻寓泉南」。亦不得謂泉南二字即爲泉之南廓，蓋泉南一辭，乃當時泉州城之別稱，其例廣多，不待備舉。其二：則夏德氏三證中之二證，已失其價值矣。惟所餘南毗國傳「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今居泉之城南」一事，爲惟一有力之證據耳。然讀者能無單文孤證之憾乎。按劉克莊詩所傳。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十二泉州南廓二首：

閩人務本亦知書，若不耕樵必業儒。惟有桐城南廓外，朝爲原憲暮陶朱。

海賈歸來富不貲，以身殉貨絕堪悲。似聞近日鷄林相，不（？）博黃金不博詩。

足證宋代泉州外南，爲當時商業之中心區，且爲海賈叢居之藪澤甚明。然則夏德之想像的推測，亦僥倖不期而中矣。

(2)鴻漸教即猶太教之推測　宋會要刑法類，記關於摩尼教事者極夥，所可補正於往嘗學人之考論者，非一二也。頃已有人輯出矣（輔仁學誌七卷一二期合刊）。竊見此門類中所載福建漸鴻教一事，亦少值注意。宋會要刑法二（三十九頁）云：

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十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楊長言：近日布衣薛鴻漸、林發明，以妖妄文字上聞，詔送兩浙福建路轉運司根治，臣聞鴻漸教本自海上異域人（傳）於中國，已數十年，而近者益熾，故其桀點，至敢上書，以幸張大。願詔逐路監司，嚴加禁止。從之。

循此以觀，當北宋之中葉，曾有海上異域人，以某種宗教傳之中國，其最初登陸地域，似不外浙閩

商港。以當日泉州爲東南海上之惟一貿易港觀之，又似循泉州之門戶而入者。但此種宗教，果係何教？別無旁證，可資證明。惟據會要楊畏之言，其教至元祐年間，聲勢已甚大矣。故教徒薛林二人公然以其經典上達政府，請求保護，或「立案嗣部」也。

此事容爲中國外來宗教史中之一有意義的問題，將必爲宗教史的研究者專門哲匠所注意。茲爲拋磚引玉，略申數言於下：

古代中西交通，有西域南海二道。若西方宗教之傳來，其中往往如謂來自陸路，猶不若謂來自海路爲妥善。如後漢楚王英始信奉佛教，此佛教遵海路至揚子江下游之說也。回教之初來，學人亦主其係循海路，觀乎閩粵該教所遺之史蹟，可推知也。又如猶太教，根據十世紀初年阿剌伯人阿不·賽德·哈生（Abu Zayd Hasan）之蘇萊曼遊記註補之語：「當時在（廣州）城裏做買賣而被（黃巢）殺死的回教徒、猶太教徒、耶教徒、拜火教徒，共有十二萬人。」傳教雖未與聞，其人終亦係航海而東來者。故所謂鴻漸教者，係異域人航海來華所傳之一種宗教，既不容疑，又非稀奇。

但此教眞相，因其名義與教儀，今全無所悉，僅有再列舉其同時代外來宗教之一二史事，作比較觀耳。按宋會要刑法二禁約項云：

（元祐）七年二月三日詔：商賈許往外蕃，不得輒帶書物送中國官。

此所謂書物，非指一般書物與佛經言，殆專就海外別國宗教妖言不經之經典爲說。與清代禁西方教士聖經，約略相同，而與彼同時代之銷燬摩尼教經典，亦近似也。據此足見當鴻漸教昌盛時代，海外別國宗教之活躍於中國也。然則，其經爲何？其宗教又爲何？按宋代外來宗教有三：一曰唐代傳

來之回教，可不必論。二曰猶太教之奠基於中國。爲避免冗長，將陳援菴教授開封一賜樂業教考第四章之說，胥鈔數語。

今試以種種方法，證明開封猶太族爲非宋以前所至……至其移住時之或由海道？或由陸道？……寧波有經，維陽有經，當是時東西海舶已通，其途徑與波斯賈胡之出波斯灣經印度洋而至中國東南省者極相類……則謂爲由海道而來，較有根據。

三曰摩尼教之再來。觀堂別集摩尼教流行中國考後序云：

會昌禁絕後……東都盛時（北宋），其流蓋微，南北之交，死灰復熾。尋其緣起，別出三山，蓋海舶賈胡之傳，非北陸大雲之舊矣。南渡文人，不能紀遠，遂僉謂出自黃巾，祖彼張角。

是所謂教者，將不外爲此等宗教，所謂書物者，又不外爲諸教舶來之二宗三際，與摩西五經之類矣。

此點既明，若吾人不虞傅會之譏，而所謂鴻漸教者，得非與猶太教有所瓜葛乎？先如回教，爲當時來華回族商客所公開信奉者，向無傳教與敕禁之事。次如摩尼教，其佈教區域與被禁絕情況，雖與鴻漸教近似，然於今日所能見到之史料中，從無一處提及薛鴻漸一名者，是回回摩尼二教，與鴻漸教絕無關係也。所有值得追求與討論者，惟有猶太教矣。

按明清開封一賜樂業教碑文，既并言該教確來於宋代，何兩宋典籍中，未見明言？直至元代，始有朮忽斡脫之名？金世宗大定三年（一一六三）時，金人已據汴三十八年，卽遷都亦已三年。而

碑文又何爲舉謂其教於宋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創寺於汴？是皆可疑者。再以鴻漸教言之，此教既於北宋後半葉，即來自海上，由祕密而漸呈公開的佈教於中國，何無正名可按？又彼時典籍中，何故似無一言見及？是亦大足致疑者。

合此兩種疑問，故竊謂一一六三創寺於汴之猶太教，實不無即係鴻漸教之可能。換言之，一〇九一年爲政府敕禁的無正名之外來鴻漸教，乃一一六三年之前，由浙閩潛往於淪區（金之開封）的無正名之猶太教也。按猶太教既來自東南沿海，且以宋爲神州正統，奉爲正朔，即合於早年立寺汴京。縱時至南宋，亦應立寺於杭州，或宋之領土之內，殊不合背其宗主故土，而獨就金人之新都以立寺。在無法解釋之下，將不能不承認宋代朝野，視猶太教爲海外異端邪教，不容其立寺，而此教信徒，方背宋而就金也。再按鴻漸教大抵自一〇四〇年至一〇八〇年間，活動於閩浙，至一〇九一年，欲求公開備案政府而不得，與猶太教末在金人勢力範圍下立寺以前之情況，或非相遠。然坐以受禁，自非鴻漸之信徒所甘，遂不惜於一一六三年轉移其目標，向新興金人之境地發展。其結果如何？即猶太之清眞寺，或尊崇道經寺的創立是也。

上說雖似過於推測，然捨此則於此二大宗教之原委的經過之疑問，實無從解釋。故竊意一一六三年前來華之無正名的猶太教，即彼時之鴻漸教。而自是以後之鴻漸教，即創寺於汴之一賜樂業（以色列）教也。此亦所以說明開封猶太寺中之經卷，及經營寺院人物，間有關涉於東南沿海者之徵也。（參看前舉陳援菴教授論文）。

(3)福泉蕃客：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四記孝云：

占城大食之民，歲航海而來賈於中國者多矣。有父子同載至福州，而喪其父者，其子擗踊殯，咽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過是始汲泉於江濱，糠粃而食，廬於墓側，三年徒跣。既終喪，行有日矣，又繞墳號慕，幾乎絕者數四，然後登舟而去。嗚乎……所謂中國無禮樂，求之四夷，非虛語也。進士池文質閩人也，目覩其事，爲予說云。

按泉州廣州，皆有蕃國叢塚，以爲蕃客首丘之所。據此，則當日福州，容亦有此制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廣州重建清海雙門（記）云：

清海軍門，始葺於紹興丙子折公彥質也，改作於淳祐甲辰方公大琮也……而是門之役至鉅，視福泉建安，加壯麗焉。然福資浮屠，建求科降，泉仰賈胡，惟公自用節縮餘力，不以蘄人。

賈胡之立足於中國，並往往與中國官吏抗禮者，以其懷挾富力，恆盡義務於中國之建設也。如大食辛押陁羅之助修廣州城，一般賈胡之助修泉州城，並鑄造該城之警備戰艦者是。後村先生此云泉仰賈胡以建清海門乃又一例也。綜諸事實以觀，胡商之富貨殖尚義俠固矣。而亦未嘗不反映當時政府之貧困與無能。此點可就泉州華商邵保之義舉一端見之。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十二云：

慶曆三年正月廣南東路轉運司奏：前此溫台府巡檢軍士鄂陵，殺巡檢使，寇掠數十州境，亡入占城。泉州商人邵保，以私財募人之占城，取鄂陵等七人而歸，梟首廣市。乞旌賞。……

（參看宋會要兵十一之十七頁）

抑考宋代蕃商之此類經濟措施，前朝似已有先例。劉肅大唐新語有云：

則天造明堂……又造天樞於定鼎門，並蕃客胡商聚錢百萬億所成。（參看陶齋藏石記阿羅喊丘銘）

或且國庫空虛，斂其貨財。資治通鑑唐紀六十九廣明元年二月下有云：

度支以用度不足，奏借富戶及胡商貨財，敕借其半。

與所謂胡賈自動捐獻者，相去當亦幾稀。

泉州蕃客，似較他地爲多，且與國人雜居，郡太守多視爲難治。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十二吳潔知泉州云：

爾修於家爲美子，立於朝爲吉士，施於郡國爲良吏……今言郡難治者四，民夷雜居也……珠犀點涴也。朕謂民夷雜居，惟仁可以得衆……珠犀點涴，惟清可以範俗。此皆爾所習知而素講者。勉之哉。

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十七辭免知泉州申省狀云：

況溫陵大邦，甲於閩部。蕃漢雜居，獄市難擾，而使衰瘁當之，必見闕誤。

難治者爲獄市兩大端。市爲互市，獄者，刑法獄訟之事也。可見蕃客所犯民事刑事諸案，大抵仍盡歸中國官憲按問審判，其交由蕃商綱首判決者，爲例當極少。觀葉文炳治獄事，亦可見一班。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六通判知州葉氏墓誌銘云：

嘗攝獄官，有胡商坐重辟，夤緣納賄以求免。又攝舶屬，有海商坐罪，亦以白金因公里人以求贖，公一拒絕，且斥里人不復通。

(4)廣州市舶錄及波斯人　考求廣州對外通商之史事，宋會要職官類市舶司項，厥爲根本，猶福建方面之有福建市舶提舉司志也。但如：宋史藝文志史部故事類：「趙䟦廣南市舶錄三卷。」亦頗值注意。按同書藝文志史部傳記類，䟦復有廣州牧守記十卷。是其市舶錄之纂，或與趙汝适之提舉福建路市舶，以撰諸蕃志者，正相似也。惜其書已久佚不傳矣。然宋明人書中，復見引有所謂市舶錄之語。姚寬姚氏殘語有云，市舶錄：「金山珠海，天子之南庫」（說郛）。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二十海外諸蕃入貢互市項有云：

漢時朱崖南，有都元諶離甘都盧黃支等國……（原注）市舶錄：劉向曰：獨檣舶，深五十餘肘，三木舶，深十五餘肘。西越以肘爲度。

此之市舶錄，若萬一爲趙䟦所著書，則其書之體例，似與諸蕃志有殊，而或差近於梁氏之粵海關志也。否則，則姚顧兩家所引者，當另爲一書，而與二趙之書，同行於世者也。（按宋志與廣南市舶錄同列者，復有嚴守則通商集三卷，當亦私家記述中外通商掌故之專著也）。

以下論廣州之波斯人。

當時自西南洋航海來廣之胡賈，中國乃統與以波斯之稱呼。莊季裕雞肋編卷上云：

建中靖國初……秦觀之子湛，大鼻類蕃人，而柔媚舌短，世目之爲嬌波斯。

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三云：

楊朏京師人，後家泗上，工畫佛道人物……亦愛畫西南夷人，妙得其旨，盛傳楊朏波斯。子圭，有父風。

例證非一，不煩備陳。因之，偶見莊綽廣州波斯婦一事，遽起西域南洋波斯之辯，鮮不徒勞。

次之，如萍洲可談(二)所傳時呼廣州蕃婦爲菩薩蠻，學者傳會此薩菩蠻爲木速蠻(Mussulman)，固云失當。然必謂此稱與唐代菩薩蠻曲無大關，蘇鶚杜陽雜編卷下云：

大中初女蠻國貢雙犀……其國人危髻金環，瓔珞被體，故謂之菩薩蠻，當時倡優，遂製菩薩蠻曲，文士亦往往聲其詞。

而應求此曲名於女蠻國者亦失也。初不知中國人士見廣州胡婦之裝飾，與其心目中之菩薩形儀近似遂，漫與以是名，猶若齒白黑膚之呼崑崙，高額深目之呼波斯，固無深詰之必要。

即唐代菩薩蠻曲，恐與所謂女蠻國者，亦無實際關係，按史無女蠻國名，僅有女國，與唐通使(唐書玄宗本紀下開元二十九年下，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德宗貞元九年下)。但女國是否爲女蠻國？則不可知，即云相同，而女國之裝飾，是否如菩薩？又不可知。故樂府菩薩蠻曲與女蠻國之關係，或周好事者無稽之談者。吾人若注意杜陽雜揭下卷之另一記載。

上(懿宗)散天竺教……李可及常教數百人，作四支菩薩蠻隊。

又如唐書一百七十七曹確傳所言：

(李可及)嘗於安國寺作菩薩蠻舞，如佛降生，帝(懿宗)益憐之。

而是曲持不過爲當時佛劇法曲之一耳。若必舍近求遠，背明就晦，則於崔令欽教坊記所列八拍蠻曲

，女王國，南天竺等曲，豈可盡解爲因其朝貢而製者歟？

然廣州所傳波斯聞人之一者，則爲南漢劉鋹之寵姬。陶穀清異錄卷上云：

劉鋹昏縱角出，得波斯女，年破瓜，黑膚而慧艷……鋹嬖之，賜號媚豬。（參閱五代史南漢世家）

學人以其膚色之黑，於其國籍問題，不無傾向於南海之波斯者。果而，則竊謂媚豬非美稱，其名得非爲眉珠之變乎？宋史卷四八九闍婆國傳云：

又其方言，目船主爲勃荷，王妻曰戴勃荷比尼。其船中婦人爲眉珠。椎髻無首飾，以蠻布纏身……。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引南越志云：

（尉）陁乃遣其次子始爲質（於交址安陽王），請通好焉……安陽王有女曰媚珠……始後誘媚珠求看神弩，請觀其妙……。

南越志一端，水經注及後來安南之大越史記外紀曾採取之。惟此事不足以考古，尉陁與安陽王之戰爭，視爲古史之傳說可也。而此傳說中與安陽王女以媚珠名稱者，將正因緣如宋史所謂南海方言有謂眉珠爲婦人名稱而傳會之者。故劉鋹之媚豬，可能爲後人之有意別寫，用作詆譏，猶若「吾祖」之與「兀卒」之變也。

南漢氏族問題，除學人所說，今無新知。祇以媚豬例之，當時宮中樊胡者，宋史卷四百八十一世家列傳南漢劉氏云：

鋹日與波斯女等遊戲，內宮陳延壽引女巫胡樊入宮，言玉皇遣樊胡命鋹爲太子皇帝。

循其名義，亦南海所來之一魔術巫祝歟？

中世紀南海來歸之女性，知名者極少。可與南漢波斯女比擬者，或僅有南詔之崑崙女一人耳。楊慎南詔野史卷上云：

隆舜，唐僖宗丁酉乾符四年卽位……是年（僖宗光啓元年—八八五年）崑崙國進美女，舜嬖之。

蠻書卷六誌婆羅門、波斯、闍婆、勃泥、崑崙諸國人，皆來南詔貿易。此崑崙，卽彼崑崙。若再以廣義的崑崙揣之，則此南海來歸之二女性，最少，在種族上，在其姊妹關係矣。

此外，關於波斯者，仍有食檳榔一事，不可不知。雞肋編中卷云：

廣州波斯婦繞耳帶環，有二十餘枚，家家以篾爲門，人食檳榔，吐地如血。北人嘲之曰：人人皆吐血，家家盡篾門。

由此，吾人於如下之問題，將可得一確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十六次林卿檳榔的二首（其一）云：

□州彌望總荒榛，此物偏霑雨露春。海賈垂涎規互市，夷人嚼血賽媒神。（原注：南中有媒人廟，淫奔者以檳榔血塗神口）。

粵南典籍中所謂夷人，往往爲土著蠻族，非外來蕃胡也。偶一不慎，卽將混爲一談。顧寧人以投荒雜錄中賣藥蠻媼，與蕃商并論，或其一例（天下郡國利病書一〇四卷）。獨此後村先生所云之夷人

，以雞肋編校之，殆爲南海蕃夷無疑。然前者只云食檳榔，後者幷云嚼血賽神，殊可玩味。媒人廟料非賈胡所有，而賽神云云，其模仿中國之淫祠歟？

(5)廣州蕃客　廣州外商，除如公益事業修築城池，勇於輸將外，其於私人方面，往往亦有義舉。

攻媿集卷九十九朝議祕閣修撰仕王公（伯仁）墓誌銘云：

既對，擢（廣州）提舉市舶，累以清裁著名。歲大疫，夫婦繼歿，賈胡哀之，率錢二百萬爲賻。公（伯仁）時纔冠，固却之。且曰：吾以父廉直聞，吾雖貧，猶負喪以歸。

宋史卷二百七十七孔道輔傳云：

初（父）勗在廣州以清潔聞，及被召，蕃酋爭持寶以獻。皆慰遣之。

當時賈胡之富而好義，於以見焉。

宋代極爲優待蕃客，此爲國庫收入之計，所不得不爾之措施。故賈客有與地方官抗禮者，有不服地方官裁判而越訴者。於是則政府除對前來通商者，與以有名無實之榮譽委任狀外，政府官吏亦隨之與渠等發生社交關係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四大理卿丘公（迪嘉墓誌銘）云：

除廣東提舉市舶，兼常市舶司……公性剛峭寡合……時有賈胡，銅臭埒國，徧交貴仕，公獨拒其謁，苞苴亦不敢及門。

六、香燕與金珠御史

古謂南海爲天子之南庫，明其爲國家物資財源所在。而商港所在之官吏，亦最易見出貪廉。新唐書盧奐傳云：「時謂自開元後四十年，治廣有清潔者，宋璟李朝隱奐三人而已。」又李勉傳云：「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明年（商舶）至（廣）者，乃四千餘柁……時人謂可繼宋璟盧奐李朝隱。」可以見也。宋代亦復如是。宋史三百三十三李兌傳云：「徙越州加龍圖閣直學士，知廣州，南人謂自劉氏納土後，獨兌著清節。」後村先生大全集卷百三十二與泉守吳刑部(書)云：「於互市以不貪爲寶，以道取予，而無一毫霸政參於其間。郡人則曰：公父也，顧訓其敎令。賈胡則曰：公佛也，願牽其琛寶。先賢遠矣，清如梅溪，仁如西山，非閣下其誰？」清潔者既明，貪暴者，於以見矣。

(1)商港官吏之貪縱。宋史卷二百九十八燕瑛傳云：

時瑛在嶺嶠七年，括南海犀珠香藥，奉宰相內侍，人日之爲香燕。

瑛當時爲廣東轉運判官，故得貪縱機會。然宋代開港地方官吏之似瑛者，要非一人。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陸郎中（沅）墓誌銘云：

其使福建（市舶司）也，有中貴人所親皇甫甲者，輒諷公以珍貨別進。公正色拒之，戒典客者，他日謁至勿復通。其不阿類如此。

致使如理宗時有彗星之現。

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七景定彗星條云：「市舶盡利爾蕃夷怨……以專使之遣，奪蕃商之利。」是

以政府屢申貪暴之禁令。宋會要職官四十四市舶司項云：

（紹興）五年閏二月八日詔市舶務監官幷見任官。詭名買市舶司及強買客旅舶貨，以違制論。（會要此類紀事，另有多端，宋代之市舶司與市舶條例已收之矣）。

同書食貨第三十八和市項云：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泉廣舶商寖少，皆緣剋剝太過……乞嚴飭泉廣二司及諸州舶務，今後除依條抽分和市外，不得衷私抽買，如或不悛，則以贓論。從之。

與開港地方官吏任命之審慎。攻媿集卷三十五顏魯公知泉州云：

具官某學茂儒先，朝推壽俊，慨孔幾之去，命與外藩，念陽城之勞，許歸故里。而遠甿懷其仁惠，賈胡服其眞清，攀轅莫留，垂涕相踵。

同上卷九十九朝議祕閣修撰致仕王公（伯仁）墓誌銘云：

先是公之父知湖州長興縣有治聲，高宗皇帝以廣南舶政大弊，命二府大臣擇士人修潔者爲之。

同上卷六十四卓夢卿直寶章廣南提舶云：

朕監國初，成憲以守兼舶，而琛臺久虛，非剋印也，選擇而使也。爾……知朕貴德而賤貨，獎廉而惡貪矣。昔先臣介仕於嶺嶠，郡有夷琛，衆爭賤買。仁宗曰唐介必不爾，命取其籍閱之，果然。此予命汝以貼職，送爾以黃華之意也。否則互市豈無他人，乃以煩前御史哉。可。

同上卷六十七馬世綸帶行太府寺簿尚書省市舶所檢閱官分司慶元府云：

爾家學縣譜，有聞於時，其以外府屬往任互市之事。嗟夫！寬征則海之賈可招，無欲則浦之珠可還也，選擇而使，可不勉哉。可。

同上卷六十八胡侁仍舊直祕閣知泉州云：

（爾）其於名利之際，淡泊如此，推以治郡，必能勵冰蘗之操，變珠犀之屬俗。必能還殷富之舊，而洗凋匱不可爲之謗矣。可。

同上卷六十九趙孟傳依舊祕閣修撰除提舉福建市舶兼知泉州云：

互市置使，非實遠物也，所以來遠人也。後之居是官者失其意。……朕弄印久之，不知所付。爾清吏也，明使指近屬也。知朕意集琛臺之選，無以易堯玉之在鄭商者可勿買，珠之去合浦者，可復還矣。

地方賢吏，亦對其僚屬約法三章。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諭州官僚云：

今此蒙恩起廢，再撫是邦。竊所維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爲州，蠻舶萃焉，犀珠寶貨，見者興羨……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所汙汚者……此其所當勉者一也。

而官吏貪暴中飽，猶層出疊見焉。如前舉劉後村集趙孟傳除泉州制文云：

彼愚民以命易貨於鯨波萬里之外，幸登於岸，重征焉，強買焉，或陷之罪而乾沒焉。商賈失業，民夷胥怨。

朱文公集卷九十三轉運判官黃公（洧）墓碣銘云：

改廣南東路提舉市舶，帥守市賈胡香不償直，公舉法移州。帥愧且懼，亟召歸之，更爲轉運判官。

宋史卷二百八十七李昌齡傳云：

轉戶部員外郎知廣州。廣州有海舶之饒，昌齡不能以廉自守，淳化二年代還。初（其父）運嘗官許州，有第在城中，昌齡包苴輜重，悉留貯其家，至京城但藥物藥器而已。

同上卷二百九十九郎簡傳云：「然在廣州無廉稱，蓋爲（子）絜所累。」貪縱不法事件既多，而政府之法制亦因之見嚴。龍川志略卷五云：

熙寧中王子淵爲京東轉運判官，知密州。海舶多私販乳香，即明召舶客入官中，以賤價收之，自爲奇，言於朝廷。中書戶房檢正官向宗儒得之喜曰：此法所禁，子淵爲監司，知人犯法不能禁，而出錢買，此罪人也。子淵既得罪，香皆沒官。一時以爲奇策。

雞肋集卷六十二杜純行狀云：

改泉州司法參軍，舶商歲再至，一舶連二十艘，異貨禁物如山。吏私與市者，價十一二售，幸不誰何，遍一州吏爭與市，惟守關詠與公不買一毫，人亦不知。後事發逮獄，而公不預，詠猶以不覺察免官，且檄參對。公憤然陳書使，白詠無罪，而虛其廨居，詠卒以得平反。

宋史卷三百九十莫濛傳云：

累官至大理評事。提舉廣南市舶張子華以贓敗，朝庭命濛往鞫之，濛正其罪。又言秦熺鄭時中受子華賂，計直數千緡。（參閱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七十六）。

但利之所在，人多冒死，故貪縱難於禁絕。非特此也，且有因緣權宜，自行賈販。蘇洵嘉祐集卷五衡論下申法項云：

今也吏之商，既幸而不罰，又從而不征，……開防不譏，津梁不呵。

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一劉文簡公神道碑云：

又言仕乎南者，多自爲裨販，奪州縣征商之利。請凡仕廣而商者，轉販所經，許州郡沒入其貨。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廣州重建清海雙門記云：

故前乎此者，或掩奪商賈，或沒入豪右，或遣軍吏貿易以規贏。然軍府卒不能富，而霸政時出，民夷之懼者棄矣。

或委托海商以及發舶貿易於海外者矣。宋史食貨志互市舶法項云：

（乾道）七年詔見任官以錢付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

同書卷二百二十七張鑑傳云：

初鑑在南海，李夷庚爲通判，謝德權爲巡檢，皆與之不協。二人密言鑑以貲付海賈，往來貿市。

同書卷三百八十八陳良佑傳云：

（良佑）又言：陛下（高宗）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托肺腑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甚者發舶舟，招蕃賈，貿易寶貨，糜費金錢。

同上卷四百零七杜範傳云：

範復言（鄭）清之橫啓邊釁……及其子招收納賄，貪冒無厭，盜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並有實狀。

(2)市舶官吏之廉潔。范文正公集卷十四權三司鹽鐵判官尚書兵部員外郎王君（絲）墓表云：

朝廷獎君之勞，遷侍御史，賜金紫充廣南東路轉運按察使，兼本路安撫提舉市舶司。凡番貨之來，十稅其一，必擇諸精者，夷人苦之。公令精麤兼取，夷人大悅，謂之曰金珠御史，意貴之也。

觀乎前舉商港地方官吏之舞弊百端，宜乎王君之得金珠御史之美稱也。蓋官吏難於保持清廉，不僅獨發之於片面的貪縱所致。盤洲文集卷二十三除陳輝知廣州制云：

番禺爲一都會，犀象珠玉之湊，見者感之，貪泉之時所由作也。

且往往受賈胡海商之利的誘惑。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五十九宋通判（應先墓誌銘）云：

監泉州市舶務，居是職者，率與賈胡交賄，君獨玉雪自將。

宋史卷三百二十八薛向傳云：

有商胡齎銀二篋，出樞密使王得用書云：以與其弟。向適監稅，疑之曰：烏有大臣寄家問而諉胡人者？鞫之果妄。

故當時之清白廉吏清如梅溪，仁如西山者，頗受世之讚揚也。咸淳臨安志卷六十六李鄂傳云：

宣和初提舉廣州市舶，居官守廉直。自歎理財非所長。然舶場珍貨一毫不取，未幾舶商輻

湊。召歸，盜邀之，及胠篋，隨行書帙而已，盜亦斂衽退避。

歐陽文忠公集卷二十九尚書工部郎中歐陽公墓誌銘云：

（天禧）六年爲廣南東路轉運使。前爲使者，以市舶物代俸，其利三倍，府君歎曰：利豈吾欲耶？使直以錢爲俸。

王安石臨川先生集卷八十九尚書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狄公神道碑云：

罷南海所齎無南物。

盤洲文集卷三十一師吳堂記云：

先時廣人鬻物於官，率不得讎。紹興辛未，桐廬方公以鷺序之資，自桂移節來鎮，班錄之初，以尺板揭免行之令，約官屬，授適市者，於是斂手無犯，公私不二價。

同上卷六十五韓提舶餞行致語云：

攬轡剖符，偃江淮之草木。懷珠獻象，集山海之梯航。致十倍之息以歸公家，無一毫之物而敢私市。

渭南文集卷三十四陸郎中墓誌銘云：

得提舉兩浙市舶，權知舒州，提舉福建市舶……初通判泉州者，嘗有所請，以法拒之。

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八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之望）墓誌銘云：

（知廣州）珠香翠毛，不買一錢。除華文閣待制，尋知隆興府，蕃漢攀路涕泣。

同上卷十八朝議大夫知處州蔣公（行簡）墓誌銘云：

監明州市舶務，舶船至，即日抽製，親自評量，隨粗細立盡，老儈束手。蕃客跪公前昂其首，加手於額，拊地以謝。秀安僖王歎曰：天下安有如此好監官。

攻媿集卷一送虞仲房赴梓潼漕詩云：

向來郎曹天咫尺，引身閩山接商舶，賈胡歎仰清節高，霧中望見越王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二送眞舍人（德秀）帥江八首有云：

舶客珠犀湊郡城，向來點涴幾名卿。海神亦歎公清節，少見歸舟箇樣輕。（參閱卷一六八眞文忠公行狀）

同上卷一百三十七（祭）黃舶云：「琛臺弄印，璽書就畀，見諸訓同，曰汝擢吏。」

同上卷一百五十三工部弟（無競墓誌銘）云：

除福建提舶，兼泉州，擢知泉州……蒞琛臺以清，禁官吏強買。明諭賈胡以寬征意，風檣鱗集，舶計驟增。

同上卷一百五十四大理卿丘公墓誌銘云：

除提選廣東市舶，兼長平舶司，例眷取諸蕃商者，公痛革去。崔丞相喜之，欲刻諸石，公力辭。

同上卷一百六十三葉寺丞（彥昞墓誌銘）云：

提舉廣南市舶。舊例舟始至，有和買綱，既辦有例庫，易點汚人，公一掃去。老胡相率祠

。

同上卷一百六十五陳光仲常卿（墓誌銘）云：

後卒以君代卓（夢卿）建（廣州）琛臺。愍海賈以命易貨，向來互市使者強買乾沒之事，毫髮不囗。以所贏餘二萬緡創抵當庫，收其利息，爲天時不順之備，綱解水脚之需。

同上卷一百六十九祕閣東巖趙公（簡叔）行狀云：

攝郡兼舶，適繼饕殘，化以廉平，泉人大悅，舶琛滿前。吏以例進，笞而却之。（參閱卷九寄趙簡叔詩）

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三提舉吏部趙公（崇度）墓誌銘云：

提舉福建市舶兼泉州。先是浮海之商，以死易貨，至則使者郡太守而下，惟所欲刮取之，命曰和買，實不給一錢。蠙珠象齒通犀翠羽沈腦熏陸諸珍怪物，太半落官吏手，媚權近，飾妻妾，眡以爲常。而賈胡銜寃茹苦，撫膺啜泣者弗恤也。以故舶之至者滋少，供貢闕絕，郡赤立不可爲。及是公以選來，余亦代公守郡，相與剗磔前弊，罷和買，鐫重征，期年至者再倍，二年而三倍矣。

東坡題跋卷一跋張廣州書云：

張廣州與妹仁壽夫人書云：廣州眞珠香藥極有，亦有閒錢，但忝市舶使，不欲較前人自汚爾。

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向敏中傳云：

出知廣州……是州兼掌市舶，前守多涉譏議。敏中至荆南，預市藥物以往，在任無所須，以清廉聞。

同上卷三百八十九顏師魯傳云：

在泉州任，凡閱三年，專以恤民寬屬邑爲政。始至卽蠲舶貨，諸商賈胡，尤服其清。

同上卷四百七十二蔡卞傳云：

徙江寧府，歷揚廣越潤陳五州。廣州寶貝叢湊，一無所取。及徙越，夷人輕其去，以薔薇露灑衣送之。

港地方官吏之易受珠犀點涴也如彼，與潔身自好而欲立清節者之不易也又如此，故識者之膺斯職，未嘗不兢兢業業也。攻媿集卷六十三代謝除提舉福建市舶事云：

至於下走，雖曰無以逾人，察其平生，必知老而戒得。俾司互市，實出殊私。某敢不俯激儒衷，愈全晚境。

（原刊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五卷，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契丹對女眞統治的反抗

札奇斯欽

一、前言

在內陸亞細亞東南角落上的，契丹與女眞，同是屬於阿爾泰語系的北亞民族；但兩者並不屬於同一的文化類型。契丹是以游牧爲主，以狩獵爲輔的，女眞則是半農、半獵的。這兩個民族都是互相建立過主從——或征服與被征服——關係的，也都曾在漢地建立過王朝。

在女眞處於被征服的時代（十世紀初至十二世紀初），女眞人民對契丹統治者的義務和供應，是從軍（註一）從獵（註二）和貢獻名鷹（註三）。契丹人對於女眞，則施以屬國的待遇，依女眞的傳統分爲數部，封其諸部首長爲大王，以統治之（註四）。但是實際上統治女眞地方和人民的，則是「東北女眞詳穩司」，和由契丹人出任的「詳穩」（註五）。同時也是施以「與契丹人區別而用」（註六）的差別待遇。在遼史的傳記中，除契丹、漢人外，還偶有渤海人（註七）和回鶻人（註八）；但看不到女眞人的傳記。可見在契丹人統治下，女眞人是不被重用的。或者也可以說女眞人並沒有參加契丹國家政治機構的機會。

女眞的叛變是外患性的，是一個屬國的叛變，終於導致了它宗主國契丹的覆亡。而其叛變的原因則是，契丹要求的貢賦——名鷹海東青——太多，鷹使往來過於頻繁。這件事本身說明一個游牧

帝國的本質，和它對其附庸國家或民族的要求，都是與農業國家不同的。

契丹最初見於中國的史册是在拓拔魏的時代（三六八——五五七），從五世紀開始，這一個東南內陸亞細亞的游牧民族，就介於強大的游牧勢力，如柔然突厥和回鶻，與農業帝國的魏和唐，兩大之間求生存。九世紀中，回鶻勢力西遷，和十世紀初，唐帝國的崩潰，都給契丹帶來了建國的機會，又乘漢地的動亂，在九三六年佔有了長城線內的燕雲十六州（註九）。這樣在長城內外的領土上，建立起游牧與農業二元制度之契丹人的遼朝，一直延續到一一二五年，纔被女眞所滅而告結束。其國祚計歷二百一十八年。

契丹人的經驗，對於一個由新興起的女眞人所建立的金朝，是大有裨益的。因此在一部金史上，可以看到許許多多契丹人和與他們屬於同一民族的奚人的傳記。這證明契丹人是參與過女眞政權——金帝國——的各項工作。換言之，契丹在女眞人的統治下，是屬於國內的範疇，與契丹人對舊日的女眞所予以的屬國待遇，是不同的。因此可以說契丹對女眞的反抗，是內在的問題，不是外來的，是國內一部份被統治的人民，對統治政權的不滿意，而引起的反抗或革命，是內憂，而不是外患。當然種族、血緣、語言、和文化各方面的不同，也是反抗運動的一個主要因素。

從另一方面來看，有的契丹人忠誠的參與了女眞全國的建立與維持工作，有的卻不顧犧牲繼續反抗。這一個史實，說明因文化的溶合與拒斥，在契丹人的內部，發生了分化作用。一部份在契丹統治漢地時代，已經接受了農業文化的契丹人，對於與他們祖先一樣，在長城內外所建立金朝，而走向漢化途上的女眞統治者，不懷異族之感。換言之，這種融和，是由於共同對漢地農業文化樂於

接受的關係，而溶合在一起的。但是那一部份澈底反抗契丹人，卻多是在遼代二元制度下，留居在故鄉松漠之國，對於農業漢文化，根本拒斥的「頑固份子」。這一個心理狀態，和他們對漢文化不同的態度，是研究這一個題目，必須予以注意的，本質上的問題。這種對女眞金朝的擁戴和仇視的態度，一直延續到十三世紀初成吉思可汗開始征金的時代。下面就是兩個極端不同的例子：

㈠元史耶律楚材傳說：

「太定定燕（一二一五），聞其名，召見之。……帝……曰……遼金世讎，朕爲汝雪之。對曰：臣父祖嘗委質事之。既爲之，臣敢讎君耶？帝重其言。」（註一〇）

㈡元史石抹也先傳說：

「石抹也先者，遼人也。……，其祖庫烈兒，誓不食金祿，率部落遠徙。……父脫羅畢察兒亦不仕，有子五人。也先其仲也。年十歲，從其父問，宗國之所以亡，卽大憤曰：兒能復之。及長，勇力過人，善騎射，多智略，豪服諸部。金人聞其名，徵爲奚部長，卽讓其兄贍德納，曰：兄姑受之，爲保族計。遂深自藏，匿居北野，射狐兎鼠而食。聞太祖起朔方，匹馬來歸。」（註一一）

另外一個現象則是，凡與女眞合作的契丹人，極大多數，是採用漢化名字的；而反抗的，除少數奚族或採用「蕭」字爲姓氏者以外，都是保有原來契丹語名字的人。這也說明，凡是接受漢文化，或是移住漢地的契丹人，大都隨着朝代的更易，而承認了新王朝統治者政權的合法性。但是留居在契丹故土，未受農業文化影響的游牧契丹人，仍是排拒非同族的統治。這一個現象，一面說

明長城以南的農業地帶，在亞洲史上是一個文化的熔爐。不論那一族的人——契丹或女眞——進入了這個熔爐之後，都容易熔合爲一，變成一個文化的單元，其相互間排拒性，逐漸消失。漠北的游牧地區，則因游牧生活是趨向於分化的，部落觀念，種族觀念，易於滋長，其相互間的排拒，難於泯除。

二、女眞對契丹的態度與政策

契丹人的順服與叛變，當然與女眞統治者對他們的政策、待遇和所持的態度有不可分的關係。女眞的政策，根據有限的史料，大致上可分爲下列的幾個類別：

㈠以威嚇屠殺爲鎮懾的手段

「天輔四年（一一二〇），（盧）彥倫從（臨潢）留守撻不野出降……師還，撻不野以城叛。彥倫乃率所部逐撻不野，盡殺城中契丹。」（註一二）

「天會十年（一一三二）……秋……族誅契丹統軍搞里。元帥府諸將分捕（耶律）余睹（註一三）叛黨，仍令諸路盡殺契丹。諸路大亂，月餘方止。……諸契丹相溫（詳穩）酋首率衆逕起，亡入夏國，及北犇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亂，幾成灰燼。」（註一四）

「皇統四年（一一四四）春，渤海千戶馬拽固謀亂，元帥府收叛衆，盡誅之。」（註一五）

「大定二十年（一一八三），是年，有亡遼貴族耶律幹罕爲羣牧使，聚兵十萬，自號後遼皇帝，結北地諸部爲援。國主遣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爲元帥，將八千以討之，生擒幹罕，割耳鼻

五十車」（註一六）

根據以上四條的記載，屠殺似乎是唯一阻嚇叛變或再叛變的手段。第一項中的盧彥倫，雖非女眞的武將，但他屠殺契丹人的殘虐行爲，卻受到女眞朝廷讚許。第二項的屠殺則是出於女眞官方的命令。這樣的屠殺使已降女眞的契丹人「幾成灰燼」。第三項的屠殺，雖不是契丹人的遭遇，但這也是女眞統治者，對其所征服的異族，以屠殺爲威嚇手段的一個有力例證。第四項對叛變的契丹人的懲處，是發生在有「小堯舜」之稱的金世宗（完顏兀祿，一二六一——一二八九）的時代，說明此際的女眞皇帝，雖然是以仁德著稱；但對於女眞傳統對付被征服的異族的惡劣手段，並未因其喜好儒道，而有所變更。這樣以殘殺爲手段的阻嚇政策，雖可收效於一時；但它所造成的仇恨，也是使契丹人挺而走險，以牙還牙的主要原因。

㈡以夷制夷，使契丹人自相攻殺

「天會九年（一一三一）……粘罕（註一七）自雲中以燕雲漢軍、女眞軍一萬人，付右都監耶律余睹，北攻耶律大石（註一八）林牙、耶律佛頂林牙，于漠北曷董城。既行，拘余睹妻子于女眞城。大石、佛頂，天祚（帝）之族也。林牙者契丹之官也。曷董城者，契丹之北土也。使余睹北行，以余睹契丹族類，知其巢穴。止付以女眞、燕軍，又質其妻子，宜乎余睹之蓄憾也。」（註一九）

這一條取自當時人宇文懋昭所著的大金國志。原著評論女眞的這種政策說：「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以潛逆誘叛黨。」（註二〇）同時也指出這種政策，和對契丹降臣的不信任，都是使耶律

余睹「蓄憾」的原因，終於導致成他的叛變。甚至使鄰國的宋朝，都會察覺「余睹……有亡國之感」（註二一）。可見女眞對契丹的態度，在政治上是失敗的。

㈢以契丹人爲主要對外擴張的兵源之一。

金史兵志對渤海軍及奚軍的記載較詳（註二二）。也說：「嘗用遼人訛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謀克（註二三）。」（註二四）宇文懋昭說：

「正隆五年（一一六〇）……國主聚兵將南征，令戶部尚書梁球，兵部尚書蕭德温，先計女眞、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註二五）

㈣懷柔之以示安撫

從上列三點觀之，契丹人的存在和力量，是一件無法忽視的事實。無論女眞建國或對外擴張，都要利用這一個力量，和他們在政治軍事上的經驗。因此女眞的統治者們對於契丹的遺民，施以恩威並用的政策。關於「威」的使用，前已言及，現在就可謂「恩」的部分，舉例說明於左：

「（收國）二年（一一一六）正月……詔曰：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恤。自今契丹，奚、漢、渤海、係遼籍女直、韋室（室韋）、達魯古（註二六）、兀惹、鐵驪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遯而還者勿以爲罪。其酋長仍官之，且使從宜居處。」（註二七）

「（天會）三年（一一二五）……二月……賑奚、契丹新附之民。……八月……遼主（耶律）延禧入見，降封海濱王。」（註二八）

「皇統元年（一一四一）……二月……改封海濱王耶律延禧爲豫王。」（註二九）

「（天會）三年（一一二五）……十一月……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註三〇）

「天眷元年（一一三八）……九月……詔百官誥命，女眞、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註三一）

「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夏四月……，詔諭：契丹人戶，累經簽軍立功者，官償恩例，與女眞人同，仍許養馬，爲吏。」（註三二）

以上幾項史實，都是女眞君長對契丹人所施的懷柔，希望能用寬大的態度，予以感化，使契丹人能忠誠的參加女眞建國的行列。就政策而論，是無可厚非的。可惜這一個寬大的政策，並未能均衡女眞一族對契丹的暴虐，以致未能達成所期待的效果。例如：太宗（吳乞買，一一二三——一一三五）對被俘的遼朝末主耶律延禧的封以海濱王之爵（註三三），和熙宗（合剌，一一三五——一一四九）又由海濱王晉封他爲豫王，都表示女眞的統治者對契丹前主的寬大（註三四）。可是到海陵帝（迪古乃，一一四九——一一六一）時，因契丹其他的政治問題，竟將契丹皇室遺族，和趙宋被俘的遺族，一齊處死。金史海陵帝紀說：「正隆六年（一二六一）……七月，殺亡遼耶律氏，宋趙氏子男，凡一百三十餘人。」（註三五）這樣的殘虐，自然會把因寬大政策而建立的好感，摧毀無遺。准許治下各族使用本族文字，及勿禁兵器一節，對部分的契丹人——尤其是業經接受漢地文化的契丹人，更能發生號召的作用。最後在章宗（麻達葛，一一九〇——一二〇八）時代恩償同例的辦法，確實是極力推行寬大懷柔政策的有力的例證，可惜時間太晚，五年之後，蒙古成吉思可汗

已卽汗位，大局的轉移，已非強弩之末的女眞王朝可以左右，而大多數契丹人與蒙古的合流，已成必然之勢。

(五)分散其衆促其同化

女眞王朝的建立，是由反抗契丹統治，而造成的結果。所以女眞統治者們要對契丹多存戒心，亦屬勢所難免。所以在建國之後，其對契丹的主要政策，就是把他們同化於女眞與漢人之中，使其自然解消。金史兵志說：「猛安、謀克（註三六）雜厠漢地，聽與契丹、漢人昏因（婚姻）。」（註三七）當然這一條似乎是以雜居漢地的契丹人爲對象的。至於留居契丹故土的游牧契丹人，所採用的分散政策，更屬明顯。金史兵志說：

「及大定初，（耶律）窩斡（註三八）既平，乃散契丹，隸諸猛安、謀克。……十七年（一一七七），又以西南、西北詔討司契丹餘黨，心素狠戾，它時，或有邊隙，不爲我用，令遷之於烏古里石壘部及上京（註三九）之地。」（註四〇）

耶律斡窩所領導的契丹叛亂，是金朝史上的一件大事，而它的發生又在海陵帝與世宗政權交替，混亂不安之時。因此對契丹問題的善後，使世宗極感困惑，也因此使他對契丹問題的處理，都是以猜忌和不信任爲出發點。金史世宗本紀說：

「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八月……，詔參知政事完顏守道（註四一）招撫契丹餘黨。……詔罷契丹猛安、謀克。其戶分隸女眞猛安、謀克。」（註四二）

如此解散了以契丹人爲基礎的軍事、民政組織，把他們的人丁戶口分隸於女眞的軍、政單位之

內。在這一場叛亂之後的十餘年，世宗仍是極感不安，又把可疑的契丹人衆移到女眞故土的中心上京地方居住。唐括安禮傳說：

「（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詔遣監察御史完顏覿古速行邊，從行契丹押剌四人……自邊亡歸大石。上聞之，詔曰：大石在夏國西北，昔窩斡爲亂，契丹等響應，朕釋其罪。俾復舊業，遣使安輯之，反側之心未已。若大石使人間誘，必生邊患，遣使徙之，俾與女眞人雜居，男婚女聘，漸化成俗，長久之策也。於是遣同簽樞密院事紇石烈奧也……等徙西北路契丹人，嘗預窩斡亂者，上京、濟、利（註四三）等路安置。以兵部郎中移剌子元爲西北路招討都監。詔子元曰：卿可省諭徙上京、濟州（註四四）契丹人，彼地土肥饒，可以生殖，與女眞人相爲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計也。卿與奧也同催發徙之。仍遣猛安一員，以兵護送而東。所經道路，勿令與牧羣相近，脫或有變，卽便討滅，俟其過嶺，卿卽還鎭。……安禮對曰：聖主溥愛天下，子育萬國。不宜有分別。上曰：朕非有分別，但善善惡惡，所以爲治。異時或有邊釁，契丹豈肯與我一心也哉！」（註四五）

這裏所說的大石，係指由耶律大石（一一二三——一一三四）所建的西遼而言，而非大石本人。證明在遼亡半個世紀之後，在中央亞細亞的契丹與留居松漠故土的契丹人之間，仍是休戚相關。難免使金世宗有「若大石使人間誘，必生邊患」的疑懼，這種對契丹的疑懼，差別待遇，又焉能不使「異時或有邊釁，契丹豈肯一心也哉？」

三、契丹的反抗與叛變

契丹人對女眞統治的反抗，大致發生在下列的三個主要時期：一、女眞建國不久，政權尚未穩定的時期。二、海陵帝與世宗政權交替，政爭不安的時期。三、蒙古勢力興起，女眞實力大衰的時期。換言之，每次契丹的反抗，都對女眞政權的存亡興衰有極大的關係。契丹人的政治經驗和游牧武力，都是女眞金朝最大的政治軍事資本，而這一個主要資本，同時又是內部極大動盪不安的因素。因此每一次契丹的動亂，都對女眞實力有極大的折損，和不利的影響。

(一)耶律余睹的謀叛

女眞民族的勇武善戰，固然是贏得勝利覆滅遼朝的因素；但契丹末代可汗耶律延禧（一一〇一——一一二五）的多疑無能，和契丹內部的紛亂，更是使契丹權力崩潰的主要原因。在這種情形下，契丹的領袖們，大部被各個擊破，甚至投降敵人。其中耶律余睹就是這樣歸附了女眞的一個將領。但是女眞對他，雖然利用，卻從未予以信任。如此，又導致了耶律余睹的謀叛。金史本傳說：

「耶律余睹遼宗室子也。……初太祖起兵，遼人來拒，余睹請自效。……自余睹降，益知遼人虛實矣。余睹在軍中，屢乞侍妾及子，太祖疑之。詔咸州路都統司曰：余睹家屬善盡護之。復詔曰：余睹降時，其民多強率而來者，恐在邊生變，宜徙之內地。都統呆（註四六）取中京（註四七），余睹爲嚮導，與希尹（註四八）等招撫奚部。奉聖州（註四九）降，其官吏皆遯去。……久之，耶律麻者告余睹，吳十鐸刺結黨謀叛。〔太祖謂余睹曰〕：誠然邪？其各無隱

。若果去，必須鞍馬甲冑器械之屬，當悉付汝，吾不食言。若再被擒，無祈免死。欲留事我，則無懷異志，吾不汝疑。余睹等戰慄不能對。……天會三年〔一一二五〕大舉伐宋，余睹爲元帥右都監。宋兵四萬救太原，余睹……逆擊于汾河北，擒其帥郝仲連、張關索，統制馬忠，殺萬餘人。宗翰伐宋，余睹留西京（註五〇）。天會十年〔一一三二〕余睹謀反。雲內（註五一）節度使耶律奴哥等告之，余睹亡去。其黨燕京統軍蕭高六伏誅，蔚州節度使蕭特謀自殺。邊部斬余睹及其諸子，函其首以獻。」（註五二）

這一段記載，說明耶律余睹本人，雖受命任官。但他的妻子，卻留在女眞朝廷，做爲人質。同時與他同來歸降的契丹人衆，也多是出於迫脅，而非自動，只要時機到來，難免打算脫離女眞的絆羈。所以太祖阿骨打〔一一一五——一一二三〕決定使這些契丹人都徙居女眞的內地。「奉聖州降官吏皆遯去」一事，說明當時契丹領導階層，對女眞統治者們的消極抵抗，與不合作的態度。這更增加了女眞君長對契丹人的疑懼。耶律麻的告發，是契丹內部摩擦的延續。處在內外雙重矛盾和重壓之下，更刺激了耶律余睹謀叛的情緒。在女眞對宋的戰爭中，契丹降人仍可獻出他們的力量，爲新主作戰；但是留守西京，卻給了耶律余睹籌劃抵抗女眞的機會。雖然事敗未能達成叛變的目標；但因與余睹聯繫，使若干重要契丹將領受到株連一事，也使女眞的統治者們不敢再信賴新附的契丹兵力，以致女眞對外擴張的實力大爲削減，自屬必然。

耶律余睹和其他契丹及奚族領導人物反抗女眞的情緒，也給女眞君長帶來了外交上的困擾。下列金史上的三項記錄，就是當時外交情勢的寫實：

「天會四年〔一一二六〕，〔蕭〕仲恭使宋，且還。宋人意仲恭、耶律余睹皆有亡國之感，而余睹爲監軍，有兵權，可誘而用之。乃以蠟丸書令仲恭致之余睹，使爲之內應。」（註五三）「是時，夏人已受盟，遼主已獲，〔耶律〕大石自立。……〔完顏〕希尹……奏曰：「聞夏人約大石取山西諸郡，以臣觀之，夏盟不可信也。上〔太宗〕曰：夏事酌宜行之……大石謀，不可不察，其嚴備之。」（註五四）

「康王〔卽宋高宗〕遣王正師奉表，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宗翰〕獲其書奏之。太宗下詔伐康王。……宗翰曰：初與夏約夾攻宋人，而夏人弗應，而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後取宋。」（註五五）

內部有契丹降人叛變的困擾，外來又受到耶律大石所建立的西遼與唐兀人所建立的夏，發生勾結的威脅。再加上宋人也想利用契丹復國的活動，顚覆新起的女眞。這樣使擴張中的女眞不得不作愼重的考慮，不敢冒然孤注一擲。假如不是處於內外雙重的壓力之下，恐怕女眞對南宋的侵攻更會來得時間較早，而且更爲積極。前已言及：

「天會十年〔一一三二〕……秋……族誅契丹統軍搞里。元帥府諸將分捕〔耶律〕余睹叛黨，仍令諸路盡殺契丹。諸路大亂，月餘方止。……諸契丹相溫酋首率衆蠭起，亡入夏國，及北犇沙漠。」（註五六）

這樣內部的大動亂，自然有傷國力，而限制了女眞人的侵宋。同時契丹領袖們率衆「亡入夏國，及北犇沙漠」，也都增加了唐兀人和「北邊」蒙古對女眞的威脅，而使力量分散。

㈡由括里與撒八領導的民變

女眞暴君「海陵庶人」完顏迪古乃的時代（一一四八——一一六一），也正是女眞勢力的顚峯時代。他極力想動員全國力量，達成混一宇內的野心。而在征宋的武力中，契丹兵力的補充，尤屬重要。因此對契丹男丁無差別的徵召，終於導致了契丹的民變。金史說：

「海陵南伐，天下騷動。是時籍契丹部人，丁壯爲兵。部人不願行，以告使者。使者燥合畏海陵，不以告，部人逆反。」（註五七）

「〔正隆〕六年〔一一六一〕，南伐。……而沿邊契丹恐妻孥被鄰冠鈔掠，不可盡行，遂皆背叛。」「註五八）

「蕭懷忠……奚人也，爲西北路招討使。〔平章政事〕蕭裕（註五九）等謀立遼後，使蕭招折往西北路，結懷忠，並結節度使耶律朗爲助。懷忠與朗有隙，遂執招折，並執朗，遣使上變。裕等既誅，懷忠爲樞密副使，……復爲西北路招討使，西京留守，封王，改南京留守。契丹撒八反，復以懷忠爲西京留守。……與樞密使人僕散思恭（註六〇）〔等〕往討之，……戰無功。大軍追撒八不及。而海陵意謂懷忠與蕭裕，皆契丹人，本同謀。逾年，乃執招折上變，而撒八亦契丹部族。恐其合。……使使卽軍中殺……懷忠，皆族之。」（註六一）

「正隆六年〔一一六一〕……五月……契丹諸部反，遣右將軍蕭禿剌等討之。六月命樞密使僕散師恭，西京留守蕭懷忠將兵一萬，討契丹諸部。……七月殺亡遼耶律氏、宋趙氏子男，凡百三十餘人。」（註六二）

「蒲察世傑……以事往胡里改路（女眞舊壤北境），還奏契丹部族大抵皆叛，百姓驚擾不安，今舉國南伐，賊若乘虛，入據東山根本之地，雖得江淮無益也。宜先討平契丹，南伐未晚。……海陵不聽。」（註六二）

以上數端，都說明這次契丹的民變，是由於海陵帝爲了征宋，徵召契丹男丁過重而引起的。海陵對這次契丹民變，命契丹及其同族奚部的將領來討伐，以造成或擴大其內部的分化與矛盾；但又因無功和懷疑，而將契丹、奚族的將領加以族誅。甚至把女眞重臣僕散思恭也一起處死。這也說明事態嚴重，並非朝廷派兵一擊，就可以解決的。蒲察世傑的諫言，也指出契丹民變的嚴重性，足以動搖女眞的國本，希望先能安北再行南征。可是這時伐宋之舉，箭已在弦，海陵也只有孤注一擲，率師南下，結果終因衆心不安，造成政治紛擾，喪命軍中。使女眞征南和安北的軍事行動，都是失敗。至於契丹民變領導人物「謀立遼後」的舉動，頗含契丹復國運動的意義。因而海陵以殘暴的手段殺死契丹可汗遺族，使契丹人民失去象徵性的領導中心。這一個報復行爲，甚至使趙宋的孑遺也遭了池魚之殃。當然這會更引起契丹人民普遍的憤恨（註六四），而使局勢更難收拾。

這一場契丹民變發生的時間，似在正隆六年（一一六一）征宋之前。金史溫迪罕移室懣傳說：

「正隆四年（一一五九）大徵兵南伐。泰州（註六五）猛安定遠阿補以所部叛還。移室懣以七謀克執定遠阿補，勒其衆付大軍。契丹反，敗會寧（註六六）六猛安於締母嶺，屯於信、韓二州（註六七）之境。」（註六八）

烏延查剌傳說：

「正隆六年（一一六一）、伐宋，諸猛安、謀克兵皆行，州縣無備，契丹括里陷韓州，圍信州，遠近震駭。（烏延）查剌道出咸平，遂率本部亟還信州，……括里乃解去，……遂走東京（遼陽）。」（註六九）

這裏所說的定遠阿補，不知屬於何族。但契丹的動亂，似乎是隨定遠阿補的叛變而起的。關於這次契丹民變的領導者，括里與撒八，所知甚少。金史移剌窩斡傳說：

「撒八者，初爲招討司譯史。正隆五年（一一六〇）海陵徵諸道兵伐宋，使牌印燥合（註七〇）……盡徵西北路契丹丁壯。契丹人曰：西北路接近鄰國，世世征伐，相爲讎怨。若男丁盡從軍，彼以兵來，則老弱必盡係累矣。幸使者入朝言之。燥合畏罪不敢言。……契丹聞男丁當盡起，於是撒八、孛特補與部衆殺招討使完顏沃側及燥合，……取招討司貯甲三千，遂反。議立豫王延禧子孫。……山後四羣牧（註七一），山前諸羣牧皆應之。

「謀克括里與所部自山後逃歸咸平（註七二）。少尹完顏余里野欲收捕括里家屬。括里與其黨招誘富家奴隸，數日得衆二千。遂攻陷韓州及柳河縣，遂趨咸平。余里野發兵迎擊之，兵敗。遂據咸平。於是繕完器甲，出府庫財物以募兵。……括里遂犯濟州（註七三）。會宿直將軍孛朮魯吳括剌徵兵於遼頻路，遇括里於信州，與猛安烏延查剌兵二千擊敗括里。括里收餘衆趨京。是時世宗爲東京留守，以兵四百人拒之，……卽引還，亦以其衆合于撒八。

「海陵使樞密使僕散忽土、西京留守蕭懷忠將兵一萬，與右衛軍蕭禿剌討平之。禿剌與之相持數日，連與戰皆無功，而糧餉不繼，禿剌退歸臨潢。禿剌雖不能克敵，而撒八自度大軍必

相繼而至，勢不可支，謀歸於大石，乃率衆沿龍駒河西出。及僕散忽土、懷忠、禿剌坐逗遛不即追，皆誅死。北京（註七四）留守蕭頤不能制其下，殺降人而取其婦女，亦坐誅。於是白彥恭爲北面兵馬都統，紇石烈志寧副之……，以討撒八等。撒八既西行，而舊居山前者，皆不欲往。僞署六院節度使移剌窩斡……殺撒八，……擁衆東還。」（註七五）

這一段記載，說明契丹的叛亂，全是導源於征兵伐宋，官逼民反。撒八曾爲招討司的翻譯官，括里曾爲一「謀克」之長，可能略知女眞內部的虛實和反海陵的傾向，而敢領導這樣大規模的民變。他們爲增加號招，曾擬擁立故主耶律延禧的子孫。這一個契丹復國運動的企圖，可能與前所述及蕭裕等「謀立遼後」（註七六）的活動是一件事體。遼主後嗣的被殺，使括里、撒八等領導的民變，失去了政治號召，行動上難免散慢。軍事上雖使女眞一時不能收拾，影響南征軍的士氣，更不能動用契丹兵力，征服南宋；但失去遼主後嗣出頭的領導的契丹民變不能轉爲契丹復國運動，構成整個女眞政權的危脅。

這段記載也指出叛變的領袖們「誘召富家奴隸」，這樣在契丹種族革命之上，又增加了包括各種族在內的社會革命的性格，使民變的聲勢易於擴大。同時所謂「烏合之衆」的缺點也必然產生。各牧羣的參加，說明這是大部份游牧契丹人所支持的，反抗女眞統治的共同行動。北京留守蕭頤的不能馭下，和殘殺契丹降人一事，顯示當時女眞北部的軍事組織，已形渙散。叛亂的面積日趨擴大，甚至威脅了女眞肇興之地——東京的安全。這時在東京留守的世宗，其可能動用的兵力不過只有四百，可謂險矣。

撒八在戰事轉趨劣勢之際，擬率所部遠走中亞，趨附西遼一節，說明耶律大石的部屬與留居松漠故鄉的契丹牧民之間，仍是休戚相關而有往來的。但是這樣的遠徙，不能解決，留居故土的契丹人民所面臨的問題。所以纔會有移剌窩斡的變節，殺死撒八，擁衆東還之事。

海陵南征，契丹之叛，使留守女眞故土的世宗，却得到公然反抗海陵，稱帝於東京的機會。金史獨吉義傳說：

「是時，海陵伐宋，諸軍往往逃歸，而世宗在東京得衆心。……世宗卽位，（獨吉）義卽是來歸。……上謂義曰：正隆率諸道兵，伐宋，若反旆北指，則計將安出？義曰：正隆多行無道……必將自斃。陛下太祖之孫，卽位此其時也。上曰：卿何以知之？義曰：陛下此舉若太早，則正隆未渡淮，太遲，則（耶律）窩斡必太熾。令正隆已渡淮，窩斡未至太勝，將士在南，家屬皆在此，惟早幸中都（燕京）爲便。上嘉納之。」（註七七）

稱帝後的世宗，因受海陵和契丹的雙面威脅，他對海陵採取積極的行動，對契丹則力求安撫。金史世宗本紀說：

「上初卽位，遣遼陽主薄石抹移迭，東京麴院都監移剌葛補，招契丹叛人。」（註七八）

溫迪罕、移室懣傳也說：

世宗卽位，賜手詔曰……遣人招誘招討都監老和尚。去人不知彼之所在，久而不還。兼老和尚不知朕已卽位。卿可使人諭以朕意，如來降，悉令復舊。」（註七九）

但是世宗的招撫政策，並未成功，唐括安禮傳記載十餘年後世宗回憶當時的情形說：

「（帝謂安禮曰：）朕卽位東京，契丹、漢人皆不往，惟女眞人偕來。」（註八〇）

可見世宗卽位的當時，除女眞人熱烈擁戴外，漢人採觀望的態度，契丹人也不存幻想，希望能乘女眞內訌，達成他們脫離異族壓迫的目標。所以對世宗的招撫，沒有肯定的答覆。這可能是後來世宗一直對契丹存有歧見的原因。

㈢移剌窩斡領導的叛變及其餘波

契丹內部的傾軋和移剌窩斡的擁衆東還，並沒有使叛亂中止，移剌窩斡傳說：

「窩斡……擁衆東還，至臨潢府東南新羅寨。世宗使移剌札八……等招之。札八等見窩斡，以上意諭之。窩斡已約降，日而復謂札八曰：若降，爾能保我輩無事乎？札八曰：我知招降耳。其他豈能必哉。札八見窩斡兵衆彊，車帳滿野，意其可以有成，因說之曰：我之始來，以汝輩不能有爲，今觀兵勢彊盛如此，汝等欲如羣羊，爲人所驅去乎？將欲待天時乎？若果有大志，吾亦不復還矣。……於是、窩斡遂決意不復肯降矣。……窩斡乃引兵攻臨潢府。總管（溫迪罕）移室懣出城戰，兵少被執。賊遂圍臨潢，衆至五萬。正隆六年十二月己亥，窩斡遂稱帝。改元天正。」（註八一）

從移剌窩斡的稱帝改元，可以看出，當時契丹叛軍的聲勢是相當強大。也由這樣的政治行動，又使契丹的叛變，導入了具有政治意義的復國運動，增加了對由世宗爲主體的兵力尙微的新女眞政權的壓力。同傳說：

「是時，北面都統曰彥敬（註八二），副統紇石烈志寧（註八三）在北京，聞世宗卽位，以兵來

歸。世宗使元帥左都監吾札忽，同知北京留守事完顏骨只救臨潢……比至臨潢，賊已解圍去，攻泰州。吾札忽追及於窟歷，兩軍已陣將戰，押軍猛安契丹忽剌叔以所部兵應賊，吾札忽軍遂敗。泰州節度使烏里雅率千餘騎與窩斡遇，烏里雅兵復敗……。賊勢愈振，城中震駭，莫敢出戰。……，押軍猛安烏古孫阿里補率軍……力戰，……賊乃退走，城賴以完……（大定）二年（一一六二）正月，右副元帥完顏謀衍（註八四）率諸軍北征窩斡。」（註八五）

這一段說明世宗即位之際，兵力甚薄。在白彥敬，紇石烈志寧等歸附，並予以武力支持後，這個女眞新政權纔有足够的力量與契丹週旋，逐漸的扭轉局勢，派軍北擊。同時展開對「契丹叛人」的政治攻勢。同傳說：

「二年（一一六二）……二月……詔曰：應諸人若能於契丹賊中自拔歸者，更不問元初首從及被威脅之由，奴婢良人罪無輕重並行免放。曾有官職及糾率人衆來歸者，仍與官賞，依本品量材敍使。其同來人各從所願處收係。有才能者，亦與錄用。內外官員郎君羣牧直撒百姓人家驅奴宮籍監人等並放爲良，亦從所願處收係，與免三年差役。或能捕殺首領而歸者，准上施行，仍驗勞績，約量遷賞。如捕獲窩斡者，猛安加三品官，授節度使。謀克加四品官，授防禦使。庶人加五品官，授刺史。詔曰：尙書省如節度防禦使捉獲窩斡者，與世襲猛安。刺史捉獲者，與世襲謀克。驅奴宮籍監人亦與庶人同。復詔宰臣，徧諭將士，能捕殺窩斡者，授眞定總管。」（註八六）

這一套安撫和利誘的政治攻勢，對沒有堅強組織的「契丹叛民」，頗生效果。其中驅口奴婢並

放爲良的諾言，正是打擊契丹領袖們誘導社會上被壓迫的階級，從事社會革命的最有效的辦法。這樣可以拆散叛民的聯合陣營。但對移剌窩斡懸重賞以求捕獲一節，更可證明，移剌窩斡對女眞政權所造成的嚴重威脅。

契丹叛民的攻擊力量，似乎是沒能改變游牧民族的傳統方式。他們富於急速突擊的機動性，即使女眞動員較大的兵力，仍是難以捕捉，而予以有效的打擊。因戰爭所遭受殘破的區域愈趨擴大。按金史地理志，女眞全國的領土計分爲十九個路。其中：上京路、咸平路、東京路、北京路是在長城線外。西京路的一半是在長城以北。這些地區都遭到烽火。長城線內中都路的北部沿邊，亦曾告警。被襲擊威脅的城市有：臨潢（故遼首都上京）、會寧（金之故都上京）、東京（遼陽）、北京（故遼中京）、寧昌、咸平、韓州、柳河（屬韓州）、濟州、信州、勝州、懿州、泰州、川州及利州等。其他因戰爭的擴大，而受到影響的，除以現在大同爲中心的西京路北邊之外，還有以今北平爲中心的中都（金首都）路所屬居庸關、古北口、石門、薊州、灤州、興化等地區。換言之，長城以北內蒙古，東北滿洲地區，遼金故壤之地，咸被波及。其嚴重的情形可想而知。只是契丹游牧武力仍不能用於攻佔城市據點，一時雖能做到面的破壞，而不能樹立有效的控制。他們在攻擊契丹舊部臨潢之際，亦只能殺死守將溫迪罕、移室懣，但仍不能佔領臨潢，增加政治宣傳的力量。其他不甚重要的都市，有的雖被攻陷，但亦未能長期佔領。

女眞對契丹叛衆的討伐，戰事的進行並不順利。早在海陵南征之前，已經動員過相當的武力，都受到挫折。世宗即位後，雖因白彥敬等的歸附，得以扭轉局勢，轉守爲攻，但戰事仍不順利。世

宗曾遣使軍中戒敕將帥，說：

「朕委卿等討賊，乃聞不就賊趨戰，而駐兵閑緩，經涉累月。雖曾追襲，乃不由有亦草之地，以致馬疲弱，不能百里而還。後雖破賊，而縱諸軍刼掠。數日後，方追北鞳河，亦不乘勝，輒復引還。賊遂入涉近地，北京、懿州由此受兵。朕欲重譴汝等，以方任兵事，且圖後功，當盡心一力，毋得似前怠弛！」（註八八）

這種局勢，迫使世宗不得不作重新的部署。謀衍傳說：

「謀衍貪鹵掠，不復追，以故敵得從去。遂涉懿州界，陷靈山，同昌、惠和等縣，窺取北京西攻三韓縣。……謀衍託馬弱，引還懿州。上聞之，下詔切責謀衍，以僕散忠義爲右副元帥代之。紇石烈志寧爲右監軍代完顏福壽。」（註八九）

在僕散忠義接替完顏謀衍，重新部署後，初步的戰事，仍屬敗局。移剌窩斡傳說：「宗亨（註九〇），（蒲察）世傑（註九一）七謀克指畫失宜，陣亂，敗於賊。」（註九二）但形勢的推移，對女眞有益，世宗已解決因與海陵奪位而發生的內部問題。南宋亦未能乘采石之捷，海陵遇弒，女眞內訌的機會，揮師北伐，使世宗得以集中武力，應付契丹之變，逐漸的轉守爲攻，追擊契丹主力。移剌窩斡傳說：

「大軍踵擊之，俘斬萬計。……窩斡僅與數騎脫去。……斬千餘級，獲車帳甚衆。盡獲輜重，俘五萬餘人，雜畜不可勝計。僞節度使六，及其部族皆降。」（註九三）

經過這次的戰敗，契丹叛衆的實力大削。世宗又再度展開政治攻勢，離間分散契丹，降詔書說

：

「或被軍俘獲，或自能來服，或無所歸而投拜，或將全屬歸附。或分領家族來降，或嘗受僞命，及自來曾與官軍鬥敵，皆釋其罪。其散亡人內，除窩斡一身，不以大小官員，是何名色，却來歸附者，亦准釋放。有能誅捕窩斡，或於不從招納亡去人內誅捕以來，及或能率衆於掌軍官及隨處官司投降者，並給官賞。各路撫納來者，毋得輒加侵損。無資給者，不以是何路，分隨有糧處安置，仍官爲養濟。」（註九四）

因此「賊將降者甚衆。其散走者，聞詔書招降，亦多降者。其餘多疾疫而死，無復鬥志。」（註九五）按世宗是金朝諸帝中，有名的政治家。他擊敗契丹叛衆主要的成功，恐怕還是在於他政治謀略施用的得當。

戰敗的移剌窩斡，乃求援於同族的奚。本傳說：

「窩斡收合散卒萬餘人，遂入奚部，以諸奚自益，時時出兵寇速魯古淀、古北口、興化之間。溫迪罕、阿魯帶守古北口，與戰敗焉。詔完顏謀衍（等）……以兵三千，合舊屯兵五千擊之。詔完顏思敬以所部兵入奚地，會大軍討窩斡。」（註九六）

金史世宗本紀說：

「（大定）二年（二一六二）……八月……左監軍高忠建破奚于栲栳山，及招降旁近奚六營。有不降者攻破之盡殺其男子，以其婦女童孺分給諸軍。……萬戶溫迪罕，阿魯帶與奚戰于古北口敗焉。詔同判大宗正事完顏謀衍等禦之。」（註九七）

世宗本紀。無保留的誅滅女眞征服者對契丹同族的殘虐。這種恐怖政策是與安撫和利誘政策並行的。

「（移剌）窩斡自度勢窮，乃謀由羊城趨西京，奔夏國。大軍追之益急。其衆復多亡去，度不得西，乃北走沙陀間。」（註九八）

移剌窩斡勢窮，擬西奔唐兀。他是否有遠徙西遼之意，史無明徵。這時他可以走的唯一的一條路，恐怕也就是他本人所反對撒八曾經要走的那一條。

根據金史移剌窩斡本傳的記載，他的結局是：

「監軍（紇石烈）志寧獲賊稍合住，釋而弗殺，縱還賊中，使誘其親近，捕窩斡以自効，許以官賞。九月庚子……稍合住與神獨斡執窩斡，詣右都監完顏思敬。……志寧等……追餘黨至燕子域，盡得其黨。……逆黨遂平。……完顏思敬獻俘于京師。窩斡梟首于市。磔其手足，分懸諸京府。」（註九九）

世宗本紀說……「九月……庚子，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獲契丹窩斡，餘衆悉平。……乙巳，以移剌窩斡平，詔中外。」（註一〇〇）移剌窩斡傳說：「甲辰，皇太子率百官上表賀。乙巳，詔天下。」（註一〇一）這樣結束了由移剌窩斡領導的契丹反抗女眞統治的叛變。以「窩斡平，詔中外」，或「詔天下」，和「皇太子率百官上表賀」兩事來看，都可以證明契丹的叛亂是金朝史上的一件大事，尤其是在海陵、世宗兩帝政權交替之際，更屬嚴重無疑。

移剌窩斡的失敗，主要是爲對方的政治策略所乘，再加契丹叛民又是「烏合，無紀律」，在戰

事逆轉的時候，難免有人投降，造成分裂。但也有若干堅強的起義領袖們，與女眞抗爭到底。在移剌窩斡失敗後，他們南奔宋朝。希藉宋人力量，打擊女眞，而且也爲宋人贏得部分的勝利。宇文懋昭說：

「大定三年（一一六三）正月，窩斡餘黨蕭鶴巴，耶律適里，皆驍將也，自海路犇宋。」（註一〇二）金史也說：

「括里、札八由是得亡去，遂奔于宋。……其後宋李世輔用括里、札八，遂取宿州（今安徽宿縣），頗爲邊患。」（註一〇三）

「及窩斡敗。其黨括里、札八奔入于宋。宋人用其謀。侵掠邊鄙。攻取泗、壽、唐、海州（今江蘇安徽淮河以北地區）（註一〇四）

「宋得窩斡黨人括里、札八，用其謀攻靈璧（今安徽靈璧）。虹縣都統奚撻不也叛入于宋，遂陷宿州。」（註一〇五）可是宋史對這件事記載不詳、在高宗紀中只說「金人圍海州」（註一〇六），而未及其他。

從括里、撒八到移剌窩斡領導的契丹反女眞統治的革命或叛亂，都是以悲劇終場。其時間倘自海陵帝正隆四年（一一五九）到世宗大定二年（一一六三）爲止，計歷四年之久。其間最嚴重的時期，應在最後的兩年。戰火的波及，如前所言，幾達遼金舊壤的全境。金史對於此一巨變，除海陵本紀，世宗本紀和所謂「叛臣」移剌窩斡的本傳之外，另見卷七一宗敍傳，卷七二謀衍傳，卷七三宗寧傳，卷八四白彥敬傳，卷八六完顏福壽傳、獨吉義傳、烏延查剌傳、尼龐古・鈔兀傳，卷八七紇

石烈志寧傳、僕散忠義傳，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完顏守道傳，卷九十完顏兀不迭傳，卷九一溫迪罕，移室懣傳、神士懣傳、蒲察世傑傳、蕭懷忠傳，卷九二徒單克寧傳、卷九四夾谷清臣傳、內族襄傳，卷一二九蕭裕傳，卷一三二僕散思恭傳。都證明契丹民變的嚴重性。

契丹的叛亂，廣泛的破壞了女眞帝國的經濟，和人民的生活。金史說：

「（大定）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飢荒地，並經契丹剽掠有質賣妻子者，官爲收贖。」（註一〇七）

「（大定）四年（一一六四）……九月……上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爲奴，朕甚閔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註一〇八）

「邊人以窩斡亂後，苦無牛。」（註一〇九）

關於軍馬、馬政問題，或畜牧生產，所予的破壞，金史：

「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天德間（一一四九—一一五一）置……五羣牧所，……各設官以治之。……分牧馬駞牛羊。……後稍增其數爲九。契丹之亂，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馬千餘，牛二百八十餘，羊八百，駞九十而已。」（註一一〇）

在十九年以後，世宗還談到移剌窩斡的叛亂，對女眞軍民基層組織的經濟所造成的嚴重的影響。金史說：

「（大定）二十年（一一八〇）四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戶，富貧差發不均。……

……曰窩斡叛後，貧富反復。」（註一一一）

世宗即位後，海陵遇弒身死，內爭問題已告解決。南宋又未乘機北伐，其使世宗最感困擾的問題，莫過於契丹的叛變。於事後的安排，力求削弱契丹的組織與力量。進而籌畫把契丹的人民與土地，都同他或歸併在女眞的社會組織之內。金史完顏兀不喝傳說：

「窩斡已平，詔罷契丹猛安，謀克，其元管戶口，及從窩斡作亂來降者，皆隸女直猛安、謀克。遣（完顏）兀不喝於猛安謀克人戶少處分置。……仍括買契丹馬匹。……頃之，世宗以諸契丹未嘗爲亂者，與來降者，一概隸女直猛安中非是。未嘗從亂，可且仍舊。平章政事完顏元宜奏：已遷契丹所棄地，可遷女直人與不從亂契丹雜處。……上曰：分隸契丹，以本猛安租稅給贍之。所棄地與附近女直人及餘戶願居者，聽其猛安謀克選契丹官員不預亂者充之。」（註一一二）

女眞的統治階層雖對契丹盡其安撫，屠殺分割、同化之能事，但終未能根除，契丹人反抗的情緒，耶律窩斡雖死，契丹的叛變依舊繼續：金史說：

「（大定）四年（一一六四）……五月……窩斡餘黨蒲速越伏誅。」（註一一三）

「（大定）九年（一一六九），正月……，契丹外失剌等謀叛，伏誅。」（註一一四）

「（大定）二十三年（一一八三）十月阻蘇復叛。（完顏）襄出屯北京。會羣牧契丹德壽陁鎖等據信州叛，僞建元曰身聖，號數十萬，遠近震駭。……初襄之出鎮也，……密謂僚屬曰：北部狂寒，奚足慮，恐奸人乘隙而動。北京近地軍少，當預爲之備。即遣官發上京等軍六千。至是

果得其用。……分道進討，擒德壽等，送京師。契丹之亂，廷臣議罷郊祀，又改用正月。……」（註一一五）

「（章宗）承安（一一九六）……十一月……庚寅特滿羣牧契丹陁鎖德壽反，泰州軍擊敗之。」（註一一六）

宇文懋昭在他的大金國志裏也說：

「大定二十年（一一八三），是年，有亡遼遺族耶律斡罕爲羣牧使，聚兵十萬，自號後遼皇帝，結北地諸部爲援。主遣宣徽使紇石烈撒合輦爲元帥，將八千以討之，生擒斡罕，割耳鼻五十車。」（註一一七）

可見在移剌窩斡死後三十餘年之間，契丹的叛亂並未停止。甚至有稱帝改元，正式脫離女眞宗主之舉。其中尤應注意的則是他們與阻鞨等「北地諸部」——也就是後來的蒙古諸部結盟，更構成對女眞統治的基本威脅，也啓後來蒙古伐金，契丹願充先趨的序幕。第三項、金史內族襄傳，與第五項、大金國志所載羣牧使等的稱兵，更說明游牧契丹人堅強的反抗意志。惟第三項、內族襄傳所說的德壽陁鎖與第四項章宗本紀所說的陁鎖德壽，似爲同一人姓名的訛轉，惟時間相距竟達十三年之久。不知內族襄傳是否有訛記之處？至於內族襄傳所說：「契丹之亂，廷臣議罷郊祀，改用正月」一節，也說明了世宗末期契丹叛變的嚴重性。

契丹的叛變，是肇因於海陵帝擴大征宋兵力，強徵契丹子男所致。這已經說明游牧與契丹人的武力，是女眞金帝國想以統治廣大的漢地人民，和擴張的主要軍力來源之一。非得善戰的契丹兵源

的支持，以極少數民族女眞單純的力量，似乎是不足以維持帝國的強大。金史說：

「大定六年（一一六六），點檢司奏親軍中有（契丹）逆黨子弟。請一切罷去。詔曰：身預逆黨者罷之。餘勿問。」（註一一八）

這說明契丹武力是女眞帝國強大的象徵之一。缺乏契丹的武力支柱，女眞帝國無法強大，但契丹武力集中，又是影響女眞統治的威脅。女眞君長得以利用契丹武力和政治經驗，這是他們的長處；而游牧契丹人的反抗情緒，又是他們無法治療的痼疾。

移剌窩斡之變，影響了女眞對宋的外交。海陵侵宋失敗和內訌。已使女眞立場較前微弱，但契丹的叛亂，不僅使金世宗對宋的和談受到影響，更進而導致了金宋間的另一場戰爭（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南宋的史學家李心傳在他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裏說：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右朝請郎、知盱眙軍周淙言：蒲察徒穆奴婢走馬自燕來報，契丹侵擾金國等事，上（宋高宗）謂大臣曰……天意眷顧，誠國家之福也。（丞相）陳康伯奏曰：金后有云，只見漢和著，不見著和漢。（註一一九）今日金先求和，仰見聖德動天之應。」（註一二〇）

關於當時宋朝所得的情報，李心傳說：

「初金國爲契丹耶律窩斡所擾，有衆數萬漸逼居庸關，金主褒（世宗）大懼，召同知保州紇石烈志寧爲右翼統軍以討之。褒與其謀，以謂：窩斡兵勢如此，若南宋乘虛襲，我國其危哉！設有所求，當割河以南與之。既而窩斡之衆內叛，金國得窩斡而戮之。……契丹之患既息，

其割地歸本朝之意亦寢矣。」（註二二一）

在這種情報的鼓勵下，宋人遂有收回部分失地的動機，導致以後金宋間戰爭（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同時在兩國間禮儀上，宋室也極望拉平。李心傳說宋朝的決意是：

「不傳御名，不問聖躬，不稱上下國，伴使與北使語稱主上，爲本朝皇帝，而北使亦改宋國爲宋朝。」（註二二二）

這些雖不能都認爲是契丹叛金所造成的結果，但至少是構成此一局勢的原因之一，當無可疑。（註二二三）

㈣蒙古興起之際契丹的叛變

就游牧文化的共同性而言，契丹與蒙古的關係，遠較其與女眞爲近。前所述契丹領袖多與北方蒙古諸部聯合，從事反抗女眞，也可能是由於文化上比較接近的關係。蒙古成吉思可汗的興起，當然又給這些一向反抗女眞統治的契丹領袖們極大的刺激。他們似乎鑑於已往的失敗，不敢再冒獨力抗敵的危險，而歸附蒙古，擬以新興蒙古的巨大力量，爲契丹復仇，以洩亡國之恨。因此在女眞蒙古興廢交替之際，除漢化的契丹人，如耶律楚材等隨大局的推移，像他們的先人入仕女眞一樣的，入仕於蒙古。同時若干游牧的契丹人，則又武裝起來打擊女眞。女眞的統治階層似乎也注意到契丹游牧民與蒙古新興勢力結合的危險，而思加以制止，可是此一措施，更刺激了契丹人的情緒，反加速了契丹人的叛變。領導這一個運動的，則是耶律留哥其人。元史耶律留哥傳說：

「耶律留哥契丹人，仕金爲北邊千戶。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遼遺民有他志，下令遼民一

戶以二女眞戶夾居防之。留哥不自安，歲壬申（一二一二）遁至隆安（今吉林農安）、韓州，糾壯士，剽掠其地。州發卒追捕，留哥皆擊走之。因與耶的合勢募兵。數月衆至十餘萬，推留哥爲都元帥，耶的副之。營帳百里，威震遼東。」（註二二四）

這時成吉思可汗已於一二一一年開始征金，侵入長城線以南。同年契丹耶律阿海及其弟耶律禿花來降。（註二二五）元史說：

「耶律阿海，遼之故族也。……金季選使王可汗。見太祖姿貌異常，因進言金國不治戒備，俗日侈肆，亡可立待。帝喜曰：汝肯臣我以何爲信？阿海對曰：願以子弟爲質。明年復出使與弟禿花俱往……遂以禿花爲質。……直宿衛，阿海得參預機謀。」（註二二六）

「耶律禿花契丹人也。世居桓州。大祖時，率衆來歸。大軍入金，爲嚮導。……從伐金，大破忽察虎軍。又從木華黎收山東河北有功。」（註二二七）

這兩條記事說明女眞與蒙古諸部間的交涉，似乎是常以契丹人爲仲介的，而契丹不滿女眞統治的人士，如耶律阿海者，難免以金廷的內情外洩與蒙古，鼓勵其對女眞的敵對行爲。阿海兄弟的歸附成吉思可汗，對於可汗的征金軍事，自然會有極大的益補。只是耶律阿海傳所載的歸附時間，與太祖本紀所載的太祖六年，辛未，一二一一年，似有出入，待考。契丹人的「參預機謀」，使蒙古可汗與契丹領袖之間的連繫加深，加強對契丹人叛金運動的影響。金史說：

「崇慶元年（一二一二）……五月……詔諭咸平路契丹部人之嘯聚者。」（註二二八）

「（貞祐）三年（一二一五）……二月……詔：曲赦招撫北京作亂者。」（註二二九）

「（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冬十月……遼東宣撫司報敗（耶律）留哥之捷。」（註一三〇）

根據元史太祖本紀：

「七年，壬申（一二一二），春正月，耶律留哥聚衆於隆安，自爲都元帥，遣使來附。」

「八年，癸酉（一二一三）春，耶律留哥自立爲遼王，改元元統。……秋七月……契丹訛魯不兒等獻北口。」

「十年乙亥（一二一五）……十一月耶律留哥來朝，以其子斜闍入待。」（註一三一）

元史木華黎傳說：

「甲戌（一二一四）從（太祖）圍燕，金主請和。北還。命統諸軍征遼東。……乙亥（一二一五）裨將蕭也先以計平定東京。進攻北京……契丹軍斬關來降。」（註一三二）

石抹也先傳說：

「石抹也先者，遼人也。其先……至遼爲述律氏，號稱后族。遼亡改述律氏爲石抹氏。其祖庫烈兒誓不食金祿，率部落遠徙。……聞太祖起朔方，匹馬來歸。首言東京爲金開基之地。蕩其根本，中原可傳檄而定也。太祖悅，命從太師國王木華黎取東京。」（註一三三）

移剌捏兒傳說：

「移剌捏兒契丹人也。……遼亡，金以爲參議留守等官，皆辭不受。聞太祖舉兵，私與所親曰：爲國復讎，此其時也。率其黨百餘人，詣軍門，獻十策。帝召見，與語奇之，賜名「賽因・必闍赤」。……乙亥（一二一五）佐太師木華黎，取北京；下高、利、興、松、義、錦等二

十六城，破五十四寨。」（註一二四）

上列的史料，都說明契丹由於復仇心理，歸附蒙古，討伐女眞的概況。「契丹軍斬關來降」一事，更足契丹人歡迎蒙古，仇視女眞情緒的明證。在木華黎傳中的蕭也先當即石抹也先無訛。其他如蕭勃迭，蕭特木兒也可能是契丹述律氏一族之人，但也可能是契丹的同族奚人。他們的活動都是已往反金路線的延續。同時他們初期活動的區域，也是在遼金的故壤。上列諸行動多屬個人行爲，意義較小；惟耶律留哥的活動，纔是具有契丹復國集體行動的意義。可是，從行動的開始，他就自動歸附成吉思可汗，希望在蒙古的宗主下，建立契丹人自己的政權，而大局的變動，和內部的鬥爭，終使他的活動，也變成了蒙古勢力擴張的一環。元史耶律留哥傳對他的活動，記載頗詳。說：

「太祖命按陳那衍（註一三五）渾都古行軍至遼，遇之，問所從來。留哥對曰：我契丹軍也，往附大國，道阻馬疫，故逗遛於此。按陳曰：我奉旨討女眞，適與爾會，庸非天乎？然爾欲効順，何以爲信？留哥乃率所部，會按陳于金山，刑白馬白牛，登高北望，折矢以盟。按陳曰：吾還奏，當以征遼之責屬爾。

「金人遣胡沙，帥軍六十萬，號百萬，來攻留哥。聲言，有得留哥骨一兩者，賞金一兩，肉一兩者，賞銀亦如之。仍世襲千戶。留哥度不能敵，亟馳表聞。帝命按陳……，引千騎會留哥，與金兵對陣于迪吉腦兒。留哥……大敗之。

「衆以遼東未定，癸酉（一二二三）三月，推留哥爲王，立妻姚里氏爲妃。以其屬耶廝不爲郡王，……國號遼。甲戌（一二二四），金遣使青狗，誘以重祿，使降。不從。青狗度其勢不可

，反臣之。金主怒，復遣宣撫（清鮮）萬奴（註一三六）領軍四十餘萬攻之。留哥逆戰于歸仁縣北河上，金兵大潰。萬奴收散卒，奔東京。……於是盡有遼東州郡，遂都咸平，號爲中京。金左副元帥移剌都，以兵十萬攻，留哥拒戰敗之。

「乙亥（一二一五），留哥破東京。……既而耶廝不等勸留哥稱帝，留哥曰：向者，吾與按陳那衍盟，願附大蒙古國，削平彊宇，倘食其言，而自爲東帝，……必有大咎。衆請愈力，不獲已，稱疾不出，潛與其子薛闍（註一三七），……（至）……按坦——孛都罕入覲。」

「既見，帝大悅，……因問舊何官？對曰：遼王。帝命賜金虎符，仍遼王。又問：戶籍幾何？對曰：六十餘萬。帝曰：可發三千人爲質。朕遣蒙古三百人往取之。汝亦遣人偕往。……（時）……耶廝不等紿其衆曰：留哥已死，遂以其衆叛。殺所遣三百人。惟三人逃歸。事聞。帝諭留哥曰：爾毋以失衆爲憂。朕倍此數封爾無吝也。草青馬肥，資爾甲兵，唯取家拏。

「丙子（一二一六）乞奴、金山、青狗、統古與等，推耶廝不僭帝號於澄州（今遼寧海域縣），國號遼，改元天威。……方閱月，其元帥青狗，叛歸于金，耶廝不爲其下所殺，推其丞相乞奴監國，與其行元帥鴉兒，分兵民爲左右翼，屯開保州關。金蓋州（今遼寧蓋平）守將衆家奴，引兵攻敗之。留哥引蒙古軍數千適至，得……妻姚里氏戶二千。鴉兒引敗軍東走。留哥追擊之還渡遼河，招撫懿州、廣寧、徙居臨潢府。

「乞奴走高麗，爲金山所殺。金山又自稱國王，改元天德。統古與復殺金山，而自立。喊舍又殺之，亦自立。

「戊寅（一二一八）留哥引蒙古，契丹軍，及東夏國（註一三八）元帥胡土兵十萬，圍喊舍。高麗助兵四十萬，喊舍自經死。徙其民於西樓。（註一三九）

「自己亥（一二一九）歲留哥納款遼東反覆，耶廝不僭號七十餘日，金山二年，統古與喊舍亦僭二年，至己卯（一二一九）春留哥復定之，庚辰（一二二〇）留哥卒，年五十六。妻姚里氏入奏，會帝征西域，皇太弟（斡惕赤斤）承制，以姚里氏佩虎符，權領其衆者七年。

「丙戌（一二二六）帝還，姚里氏携次子善哥……見帝于河西，阿里湫城。……姚里氏奏曰：留哥既沒，官民乏從有年，願以次子善哥代之，使歸襲爵。……（帝），許以薛闍襲爵，而留善哥。

「丁亥（一二二七）帝召薛闍謂曰：昔女眞猖獗，爾父起兵，自遼東會朕師，又能割愛，以爾事朕，其情貞慤可尚繼；而奸人耶廝不等叛，人民離散，欲食爾父子之肉者，今豈無人乎？朕以兄弟視爾父，則爾猶吾子。爾父亡矣，爾其與吾弟孛魯古合（即別勒古臺）並轄軍馬，爲第三千戶，薛闍受命。

「己丑（一二二九，薛闍）從太宗南征有功……庚寅（一二三〇）帝命與撒兒台東征，收其父遺民，移鎮廣寧府（今遼寧北鎮），行廣寧路都元帥府事。自庚寅（一二三〇）至丁酉（一二三七）連征高麗、東夏（滿鮮）萬奴國，復戶六千有奇。戊戌（一二三六）薛闍卒。……子收國奴襲爵，行廣寧府路總管軍民萬戶事，易名石剌，征高麗有功。辛亥（一二五一）（宗憲）（註一四〇）以石剌爲國宣力者三代，命益金更造所佩虎符賜之，佐諸王也。」（註一四一）

從這一篇傳記，記述這一個契丹領袖從始至終，對蒙古可汗忠誠不渝的史實。他的歸附是純粹

出於自動，女眞的壓迫，更使耶律留哥投入蒙古之懷。其出重價購買耶律留哥骨肉之事，與世宗出重賞刺殺移剌窩斡同出一轍。也證明耶律留哥的聲勢浩大。

耶律留哥的失敗，也是由於契丹叛衆內部組織鬆弛，領導人物各懷野心所致。因此在攻克東京稱王之後，分裂內訌隨之而來。失脚的耶律留哥只得走向蒙古，待機統一；而攫取政權的新貴們，又互相奪權，終爲女眞所乘。同時也引來了高麗及蒲鮮萬奴東夏國的干豫，反使契丹衆民陷於水火。耶律留哥雖得蒙古之助，收復舊民故壤，但已乏弱殘破不堪，事實上已不能達成復國的初衷。但是，每一個奪權者也都自立，並以「遼」字爲國號一事，却反映了契丹人對復國的熱望。

按前所記，從乙亥（一二一五）到庚辰（一二二〇）五年之間，契丹衆民所經的內亂，似乎較外來的創患，尤爲嚴重。耶律留哥一族也只得在蒙古政權的支持下，聚族而居，以維生存而已。

蒙古對契丹的態度，因其自動來歸，予以較大的信任，而成吉思可汗以代契丹復仇爲其政治號召之一，正可打動契丹志士們的心弦，前來效力。成吉思可汗曾因耶律留哥長子薛闍從征的忠勇，視爲蒙古人，同時又叫他襲遼王之封，與汗弟別勒古臺「並轄軍馬，爲第三千戶」，使薛闍逐漸的變成了雙重身份。後來，他也曾逐步的收復了「其父遺民」；但就數字而言，似較耶律留哥起義當時的戶籍「六十餘萬」，相距過遠。可能契丹民衆流亡的數字，相當巨大。

薛闍之子收國奴易名石剌（Shira）一事，說明他進一步的蒙古化。因他的封地是在蒙古草原東南境內，與太祖諸弟的封地相同，所以憲宗叫他「佐諸王」。也可以說視石剌和他的屬民爲蒙古的一部。

四、結語

從女眞之興到女眞之亡，契丹問題的存在，是不可忽略的史實。女眞之興，利用了契丹人的政治經驗和武力，而女眞之衰，契丹的叛亂也爲其主要因素之一。女眞捨契丹的力量無從強大，而契丹力量的存在，又爲其嚴重不治的痼疾。女眞君長一面認識契丹力量的重要性，一面又施以歧視。就其所採取的政策而言，也難收使契丹心悅誠服之效。反而刺激了契丹復國的情緒。在逼迫促成叛變，叛變又招徠更大的壓迫，這樣互爲因果的推移下，契丹的叛亂一波又一波的爆發起來，構成了女眞帝國內部無法消除的威脅。

耶律大石在中亞建立的西遼，對留居故土，飽嘗亡國之恨的契丹民衆，是一個極大的嚮往。每次的叛變，似乎都與西遼之間，有些蛛絲馬跡似的關聯。證明西遼的存在，對於留居松漠故土的契丹人，曾具有極大的政治意義。可是雙方復國的幻想，都未能變成事實。

契丹叛民也曾對唐兀有求助之心，失敗的契丹領袖亦有人奔宋，可是唐兀方面，並無因支持契丹，而與女眞對立的必要。南宋在采石之役以後，亦無利用海陵遇弒北征之心。結果契丹的叛變，亦未受到宋人的利用。但女眞方面，因契丹叛變和契丹問題的掣肘，未克展開對宋強烈的鬥爭，確屬事實。契丹的叛亂對於女眞帝國北邊的蒙古諸部，亦有積極的影響。契丹的叛變，使女眞的君長不能對北方蒙古諸部作更有效的支配或侵略。相反的，他們却能利用了契丹叛變的力量，威脅金朝

的北疆。當然契丹與蒙古半是與蒙古諸部之間建立

就反抗女眞統治的領的契丹人，却與逐漸接受漢的游牧契丹人，逐步的消失在漢民族的人海之中。契丹民族的立場而言，他

對此一問題，日本學人」專章詳加討論（註外山先生的大作仍是極重

註釋：

註一：遼史三六，兵衞征。……助軍多

註二：姚師從吾先生於眞人從獵的概況東北史論叢（下

註　三：金史一，太祖本紀，四下。

註　四：遼史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條說：「女直國大王府，分而治之。」二四下——二五上。

註　五：見遼史四六，百官志二，東北路諸司，東北女直詳隱司條（二十下）。並見遼史八五，蕭柳傳四上。

註　六：遼史四六，百官志二，北面屬國官條說：「遼制，屬國屬部……與契丹人區別而用，恩威兼制，得柔遠之道。」二三下

註　七：遼史七六高模翰，八八大康義，均爲渤海人。

註　八：遼史七九孩里回鶻人。

註　九：燕雲十六州包括幽、薊、涿、順、檀、瀛、莫、新、嬀、儒、武、蔚、雲、應、寰、朔等十六州。趙鐵寒先生曾作「燕雲十六州地理分析」一文論述甚詳。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册，五三——六二，台北四十九年。

註　十：元史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一下。

註　十一：元史一五〇，石抹也先傳，一上下。

註　十二：金史七五，盧彥倫傳，一下——二上。

註　十三：耶律余睹，遼史一〇二，金史一三三均有傳。

註　十四：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台北五十六年，商務版，六八頁

註　十五：同前書，九五頁。

註　十六：同前書，一三二頁。

註　十七：粘罕又名宗翰，金四七四有傳。

註　十八：耶律大石史事，遼史三十，天祚帝紀，四上——七下有記載。

註十九：大金國志，六三——六四頁。

註二十：同前書，六五頁。

註二一：金史八二，蕭仲恭傳，十五上。

註二二：金史四四，兵志，七上。

註二三：金史四四兵志，兵制條說：「太祖即位……命以三百戶爲一謀克，十謀克爲猛安。」（二上），請另詳姚師前揭文（註二）「猛安謀克與軍事組織」條，東北史論叢，四〇——四二頁。

註二四：金史四四，兵志，二下。

註二五：大金國志，一一一頁。

註二六：達魯古部，見金史二太祖紀十四上。

註二七：金史二，太祖紀，十下——十一上。

註二八：金史三，太宗紀，五下——六上。

註二九：金史四，熙宗紀，七上。

註三十：同註二八，七上。

註三一：同註二九，四上。按契丹文字一直使用，在翰林學士院中，亦有契丹人之定額。見金史五五，百官志二，二十下。

註三二：金史十一，章宗紀三，九上。

註三三：宇文懋昭說：「天會三年（一一二五）……削封（爲）海濱王，送長白山東，築城居之，逾年而卒。」（大金國志。）

註三四：按賜封的慣例一字的尊稱是在兩字者之上的。

註三五：金史五，海陵紀，二一下。

註三六：見註二三。

註三七：金史四四，兵志，一下

註三八：耶律窩斡，金史一三三有詳傳。

註三九：上京，金之故都又稱會寧府，其址在今哈爾濱市附近。

註四十：金史四四，兵志，三下——四上。

註四一：完顏守道，金史八八，有傳。

註四二：金史六，世宗上，十二上。

註四三：上京見註三九，濟州，故城在今吉林農安縣。遼爲黃龍府。利州，故城在今內蒙古喀喇沁左旗東北境內。

註四四：濟州，已見前註。

註四五：金史八八，唐括安禮傳，十六上——十七下。

註四六：泉，金史八四，有傳。

註四七：中京，此處所指之中京，爲遼之中京，大定府，在今內蒙古喇嘛沁右旗東南境內。非指金之中京（洛陽）而言。

註四八：完顏希尹，金史七三，有傳。

註四九：奉聖州，今河北涿鹿。

註五十：西京，今山西大同。遼爲西京，今仍之。

註五一：雲內，遼置雲內州，今內蒙古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三旗南境之地。

註五二：金史一三三耶律余睹傳，四上——六上。

註五三：金史八二，蕭仲恭傳，十五上。

註五四：金史七三，完顏希尹傳，十四下。

註五五：金史七十四，宗翰傳，五下——六上。

註五六：見註十四。

註五七：金史六，世宗上，一下。

註五八：金史四四，兵志，三下。

註五九：蕭裕，金史一二九，有傳。

註六十：僕散師恭，金史一三二有傳。僕散思恭海陵紀作僕散師恭。本傳則作思恭，原名忽土。其與撒八之戰，及被殺事，均見本傳。

註六一：金史九一；蕭懷忠傳，十二上。謀立豫王，耶律延禧之孫事，見金史一二九蕭裕傳十五上——十六下。

註六二：金史五，海陵紀，二一上下。

註六三：金史九一，蒲察世傑傳，十上下。

註六四：金世宗即位後，列舉海陵罪狀，殺遼王後嗣亦爲其罪行之一；其目的似在綏和契丹人的情緒。見金史卷五，海陵紀，二四上。

註六五：泰州，今長春附近地區。

註六六：會寧，見註三十九。

註六七：信州，今遼寧鐵嶺地區。韓州，今遼寧昌圖地區。

註六八：金史九一，溫迪罕・移室懣傳，三下。

註六九：金史八六，烏延查剌傳，九上。

註七十：見註五七。

註七一：羣牧，金史五七，百官三，諸羣牧所條說：「諸羣牧所又國言烏魯古……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二二上）

註七二：咸平，今遼寧開源。

註七三：濟州，今吉林農安。

註七四：北京，即金大定府，其址在今內蒙古喀喇沁右旗境內。

註七五：金史一三三，移剌窩斡傳，六上——八下。金史五，海陵紀說：「（正隆）元年……八月……以樞密副使白彥恭爲北面兵馬都統，紇石烈志寧副之，中都留守完顏穀亨爲西北面兵馬都統，西北路招討使唐括孛古的副之，討契丹。」（二一下）

註七六：見註五九。

註七七：金史八六，獨吉義傳，七上下。

註七八：金史六，世宗上，六上。

註七九：同註六八。

註八十：同註四五。

註八一：同註七五，八下——九上。金史六，世宗上，說：大定元年（一一六一）十月……詔遣移剌札八招契丹諸部爲亂者。」（三下）

註八二：白彥敬，金史八四，有傳。

註八三：紇石烈，志寧，金史八七有傳。

註八四：完顏謀衍，金史七二，有傳。

註八五：同註七五，九上下。

註八六：同註七五，九下——十上。

註八七：同註六八。

註八八：同註七五，十二下——十三上。

註八九：金史七二，謀衍傳，六下——七上。

註九十：宗亨，金史七七有傳，惟未言及此事。且云宗亨爲海陵帝所陷殺。移剌窩斡傳之記載，倘非訛誤，則此一宗亨，當爲另一人矣。

註九一：同註六三。

註九二：同註七五，十四下。

註九三：同註七五，十五上下。

註九四：同註七五，十五下——十六上。

註九五：同註七五，十六下。

註九六：同註七五，十六上下。

註九七：金史六，世宗上，八下。

註九八：同註七五，十六下。

註九九：同註七五，十六——十七上。

註一〇〇：金史六，世宗上，九下。

註一〇一：同註七五，十七上。

註一〇二：大金國志，一二一頁。

註一〇三：同註七五，十七上下。

註一〇四：金史八七，僕散忠義傳，九下。

註一〇五：金史八七，紇石烈・志寧傳，三下。

註一〇六：宋史三二，高宗紀九，十四上。

註一〇七：金史六，世宗上，十二下。

註一〇八：同前註，十四下。

註一〇九：金史七三，宗寧傳，七上。

註一一〇：金史四四，兵志，十三下——十四上。

註一一一：金史四六，食貨一，十一下。

註一一二：金史九十，完顏兀不喝傳，六上下。

註一一三：同註一〇七，十四上。

註一一四：同註一〇七，二二下。趙翼二十二史札記卷二八，謂大定中亂民獨多。關於契丹之亂，則只記大定九年外失剌之叛一條而已。

註一一五：金史九四，內族襄傳，七上下。

註一一六：金史十，章宗二，十三下。

註一一七：同註十六。

註一一八：同註七五，十七下。

註一一九：陳康伯，宋史三八四有傳。惟此處所載「余后有云」，當係「遂后有云」之訛。舊五代史一三七，外國

，契丹傳，記載耶律德光之母述律太后之語，謂：「惟聞漢來和蕃，不聞蕃去和漢。」（八下）

註一二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四庫珍本版（台北商務），卷一九八，十六上下。

註一二一：同前書，卷一九九，二一上下。

註一二二：同前書，卷一九八，二十下。

註一二三：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一。

註一二四：元史一四九，耶律留哥傳，一上。

註一二五：元史一，太祖紀，十六上。並見元史一四九，耶律禿花傳，及一五〇耶律阿海傳。

註一二六：元史一五〇，耶律阿海傳。

註一二七：元史一四九，耶律禿花傳。

註一二八：金史十三。衞紹王紀，六上。

註一二九：金史十四，宣宗上，七上。

註一三〇：同前註，十上。

註一三一：元史一太祖紀，十六下——十九上。

註一三二：元史一一九，木華黎傳，二下——三上。

註一三三：同註十一。

註一三四：元史一四九，移剌捏兒傳，二十上下。「蠻囚必圖赤」者好書記之謂也。

註一三五：按陳爲太祖后孛兒帖之兄。見元史一一八，其父特薛禪之傳中，惟未記其征遼事。

註一三六：蒲鮮萬奴，於金末之際，活躍於女眞舊壤。後稱帝建東夏國（見註一三三）。於蒙古滅金之年（一二三四），其國亦爲蒙古所滅，萬奴被擒，新元史一三四，有傳。

註一三七：元史一，太祖紀作斜闍，見註一二六。

註一三八：東夏國，亦稱東眞國，於今吉林及朝鮮半島北部之地。日本岩林大慧曾作「滿鮮萬奴國號考及補正」一文，見東洋學報（十九卷第四號及二十卷第三號）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註一三九：西樓卽遼故都臨潢府之別稱。

註一四〇：憲宗原文誤爲「睿宗」。按睿宗拖雷之子，蒙哥可汗於辛亥，一二五一年卽位，漢語廟號稱爲憲宗。

註一四一：元史一四九，耶律留哥傳，一上——五上。

註一四二：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一九六四，六六——一二二頁。

（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

女眞族系考

趙振績

女眞族系據傳統歷史之載記，源之於先秦之肅慎，漢魏之挹婁，南北朝之勿吉，隋唐之黑水靺鞨，而爲宋元明之女眞，衍之爲近代之滿洲族。史實不盡然，茲將肅慎與挹婁之關係，挹婁與勿吉之關係，而靺鞨與女眞之關係，女眞族系，女眞族與滿洲之關係，一一加以論列，謹請方家指教。

一、肅慎與挹婁之關係：肅慎於史記五帝本記舜條稱息慎，國語魯語稱肅慎，左傳昭公九年稱肅慎，淮南子元道訓與墜形訓云肅慎，周書五八王會篇稱稷慎在東邊靠北方，後漢書卷五八挹婁古肅慎之國也，司馬相如子虛賦稱肅慎等。挹婁首見於後漢書卷八五東夷傳挹婁條引三國志卷三十魏志東夷傳挹婁條：「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未知其北所極，其土地多山險，其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句麗同，人多勇力，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山林間，常穴居，大家深九梯，以多爲好。好貂，今所謂挹婁貂是也。自漢以來，臣屬夫餘。其人衆雖少，所在山險，鄰國人，畏其弓矢，卒不能服，其國便乘船，寇盜鄰國，患之。東夷飲食，類皆用俎豆，唯挹婁不法，俗敗無綱紀。」

肅慎與挹婁之別，肅慎晉書九七東夷傳：「肅慎一名挹婁，在不咸山（今長白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夏則巢居，冬則穴居，父子世爲君長。」肅慎

與挹婁之別由黑龍江志稿卷一：「挹大部落。肅慎父子世爲君長，挹婁無。穴居食豕同，史家通例，四裔來朝之異。肅慎至後魏猶爲東北徼外，而挹婁無君長，只有邑落各有大人，且通使於南朝。由以上史實之求證挹婁之商榷，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冊

挹婁之族屬，凌氏主爲古亞洲民主古亞洲族濊貉系統內之民族，更絕東胡民族考，馮家昇譯載地學雜誌一主挹婁爲鮮卑類，據劉節氏之「好大此不僅於史地上得有根據，即於語言高驪」（國學論叢卷二號一）高驪（義。（劉節氏同前引）北齊高祖高歡氏考證爲高麗人，因其祖世代爲太守證之）、契丹亦稱之爲賀蘭（巴克爾係。而女眞族主系烏古族之烏古迺原

挹婁之地望，黑龍江志稿卷一：「按挹婁爲肅慎南部偏西之大部落」，吉林通志卷十：「挹婁今寧古塔東北一帶皆是，在不咸山（今長白山）北遼人設挹婁縣於瀋洲北」。丁謙撰後漢書列傳挹婁考：「肅慎盡有今吉林省東諸地。惟漢之挹婁，雖爲古肅慎國舊境，而本部實在其西。考唐書渤海傳言高麗滅，大氏得挹婁之東牟山奧婁河，其地在吉林東南敦化縣境，奧婁爲挹婁之轉音。挹婁國名殆因此水。又言以故挹婁地爲定理安邊二府。此則奉天東南新設寬甸懷仁諸仁縣處。後金人置挹婁縣於遼河東今懿路驛地、則遼徙挹婁人居此得名。考據家指爲挹婁國一大誤」（蓬萊軒地理叢書頁二四三）。陳述等編歷史各族傳記會編第一篇：「今奉天鐵嶺縣，承德縣及寧古塔、黑龍江並挹婁地。挹婁故地城在今鐵嶺南六十里」（頁五〇三）程發軔著：春秋左氏傳地名圖考編一：「挹婁故居，依滿洲流源考及輿地圖說所載，在今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之懿路河、（位鐵嶺瀋陽縣界）。懿路卽挹婁也，周禮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山鎭曰醫無閭。」（一作醫巫閭），山在今遼寧省北鎭縣西二十里。余以爲醫巫閭乃夷語，卽挹婁二字之合音，挹婁與醫閭，聲韻相通矣。」由上證挹婁地望居吉林西部，黑龍江之地，並跨遼寧省之域。是自西向東發展。挹婁既是鮮卑族類，則亦是移剌異譯，因借音借訓。（三國史記新羅鄉歌）

二、挹婁與勿吉之關係：凌純聲氏云：「疑夫餘各族，原始皆自挹婁來，此不僅於史地上得有根據，卽於語言上亦得確鑿之證。挹婁演變爲解夫婁而爲高麗，故挹婁可轉爲沃沮，沃沮之異稱爲勿吉，勿吉（沃沮）卽森林之義。」（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册上頁四五）。凌氏又云：「赫哲亦由窩集（沃沮、勿吉）轉變而來，爲森林之民族。」（頁四五）；窩集之爲森林夷語、本爲野人女眞

部落……七姓野人既稱兀狄哈，即窩集之人。兀狄爲窩集之對音，即明會典所謂兀者衛，兀者與兀狄音同。」（頁四六）汪海鏡著松花江上的赫哲族：「赫哲人（經實地調查）由種族看是屬於女眞之野人女眞，自稱赫哲喀拉族、漢人稱赫哲老韃子、魚皮韃子或花腰子。（東北卷一期一頁六三）。證之史實，挹婁可轉變勿吉（沃沮）、勿吉可稱赫哲族，赫哲爲野人女眞之族屬。

三、靺鞨與女眞之關係：據李學智氏：主靺鞨非由勿吉演變而來，而是由魏書契丹傳之莫賀弗，北史奚、契丹傳之莫賀弗，周書庫莫奚傳，隋書奚、契丹、室韋傳、兩唐書之奚、契丹、室韋、黑水靺鞨、回鶻傳契苾條等，無不有莫賀弗、莫賀咄、莫賀瞞咄、莫賀特勒之記載（李學智著對於勿吉靺鞨種族與名稱之管見上，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冊五頁一六七）皆同名之異譯。靺鞨之義，有江畔居民之「江」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書引白鳥庫吉言：「在哥爾督與鄂爾察言語中，呼黑龍江爲Mangu，江之義，靺鞨（mat-hat）實即mangu之譯音，此民族爲江畔之住民，由江而得名。」有父之義：白鳥庫吉著東胡民族考第五回莫賀考：「據宋書卷九六吐谷渾傳：『視連號莫賀郎、莫賀宋言父也。』吐谷渾語即鮮卑語，故可知鮮卑語父曰莫賀。與蒙古伯叔父之abaga爲同語源。（李氏文頁一六八）李氏證之晉書乞伏國仁載記：「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也……四部服其勇武，推爲統主，號曰乞伏可汗託鐸莫何」，莫何（賀）亦酋長之尊稱。（同上引）晉書卷一〇八慕容魔載記：「慕容魔字奕洛瓌，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號曰東胡，曾祖莫護跋。」莫護（賀）跋亦部姓，證之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契苾亦曰契苾羽，在焉耆西北，鷹婆川多覽葛之南，其酋哥楞（績按韓音即賀蘭），自號易勿眞莫賀可汗，弟莫

賀咄特勒死，其子何力（績按亦賀蘭之異譯）尙紐，率其部來歸，時貞觀六年也，詔處甘涼間，以其地爲楡溪州。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葉八下）因知易勿眞亦勿吉之異譯，莫賀可稱何力，亦可謂賀蘭。契苾亦稱賀蘭，「而契苾（弊）爲喀爾莫賀（Kalmuds）。」（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二三〇），而克爾莫賀亦衛拉特（亦爲明時之瓦剌）姚明煇編蒙古志卷二：「額魯特爲其自稱之名，其鄰族稱之喀爾莫賀（Kalmucks）、頭大、面黃、鼻低、頰黑、目小、耳大、其分佈區域甚廣，北自西北利亞，南至西藏，東起潢河上游，西至窩瓦河流域，今在新疆者十萬人，科布多五萬，青海七萬，阿拉善兩萬，計在中國境內者計三十萬人，額魯特本西蒙人之總稱。」（葉五四下—五上；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參考）賀蘭族可稱契苾，而契苾亦喀爾莫賀，喀爾莫賀亦衛拉特，「喀爾莫賀義爲留下之民族。」（Uuknown. Jovaihi Hamse P. 26），而女眞族恐源與賀蘭族有着密切之關係。

女眞族系

女眞之先，非純粹出之於靺鞨氏之黑水部，而是以完顏氏爲主、匯集烏古部、高麗函普（因其兄弟稱阿古迺，而弟稱函普卽阿古或烏古，或稱阿古函普）、黑水部、粟末部，而成爲一強大之部族，才能建立金朝，統治半個中國（淮河以北之地）。

一、完顏部（氏）考完顏氏金史國語解：「完顏漢姓曰王」；松漠紀聞：「完顏猶漢言王也。」；北風揚沙錄（會編卷三）：「完顏卽漢之王。」；元雜劇李賢夫「虎頭牌中完顏姓王」；陶宗

儀撰輟耕錄卷一書史會要：「完顏漢姓王」；屠寄撰之蒙元史記卷五一：王庭玉傳：「保定清苑人本女眞完顏氏。」；黃溍撰金華集卷三五王孝思墓誌銘：「王氏之先本金之王族完顏氏。」。金始祖函普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嘗殺它族之人，由是兩族交惡鬬鬥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爲部人解此怨，使兩族不相殺，部有賢女年六十而未嫁，當以相配，仍爲同部。（金史一世紀葉二上下）另說據苗耀神麓記：「揹普六十娶鼻察異酋長姓結徒姑丹小名聖者貨女年四十、生二男一女。」（會編卷三葉一上）揹普六十娶鼻察異酋長之女，其鼻察異恐蒲察異譯，蒲察亦完顏蒲察（陳述著：金史於補五種頁一五〇）據李氏云：「元初之蒲鮮萬奴，一名完顏萬奴」（李學智著：釋女眞（中），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册五頁一八三）蒲鮮恐卽蒲察之異譯，而蒲察據大金國志卷二十六「蒲察官奴，本姓移剌。」（葉四下）正如李氏所云：「金代曾自云完顏卽遼史卷三十一營衛志之「孤穩」遼史語解『玉（王）曰孤穩』孤穩王也爲是。（同前頁一八四）。結徒姑丹之結徒恐卽烏之複音，而烏（其姓女）卽其單音，姑丹卽古之複，而古卽其單音，而古恐卽眞爲單數字，如蒙古民族之布耳只斤（眞）（Bajigin）爲單數是而丹恐卽爲複數之義，如窩闊台（Ogetai），丹與台恐爲同用。烏古之姓爲女眞人之國姓、如始祖函普稱其兄烏古迺、「而女眞景祖亦稱烏古迺。其本名稱胡來，」（池內宏著：金史世紀的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輯十一頁一九三）胡來恐賀蘭之異譯，「賀蘭爲其共稱，單稱賀氏。」（魏書卷一一三官氏葉四十五下）「因部族之大曰大賀氏」（新五代史四夷附錄第一葉一上）。烏桓後裔，入金隸於完顏，爲烏延氏，金氏卷六五蟬春人烏部人、烏延卽兀顏，遼史作烏丸（陳述著：金史拾補五種頁一一〇）爲烏桓後裔，入金隸完顏爲烏延氏

，亦作兀顏，載金史百官志，白號之姓。隸屬契丹，亦見於遼史太祖紀及部族表示未必一系相傳如愛新之非完顏，而皆女眞。（契丹史稿證稿頁二九）

二、女眞據李學智氏釋女眞主來自如者室韋，其實女眞族系來自多元，其主要族系爲烏古部。烏古與敵烈於遼史中常連稱，烏古有烏骨里、于骨里、烏虎里、于厥里、嫗厥律、于厥、羽厥之異譯，烏古、于厥有語尾之省寫、而烏骨里、于厥里爲全稱。（津田左右吉著：遼代烏古敵烈考，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頁一）女眞來之安出（阻）虎水、安出虎亦阿之古，並爲亦剌之異譯、阿之古亦稱阿古、阿古亦烏古。烏古亦可稱亦剌。（池內宏：金史世紀之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頁一九八）據契丹國志「于厥與蒙古里國同。蒙古里卽唐代之蒙兀室韋。」于厥亦烏古，烏古與蒙兀室韋同國，蒙兀亦蒙古，其「蒙古於遼史卷廿一作女古。」（遼史語解卷三葉八下）而女古恐亦烏古之異譯。「女古之義金也。」（遼史卷一一六葉十八上）。女古恐是多數，而女眞亦單數，正如蒙古民族布爾只斤（Borjegin）是一樣。女眞之異譯，而「女眞之原名爲朱理眞」（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北風揚沙餘）兀（烏）朮（古）可以稱烏眞。而烏以女代則可以稱女眞。烏古亦作烏爾古卷四四作烏魯（爾）古（金史語解卷三部族葉一上）吳乞買亦作烏奇邁（金史語解卷一葉二上）亦可稱烏眞邁（買）遼史營衛志部族條：「歐昆石烈，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居之。」歐昆亦烏古，遼史太宗紀會同二年條：「以烏古部水草肥美、徙三石烈居之。三年以于諸里盧朐河之迂地贖經賜南美歐執堇；今石烈人爲農田。」因歐堇之音，可譯成爲女眞。據此推論，歐昆爲烏古，而歐堇亦爲女眞之異譯。

三、大金國號：金族主系烏古，烏古之異譯爲女古，「女古之義爲金也」（遼史卷一一之國語解葉十八上），太祖收國元年（一一一五）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正尊號，是日卽皇帝位，上曰：『遼以鑌鐵爲號，取其堅也。鑌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條：「上京路卽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以按出虎水源於此，故名金源，建國之號蓋取諸此。……」池內宏著金史世紀之研究：「按出虎亦曰阿之古之異譯、阿之古亦稱阿古，阿古亦烏古。烏古亦稱亦剌。」金亦稱亦（移）剌、與契丹部姓有關。金史語解：「按春曰金」。按春亦按出虎之異譯。馮家昇氏於契丹名號考釋：（燕京學報十三期）金對鐵而稱最早見金太祖實錄，元人修金史，於太祖本紀則從斯說，於地理志則又以按出虎水得名。東都事略（卷一二五頁二上）金國傳條：「以其國產金號大金國。建元天輔（政和八年）。案太祖建元收國（遼天慶五年）已號大金。金史地理志（卷二四葉一上）：上京路卽海古之地，金之舊土也。國言金曰：按出虎。此外如說郛所引之金志（卷八六頁十下）、文獻通考卷三七頁一三上女眞傳，莫不以金得名於按出虎。實則以金爲部族之號，尙早於此。……始居按出虎水者、（金史世紀卷一葉十下）爲綏古（按恐爲烏古）因黑水部俗無室廬，隨水草以居，遷徙不常，乃徙居海古水，自此定居按出水之側；按出虎水卽今阿勒楚喀水、海古卽今海古勒、在阿勒楚喀城東北二十餘里、俗呼大海溝、小海溝、合流入阿勒楚喀河，按出虎金史語解作按春，北盟會編卷三作阿祿阻。滿洲語愛新Aisin，蒙古語阿勒壇（Altan），俱係音轉而爲金之義也。……綏古徙居按出虎水，已經以金名其部族，至阿（烏）古打，則又以部族之號，擴大爲國號也。」

李氏釋女眞：「馮氏否認金太祖實錄：『遼以鑌鐵，取其堅也，鑌鐵雖堅，終有毀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且其云：『金之金爲國號，並非始之建國之初，而係在未建國前，獻祖綏古時，已以金爲部族之名矣。』此說甚是，不過馮氏的本正史所云：「按出虎一語爲金」之說，而施諸金國以前之部族名，似欠週詳，考諸史籍，在金未建國前，從未見有稱其爲按出虎部。惟一稱其部族之名者，則爲女眞，故而吾人疑惑「女眞」一語之義爲金。由是可證不惟女眞語金有二稱，一爲「按出虎」，一爲「女眞」，亦如契丹語金亦有二稱，一爲按出（續按亦爲按春之異譯）一爲女古。（李學智著：譯女眞，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册五、頁一八四—六）女古亦可稱爲女眞，證之金史卷五作烏古而卷四四作烏魯占並改部名，代之烏古亦女古之異譯，烏古亦可稱女古，烏占（續按占亦眞之異譯）亦可代女古爲女眞。

四、女眞族系：女眞族系來之多元，如烏古部。高麗、黑水靺鞨等：

烏古部：烏古與敵烈在遼史上常爲之連稱，烏古郎烏里、于骨里、烏虎里、于厥里、嫗厥律、于厥、羽厥異譯。烏古、于厥、羽厥爲烏古里、烏骨里、于骨里、烏虎里、于厥里、嫗厥律之語尾省略。（津田左右吉，遼代烏古敵烈考滿鮮報告輯二頁一）

㈠烏古與于厥爲同部族：遼史聖宗開泰四年四月條「壬辰耶律世良討烏古破之：時于厥既平。朝廷議內徙其衆」因之烏古亦稱于厥。于厥是否爲于闐，另文再論。

㈡烏古與賀蘭同族：金之始祖函普，初從高麗來，（金史卷一葉一下）另說女眞始祖揹浦本新羅人（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葉八上）其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金史卷一葉二下）金

史世紀：「景祖爲人寬恕。（中略）叛人諭誘之。畔者曰汝主活羅也。活羅，漢語慈烏也。北方有之、狀如大雞、善啄物，見牛馬橐駝脊間有瘡，啄其脊間食之、馬牛輒死，若飢不得食，雖沙石亦食之。景祖嗜酒好色、飲喀過人，時人呼曰活羅。」

松漠紀聞景祖諱胡來，胡來與活羅音相近。世紀景祖諱烏古迺，來Lai與nai相通，亦同音之轉、活羅、胡來爲慈烏恐非是。

依筆者之意見活羅（胡來）與賀蘭音相同，其烏古音活羅，烏古恐與賀蘭爲同族。

㈢烏古部亦女眞族系主要來源：女眞始祖兄稱烏古迺，德皇帝稱烏魯（古）、成襄皇帝稱實（烏）魯（古），景祖烏古迺本名稱胡來（續案亦賀蘭）肅宗蒲剌束（荷剌淑）、康宗稱吳剌束、太祖稱烏古（阿骨）打、太宗稱吳（烏）乞（古）買、兀（烏）朮（古）。熙宗本名合來，漢譯名爲亶——以上所引均爲同名之異譯恐與賀蘭民有着同音之誼，同族之實。

金始祖函普：金史卷世紀：金之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矣，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後世子孫必有能相聚者，吾不能去也，獨與弟保活里俱（居），始祖居完顏部僕幹水之涯，保活里居耶懶（續按亦移剌）（金史卷一世紀葉一上）高麗之活里俱與顏氏之活里居耶懶、均因其族姓而得名，活里是否爲賀蘭之異譯？而耶懶與耶律恐有着關係。

松漠紀聞：「女眞酋長乃新羅人，號完顏氏，完顏猶漢言王也，女眞以其練事，後隨以首領讓之，兄弟三人，一爲孰女眞酋長，號萬戶，其一隨適他國，完顏年六十餘，女眞妻之以女，亦六十餘，生二子，其長即胡來，自此傳三人，至楊哥太師。」（洪皓：松漠紀聞，學津討學第三集）

高麗史睿宗世家十年正月條：「昔我平州僧今俊，遁入女眞，居阿之古村（阿之古卽安出虎之異譯），是謂金之先。或曰。平州僧金幸子之子克守，初入女眞阿之古村，娶女眞女，生子曰古乙太師，古乙生活羅太師，活羅多子，長曰劾里鉢。季曰盈歌，盈歌最雄傑，得衆心，盈歌死，劾里鉢長子烏雅東嗣位、烏雅東卒，弟阿骨打立。」胡來、活羅與、合來均爲同音之異譯。

女眞來之黑水靺鞨：金之先，出自靺鞨，靺鞨本號勿吉（績按卽沃沮義森林），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黑水部、白水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他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金史卷一世紀葉一上）黑水靺鞨居肅愼地，東瀕海南接高麗（金史卷一葉一下）世居混同江之東，長白山鴨綠江之源，有七十二部落，無大君長，其聚落各酋長分而治之。隋開皇中遣使貢獻，文帝因宴勞之。亦附於高麗，嘗以十五萬衆助高麗。唐太宗助戰攻高麗。開元中其酋來朝，拜爲勃利刺史，遂置黑水府，（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葉一下）其後渤海強盛，黑水役屬之朝貢遂絕（金史同）五代時始稱女眞、其本名朱理眞，番語訛爲女眞，本高麗之遺，或以爲黑水靺鞨之種，而渤海之別族。（會編卷三葉一上）金史世紀以女眞出之黑水靺鞨。或曰女眞者室韋之族類，女眞似出之如者室韋。（舊唐書室韋傳，李學智，釋女眞，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册五頁一八七）總之女眞有女貞、慮貞、朱理眞、主兒扯、朱理先、徹兒赤，朱先、女質、慮直、女直。（遼史本紀卷一）慮貞。（大金國志卷一）之異譯。本高麗之遺，或爲黑水靺鞨之種，爲殊源而同流。

總之高歡渤海脩人也（魏書四十八卷高允傳，北史六齊本紀）賀六渾（北史之齊本紀）賀六亦賀蘭，渾爲歡之譯。譚其驤氏謂高歡族屬可能是出于高麗。（繆鉞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四川大學，史學論叢三期九三頁）因之高歡族系出之于渤海源於高麗很有可能，正如烏古迺有高麗之阿（烏）古函普，亦來自烏古部，烏古本名胡來，亦可稱爲賀蘭，女眞族屬高麗，匯於烏古部很有可能，亦正如李氏主如者室韋，爲鮮卑之族類是一樣。

五、女眞世系金之始祖函普，初從高麗來（脫脫撰金史卷葉一下）另說女眞始祖揹浦本新羅人。（徐夢莘撰：會編卷三葉八上）年已六十餘，兄阿古迺好佛留高麗不肯從。聖鼻察異酋長姓結徒姑丹小名聖者貨女四十生二男一女（會編卷三）長曰烏魯、次曰幹魯，女曰注思板，遂爲完顏部人。（金史卷一葉二下）。天會十四年追謚景元皇帝廟號始祖，子烏魯爲德皇帝，子跋海爲安帝，子綏可爲定昭皇帝獻祖，獻祖乃徙居海古水。子石魯爲成襄皇帝昭祖、子胡來（烏古迺）爲惠桓皇帝景祖（一〇二一—一〇七四）租役屬諸部，以至五國之長。（池內宏撰，金史世紀之研究，滿鮮報告十一頁一九二一），第二子劾里鉢（世祖）爲聖肅皇帝世祖（一〇九二—一〇九三）襲節度使卒，第四子頗剌來（荷剌淑）爲穆憲皇帝肅宗（一〇〇四—一〇九二—一〇九四）卒，楊哥（盈哥）爲孝平皇帝穆宗（一〇五三—一〇九四—一一〇五），烏古迺第五子，南人稱爲楊割太師繼之。穆宗後傳世祖之子烏雅來（吳剌來）爲恭僖皇帝康宗，烏雅來爲劾里鉢（世）之長子，阿骨打之兄。（金史卷一世紀葉六上）。太祖阿（烏）骨（古）打（塔）太宗吳（烏）乞（眞）買、熙宗合來（亦烏古），（金史卷四葉一上）。由上引知烏（阿）古（骨）迺本名稱胡來；始祖兄阿古迺，景祖烏古

迺，烏奇邁太宗，合來爲熙宗，恐皆賀蘭氏同音之異譯。

六、女眞之別，女眞分熟女眞與生女眞之別，以屬地與依照開化程度分：

以地區域分：

㈠熟女眞：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于契丹，在其南者籍契丹曰合蘇款，所謂熟女眞者是也。自咸州之東北分界入山谷至於東沫江中間所居，隸屬咸州兵馬司，許與本姓來往，非熟女眞，亦卽生女眞也。

㈡生女眞：自來沫江之北，寧江之東北，地方千餘里，戶口十餘萬，散居山各間，依舊界外野處，自推雄豪酋長，小者千戶，謂之生女眞。（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二上；金史卷一葉一下；田村賞造：征服者王朝之研究中頁七）

依開化程度區分：

㈠熟女眞：凡接近內地文化，生活習慣，與內地人士類相似，或使內地人不感生野之女眞，卽被稱熟女眞。

㈡生女眞：令內地人或契丹人感覺生野，與不熟悉之女眞，卽被稱爲生女眞。（趙珙：蒙韃備錄有生韃靼與熟韃靼之區分，而熟女眞之分與生女眞亦然）

七、烏古同名異譯之關係，烏古與敵烈於遼史，常是連稱。而烏古與烏骨里、于骨里、烏虎里、于厥里、嫗厥律、于厥、羽厥等之異譯，烏古、于厥等爲烏骨里，于厥里語尾之省寫。

㈠烏古與于厥爲同部族，遼史聖宗本紀太平十一條：「于厥迪烈部都詳穩，與烏古迪烈都都詳

穩、烏古迪烈都詳穩爲同一官位之職稱。」同紀開泰四年四月條：「壬辰，耶律世良討烏古破之，甲戌遣使賞有功將校，世良討迪烈得至清泥堝，時于厥既平，朝廷議內徙其衆。」文中之討烏古破之，于厥既平，爲相連同一件史實，故推斷于厥爲烏古之同族。

㈡于厥爲于骨里同名，遼史太祖本紀七年六月條：「壬辰，獲逆黨雅里、生蕃之銅河南軌下，放所俘，還多爲于骨里所掠，上怒引輕騎馳擊，……盡獲其衆，并掠者。庚子……于厥掠生口三十餘人，亦俾贖其罪，放歸本部。」金史太宗本紀天會二年條：「烏虎里迪烈底兩部來降。」烏虎里迪烈二部，於遼史上爲連稱常見之。烏古之烏虎里烏骨里，于骨里皆同意。遼史卷三十三營衛志部族：「烏古涅剌……太祖取于骨里戶六千，神册六年折爲烏古涅及剌圖魯二部。」因之于骨里亦爲烏古。聖宗本紀統和元年條：「烏隈、烏骨里部節度使，翌二年烏隈于厥節度使，營衛志部族爲隗烏古部之節度使。」道宗本紀壽昌二年條：「烏古敵烈隈烏古部」。烏古而烏骨里變爲于厥里：遼史太祖本紀「從太祖，破于厥里諸部」與「連破室韋于厥」證之爲同名。羽厥見之遼史地理志，嫗厥律見引五代史，出之於胡嶠陷虜記，因此于厥與于厥里同語。烏古部住地於于諸里河附近，從烏古之于厥里得知，于諸里與于厥里同語。（以上錄之於津田左右吉著：「遼代烏古敵烈考，滿鮮研究報告第二頁一—三）。

西遼史指出箭內互據津田之說，謂烏古居地（指額爾古納河上游者），顯與元代之翁吉剌部相合，而以遼史之于厥或羽厥部，亦爲烏古之異譯，皆同爲翁吉剌部。此說恐未確，元之翁吉剌部既有王紀剌一部當之，卽決不能再以聲音相差較遠之烏古或烏古里當之，且烏古能侵上京以北，是顯在

敵烈之南，亦即元代塔塔兒之南，更不應以之當塔塔之北之翁吉剌部。且更有甚者，箭內亘將耶大石所會十八部中之王紀剌與烏古里，同認爲係翁吉剌部，於是遂以十八部中之烏古里爲遼史作者之誤，實應只有王紀剌或烏古里卽是，不應爲二。雖然此是否誤記，吾人不敢苟同也。箭內氏以烏古卽于厥或羽厥，此亦未確。以于厥與烏古音既相近，而于厥亦有作爲于厥里，與烏古作烏古里正同。但吾人檢遼史，于厥與烏古往了並舉，遼史部族表：「太宗會同四年二月，烏古來貢，于厥里來貢，又五年七月于厥來貢。」烏古與于厥里顯非同部，實爲同族。（西遼史頁三三—四四）西遼史所例舉前內亘氏之衝突處，細閱津田左右吉，烏古敵烈考，證之遼史史實，津田氏似乎言之成理。

八、烏古族之地望（位置）：烏古部族之住地，胡嶠陷虜記有關其方位，西北至嫗厥律。契丹國志記遼之國境條：「正北至蒙古里，再北至于厥里」因之得知，于厥之方位，位於契丹之正北偏西。

㈠烏古部與契丹之關係：遼史穆宗本記應曆十五年：「烏古至河德濼；烏古掠上京北榆林路」河德濼爲榆林路，爲上京附近之地。遼史地理志上京道邊防城條：「靜邊城本契丹二十部族水草地，北鄰羽厥，每入盜，建城置兵千餘騎防之，東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由上見烏古(羽厥)自古以來，卽接近契丹西北一千里之牧地。遼史太宗紀會同二年條：「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北南院，徙三石烈居之。三年以于諧里河，臚朐河之近地，給賜南院歐堇突呂、乙期勃、北院溫納何剌三石烈人、爲農田。」遼太宗三年以于諧里河、臚朐河之地賜給南院歐堇、歐堇恐卽烏古之單數稱烏堇

亦女眞之異譯。遼史營衛志部族「歐昆（卽烏古）石烈，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居之。三年益以海勒水之地爲農田。乙習本石烈會同二年命以烏古地。幹納阿剌石烈、會同二年命居烏古、三年益以海勒水地。」歐昆卽烏古，歐堇卽女眞，乙習本卽乙室勃、幹納阿剌卽溫納何剌之異譯。因之于諸里河（今喀爾喀河）卽于諸里所會居地之河，臚朐河（今額爾古納河）亦卽烏古人所居地之河，溫納阿剌亦卽烏剌賀蘭所居之人，而賀蘭恐亦烏古，三者合而爲一，此三河則均爲烏古之居地。臚朐河位烏古部之北方，而海勒水及于諸里河位臚朐河之南方，海勒河卽曷剌河。烏古部不僅居於額爾古納河，且其牧地更向西方，遼史卷十三聖宗：「西北路、烏古等部。」遼史卷廿九天祚紀：「天祚得陰山之烏古敵烈兵」。故烏古部在陰山以西之地。

㈡金時之烏古部爲遼時之烏古，歸西北路統軍司所轄。至時其族已東向遷移，歸東北路統軍司所轄。金史卷五海陵紀：「天德四年十一月辛丑買珠于烏古迪烈部。」遼史卷二六道宗紀：「壽隆（昌）二年（一〇九六）九月丙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於北邊之衝。」烏納水卽今嫩江，金時之烏古部已由額爾古納河漸向東徙，由西北路統軍司，改屬東北路。（箭內亘著：金兵制有關之研究，滿鮮報告第二頁一〇九—二〇）。金史興宗重熙十八年：「五月戊午五國節度使耶律仙童以降烏古叛人，授左監門衛上將軍。」「綜上所引，可知烏古與五國部及大小二室韋必相接近。五國部據契丹國志在女眞東北，當混同江流域。」（西遼史頁三十一）五國部恐卽烏古部之異譯、東北之女眞，分熟女眞（烏古），生女眞，而烏古部恐爲野人女眞。

㈢烏古與蒙古里之關係：契丹國志于厥條：「凡事竝與蒙古里國同。」蒙古里於唐代居額爾古

納河右岸，蒙兀室韋亦同住此區域，烏古與蒙兀相鄰，風俗相類。（津田左右吉著：遼代烏古敵烈考，滿鮮報告第二頁八）。蒙古里即唐代之蒙兀室韋，蒙兀亦蒙古，蒙古於遼史卷廿一作女古，金史卷四四作烏古（眞），即女眞（金史語解卷一葉二上），內之烏古與蒙古關係密切。

九、完顏氏與覺羅氏之關係：金元舊姓，有新興大族，或以部爲氏，或以地爲氏，或以姓氏，或以名爲氏，覺羅氏以部族爲氏，武皇帝實錄稱布庫里雍順（原作英雄）答三姓酋長之問，自言「我乃天女佛古倫所生，姓愛新覺羅」（王先謙撰東華錄同引）清朝通志卷一：「我國家肇興東土，受姓自天。」黑禿阿喇下注「黑禿華言橫也，阿剌崗也。」愛新（Asin）華言曰金，亦女眞（烏古）之金，覺羅（giyoru or gioru）覺羅從老滿文應譯移婁（剌）與女眞族姓完顏氏本姓爲移剌氏，因之完顏氏與覺羅氏恐有同宗之錄，而女眞與滿洲有同姓之由。故清高宗謂：「金源即滿洲也」（乾隆十二丁卯七月十八日內午東華錄），又云：「至如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同部，則其所見氣小，我朝得姓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我朝之臣僕。」（乾隆四十年丁酉八月十九日壬子東華錄、滿洲源流考卷一），可知金清兩代關係不在同姓氏，而在同部族（鄭天挺著，滿清皇室之民族與血系，清史探徵頁十二）。就宗族言之，明熹宗天啓二年（清天命七年一六二二）五月王紀、鄒元標、周應秋定首禍獄疏乃稱：「奴酋（奴兒哈赤、清太祖）阿骨打（金太祖）之苗裔也。」（兩朝從信錄十三）直以滿洲覺羅爲完顏氏子孫。（鄭天挺著：清史探徵頁十二）。冠地名覺羅氏凡八，（鄭天挺著頁十三）是否爲八帕。象徵着八旗之義。

總之，女眞族系非但相沿着東夷族羣，而且更與東胡族之契丹與蒙古族系，有着密切之關係。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七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讀宋史筌高麗傳

宋　晞

韓國國立漢城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有李朝奎章閣圖書，其韓國本、中國本總目錄先後於一九六五、一九七二年出版，韓國本總目錄史部別史類有「御定宋史筌」一書，李朝正祖李祘編，一四八卷。筆者於民國五十四年夏應高麗大學之邀，前往韓國參加亞洲近代化國際學術會議，會議期間曾參觀漢城大學圖書館，尤其是奎章閣圖書，特別留意有關宋代史者，以後陸續訪韓三次，曾再度參觀該館奎章閣圖書，獲睹「宋史筌」一書。國內學者李光濤先生自朝鮮實錄中見到「宋史筌」序文，曾爲文介紹。（註一）

一、宋史筌解題及其編纂者

宋史筌卷首上諭有云：

若有宋矩矱之正，文物之盛，與夫儒術之賅性理，士習之重名節，卽我朝之所尤尚者。有其尚也，則宜急所徵；苟欲徵也，則莫良於史。乃自遷記因書，代各有史，獨宋史之纂於元臣阿魯圖脫脫者，潦率無據，體裁則乖謬，輯敍則氂雜，計本紀、志、表、列傳，世家四百六卷（應爲四百九十六卷），最蔑於諸史，而爲最無可徵。洪武中命翰林學士宋濂等改修，中撤未果；其後周公敍建請改纂，亦未就。又如王惟儉之宋史記、柯維騏之宋史新編，雖皆佚傳，原

其率多斷斷於改之爲貴者，良亦惡其無可徵也。矧伊我朝之尙之也，而任其無徵，豈可乎哉？惟是予於春宮日講之餘，卽已究心纂纂，仍卽原史再四繹覽，手自勾乙，略具編裒，命曰宋史筌。筌所以漉水取魚也。踵加筆削，凡易十藁，而其不刋者纔二三。誠如魚不得漏，而水不得留也。

李氏朝鮮對宋代的制度、學術與文物，最爲仰慕，要求明朝贈送宋史，明景帝景泰五年（西元一四五四）賜之。（註二）李氏朝鮮獲得宋史後，君臣均在研讀，每以元朝脫脫匆促編成，不免潦草。到第二十二世國王正祖未卽位前，已着手編纂「宋史筌」，旨在修正宋史之錯誤與疏漏。筌卽竹器之漉水取魚者，蓋寓以采其實去其雜之意也。（註三）正祖讀宋史的感想是「以國朝治法政謨，稽之歷代，有宋最近之。」（註四）是書之義例有云：

馬遷作史記，中有書，故班固繼作，曰書；書中有志，故陳壽繼作，曰志。繼陳志者，只一鄭樵。而自晉至六朝，皆沿班書；自五代至明，皆襲遷史。書與志皆非全史之名，故今以史筌名是書。史者所以載事紀實，筌者所以漉水取魚，其要皆在不漏不遺也。

此「宋史筌」命名之由來。

此書於朝鮮正祖卽位之初（一七七七，卽清乾隆四十二年）已纂修完成，繕校歷四年之久，於正祖四年庚子（一七八〇，卽乾隆四十五年）徐命膺等奉敎校勘告竣進呈。凡本紀四卷，志三十四卷，世家四卷，列傳五十六卷，義例一卷，目錄一卷，合一百卷，裝成四十册。（註五）但未立卽刋行，書稿藏諸祕府達十二年之久，於正祖十五年（一七九一）始刋行，現存之「宋史筌」，本紀八

卷，志四十七卷，世家二卷，列傳九十一卷，共計一四八卷，外加目錄、義例各一卷，合爲六十一冊。則宋史筌自正祖完稿而繕校而梓行十六年間，又經過多次修改，殆無疑義，並於每卷一一刊尊經閣編。

協助正祖編校是書的重要人員，除徐命膺外，尚有黃景源等十一人，由正祖對他們的賞賜可以得知。敎曰：

校勘諸臣，原任賓客奉朝賀徐命膺、右參贊黃景源、原任桂坊承旨沈念祖，各熟馬一匹，面給。原任春坊監司李鎭衡、參判徐有隣、徐浩修、義州府尹李在學、大司諫柳義養、原任桂坊參議鄭志儉，內下表裏各一襲，賜給。原任春坊參判鄭民始、李崇祜，各中鹿皮一令，賜給。行副司直李秉模，兒馬一匹，賜給。（註六）

其中徐命膺與黃景源二人並爲宋史筌作序。

二、宋史筌的義例

御定宋史筌義例刊于卷首，在徐命膺、黃景源的序文後面，凡五十二條，開頭有云：

我朝治法專尚有宋先進之禮樂，二代之忠質，其從其因，皆在是書歟！是以我聖上自蒞春邸，心焉契好，手自筆削，閱屢年，編始成。又命當日離筵之臣，分授校正，更加刪潤，若其全體之悉備，既出睿裁；至夫細節之補漏，亦經稟旨。故曰御定。蓋其發凡而起例，有足以正名而定分，本紀陞二帝而尊諸后，統位明矣：世家表五賢而躋羣輔，功德著矣；列傳附三虜而

降九氏，僭僞辨矣。至若諸志之詳儀文於五禮，簡科條於六刑，辨法數於律曆，敍沿革於兵衛；明內外之流注而職官整，備經史之帖義而選舉精。今日之所以厲俗而敦教，又皆在是書歟！

義例中謂對宋史之志、列傳中之重複者，予以刪去，屢有提及。對河渠志特別推許。而值得注意的尚有下列各點：

㈠義例：「自古失國之君，未嘗貶黜於本代之史，如遼之天祚，元之順帝，皆立帝紀，獨於宋之景炎、祥興，直書曰昰曰昺，而附見德祐之紀。（中略）今依季漢書後帝紀例，各立三帝紀。」即恭帝、端宗與末帝。見宋史筌卷七。並將諸后妃自太祖母杜皇后以下列爲本紀第八，以尊皇后之意。

㈡義例：「宋史沿襲班志，牽合不可合之法數，故或言律而及曆，言曆而及律，條貫舛錯，名實貧亂。今從明史之例，以律編入樂志，只敍曆法沿革爲曆志。」按宋史律曆志、樂志各十七卷，宋史筌則曆志三卷，樂志七卷。

㈢義例：「北宋宮殿載之汴京，南宋宮殿不載臨安，而載於輿服志，兩京之異例，固已紕繆，而宮殿之載志，又是創例，故議者欲刪之。然劉知幾史通有曰：可以爲志者三，其一曰都邑志，宮闕制度、朝廷儀軌、土階卑宮，可以勸後，阿房未央，可以戒世。然則都邑之志，雖未更立宮闕之制，宜載兩京。故移錄南京宮殿於臨安府，以同其例。」這是就宋史地理志而言者。

㈣對宋史樂志的批評是「其視舊史，雜亂則同，而該備則不及。」於是「遂創新例，分爲七目：首立樂製，以記列朝沿革之制；次立樂律，以記先儒損益之論；次立樂儀，以記聲容器數之序；

次立樂舞、樂人，以記綴兆佾位之節；次立樂歌、樂章，以記燕饗祭祀之用。刪繁從簡，彙類就詳，庶使讀者易知。若夫大晟之樂，終近亂雅，元人不知樂理，循用其制，載錄加詳，故只紀其形制始末，以存大略。」

(五)對宋史儀衛志的批評是「敍事冗雜，全沒要領。」義例有云：「故今各剔出分爲二目，一曰沿革，以記列朝增損之數；一曰序例，以記儀仗排立之法。而其形名、服飾二條則仍舊，略刪而置之篇首，以詳儀物之制。」

(六)關於宋史輿服志之缺失，義例有云：「舊史（指宋史，以下同。）輿服志多脫謬，天子輿服詳於五輅，而略於七服，故敍服如輅，以同其例。皇后服飾不載冠制，而褘衣只載大帶以下，故取文獻通考以補其脫落。太子服命婦服，失其次序，故釐而正之。若夫册寶符劵宮室之制，無關輿服，後漢晉唐諸志皆不載，而獨明史之例，可以爲據，故仍舊存之，然門戟之列於車輿者，頗失類次，故移附於宮室之下。金虜之謚，寶兔鶻帶，弓刀牌印，附錄於册寶者，殊甚猥雜，故特削之。」

(七)關於刑法志，義例有云：「舊史刑法志雖分條敍事，而不立條目，故互相錯亂，反失分條之意。今爲立制、用法等七目，而移換舊文，各以類會，始井然不紊，庶便考覽也。」

(八)將宋史藝文志改爲經籍志，前朝書籍及本朝書籍之重錄者皆刪去。義例有云：「是志之改稱經籍，實合尊經之意。而況宋朝文敎丕興，經旨大闡，其所載者，濂洛關閩之書也，尤宜表章，故改其名曰經籍。其唐以上書籍，則已入諸史，故今皆刪去；而本朝書籍，且多疊錄者，亦皆刪去。」正祖十五年（一九七一，清乾隆五十六年）上諭（以下簡稱「上諭」），又同改爲藝文志。文云

：「義例改藝文志爲經籍志，藝文昉於班史，經籍創於隋書，而其名義不甚異也，則不如仍舊之爲愈，故今正之。」

(九)以宋朝專尚儒道，尤宜表章，故特陞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等五賢於世家，「又以孔子弟子傳例，敍列程朱師友門人爲儒林傳，置之循吏之上。」復以趙普、曹彬、李沆、韓琦、司馬光、張浚、李綱、韓世忠、岳飛、文天祥十人，宋之蕭曹張陳之流也，而乃與凡夫細人並置列傳，將何以別賢愚而寓勸懲也。（中略）敎特陞趙普等十人於世家。魏悼王以下至濟王，宋之楚元梁孝也，而列之諸臣傳，殊非周家大封之意，故特陞世家。」上諭則以趙普等十人爲宰輔世家，對南北宋名臣碩輔，各陞五人，近于硬定，「今並還次列傳。」對義例陞周敦頤等五賢于世家，雖從司馬遷史記孔子世家之例，上諭有云：「然五賢之德之功，揭日月而亘宇宙，則不以世家而始尊，不以列傳而或損，故今另立五賢列傳，特次于諸臣之首，以寓表章之書法。」按宋史筌列傳以公主居首，五賢次之。

(十)宋史之表刪而不錄。義例有云：「宋史之表闕略甚多。宰輔則不係世表，只紀官職除罷；宗室則各房五世以下只列名而係世；其餘諸表又皆闕焉，大違前史提綱尋目之意。今欲推廣補遺，則闕文無徵；仍存概略，則諸傳已詳。固無須表而明者。故倣後漢晉例，刪而不錄。」

(十一)列傳部分可得而言者，如(1)義例合儒林、道學而爲一，總名儒林。「自邵雍至王柏爲上篇，自王昭素至錢時爲下篇。」蓋參考左編、弘簡錄、函史諸例，略加刪補。初移穆修于儒林傳，但修與柳開倡國初之古文，爲詞林之權輿。上諭：「今還次于文苑傳柳開之下。」義例葉適傳移編文苑

傳，以其古文名世也。上諭：「然有薦賢衛道之功，不可以一文人蔽之，今仍舊史還于儒林傳。」(2)義例將卓行傳取消，合之孝義傳。上諭：「（徐）積與（劉）永一允合孝義，其餘三人（劉廷式、巢谷、曾叔卿）不足強附。舊史之別立卓行，雖甚無謂，然與其移附之胥爲未妥，無寧仍舊之，猶有所據。故今因之。」(3)義例改方技傳爲藝術傳，「而文仍其舊。」(4)義例改叛臣傳爲叛逆傳，移方鑑自童貫傳，郭藥師自姦臣傳而付于叛逆傳。并增列佞幸、姦臣二傳之人數。(5)義例「今依唐順之左編，列元魏於匈奴傳例，特立遼、金、蒙古三傳，置於西夏之列，總名外國傳。而彙分東西南北之族，溪峒蠻夷之種，以別其類。」(6)對紀傳論贊之處理，義例之云：「今於舊史之論，其辭順而理當，因而用之；其辭拙而理違者，隨見略改，或又別撰焉。」對避諱之法，有云：「今於是書之犯我朝（指朝鮮）諱者，參用漢唐宋例。其人名之編（偏）諱同者，從減畫去傍之例；其敍事處，則從代用他字之例；其引用經傳處，則從臨文不諱之例。」對書人姓名之例，採漢書之法，有云：「漢書則書人姓名有定例，始見處一書姓名，則其餘只書名。史記則或俱書姓，或只書名，此所謂馬遷之多未照檢也，舊本書法，亦如史記，或於數行之內俱書姓名，至於十餘，太涉繁複。今依漢書例，每一段一書姓名，後只書名。」其餘如對某傳之補遺，或去其重複，則不備舉。

三、從宋史筌高麗傳正宋史高麗傳之誤并評其得失

明乎宋史筌之義例，則略知宋史筌之書法。但在義例中并未批評到宋史高麗傳。正祖十五年上諭有云：

若其揭二帝之年號，尊正統也；傳三虜之僭僞，黜夷狄也；配后妃於本紀，壹名位也；次宗室於世家，重敦親也；補遺民於列傳，與貞節也；外三忠於原史，標不臣也。他如右學術，則陞儒林之序；統異端，則變方技之目；律曆之不爲合敍，藝文之只述本朝，與服志之補遺，高麗傳之改撰。凡如此類，井然有據，義整法齊，事詞俱得。

前述宋史筌之義例，對引文所述各端多已論及，惟未提到「高麗傳之改撰」，茲探究之。

第一、宋史筌高麗傳與宋史高麗傳對史事之記載頗有出入，茲先表列以明之。

表一：宋史筌高麗傳與宋史高麗傳之史事異同對照表：

宋史筌高麗傳	宋史高麗傳	註
建，晉天福癸卯（九四三）卒，子武立。武字承乾，開運元年（九四四）卒，弟堯立。堯字義天，漢乾祐二年（九四九）傳位于弟昭，尋卒，年二十七。	開運二年（九四五）建死、子武襲位。漢乾祐末（三年、九五〇），武死，子昭權知國事。	宋史筌高麗傳（以下簡稱「史筌傳」），武卒於開運元年，應爲二年之誤。宋史高麗傳（以下簡稱「宋傳」）則誤武卒之年爲建卒之年，此其一；堯死于乾祐二年，而誤爲武卒之年，此其二。
乾德元年（九六三）帝遣時贊封册。贊在海遇風，溺死者九十人。贊獨免。昭厚待之。	其年九月，遣使時贊等來貢，涉海，值大風，船破，溺死者七十餘人，贊僅免。詔加勞恤。	史筌傳以時贊爲宋使，宋傳則以時贊爲麗使。待考。
（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遣侍郎金昱告嗣位。	遣使金全奉金銀線罽袍褥、金銀飾刀劍、弓矢、名馬、香藥來貢，且求襲位。	高麗遣使金昱，宋史作金全。「全」爲「昱」之誤。

（雍熙）二年（九八五）帝遣太常卿王著、秘書監呂文仲加册治。	二年，加治檢校太傅，遣翰林侍書王著、侍讀呂文仲充使。	王著、呂文仲二人之官銜，二書記載不同。		
端拱元年（九八八）帝遣禮部侍郎呂端、左諫議大夫呂祐之加册治。	端拱元年加治檢校太尉，以考功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呂端、起居舍人呂祐之爲使。	呂端、呂祐之二人官銜，二書記載不同。		
淳化元年（九九〇），遣兵官侍郎韓彥恭謝恩。	（淳化）二年，遣使韓彥恭來貢。	史筌傳遣韓彥恭使宋繫于淳化元年，恐爲命令發佈時間。		
（淳化）二年（九九一）彥恭還國，帝賜大藏經，治迎入內殿，邀僧開讀，遣翰林學士白思柔謝恩。三年帝遣光祿卿劉式、秘書少監陳靖加册治，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靖等自東牟趣海口，……抵甕津口登陸，……百里至鹽州，……四十里至其國都。	（淳化）四年（九九三）正月，治遣使白思柔貢方物，并謝賜經及御製。二月，遣秘書丞直史館陳靖、秘書丞劉式爲使，加治檢校太師，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靖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抵甕津口登陸，……又百里至閬州，……又四十里至其國。	高麗遣白思柔使宋，宋傳作淳化四年，覩史筌傳所載遲二年。對陳靖、劉式二人之官銜，二書記載不同。宋傳誤鹽州爲閬州。		
（至道）三年（九九七）治卒、……侄誦立。	治卒、弟誦立。	宋傳誤誦爲治之弟。		
咸平二年（九九九），遣吏部侍郎朱仁紹入貢，帝召見。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其臣吏部侍郎趙之遴命牙將朱仁紹至登州，偵之，州將以聞。上特召見。	宋傳載朱仁紹爲高麗吏部侍郎趙之遴之牙將，史筌傳則以朱仁紹爲吏部侍郎，未知孰是，待考。高麗史有趙之遴傳。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佃爲西京都巡檢康兆所弒，年三十。……從弟詢立。	誦卒，弟詢權知國事。	史筌傳誤誦爲佃；宋傳弟詢，應作從弟詢。		

（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詢卒、子欽立。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欽卒，弟亨立。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亨卒，弟徽立。	詢孫徽嗣立，是爲文王。	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中朝人黃愼來見徽，言皇帝召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制置發運使羅拯曰，高麗古稱君子之國，自祖宗之世，輸款甚勤，暨後阻絕久矣，今聞其國主賢王也，可遣人諭之。於是拯奏遣愼等來傳皇帝之旨。	熙寧二年，其國禮賓省移牒福建轉運使羅拯云。……	宋傳略去欽、亨，祇提及文宗徽。但徽爲詢之子，非孫也。史筌傳以羅拯爲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制置發運使。誤。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遣太僕卿金良鑑、中書舍人盧旦謝恩。因言往時高麗人往返，皆自登州，今將遠避契丹，乞改途由明州。從之。	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七年（一〇七四），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	一作六年，一作七年，未知孰是。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遣工部侍郎崔思諒謝恩。帝命中貴人做都亭驛例治館，待之寖厚。	九年，復遣崔思訓來，命中貴人做都亭西驛例治館，待之寖厚。	宋傳作崔思訓，訓應作諒。高麗史卷九五，有崔思諒傳。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運卒，子昱立。	運立四年卒，子懷王堯嗣，未閱歲，以病不能爲國，國人請其叔父雞林公熙衞攝政。未幾，堯卒，熙乃立。	宋傳誤昱爲堯，且運立凡十一年，始卒，非四年也。又雞林公諱熙，避遼諱，改爲顒。說見宋傳。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都綱徐德榮來傳帝密旨。二年，遣借內殿崇班趙冬曦、借右侍禁朴光通獻鍮銅器，報徐德榮之來也。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三月，高麗綱首徐德榮詣明州，言本國欲遣賀使，守臣韓仲通以聞。	宋傳誤徐德榮爲高麗商人首領，沿馬端臨文獻通考四裔考之誤而誤。
其國東西二千三百里，南北三千里，恃鴨綠江以爲固。…有四京、八牧、十五府、百二十九郡、三百三十四縣、二十九鎭。	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恃鴨綠江以爲固，江廣三百步。…總之凡三京、四府、八牧、郡百有十八、縣鎭三百九十，洲島三千七百。	宋傳，大中祥府八年，遣御事民官侍郎郭元來貢。元自言：「本國城無垣墻。府曰開城。有州軍百餘，置十路轉運司統之。每州管縣五六，小者亦三四。國境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二千里。」

從右表看來，宋史筌高麗傳足以改正宋史高麗傳之錯誤者有以下諸端：

㈠高麗王朝世系方面：㈠太祖（建）卒於後晉天福八年（九四三），並非開運二年（九四五）。其子武立，爲惠宗，開運元年（九四四）卒；弟堯立，爲定宗。後漢乾祐二年（九四九）傳位于弟昭，是爲光宗。宋傳：「漢乾祐末，武死，子昭權知國事。」按昭與武、堯爲兄弟，昭已是第四任國王。㈡第六任成宗（治）卒，侄誦立，是爲穆宗。宋傳：「治卒，弟誦立。」「弟」應作「侄」。㈢第七任國王穆宗（誦）卒，從弟詢立，是爲顯宗。宋傳：「誦卒，弟詢權知國事。」「弟」應作「從弟」。又史筌誤「誦」爲「佃」。㈣第八任國王顯宗（詢）卒，子欽立，是爲德宗；欽卒，弟亨立，是爲靖宗；亨卒，弟徽立，是爲文宗。宋傳：「詢孫徽嗣立，是爲文王。」則略去欽、亨二人，（第九、十兩任），且徽爲詢之子，非孫也。㈤第十三位國王宣宗（運）卒，子昱立，是爲

獻宗。昱卒，叔父雞林公順立，是爲肅宗。宋傳誤昱爲堯。運在位十一年，宋傳作「運立四年卒」，誤。宋傳所載高麗世系之錯誤係參考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之故。（註七）

茲根據高麗史世家，并參考金庠基高麗時代史所附「高麗王室世系圖」，編列王氏高麗世系如下：

表二：王氏高麗世系表（太祖至忠烈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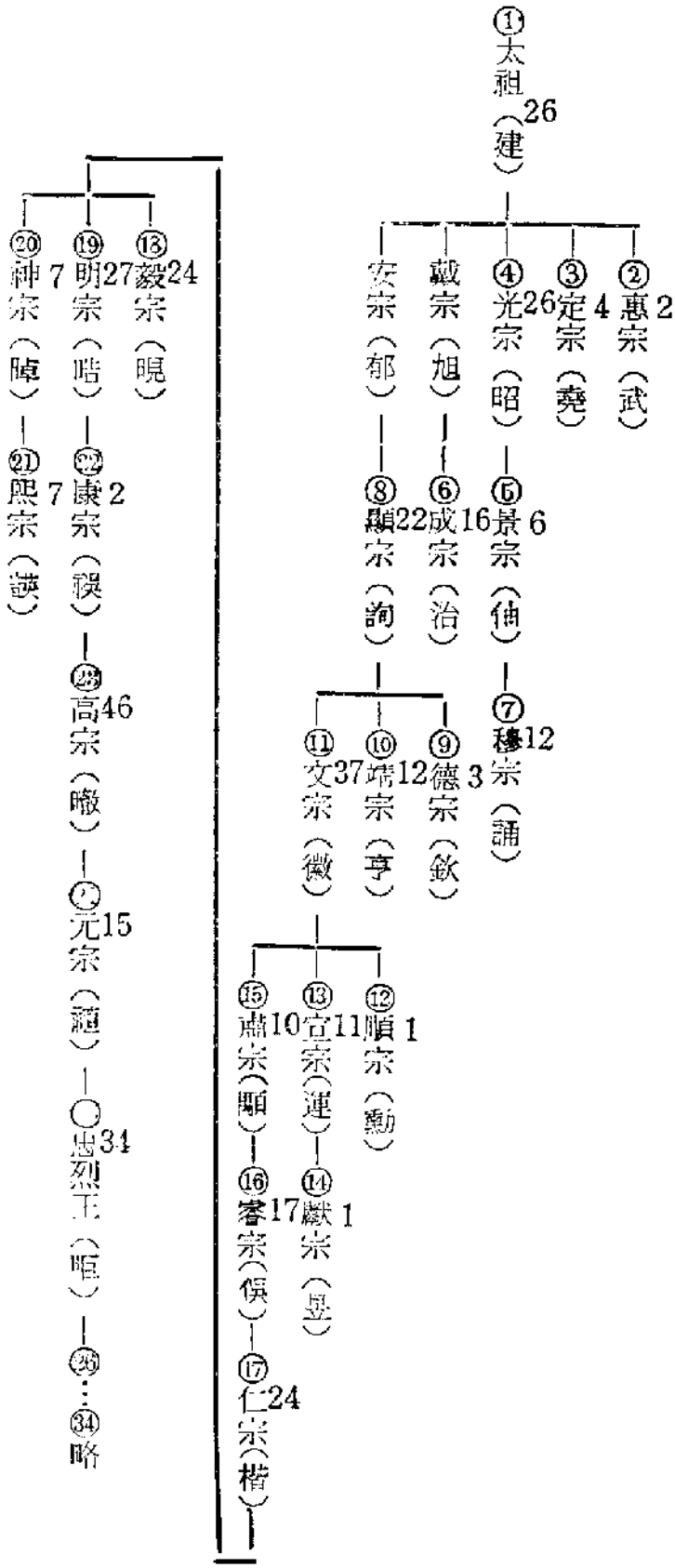

㈠宋傳以徐德榮爲高麗綱首，今據史筌傳：「都綱徐德榮來傳帝密旨。（隆興）二年遣趙冬曦、朴光通獻鍮銅器，報徐德榮之來也。」則徐德榮爲宋巨商。宋傳乃沿襲馬端臨「文獻通考」四裔考二：「（紹興）三十二年三月，高麗綱首徐德榮詣明州，言本國欲遣賀使。」之誤而誤。

㈡宋傳誤金昱爲金全，崔思諒爲崔思訓，皆賴史筌傳以正之。

㈣高麗國土，史筌傳載：「東西二千三百里，南北三千里。」宋傳：「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宋傳載高麗御事民官侍郎郭元稱：「國境南北千五百里，東西兩千里。」則宋傳之「南北五百里」，在五百里之上必有脫文，或許漏「二千」二字。

其餘二傳所載有所出入，筆者已有按語，詳見表一之備註欄。

第二、宋史筌高麗傳內容較宋史高麗傳爲詳盡者，多採鄭麟祉高麗史世家所載。㈠對高麗朝歷代國王之名、字、廟號、卒年、謚等記載甚詳。如以高麗太祖、惠宗與定宗三代世系爲例，有云：「建卽位，都開城，國號高麗。晉天福癸卯卒，年六十七。在位二十六年，廟號太祖，謚神聖大王，葬顯陵。子武立，武字承乾，開運元年卒，年三十四。在位二年，廟號惠宗，謚義恭大王，葬順陵。弟堯立，堯字義天，漢乾祐二年傳位于弟昭，尋卒，年二十七。在位四年，廟號定宗，謚文明大王，葬安陵。」而宋史高麗傳：「開運二年，建死，子武襲位。漢乾祐末，武死，子昭權知國事。」記載甚簡，且有錯誤，說見前。自光宗以下至忠烈王，不一一列舉。

㈡爲宋史高麗傳所無者，尚有下列諸條：

（乾德）三年（九六五），遣大承內奉令王輅入貢，帝授輅尚書右僕射。（見高麗史卷二

，光宗十六年春二月條。）

至道二年（九九六），契丹遣使册治。（見高麗史卷三，成宗十五年春三月條。）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契丹焚開城而退。（見高麗史卷四，顯宗二年春正月條，應爲大中祥符四年。）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契丹蕭遜寧以兵十萬來侵，遣姜邯贊等敗之。（見高麗史卷四，顯宗九年十二月戊戌條。）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遣金猛入貢。（見高麗史卷四，顯宗十一年條。）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徽欲於耽羅靈岩伐材，造大船，將通中國。內史門下省上書言，國家結好北朝，邊無警急，民樂其生，以此保邦，上策也。況我文物禮樂興行已久，商舶絡繹，珍寶日至，其於中國，實無所資。如非永絕契丹，不宜通使宋朝。從之。（見高麗史卷八，文宗十二年八月條。）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羅）拯復遣慎等來。（見高麗史卷八，文宗二十四年八月條。）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帝遣醫官王愉、徐先來。（見高麗史卷九，文宗二十六年六月庚戌條。）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帝遣揚州醫助教馬世安等八人來。（見高麗史卷九，文宗二十八來六月丙子條。）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徽以聖節，設祝壽齋于東林、大雲二寺，明州教練使顧允恭賚牒來

報，帝遣使通信之意。徽曰，敢期大朝降使外域，凡百執事各揚爾職館待之事，罔有闕遺，勤謹著能者，當行超擢；怠劣有過者，別論貶黜。（帝遣左諫議大夫安燾、起居舍人陳睦等往聘。）…贈燾等金銀米穀雜物無算，舟不勝載。請以所得物件貿銀。徽從其請。燾、睦性貪嗇，日減供億之饌，折價貿銀。時人云，自呂侍郎端使還之後，不見中華使久矣。今聞其來，瞻仰峻節，不圖所爲如是。（見高麗史卷九，文宗三十二年夏四月至秋七月條。）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帝遣醫官馬世安來。四年，遣禮部尚書崔思齊、吏部侍郎李子威感謝恩。（見高麗史卷九、文宗三十四年秋七月丁卯條。）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顒）遣尹瓘、趙珪告嗣位。七年（爲三年之誤）帝崩，遣尚書任懿、侍郎白可臣吊慰。尚書王嘏、侍郎吳延寵賀登極。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任懿等還，帝賜神醫補救方。王嘏等還，帝賜太平御覽一千卷。（崇寧二年），…顒以聖節，命太子設齋于奉恩寺。三年，遣樞密院使崔弘嗣、秘書監鄭文謝恩。（見高麗史卷十一，肅宗三年秋七月己未條，五年六月乙丑與七月丁丑條，六年五月甲申、六月丙申條。卷十二，肅宗九年秋七月辛卯條。）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遣尹瓘等大破女眞，定地界。二年，遣戶部侍郎王維告奏，遣刑部尚書金商祐、禮部侍郎韓皦如入貢。四年，帝遣兵部尚書王襄、中書舍人張邦昌來聘。俱受詔訖，襄等傳密諭曰，皇帝明見萬里，欲加恩數，聞王已受北朝册命，故不復册王，但令賜詔，已去權字，即是寵王以眞王之禮。且此詔乃皇帝御筆親製，北朝必無如此禮數。襄等來見王

，迎詔甚恭，他日歸奏，帝必嘉悅，請王益篤誠敬，以答聖恩。（見高麗史卷十二，睿宗二年十二月丙申條，三年二月丙戌、七月乙亥條。卷十三，五年六月條。）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遣韓惟忠、李之氏謝恩。行至洪州，海上遇風，不達而還。五年，僧妙清、柳昌、趙匡叛于西京，遣金富軾討之。帝遣迪功郎吳敦禮諭楷曰，近聞西京作亂，倘或難擒，欲發十萬兵相助。楷附奏辭之。遣文承美、盧顯庸賚牒如明州。（見高麗史卷十六，仁宗十一年二月乙巳條，十三年正月戊申、辛亥、六月己未、九月癸巳條。）

（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初李深、智之用與中國人張喆同謀，深變姓名，稱東方昕，通書太師秦檜，以爲若以伐金爲名，假道高麗，我爲內應，則高麗可圖也。之用以其書及地圖附中國商人以獻。至是都綱林大有得書來告，鞫喆、深、之用。深、之用死獄中，喆伏誅。（見高麗史卷十七，毅宗二年十月丁卯條。）

（隆興）二年（一一六四），遣借內殿崇班趙多曦、借右侍禁朴光通獻鍮銅器，報徐德榮之來也。（見高麗史卷十八，毅宗十八年三月壬寅條。）

此外，宋史筌高麗傳且前有緒言，末有「論曰」。

第三、宋史高麗傳所載史實爲宋史筌高麗傳刪削或移位者。茲列舉如下：㈠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高麗遣御事民官侍郎郭元來貢。郭元所稱：「本國城無垣墻，府曰開城，…地產龍鬚席、藤席、白硾紙、鼠狼尾筆。」一段，對高麗之行政區劃、農業、宗教、音樂、考試制度、物產與風俗習慣等有簡賅的敍述。雖與本傳末段：「其國東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西北接契丹，恃

鴨綠江以爲固，…有館曰碧瀾亭，使人由此登陸，崎嶇山谷四十餘里，乃其國都云。」有些許重複，但仍有其史料價值。然爲宋史筌編者所刪除。㈡高麗金行成與康戩二人仕宋事蹟列在天禧五年（一〇二一）下，宋史筌高麗傳則移至高麗忠烈王（一二七五—一三〇八）卽位後。如此處理，較爲合適。㈢爲宋史筌高麗傳所刪削者，尙有下列諸條：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十一月，（崔）元信等入見，…以元信覆溺匱乏，別賜衣服繒採焉。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韓）祚等辭歸國，賜詢如故事。會眞宗晏駕，又賚遺物以賜詢。

（熙寧九年）其使來者亦益多，嘗獻伶官十餘輩。曰夷樂無足觀止，欲潤色國史爾。

（元豐二年，徽使柳洪來謝）尋獻日本所造車。曰，諸侯不貢車服，故不敢與土貢同。前此貢物至，輒下有司估直，償以萬緡。至是命勿復估，以萬緡爲定數。

運仁賢好文，內行飭備，每賈客市書至，則潔服焚香對之。（元豐）八年，遣其弟僧統來朝，求問佛法，并獻經像。

熙後避遼主諱，改名顒。顒性貪吝，好奪商賈利。富室犯法，輒久縻責贖，雖微罪亦輸銀數斤。

（紹興元年）十一月，詔柳約奉使高麗，不果行。…詔以洪惠寺爲同文館以待之，既而卒不至。

（紹興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吳芾奏曰，高麗與金人接壤，昔（金）稚圭之來，朝廷懼其爲間，亟遣還。今兩國交兵，德榮之請，得無可疑。使其果來，猶恐不測；萬一不至，貽笑遠方。詔止之。

（隆興二年）初高麗入使，明、越困於供給，…舟南北行，遇順風則歷險如夷，至不數日。

其他以簡易繁者有之，試舉一例如下：

天聖八年（一〇三〇），詢復遣御事民官侍郎元穎等二百九十三人奉表入見於長春殿，貢金器、銀罽刀劍、鞍勒馬、香油、人參、細布、銅器、䄍黃、青鼠皮等物。明年二月辭歸，賜予有差。遣使護送至登州。其後絕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

宋史筌高麗傳對此段史實祇有「天聖八年，遣民官侍郎元穎等入貢。其後絕不通中國。」二十一字。餘不一一列舉。

四、結　語

前云宋史筌卷首上諭有「高麗傳之改撰」一語。綜上以觀，宋史高麗傳對高麗王朝之世系有所錯漏，讀宋史筌高麗傳得以改正，此其一。宋史筌高麗傳之作，參考鄭麟祉高麗史者多，除王朝世系外，宋麗間外交、商業與文化交流等史實均有所補充，此其二。宋史筌高麗傳係以宋史高麗傳爲基礎而改撰，如史實之移位，有足可取者；如史實之刪削，則有未當。得失參半。

。此其三。總之，讀宋史筌高麗傳，不僅可以改正宋史高麗傳之錯誤，且對宋麗關係史之研究有所助益也。

註　釋：

註一：李光濤的「記朝鮮實錄中之『宋史筌』」一文，載於反攻第二二五期（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頁四至八、頁三三。李著中韓民族與文化（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頁一三九至一四七亦介紹「宋史筌」一書。

註二：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卷十二，端宗二年（一四五四，即明景帝景泰五年）九月己未：「百官賀勅賜宋史。蓋我國書籍欠宋史，世宗每令赴京者，購而未得。又嘗奏請朝廷，亦以爲翰林院所無，將刊印而賜。至是更請，乃賜。」

註三：見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

註四：見朝鮮王朝實錄正祖實錄卷十，正祖四年（一七八〇）乙卯條。

註五：見徐命膺等進呈御定宋史筌箋。徐撰御定宋史筌序有云：「曾經賓僚十數臣校閱爬櫛，釐爲七十有八卷，名曰宋史筌。」黃景源序：「乃釐爲九十八卷，名之曰宋史筌。」則徐序之「七」爲「九」之誤。

註六：同註四。

註七：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二，世系王氏條：「晉開運二年建卒，子武立。漢乾祐末，武卒，子昭立。…大中祥符七年誦卒，弟詢權知國事。…運立四年卒，謚曰宣，子堯立，未閱歲而以病廢，國人乃請其叔熙攝政，未幾而堯卒，謚曰懷。熙乃襲位。……」

民國六十六六月脫稿，六十七年六月修正。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一期）

從遵堯錄觀宋初四朝之軍事與政治

梁天錫

前言

遵堯錄，凡七卷，另別錄一卷，共八卷，宋羅從彥撰。從彥字仲素，劍浦羅源人，世稱豫章先生。豫章之學，蓋兼史、理二途。宋之理學，剏始於周子，光大於二程，朱子則承周程之統者也；溯其淵源脈絡，二程之後，則自龜山，而豫章，而延平，而晦翁也。豫章承先聖之統而窺史學之門，效「貞觀政要」、「三朝聖政錄」之體，爲遵堯八錄。首四錄，紀宋初四朝聖政，君臣廷對，其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見於紀綱法度者，沛乎大醇，皆宋初立國之根本，軍政策略之所由生也。後三錄則附北宋名臣先儒之言行。顧多所遺漏：敍名臣，而不詳歐陽、文、蘇；記明道而略伊川，誠不如前錄矣。別錄僅借司馬溫公個人之論，貶王荆公於蔡京之倫，益流於偏頗。此其所以效「政要」、「政錄」之體而有不逮。然遵堯八錄，實兼有明理論世之長，羅氏之史識史學，皆有足取者。惜其書條列件繫，同於筍記隨筆，不足見其長。天錫不揣愚陋，先撰史事疏證（載香港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七期）；今繼以前錄爲主，參之後錄（據正誼堂刻本，依各條次序標以條數，而校以元至正乙巳沙陽豫章書院刊本及半畝天居純齋趙氏隨意錄鈔本），彙列其所載之宋初四朝軍事政治概略，而論其得失。其中意見皆受羅氏之啓發，天錫惟貫串之耳。苟有未當，則讀之未審，辨之未精，非

原書之失也。妄逞臆說，其不陷於捫象者幾希，願讀者有以教之。

（一）安　邊

宋初，西北採守勢，西南策一統。

（一）固西北：宋始建國，曹翰獻策，乘勝收回幽燕；爲趙普所反對（註一），守勢遂定。

1.拒契丹：從地理觀點言，失幽燕，則河朔之守撤；河朔不守，則趙魏中原，遂成邊地。故太祖命李漢超屯關南（即高陽關。今河北高陽縣東），馬仁瑀守瀛州（今河北河間縣治），韓令坤鎮常山（今河北正定縣），賀惟忠守易州（今河北易縣），何繼（註二）筠鎮隸州（今山東惠民縣），以拒北寇。

2.禦北漢：北漢聯契丹，有窺伺中原之勢，爲宋初大敵。太祖以郭進控西山（今河北平山縣之房山），武守琪戍管州（今山西臨汾縣），李謙溥守隰州（今山西隰縣），李繼勳鎮昭義（今山西長治縣），以禦太原。

3.備西夏：太祖以趙贊屯延州（今陝西膚施縣東南），姚內斌守慶州（今甘肅慶陽縣），董遵誨屯環州（今甘肅環縣），王彥昇守原州（今甘肅固原縣）馮繼業鎮靈武（今寧夏靈武縣西），以備西敵。（以上並據錄一第1條）。

太祖爲鞏衛西北，於邊將優待備至。其家屬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管榷之利，悉以與之（

宋初西北邊防形勢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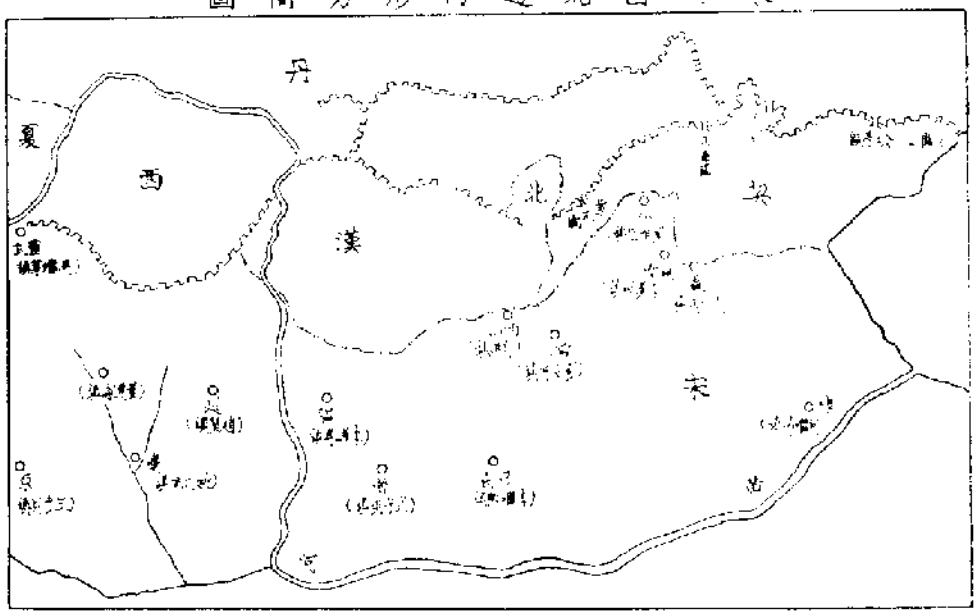

李漢超爲關南巡檢，而悉與齊州一州賦）。恣其周回貿易，免所過征稅。每來朝，必召對命坐，賜以飲食，錫賚殊異以遣之。有誣告邊將者，帝必罪責（見郭進被誣通劉繼元事，參錄一第3條）；邊將有罪，則寬諭之（見李漢超貸民財掠民女事，參錄一第2條）。務使邊將感泣，誓死以報。故賀維忠知易州，所向必克（錄一第4條），李謙溥在隰州，并人不敢犯境（錄一第5條）。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錄一第1條）

(2)降西南：強悍異族，既屏於境外，後顧之憂已除，亟命將出師：平西蜀，復湖湘，下嶺表克江南。兵力雄盛，武功蓋世，良由得猛士以守邊，推赤心以御下之所致也（錄一第1條）。

太祖採仁厚之策，以安西南人心。嘗命將戒曰：「所破郡縣，止籍其器甲芻糧」（錄一第11條）。王全斌以伐蜀私取財物而貶秩（錄一第13條），沈（義）倫以入川清廉而獲遷（錄一第12條）；對降

臣，必推心厚待（錄一第17條）。故宋師所向，人皆畏服，西南一統（吳越、閩海，於太宗初來歸），南邊乃安。

（二）集　權

宋太祖重文輕武，集權中央，進而使恩歸國有。集權之措施凡五事：

(1)收兵權：宋太祖懼將帥效五季之習，卽位之翌年（建隆二年），用趙普之言，罷石守信、高懷德、王審琦、張令鐸等兵柄（註三），復以內苑之宴（開寶初），罷王彥超、武行德、向拱、郭（從）義、袁彥等節鎮之源，宿衛藩鎮（錄一第38條）置精兵於禁中，以寨濁亂之禍，一朝解矣。

(2)收治權：太祖乾德元年，以文臣知州事。諸州長吏或遷、或致仕、或遙領者，皆以文臣代。自後遂爲定制。太宗時，遣知州，親書戒諭（錄二第57 58條）。眞宗朝，邢州地震，徙其守（錄三第109條）。所以重集權之政。又於知州之外，別設通判，予以重權，特信用之：隰州通判梁夢昇，與刺史爭權而得遷官（錄一第34條）。眉州通判段思恭，矯詔用盜官錢而嘉爲果幹（錄一第35條）。通判時與知州互相牽制。而縣令、參軍、縣簿以下，又常三轉運司考按入奏（錄二第59條及60條）。於是地方行政，皆上達聖聰，天子之權重矣。

(3)收財權：唐方鎮歲入，多以自贍，其解送京師者鮮。宋太祖初，天下貢賦，盡入寶藏庫，別爲內庫，以貯金帛（錄一第25條）。於是財帛悉歸中央，得備軍國之用。

(4)收取士權：自唐以來，進士皆爲知舉門生；宋太祖深弊之。嘗謂近臣曰：「聞及第舉人，呼

有司爲恩門，見知舉官輒拜之，此甚薄俗，非推公取士之道。」（錄一第21條）遂詔禁之。（註四）開寶六年，引進士而試殿廷。（註五）自後，列帝踐祚，沿爲恩例。端拱中，太守親試進士，每歲戒之（錄二第65條），眞宗時，亦御崇政殿以取士（錄三第116條），所以勵精文翰，而收取士之權也。

(5)收監察權：宋主重權。太宗嘗正言司諫，使專掌奏議，用以杜權臣專政（錄二第79條）。宋制，臺諫皆出親擢。明道中，宰相除親舊二人爲御史。（註六）仁宗卽曰：「臺諫官須自宸選，今不可壞弛祖宗法度。臺諫自大臣除，則大臣過失，無敢言者」（錄四第141條）。今臺諫自天子除，則人主過失，言官又安敢諫耶？故北宋臺諫，爲天子耳目之官（錄八司馬光奏章），監察百官之權，遂間接操於天子之手。

集權之措施，獨利天子，然其制卒行於有宋三百餘年而不易者，蓋得一誠律予以維持，卽所謂「去私秉公」也。宋帝踐祚，特重其誡：太宗訓宰相，勿重姻故（錄二第51條）。眞宗作文武七條（註七），一曰奉公（錄三第113條）。仁宗始監國，謂輔臣以盡公道（錄四第134條）。時賢臣碩輔，亦以「去私」爲念：眞宗朝，李沆在中書，未嘗密進封章（錄五第179條）。王旦爲政，亦每戒同列以私謁之嫌（錄五第198條）；雖薦寇準爲使相，而責其私請（註八）（錄五第200條）。仁宗朝，王曾當國，門下未嘗顯拔一人。其名言曰：「恩若己出，怨使誰當」（錄五第211條）。終不以名器私所親（錄五第212條）。韓琦嘗語人曰：「杜祁公（衍）存心至公」（錄六第217條）。慶歷中，衍力止內降之弊，所以助仁宗者多矣（錄六第215條）。韓億、石中立以私害公而罷政（錄

六第219條）。韓、范、杜、富諸公輔政，公私分明，而曰名臣（錄六第220條）。於是「去私秉公」，遂深入士大夫之心矣。然以「公」「私」之分嚴，則攻擊之路開，假「公」以濟「私」，黨爭遂起。

（三）仁　政

宋初政治，頗能修己安民，任賢納諫。以盛德敎子孫，以生道養萬民。

(1)修己敬聖：善治者，必先修己。宋太祖謙（參錄一第2438條）、儉（第3243條）、莊（第14條）、仁（第42條）、正（第3940條）；太宗謙（參錄二第7273條）、儉（第74條）、莊（第57條）、善（第38條）、恕（第84條）。眞宗莊（參錄三第115條）、勤（第123　127條）；仁宗謙（參錄四第164　165條）、莊（第133條）、儉（第136條）。皆盛德也。宋初四主，並重讀書。太祖雖學識淺薄，猶聚生徒講學，令武臣讀書（錄一第20條）。太宗無他欲，但喜讀書（錄二第75條）。眞宗始置侍讀、侍講學士（錄三第108條），宋主讀書之風氣遂成。仁宗退朝，每御經筵（錄四第153條），命侍臣講讀（錄四第151條）。講春秋、讀正說，所以明治亂，遵祖訓（錄四第152條）。敬聖崇儒，遵祖重禮，宋主所重也。太祖初定天下，日不暇給矣，猶命汪徹定宗廟，竇儼典禮儀，聶崇義正禮器，和峴修雅樂。覽訪儒術，疇咨治道。建隆元年，詔修祠宇及塑先聖、先賢、先儒之像；帝親撰文宣王、袞國公二贊（錄一第20條）。四年，將行南郊禮，又詔求遺逸，行典故（錄一第23條）。太宗嗣守基業，悉依先朝舊規（序及錄二第71條）。又欲復古道，求儀法（錄二第

69 70條）。眞宗初卽位，詔訪文宣王（孔子）後，得第四十五代孫延世，命爲曲阜令，並賜以祭器、經書、金、帛（錄三第118條）。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謁孔廟。又幸孔林，加謚孔子爲玄聖文宣王，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二年五月，詔封十哲爵以公，六十二賢（註九）以侯（錄三第119條）。尊聖崇儒，德之盛者也。

(2)恤民惠民：宋初諸帝，未敢稍有忘於仁政。太祖乾德四年，紫雲樓宴大臣，論及民間事（錄一第37條）。開寶初，宴藩臣於內（一本作「後」）苑，亦不忘惠民（錄一第38條）。太宗繼祚，孜孜求治，未嘗不欲加惠於民（錄二第66條）。眞宗卽位，詔戒慘刻虐下，臨民傷和氣之政（錄三第97條）。咸平六年，幸金明池，語宰相曰：「士民游樂熙熙然，甚慰朕心。」（錄三第124條）仁宗既寢，聞百姓飲樂之聲，卽欣然曰：「朕爲天下父母，得百姓長如此足矣。」（錄四第15條）宋初諸帝，恤民之心如此，故其治民施政，皆符生道。民有饑，無論中外，皆賑之。建隆初，揚泗飢，太祖卽命發軍儲賑飢民（錄一第9條）。眞宗時，河西民飢，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以賑之（錄五第194條）。天聖七年，契丹大饑，流民過界河，詔賑之，並令安居（錄四第168條）。仁宗愛民恤物，出於聖性：其於斷獄，必求以生（錄四第161條）。吏有過失或枉殺人者，終身不忘其名（錄四第160條）。其於宮室池臺，尤謹興作。三司嘗欲以玉清昭應宮故地爲御苑，帝以爲奢（錄四第163條）。至和初，京師大疫，帝出犀（角）二株，付太醫合藥療民（錄四第162條）。其惠民若此，可謂知本矣。刺史之任，最爲親民（錄二第57條），太祖以錢文敏知瀘州，召戒曰：「苟有一毫侵民，朕必不赦」（錄一第36條）。太宗親選知州，欲敎化盛行，使百姓懷惠（錄二第57條）。淳

化五年，選知州三十餘人。御前印紙歷子，帝親書於其前曰：「患愛臨民」（錄二第58條）。眞宗嘗語李至等曰：「庶得良吏，用親吾民」（錄三第112條）。仁宗重吏治，詔守令有清白不擾，而政績殊異，有惠於民者，同罰保舉再任（錄四第150條），皆諭郡守以恤民之政。杜衍知永興，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錄六第213條）。程顥至上元，爲令畫法，民不知擾（錄七第252條）；治晉城，百姓愛之如父母（錄七第261條）。蓋恤惠之功也。

(3)知人善任：太祖聰明英睿，善知人。下位中有一行才可稱者，皆自聖知，不次拔擢（錄一第33條）。李昉未嘗傾陷一人，而得任用（錄一第27條），竇儀清介謹厚，遂入翰林（錄一第28條）。嘗以中牟縣令李鶴，爲國子監丞；延州錄事參軍段從革，爲贊善大夫；定州錄事參軍郭思齊，爲太子中允；河南節度判官石雄，爲補闕；萊蕪縣令劉琪，爲拾遺；安丘縣尉張邈，爲將作監丞；鄭州防禦判官李摶，爲監察御史。當時州縣無滯才，朝廷稱得人焉（錄一第33條）。太宗愛才，嘗曰：「自古帝王，未有不任用賢良。」（錄二第82條）「何代無材，但繫用與不用耳。」（錄二第61條）又曰：「國家選才，最爲切務。」（錄二第62條）相趙普，以普能斷大事（錄二第50條）。擢呂端，以端歷官識大體（抄本「識大體」三字脫）（錄二第53條）。命畢士安，以士安能文（錄二第54條）。用周亨，以亨才實兼美（錄二第55條）。任王濟，以濟言事有特操（錄二第56條）。時太宗用人，特重其才，苟有才，不限歷級而升（錄二第63條），可謂急賢矣。眞宗用人，才德並重。嘗曰：「朝廷用人，惟問才與不才耳，豈得限於世家。」（錄三第110條）又謂宰相曰：「朕於庶官中，求其才幹者，尚多有之，若以德行，則罕見其人。夫德行之門，必有忠孝，未有德不足而忠

孝能全者也。」（錄三第101條）楊億初以才見寵，而末以最狹見棄（錄三第130條）。李沆以內行修謹，識大體而大用（參錄三第179 180 182 183各條）。才德全，爲臣忠，爲子孝，眞宗知之矣。仁宗以德行觀人，嘗謂近臣曰：「人臣雖以才適於用，要當以德行爲本」。（錄四第146條）蓋人臣德行俱全者，方爲賢臣，而賢臣治國之本也。又嘗曰：「朝廷政事得失，在於任人，得賢則治，否則亂」（錄四第166條），因以賢臣爲寶（錄四第167條）。既寶賢臣，則厚待之。凡事，記其大不記小（錄四第138條），有疾，則勞問不絕（錄四第139條），所謂以誠愛待臣也。故仁宗之世，名臣輩出；慶歷三年，韓（琦）、范（仲淹）、杜（衍）、富（弼）並用，臺閣多一時之賢（參錄四第176，錄六第214 220 234 235 239各條）。至和二年，文（彥博）、富（弼）並相，朝士往往相賀（錄四第140條）。皇祐四年（註十），仁宗謂輔臣曰：「朕自臨御以來，命參知政事多矣，其間忠純可紀者：蔡齊、魯宗道、薛奎而已。宰相王曾、張知白皆履行忠謹，李迪亦忠樸自守，皆近世之名臣也」（錄四第138條）。既得賢臣，則貴能倚任，太祖任郭進，而縛誣進者（錄一第3條）。太守用寇準，廢立東宮（錄五第186 187條）。眞宗信重臣，雖疑不究（參錄五第198條），謗言不聽（錄三第102條），任王旦，非其言不決（錄五第197 199 202條），信寇準、李迪，能輔幼主（錄五191條）。仁宗時，王曾一語而親兩宮（錄五第206條），定兩宮位（第207條）；韓琦進言而立皇嗣（錄五第221 條）。信賢之效驗矣。至太祖去倡優（錄一第3031條），仁宗輕伎術官（錄四第142條），亦所以正品流，遠小人。防微杜漸，知任賢之道。

(4)求賢納諫：乾德元年詔制舉三科，其首卽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錄一第22條）。

陶穀諫禮儀（錄一第45條），趙普諫刑賞（錄一第46條），臣僚諫彈雀（錄一第47條），太祖終皆納之。太宗孜孜求諫，渴聞忠言（錄二第97條），嘗取保中能諫，楚文王能從之事，以諭人君納諫之美（錄二第76條）。興國六年（註十一），相趙普，諭之曰：「朕若有過，卿勿面從。」（錄二第50條）端拱元年（註十二），改拾遺、補闕爲正言、司諫，使專掌奏議（錄二第79條）。所以求諫也。嘗詔宰相不得於本廳接見賓客，謝泌諫之，卽追還前詔（錄二第80條）；曾修正殿過奢，謝泌諫之，遂以丹堊代采繪（錄二第81條）。淳化中，武程誤諫，亦不加罪（錄二第84條）。以來天下之忠言，可謂善矣。眞宗卽位，首下詔求治，謂近臣曰：「朕樂聞朝政闕失，以儆朕心」（錄三第97條）又詔：內、外、文、武、羣臣，自今人君有過，時政或虧，軍事臧否，民間利病，並許直言極諫，抗疏以聞（錄三第120條）。咸平元年，彗營室北，下詔令有位極言無隱（錄三第98條）。田錫好諫，眞宗最重之，嘗謂宰相曰：「如此諫官亦甚難得」（錄三第121條）。又曰：「朕覽其章奏，有諫臣之風。」（錄三第122條）遂重用之。其於任人，用臣下之言。咸平三年，（註十三）從李沆言，擇官判大理寺（錄三第106條）。又從王旦言，起用張知白（錄三第107條）。榮王宮火，從王旦奏，免坐者死（錄五第201條）。皆所以求言納諫，以廣言路。仁宗從諫如流：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從中丞王曙（註十四）疏，薄守衛者罪（錄四第135條）景祐四年，以明年日食，從參政程琳言，修德自責（錄四第164條）。慶歷初，又以西方用兵，從諫官富弼言，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錄六第238條）。所以重諍臣，開言路也。然求言過切，不罪言者，遂導臺諫之橫，黨爭起矣。

（四）策略偏頗之患

夫集權政治，防擅有餘，強國則不足。仁政之施，求之過切，則禍弊叢生：眞、仁之世，開其端矣。

(1)澶淵之盟與東封西祀：太祖時，西北邊陲採守勢，而外族日益坐大。太宗繼統，累伐遼而無功，宋室君臣畏難姑息之機肇矣。眞宗初，不用曹瑋之謀，姑息西夏，西夏之禍漸成。（註十五）景德初，澶淵大捷，契丹勢屈請和（錄三第91條）。寇準獻策乘機收復幽燕曰：「如能用臣此策，可保數百年無事。不然，四、五十年後，恐賊心又生矣。」帝曰：「朕不忍生靈受困，不如聽其和（「恐賊心又生矣」以下，抄本脫）。」（錄五第188條）遂不用寇準之謀，畏難而與契丹訂盟，宋又坐失良機，積弱乃成，眞宗由是不樂。王欽若承間說眞宗，引天命以自重，帝遂決欽若之策作天書等事。景德五年正月三日（乙丑），天書降於左承天門，帝召羣臣對崇政殿西序，諭其事。王旦（元刻本作「王旦等」）乃以龍圖授羲，龜書錫禹比之。六日（戊辰），（註十六）改元大中祥符（錄三第131條）。祥符元年三月，兗州父老、僧、道、呂良、知州邵曄等，詣闕封禪。（註十七）四月，天書降於齊閣（錄三第132條）。十月，遂東封泰山。東封禮畢，又有西祀之舉，並作玉清昭應、景靈等宮，以奉天書（錄三第132及錄四第136條）。其時君臣上下，共爲虛僞，太祖、太宗兩朝積貯，遂耗費無遺。仁宗時，宰相呂夷簡嘆曰：「府庫一空，至今不充實，職此之由。」（錄四第136條）可慨已乎！

(2)臺諫之橫與黨爭：收監察權，則臺諫爲天子直屬之官。而宋初諸帝，復開言路，求言勵諫，未嘗以言罪人（錄二第84條），故自宰相以下，皆爲臺諫彈劾之對象。仁宗寶元初，（註十八）左司諫韓琦連疏宰相王隨、陳堯佐，參政韓億、石中立之失，同詔罷四執政（錄六第219條）。臺諫之權極，而黨爭遂肇於仁宗之世。自明道廢后之爭（錄四第173條、錄六第231條）起，餘波所及，景祐（錄四第175條）、慶歷（錄四第176條）朋黨之爭不絕。黨禍傾軋，相激相盪，迄於徽、欽，終召南渡之患。推究其禍源，不能謂非宋初軍事政治策略偏頗有以致之也！

註釋：

註一：玉海卷一四：「太祖以幽燕地圖示趙普。普曰：此必賈翰爲之。上曰：然。普曰：翰可取，孰可守？」（亦見隨手雜錄、邵氏聞見前錄卷六，春明退朝錄卷上）

註二：「何繼筠」，正誼本原作「何維筠」。按：東齋記事卷一，玉海卷二五地理議邊門，元豐類稿卷四九或曾南豐文集卷四一任將條，事略卷二九贊、卷三五錢若水傳，宋史卷二七三論，編年通鑑及編年備要各卷一皆作「何繼筠」。正誼本疑誤。從元刊及鈔本。

註三：聞見前錄卷一：「太祖初受天命，……（趙）普曰……唐季以來，戰爭不息，家國不安者，無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語未卒，帝曰：卿勿復言，吾已悉矣。頃之，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政，許之。……」按：長編卷二云：「（建隆二年七月）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安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使如

故。其實兵權不在也。」

註四：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參長編卷三，燕翼詒謀錄卷一，元豐類稿卷四十九）」。

註五：開寶六年三月，太祖以李昉知貢舉，用情取捨（參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引長編，宋朝事實卷一四），引進士而試殿廷，於是殿試遂爲常試（宋史卷一五一，隆平集卷之二，避暑錄話卷上）。

註六：本錄原作「宰相欲除親舊二人爲正言司諫」。長編卷一一三：一（明道二年十一月）丁未，出侍御史張沔知信州，殿中侍御史韓瀆知岳州。先是宰相李迪除二人爲臺官，……上曰：祖宗法不可壞也。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迪等皆惶恐，遂出沔、瀆。」原注：「此段參取江氏雜志及張氏政要，然政要謂除司諫、正言，則誤也。」按：既云：「宰相過失，無敢言者。」則是指臺官而非諫官，長編注所言是也。除二人官從長編。後段爲仁宗泛指之言，則「臺諫」與「臺官」皆可，仍從本錄。

註七：本錄原作「仍御製七條，以賜文臣」。按：長編卷七二：一（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皇帝（眞宗）作文、武七條：賜文臣任轉運使以下至知縣；武臣任將帥以下至巡檢者。」（亦見事略卷四及宋史卷七）長編所紀詳明，當較本錄可信。又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五：「（紹興十年）十一月，頒眞宗御製文、武七條。」是知南宋時眞宗御製文、武七條仍存。疑本錄倖作「賜文臣」爲矣書。

註八：準除使相在祥符八年四月壬戌（見長編卷八四。又歐陽居士集卷一及宋文鑑卷一四五神道碑，事略卷四〇，宋朝事實卷一〇，並紀此事）。按：隆平集卷三紀附馬都尉柴宗慶求爲使相，王曾即語仁宗曰：「將相之任，繫國重輕，豈容私請。」遂拒之。可與且責準事相表裏。

註九：本錄原作「又議加封十哲爵以公，七十二賢以侯」。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孔子弟子顏回爲國公，費侯冉損等九人爲郡公，成伯曾參等六十二人爲列侯。……初議加封十哲爵以

公，其餘侯。……」除十皆外，當云六十二賢，本錄誤。

註十：本錄未載其確時，據澗泉日記卷上，知在皇祐四年。

註一一：本錄未載其確時，據長編卷二二、宋史太宗紀及宰輔表，知在（太平）興國六年。

註一二：本錄不言何時，據長編卷二九，太宗實錄卷四三。通考卷五〇載於雍熙五年二月，考宋史卷五、實錄卷四三、會要帝系一之四、宋朝事實卷二，皆謂雍熙五年正月十七日（乙亥），改元端拱，二月在改元後，當爲端拱元年。

註一三：本錄未言其確時，據長編卷四六，知在咸平三年。

註一四：「王曙」，本錄原作「王曉」。按：長編卷一十八，宋史全文卷七，編年備要卷九，五朝言行錄卷四之五並作「王曙」。考宋史及事略無「王曉傳」，而宋史卷二八六，事略卷五三王曙傳並載其事。則「曉」當爲「曙」之誤。今正之。

註一五：北宋之世，遼、西夏、金三族爲患，其中西夏最弱，宋亦無法征服，其最大關鍵繫乎李繼遷死（咸平六年），其子德明以少年嗣位，曹瑋上書請繫西夏，眞宗不納（詳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西夏遂至坐大。

註一六：本錄載改元與天書降於同日（三日）。今據長編卷六八，宋朝事實卷二，宋大詔令集卷二，宋史卷七及事略四眞宗紀，繫改元於六日（戊辰）。

註一七：本錄原載兗州父老、僧、道、呂良、知州邵曄等請封禪事於「四月天書降禁中齋閣」以後。今據宋史卷七，長編卷六八，會要禮二二之二，通考卷八四，改爲「三月」。

註一八：本錄謂韓琦彈罷四宰執與擢左司諫同時（景祐中），今據長編卷一二一，宋史仁宗紀二，宰輔表韓琦傳，事略卷六九韓琦傳及韓琦家傳，知在寶元初。

（原刊幼獅學誌第五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五年八月。）

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

王德毅

一　所謂別史——前言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十史部別史類小序說：

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霸史諸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爲正史矣，其歧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異同。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竝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

別史一目，在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中皆沒有，但列有雜史，宋史藝文志中恰相反，僅有別史而却無雜史了。現存直齋書錄解題是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來的，雖提要言「此書久佚，惟永樂大典全載之，……今門類一仍其舊。」（四庫珍本別輯）然前既云馬端臨文獻通考多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此書彙編成帙，但通考史部中只有雜史，並未列別史一目，而大典既已久佚，亦無由考證。則別史之名是否爲陳振孫所創，尚有待於商榷。通考卷一九五雜史類明載：

宋三朝志雜史九十一部九百六十八卷。

宋兩朝志三十一部六百三十卷。

宋四朝志二十四部一千七十三卷。

宋中興志別史三十一家三十六部一千三十四卷。

三朝志爲太祖、太宗、眞宗三朝藝文志、以下兩朝爲仁、英。四朝爲神、哲、徽、欽，中興爲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前三史皆無別史之目，獨中興志有之。案中興四朝國史的編纂，始於寧宗時的三朝史，至嘉熙二年三月，李心傳爲史館修撰，命專一修撰中興四朝國史及實錄。心傳早年所著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已在嘉定初上呈國史館，另編孝光二宗繫年錄，並撰朝野雜記，故不止爲當時史學界的巨擘，亦且爲修中興四朝史的最佳人選，對於國史的成書，貢獻良多。心傳的父親舜臣又曾在乾淳間任職國史館，修成神哲徽欽四朝藝文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所謂「家傳史學」，必有相當的影響。這四朝藝文志的分類與以前的三朝志、兩朝志似無不同之處。而中興四朝史志傳的進呈，又在心傳逝世十年之後，其間有貢獻的史官尚有牟子才、高斯得等人，都爲心傳所薦。心傳年長於振孫，輩分高，從事著述達五十年，必有一些創見。且心傳晚年與子才、斯得同寓湖州，正是振孫的故鄉，他們之間的學術討論總是有的，將「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的史籍，創立別史一目以處之，也可能是共同的體認，如果全歸功到振孫身上，似不盡合。再看看同時人所編的書，如章如愚的山堂先生羣書考索，王應麟的玉海藝文門，都沒有別史一目。返觀趙士煒所輯宋陳騤等編中興館閣書目，則在史部十六類中竟有別史一目。其輯考自序說：「考此書凡分五十二門

，以通考所引中興藝文志證之適合，中興藝文志序亦云：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中興藝文志分類，本之此目，當無疑義。」若然，則別史之名當創自陳騤，騤於淳熙四年任秘書少監，請修館閣書目，孝宗允從，五年六月上之，凡七十卷，序例一卷，五十二門。比陳振孫書錄解題之成書約早六十多年。經檢中興館閣書目輯考中所列別史，晁氏讀書志、章氏考索、王氏玉海、馬氏通考等書往往均列入雜史類中，是中興志以別史代雜史，更爲明顯了。

二　從正統觀念談元修宋史

宋代的史學家在撰寫前朝歷史時，常抱一種法統觀念，說明這個政權在二千多年的政治史是正抑是閏，是合法抑是僭偽？這就是當時盛行的「正統」觀念。歐陽修解釋說：「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其立論的基礎蓋本之孟子所說的「弔民伐罪」，所以說：「然堯舜三代之一天下也，不待論說而明，自秦昭襄訖周顯德，千有餘年，治亂之跡，不可不辨，而前世論者靡有定說。伏惟大宋之興，統一天下，與堯舜三代無異，臣故曰不待論說而明。」（歐陽文忠公集卷十六），夫堯舜以禪讓傳天下，湯武以征伐得天下，雖有不同，然而順乎天理，應乎人情則一，均合乎「正」字。秦漢晉隋唐能够「一天下」，也可以居正統的地位，無可懷疑。歐陽修爲北宋全盛時人，對於「國朝」當然不用再說了。他繼之解釋說：「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同上）在分裂的時代

，如三國、南北朝而秦之取周也；夫魏進而正之不疑。代都是正統，則此後唐承後梁，後梁治通鑑卷六十九有

臣愚誠不。……正閏之，傳祚於後，故全用天子之之。……然天至於陳而隋取唐、後晉、後

司馬光純從朝代授的歷史纔如一線相解決了。此與歐陽司馬光沒有正閏之

丕爲帝，稱劉備爲漢主，魏紀三中有「諸葛亮入寇，與羣下謀之」之句，顯然有尊曹魏而卑蜀漢的微意，在整部史書體裁上當然是不得不如此，朱熹批評他「使生三國時，便去仕魏矣！」自然也有相當的道理。熹云：

> 温公只要編年號相續，此等處須把一箇書帝書崩，而餘書主書殂。既不是他臣子，又不是他史官，只如旁人立看一般，何故作此尊奉之態。此等處合只書甲子，而附注年號於其下，如魏黃初幾年、蜀章武幾年、吳青龍幾年之類，方爲是。
>
> 温公通鑑以魏爲主，故書蜀丞相亮寇何地，從魏志也。其理都錯。某所作綱目，以蜀爲主，以劉聰、石勒諸人，皆晉之故臣，故東晉以君臨之。至宋、後魏諸國，則兩朝平書之。不主一邊年號，只書甲子。（朱子語類卷一〇五）

在分崩離析的時代，諸國並立，自是無所統屬，熹云：「如三國南北五代，皆天下分裂，不能相君臣，此時便是無統。」因此「綱目於無正統處並書之，不相主客；通鑑於無統處須立一箇爲主。」（朱子語類卷一〇五）這是二者間的不同處，把並立的朝代或國家一視同仁來對待，不失爲一個超然的立場，客觀的做法。

蜀魏的正統問題，在南宋時代是最引起爭議的。高宗時，葉夢得的門人鄭如幾著魏春秋，就以魏紹漢統。張九成曾致書同他辯論，他答覆說：「商系夏，周系商，秦系周，漢系秦，魏系漢，晉系魏，綿綿系而不絕者謂之統。若以魏篡取黜，不使系漢，則其統絕矣！春秋列國之君雖簒弒而取者，皆得承其統，聖人不沒其實，所以著其罪也。司馬遷作史記略準春秋，至秦項呂氏亦皆列之

本紀，非予之也，法應然也。」（與學齋集卷三「郭知幾傳」）歷史是過去的事實，史家據實紀載，功罪自見。平情而論，鄭如幾所見並非不當。不過南宋人對歷史上的朝代更易有極強烈的好惡觀念，直指曹丕爲新莽之統亞，不當以正統與之。所以孝宗初年張栻著經世紀年，即以章武接建安，蕭常撰續後漢書，用以紹范曄後漢書（註二）。此皆與朱熹綱目相先後。至寧宗開禧中，又有眉山人李杞撰成改修三國志六十七卷，義例年譜各一卷。尊昭烈後主爲漢紀。蜀漢爲正統的觀念確已牢不可破。（註三）

南宋人的崇蜀漢而黜曹魏，本出於同病相憐的情感心理，乃是很自然的事，不足爲奇。但一位生長北方，奉元世祖之命出使江南「告登寶位，通好弭兵」的郝經，在遭拘留居儀眞的十六年中，著書七種，在這七種書中，竟也有一部續後漢書，與蕭常的著述立論不謀而合。（註四）四庫全書提要認爲「時蕭常續後漢書尚未行於北方，故經未見其本，特著此書正陳壽帝魏之謬。」（卷五十）經自序說：「奮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袪操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奸邪，表風節，甄義烈，核正僞，曲折隱奧，傳之義理，徵之典則，而原於道德，推本六經之初，苴補三史之後，千載之做一旦廓然矣！」其至正至大之論，又不減於紫陽綱目了。

元朝名臣著書獨尊蜀漢爲正統，當然旨在頌揚忠節，但明言「晦庵先生朱熹爲通鑑作綱目黜魏，而以昭烈章武之元繼漢統，體始正矣！」（見本書自序）完全承認朱熹史觀的正確，認爲改正了相延七八百年的謬誤。這又意味著宋在與遼金的長期對峙爭霸過程中，雖然飽受侵陵和委屈，終至偏安江左，淪爲第二等國家，但將來在歷史上的正統地位仍然是不成問題的。當理宗端平元年（甲午

，一二三四年）金亡以後，北方學者也曾討論過遼宋金的正統問題，脩端將諸人的論辯寫成「辨遼宋金正統」一文（註五），其要點如下：

或曰：自唐已降，五代相承，宋受周禪，雖靖康間二帝蒙塵，緣江湖以南趙氏不絕，金於宋史中亦猶劉石苻姚一載記爾！愚曰：正閏之論，愚雖不敏，試以本末言之：耶律氏自唐以來世爲名族，延及唐末，朱温篡唐，四方幅裂，遼太祖阿保機乘時而起，服高麗諸國，并燕雲已北數千里，改元神册，與朱梁同年卽位。……石敬瑭爲清泰來伐遣使求救於遼，奉表稱臣，仍以父禮事之，太宗赴援，因以滅唐，石氏稱晉，遂以燕雲十六州獻於遼。……及乎宋受周禪，有中原一百六十餘年，遼爲北朝世數亦如之。雖遼之封域褊於宋，校其兵力，而澶淵之戰宋幾不守，因而割地連和，……約爲兄弟，仍以世序昭穆。降及晚年，遼爲翁宋爲孫。及至天祚，金太祖舉兵平遼克宋，奄有中原三分之二，子孫帝王坐受四方朝貢百有餘年，今以劉石等比之，愚故不可不辯也。……完顏世爲君長，保有肅慎，至太祖時，南北皆爲敵國，素非君臣，若如或者所言金爲載記，未審遼史復如何爾！方遼太祖神册之際，宋太祖未生，遼祖比宋前興五十餘年已卽帝位，固難降就五十年之後，包于宋史爲載記，其世數相懸名分顚倒，斷無此法。卽遼之世紀宋不可兼，則金有中原尤難別議。以公論處之，……遼自唐末保有北方，又非篡奪，復承晉統，加之世數名位遠兼五季，與前宋相次而終，當爲北史。宋太祖受周禪，平江南，收西蜀，白溝迤南悉臣於宋，傳至靖康，當爲宋史。金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百餘年，當爲北史。自建炎之後中國非宋有，宜爲南宋史。……或者又曰：金有中原雖百餘年，宋自建隆于今

幾三百年，況乎今年春正月攻陷蔡城，宋復其讎，固可以兼金矣！愚曰：……蔡城之亡蓋大朝征伐之力，宋之邊將專權率意，自撤藩籬，快斯須之忿，昧唇齒之理，延引強兵深入，遵徽宗之覆轍，媒孽後禍，取笑萬世，何復仇之有？宋自靖康以來，稱臣姪走玉帛，歲時朝貢幾於百年，豈期今日私論遽稱尊大復如是乎？……夫昭烈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其族屬疏遠，不能記錄。高宗乃徽宗之子，奄有江南，似與昭烈頗異。……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論，故選官置院創修遼史，後因南宋獻首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間宋祚已絕，當承宋統。上乃罷修遼史。緣此中州士大夫間不知遼金之興本末各異，向使遼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論。（國朝文類卷四十五）

這一段議論是脩端與諸友析疑辯難的記錄，證明北方的學者也有不同的見解，認爲宋是正統的一定大有人在。就國情而論，宋與晉相類似，北宋比西晉情況好得多，南宋國力較東晉差一些，晉朝的史書並沒有割裂爲兩部份，如何將宋史分成「宋史」和「南宋史」？即以漢朝而論，如非班固寫成漢書傳世三百多年在前，范曄也就不會繼之修後漢書了！更何況兩漢之間被王莽篡奪了十五年，而兩晉和兩宋之間則毫無間斷，若把一個朝代的正史分成兩部書，重複敍述，記載散漫，並無若何優點可言。再者，南宋錢塘暫蹕，改杭州爲臨安，稱爲行都或行在，以示不忘東京。時人艷稱北宋盛時的人物民風，也經常在句首冠上「國朝」「本朝」或「祖宗時」字樣，顯見他們是如何的尊重過去，也暗含有國家雖偏安東南而仍爲正統所屬之意。推原脩端之論，不過以南北朝比遼金和北南宋，故遼金二代史通稱北史，則北南宋當通稱南史，南北朝統於隋，則元朝的地位與隋相當，金亡後四十二年南宋臨安始陷，又三年始亡，比陳支持的長久，元朝政府願不願屈居爲北朝，則值得懷疑

。事實上脩端的主張後來也並未被採納。

元世祖統一南北後，曾命史臣通修宋遼金三史，一直爲體例的問題議論不決，若用晉書之例，列遼金爲載記，元廷萬難接受。陶宗儀輟耕錄卷三引楊維禎的正統辨說：「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嘗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矣！延祐天曆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書者，豈不以二史正統之議未決乎？夫其議未決者，又豈不以宋渡於南之後，拘於遼金之抗於北乎？」（註六）所以從世祖至順帝，遷延六十多年。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年）三月十二日，中書右丞相脫脫奏請命史官纂修遼金宋三史，三國各爲正統，各繫其年號，制可。三年三月，命脫脫爲都總裁官，翰林學士歐陽玄，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四年三月，進遼史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一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冬十一月，進呈金史本紀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五年十一月，又進呈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卷；歷一年八個月完成三史，多達七百四十七卷，成書之速，爲前古所未有。時楊維禎正撰進正統辨，逐段反駁前引脩端的說法。並指出道統卽治統之所在，而道統在宋不在遼金，由宋傳於元。前代史皆修於異代，宋修唐史，元當修宋史。末後復感嘆的說：「不以天數之正，華統之大，屬之我元，承乎有宋，如宋之承唐，唐之承隋承晉承漢也。而妄分閏代之承，欲以荒夷非統之統屬之我元，吾又不知今之君子待今日爲何時，待今聖人爲何君也哉？……今日堂堂大國，林林鉅儒，議事爲律，吐辭爲經，而正統大筆不自豎立，又闕之以遺將來，不以貽千載綱目君子之笑爲厚恥，吾又不知負儒名於我元者何施眉目以誦孔子之遺經乎？」進表說：「……宜開三百載之編年，以垂千萬代之大典，豈料

諸儒之謙筆，徒爲三國之志書，春秋之首例未聞，綱目之大節不舉。……當世祖命伯顏平江南之時，式應宋祖命曹彬下江南之歲，親傳詔旨，有過唐不及漢之言，確定統宗，有繼宋不繼遼之禪，故臣維禎敢痛排浮議，力建公言，絜大宋之編年，包遼金之記載，置之上所，用成一代可鑒之書，傳之將來，永示萬世不刊之典。」（輟耕錄卷三）純然從元承宋、宋承唐的觀點立言，而肯定宋是正統。如不以正統予宋，則元的正統地位便形動搖。陶宗儀讚揚說：「可謂一洗天下紛紜之論，公萬世而爲心者也。惜三史已成，其言終不見用，後之秉史筆而續通鑑綱目者，必以是爲本矣！」果不出他所料，明商輅的續資治通鑑綱目卽纂述宋元史事以上續朱熹綱目，明代學者撰述宋遼金史者，蓋無不以宋爲正統。（註七）

三　宋史質的價值

元修宋史倉卒成書，最稱蕪雜，而又不明示宋代爲正統，明清學者多所不滿，改修之議時起。（註八）私人從事改修而能成書的，在明代則有柯維騏、王洙、王惟儉等人。其略誠如朱彝尊書柯氏宋史新編後中所說：

柯氏撰新編，會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正統，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衛二王于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于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載而成書，可謂爲有志之士矣！先是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焉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其後臨川湯顯祖義仍、祥符王維儉損仲，吉水劉同升孝則咸有事改修，湯劉稿尚未定，損仲宋史記沈於

汴水，予從吳興潘氏鈔得僅存。然三史取材：紀傳則曾鞏、王稱、杜大珪、彭百川、葉隆禮、宇文懋昭，編年則有李燾、楊仲良、陳均、歐陽守道，禮樂則有聶崇義、歐陽修、司馬光、陳祥道、陳暘、陸佃、鄭居中、張暐，職官則有孫隆吉、陳騤、徐自明、許月卿，輿地則有樂史、王存、歐陽忞、稅安禮、王象之、祝穆、潘自牧，志外國則有徐兢，著錄則有王堯臣、晁公武、鄭樵、趙希弁、陳振孫，類事則有徐夢莘、孟元老、李心傳、葉紹翁、呂中、馬端臨、趙秉喜，述文則有趙汝愚、呂祖謙。諸書具在，以予淺學，亦曾過讀。其他宋元人文集約存六百家，郡縣山水志及野史說部又不下五百家。及今改修，文獻尚有可徵。予嘗欲據諸書考其是非同異後定一書，惜乎老矣未能也。（曝書亭集卷四十五）

明人改修宋史的大略可見。明初去宋未遠，可徵的文獻很多，恐不止如朱氏所說的宋元文集六百家、郡志野史雜說五百家，柯維騏的新編雖成書二百卷，太半簡化宋史而成，所增補糾謬並不太多，如宋史中程師孟一人兩傳，新編中因循不改，兩傳大同小異，實爲失當。宋史錢端禮傳末稱：「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宰相，自有傳。」實則無傳。新編也在端禮傳後稱「孫象祖自有傳」，照樣無傳。粗疎如此，將何以饗後學之望！說實在的，還不如王洙的書言簡而意賅。

王洙的書名史質，又名宋史質，明史藝文志及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均作宋元史質，國立中央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日本尊經閣均藏有此書，均爲明嘉靖間刊本，前有秦鳴夏寫的序，題作嘉靖庚戌（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距今四百二十多年了，沒有人翻刻過，清朝尤猜忌這種具有民族思想的史書。代表清政府立場的四庫全書總目，曾予此書以惡毒的批評：

是編因宋史而重修之，自以臆見別創義例，大旨欲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朝皆列於外國，即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而於宋益王之末，即以明太祖之高祖稱德祖元皇帝者承宋統；大德三年，以太祖之曾祖追稱懿祖恆皇帝者繼之；延祐四年，以太祖之祖追稱熙祖裕皇帝者繼之；後至元五年，以太祖之父追稱仁祖淳皇帝者繼之。至正十一年即以爲明之元年，且於瀛國公降元以後歲歲書帝在某所，仿春秋公在乾侯、綱目帝在房陵之例。荒唐悖謬，縷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人者；其書可焚，其版可斧，其目本不宜存，然自明以來印本已多，恐其或存於世，熒無識者之聽，爲世道人心之害，故辭而闢之，俾人人知此書爲狂吠，庶邪說不至於誣民焉！（卷五十）

這種漫罵式的批評，失之武斷，根本未對史質詳加研究。本書所以遭受如此貶責，根本的原因是內容上觸犯了清朝的忌諱。

史質作者王洙，明史無傳，僅在洪若皋編康熙臨海縣志卷五選舉上「正德十六年辛巳楊維聰榜」下有段簡歷。稱：「王洙字崇教，號一江，鎬之子。任行人，陞廣東參議。有文名，著有宋史質一百卷。」不過在史質末有洙的自序，述己行歷，行文完全仿太史公自序，可見他以司馬遷自許，儼然要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了！序云：

王洙氏生天台之靈江，耕牧于巾幘之野，七歲侍家君宰武寧，十歲誦古書，十二羣庠序，十六觀文場屋。上會稽，探禹穴，復于天姥。十八食廩餼，乃字崇教。後十年繼遭大故，癸酉（一五一三）觀光上國，渡江涉淮，訪金陵，往來太學。庚辰復與天下士會于春官，中一十二名

。辛巳（一五二一）今天子（世宗）親策問之，賜同進士出身。授行人司行人，一年使遼，一年使岷，窺九疑，浮沅湘，極于洞庭彭蠡之際。所紀有山川別錄。三年陞司副，再陞刑部尚書郎，本主科事。所著有詰奸錄。丁亥二月外補河南僉事兼汝洛兵備，登龍門望伊闕，以觀文武周召遺化。維時河洛大祲，盜作路梗，爲之作保甲、作備荒事宜各二十條。戊子（一五二八）秋八月監河南試事，己丑復于大梁，冬十月迺有東廣之役，……庚寅歲暮，復爲時禁所逼，振策以行，情非得已，作南征行，蓋感且悼也。辛卯承乏嶺南，先是，治嶺南者率簡節疎目，法弊而民玩，爲之作條約一十六條。秋八月，復提調廣東試事，得士爲盛。……明年壬辰春三月得報歸。

所述仕官履歷甚詳，頗能活用太史公自序的筆調，足證他的文才。

史質一書，不注重史實的敍述，而重視書法的謹嚴，其書法全準春秋。洙說：「史者春秋之敎也，論春秋者曰：明三王之道，辨人事之紀，別嫌疑，定是非，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斟酌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天子而貶之，諸侯而退之，大夫而討之，歸於達王事尊周室而已！是故晦而或揚，微而或彰，散而或聚，贍而不使之泛，約而不使之遺，隱而不使之失，合而不使之離，核而實，精而詳，公而正，辨而類，訓而不易，論而警世，不敢文焉，故曰質。其爲書也，上稽天地之始，下盡民物之繁，中及治亂之數，人事之消長，君子小人之進退，中國夷狄之盛衰，極於我昭代受命之祥，語統則遠宗宋唐漢周，語道則延屬關閩濂洛，祖宗創業之功與皇上中興之德，大略見矣！凡曰史質者，一得之愚也。」（卷首）自嘉靖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一五三二至一五四六）十

五年間九易其稿而定，可謂精勤。他強調述史不求華麗文采，最要緊的是用平實質朴的辭句，寫出天心人理，這種天心人理是古今不變的，永恆的。洙在本書中，往往或因人而論事，或因事而論人，其見解精闢，多能超出時人之上，從內容上看，他的編纂方式，是歷來史家所沒有的。在附錄中他陳述史質與舊宋史不同之處：

本紀舊史始太祖終二王，今自趙宋附元迄於我太祖高皇帝卽位之元年，曰天王正紀閏紀。志凡一百六十二卷，自天文迄藝文，中多唐晉舊事，散漫可厭，茲皆削之，取其有關於宋治理亂者書之，曰十五志。表三十二卷，曰宰輔、曰宗室世系。其宰輔具年月而無實傳，世系演昭穆而無行事，皆無補也，茲變之。宰執具年月并書拜罷封爵行事曰宰執年表附傳略；宗室亦並採宗室之在列傳者附之，其封爵死節亦前後具見，曰宗室世系傳。其后妃改名后德，公主外戚皆繫之。其列傳第八卷至一百八十四卷，始范質終謝枋得，……渾而無別，微而不彰，茲以宰執、相業、直臣、文臣、君子、小人、功臣、邊將、將才、使事凡一十一條，爲類修之，以便甄別。循吏舊史一卷，爲選者十二人，弗盡也。列傳中可以語是者隨其事以次錄之。道學茲改道統，附卷末，儒林文苑合一十五卷，亦多遺漏，茲考列傳可以語文者亦附錄焉，統曰文臣。忠義、孝義、隱逸、卓行、方技、宦官、佞倖、叛臣、世家、周三臣俱仍舊，而筆削詳略不同，奸臣改權奸，叛臣加降臣。外國舊史自夏人至吐蕃皆曰外國，惟蠻夷不諱，蓋欲以進元也。今退之統曰外夷，而遼金元皆以夷服名之。嗚呼！春秋聖筆也。

除了天王正紀閏紀和十五志外，其餘都是彙傳，這些彙傳的標題，都帶有深遠的褒貶之意，眞是够

奇特的。回觀歷代各家紀傳體史書，其列傳部份，均分一般列傳和各類彙傳，只有自謂得春秋遺意的新五代史悉爲彙傳，隱寓褒貶，則史質乃遠紹孔子，近效歐陽修無疑。所以說本書不乏別裁特識。如前述宰執年表附傳略，即是將年表和列傳打成一片，洙創這一體例，頗爲自得。小敍說：

舊宋史有宰執年表，合凡若干卷，其治亂賢否雜見列傳，支繁漫滅，卒不可考，年表爲無用之勞矣！今兩存之，先具於前，次以序第宰執姓名於中，隨詳行事於傳。日月前後，拜罷榮辱，據名可知其略，按傳可得其詳，或考別傳可得其實，世道之汚隆，用舍之得失，人材之賢否，君子小人之乘除隱見，天時人事一覽可畢。在舊史則繁而晦，於史質或簡而明。

北宋九朝一百六十七年，凡列居相位者七十二人，位執政者二百三十六人；南宋七朝一百四十九年，共列居相位者六十一人，位執政者二百四十四人。國家治亂盛衰之源，人才進退消長之跡，一覽了然，如指諸掌。他還有更深遠的宗旨，也可以說是他的「一得之愚」，那就是「闢夷狄，尊中國。」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思想。將遼金列爲夷服，與高麗、西夏同科；稱元朝曰「胡元」，摒棄在正統之外，因立天王閏紀，代表一種垂警示敎。卷八十九夷服傳說：

胡元比遼金又其微陋者也。……憑陵中國，僭竊閏統，成於忽必烈，然宋祚未亡之先，彼遼金元者固夷服之限也。豈如七國之秦楚、三國之魏晉乎哉？元脫脫脩宋史，其夷狄傳乃始於夏人高麗……凡四十九國，遼金胡元不在夷服之數，嗚呼！元臣非尊遼金也，尊元故也。中國雖微，天之嫡也，夷狄雖強，天之嬌也，外本宗而言支庶，豈理也哉？史質序外夷置遼金元於夏人高麗之列，正以見天王無偏安之業，中國有常尊之勢，天道明，地道正，人道順，而三綱

以立也。嗚呼！豈故與脫脫立異哉！

又卷十三天王閏紀更強調：

按通鑑及續綱目俱以宋元並稱，祖宗號謚視歷代帝王無異。今史質削大元之號而以閏紀名，去世祖皇帝等謚而直書忽必烈等名，芟除其至元大德等元，而概以一年二年紀事，何哉？曰所以辯人類而明天道也。……胡元者，蹙金滅宋，取帝王禮樂衣冠之地，而以腥羶汙衊之，自天地開闢以來所未有之變也。日月爲之薄蝕，時序爲之倒置，天地爲之反覆，冠履爲之易位。……春秋之義，大夫或書其名，諸侯或削其爵，皆所以罪無王也。作史者正所以明禹湯文武之道，例之於春秋，乃釋其無王之罪，而以某代某祖某宗某號某帝予之，不經之甚者也。將何以昭天下萬世之龜鑑也哉？

這說明他立場態度的嚴正，並非標新立異，故作駭人之論。所謂：「昔之爲書也十之九而或晦，今之爲書也十之一而或明。」對舊宋史不惜大刀闊斧的筆削。而加諸元朝的貶責極酷，「胡元」一詞在全書中隨處可見。所謂「宰相不用漢人，進士獨右蒙古，帝師尊用西僧」，那種本末倒置的做法，刺激到洙的心靈深處隱隱作痛。他感嘆在元朝統治下道心人心的沒落，連想到「隱爲正，仕爲僻，默爲道，言爲佞」，所以他讚揚金履祥的隱操，而尊稱之爲宋處士；獨遺憾許衡仕元，是則昧於出處大節了！

史質論人的標準是專注這一個人一生立身行事的大節，對有虧所守者則必大書特書以著其不善。在每一類彙傳中，記述包含在內的人物並不照各人時代順序排比，而是以逐人相比較其優劣功罪

遞次述評。如相業傳四卷，錄三十四人，第一人爲仁宗時名臣范仲淹，稱其胸次灑落，如青天白日，炳炳大節，古今殊絕。而將眞宗時的宰相王旦放在最後，痛責旦不合乎道。說：「受美珠之賜而不議天書，是所謂崇利居成功也。知王欽若丁謂之奸而不能力去，隱忍同朝，是所謂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者也。知寇忠愍之剛直忠勇，而不能推轂讓位以去就爲帝言之，是所謂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者也。昔人比之馮道，是謂太過，由今言之，就權市寵，竊位苟容，不足以語大臣者哉！下此則爲權奸，則爲佞倖，故終以旦，使萬世作相者知所懲戒云。」因而王安石便被列入權奸傳中。權奸、佞倖、小人、宦官和外患是相互相乘的，更是任何一個時代衰亡的重要原因。(註九)洙以疾惡如仇的心情，屢施以撻伐的史筆。歸根結柢到「亡宋者小人也，如韓侂胄、賈似道、陳宜中輩是已！死宋者君子也，如文天祥、陸秀夫、謝枋得諸人是已！」(卷十二) 那一種痛恨扼腕義憤塡膺之狀，儼然如在，憂國憂民的心情，尤躍然紙上。洙生在明正德、嘉靖年間，正是權奸小人當政專權的時代，史質著成付梓之秋，奸臣嚴嵩氣焰方熾，與宋朝的蔡京、秦檜、賈似道無異，殷鑑不遠，是值得明朝政府警惕的。洙語重心長的說：「中間君子小人之進退，權奸降叛之倚伏，覽者誠能因文而得意，思舊而圖新，則保治於未亂，求安于未危，未必無少補云。」這一層深意，也是向明朝當局獻言的，主持國家大計的人，能不居安思危防微杜漸嗎？至若夷夏之防，正閏之說，尤宜深長思之，明朝人習焉而不察，終歸亡於異族之手，清朝的史學家誰還敢談夷夏之防呢？四庫館臣當然要罵王洙「喪心病狂」了！要知道靠罵王洙「喪心病狂」，是不能拔除其自身奴性罪根的。

四　明朝人的宋史觀

史質評事論人確有相當的深度，並不鈔襲前人的說法。如對岳飛的論評就極爲公允，與宋史及宋史新編作比較，優劣判然。將才傳說：

岳飛中興宋室，表表宇宙間烏可誣哉！靖康初（毅案：應爲建炎初），內則羣盜蜂起，外則劉豫挾夷金以伺隙間，時無岳飛，則一棧偏安之業豈能成哉，是故自高宗以後德祐以前，趙宋基圖秋毫皆飛力也。而卒死於奸雄之手，遂使中興大業垂成而廢。由今觀之，飛之勳名威望彷彿（郭）子儀，處功或弗如也。昔代宗進退子儀如待奴隸，子儀受命如響，不敢有纖毫勉強意。稱子儀者曰：功高天下而主不疑，位極人臣而衆不疾，茲固處功之道也。飛也不合而歸，手札召之至於十七，豈好剛使氣之習尚未平哉！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論曰」：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秦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仇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嗔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寃哉！

宋史新編卷一二九岳飛傳「論曰」：

岳飛本以勇敢進，而旁通儒業，恂恂檢飭，以忠義自誓，觀其所撰表詞，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設非阻於秦檜和議，則雪國恥復故都固可刻日待。願既弗償，反遭慘禍，高宗頓忘父兄之仇，宜其莫恤功臣之寃也！

觀上引三書的史論，可見宋史新編僅是引中宋史，並無新義。史質則能別開生面，就事論是非，不是苛評，而是惋惜；又在權奸傳中說：「秦檜名雖宋臣，計其陽施陰翕之術，實助金以敗宋者也。使飛能如子儀，或受禍弗如是之慘也。」這都是合情合理的。像岳飛抗金復仇，百折不撓，正是史質讚揚唯恐不及的對象，那還忍得再批評。不過史學家總是要用不同的角度衡事論人的，孔子不是一方面讚揚管仲一方面又批評嗎？史質實符合春秋精神。

明太祖洪武二年敕修元史，顯已默認元爲正統朝代，只是在紀傳末不加論贊而已，能據事直書，論贊實無必要。九年，陶宗儀撰成書史會要，上起三皇，下迄元朝。而稱元朝叫「大元」，繼宋爲正統。明宣宗御撰歷代臣鑑三十七卷，取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斷自春秋戰國，歷兩漢三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以迄遼金元，二千餘年，各以其朝代君臣事蹟爲主，不以夷虜視遼金元，其用意純在「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劉定之的宋論在評度宗一節中也只稱「元遣其丞相伯顏等會師襄陽南侵。」至於稱元朝爲「胡元」，則多在土木之變以後，明朝由盛而衰，塞外的壓力越來越大了，史家思想爲之一變。除史質外，尚有若干文獻也稱元朝爲「胡元」。茲舉五個例子以助說明：

㈠丘濬於成化十七年撰成世史正綱，嚴夷夏之防，於述及元世史時則說：

……有華夏純全之世，漢唐是也；有華夏割據之世，三國是也；有華夷分裂之世，南北朝

及宋南渡是也；有華夷混亂之世，東晉及五代是也；若夫胡元入主中國，則又爲夷狄純全之世焉！噫，世道至此壞亂極矣！

㈡嘉靖間徐獻忠編吳興掌故集，其卷七收載無名氏撰「宋安吉州太守趙公雙節之碑」，云：

讀史至於宋自不覺色慍掩卷爲之嗚咽。夷狄之禍無代無之，惟宋爲甚。其始抗衡於遼，徒多歲幣，中屈辱於金，徒主和議，底極於胡元，壞亂不可復救矣！天地爲之反覆，彝倫爲之攸斁，冠履爲之倒置，開闢以來未有也。

㈢萬曆間陸君弼修江都縣志，其卷十七選舉，名賢元人張緝傳論云：

胡元以犬羊雜種入溷我中國餘百年，其間亦用科第錄士，江都寥寥無一人。緝兄弟雖家江都，其先膠州，復中山東試，僅以流寓列之選舉，足徵夷狄陋習矣！雖然，士不幸生其時，靦顏升斗，得掛科目，其視采首山而蹈東海者何如哉！

㈣萬曆間李廷機撰漢唐宋名臣錄，載漢唐宋名臣六十人，東晉之謝安、北魏之高允在其中。黃吉士序稱：

乃至棄胡元而弗錄，則虜畜之也。又弗遺元魏也者，亦豈允立朝之業無愧於五十九人，而匪許衡諸人所能軒輊乎？其所擇舍視王氏琬琰嚴矣，夫嚴而不闕其公，茲錄具焉！

㈤崇禎間何喬遠修閩書，其卷七十二元選舉亦評之：

……奕世議科舉法未行，皇慶甲寅始舉賓興科，分蒙古色目爲一榜，曰右榜；漢人南人爲一榜，曰左榜；而試目各殊。……大較內胡外華，優北人而抑中國。

稱元朝爲「胡元」的文獻都是景泰天順以後人所留下的。明學者不僅對元如此仇視，對遼金亦然。如王洙的同年邵經邦紹鄭樵通志之後，撰弘簡錄二百五十四卷，起唐五代迄宋遼金，其立例必以關於國家治亂、生民休戚及世道人心之變者記載之，本紀稱爲天王紀，列唐宋爲正統，五代遼金爲載記，而於割據的諸邦則別爲附載。顯然是受了綱目的影響，朱子認爲五代不得爲正統，（朱子語類卷一〇五）更何況地位如元魏的遼金呢！這一觀點，柯維騏、王宗沐都完全認可，柯氏宋史新編既將遼金列於外國傳中，復指出：「禮四夷雖大皆曰子，蓋卑之也；春秋內中國而外四夷所以立防也。茲尊宋統，列遼金於外國，與西夏同詞，庶無衍斯義云。」王惟儉宋史記今不傳，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凡例一卷，他指出舊宋史「景炎無年，祥興失紀」之失，因之改瀛國公爲帝昺，又增端宗帝昺二紀。他說：魏收魏書尚且直斥東晉南宋帝名，何況遼金二國，是誼當編入外國傳，「用示內夏外夷之防」。完全步柯氏的後塵。編年史家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的義例發明斯旨，肯定正統有所專，至元十七年以前的元朝不得爲正統，遼金及元世祖以前的君王皆稱國主，以示與宋諸帝不能相提並論。直到清畢沅撰續資治通鑑，這一正統觀念並沒有任何改變。

明朝學者對宋代是有濃厚感情的，前期學者劉定之的宋論曾指出宋弱而不亡的道理，頗發人深省。他說：

> 宋立國常與夷狄爲鄰，昔者鄰於遼而遼強宋弱，已而臨於金，金之強過於遼，於是宋之弱也滋甚，又非與遼爲鄰之比矣！然而強者先亡，弱者猶在，是以善爲國者不以其強爲可畏，亦不以其弱爲可忽，強者自肆於爲惡，則有亡之理，弱者自保以勉於向善，則有存之理。……宋

時諸帝不廢講學，蓋漢唐所未能及者，故其時悖德虐政不若漢唐叔季之尤甚。漢唐有篡弒之臣，而宋無之，有賊民崛起幾危社稷之張角黃巢者，而宋無之，皆由於上之未嘗悖虐尤甚以激之也。講學之效豈可誣哉！（呆齋存稿卷七）

這些評論也是極公正的，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宋代。劉氏的宋論自太祖至度宗，逐帝評論其在位期間的行事得失，頗多創見，未嘗不是後日王夫之宋論的濫觴。

至於宋朝立國仁厚，得到全國民衆的愛載，仆而後能起，亡而後臣民懷思，甚至繼之以死，其中道理，治史者亦不可不留意。成化中，程敏政撰宋遺民錄，即極讚揚宋朝待士之厚而終大獲士之報。他說：「此秦隋之君一經敗亂，即如潰瓜不可復救，而靖康之末，忠臣義士死者接踵，又相與維持立國至於百五十年之久。國亡主執，而猶有如文丞相者挺然以其綱常之身，百折不屈，就死如歸，以明大義於天下後世。」這種精神和志節，都不是庸夫俗士所能想像的。晚明文德翼撰宋史存二卷，所謂「存」的意思，乃是「存節義以著敎」之謂。其斷限是以金朝始，以元朝終，並非以死爲成信，凡守志不移者也是節義，與程氏的遺民錄相互發明。文德翼是張溥的朋友，溥曾論正陳邦瞻著的宋史紀事本末，完全是站在宋朝人的立場上發議論。這一份情感，是中華文化凝聚的，也是中華民族情感激勵的。所以說：明朝人的宋史學，完全是民族主義的史學，也是民族精神的發揚。無疑地，這是傳統的中國史學。

五　結　論

宋史質是一部有思想的史學著作，由該書的論點來看有明一代的宋史學是很有意義的。任何一個時代的歷史著作，都與該時代的國情有關；此一時代史學著作的特色，也反映當時人的心理。明代的國情確有某些與宋代相類似之處，尤其當外患加深之後，面對宋代的歷史，不免有一些感嘆、同情，甚至悲憤塡膺，痛罵奸臣如蔡京、秦檜、賈似道之徒誤國。史家在撰述宋代的歷史時，很自然的流露出濃厚的民族情感。站在國族大義的立場上討論歷史，對於侵略中國的外族，不免加以醜名，孔子所修的春秋已是如此，當然，明朝史家對契丹、女眞和蒙古三個塞外民族所建立的王朝，也就順理成章的冠以「夷」或「胡」了。這些史家無非想用歷史來喚醒國魂，挽救危亡的國家，這種心志也是值得稱揚的。所以說：明代的史學精神是繼承宋朝的。在國難當頭的時候，很需要發揚這種精神，使之深植於人心，那麼，拯危定傾，臨大節便不可奪了！

註釋：

註一：歐陽修的明正統論說：「魏與吳蜀爲三國，陳壽不以魏統二方，而並爲三志，今乃黜二國進魏而統之，作魏論。東晉、後魏議者各以爲正也，今皆黜之，作東晉論、後魏論。」他指出東晉元帝是宗室子，爲羣臣共立，不足以語道德，又末能復天下於一，與蜀漢之劉備無以異。元魏雖能統一北方，然不數世而亂，僅比苻堅稍優而已。文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九。

註二：蕭常是孝宗時人，籍貫廬陵，周必大序他的續後漢書說：「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史爲漢書，范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蓋後主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

善者並書之，積勤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紀十一卷、魏載紀九卷，別爲音義四卷。」（周文忠公集卷五十三）及後歐陽守道撰後序，云：「蕭氏書法與朱公通鑑綱目合，綱目於建興十二年書魏山陽公卒，若曰獻帝至此特魏之山陽公。魏有山陽公而漢無獻帝也。蕭氏作書時，通鑑綱目未出，可觀我心所同然矣！」（巽齋文集卷二十一）南宋人的心理大率如此。

註三：李杞的著作見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七，又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正閏」條所述尊蜀漢爲正統亦至詳。並云：「竊謂三代而下獨漢唐本朝可當正統，漢魏之際亦有不待辨者矣！」

註四：郝經的續後漢書九十卷，年表一卷，帝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錄八卷，合了卷計之，共一百三十卷，其中錄實同志。

註五：脩端的辨遼宋金正統一文，先引入王惲的玉堂嘉話卷八，後蘇天爵編在他的元文類中，兩者之間文字小有出入。

註六：楊維禎的正統辨立論正大，歐陽玄看到後就說：「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明史卷二八五本傳），此文並不載在楊氏的東維子文集中，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八本集提要說：「未喻其故。」

註七：關於元修宋史時的正統之爭，可參看陳芳明撰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載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七集，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註八：黃佐序宋史新編說：「宋舊史成於至正己酉，丞相脫脫爲總裁，契丹女眞各爲史，與宋並稱帝，謂之宋遼金三史云。是時纂修者大半虜人，以故是非不公，冠屨莫辨。景泰間，翰林學士吉水周公敍嘗疏於朝，自任筆削，罷於職務，書竟弗成。」此爲較早的改修議。邵經邦的弘簡錄自序中也提到「宋史本無凡例，徒應故事而作，未有一人據春秋之義持筆削之任者，故其立例一切蹈襲。如循吏、獨行、佞倖、酷吏皆因襲兩漢，至周三臣則倣五代史唐六臣傳例，不知修作唐六臣傳正以媿其人耳！如此則置宋祖何地

耶？若曰美之，又自矛盾，輒稱筠與重進爲叛。他如道學儒林重疊互出，有父子異傳兄弟各分者，正爲成非一手，先後不倫，作非一人，彼此異見。至忠義等傳亦概以例視，漫不加考。嗟乎忠義者乃天壤間亘古不死之名，求欲入此，萬不易得。今捨褒贈如韓通，不能撫以爲首，公論如信國，不能據以爲終。」確實值得批評的地方很多，當然要重修。獨惜明人所改修的病在太簡略，沒有充分使用當時所存的宋代文獻，即使能改正一二義例，又何補於史實呢！

註九：魏顯國歷代相臣傳總論云：「內有秦檜似道之奸，則外有元虜金人之禍。」權奸小人當道，必引發內憂，內憂深必導致外患，終歸於亡。

（原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四期，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桂海虞衡志考略

程光裕

桂海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一一二六—一一九三）撰。成大宋平江府（今江蘇省吳縣）人。紹興間進士，官至禮部員外郎、崇政殿說書、假資政殿大學士、充國信使使金。初進國書，辭氣慷慨，不辱使命，得全節歸。除中書舍人，旋帥廣西，鎮制兩蜀，累擢參知政事，紹熙中卒，享年六十八歲，追封崇國公，謚文穆。成大素有文名，尤工詩，著有石湖集、吳郡志、太湖石志、攬轡錄、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吳船錄、范村梅譜、菊譜等。

案成大於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八月由中書舍人兼侍講，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八年（一一七二）十二月自平江府出發，帥廣西，九年（一一七三）三月抵達桂林（靜江府治所在今廣西省桂林市）治所任事，在任建樹甚多。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十月，除敷文閣侍制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二年（一一七五）正月赴蜀，六月抵成都治所，是夏視事。是年夏長至日，撰成桂海虞衡志一書，記述廣西風俗人情景物。桂海虞衡志序稱：「始余自紫薇垣出帥廣右，姻親故人張飲松江，皆以炎荒風土爲戚，余取唐人詩，考桂林之地，少陵謂之宜人，樂天謂之無瘴，退之至以湘南江山勝於驂鸞仙去，則宦遊之適甯有踰於此者乎！既以解親友而遂行。乾道八年三月。（註一）既至郡，則風氣清淑，果如所聞，而岩岫之奇絕，習俗之醇古，府治之雄勝，又有過所聞者。余既不鄙夷其民，而民亦矜予之拙而信其誠，相戒毋欺侮。歲比稔幕府少文書。

居二年，余心安焉！承詔徙鎮全蜀，亟上疏固謝，不能留，再閱月，辭勿獲命，乃與桂民別，民觴客於途，既出郭，又留二日，始得去。航瀟湘，絕洞庭，泝灩澦，馳驅兩川，半年達於成都。道中無事，時念昔游，因追記其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凡方志所未載者，萃爲一書，蠻陬絕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以備土訓之圖。噫！錦城以名都樂國聞天下，余幸得至焉，然且惓惓於桂林，至爲之綴緝瑣碎如此，蓋以信余之不鄙夷其民，雖去之遠，且在名都樂國，而猶弗忘之也。」驂鸞錄書末云：「若其風土之詳則有桂海虞衡志焉。」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於著錄驂鸞錄一卷下云：「此虞衡志作於自桂林移帥成都，其初至粵時未有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著錄桂海虞衡志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并云：「乾道二年成大由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淳熙二年，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是編乃由廣右入蜀之時，道中追憶而作。自序謂凡所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方志所未載者，萃爲一書，蠻陬絕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共十三篇：曰志巖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獸、志蟲魚、志花、志果、志草木、雜志、志蠻，每篇各有小序皆志其土之所有。惟志巖洞，僅去城七八里內嘗所游者，志金石，準本草之例，僅取方藥所須者，志蠻僅錄聲問相接者，故他不備載，志香，多及海南，以世稱二廣出香，而不知廣東香自舶上來，廣右香產海北者皆凡品，志器兼及外蠻兵甲之制，以爲司邊鎮者所宜知，故不嫌旁涉。緒篇皆敍述簡雅，無夸節土風，附會古事之習。其論辰砂宜砂，地脈不殊，均生白石床上，訂本草分別之譌。邕州出砂，融州實不出砂，證圖經同音之誤。零陵香，產宜融諸州，非永州之零陵，唐書稱林邑出結遼鳥，卽邕州之秦吉了。佛書稱象有四牙六牙，其說不

實。桂嶺在賀州，不在廣州，亦頗有考證。成大石湖詩詠，凡經歷之地，山川風土，多紀以詩，其中第十四卷，自註皆桂林作，而詠花惟有紅豆蔻一首，詠果惟有盧橘一首，至詠游覽惟有栖霞洞一首，佛子巖一首，其見於詩註者，亦僅蠻茶老酒蚺蛇皮腰鼓象皮兜鍪四事，不及他處之詳，疑以此志已具，故不更記以註也。其盧橘一種，志果不載，觀其志花小序，稱北州所有皆不錄，或志果亦用此例，蠻茶一種，志草木中亦無之，考詩註稱蠻茶出修仁，大治頭風，而志草木中有鳳膏茶，亦云葉如冬青，治太陽痛頭目昏眩，或一物二名耶！然檢文獻通考四裔考中引桂海虞衡志幾盈一卷，皆志蠻之文，而此本悉不載，其餘諸門，檢永樂大典所引，亦多在此本之外，蓋原書本三卷，而此本併爲一卷，已刋削其大半，則諸物之或有或無，亦非盡原書之故矣。」清永瑢等著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七史部地理類載：「桂海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凡十三篇。於山川、物產、土俗、民風皆敍述典雅，無夸飾附會之習。惟原書三卷，此本僅存一卷。蓋明人所刪併。觀文獻通考四裔考中引桂海虞衡志幾盈一卷，皆此本所無，知其佚脫者多矣。」民國楊立誠四庫目略史部地理類載桂海虞衡志一卷云「是書共十三篇，曰志巖洞、志金石、志香、志酒、志器、志禽、志獸、志蟲魚、志花、志果、志草木、雜志、志蠻，每篇各有小序，皆志其土之所有。」（註二）四庫總目提要檢編殊是，至「原書本三卷，而此本併爲一卷，已刋削其大半」，四庫簡明目錄云「蓋明人所刪併」。

四庫總目提要所云：「原書本三卷」，見於宋史，案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著錄「桂海虞衡志三卷」，惟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著稱「虞衡志一卷」，當係同書之簡錄，其云「一卷」者殆係簡併？

抑係重出之誤？蓋宋史藝文志多有舛誤也。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吳郡范成大至能撰。范自桂移蜀道中追記昔游。」宋孟公武郡齋讀書志三卷，幷云右范文穆公成大帥蜀江日，志其風物土宜也，自爲之序。文獻題。明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上作「桂海虞衡志二卷，范成大。」清錢海虞衡志」「二卷，范成大撰。范自桂林移鎮西蜀追記昔游。」同書卷係重出。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三十四著錄「桂海虞衡志一卷」下註」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三：「桂海虞衡志一卷，抄。」阮元文選樓藏一卷，宋范成大著，吳郡人抄本。是書志桂林，採山水、風俗、物產、堂書目內編卷四亦著錄作一卷。民國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二：「桂台北廣文書局編譯所編，善本書室藏書志簡目卷十二地理類載「桂海虞鈔本。」則桂海虞衡志一書宋代著錄已有三卷、二卷、一卷之別，今傳言爲明人所刪，故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註卷七史部卷，宋范成大撰。原書三卷，此書僅存一卷，蓋明人所刪。

桂海虞衡之版本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註列有：「古今逸史本、學海說海本，知不足齋本，石湖三錄本。」續錄：「漢魏叢書本、百川學海二十一種本、日本鈔本、祕書二十八種本、說庫本，傅沅叔曾據明鈔說有：「漢魏叢書本、唐宋叢書本、知不足齋本、石湖三錄本、古今逸史

本、學海類編本。」（註三）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載「桂虞衡志一卷，宋范成大撰」，「百川學海（重輯本）癸集」、「古今說海（嘉靖本、道光本、宣統排印本、民國石印本）、說選部偏記家」、「古今逸史、逸志」、「唐宋叢書、載籍」、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二」、「祕書二十一種（康熙本、嘉慶本）」、「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二十三集、石湖紀行三錄附」、「學海類編（道光本、景道光本）集餘八」、「說庫」、「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古今逸史、逸志」。又「桂海虞衡志」、「說部（商務印書館本）卷五十」。另錄「桂海虞衡志佚文一卷，宋范成大撰，清王仁俊輯」，「經籍佚文」。「桂海雜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古今說部叢書四集」。「桂海蠻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桂海香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桂海巖洞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同書史部金石類：「桂海金石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同書子部藝類載：「桂海酒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桂海器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同書子部農家類載：「桂海花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桂海草木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桂海花木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香豔叢書第五集」。另錄：「桂海蟲魚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古今說部叢書四集」。「桂海果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古今說部叢書四集」。「桂海獸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又載：「桂海禽志一卷，宋范成大撰」，「唐宋叢書、載籍」。則桂海虞衡志

所載各篇亦有分刊另成一卷。

台北現存桂海虞衡志之版本，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藏「百川學海（明末刊本）癸集」、「唐宋叢書（明鍾人傑張遂辰同編，明末刊本）」。（註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古今說海「明陸楫編，明嘉靖甲辰（二十三年）雲間陸氏儼山書院刊本」、「古今逸史（明吳琯編，明萬曆新安吳氏校刊本）」。（註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翻刻古今逸史（清吳騫手批）」、「說郛（藍格舊鈔本）」、「重編集類說部（明陶宗儀編、熊佑重編、明鈔本）。」「古今說海（明嘉靖甲辰雲間陸氏儼山書院刊本）」、「古今逸史「明萬曆新安吳氏校刊本」、「唐宋叢書（明末刊本）、「百川學海（宋左圭編、明人重編，明末刊本）癸集」、（註六）（說郛明陶宗儀編、陶珽續作清順治丁亥（四年）兩浙督學李際期刊本）」。（註七）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藏「百川學海（明末刊本）癸集」。（註八）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景古今逸史本）」。是本有說明云：「本館百部叢書集成所選古今逸史、及古今說海、唐宋叢書、祕書二十一種、知不足齋叢書，學海類編均有此書，逸史本最佳故據以影印，並附四庫提要於後」，則古今逸史本爲今傳之最佳本。而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又藏「桂海雜志一卷，宋范成大撰」，「說郛（元陶宗儀輯，明陶珽重校，清順治三年李際期宛委山堂刊本）。又「桂海蠻志一卷，宋范成大撰」，「桂海花木志一卷，宋范成大撰」，亦爲「說郛」「宛委山堂刊本。」（註九）

註　釋：

註一：按王德毅「范成大年譜」載成大於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三月一日抵達桂林。文刊「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

註二：楊家駱「四庫大辭典」所載同「四庫目略」。

註三：「四庫大辭典」所載同「四庫目略」。

註四：見「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五：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另藏一部見「國防研究院善本書目」。按該院圖書現已移置於台北國父紀念館內　孫逸仙博士圖書館及國防部圖書館。

註六：另一部「百川學海（宋左圭編，明人重編，明末葉坊刊本）」。

註七：以上俱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八：見「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善本書目」，按該館現改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註九：見「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善本書目」。